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5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CICC 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9,808,8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981,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8,827,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0.9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	**3858**

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CICC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中金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B International　Celestial Securities　ABCI　老虎證券　資信環球•中航資本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Lighthouse Capit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0.92港元。AIX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人民幣9.93元(相當於10.92港元)，匯率為人民幣0.90964元兌1.00港元。聯交所與AIX的發售價(即發售價與AIX發售價)一致。

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約1.2%將於AIX提呈以供認購。因此，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將通過AIX發售提呈發售1,317,600股股份。就AIX發售而言，我們已向AIX提出申請，以：(i)將我們的股份納入AIX的正式名單；及(ii)納入股份於AIX買賣。根據AIX發售，本公司將通過AIX發售提呈發售1,31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AIX發售將按照相關AIX及AIFC規則及法規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AIX發售將由AIX賬簿管理人牽頭及獨家經辦。有意參與AIX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審閱本招股章程，當中載有關於AIX發售的重要資料。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在此情況下，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axinir.com登載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且根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axinir.com)刊發。倘若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8月20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jiaxinir.com**刊發。倘若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或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　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必須認購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該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　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應金額。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閣下須根據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釐定)為　閣下的申請預先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400	4,412.06	8,000	88,241.03	70,000	772,108.98	900,000	9,927,115.38
800	8,824.10	10,000	110,301.28	80,000	882,410.26	1,000,000	11,030,128.20
1,200	13,236.15	12,000	132,361.54	90,000	992,711.54	1,500,000	16,545,192.30
1,600	17,648.21	14,000	154,421.80	100,000	1,103,012.82	2,000,000	22,060,256.40
2,000	22,060.25	16,000	176,482.05	200,000	2,206,025.65	2,500,000	27,575,320.50
2,400	26,472.31	18,000	198,542.31	300,000	3,309,038.45	3,000,000	33,090,384.60
2,800	30,884.37	20,000	220,602.57	400,000	4,412,051.28	3,500,000	38,605,448.70
3,200	35,296.40	30,000	330,903.85	500,000	5,515,064.10	4,000,000	44,120,512.80
3,600	39,708.46	40,000	441,205.13	600,000	6,618,076.92	4,500,000	49,635,576.90
4,000	44,120.52	50,000	551,506.41	700,000	7,721,089.75	5,000,000	55,150,641.00
6,000	66,180.77	60,000	661,807.69	800,000	8,824,102.55	5,490,400[1]	60,559,815.87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您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axinir.com**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 . . . 香港時間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於AIX的累計投標開始. . . . . ALMT 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 . . . 香港時間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 . . . 香港時間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
白表eIPO認購申請；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 . . . 香港時間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 . . . 香港時間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於AIX的累計投標結束. . . . . ALMT 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axinir.com**(5)就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基準

刊登公告[9] ..... 香港時間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axinir.com**[5]刊登公告[9] ..... 香港時間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9] 香港時間2025年8月27日
(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至
香港時間2025年9月2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9] ..... 香港時間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2025年9月1日(星期一)及
香港時間2025年9月2日(星期二)

AIX發售分配結果將通過AIX設施公佈 ..... ALMT 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份或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6][8][9] ..... 香港時間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7][8][9] ..... 香港時間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9] 香港時間2025年8月28日
(星期四)

預期股份於ALMT上午十一時正開始在AIX買賣[9] ... ALMT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附註：

(1) 香港時間指香港時間。ALMT指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時間。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一概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閣下將獲准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為止。

(3) 倘若於香港時間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4) 申請人如指示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節。

(5) 本節所列的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信息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7)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部分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打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兑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兑現退款支票。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持有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股份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但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股份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

(9) 倘於香港時間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至香港時間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之間任何日子，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可能推遲(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iii)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並作出相應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若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為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為公開發售而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或就此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前述事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彼等任何人士的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39

技術詞彙表 55

前瞻性陳述 63

風險因素 6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08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1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9

公司資料 126

行業概覽 128

監管概覽 146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3

業務 22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33

關連交易 3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62

股本 390

主要股東 393

基石投資者 396

財務資料 4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52

包銷 456

全球發售的架構 47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87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50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獨立技術報告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有關在聯交所及**AIX**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股份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本節所用不同詞語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界定。

概覽

我們是紮根於哈薩克斯坦的鎢礦公司，專注於開發我們的巴庫塔鎢礦(「**巴庫塔鎢礦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那是一個全球最大型三氧化鎢(WO_3)礦產資源量露天鎢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巴庫塔鎢礦亦是全球第四大WO_3礦產資源量鎢礦(包括露天鎢礦及地下鎢礦)，在單一鎢礦中擁有世界上最大的設計鎢礦產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商業生產作準備。巴庫塔鎢礦項目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2025年的目標年度採礦及礦物加工能力為3.3百萬噸鎢礦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一個礦場(即巴庫塔鎢礦)，近期的收入依賴於該礦場。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JORC規則》，我們的巴庫塔鎢礦的估計礦產資源量約為107.5百萬噸含0.211% WO_3的礦石(相當於227.3千噸WO_3)，包括95.6百萬噸控制資源量(0.209% WO_3)及11.9百萬噸推斷資源量(0.228% WO_3)，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JORC規則》指引，我們的巴庫塔鎢礦擁有的可信礦石儲量為68.4百萬噸礦石，平均品位為0.206% WO_3，相當於140.8千噸 WO_3。

我們的巴庫塔鎢礦位於阿拉木圖州Yenbekshikazakh區，可從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和連接哈薩克斯坦與中國的霍爾果斯口岸經國道前往。此外，連接霍爾果斯與阿拉木圖的鐵路位於巴庫塔鎢礦以北約20公里處，預計產品能順利運輸。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亦有現成且可負擔的水電供應。

我們根據與哈薩克斯坦相關主管機關訂立的底土使用合約編號4608-TPI(經四份隨後協定議程修訂及補充，「**底土使用合約**」)持有巴庫塔鎢礦的獨家採礦權(勘探及開採鎢礦石的權利)。採礦合約列明的採礦區域為1.16平方公里，允許在地表以下開採最大深度300米，期限由2015年6月2日起至2040年6月2日，為期25年。

憑藉我們豐富的鎢資源量及儲量、預期具成本效益的生產以及位處哈薩克斯坦的便利位置，我們計劃繼續將巴庫塔鎢礦項目發展成為世界級鎢礦開採項目。特別是，我們計劃於2027年將礦石分選系統整合至現有採礦流程後，將鎢礦的目標年度採礦及礦物加工能力提高至4.95百萬噸，並在上市後進一步建設深加工廠房，以生產高品質的仲鎢酸銨(APT)及碳化鎢(WC)。我們亦計劃於中亞地區探索更多投資有色金屬資源的機會。2023年7月，我們與哈薩克斯坦相關主管部門簽署諒解備忘錄，以便隨著我們繼續開發巴庫塔鎢礦項目以及可能在訂約方可能認為適合在日後進一步合作的其他新領域開展潛在合作。

我們的礦物資產及採礦權

我們擁有巴庫塔鎢礦(位於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區的露天礦)的獨家採礦權(勘探及開採鎢礦石的權利)，該礦於1941年首次被發現。巴庫塔鎢礦採礦權最初由當時稱為社會企業公司「Zhetysu」National Company Joint Stock Company(現稱為「地區發展機構」社會企業公司「Zhetisu」Joint Stock Company)(「**SPC**」)的一家哈薩克斯坦國有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2日的底土使用合約取得。底土使用合約的期限由2015年6月2日起至2040年6月2日，為期25年。於2015年11月，我們通過收購Aral-Kegen LLP取得對附屬公司ZV的間接控制權。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1日的第1號增編，SPC的採礦權和責任轉讓予附屬公司ZV。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受限於概念礦坑(0.05%WO_3邊界品位應用於資源塊體模型)及根據《JORC規則》所報告的巴庫塔鎢礦礦產資源估計概要，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所載：

分級	噸	品位	WO_3含量
	(百萬噸)	*(WO_3%)*	*(千噸)*
控制	95.6	0.209	200.3
推斷	11.9	0.228	27.0
總計	**107.5**	**0.211**	**227.3**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下表呈列根據《JORC規則》截至2025年6月30日巴庫塔鎢礦(0.06% WO_3邊際經濟邊界品位(MCOG)應用於區分礦石或廢料)礦石儲量估計概要，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所載。

類別	礦石儲量	WO_3品位	WO_3含量
	(百萬噸)	*(%)*	*(千噸)*
可信	68.4	0.206	140.8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JORC規則》編製的巴庫塔鎢礦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並無探明資源量或證實儲量。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自2025年6月30日(即礦產資源及儲量估計的生效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巴庫塔鎢礦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的獨立技術報告概無發生重大變化。

勘探

1941年巴庫塔鎢礦被發現後，於1969年前，不同團體在該地區開展若干小規模勘探計劃，但記錄有限。1969年至1974年期間，前蘇聯南哈薩克斯坦地質調查局進行系統性的勘探計劃。我們於2016年獲得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底土使用合約。2014年至2015年，我們亦委託一家採礦顧問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合作者對過往的勘探結果進行驗證計劃。有關過往進行的探勘核實工作結果，請參閱「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地質及礦產資源—歷史勘探」。

我們的底土使用合約

我們根據與相關主管機關訂立的底土使用合約持有巴庫塔鎢礦的獨家採礦權。根據底土使用合約，SPC最初取得該等採礦權，合約期限由2015年6月2日起至2040年6月2日，為期25年。於2015年11月，我們通過收購Aral-Kegen LLP取得對附屬公司ZV的間接控制權。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1日的第1號增編，SPC的採礦權及責任已轉讓予附屬公司ZV。自2015年6月2日簽署底土使用合約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底土使用合約的四份附錄已簽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礦物資產及採礦權－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底土使用合約」。於2024年6月，我們向MIC申請於底土使用合約中納入第4號增編，以更改生產開始日期，其於2024年8月由MIC最終定稿並納入底土使用合約。根據第4號增編，我們須於2025年達到預計年產量，並在營運中遵守哈薩克斯坦的環境法律。下表載列根據底土使用合約的採礦權詳情：

底土使用合約編號	4608-TPI
底土使用合約的現有擁有人	Zhetisu Volframy LLP
礦山名稱	巴庫塔鎢礦
礦物種類	鎢礦
權益區域	採礦合約列明的採礦區域為1.16平方公里，允許在地表以下開採最大深度為300米
有效期	2015年6月2日至2040年6月2日
出具機關	MID（MIC的前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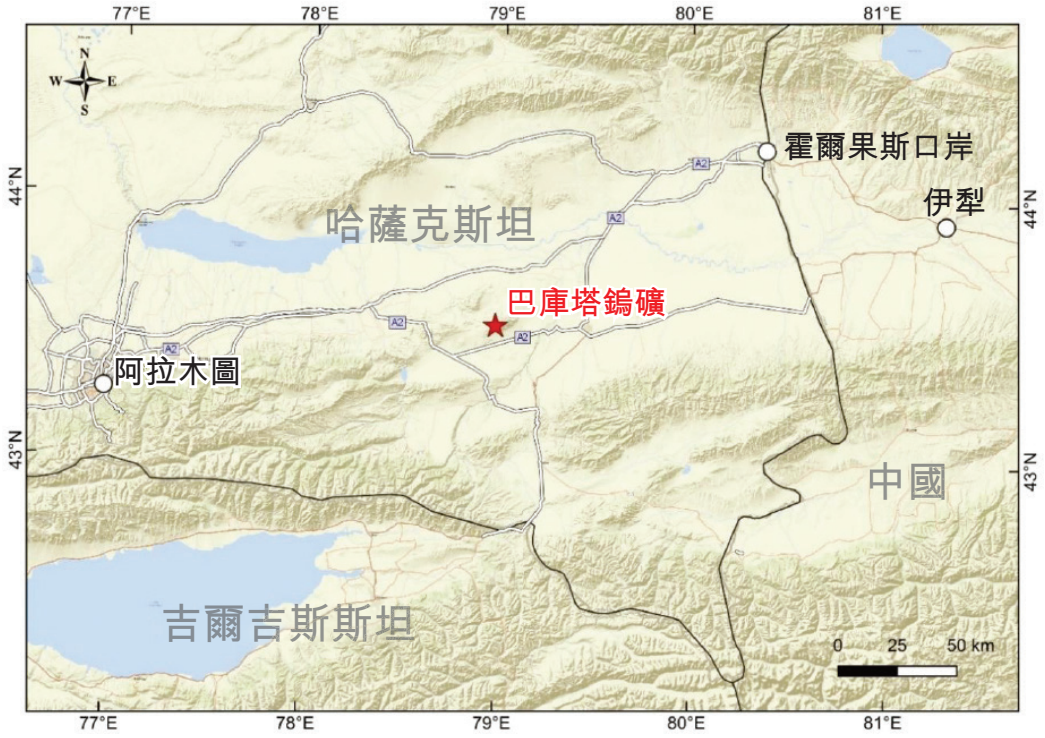
根據底土法典及底土使用合約，我們須遵守對地下資源用戶施加的若干持續責任。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中披露的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遵守了底土法典及底土使用合約的所有義務。MIC亦在其於2024年4月24日向附屬公司ZV發出的信函（編號：ZT-2024-03681260）中確認其將不會終止底土使用合約。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MIC的重要溝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法律索償或訴訟可能對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的採礦權產生不利影響。為支持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發展，我們於2020年9月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貸款額度為188.0百萬歐元。詳情請參閱「風險因

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自2020年起，我們依賴銀行貸款撥付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並於往績記錄期產生重大利息開支」及「財務資料—債務—借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契諾，且尚未收到貸款銀行的任何違約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沒有抵押底土使用合約下的採礦權以擔保任何銀行融資。

有關哈薩克斯坦的底土使用合約及執照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哈薩克斯坦採礦法規—底土使用合約及許可證」。

抵達途徑

巴庫塔鎢礦的地理中心位於北緯43°32'22"及東經78°58'31"。其位於阿拉木圖以東180公里以及連接哈薩克斯坦及中國的霍爾果斯過境點以西160公里。巴庫塔鎢礦可自阿拉木圖及霍爾果斯過境點經A2高速公路抵達。連接霍爾果斯與阿拉木圖的鐵路位於巴庫塔鎢礦地區以北約20公里。距離巴庫塔鎢礦最近的國際機場位於阿拉木圖，其有定期航班飛往哈薩克斯坦及海外地區及主要城市。下方地圖顯示巴庫塔鎢礦的位置：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競爭優勢

我們自信具備以下優勢邁向成功：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巴庫塔鎢礦是一個全球最大型三氧化鎢礦產資源量露天鎢礦；
- 我們具備良好條件，抓緊全球對鎢及鎢產品需求；
- 我們的巴庫塔鎢礦位處商業條件優越的地理位置，並受惠於哈薩克斯坦與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支持；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寶貴的行業及管理經驗；
- 我們履行社會責任，並致力以持續ESG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及
- 我們的股東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奠定堅實基礎。

經營策略

我們計劃實踐以下策略以促進業務增長：

- 將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投入二期商業生產；
- 實施並加強我們的商業化計劃；
- 持續招聘及培養人才，優化生產技術，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及資源利用率；及
- 開展鎢深加工以生產仲鎢酸銨及碳化鎢。

開發計劃及計劃生產時間表

開發計劃

以下時間表載列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的關鍵歷史及計劃里程碑：

2014年至2015年. . . .	完成勘探認證程序
2015年至2019年. . . .	完成一系列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2016年	獲得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底土使用權
2020年	完成巴庫塔鎢礦項目擬建項目的初步設計、尾礦設施(TSF)設計及各項環境影響評估
2021年	開始現場全面施工
2023年	完成預剝採
2024年	完成施工現場基礎設施及加工廠綜合體的建設。[1]完成與主電網的連接及加工廠設備的安裝，以及完成TSF一期堤防的建設及襯板安裝。巴庫塔鎢礦項目於2024年11月開始試生產
2025年	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
2026年	預期完成整合礦石分選系統至現有採礦流程
2027年	預期2027年第一季度就巴庫塔鎢礦項目展開二期商業生產

附註：

1. 配套設施已基本建成。高壓電線鋪設已完成。供水管道建設已完成。通過22公里長的管道向礦山供水。後續測試已於2024年完成。

計劃生產時間表

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並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度開始二期商業生產。具體而言，我們已於2024年完成加工廠綜合體的建設及設備安裝，並已基本建成配套設施。此外，我們已完成高壓電線鋪設，將整個系統連接至電網，提供30兆瓦電力；亦已完成供水管道建設，通過一條22公里長的管道從查仁河向礦區供水。加工廠設備於2024年7月開始進行單獨測試，隨後於2024年11月開始試生產。TSF將分三期興建，而TSF一期堤防的建設及襯板安裝亦已於2024年竣工，剩餘工作將預計於2025年

下半年完成。TSF一期於2024年11月投入運營。另外，我們已於2025年2月完成加工廠鍋爐供暖系統的建設及測試，並已招聘足夠員工應付一期商業生產所需。我們亦預期為二期商業生產建設預處理分選系統及TSF二期，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

獨立技術顧問已審閱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初步設計、技術研究、最新的施工報告、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測資本成本以及各生產階段的目標調試日期。獨立技術顧問認為，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初步設計及其他技術研究為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及發展提供穩健基礎，屬合理且適當。我們已完成一期商業生產的所有建設及安裝工程。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計劃，以實現投產目標並應對生產初期遇到的挑戰。這些計劃包括實施策略性採礦方法，並透過使用常溫清潔流程來優化加工流程。一期商業生產已於2025年4月開始。本公司亦已制定計劃於2027年初進行二期商業生產。就各發展階段制定的生產時間表被認為均屬合理。整體而言，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巴庫塔鎢礦項目在技術及經濟層面上可行，其計劃反映了平衡且經過深思熟慮的路徑。

採礦作業由CCECC在哈薩克斯坦的當地附屬公司負責，有關公司乃經公開招標委聘，其具備所需的採礦車隊及相關能力。據獨立技術顧問告知，承包商採礦是礦業的常見做法。我們負責加工操作及向我們的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巴庫塔鎢礦項目於15年礦場使用年期內所示期間的計劃採礦及生產時間表。

期間	礦岩運輸	原礦	品位	高品位曬位	高品位	中品位曬位	中品位	低品位曬位	低品位	廢石	剝採比	供料	供料品位
單位	*千噸*	*千噸*	*WO₃%*	*千噸*	*WO₃%*	*千噸*	*WO₃%*	*千噸*	*WO₃%*	*千噸*	*噸：噸*	*千噸*	*WO₃%*
2025曆年													
下半年.....	6,977	2,478	0.164	1,655	0.191	440	0.123	384	0.099	4,498	1.81	1,655	0.191
2026曆年	15,344	5,181	0.196	3,771	0.228	755	0.124	655	0.099	10,163	1.96	3,800	0.227
2027曆年	12,879	8,060	0.190	5,513	0.228	1,171	0.124	1,376	0.098	4,819	0.60	4,950	0.228
2028曆年	17,392	4,445	0.178	3,290	0.201	587	0.124	568	0.100	12,947	2.91	4,950	0.187
2029曆年	18,429	2,079	0.174	1,464	0.201	250	0.124	365	0.098	16,350	7.86	4,950	0.140
2030曆年	18,026	3,361	0.203	2,627	0.229	319	0.125	415	0.101	14,665	4.36	4,950	0.169
2031曆年	14,853	4,741	0.180	3,403	0.207	662	0.124	675	0.100	10,112	2.13	4,950	0.176
2032曆年	15,965	5,125	0.238	4,154	0.267	478	0.124	493	0.100	10,840	2.12	4,950	0.243
2033曆年	9,797	5,041	0.213	4,006	0.239	601	0.124	435	0.099	4,756	0.94	4,950	0.215

期間	礦岩運輸	原礦	品位	高品位噸位	高品位	中品位噸位	中品位	低品位噸位	低品位	廢石	剝採比	供料	供料品位
單位	*千噸*	*千噸*	*WO_3%*	*千噸*	*WO_3%*	*千噸*	*WO_3%*	*千噸*	*WO_3%*	*千噸*	*噸：噸*	*千噸*	*WO_3%*
2034曆年	9,648	5,007	0.203	3,982	0.227	556	0.123	470	0.099	4,642	0.93	4,950	0.204
2035曆年	8,559	5,148	0.205	4,027	0.230	590	0.124	530	0.099	3,411	0.66	4,950	0.209
2036曆年	8,134	5,362	0.231	4,395	0.257	473	0.124	494	0.097	2,772	0.52	4,950	0.242
2037曆年	7,343	5,388	0.240	4,906	0.252	319	0.125	163	0.103	1,954	0.36	4,950	0.251
2038曆年	8,075	5,357	0.226	4,767	0.239	353	0.125	236	0.099	2,718	0.51	4,950	0.235
2039曆年	1,916	1,668	0.195	1,219	0.226	218	0.124	231	0.101	248	0.15	3,586	0.147
合計	**173,338**	**68,441**	**0.206**	**53,180**	**0.233**	**7,772**	**0.124**	**7,489**	**0.099**	**104,898**	**1.53**	**68,441**	**0.206**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附註：

1　礦產資源的邊界品位為0.06% WO_3。

2　原礦材料包括5%的貧化及損失率。

3　推斷礦產資源量按廢棄物處理。

4　高品位物料定義為邊界品位為0.14% WO_3以上的物料；中品位物料的邊界品位界定為0.12%至0.14% WO_3；及低品位物料的邊界品位界定為0.06% WO_3。

5　基於約整，若干總數可能與個別數字的總和不相等。

儘管董事認為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計劃可行，惟由於多項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速度進行或最終按該速度開採礦產資源或獲取利潤。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產生收入或按計劃發展業務」。

資本成本

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披露及下文所闡述者，我們自2020年起就巴庫塔鎢礦項目產生資本成本，自2020年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所產生的資本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701.0百萬元。巴庫塔鎢礦項目初步開發、隨後尾礦壩的提升及礦場關閉所產生及預計資本成本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719.3百萬元，而整個礦山服務年限的資本單位成本估計為人民幣40元／噸礦石及人民幣15,900元／噸精礦。有關資本成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資本及營運成本」。

下表載列獨立技術報告所示巴庫塔鎢礦項目自2020年至2040年期間的歷史及預計資本成本概覽：

成本中心	礦山服務年限內總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上半年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	2027年至2033年	2034年至204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礦山剝採	65.7	0.0	0.0	16.7	40.0	4.7	0.0	1.2	3.0	0.0	0.0
加工廠系統	610.7	1.0	31.0	132.6	274.2	3.8	21.0	45.9	101.3	0.0	0.0
尾礦儲存設施	774.7	0.0	50.6	34.4	96.6	114.5	0.0	50.4	100.1	121.2	211.7
加工設備	371.0	0.0	16.1	56.4	134.5	135.6	0.0	18.9	16.4	0.0	0.0
供電	96.7	0.0	1.6	3.1	40.6	48.6	0.0	2.2	1.7	0.0	0.0
供熱系統	43.5	0.0	0.0	0.0	5.0	41.2	0.0	0.6	0.5	0.0	0.0
電信系統	8.8	0.0	0.0	0.0	5.0	3.5	0.0	0.3	0.2	0.0	0.0
供水及網狀系統	82.4	0.0	6.0	0.0	17.7	39.0	0.0	17.7	1.8	0.0	0.0
道路及其他附屬設施	137.6	0.0	11.7	10.0	20.8	60.2	0.0	37.5	3.0	0.0	0.0
辦公室、營地及其他	35.9	0.0	0.0	0.0	0.0	36.7	0.0	1.4	1.1	0.0	0.0
礦石分選系統	125.8	0.0	0.0	0.0	0.0	0.0	0.0	73.7	52.1	0.0	0.0
其他	235.8	24.2	16.4	17.4	58.7	80.8	0.0	38.3	0.0	0.0	0.0
閉礦	16.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6.9
預備費用	113.9	0.0	0.0	0.0	0.0	0.0	0.0	27.0	28.0	12.1	21.1
合計	**2,719.3**	**25.2**	**133.3**	**270.6**	**693.3**	**568.5**	**21.0**	**315.1**	**309.3**	**133.2**	**249.7**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附註：*基於約整，若干總數可能與個別數字的總和不相等。

營運成本

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披露及下文所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營運現金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8.4百萬元。於2025年下半年，我們預計2025年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營運現金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31.0百萬元，其中成本為每噸礦石人民幣200元及每噸精礦人民幣91,000元。到2027年，由於巴庫塔鎢礦項目預期將達到4.95百萬噸／年的目標產量，且預期將安裝二期商業生產的礦石分選系統，2027年營運現金成本總額預期將增加至人民幣606.1百萬元，而營運現金單位成本預計將大幅下降至每噸礦石人民幣122元及每噸精礦人民幣44,400元。有關我們現金營運成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預測營運成本」。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實際營運現金成本：

按類型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	40.8
加工	
勞動力	*3.6*
消耗品	*15.8*
燃料、電力及水	*15.1*
維護及其他服務	*0.3*
小計	*34.9*
一般及行政	42.1
銷售	0.0
資源稅	0.7
總計	**118.4**

按活動	**人民幣百萬元**
勞動力就業	32.3
消耗品	15.8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55.9
剝離成本	0.0
現場及場外管理	8.6
環境保護及監測	0.0
勞動力交通	2.5
產品營銷及運輸	0.7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費用	2.6
應急撥備	0.0
總計	**118.4**

下表載列獨立技術報告所述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於2025年至2039年的預測營運成本概要：

生產概況	單位	礦山服務年限內總額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採礦																	
礦石	百萬噸	68.4	2.5	5.2	8.1	4.4	2.1	3.4	4.7	5.1	5.0	5.0	5.1	5.4	5.4	5.4	1.7
廢料	百萬噸	104.9	4.5	10.2	4.8	12.9	16.3	14.7	10.1	10.8	4.8	4.6	3.4	2.8	2.0	2.7	0.2
運輸物資總量	百萬噸	173.3	7.0	15.3	12.9	17.4	18.4	18.0	14.9	16.0	9.8	9.6	8.6	8.1	7.3	8.1	1.9
剝採率		1.53	1.81	1.96	0.60	2.91	7.86	4.36	2.13	2.12	0.94	0.93	0.66	0.52	0.36	0.51	0.13
品位	WO_3%	0.206	0.164	0.196	0.190	0.178	0.174	0.203	0.180	0.238	0.213	0.203	0.205	0.231	0.240	0.226	0.195
高品位礦石	百萬噸	53.2	1.7	3.8	5.5	3.3	1.5	2.6	3.4	4.2	4.0	4.0	4.0	4.4	4.9	4.8	1.2
品位	WO_3%	0.0	0.191	0.228	0.228	0.201	0.201	0.229	0.207	0.267	0.239	0.227	0.230	0.257	0.252	0.239	0.226
中品位礦石	百萬噸	7.8	0.4	0.8	1.2	0.6	0.3	0.3	0.7	0.5	0.6	0.6	0.6	0.5	0.3	0.4	0.2
品位	WO_3%	0.0	0.123	0.124	0.124	0.124	0.124	0.125	0.124	0.124	0.124	0.123	0.124	0.124	0.125	0.125	0.124
低品位礦石	百萬噸	7.5	0.4	0.7	1.4	0.6	0.4	0.4	0.7	0.5	0.4	0.5	0.5	0.5	0.2	0.2	0.2
品位	WO_3%	0.0	0.099	0.099	0.099	0.098	0.100	0.098	0.101	0.100	0.100	0.099	0.099	0.099	0.097	0.103	0.099
加工																	
給礦	百萬噸	68.4	1.65	3.80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3.58
給礦品位	WO_3%	0.0	0.191	0.227	0.228	0.187	0.140	0.169	0.176	0.243	0.215	0.204	0.209	0.242	0.251	0.235	0.147
回收率	%	各異[1]	75.00	83.00/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65% WO_3的精礦	噸	171,003	3,638	10,900	13,665	11,228	8,382	10,172	10,596	14,578	12,936	12,276	12,549	14,527	15,065	14,119	6,371
營運現金成本																	
採礦	人民幣百萬元	1,800.7	71.9	158.2	132.7	180.3	195.9	189.1	153.5	164.6	101.0	99.4	88.2	83.8	75.7	83.2	23.2
加工																	
勞動力	*人民幣百萬元*	*696.9*	*24.4*	*52.8*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35.2*
消耗品	*人民幣百萬元*	*2,389.1*	*82.1*	*177.5*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21.0*
燃料、電力及水	*人民幣百萬元*	*918.6*	*30.2*	*65.4*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46.8*
維護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416.9*	*7.8*	*16.9*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22.3*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4,421.5	144.6	312.5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225.2
一般及行政	人民幣百萬元	1,413.6	94.7	94.7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69.6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376.2	8.0	24.0	30.1	24.7	18.4	22.4	23.3	32.1	28.5	27.0	27.6	32.0	33.1	31.1	14.0
資源稅	人民幣百萬元	490.9	11.9	27.3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25.7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8,502.9	331.0	616.6	606.1	648.3	657.6	654.8	620.2	640.0	572.8	569.8	559.2	559.1	552.2	557.6	357.7

生產概況	單位	礦山服務年限內總額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營運現金單位成本																	
採礦	人民幣元／噸礦石	26.3	29.0	30.5	16.5	40.6	94.2	56.3	32.4	32.1	20.0	19.9	17.1	15.6	14.0	15.5	14.0
加工																	
勞動力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10.2*	*14.8*	*13.9*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消耗品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34.9*	*49.6*	*46.7*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燃料、電力及水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13.4*	*18.3*	*17.2*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維護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6.1*	*4.7*	*4.4*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小計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64.6	87.4	82.2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一般及行政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20.7	57.2	24.9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銷售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5.5	4.8	6.3	6.1	5.0	3.7	4.5	4.7	6.5	5.7	5.5	5.6	6.5	6.7	6.3	3.9
資源稅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合計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124**	**200**	**162**	**122**	**131**	**133**	**132**	**125**	**129**	**116**	**115**	**113**	**113**	**112**	**113**	**100**
	人民幣元／噸精礦	**49,800**	**91,000**	**56,600**	**44,400**	**57,800**	**78,500**	**64,400**	**58,600**	**43,900**	**44,300**	**46,500**	**44,600**	**38,500**	**36,700**	**39,500**	**56,200**
營運單位成本																	
合計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159**	**235**	**194**	**151**	**160**	**161**	**161**	**154**	**158**	**144**	**151**	**149**	**149**	**148**	**149**	**179**
	人民幣元／噸精礦	**63,500**	**106,900**	**67,600**	**54,800**	**70,400**	**95,400**	**78,300**	**71,900**	**53,600**	**55,200**	**61,100**	**58,900**	**50,900**	**48,600**	**52,200**	**100,700**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附註：

1 目標回收率：2025年下半年為75%，2026年為83%及78.85%(使用礦石分選系統)。

2 設備更換及維修成本已分配至加工成本，為每年人民幣3.29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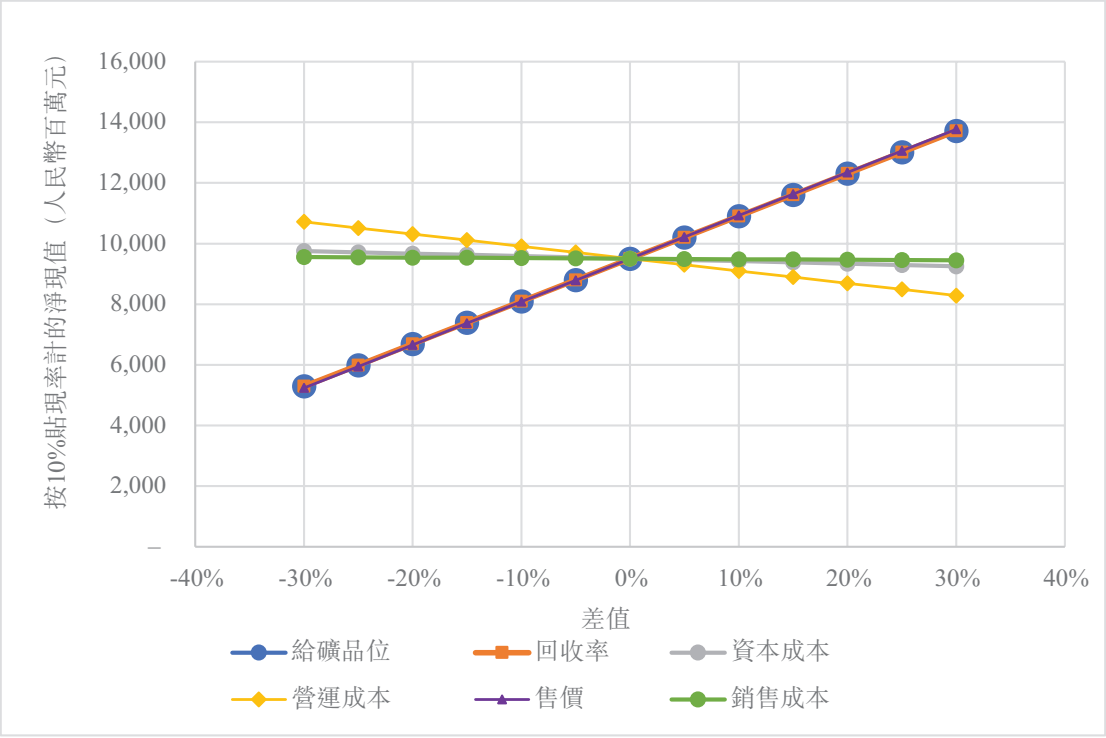
3 一般及行政成本包括每年向哈薩克斯坦政府支付的礦山復墾費約人民幣1.0百萬元。

4 基於約整，若干總數可能與個別數字的總和不相等。

5 高品位礦石的定義以邊界品位大於0.14% WO_3為界；中品位礦石的定義以邊界品位介於0.12%至0.14% WO_3之間為界，而低品位礦石的定義以邊界品位0.06% WO_3為界。

我們的預測現金營運成本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有別於實際未來現金營運成本，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述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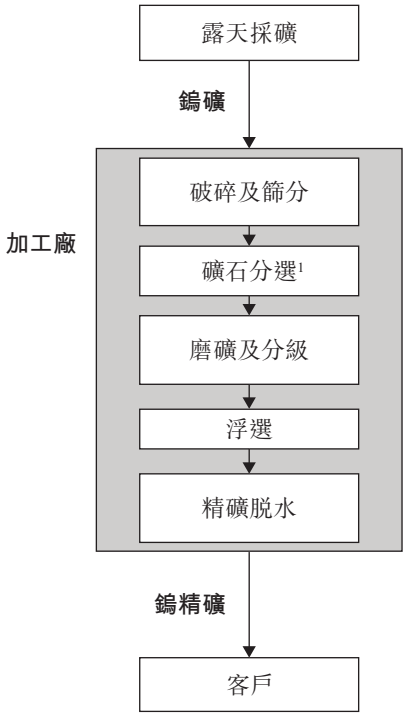
以下獨立技術報告所載按貼現率10%計的稅後敏感性分析說明若干關鍵參數(包括給礦品位、加工回收率、資本成本、營運成本及售價)對巴庫塔鎢礦項目淨現值(NPV)的影響：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採礦作業及加工設施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兩個主要環節：採礦及加工。採礦作業由CCECC在哈薩克斯坦的當地附屬公司負責，有關公司乃經公開招標委聘，其具備所需的採礦車隊及相關能力。我們負責加工操作。下圖概述生產鎢精礦的一般工作流程：



附註：

1. 我們預期於2026年將礦石分選系統整合入現有的採礦流程。

採礦

我們在巴庫塔鎢礦項目營運中採用露天開採，一般包括(i)鑽孔、爆破及挖掘，(ii)裝載及運輸礦石及廢棄物，及(iii)露天礦的品位控制及脫水。採礦順序設計為自上而下，同時操作兩個工作台。鑽孔及爆破由專業鑽探及爆破承包商進行，其負責鑽孔、孔洞測量、爆炸物運輸、裝藥、封堵及爆破。爆破岩石的最大尺寸為一米。任何尺寸過大的礦石岩石由液壓錘進一步破碎，以產出尺寸更均勻的礦石。進行爆破工程前，需由配備移動式空氣壓縮機的潛孔錘鑽機打出直徑為165毫米的爆破孔。裝載工作以鏟斗容量為5.5立方米的液壓挖掘機及前端裝載機完成。我們設有55噸級的鉸接式運輸卡車車隊，負責將礦石運至選礦廠及礦堆，廢棄物則直接運往廢石堆。

加工

我們設計加工工作流程時主要依據一家土木工程公司(獨立第三方)於2019年編製的可行性研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土木工程公司已有70多年的歷史，是中國擁有最強有色金屬礦山設計能力的設計院之一。其曾參與全球3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礦山設計項目，交付400多項礦山設計成果，其中包括德興銅礦、銀山銅礦、永平銅礦、武山銅礦及四川氂牛坪稀土礦等國內多個中大型有色金屬礦山項目，該等項目均已達到設計開發規模，實現各自的生產目標。該土木工程公司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工程設計甲級資質證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發的對外承包工程甲級資質證書。加工流程設計包括破碎及篩分線路、礦石分選線路、磨礦線路及常溫浮選線路、加溫浮選線路及精礦脱水線路。

破碎及篩分線路

破碎線路包含傳統的三段破碎及一次閉環流程。礦石將由卡車運送至露天礦場附近的粗碎站，並直接卸入旋迴式破碎機的進料倉。進料倉附近將設履帶式移動液壓破碎機，用作破碎任何尺寸過大的岩石。旋迴式破碎機將礦石尺寸削減至300毫米以下，即為粗碎礦石，其後經長達兩公里的輸送帶系統運至選礦廠內礦堆。

礦石分選系統

為進行礦石分選及廢棄物隔除，我們為二段破碎產生的篩分和超大尺寸礦石材料設計了一種礦石分選工序。礦石分選系統於第三年啟用後，二段破碎後的預篩工序可將二段破碎礦石分為三種粒度級別：小於12毫米、12至40毫米及大於40毫米(40至70毫米)。幼細粒度級別(小於12毫米)將按原設流程的相同方式處理，並通過輸送帶送至礦倉。其他粒度級別(12至40毫米及40至70毫米)將會運至礦石分選設施的緩衝倉。礦石分選機所選出的精礦經收集後會一併進行三段破碎。分選機隔出的所有廢棄物將由另一組輸送帶收集、運送至廢料堆，然後由車輛運送至廢石堆或尾礦設施留作築壩材料。

磨礦線路及常溫浮選線路

工作流程中設有兩個磨礦線路。球磨機、砂漿泵及旋流器組成磨礦分級閉路。從球磨機排出的礦石將透過旋流器進行分級，而底流將返回至球磨機。兩個磨礦系列的合併溢流在浮選前將流入攪拌槽，經過攪拌、調節並輸送至三個浮選柱進行粗選。

常溫浮選工序包括一次粗選、三次掃選及三次精選。浮選柱可用於粗選及精選。所得精礦將在自流的作用下流向常溫精選工藝。浮選柱尾礦將流至掃選部分，經過三次掃選後產生最終尾礦，隨後將其送至尾礦設施。一次掃選精礦經過三次精選後，產生粗精礦及中礦。中礦將返回至一次掃選，而粗精礦將進行濃縮及去除試劑，並轉送至加溫浮選工藝。

加溫浮選線路及精礦脫水線路

常溫浮選線路中的精礦礦漿將被輸送至濃密機並濃縮至50-55%的品位。溢流將送至精礦溢流處理站，而底流將輸送至六個蒸汽加熱至攝氏90度以上的加熱攪拌槽。加熱底流隨後將送到另一個攪拌槽，加入浮選藥劑及礦漿調節劑後，再進入加溫浮選線路。浮選線路將採用一次粗選、三次精選及五次精選的浮選流程。精選尾礦將與室溫粗選線路中產生的尾礦混合並輸送至尾礦設施。最終浮選精礦將輸送至濃密機，底流會送入板框壓濾機。所得濾餅將經由螺旋輸送機送至蒸汽乾燥機。乾燥後的產品將透過螺旋輸送機送入斗式提升機，在攪拌機中混合，並透過自動包裝機包裝成1噸袋，方便儲運。含有矽酸鈉及凝聚劑的濃密機溢流及壓濾機濾液將返回至浮選線路以進行砂漿調節並用作沖洗水。

詳情請參閱「業務－採礦作業及加工設施－加工」及「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礦物加工」。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含65% WO_3的白鎢精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含有65% WO_3的白鎢精礦是從其礦物回收鎢的中間體，且鎢具有較高的熔點及密度，以及良好的高溫電阻率及熱穩定性，導致全球需求不斷增長。

我們的產品屬於大宗商品，且我們預期影響其價格的最大因素將為相應大宗商品價格指數，而這又受全球供需影響。我們預期我們訂立的銷售合約定價條款將明確參考有關價格指數及數據庫，並按鎢礦石精礦的質量調整。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高端鎢製品將有更高的需求及更高售價。

銷售與營銷

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2025年的目標年度採礦及礦物加工能力為3.3百萬噸鎢礦石。在我們的鎢礦石精礦生產穩定後，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進一步加工步驟，以生產仲鎢酸銨及碳化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計近期主要將鎢製品銷售予中國。

客戶及銷售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i)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ii)江西鎢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就於2025年及2026年銷售白鎢精礦訂立白鎢礦銷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從一名客戶即江西鎢業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收入，原因是我們於2025年4月才開始一期商業生產，並且僅根據我們與彼等訂立的銷售協議向該客戶進行銷售。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與彼等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白鎢礦銷售協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及我們對鎢市場的內部研究，鎢精礦冶煉(生產仲鎢酸銨及碳化鎢)乃鎢精礦產品的主要下游產業，主要集中於中國，其中鎢精礦冶煉能力已遠超過鎢精礦生產能力。因此，我們相信將可與中國數家鎢精礦冶煉公司保持聯繫，而在我們開始生產並可能達成獨家供應協議後，彼等將表現出向我們購買鎢精礦的強烈願望。我們主要透過直銷模式向中國買家銷售鎢精礦。未來開始生產仲鎢酸銨及碳化鎢後，我們亦可能將產品銷往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由於我們不受歐盟反傾銷稅的影響，我們相信我們於仲鎢酸銨及碳化鎢的市場競爭中將具有比較優勢。我們計劃於該等市場採取直銷及分銷兩種模式，以建立並維護客戶，同時繼續擴大客戶資源。我們亦計劃成立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有一名客戶，且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以及(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該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巴庫塔鎢礦項目進行商業生產準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工程、運輸服務及原材料的供應商。我們在評估及選擇供應商及承包商的過程中考慮若干因素，如彼等的背景、聲譽、行業經驗、反商業賄賂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彼等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及價格。

為確保建設過程的高效及順利，我們採納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模式，並通過公開招標聘請CCECC(包括其於哈薩克斯坦的當地分公司)作為我們的建設活動EPC承包商，該承包商乃由第三方及本公司一名代表選定的四名專家所組成的委員會進行評估及遴選。有關承包商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承包商進行建設及日後採礦作業」。CCECC負責以符合哈薩克斯坦及中國的品質標準完成我們的建設項目(包括建造選礦廠、尾礦庫及所需採礦基礎設施，如附屬及公用系統、運輸及行政設施)。CCECC可就項目的若干方面聘請分包商。任何分包商的甄選必須經過我們的審閱及批准。我們按EPC合約應付CCECC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91.6百萬元。有關EPC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於2024年10月17日，我們已與CCECC在哈薩克斯坦當地的附屬公司訂立採礦服務採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ZV將在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生產階段向CCECC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採購露天採礦中的剝採和開採工作。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合共採購額分別為214.0百萬港元、745.7百萬港元、589.0百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4.2%、97.7%、95.8%及16.9%。同期，自我們最大供應商CCECC的採購額分別共為202.6百萬港元、727.1百萬港元、575.8百萬港元及69.7百萬港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9.2%、95.2%、93.6%及39.0%。

除CCECC及江西銅業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除CCECC及江西銅業集團外，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以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現有股東均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市場及競爭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哈薩克斯坦礦產資源豐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WO_3礦產資源計，巴庫塔鎢礦為全球最大的露天鎢礦。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商業生產，而我們目標定於短期內向中國市場出售鎢產品。我們預期主要與中國的鎢生產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鎢礦開採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礦產儲量的豐富性及質量、運營成本、基礎設施的可達性、資本的獲取以及進行下游加工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優勢，例如豐富的鎢資源、低生產成本、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鄰近中國潛在客戶，將使我們能夠在鎢礦開採行業保持競爭力。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WO_3礦產資源計，我們的巴庫塔鎢礦是世界第四大鎢礦，在單一鎢礦當中擁有世界最大的設計鎢精礦產能。

中國鎢行業市場格局

目前，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鎢資源國家，主要擁有兩類黑鎢礦(錳鎢和鐵鎢)和白鎢礦(鈣鎢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的鎢資源儲量為2.4百萬噸，佔全球儲量的逾50%，其鎢礦產量亦居全球領先地位。

由於2024年中國的鎢產量佔全球鎢產量的80%以上，故鎢的產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產量。為保護國家儲量，中國自然資源部每年頒佈鎢礦開採年度指標。該等指標自2002年起生效。中國2024年鎢礦開採指標，定於11.4萬噸鎢精礦。由於中國政府對鎢精礦產品實行限制指標，加上前幾年開工率相對較低，中國鎢產量從2019年的6.9萬噸減少到2024年的6.7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0.6%。根據中國自然資源部2024年的通知，2025年第一批總限制配額(三氧化鎢含量65%)為5.8萬噸，同比減少6.5%。因此，市場預計2029年國內鎢產量將為到5.45萬噸，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0.4%。

中國的鎢耗用量由2019年的4.73萬噸增加至2024年的5.53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2%。展望未來，隨著技術不斷發展及對鎢的需求(特別是硬質合金產品方面)，預期中國的鎢耗用量於2029年達到6.55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4%。中國作為主要鎢儲量及生產國，鎢耗用量低於產量，因為中國出口鎢產品至多個其他國家。中國實施鎢出口限制政策，旨在保護國內鎢資源並確保其可持續供應。近年，隨著中國鎢資源的逐漸消耗和環境保護意識的提高，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限制鎢的出口。這些政策及措施的實施將對全球鎢市場產生重大影響。由於中國鎢出口的限制，以及鎢產量與鎢耗用量差距較大，哈薩克斯坦的鎢出口需求將可能迎來強勁的增長。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及「行業概覽」。

豁免申請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條及第18.04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恒兆(一家由劉子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江西銅業香港(一家由江西銅業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約43.35%及約41.65%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恒兆及江西銅業香港將分別擁有約32.51%及31.24%的本公司股本。因此，(A)江西銅業及江西銅業香港(即江西銅業控股股東集團)，及(B)劉子嘉先生及恒兆(即恒兆控股股東集團)在上市後已經並將繼續是我們的兩個控股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劉子嘉先生、恒兆及Goldblink於2023年11月20日訂立附帶Goldblink認購期權的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倘Goldblink選擇於上市後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恒兆及Goldblink的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緊隨Goldblink完成收購目標股份後(最早為緊隨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限屆滿時)，Goldblink將持有43,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9.99%，而恒兆將持有98,9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22.52%。因此，於該等情況下，劉子嘉先生及恒兆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貸款協議及Goldblink認購期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恒兆與Goldblink間的貸款安排」。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自2018年起完成了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江西銅業香港、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載於「關連交易」。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應與後兩者材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全面虧損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	–	–	126,313
銷售成本	–	–	–	–	(108,332)
毛利	–	–	–	–	17,981
行政開支	(41,061)	(67,854)	(75,940)	(33,241)	(60,499)
其他(虧損)淨額	(34,029)	(9,437)	(83,749)	(30,158)	(27,200)
經營虧損	(75,090)	(77,291)	(159,689)	(63,399)	(69,718)
財務收入	5,293	1,908	78	70	19
財務成本	(24,653)	(4,746)	(16,918)	(1,640)	(19,856)
財務成本淨額	(19,360)	(2,838)	(16,840)	(1,570)	(19,837)
所得稅前虧損	(94,450)	(80,129)	(176,529)	(64,969)	(89,557)
所得稅抵扣	–	–	–	–	82,566
年／期內虧損	**(94,450)**	**(80,129)**	**(176,529)**	**(64,969)**	**(6,989)**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661)	(78,920)	(172,970)	(63,617)	(5,996)
非控股權益	(789)	(1,209)	(3,559)	(1,352)	(993)
	(94,450)	**(80,129)**	**(176,529)**	**(64,969)**	**(6,98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商業生產作準備。巴庫塔鎢礦項目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而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產生收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重大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開發巴庫塔鎢礦項目相關的員工福利開支。於2022年，我們錄得重大外匯虧損，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兑港元貶值，涉及我們手頭現金的人民幣部分，以及利息開支，主要來自我們的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淨額。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業績的詳細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虧損報表選定項目的論述」及「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50,403	1,413,340	1,772,955	2,080,961
流動資產	105,524	488,114	91,893	217,737
流動負債	222,758	67,464	360,841	660,681
非流動負債	402,123	1,687,624	1,517,094	1,667,91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7,234)	420,650	(268,948)	(442,944)
資產／(負債)淨額	31,046	146,366	(13,087)	(29,894)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1,647)	(2,886)	(5,760)	(7,0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420.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17.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377.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進一步提取銀行貸款，及(i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153.0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大部分股東貸款已於2023年2月資本化為我們的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68.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420.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435.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動用現金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及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開發；(ii)其他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9.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83.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該期間堅戈兑歐元貶值，當中涉及附屬公司ZV將其以歐元計值的金融負債轉換為其功能貨幣堅戈；及(iii)流動借款增加181.4百萬港元。

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尚處於開發及建設階段及我們消耗了現金並產生與建築成本有關的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詳細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42.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68.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合約負債增加13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銷售業務收到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而相關產品尚未交付；(ii)借款增加94.5百萬港元，部分被存貨增加81.7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47.1百萬港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6.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將從恒兆及江西銅業香港獲得的大部分貸款資本化為我們的股本，以及2023年2月從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取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有關的出資198.4百萬港元，部分被我們於2023年的虧損淨額80.1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13.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146.4百萬港元，主要源於我們於2024年的虧損淨額176.5百萬港元，部分被貨幣換算差額17.1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29.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1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7.0百萬港元及貨幣換算差額9.8百萬港元所致。經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預期緊隨上市後將錄得淨資產水平。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507)	(62,718)	(63,154)	(27,788)	15,5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1,332)	(755,630)	(447,012)	(225,425)	(21,4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9,881	1,187,770	88,236	(33,541)	1,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68,958)	369,422	(421,930)	(286,684)	(4,32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994	99,496	476,687	476,687	41,4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9,540)	7,769	(13,317)	(16,778)	(4,4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96	476,687	41,440	173,225	32,662

因為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於往績記錄期主要處於勘探及開發階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開發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並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內部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相信將通過結合使用銀行結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經營所得現金來滿足。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上市規則第18.03(4)條規定的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的至少125%。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1)]	0.5	7.2	0.3	0.3
資產負債比率[(2)]	93.8%	88.9%	100.8%	101.6%
負債權益比率[(3)]	1,505.0%	803.1%	不適用[(4)]	不適用[(4)]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或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或期末的債務淨額(租賃負債、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再乘以100%計算。

(3) 負債權益比率按各年末或期末的債務淨額(租賃負債、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負債權益比率並無意義，乃由於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錄得虧絀。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的討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的主要財務比率」。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股息宣派受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要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所規限。此外，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的規定。目前，我們並無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率。

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法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水平未必對本公司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造成限制，前提是如此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2港元計算
市值[1]	4,796.4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3]	2.53

附註：

(1) 股份市值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AIX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計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439,228,800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39,228,8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向董事授出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3)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結束時)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92港元計算，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符合AIX一帶一路市場規則第1.1(R)(a)(e)條。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i) 約55.0%或598.3百萬港元將用作撥付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的資本成本，其中：

(a) 約17.5%或190.4百萬港元將用作撥付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尾礦庫的資本成本；

(b) 約27.5%或299.1百萬港元將用作撥付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建立選礦廠的資本成本；

(c) 約10.0%或108.8百萬港元將用作撥付為我們二期商業生產建立礦石分選系統；

(ii) 約10.0%或108.8百萬港元將用作撥資發展仲鎢酸銨(APT)產能；

(iii) 約25.0%或271.9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部分銀行借款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

(iv) 約10.0%或108.8百萬港元將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且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淨額，我們過去的業績可能無法充分衡量我們未來的前景及經營業績。
- 我們可能無法產生收入或按計劃發展業務。
- 我們的採礦作業現時集中於一個礦場，即哈薩克斯坦的巴庫塔鎢礦項目，且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此單一採礦項目。
- 我們只有有限的鎢產品商業化往績記錄，且我們預期在商業生產的早期階段產品銷售將集中於有限數量的客戶。
- 我們的底土使用合約可能會被相關主管部門單方面終止，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承包商進行建設及日後採礦作業。

- 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鎢儲量及資源數據為估算，可能不準確，我們基於該等估算預測的未來產量、營業額及資本開支可能與實際數字存在重大差異。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鎢產品銷售，且需求及市價取決於多項因素，如質量及特性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開發計劃可能會延遲或可能無法在預算範圍內進行或實現商業可行性。

- 由於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須審慎管理流動資金狀況，以避免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不符合任何免稅資格的哈薩克斯坦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未能繳納資本利得稅，我們可能須承擔納稅義務。因此，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被追究相關稅務責任，並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可能面臨的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及「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的事件外，據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適用的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開始採礦作業延誤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底土使用合約第3號增編，附屬公司ZV須不遲於2022年開展巴庫塔鎢礦採礦業務。由於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COVID-19造成的延誤），我們直到2024年11月才開始生產。然而，我們定期與MIC溝通進展情況，而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開始採礦作業延誤」，以了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MIC的重要溝通。

底土使用合約項下的未履行財務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接獲MIC發出的三封通知函，指稱(i)於2021年產生與底土使用合約項下的地區社會發展相關的逾期款項69,888,299堅戈（約1,214,182港元），(ii)我們於2022年未能按底土使用合約要求將資金用於哈薩克斯坦僱員培訓，金額為40,359,000堅戈（約701,164港元），及(iii)我們於2023年未能按底土使用合約要求履行若干財務責任（即為哈薩克斯坦的產品、工程及服務生產商提供的科學研究、科學及技術及／或實驗設計工作及／或「創新技術園」創新聚集區參與者的項目提供資金），金額為95,028,000堅戈（約1,650,938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結清該款項，並已獲MIC確認我們對該等不合規情況的整改，包括確認並未考慮終止底土使用權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底土使用合約項下的未履行財務責任」。

根據對於以下事項的審查：(i)底土使用合約（其規定，如果存在至少兩次違反底土使用合約或相關項目文件，而附屬公司ZV未有在MIC相應通知規定的期限內糾正的情況，則MIC有權單方面終止底土使用合約）；(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MIC的任何通知函件，表明底土使用合約下的規定有任何未糾正的不履約、違約及／或不合規行為，而其將觸發MIC單方面終止底土使用合約的權利；(iii)我們定期與MIC就此事宜進行溝通，並充分通知MIC關於開始採礦作業延誤的情況；及(iv) MIC於2023年12月30日及2024年4月24日分別發給附屬公司ZV的確認函（編號：ZT-2023-02676870「首封確認函」，及編號：ZT-2024-03681260「第二封確認函」），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認為，概無MIC因我們延遲開始巴庫塔鎢礦的生產及上述其他不遵守底土使用合約的情況而終止底土使用合約的風險。

考慮到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我們與MIC就巴庫塔鎢礦運營情況進行的定期溝通以及我們尚未收到MIC的任何通知表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底土使用合約所規定的任何未糾正的不履約、違規及／或不合規行為，董事認為概無底土使用合約因我們延遲開始巴庫塔鎢礦的生產及上述其他不遵守底土使用合約的情況而被終止的風險，且有關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公開聆訊有關的環境事宜訴訟

根據相關哈薩克斯坦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須就於巴庫塔鎢礦床周邊地區進行任何可能影響環境的活動舉行公開聆訊。於2018年10月，附屬公司ZV就使用有關勘探、技術及經濟的新數據計算儲量的採礦工程計劃的變更舉行了一次公開聆訊，並就該公開聆訊對我們提出了合共三項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訴訟中提出的所有申索均已被駁回或撤回，且所有該等訴訟的上訴期已結束。於2024年5月，就其中一宗訴訟的裁決提出上訴，而該上訴的法庭聆訊於2024年7月舉行。上訴法庭駁回上訴並維持了法庭初步裁決，即駁回在該訴訟中提出的所有索賠。有關該等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與公開聆訊有關的環境事宜訴訟」。

上市開支

我們將就全球發售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111.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0.2%（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92港元計算）。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92港元計算）約41.8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38.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30.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財經印刷商、獨立技術顧問、背景調查代理商及行業顧問的費用及開支。上市開支60.6百萬港元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餘下費用及開支50.8百萬港元已於或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其中約0.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扣除，約19.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扣除，約11.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扣除，約13.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扣除及約6.1百萬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

期結束後的行政開支扣除。往績記錄期結束後與籌備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我們在AIX的上市

自2022年6月1日起(在《修訂法》引入追溯修訂後)，(i)全球發售獲豁免獲得AFR的事先書面批准；及(ii)本公司毋須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強制發售新股份以供於哈薩克斯坦的任何當地證券交易所(包括AIX及KASE)購買。然而，為了讓投資者享有AIFC豁免的裨益，我們的股份將在AIX上市及發售以供認購。就AIX發售而言，我們已向AIX提出申請，以：(i)將我們根據AIX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納入AIX一帶一路市場分部的正式名單；及(ii)納入股份以供於AIX買賣。

本公司擬在AIX的正式名單上存置我們的股份建議上市，同時股份在聯交所建議上市。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AIX申請將我們根據AIX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納入AIX一帶一路市場分部的正式名單，並納入股份以供於AIX買賣。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14日獲得MIC關於在聯交所及AIX上市的批准。

我們已於2024年10月14日獲主管機構就於聯交所進行全球發售以及於AIX進行AIX發售的正式書面許可。根據底土法典，該許可的有效期為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該許可，本公司可發行19,610,000股至784,330,000股股份，以便於聯交所主板及／或AIX(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及交易。該許可並無設定發售價／AIX發售價，而有關許可就該許可內容而言與底土法典的規定一致。此外，根據底土法典，倘下列企業行動(包括先舊後新配售、公開發售、供股、購股權發行、股份交易及併購)屬於聯交所及／或AIX獲准股份發行的範圍內的行動，或屬於任何轉讓豁免的行動，均毋須獲主管機構的新許可。

除非AIX在不遲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股份於AIX買賣，否則本公司可能選擇不進行上市。除非聯交所已在不遲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否則AIX上市將不會進行。儘管如此，上市及AIX上市為兩個獨立程序。即使AIX上市延遲或被拒絕，上市仍可獨立進行。然而，倘AIX上市延遲或被拒絕，本公司可選擇延遲或不進行上市，因為除非股份亦於AIX上市，否則AIFC豁免將不適用。由於AIX已通過承認聯交所根據AIX招股章程規則(第7條)及AIX市場上市規則(第14條)作為同等受規管交易所的地位豁免若干上市及交易規定，AIX上市須待聯交所批准及上市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AIX上市的任何延遲將不會影響上市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此外，一旦股份獲准納入AIX，AIFC豁免將適用，如AIX網站上刊發的「正式上市公告」所確認。

AIX發售將由AIX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及經辦。有意參與AIX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審閱本招股章程，當中載有關於AIX發售的重要資料。擬通過AIX發售發行1,317,600股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1.2%(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AIX發售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9.93元(相當於10.92港元)，匯率為人民幣0.90964元兑1.00港元。聯交所與AIX的發售價(即發售價及AIX發售價)一致。

AIX發售的時間表載列如下：

於AIX的累計投標開始	ALMT 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於AIX的累計投標結束	ALMT 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於(i)AIX網站**www.aix.kz**；及(ii)本公司網站**www.jiaxinir.com**公佈AIX發售的踴躍程度的公告	ALMT 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
AIX發售分配結果將通過AIX設施公佈	ALMT 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
AIX發售結算日期及獲納入AIX正式名單的日期	ALMT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股份預期開始於AIX買賣	ALMT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投資者及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均可能需要就我們股份產生的資本利潤或股息繳納哈薩克斯坦所得稅，惟有資格獲得適用稅務豁免除外。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及非居民的稅務風險概要如下。

於聯交所及AIX上市的股份

倘股份同時於聯交所及AIX上市，哈薩克斯坦的稅收居民及非居民（無論為個人或法人實體）均享有AIFC豁免，可免繳源自股份的資本利得稅及股息所得稅。只要股份被納入AIX正式名單，AIFC豁免即適用。就股息所得稅而言，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個人）需符合進一步的交易標準要求，即每月交易量最少為25百萬堅戈（相當於約432,000港元）且每月至少進行50筆交易。

此外，就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利潤而言，若股份是透過AIX公開交易出售，則公開交易豁免適用於稅收居民投資者(個人及法人實體)。對於非稅收居民(法人實體)而言，該豁免適用於在哈薩克斯坦及外國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進行的銷售；而非稅收居民(個人)僅可就在AIX進行的銷售申請豁免。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AIFC憲法及稅法項下的豁免*」。

在兩項豁免均不適用於同時於AIX及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假設情況下，稅收居民(個人及法人實體)及非稅收居民(法人實體)將須就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利潤按介乎10%至20%的稅率繳稅。然而，就股息所得稅而言，除稅收居民個人須繳納10%的所得稅外，稅收居民及非稅收居民(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個人或法人實體)均毋須承擔任何股息所得稅義務。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假設稅法項下的AIFC豁免及公開貿易豁免均不可用，或稅務機關對AIFC憲法及稅法的應用及解釋持不同觀點，則可能產生潛在後果－稅收居民投資者的稅項*」及「*監管概覽－假設稅法項下的AIFC豁免及公開貿易豁免均不可用，或稅務機關對AIFC憲法及稅法的應用及解釋持不同觀點，則可能產生潛在後果－非稅收居民投資者的稅項*」。

僅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倘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則AIFC豁免不適用於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及非居民(無論為個人或法人實體)，因為股份未被納入AIX的正式名單。在此情況下，若股份是透過聯交所公開交易出售，則只有非稅收居民(法人實體)可就資本利得稅享有公開交易豁免。稅收居民(個人或法人實體)及非稅收居民(法人實體)就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利潤須按介乎10%至20%的稅率繳稅；而就股息所得稅而言，僅稅收居民(個人)就聯交所買賣股份須按10%的稅率繳稅。在公開交易豁免不適用於非稅收居民(法人實體)的假設情況下，非稅收居民(法人實體)將須就所產生的資本利潤按15%至20%的稅率繳稅。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假設稅法項下的AIFC豁免及公開貿易豁免均不可用，或稅務機關對AIFC憲法及稅法的應用及解釋持不同觀點，則可能產生潛在後果－稅收居民投資者的稅項*」及「*監管概覽－假設稅法項下的AIFC豁免及公開貿易豁免均不可用，或稅務機關對AIFC憲法及稅法的應用及解釋持不同觀點，則可能產生潛在後果－非稅收居民投資者的稅項*」。

投資者應就投資及買賣股份時所面臨的哈薩克斯坦稅務風險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如AIFC豁免及公開交易豁免不可用，投資者及本公司目前並無有效且全面的機制以評估、報告及結清其股息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義務。在未履行稅務義務的情況下，哈薩克斯坦稅務當局可能會對附屬公司ZV及其首席執行官(董事)或其他負責導致未履行義務的決定／行動的授權人員施加稅務和其他行政或刑事責任。

上市規則、若干適用香港法例、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之間的重大主要差異概要

本公司擬將其股份於聯交所及AIX上市。以下為(i)上市規則與若干適用香港法例；與(ii)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之間的重大主要差異概要：

- 與上市規則(即上市規則第13.66條)及適用香港法例不同的是，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並無有關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的相應條文；請參閱「附錄五－有關在聯交所及AIX上市的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若干適用香港法例、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之間的主要差異概要－上市規則第13.66條：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 就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股權而言，AIFC市場規則及AIX業務規則並無訂明「主要股東」的定義；請參閱「附錄五－有關在聯交所及AIX上市的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若干適用香港法例、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之間的主要差異概要－股東申報責任」。

- AIFC市場規則及AIX業務規則並無有關董事發行股份權力的相應或類似條文；請參閱「附錄五－有關在聯交所及AIX上市的進一步資料－發行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 與上市規則(即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不同的是，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並無有關股份期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相應或類似條文；請參閱「附錄五－有關在聯交所及AIX上市的進一步資料－發行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上市規則第17.03條：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AIFC市場規則及AIX業務規則現時並無與收購守則相應或類似的規則及規例。請參閱「附錄五－有關在聯交所及AIX上市的進一步資料－收購責任－AIX及AIFC監管框架下與收購守則相應或類似的規則及規例」。

- AIX業務規則為礦業公司(如本公司)及股份在所有證券交易所(在此情況下為聯交所及AIX)的總市值不超過200百萬美元的公司提供額外的上市要求以及對此類要求的減免。請參閱「附錄五－有關在聯交所及AIX上市的進一步資料－AIX有關礦業公司及區域性股權市場公司的規則」。

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彼等於香港法例及AIX及AIFC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律權利及責任諮詢彼等本身的法律顧問的特定法律意見。倘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AIX或AIFC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AIX業務規則(包括AIX市場披露規則、AIX市場上市規則、AIX准入及披露標準及AIX礦業公司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有任何衝突，我們須遵守更具限制性及嚴格的規則。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說明。

「《2010年底土法》」	指	日期為2010年6月24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底土和底土資源利用法律》(第291-IV號)，經修訂，於2018年6月29日停止生效，《底土法典》指明的若干條文除外
「會計師報告」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行政法典」	指	日期為2014年7月5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行政違法行為法典》(第235-V號)，經修訂
「AFR」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金融市場監管和發展機構(the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for the Regul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Market)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FSA」	指	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
「AIFC」	指	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
「AIFC憲法」	指	日期為2015年12月7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關於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的憲法規定》(第438-V號)，經不時修訂、綜合或其他方式修改
「AIFC豁免」	指	AIFC憲法規定對於個人及法人實體(無論其稅收居民身份為何)就在AIX上市的證券收取的股息及轉讓所得資本利得(哈薩克斯坦的居民納稅人及非居民納稅人須遵守交易準則)，免徵哈薩克斯坦所得稅，直至2066年1月1日
「AIFC市場規則」	指	於2017年10月17日批准的《AIFC市場規則》(AIFC規則2017年第FR0003號)(經修訂)

「AIX」	指	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
「AIX一帶一路市場分部」	指	為「一帶一路倡議」項目提供資本市場解決方案的AIX特殊分部
「AIX業務規則」	指	截至2017年11月12日獲AIX董事會採納及AFSA批准的《AIX業務規則》(經修訂)
「AIX CSD」	指	AIX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Limited
「AIX CSD規則」	指	《AIX中央證券託管業務規則》(第五版，2022年6月)
「AIX CSD結算銀行」	指	Citibank Kazakhstan JSC
「AIX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在AIX上市
「AIX市場上市規則」	指	《AIX業務規則的市場上市規則》
「AIX市場通知」	指	AIX向市場參與者發出並公佈於AIX網站的通知
「AIX發售」	指	提呈發售1,317,600股發售股份及(待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根據AIX規例及結算程序通過哈薩克斯坦的AIX設施初步提呈發售予機構及散戶投資者，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AIX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人民幣9.93元(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10.92港元)
「AIX證券登記處」	指	Astana International Exchange Registrar Limited
「AIX銷戶申請表」	指	股份由AIX轉移至聯交所的表格
「AIX交易會員」	指	與AIX簽訂有效且活躍交易會員協議的人士
「ALMT」	指	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時間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2025年8月15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他所需文件)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當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庫塔鎢礦項目」	指	本公司在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進行的地質勘探、鎢礦石開採及鎢礦石加工設施的建設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哈薩克斯坦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ECC」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9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土香港」	指	中土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11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民法典》」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民法典》(總則部分的日期為1994年12月27日及特殊部分的日期為1999年7月1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格人士」或「獨立技術顧問」	指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合規顧問」	指	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指江西銅業、江西銅業香港、劉子嘉先生及恒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被認定為2019年底全球爆發呼吸系統疾病的源頭的新型冠狀病毒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186)上市
「中鐵建國投」	指	中國鐵建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貨幣監管及貨幣管制法」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於2019年7月2日頒佈的《貨幣監管及貨幣管制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IA」	指	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法典」	指	日期為2021年1月2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環境法典》(第400-VI號)，經修訂
「ESG」	指	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恒兆」	指	恒兆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恒兆控股股東集團」	指	劉子嘉先生及恒兆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必須透過此平台入場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oldblink」	指	Goldblink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2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Goldblink認購期權」	指	Goldblink根據貸款協議向恒兆收購目標股份的認購期權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運作程序，載有與香港結算服務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以及由香港結算(包括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其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系統的運作及功能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時間」	指	香港時間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公司有關我們香港業務營運事宜方面的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981,2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	指	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股份的股東登記名冊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代表與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技術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合資格人士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8,827,600股新股份(包括AIX發售項下的1,317,600股新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下任何其他適用的豁免登記規定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代表與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8月26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國際發售」一節
「江西銅業」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362)上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江西銅業控股股東集團」	指	江西銅業及江西銅業香港
「江西銅業香港」	指	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Jiaxin Luxembourg」	指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S.à r.l.，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佳鑫珠海」	指	佳鑫(珠海橫琴)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KASE」	指	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政府」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
「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	指	Egen Gregory LLP，本公司有關哈薩克斯坦法律及AIFC代理法的法律顧問
「哈薩克斯坦税務顧問」	指	SSH Tax & Legal Solutions LLP，本公司的税務顧問
「堅戈」	指	哈薩克斯坦堅戈，哈薩克斯坦法定貨幣
「勞動法典」	指	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勞動法典》(第414-V號)，經修訂
「土地法典」	指	日期為2003年6月20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土地法典》(第442-II號)，經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1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修訂法》」	指	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關於保險市場和證券市場、銀行活動監管和發展事宜的若干法規進行修訂及補充法》(第138-VII號)。作為《修訂法》的一部分，證券市場法第22-1條自2022年6月1日起進行追溯性修訂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香港時間2025年8月28日或前後

「貸款協議」	指	劉子嘉先生、恒兆及Goldblink就若干融資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貸款協議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IC」	指	哈薩克斯坦工業和建設部，自2023年9月1日起成為哈薩克斯坦礦業主管部門
「MID」	指	哈薩克斯坦投資和發展部(MIC的前身)
「MIID」	指	哈薩克斯坦工業和基礎設施發展部(MIC的前身)
「NBK」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國家銀行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0.9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如相關)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6,471,2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有所指定，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市場法」	指	日期為2003年6月2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證券市場法》(第461-II號)，經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經股東於2025年8月15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拆細為28,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代表」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底土法典」	指	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底土和底土資源利用法典》(第125-VI號)，經修訂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恒兆預期於2025年8月26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AK」	指	Aral-Kegen LLP，一家於2011年12月28日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持有99.99%的股權
「附屬公司ZV」	指	Zhetisu Volframy LLP，一家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附屬公司AK持有97%的股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股份」	指	Goldblink根據Goldblink認購期權可能向恒兆收購的1,567股本公司股份(未計股份拆細)，即緊隨股份拆細後的43,876,000股本公司股份，倘自訂立貸款協議之日起至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之截止日期止期間進行股份拆細、分派紅股或股份合併(如適用)，可進一步調整至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稅法」	指	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於2018年1月1日推出並生效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稅項及其他預算責任付款法典》(第120-VI號)，經修訂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水法」	指	日期為2003年7月9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水法》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說明，若干以堅戈計值的金額已按68.73堅戈 =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不應被解釋為以堅戈計值的金額在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成港元。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我們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可能不符合標準的行業定義，亦可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類似詞彙並無可比性。

「平硐」	指	通往地下礦井的水平或接近水平的通道
「仲鎢酸銨」或「APT」	指	白色結晶粉末，化學式為$(NH_4)_{10}(H_2W_{12}O_{42})\cdot 4H_2O$，是大多數鎢產品的重要前體
「球磨機」	指	一種用作研磨或混合材料以用於礦物加工工藝、油漆、煙火、陶瓷和選擇性激光燒結的研磨機
「礦物加工」	指	通常通過浮選、重力或磁選來提高礦石或精礦礦化含量的過程
「硬質合金」	指	複合材料，如切削刀片、切削工具和鑽頭，由硬質相和鎢基碳化物顆粒骨架組成，嵌入堅韌的黏結金屬中，用作採礦、石油、汽車及機械製造廠等行業的耐磨材料
「圓振動篩」	指	由篩面製成的設備，以高速機械振動的方式呈橢圓形振動軌道，通常用於篩分礦石、煤炭或其他乾粉物料
「精礦」	指	對採出礦石進行初步加工以去除部分廢料而產生含有升級礦物成分的粉狀或液體產品，該產品屬中間產品，仍需進行進一步加工(如冶煉)以實現金屬回收
「邊界品位」	指	礦產在此邊界品位以上被視為具有經濟開採價值
「礦床」	指	天然存在的有用礦物或礦石，其集中範圍及程度足以吸引開採

「開發」	指	勘探已證明成功之後、全面生產之前的採礦作業階段
「貧化」	指	由於不良採礦後果而與礦石一起開採的廢礦或次經濟礦化材料
「鑽孔」	指	使用機器打洞進行勘探或裝載爆炸物
「勘探」	指	證明礦體位置、體積和質量的活動
「斷層」	指	岩石中發生移位的平面裂縫或不連續性
「給礦」	指	將運送至選礦廠的採出岩石
「浮選」	指	一種使用試劑產生泡沫來收集目標礦物以回收礦物的篩選方法
「品位」	指	一塊礦石材料中所含有價值元素或礦物質的相對含量，通常以百分比或每噸克數表示
「花崗岩入侵」	指	當熔化的岩漿從地殼深處向上推，在到達地表之前在地下冷卻和凝固而形成花崗岩層的地質事件
「控制礦產資源量」或「控制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和物理特徵是使用從充分詳細和可靠的勘探、取樣和測試中獲得的地質證據進行估計，並有足夠的可信度水平允許應用足夠詳細的修改因素來支持礦山規劃和礦床經濟可行性評估，其可信度水平低於適用於探明礦產資源量的可信度水平，並且只能轉換為可信礦產儲量

「推斷礦產資源量」或「推斷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量是根據有限的地質證據和通過適當的技術從露頭、探槽、礦坑、巷道和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採樣來估計，其可信度水平低於適用於控制礦產資源量並且未必可以轉換為礦產儲量，但隨著繼續勘探，可合理預計大部分推斷礦產資源量將升級為控制礦產資源量
「《JORC規則》」	指	由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及澳大利亞礦產理事會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12月版)
「溶浸」	指	用化學品將礦物或金屬從礦石中溶出的過程
「礦山服務年限」	指	根據目前的採礦計劃，礦山預計將繼續運營的年數
「下古生代」	指	自下而上由三個地質系統組成的地質時期，包括寒武紀(距今約5.39至4.85億年)、奧陶紀(距今約4.85至4.44億年)和志留紀(距今約4.44至4.19億年)
「探明礦產資源量」或「探明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和物理特徵是使用從詳細可靠的勘探、取樣和測試中獲得的地質證據進行估計，並且有足夠可信度水平允許應用修改因素來支持詳細的礦山規劃及最終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其可信度水平高於控制礦產資源量或推斷礦產資源量，並且可以轉換為證實礦產儲量或可信礦產儲量

「熔點」	指	物質從固態轉變為液態的溫度
「礦物」	指	可以用化學式表示的天然、無機、均質材料
「礦產資源」或「資源」	指	地殼中具有經濟利益的固體物質集中或蘊藏量，其形式、品位或質量及數量，具有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其位置、數量、品位或質量、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性從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包括採樣)中已知、估計或推斷，並按照地質可信度水平的遞增順序進一步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類別
「礦產資源估算」或「礦石資源估算」	指	使用包含推斷、控制及探明礦產資源量的塊體模型估計地質礦床的礦石噸數及品位
「礦物儲量」或「儲量」	指	來自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包括稀釋材料和在開採或提取材料時可能發生的損失準備，並在適當的預可行性或可行性水平通過研究界定，應用修改因素和提供合理的提取理據
「礦化」	指	某些元素大量積累的過程
「採礦」	指	從地殼、礦體、礦脈或煤層中提取有用的礦物或其他地質材料
「採礦權」	指	在獲得採礦活動許可的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和獲取礦產品的權利
「NPV」	指	淨現值
「露天礦」	指	從露出地表的礦坑開採礦床，通常剝離覆蓋層材料來進行

「礦石」	指	一種天然存在的固體材料，可以經濟地從中提取金屬或有價值的礦物
「礦體」	指	在現有經濟條件下使用現有開採技術可進行開採的累積天然礦物
「礦石加工」或「加工」	指	利用物理或化學特性(如密度、表面反應性、磁性和顏色)將礦石的有用成分從無用的石料中分離出來，然後通過浮選、磁選、電選、物理選、化學選、重選及組合方法濃縮或提純有用成分的過程
「礦石分選」	指	一種礦石預選方法，在送入開採廠之前剔除粗碎後的礦石中的廢料，以提高給料品位
「覆蓋層」	指	指採礦過程中產生的風化岩石和土壤的混合物，作為副產品處理
「坑殼」	指	將進行採礦的界定區域
「生產」	指	勘探和開發階段之後進行的採礦作業階段
「可信礦產儲量」或「可信儲量」	指	控制礦產資源量(及在某些情況下為探明礦產資源量)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其可信度水平低於證實礦產儲量，但質量足以作為礦床開發決策的基礎
「證實礦產儲量」或「證實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量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這意味著對修改因素具有高可信度水平
「石英」	指	一種由二氧化硅組成的堅硬結晶礦物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試劑」	指	添加到系統中引起化學反應的物質或化合物

「復墾」	指	採礦活動後將土地和環境恢復到原始狀態的過程，通常包括將土地重塑為其大致原始面貌、恢復表土以及種植原生草和地被植物
「資源塊體模型」	指	利用地質統計學和通過對預期礦區鑽孔收集的地質數據來確定礦化礦體的礦石資源和儲量的估計模型
「精煉」	指	將粗金屬產品精煉為純終端產品的冶金過程
「粗選機」	指	一種加工操作中用於初步收集目標礦物的機器或設備
「原礦」	指	開採後未經加工的礦石
「掃選」	指	以較高的試劑劑量及更長的浮選時間對粗選尾礦進行後續再處理，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回收率
「白鎢礦」	指	一種鎢酸鈣礦物，化學式為$CaWO_4$
「沉積物」	指	一種通過風化和侵蝕過程分解的天然存在材料，隨後因風、水或冰的作用或顆粒的重力作用而被輸送，例如巨石、卵石、鵝卵石、沙子、淤泥和黏土
「冶煉」	指	一種通過熔化將金屬從化學結合或物理混合的雜質中分離出來的火法冶金過程
「比重」	指	物質的密度與水的密度之比
「剝採比」	指	提取礦石所需處理的廢料量之間之比率
「向斜層」	指	岩石褶皺，岩層越年輕，越靠近結構的中心
「尾礦」	指	從礦石中提取目標礦物的過程後所產生的材料

「拉伸強度」	指	材料在拉伸或拉動至斷裂前所能承受的最大應力
「濃密機」	指	用於選礦廠脱水過程的一種機器或設備，將較稀的礦漿濃縮成較稠的礦漿並分離出含有很少或不含固體物質的液體
「鎢」	指	從黑鎢礦、白鎢礦及其他礦物中提取的一種硬質、易碎、耐腐蝕的灰白色金屬元素(化學元素符號W)，具有高熔點、高密度、高抗拉強度及良好的耐腐蝕性
「碳化鎢」	指	一種含有等量鎢和碳的化合物，化學式為WC，最基本形式為細灰色粉末
「三氧化鎢」	指	在鎢酸鹽轉化為純鎢過程中產生的中間化合物，化學式為WO_3
「鎢華」	指	一種水合氧化鎢礦物，化學式為$WO_3 \cdot H_2O$
「地下開採」	指	通過在岩石中的地下通道開採礦床
「上古生代」	指	自下而上由兩個地質系統組成的地質時期，包括石炭紀(距今約3.59至2.99億年)和二疊紀(距今約2.99至2.62億年)
「礦脈」	指	由充填裂縫或替代失岩而形成的片狀礦體
「火山岩」	指	由火山噴發的熔岩而形成的岩石
「廢礦」	指	礦床中因品位過低而在採礦時不具有經濟價值的部分，但可以單獨儲存以供日後進行可能的處理
「黑鎢礦」	指	一種鐵、錳和鎢酸鹽礦物，化學式為$(Fe,Mn)WO_4$

縮略詞

計量單位

cm	公分
g/m^3	克／立方米
g/t	克／噸
ha	公頃
k	千
kg	千克
km	公里
km^2	平方公里
kt	千噸
kv	千伏
m	米
m^2或sq.m	平方米
m^3	立方米
mm	毫米
Mt	百萬噸
Mtpa	百萬噸／年
MW	兆瓦
t	噸
tpa	噸／年
tpd	噸／天
μm	微米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透過提述而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文件可能載有)表示我們的未來目標、理念、預期或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後果與所明示或暗示者或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前瞻性陳述通常可藉「旨在」、「預計」、「相信」、「持續」、「可」、「估計」、「預期」、「預測」、「擬」、「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料」、「尋求」、「應」、「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識別。即使該等陳述為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當時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惟其涉及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以及我們就實施該等戰略採取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務前景，包括業務發展計劃及未來現金流量；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日後發展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與我們訂約及合作以開展業務的人士的關係；
- 「風險因素」識別的風險；
- 整體經濟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過往事實以外的其他陳述。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持續」、「可」、「估計」、「預期」、「預測」、「擬」、「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料」、「尋求」、「應」、「將會」、「會」及其他類似詞彙表達有關我們的各項前瞻性陳述(與我們的利潤、經營業績及盈利相關者除外)。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意見,並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

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出現或有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目標相距甚遠。鑒於我們營運的環境不斷發展,新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不時出現,因此 閣下不應倚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

除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 閣下在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描述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且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性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哈薩克斯坦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且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淨額，我們過去的業績可能無法充分衡量我們未來的前景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於2015年，我們通過收購附屬公司Aral-Kegen LLP收購附屬公司ZV的97%參與權益。附屬公司ZV通過簽署底土使用合約的第1號增編，於2016年3月成為底土使用合約的訂約方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商業生產作準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94.5百萬港元、80.1百萬港元、176.5百萬港元、65.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我們於2025年4月才開始商業生產，過往經營及財務資料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並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認為，對我們業績的期間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不應倚賴我們過去任何期間的表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實際產量及銷量、銷售成本、鎢市場價格、貨幣匯率及通脹等，所有該等因素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巴庫塔鎢礦項目生產的鎢礦石最終可能無法盈利，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按計劃產生利潤及發展業務。

與經營歷史較長的鎢開採及生產行業的其他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經驗應對礦業公司經常遇到的風險，包括與以下有關的風險：

- 提高經營效率；
- 保持盈利能力；
- 獲取及留住客戶；
- 吸引及留住我們的僱員；
- 管理及擴大營運；
- 預測及適應與鎢開採及生產行業有關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或社會、經濟或地緣政治狀況的任何變動；或
- 保持對成本及開支的充分控制。

倘我們未能應對任何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 閣下應根據我們作為一家經營歷史有限的公司將面對的風險、開支及挑戰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可能無法產生收入或按計劃發展業務。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才開始產生收入，而我們未來的收入亦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如鎢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價格，以及我們獲得足夠市場接受度的能力。投資開發鎢礦(如我們的投資)屬高度投機。此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開支，且存在礦山可能無法成為商業可行的重大風險。因此，鑒於我們業務所涉及和與採礦業有關的高風險， 閣下可能會損失對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發展業務，且可能永遠無法獲利。即使我們在未來實現盈利，我們亦可能無法在後續期間保持盈利。我們未能實現或保持盈利將降低本公司的價值，並可能損害我們籌集資本、擴展業務及／或持續經營的能力。未能實現或保持盈利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可能會導致 閣下損失對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只有有限的鎢產品商業化往績記錄，且我們預期在商業生產的早期階段產品銷售將集中於有限數量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籌備巴庫塔鎢礦項目以進行商業生產，且因我們於2025年4月才開始商業生產，我們在商業化鎢產品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擬於短期內主要向中國的鎢加工商及終端用戶銷售鎢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在目標市場建立足夠的銷售覆蓋及滲透，這可能會對我們鎢產品的商機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全部來自對一名客戶的銷售。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預期在商業生產的早期階段，我們的銷售將僅限於有限數量的客戶。倘任何該等客戶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或遇到財務困難，因任何原因減少甚至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則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並獲取到有類似需求的新客戶。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成功獲得更多客戶及發展新的客戶關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作業現時集中於一個礦場，即哈薩克斯坦的巴庫塔鎢礦項目，且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此單一採礦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只有一個採礦項目，即我們在哈薩克斯坦的巴庫塔鎢礦項目，且我們預計該項目將為我們近期唯一的採礦項目，亦是我們不久將來的收入及現金流主要(如非唯一)來源。我們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項目，而該項目尚在開發中，但仍須面對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

如「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風險評估」所載，獨立技術顧問在估算我們的鎢資源、儲量及與巴庫塔鎢礦項目有關的運營時已確定多項風險及建議。獨立技術顧問確定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礦石品位較資源模型的估計低；
- 早期階段剝採比較高；
- 礦石堆場空間不夠及生產設備數量不足；

- 無法達到礦石分選的設計性能；
- 回水對鎢回收的負面影響；
- 查仁河管道受損和查仁河可用水量減少；
- 無法滿足尾礦庫建設的設計意圖；
- 尾礦庫設計中缺乏地下排水設施；
- 堤防地基土強度降低；
- 營運成本較高；
- 商品價格較低；
- 查仁河流量及／或國家公園的法律許可制度變動；
- 缺乏對周邊土地利用類型的了解；
- 缺乏對項目地區的生物多樣性及潛在的氣候變遷的了解；
- 缺乏對礦山廢料地球化學的了解；
- 閉礦計劃及負債估算不完整；
- 利益相關方參與不足；
- 不重續經營許可證及其他關鍵許可證；
- 哈薩克斯坦政府實施的鎢精礦出口限制；及
- 鎢精礦從礦山到霍爾果斯過境點的運輸延誤。

儘管獨立技術顧問已提供建議以解決以上風險，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實施該等建議以減輕相關風險。倘發生以上任何事件導致我們的經營能力低於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將於2027年第一季度進入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的二期商業生產，並將持續產生大量成本及經營開支。倘我們未能如期實現全面生產，或未能從生產中產生我們預期的收入，我們未來的虧損可能會超過預期，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預期的時間內實現盈利。

我們的底土使用合約可能會被相關主管部門單方面終止，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底土使用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持有巴庫塔鎢礦的採礦權，底土使用合約規定，倘有至少兩次違反底土使用合約或相關項目文件的情況，且附屬公司ZV未在主管部門相關通知指定的期限內糾正，主管部門可單方面終止底土使用合約。

根據底土使用合約及底土法典，倘違反底土法典就轉讓已授予的底土使用權或底土使用相關標的取得事先許可的規定(底土法典第278.18條)，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且在收到通知後一年內仍未糾正，主管部門亦可單方面終止底土使用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違反底土使用合約的若干條款，包括延遲巴庫塔鎢礦根據底土使用合約第3號增編開展生產以及未能履行底土使用合約項下的若干財務責任。有關此類事件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根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的意見，近年來，MIC因相關地下資源用戶未能履行相關底土使用合約項下的相應責任而終止了一些底土使用合約。具體而言，根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的意見，此類終止通常是由於相關地下資源用戶未能履行相關底土使用合約項下的財務責任(例如，未支付區域社會經濟發展或培訓當地僱員的款項及違反當地成分規定)，並且未能在相關主管部門要求的期限內糾正此類不履約行為。

倘我們的底土使用合約因未來任何違反底土使用合約的行為而被相關主管部門終止，我們將失去巴庫塔鎢礦的採礦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承包商進行建設及日後採礦作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用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模式，並委聘CCECC(包括其於哈薩克斯坦的當地分公司)作為我們建設活動的EPC承包商。CCECC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供應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CCECC的採購額分別合計202.6百萬港元、727.1百萬港元、575.8百萬港元及69.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9.2%、95.2%、93.6%及39.0%。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此外，我們的採礦作業由CCECC在哈薩克斯坦的當地附屬公司負責，有關公司乃經公開招標委聘。儘管我們密切監察承包商的工作，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控制承包商在任何時候進行工程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與我們的僱員所進行工程的標準相同。承包商表現不佳或不履約可能導致承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找到或完全無法找到表現不佳的承包商的替代者。倘未能以合理成本挽留合適的承包商或以有利條款及時替換現有承包商，或根本無法挽留或替換承包商，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採礦業本身存在高風險。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且我們可能無法將巴庫塔鎢礦項目全面投入商業生產。

我們經營所在的採礦業本身存在高風險。該行業涉及多種風險及危害，包括工業意外、勞資糾紛、異常或意外的地質條件、礦井坍塌、火災、爆炸、設備故障、供應延誤及主要投入(包括電力、水及煤炭)損耗、監管環境變化、環境危害、天氣及其他自然現象，如山崩及地震。該等事件可能對礦產或生產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破壞、人類暴露於污染、人身傷亡、環境及自然資源損害、採礦延誤、金錢損失及可能的法律責任。

如出現上述任何固有風險，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且我們可能無法將巴庫塔鎢礦項目全面投入商業生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開發計劃及計劃生產時間表－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存在與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經營風險。

我們的營運存在多項經營風險，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無法通過預防措施完全消除。該等經營風險包括(i)意外的維護或技術問題；(ii)惡劣或危險的天氣條件及自然災害，如山崩及地震；(iii)工業意外；(iv)電力或供水中斷；(v)採礦作業中的關鍵設備故障；(vi)若干危險物品的處理及儲存，以及重型機械的使用；及(vii)礦山及地質或採礦條件的異常或意外變化。該等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此將干擾或導致我們的營運暫停，增加生產成本，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違反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或從相關部門取得的任何同意、批准或授權，這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或甚至可能吊銷我們的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營運亦將面臨與我們將生產的產品及我們將在營運中使用的產品有關的製造、營運及處理風險，包括原材料、產品、危險物質及廢物的相關儲存及運輸。我們面臨的危險包括有害物質的排放或釋放、曝露於粉塵、噪音及廢水以及移動設備和製造機械的操作。該等風險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與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有關的潛在重大責任，並可能導致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生產力、盈利能力及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與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有關的事故、索賠或訴訟。任何與職業危險及生產安全有關的事故、索賠或訴訟發生、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或配套基礎設施的營運持續中斷，或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周圍自然環境的任何變化(如山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鎢資源及儲量數據為估算，可能不準確，我們基於該等估算預測的未來產量、營業額及資本開支可能與實際數字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根據《JORC規則》的標準報告估算的鎢資源及儲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鎢資源及儲量資料僅為估算，並

基於獨立技術顧問作出的多項假設得出。鎢資源及儲量的估算涉及根據多項因素的判斷，如知識、經驗及行業實踐。此外，該等估算的準確性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勘探結果、礦物樣本的鑽孔及分析，以及作出估算的人士所採用的程序及經驗。

尤其是，根據《JORC規則》呈報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可能因若干原因而出現不準確之處。導致該等不準確的部分因素包括：

- 抽樣及數據限制：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依賴礦床內有限數量的抽樣數據。樣本的質量和代表性以及抽樣的間隔和密度，可能會給估計帶來不確定性。數據不足或不充分可能導致無法準確確定礦床的規模、品位及連續性。

- 地質複雜性：礦床通常表現出地質複雜性，包括礦化、結構及蝕變的變化。準確理解及表徵這些複雜性具有挑戰性，且在解釋地質模型時可能會出現不準確之處。礦床內品位、連續性、厚度及分佈的變化可能導致估計與實際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間的差異。

- 化驗及實驗室錯誤：化驗及實驗室測試對於確定礦床的品位及質量至關重要。抽樣、樣品製備、分析及化驗結果詮釋方面的錯誤可能導致估計不準確。污染、不適當的取樣技術、分析儀器限制及人為錯誤是化驗及實驗室錯誤的潛在來源。

- 假設及建模的不確定性：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需要作出各種假設及採用統計模型。該等假設及模型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及簡化。估計方法、參數及邊界品位的選擇變化可能導致礦床的估計數量及質量出現差異。

- 經濟因素的變化：商品價格、匯率及運營成本等經濟因素可能影響採礦項目的邊界及經濟可行性。

- 監管及環境因素：監管規定及環境限制可能影響礦石儲量的估計。法規的變化、允許的延遲或不可預見的環境限制可能影響估計的準確性。

鎢資源及儲量的估算存在許多固有不確定性，而有關不確定性可能會出現變化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就該等估算而言，無法保證將達到預期的噸位及品位，亦無法保證將實現回收的指標水平，或礦產資源可以獲利的方式開採或加工。實際生產可能不符合地質、冶金或其他預期，回收的礦物數量及品位可能低於估計水平，而雜質水平則可能高於估計水平。

當獲得新資料或出現新情況時，如新的政府法規及規定、不可預見的自然災害以及異常或意外的地質構造，對巴庫塔鎢礦項目鎢資源及儲量的估算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倘我們遇到與過往鑽孔、採樣及類似檢查預測不同的礦化，我們對資源及儲量的估算可能需下調。因此，載入資源及儲量估算不應被視為表示可經濟地開採所有該等數量。倘出現任何有關下調，如我們保持相同的計劃產量，我們的生產成本將增加。因此，我們預測的未來產量、營業額及資本開支可能與實際數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許可證、執照或採礦合約，或無法完全遵守其條款。

我們取得的許可證、執照及採礦合約將不時到期。我們的延期或續期申請受政府一定程度的酌情權規限，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獲得許可證、執照及採礦合約的任何延期或續期，或如能獲得，在到期重續時我們能夠獲得的條款。具體而言，我們的採礦合約(即底土使用合約)的續期、延長或修改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如果我們未能取得重續、延長或修改現有採礦合約或訂立新採礦合約的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在巴庫塔鎢礦項目開展採礦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嚴重違反我們的任何許可證、執照及採礦合約的條款，有關許可證、執照及採礦合約亦有可能被沒收。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勘探及開發活動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進行，但無法保證不會制定新規則、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或未來的規則及法規不會以限制或縮減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勘探、開發或生產的方式應用，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對規管我們的營運及勘探和生產活動的現有規則、法律及法規進行修訂，或對其更嚴格的執行、實施或解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在巴庫塔鎢礦項目或我們日後可能收購的任何礦山中確定潛在的礦產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取得或重續任何執照及許可證。如我們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執照及許可證，或在到期後延長或重續任何現有許可證或執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從鎢產品獲得收入，而對鎢產品的需求可能發生變化。鎢產品的市價具有週期性，並可能大幅波動，而此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過往，鎢產品的市價曾呈現波動。鎢產品價格的持續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評估繼續現有營運的可行性或作出其他長期戰略決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計在不久將來，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鎢精礦的銷售。鎢產品的需求及價格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國際及地方經濟及政治狀況、政府政策、直接或間接使用鎢產品的行業發展、鎢產品及替代產品的供應水平、生產成本及技術開發。該等因素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鎢產品的需求及價格大幅波動，並使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未來鎢價格。如果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不足或鎢價格下跌，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被迫縮減或暫停我們的部分或全部項目或營運，或減少營運資本開支，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鎢精礦等主要鎢產品價格呈現上漲趨勢，客戶亦有可能減少消耗量及／或尋求替代產品或商品作為鎢的替代品。任何需求減少或轉移至替代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鎢產品的質量及特性。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獲得或保持廣泛的市場接受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我們鎢產品的質量及其他特性，直至我們開始商業生產。所開採的鎢的實際質量及其他特性可能與之前的勘探和鑽孔結果所示者不同。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開採的鎢的質量及其他特性將與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作出的估計一致或相似。此外，如果我們鎢產品未來的實際質量及其他特性與我們的估算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若干銷售框架合

約下的責任，我們亦可能無法達致或保持該等產品的廣泛市場接受度。因此，我們可能須在市場上重新定位，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類似市場分部的其他鎢礦開採公司的競爭，而未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於哈薩克斯坦及目標銷售市場與我們類似的其他國家生產鎢產品的其他鎢礦開採公司的競爭。隨著我們的競爭對手擴大其產品，或隨著新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我們行業的競爭可能會加劇。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強的財務、營銷、分銷、資源水平及產品開發能力。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銷售其產品。推動競爭的主要因素是強大的勘探和開採能力，先進的採礦方法和改進的技術設備、高質量和穩定的產品，新技術開發，充足的資本投資，挽留專業管理人才以及獲得勘探和開採許可證。可能影響鎢市場競爭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額外發現的鎢儲量、運輸途徑及能力、政治及經濟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銷售鎢產品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將不會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或更快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或持續改變的市場狀況。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競爭或維持或改善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開發計劃可能會延遲或可能無法在預算範圍內進行或實現商業可行性。

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計劃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延遲，包括：

- 資本可用性；
- 各政府及政府機構對採礦業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及任何變動；
- 承包商及營運商的不履約、疏忽、不當行為或錯誤；
- 不利的天氣狀況；

-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
- 材料或人工成本增加；
- 火災、風暴或爆炸等災難性事件；
- 設備或流程的故障或失效；
- 建設、採購及／或績效低於預期產出或效率水平；
- 項目範圍變更；
- 違反許可規定；
- 對進入項目現場的限制；
- 地下狀況；
- 對商品的需求減少或商品價格下降或商品供應增加；及
- 利率波動導致借款成本增加。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按預算或根本無法執行或開發我們的礦山或設施，且可能無法加工及商業化我們可能生產的鎢礦石。

此外，儘管我們有開發礦山的時間表，包括獲得監管批准以及開始及完成我們的鎢生產及加工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預期時間表將不會延遲，或根本不會實現，這可能對我們的預算產生潛在不利影響。任何延誤均可能增加我們礦山的開發成本並需要額外資金，這可能對我們開發計劃的商業可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獲得足夠的融資。

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及加工需要大量資本。為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資金需求，我們需要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317.7百萬港元、758.0百萬港元、447.1百萬港元、225.4百

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此乃為撥付在建工程、採礦開發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付款而產生。我們目前主要以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內部資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償還到期的未償還債務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及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鑒於我們的過往淨虧損及有限的資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可能必須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尋求額外融資，或可能被迫減少或延遲我們的資本開支，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執行發展計劃。

我們日後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現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銷售減少或鎢產品價格下跌所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i)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ii)投資者對從事採礦活動的公司證券的看法；(iii)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及(iv)中國政府有關銀行利率以及貸款慣例及條件的政策變動，及於上市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獲得有母公司擔保的銀行貸款，這可能會增加我們日後借款的成本。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我們於過往的借款以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借款為主。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從營運中獲得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該等借款。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在該等短期借款到期時就新融資獲取延期。

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外部融資，或倘取得外部融資及完成我們的開發計劃有任何延誤，或出現成本超支或市況變動，我們可能無法自鎢產品商業化得出預期的經濟效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0年起，我們依賴銀行貸款撥付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並於往績記錄期產生重大利息開支。

我們於2020年9月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以取得最高188.0百萬歐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以撥付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就該銀行貸款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利息開支約29.2百萬港元、40.2百萬港元、86.7百萬港元、37.8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

倘我們未能償還銀行貸款或違反其任何契諾，貸款銀行可能會加快償還貸款及／或終止貸款協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與貸款銀行的關係嚴重惡化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類似的銀行貸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類似的銀行貸款。我們可能須尋求額外融資，或可能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的發展計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我們面臨與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加強監管及公眾審查相關的風險。如果該等供應商、其關聯人士及／或網絡成員受到監管或公眾審查（例如調查及負面報道），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若干專業服務，如審計、法律、稅務及諮詢服務。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其關聯人士及／或網絡公司可能不時受到加強的監管和公眾審查，包括監管機構的調查、向監管機構的投訴、負面媒體報導及惡意指控。如果我們的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其關聯人士及／或網絡成員受到監管處罰、制裁或停業，或被發現違反任何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其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及／或法律及稅務合規性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服務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公眾審查。

我們的業務依賴可靠及充足的產品運輸能力。運輸成本波動及運輸中斷可能會中斷我們的交付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於不久將來我們產品的大部分潛在客戶將來自中國。我們計劃使用道路運輸系統將我們的產品從哈薩克斯坦運輸至我們在中國或其他地區的潛在客戶。巴庫塔鎢礦項目位於阿拉木圖以東180公里及連接中國的霍爾果斯口岸以西160公里處，可從阿拉木圖及霍爾果斯口岸經A2高速公路抵達。我們主要通過現有高速公路及鋪面道路將產品運輸予客戶。我們亦就當地採購的原材料採用公路運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道路運輸中斷。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將一直有足夠的道路運輸能力支持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在向潛在客戶運輸產品時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延誤。

運輸成本預計將成為我們潛在客戶採購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運輸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交通運輸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干擾，如交通事故、邊境管制、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倘進出礦床或加工廠的通道嚴重受損、被切斷、長時間暫停維修或維護，我們的產品交付將受到重大影響，且我們日後可能會違反銷售合約並失去潛在客戶。我們的潛在客戶在運輸我們產品時遇到的任何困難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導致他們選擇更接近其業務並能夠提供與我們的產品質量相當的產品的供應商，或要求我們大幅降低產品的價格。任何該等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技能嫻熟的員工，倘我們失去其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技能嫻熟的員工的持續服務。我們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對我們得以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彼等在採礦業的專業知識以制定我們的業務策略並管理業務運營及增長。我們亦依賴管理團隊的技術知識進行營運，包括整個勘探、開發及生產階段的採礦方法及流程管理。任何管理層的意外流失或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需要吸引新人才，我們可能須就招聘、培訓及挽留有關人員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招聘及挽留合適員工的能力。我們的營運需要具備特定專業知識的經驗豐富的僱員。精通礦山勘探及開發的人數可能有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有具備必要專業知識的僱員。哈薩克斯坦可能有其他採礦勘探項目計劃的完成時間表與我們的相若。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好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勞工成本獲得技能嫻熟的勞工。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能否獲得具備礦石生產相關經驗的人員，而該等人員在當地可能難以找到。我們面臨來自哈薩克斯坦境內外其他礦業公司對技能嫻熟的勞工的激烈競爭。勞工短缺、勞工管理效率欠佳或任何勞資糾紛(如停工及罷工)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哈薩克斯坦的勞工成本近年來一直增加。對技能嫻熟的勞工的持續競爭以及我們在哈薩克斯坦僱用當地僱員的義務可能導致勞工成本進一步增加。倘哈薩克斯坦的勞工成本繼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將會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產品日後的售價及／或利潤率。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有關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的利潤率可能下降。

此外，我們未來的擴張將要求我們維持及增加合資格及技能嫻熟的工人，並有效地分配資源。為更好地分配資源以管理我們的擴張，我們需要有效地僱用、招聘及管理員工，並及時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我們可能會遇到(其中包括)生產延遲及經營困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經營風險。請參閱「－我們的營運存在與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經營風險」。我們可能並無就上述營運風險投購足夠或任何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業務投購多項保險，包括(i)我們僱員的個人健康保險，(ii)涵蓋暴動、戰爭及徵用風險的商業保險，及(iii)我們車輛的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根據哈薩克斯坦的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投購僱員意外保險。儘管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已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法規投購強制性保險，且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投購保險，該等保險對責任有所限制，且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該等責任及風險的全部範圍。倘我們招致重大損失或責任，但我們並未就該等損失或責任投保，或我們的保險無法或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面臨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分散，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及負債。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牽涉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該等問題可能涉及(其中包括)環境事宜、違約及僱傭或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接獲相關主管部門發出的三封通知函，指稱(i)於2021年產生與底土使用合約項下的地區社會發展相關的逾期款項69,888,299堅戈(約1,214,182港元)，(ii)我們於2022年未能按底土使用合約要求將資金用於哈薩克斯坦僱員培訓，金額為40,359,000堅戈(約701,164港元)，及(iii)我們於2023年未能按底土使用合約要求履行若干財務責任(即為哈薩克斯坦的產品、工程及服務生產商提供的科學研究、科學及技術及／或實驗設計工作及／或「創新技術園」創新聚集區參與者的項目提供資金)，金額為95,028,000堅戈(約1,650,938港元)。

此外，附屬公司ZV於2018年10月就使用有關勘探、技術及經濟的新數據計算儲量的採礦工程計劃的變更舉行了一次公開聆訊，並就該公開聽證會對我們提出了合共三項訴訟。有關該等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與公開聆訊有關的環境事宜訴訟」。倘我們未來舉行任何公開聆訊，我們無法排除受影響的利益相關方(包括先前已提出申索的申索人)可能會基於有關新公開聆訊上涉及的事宜對我們提出新的申索或訴訟的可能。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有關新訴訟所帶來的潛在最大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正在進行或可能面臨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其時間及其他資源。此外，涉及我們或我們僱員的任何類似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導致損害或負債以及法律及其他費用，並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力。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要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升級並變得對我們重要，例如案件的事實和情況、損失的可能、所涉金額及所涉各方。倘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產生與採礦權及相關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地下使用權自開始開採鎢礦時起根據探明及可信儲量採用生產法攤銷。儲量估計過程本質具不確定性及複雜性，需要根據可用的地質、工程和經濟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和決策。倘我們的採礦權價值被高估，則高估金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於事實及情況顯示資產減值時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由我們進行減值測試。儲量的任何重大減少均可能導致我們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出現減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整體經濟下滑所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重重挑戰。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及烏克蘭等國家的動亂亦令大宗商品價格及其他市場出現波動。不利的財務或經濟狀況可能會對鎢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對通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應及成本、失業、消費者信心、資產價值、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性問題的擔憂可能會在未來造成經營困難。此外，中美之間近期的政治緊張局勢以及由此升級的任何未來經濟衝突均可能對我們的行業及終端市場以及整體全球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中國的貨幣、財政及其他政策及措施，以管理經濟增長率或控制整體經濟或若干行業或市場過熱狀況。

因此，哈薩克斯坦、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或我們經營或服務的任何特定行業的增長速度可能低於預期，甚至可能出現下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擁有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並可能在中國進一步擴大業務運營。我們亦計劃在商業生產開始後向中國銷售我們的鎢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倘我們將鎢產品銷售至中國，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並可能須取得並遵守相關主管部門簽發的各種許可證、牌照、證書、同意書及其他批准的要求。各項批准均取決於能否滿足若干條件，未能獲得該等政府批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取得或更新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或證書的過程中，我們亦可能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檢查、審查、詢問及審核。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所需先決條件以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我們將能夠適應與我們的營運相關不時生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

此外，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須作出重大開支或修改我們的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前景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成本成功開發具有經濟吸引力的鎢儲量及資源的能力。

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是我們未來成功的關鍵。開採我們的鎢儲量及資源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能源及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設備及機械成本，而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開採在本質上具不確定性，難以預測開發鎢儲量及資源的成本。我們的成本估計亦基於我們礦場的當前運營狀況。實際成本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差異。此外，其他發展(如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以及執行政策日益嚴格)可能導致大量額外成本及責任。倘開發我們的鎢儲量及資源時出現成本超支，我們可能無法從開發計劃中獲得預期的經濟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採礦合約所開採的鎢所有權受限於哈薩克斯坦政府購買鎢的徵用權。

根據底土法典第15條，我們擁有我們礦山開採的鎢的所有權。底土使用合約賦予哈薩克斯坦政府在緊急狀態或戒嚴狀態下徵用我們生產的全部或部分鎢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哈薩克斯坦政府應就所徵用的鎢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進行的評估報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勘探及開發活動所需設備無法在需要時提供。

鎢礦勘探及開發活動視乎將進行有關活動的地區是否具備相關設備及機器(通常自第三方購買)而定。倘任何設備及機器在任何特定時間供不應求，或倘我們無法以經濟成本獲得任何設備及機器，或倘任何設備及機器發生故障，我們的勘探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足夠的替換設備及機器可供使用。設備及機器短缺可能會延遲及／或增加我們擬進行的勘探、開發及未來銷售活動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力短缺或能源成本大幅增加或供水有限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消耗大量電力，並需要足夠的水供應來維持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力或供水並無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中斷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有足夠的電力或水供應。隨著我們開始生產及業務增長，我們預期對電力或水的需求將會增加。倘因電力短缺而對電力的使用施加限制，從而中斷我們的電力供應，或倘供水不足或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供應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而我們的生產及交付時間表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競爭壓力及客戶的抵觸，我們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彌補大幅增加的水電成本(如有)。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13.1百萬港元及29.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17.2百萬港元、268.9百萬港元及44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時間仍處於開發及建設階段而產生的虧損及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主要銀行貸款以歐元計值，故歐元升值導致累計外匯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

巴庫塔鎢礦項目一期商業生產於2025年4月開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財務狀況將隨著我們的生產及銷售規模擴大而改善，亦或未來不會產生負債淨額。倘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按計劃得到改善，或倘我們將再次錄得負債淨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籌集資金、獲得銀行貸款、償還到期債務及宣派和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審慎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擴張能力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17.2百萬港元及268.9百萬港元以及442.9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巴庫塔鎢礦項目產生重大開發及建設成本，且我們的若干借款將於短期內到期。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資產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必要資本支出、開發業務機會或擴大業務規模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改善流動資金及達致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尤其是於我們開始商業生產前。

未來，我們預計將越來越依賴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日後將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償還任何未來債務及滿足必要的資本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須尋求額外融資、出售若干資產或尋求為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未來債務再融資。倘我們無法償還到期時的任何未來債務，我們的債權人可能會採取行動收回該等債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47.5百萬港元、62.7百萬港元及63.2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15.6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產生經營現金流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負經營現金流量會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並對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結算其他應付款項或開拓業務機會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產生足夠的正經營現金流量以支付必要的資本支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不得不尋求額外融資。概不保證可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或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實際經營成本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所不同。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預期2025年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營運現金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63.2百萬元，並預期當巴庫塔鎢礦項目達至其目標年度採礦及礦物加工能力4.95百萬噸／年時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562.7百萬元。然而，該等預測營運成本僅為估計值，並受若干關鍵假設(包括底土使用合約、與耗材提供商的合約或其報價、與僱員的合約、當前的政府水價合約以及對當前及預計燃料及電價的研究)影響。經營成本日後可能會上升，尤其是在投產及擴張期間，這可能會導致實際經營成本偏離我們的估計。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預測營運成本」。

倘我們的礦山或哈薩克斯坦的其他礦山發生事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不時發生意外，包括設備及機器操作不當、危險物品處理不當、有害物質及廢物的排放及釋放、惡劣及嚴重的天氣狀況以及自然災害。概不保證日後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不會發生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營運、導致財產損失、嚴重人身傷害甚至死亡的事故。倘因上述任何事件而發生任何意外，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遭受處罰、須承擔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

我們現有的採礦作業年期有限，我們的作業最終關閉將帶來有關持續監察、恢復及遵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

我們現有的採礦作業年期有限。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的資料，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的估計礦山服務年限約為15年。我們亦需要進行若干程序，以補救及恢復我們的採礦作業對當地社區造成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我們設施的修復、恢復、關閉及拆除將產生不同成本，並面臨不同風險。閉礦的主要成本及風險為：(i)永久工程結構的長期管理，確保彼等於關閉後的物理及化學穩定性及無污染性；(ii)實現環境關閉標準(如恢復要求)及可持續的關閉後土地使用；(iii)有序裁減僱員及承包商；及(iv)將具有相關永久結構及社區發展基礎設施和計劃的場地交予新擁有人。成功完成該等工作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執行與相關政府、社區及僱員磋商的協議。無法保證有關閉礦將會成功，且並無延誤或產生額外成本。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擁有充足的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以實施關閉及土地復墾計劃。修復、恢復及關閉未必能按計劃實施。倘我們在關閉時遇到困難，其後果將包括關閉成本增加、移交延遲及就持續監察和環境恢復成本與當地社區發生衝突，且如無法達致預期結果，將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此外，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恢復及關閉義務，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暫停活動及停止運作。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自然災害及長時間的惡劣天氣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開發及採礦工作在戶外進行。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位於全年面臨惡劣天氣狀況(尤其是在冬季)以及冬季和夏季天氣極端多變的地區。因此，不利的天氣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惡劣的天氣狀況，包括霜凍、強風、沙塵暴、冰雹、乾旱、乾風及暴風雪，可能會導致我們減少經營活動、疏散人員、減少採礦活動或阻礙運輸。由於潛在的設備及設施維修及維護、停電、人員疏散及類似事件，惡劣的天氣狀況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降低我們的產出。由於惡劣天氣狀況對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造成的任何損害或營運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地震等自然災害亦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可能導致人員傷亡及破壞資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哈薩克斯坦發生任何地震或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自然災害而產生任何開支或蒙受任何損失。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自然災害不會(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設施及周邊基礎設施、阻礙進入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以及導致我們在未來一段不可預測的時間內暫停營運。

外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鎢產品價格預計主要以人民幣報價。然而，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以及我們的開發和生產供應商預計將位於哈薩克斯坦，我們大部分的成本將以堅戈產生。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商業生產，預期短期內主要向中國客戶銷售鎢產品，而他們將以人民幣向我們付款。倘堅戈兑人民幣升值，我們或需調整及增加向中國境外客戶銷售產品，該等客戶通常以美元結算款項，以減輕人民幣貶值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已借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為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面臨歐元匯率波動導致的匯兑虧損風險。

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業績以相關功能貨幣(如人民幣及堅戈)呈報，而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則以港元呈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按適用的貨幣匯率換算為港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歷史財務資料。該等功能貨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過往曾出現波動，而該等波動的換算影響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個別及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匯率波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其他虧損淨額項下分別錄得匯兑虧損淨額32.5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84.8百萬港元、30.5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在財務成本淨額項下分別錄得與借款有關的匯兑虧損淨額0.6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107.8百萬港元、零及93.1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可用於減少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有關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會隨時間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性降低帶來的潛在利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訂立長期或短期遠期及掉期合約等外匯交易以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然而，即使我們在未來訂立有關合約，該等對沖的有效性亦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

未能為我們的施工、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必須為我們的施工、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故障或惡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或產品出現缺陷，從而可能令我們面臨合約、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任何有關索賠，不論最終是否成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此外，如果任何有關索賠最終成功，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巨額金錢損害賠償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的持續軍事衝突的不利影響。

鎢是應用於各類高科技及國防領域的重要金屬，對許多國家而言是一種戰略資源，也是製造導彈、穿甲彈及電子器件等產品的重要材料。全球鎢供應鏈出現任何中斷，不論是否由於與衝突相關的出口限制、運輸中斷或供應鏈瓶頸，均可能導致鎢交易市場的鎢價格波動甚至制裁。這種波動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營運的盈利能力和穩定性。於2022年2月，俄羅斯宣佈在烏克蘭境內展開特別軍事行動，並向烏克蘭部署俄羅斯軍隊，這已經並將繼續對國際供應鏈、貿易、物流及(尤其是)匯率市場造成干擾，導致鎢價格在短期內波動加劇。自2023年10月，以色列及哈馬斯領導的巴勒斯坦武裝組織之間的武裝衝突主要於加薩走廊及其周邊地區發生，其已並可能繼續對國際供應鏈、貿易、物流及戰爭相關材料造成進一步破壞，導致鎢價格在短期內進一步波動。

由於圍繞全球的持續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特別是有關衝突的持續時間及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鎢價格的波動可能會持續受到影響，而我們的售價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假若鎢價格大幅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造成不確定的商業環境，影響投資者信心及監管穩定性。我們面臨的安全風險或監管變化可能增加，從而影響我們高效安全運營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在進口必要設備或向國際市場出口鎢產品方面遭遇延誤或中斷。受影響國家加強安全措施、關閉邊境或實施貿易限制可能會阻礙我們順利開展業務的能力。此外，受衝突影響地區周邊貿易關係和經濟穩定性的不確定性可能使國際投資者或合作夥伴望而卻步，令我們的貿易活動進一步複雜化。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政治及經濟制裁，以及地緣政治及出口管制措施的影響。

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的任何惡化，以及有關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例如，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及聯合國)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執行措施對若干國家或地區或目標行業、公司集團或個人以及有關國家或地區內的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經常發生變化，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國家安全可能會令有關不確定性增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潛在供應商及客戶日後不會受到有關限制。對我們或我們的潛在供應商及客戶施加的任何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的詢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業務營運造成干擾，導致負面報道，需要大量的管理層時間及關注，並令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命令。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於根據外國法律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判決或提起原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不同司法權區之間的司法裁決及仲裁裁決的認可及強制執行通常涉及若干困難。如果國家或屬於不同司法權區的地區之間簽署關於相互法律協助的條約或協議，則需要根據相關條約或協議進行對外法律文書的認可及強制執行所需的程序和流程，並且對外法律文書的認可及強制執行僅可在當地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流程可能會非常複雜及耗時，並有可能被拒絕認可或不可執行。如果並無有關條約或協議，通常僅通過對等原則申請對外法律文書的認可及強制執行，而這可能會更加困難甚至不可能。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新的潛在COVID-19病毒株或其他公共衛生緊急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自2019年起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世界各地政府實施旅行限制及／或封鎖措施，以遏制其傳播。儘管世界各地已於2022年解除大部分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強制封鎖措施、關閉工作場所及出行和旅行限制，但該病毒的未來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實施的出行及跨境運輸限制，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的施工於往績記錄期出現若干延誤，且根據底土使用合約第3號增編於2022年之前並未開始採礦業務。有關此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開始採礦作業延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如疫情持續及／或COVID-19新變種進化為比現有病毒株更具傳播性及毒性，COVID-19疫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進一步重大干擾。COVID-19疫情對地方、國家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和主要目標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的目標主要客戶的任何不利影響均可能影響他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結算我們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再度出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到鎢產品替代品及需求不斷變化所影響。

即使我們開始生產，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會在潛在客戶中獲得足夠的市場接受度。特別是，我們鎢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將受到鎢產品替代品的可用性及需求不斷變化所影響。如果引入有可能替代鎢且比鎢更受歡迎或更具成本效益的新替代品，即可能會對我們鎢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的金屬(例如鉬、鉭、鈮、鉻和鐵)及新材料(例如石墨烯)，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銷售鎢產品及產生收入。因此，市場需求、客戶偏好或鎢產品市價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環境風險，我們必須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而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持續發展及變化。

我們的營運面臨鎢開採及生產中固有的環境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包括危險廢物和材料的處理及排放以及環境恢復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的出現均可能導致環境破壞或生產設施破壞、人身傷害、業務中斷、生產延遲、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及我們可能須承擔的法律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政府批准及許可證，這可能需要我們作出大量的資本及維護開支，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已告知，對環境造成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大額賠償、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生產延誤，或導致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採礦加工設施暫時或永久關閉。任何不合規行為導致的該等潛在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監察我們對該等許可證及環境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在未來不會有環境風險或危害。

我們亦將受到未來事件的影響，包括與環境保護或執行政策有關的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對我們的部分產品或業務活動的潛在環境影響的進一步調查或評估，這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及其他成本。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哈薩克斯坦的任何國家或地方當局不會頒佈或執行新的法律或法規，或以更嚴格的方式修訂與環境保護有關的現有法律或法規。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對現有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解釋可能會對我們施加新責任，要求我們減少作業時間或改變鎢加工工藝，要求我們在污染控制設備方面進行額外投資，或阻礙新設施的開設或現有設施的擴建。例如，於2021年7月1日生效的新環境法規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發出環境許可證、促進減排、改善排放原則及廢物管理法規以及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的經驗引入漸進式環境規管機制方面大幅修訂哈薩克斯坦的國家環境法規。有關成本、責任或營運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哈薩克斯坦政府對採礦業的政策及法規(包括有關定價及出口要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由於我們在哈薩克斯坦從事鎢的開採及生產，我們的營運須遵守與廣泛事務有關的不同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底土法典、水法典、土地法典、人民健康及醫療保健系統法典、勞動法典、民事保護法及其各自的附屬法律法規。此外，我們預計將在哈薩克斯坦境外出口及銷售大部分鎢產品，這將使我們須遵守與出口及銷售有關的各種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底土法典、稅法、海關法、貨幣監管及貨幣管制法及其各自的附屬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亦將受到未來事件的影響，包括現有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變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法規的更嚴格解釋可能會對我們施加新責任，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活動，並對我們鎢產品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規模、複雜性及持續修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非常繁重，且建立高效的合規及監察系統可能需要大量的財政及其他資源。因此，與該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有關的負債、成本、責任及要求可能屬巨

大，並可能延遲開始生產或導致生產中斷。不遵守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甚至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或罰款、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相關執照、終止採礦合約或暫停我們的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哈薩克斯坦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如果不符合任何免稅資格的哈薩克斯坦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未能繳納資本利得稅，我們可能須承擔納稅義務。因此，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被追究相關稅務責任，並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

倘屬於哈薩克斯坦非稅收居民的投資者變得不符合資格享有任何稅務豁免，其將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利潤繳納哈薩克斯坦所得稅。儘管繳納該等稅項的主要義務在於處置及／或獲得投資者(在彼等被視為稅務代理的情況下)，倘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認為哈薩克斯坦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未有匯報及／或未有就我們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利潤繳納稅款，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可能會向我們追回該等稅款，並進一步處以罰款(最高可達其未能從相關哈薩克斯坦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所徵收稅款的50%)，而逾期付款費用則由我們承擔。倘無稅務代理參與相關交易，則出售投資者、附屬公司ZV及彼等的首席執行官(董事)或其他對導致未履行各自納稅義務的決定／行動負責之授權人員亦可能被追究行政及刑事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未履行稅收義務的責任」。該等罰款金額及逾期繳稅費用難以估計，因此，我們無法預計我們的投資者、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因有關未履行相關納稅義務而面臨的潛在最大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哈薩克斯坦有關採礦業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限制我們的表現，並令我們須承擔潛在責任及額外的財務責任。

我們的營運受哈薩克斯坦有關(其中包括)鎢的勘探、生產及銷售、稅收、勞工標準、貨幣管制及經營管理的一系列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監管。有關我們營運的監管框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哈薩克斯坦的地方及中央部門對哈薩克斯坦的採礦業擁有極高程度的控制權。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對其解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化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工作，並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哈薩克斯坦政府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對哈薩克斯坦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哈薩克斯坦於1991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解體後成為獨立主權國家。若干前蘇聯加盟共和國經歷政治動盪、內亂、軍事行動及伴隨暴力的領土糾紛，作為從中央計劃經濟向自由市場經濟轉型的一部分，哈薩克斯坦亦經歷重大變革。最初，這種轉變伴隨著政治不確定性和壓力、高通脹導致經濟下滑、國家貨幣波動以及法律環境迅速(儘管不完全)變動。自獨立以來，哈薩克斯坦的政治局勢整體保持穩定。然而，若干社會動亂(例如於2022年1月發生的地區性示威)可能於未來再次發生。

哈薩克斯坦屬新興市場，而我們在哈薩克斯坦開展業務。與在較發達市場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哈薩克斯坦開展業務可能會面臨若干風險，包括法律、經濟及政治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對哈薩克斯坦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以及哈薩克斯坦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敏感。哈薩克斯坦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

- 政府高度參與；
- 處於市場經濟發展的相對早期階段；
- 經歷快速增長；
- 實行外匯管制政策；及
- 特點可能為資源分配相對低效。

此外，財務問題或與投資新興經濟體有關的感知風險增加可能會抑制外國在哈薩克斯坦的投資，並對哈薩克斯坦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外國融資資源撤出，在新興市場營運的公司可能面臨嚴重的流動資金限制。不論哈薩克斯坦的經濟是否相對穩定，任何新興市場國家的金融動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任何長期的政治不穩定不會加劇哈薩克斯坦法定貨幣的壓力，不會導致堅戈兑其他外幣的重大波動，以及不會對哈薩克斯坦的經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哈薩克斯坦的法律法規正在發展及不確定，法律法規或其解釋的任何變化均令我們需作出大量支出或面臨重大責任或其他制裁。

哈薩克斯坦有關外國投資、底土使用、授出許可、公司、海關、貨幣、資本市場、環境保護、養老金、保險、銀行、稅務及競爭的法律法規仍在制定中，並會定期更改。哈薩克斯坦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此外，大部分有關法律或法規在其應用、解釋及執行方面給予監管機構及官員大量酌情權。

根據哈薩克斯坦的憲法，哈薩克斯坦的底土及礦物屬於人民所有，由國家代表人民履行擁有權。底土使用權並非永久授予，任何續期均必須在相關合約或許可證到期前協定。如果發生數次相對較小的違規行為而並無及時糾正，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例如終止底土使用權，且能使違規後果更易預測的先例很少。

哈薩克斯坦的底土使用法律法規對底土使用者施加若干持續責任及限制，並要求底土使用者承擔大量資本開支及合規成本。該等重大開支及成本持續產生，而我們有責任在上市後承擔該等開支及成本。對於與我們有關的責任及限制的範圍，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不明確及模糊。此外，哈薩克斯坦監管機構及法院在解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時行使相當大的酌情權，且方式有時與有關立法及過往慣例並不一致。

因此，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告知，主管部門經常就各種涉嫌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聯繫哈薩克斯坦的底土使用者。如上所述，在缺乏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限制下，有關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嚴重後果，例如終止底土使用權。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與我們的採礦合約有關的不合規(或被指稱不合規)事件。

我們須持續取得及維持哈薩克斯坦法律規定的所有許可證、執照、批准、註冊、確認及其他協議。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有關許可證、執照、批准、註冊、確認及其他協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哈薩克斯坦的立法、司法及行政歷史，無法預測目前及未來立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我們在底土使用合約、執照、許可證、批准、註冊、確認及其他協議下的持續權利可能會被修改或

取消，與有關撤銷或取消有關的法律補救措施可能不確定。我們在底土使用合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下的權利發生任何變化(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立法變化)或合規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哈薩克斯坦的司法體系仍在發展中，哈薩克斯坦司法機構經驗有限且被認為缺乏獨立性，執行法院裁決的潛在困難及政府在執行索賠時的酌情權可能會令我們或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無法在法院訴訟中獲得有效的補救措施。

無法保證哈薩克斯坦司法體系的獨立性及其免受經濟、政治及民族主義影響的豁免權。並非所有哈薩克斯坦立法及法院裁決均能隨時向公眾公佈，或以便於理解的方式組織。哈薩克斯坦的司法體系可能緩慢，且執法機構並不一定執行或遵循法院命令。所有該等缺陷均可能影響我們或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在哈薩克斯坦法院獲得有效法律補救措施的能力。此外，該等不確定性使哈薩克斯坦的司法判決難以預測，有效的補救措施亦不確定，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誠如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股份於AIX上市及買賣而使用AIX基礎建設所產生的申索將由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最近成立的法院審理，該法院根據AIFC理事會的相關法案運作，而該等法案乃基於英格蘭及威爾士的程序原則及規範及／或主要世界金融中心的標準。由於其運作歷史相當有限，故難以預測任何此類訴訟的結果。該等不確定性導致哈薩克斯坦的司法判決難以預測，有效的補救措施亦不確定，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的成員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法律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通過在哈薩克斯坦註冊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居民。在任何時候，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以及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均位於及可能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投資者可能難以在香港向居住在香港以外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哈薩克斯坦與香港並無直接的雙邊互惠協議或安排，規定承認及執行香港法院的任何判決。因此，哈薩克斯坦境外的投資者可能難以執行香港法院對我們、我們的成員公司或我們在哈薩克斯坦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判決。

哈薩克斯坦的稅務制度以及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正在發展中。

哈薩克斯坦的稅務環境可能會出現變動，應用及解釋亦不一致。特別是，自2009年1月1日起，現有底土使用合約不具稅務穩定性，稅務責任是根據哈薩克斯坦現行稅法的共同制度計算。這可能導致包括我們在內的底土使用者的稅務狀況發生不利變化。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哈薩克斯坦境內的礦業公司理論上可能需要為非居民將股份轉讓至哈薩克斯坦境外，以履行哈薩克斯坦所得稅義務。不遵守哈薩克斯坦機關解釋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評估額外的稅項、罰款及利息。

哈薩克斯坦的稅務立法及實踐處於持續發展階段，因此，有不同的解釋及頻繁的變化，而這可能具有追溯性。在若干情況下，為了確定稅基，稅務立法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條文。在該等情況下，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條文的解釋可能與管理層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不同，而這可能會為我們帶來額外的稅務責任。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仍可在三年內對納稅期進行追溯審查，在若干情況下，可以延長至最多五年或以上(就若干稅項而言，在相關底土使用合約到期後最多五年)。

哈薩克斯坦稅務的持續演變及潛在不一致執行可能會導致意外的稅務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哈薩克斯坦頒佈貨幣管制法，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

於2019年7月1日，新《貨幣監管及貨幣管制法》生效，取代先前於2005年6月13日頒佈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貨幣監管和貨幣管制」法第57-III號。根據《貨幣監管及貨幣管制法》，倘若任何貨幣交易規定自／向哈薩克斯坦轉移財產(金錢)及／或涉及居民要求非居民返還財產(金錢)的權利(或居民向非居民返還財產(金錢)的責任)，而金額超過500,000美元或其等值，有關貨幣交易須進行記錄登記(通過分配追蹤號碼)。

根據進出口貨幣管制實施規則，如進出口外匯協議金額超過50,000美元或其等值，則須進行記錄登記(分配追蹤號碼)。貨幣交易法規亦限制堅戈兑換為外幣。具體而言，居民法律實體(銀行除外)每天可將堅戈兑換為外幣(最高為等值50,000美元)，用於償還外幣債務以外的目的，且每天僅可在一定限額內使用。有關目的包括將外幣轉移至他們本身在外國銀行的賬戶，以外幣無償轉賬，以及將外幣存入及／或轉移至他們本身在哈薩克斯坦銀行的賬戶。

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NBK**」)已對貨幣交易規則作出修訂，制定若干標準以識別旨在將資金轉出哈薩克斯坦或規避貨幣法規規定的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居民按免息基準向非居民及其非聯屬實體提供金融貸款，以及居民將其金額超過50,000美元或等值的自有資金轉移至其於一家外資銀行的賬戶。進行該等交易毋須取得NBK或其他哈薩克斯坦政府機關的特別許可，但須完成貨幣監管規則規定的若干手續。NBK作出的該等變動於2024年1月1日生效，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貨幣管制法》授權哈薩克斯坦政府通過特別行動，在哈薩克斯坦金融系統的經濟安全及穩定受到威脅的情況下，引入可能限制若干貨幣操作的特殊貨幣制度。有關限制可能(其中包括)：(1)強制出售居民收到的外幣；(2)將貨幣交易產生的一定部分資金存入哈薩克斯坦持牌銀行或NBK作為無息存款；(3)限制使用外國銀行賬戶；及(4)進行貨幣交易需要獲得NBK的特別許可。根據NBK及相關授權機構聯合提交的文件，哈薩克斯坦政府可以對貨幣交易施加其他限制。《貨幣管制法》亦給予NBK一項新權力，以限制堅戈兑換為外幣。具體而言，根據《貨幣管制法》，NBK對居民法律實體為若干特定目的(由NBK釐定)將堅戈兑換為外幣設定限額。為使哈薩克斯坦繼續遵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憲章》下的成員義務，新貨幣制度不可限制居民償還外幣債務。現時尚不清楚新貨幣制度最終將如何影響我們。然而，對我們外匯交易的重大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哈薩克斯坦、哈薩克斯坦經濟及我們相關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哈薩克斯坦、哈薩克斯坦經濟及與我們有關的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哈薩克斯坦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或刊發的資料，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研究報告。有關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任何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哈薩克斯坦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且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數據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乃按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同等的準確性。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賦予或給予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多大比重或重要性。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香港及哈薩克斯坦的上市及監管規定，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計劃通過AIX發售發行1,317,6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約1.2%(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在AIX的上市」。我們將遵守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AIX或AIFC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AIX業務規則(包括AIX市場披露規則、AIX市場上市規則、AIX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準則、AIX招股章程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倘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與哈薩克斯坦或AIFC法律、規則及法規發生任何衝突，我們將遵守更具限制性及更嚴格的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因遵守香港及哈薩克斯坦或AIFC的規定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後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至低於發售價。

此外，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而股份價格未必反映我們實際的經營業績。

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流通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波動。

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決定，這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財務業績的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出現任何變化；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現時營運以及未來收入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發展的現況；
- 我們的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加入或離職；
- 未來的新投資、收購、合營企業或聯盟；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 有關(i)哈薩克斯坦鎢礦行業；及(ii)一般鎢產品的整體市場情緒；
- 哈薩克斯坦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變動；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對我們營運的監管批准；
- 自然災害或停電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及
- 哈薩克斯坦、香港及世界各地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有關波動未必總是直接與特定股份上市公司的表現相關。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面臨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降。

我們將需要將股份維持在AIX正式名單及／或聯交所上市以使股份持有人於股份在AIX及／或聯交所上市後進行的後續交易享有《底土法典》項下的豁免。

《底土法典》要求就轉讓底土使用權(或其部分)或底土使用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為在AIX正式名單及／或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相關主管部門許可。若干轉讓(例如，少於1%的股份的轉讓、由同一人擁有99%或以上權益的法人實體之間的轉讓(前提是該等法人實體並非在離岸國家註冊)以及根據法人實體重組時的轉讓契據以繼承方式轉讓)獲豁免遵守該等規定。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股份在AIX及／或聯交所上市後，除進一步增發股份外，股份在AIX及／或聯交所上市後進行的所有後續交易均無需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因此，倘我們的股份因任何理由從AIX及聯交所除牌，則我們的股份持有人不能再依賴《底土法典》項下的有關豁免，因此，我們股份的相應轉讓將須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獨立技術報告取得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市場規模、排名及趨勢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技術報告或源自不同公開可得刊物。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以確保所呈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地摘錄及轉載自有關刊物(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獨立技術報告)，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及獨立技術顧問本身除外)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其他來源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且有意投資者亦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公開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獨立技術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可能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本公司日後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會進行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可能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會對本公司日後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時間及以對本公司有利的價格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持有人日後在發行或出售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後可能面臨股權攤薄。

我們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然而，該豁免可能會被撤銷，使我們及股東面臨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概不保證聯交所將不會撤回授出的豁免或不會就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豁免被撤銷或被施加若干條件，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合規責任、產生額外合規成本及面臨來自多個司法權區的合規事宜所導致的不確定因素，上述各項均可能會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AIX)的運營歷史很短。

股票將在AIFC的AIX交易。AIX於2018年7月推出，因此運營歷史相對較短。自推出以來，AIX的技術及基礎設施已證明其足夠且可靠，可持續促進交易及交易後運營，包括在COVID-19爆發以及近期哈薩克斯坦及全球地緣政治事件導致出現高波動性及市場動盪期間。整體而言，哈薩克斯坦的國內資本市場面臨流動性不足的問題，這是前沿市場的普遍現象。該流動性不足的情況可能對股份定價造成重大影響。

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投資者及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均可能需要就我們股份產生的資本利潤或股息繳納哈薩克斯坦所得稅，惟有資格獲得適用稅務豁免除外。

根據稅法，在沒有稅務豁免的情況下，屬於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的投資者可能需要就以下事項繳納哈薩克斯坦所得稅：(i)轉讓我們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利潤；(ii)從我們股息所得股息；及屬於哈薩克斯坦非稅收居民的投資者可能需要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利潤繳納所得稅。

AIFC憲法授予AIFC豁免。根據AIFC豁免，個人及法人實體，無論其稅收居民身份如何，從AIX上市的證券中獲得的股息及轉讓AIX上市的證券中獲得的資本收益，均免徵收哈薩克斯坦所得稅(對於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個人及非稅收居民而言，均須遵守交易標準)，直至2066年1月1日。上述交易標準並未包含於最初制定的AIFC憲法或AIFC豁免中，僅與股息徵稅有關，與資本利得無關。該等交易標準於2023年推出，旨在限制股份上市但並無公開交易(即僅為獲得豁免而上市)的公司與股息相關的豁免之適用性，並進一步追溯修訂以排除居民法人實體。交易標準定期在AIX網站上公佈，納稅居民個人投資者應在其收到應納稅股息的納稅期間監控及評估交易標準。然而，交易標準不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因為哈薩克斯坦對於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由本公司派付)及將收到的股息不徵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報告在AIX上市的證券未能符合任何交易標準，這意味著該等公司的股份並無在AIX活躍交易。

誠如我們的哈薩克斯坦稅務顧問所告知及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確認，在實踐中，相關部門會監控AIX在其網站上發佈的交易數據，以評估公司是否符合交易標準。

倘AIFC豁免被廢除／修改或股份從AIX退市，則AIFC豁免可能變得不可用。儘管我們正尋求股份在AIX及聯交所上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獲得AIX的批准，將我們的股份列入AIX的正式名單。倘我們未能在AIX上市，或我們的股份其後從AIX的正式名單中刪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包括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及哈薩克斯坦非稅收居民)將無法依賴AIFC豁免，因此可能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利潤及／或從我們股份獲得的股息繳納哈薩克斯坦所得稅，惟有資格享有任何其他稅務豁免除外。此外，倘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AIX上市(即根據稅法被納入AIX正式名單)，該時間差距(即(i)於聯交所上市及(ii)於AIX刊發「正式上市公告」之間的間隔)會導致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無法依賴AIFC豁免，直至我們的股份於AIX上市。本公司就AIX上市的顧問已與AIX公開發行人主管(彼於諮詢時為公開發行人聯繫人)進行諮詢。公開發行人主管通常(i)擔任上市程序的負責人，直接向AIX首席執行官報告，及(ii)作為授權代表，負責批准AIX的上市文件及上市申請等。根據與公開發行人主管的諮詢，AIX致力於提供最佳協助，以確保及時於AIX網站刊發正式上市公告，時間暫定為上市日期ALMT上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確保AIFC豁免於香港上市後立即適用，以保護香港股東免於承擔稅務負債。

儘管稅法規定如下所述的有關證券交易的額外豁免，惟該等豁免的可用性取決於附加條件及標準，誠如「監管概覽－AIFC憲法及稅法規定的豁免」中所進一步描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條件及標準將得以達成。稅法中包含的免稅概述如下：

- 稅收居民投資者(法人實體)從股份中收到的股息將根據稅法一般規定免稅。

- 倘有關股份在AIX上市及買賣，且倘符合哈薩克斯坦政府制定的以下交易標準：(i)每個日曆月的交易量至少為25百萬堅戈；且(ii)每個日曆月的證券交易數量至少為50筆交易，則稅收居民投資者(個人)收到的股息將免稅。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包括法人實體及個人)收取的股息不屬於哈薩克斯坦稅項範疇。

- 倘打算透過在AIX公開交易的方式出售股份，則個人投資者（居民和非居民）及税收居民法人實體投資者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資本收益將免税，前提是截至出售日期該等股份已納入AIX正式名單，而該名單僅適用於在AIX買賣的股份，並不適用於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

- 倘打算透過在AIX或聯交所公開交易的方式出售股份，則非税收居民法人實體投資者收到的資本收益將免税，前提是截至出售日期股份已納入該等證券交易所的正式名單。

哈薩克斯坦税務機關對任何税務豁免的適用性可能採取的解釋尚不確定，包括但不限於AIFC豁免。概無保證哈薩克斯坦税務機關會以上述方式解釋或執行税務豁免的規定。

倘無法獲得AIFC豁免，目前並無有效且全面的機制供投資者及本公司評估、報告及結算各自的資本利得税及股息所得税義務，且倘無法獲得AIFC豁免，我們無法預計我們的投資者、我們及董事的潛在最大風險。

如果取消公開交易豁免，投資者可能難以履行資本利得税義務，因為可能無法確定在市場交易中出售及收購股份的人士的身份。

儘管税法規定了若干公開交易豁免，誠如上文「－哈薩克斯坦税收居民投資者及非税收居民投資者均可能需要就我們股份產生的資本利潤或股息繳納哈薩克斯坦所得税，惟有資格獲得適用税務豁免除外」所述，惟哈薩克斯坦税務機關對此類公開交易免税的適用性可能採取的詮釋並不確定。概無法保證哈薩克斯坦税務機關會按税法中所述方式詮釋或執行公開交易免税的規定。如果公開交易豁免被取消，且投資者無法享有任何其他免税，此類投資者將就出售我們股份的資本收益在哈薩克斯坦繳納税收（税率為10%至20%，視乎其居住地及身份而定）。然而，鑒於在市場交易中出售及收購我們股份的人士的身份可能無法確定，受影響的投資者可能難以正確履行其資本利得税義務，並且我們投資者面臨的潛在最大風險因有關不履行情況而難以預測。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概不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概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且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或哈薩克斯坦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對於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負責。我們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出版物。在全球發售中申請認購我們的股份，即表示　閣下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未來」、「打算」、「可能」、「應當」、「計劃」、「潛在」、「預料」、「推算」、「尋求」、「應該」、「將」、「會」、「希望」及該等詞彙的否定及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作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上市資格的上市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測試中的一項：(a)盈利；(b)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c)市值及收益規定(統稱「**財務準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條及第18.04條，礦業公司若無法符合財務準則規定的測試，如聯交所確信發行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相關經驗規定**」)，其仍可申請上市。具備五年或以上勘探及／或開採發行人的相關天然資源經驗足以證明擁有相關的充足經驗。

請亦參考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6章，據此，倘礦業公司可(i)清楚證明有路徑達至商業生產；(ii)在上市文件內披露計劃詳情，以向投資者提供足以對其價值進行知情評估的資料；及(iii)符合相關經驗規定，其可依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特別是，如董事或管理層的大宗商品或礦業經驗與申請人業務不同，聯交所會考慮(i)有關技能可否轉移至申請人採礦活動；及(ii)董事或管理層的學術及專業資格、與獲得採礦相關的重大成就／獎項，以及對採礦業及／或任何礦業公司有重大貢獻(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未能符合財務準則規定。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條及第18.04條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a) 本公司主要從事哈薩克斯坦鎢礦石勘探、開發及生產，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的礦業公司；

(b) 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財務準則規定，乃由於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處於預生產、勘探及／或開發階段；

(c) 我們能夠清楚證明巴庫塔鎢礦項目有路徑可達至商業生產。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如何達至商業生產的清晰路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章節中「我們的礦物資產及採礦權」(有關我們的礦物資產)及「開發計劃及計劃生產時間表」(有關實現盈利商業生產的詳盡計劃)段落；

(d) 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已載列公眾人士對本公司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e) 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即汪中偉先生、劉鵬先生、趙迎鋒先生、陳波先生、周旭先生及張勝義先生)擁有與鎢礦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分別具備30年、23年、24年、24年、15年及42年礦業經驗，並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及與採礦相關的成就及獎項。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相關履歷詳情)，本公司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開採及選礦經驗可轉移至本公司鎢採礦活動。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就此而言，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我們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特別相關的充足經驗，因此符合相關經驗規定。

董事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管理層常駐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哈薩克斯坦及中國，並在該兩地運營，本公司大部分執行董事主要居駐中國，而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主要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我們現時並無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無足夠的管理人員常居於香港，以使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a)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邱懷智先生及劉文靜女士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隨時與聯交所聯絡，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邱先生已確認，彼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必要時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談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b) **董事**：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有一切必要的途徑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盡可能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等聯絡資料，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倘任何董事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止期間，其將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隨時可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解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亦會迅速通知聯交所有關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須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擬擔任董事的人士)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且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及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彼等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

全球發售為於聯交所及AIX的雙重主要上市。為讓本公司投資者享有在AIX雙重上市的利益，本公司將提呈發售1,317,6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新股份總數的約1.2%以及根據AIX發售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股份於AIX提呈發售，原因為：(i)股份須獲納入AIX正式名單(「**AIX納入**」)，以使於AIX及／或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投資者享有AIFC豁免，而AIX預期若干數量的股份於AIX交易，以接納AIX納入。就AIX發售而言，我們已向AIX提出申請，以：(i)將我們根據AIX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納入AIX的正式名單；及(ii)納入我們的股份以供於AIX買賣。AIX發售將按照AIX及AIFC規則及法規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AIX發售將由AIX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及經辦。有意參與AIX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審閱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的發售通函，當中載有關於AIX發售的重要資料。股份將通過AIX發售按AIX發售價提呈發售。於AIX的買賣預期於上市日期開始。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有合理可能涉及改變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4年2月2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需的文件。於2024年6月14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股份在AIX申請上市所需的文件。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12日發佈完成上市、AIX上市及全球發售備案程序的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市、AIX上市及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完成所有必要備案。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普遍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並可能被禁止。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及AIX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亦已向AIX申請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納入AIX正式名單並於AIX買賣。除聯交所及AIX外，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部分現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且無意於短期內尋求批准於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AIX與本公司之間的往來函件及AIX提供的意見，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能夠滿足股份納入AIX正式名單的規定。

AIX發售的時間表載列如下：

於AIX的累計投標開始 ..... ALMT 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於AIX的累計投標結束 ..... ALMT 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於(i)AIX網站**www.aix.kz**；及
(ii)本公司網站**www.jiaxinir.com**
公佈AIX發售的踴躍程度的公告 ..... ALMT 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

AIX發售分配結果將通過
AIX設施公佈 ..... ALMT 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

AIX發售結算日期及獲納入
AIX正式名單的日期 ..... ALMT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股份預期開始於AIX買賣 ..... ALMT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除非AIX在不遲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股份於AIX買賣，否則本公司可能選擇不進行上市。除非聯交所已在不遲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否則AIX上市將不會進行。儘管如此，上市及AIX上市為兩個獨立程序。即使AIX上市延遲或被拒絕，上市仍可獨立進行。然而，倘AIX上市延遲或被拒絕，本公司可選擇延遲或不進行上市，因為除非股份亦於AIX上市，否則AIFC豁免將不適用。由於AIX已通過承認聯交所根據AIX招股章程規則（第7條）及AIX市場上市規則（第14條）作為同等受規管交易所的地位豁免若干上市及交易規定，AIX上市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AIX上市的任何延遲將不會影響上市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此外，一旦股份獲准納入AIX，AIFC豁免將適用，如AIX網站上刊發的「正式上市公告」所確認。

鑒於聯交所於AIX上市申請中作為同等受規管交易所的地位，AIX上市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進行。鑒於AIFC豁免僅於股份亦於AIX上市時方適用，本公司可選擇延遲上市時間表，直至AIX授出批准，以使投資者享有AIFC豁免的利益。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股股份，股份代號將為3858。

股份於AIX買賣預期於ALMT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開始。股份將在AIX上交易，交易代碼為「JXIR」。

股份買賣預期於AIX發售結算日期(預期為ALMT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於AIX市場通知訂明的日期及交易時間於AIX開始。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AIX業務規則並無規定因惡劣天氣而暫停交易的具體規定。然而，AIX已制定應急計劃，以確保正常交易業務的連續性。該等計劃包括例如高級職員遠程訪問以管理交易活動等措施及其他操作保障措施以處理任何中斷，而不受天氣狀況影響。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AIX CSD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利益，因為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向AIX申請股份獲准納入AIX正式名單並於AIX買賣。股份買賣預期於AIX發售結算日期或前後於AIX開始。我們的股份將由AIX CSD清算。

AIX CSD結算程序

在AIX發售中向買方配發的股份計劃將計入該等買方在AIX CSD的賬戶，而向本公司的股份付款將通過AIX CSD結算銀行作出。為獲得股份，買方必須為AIX交易會員，或擁有以下任何一項：(i)與AIX交易會員的經紀佣金賬戶；或(ii)與非交易性AIX CSD參與者的託管賬戶。買方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獲得所購買的股份。與AIX發售有關的結算將根據AIX CSD業務規則及程序通過AIX CSD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倘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彼等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遵守上市規則第8.02A條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就本集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地點而言，(i)由於本公司大部分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主要居駐中國且所有董事會會議將在中國及香港舉行，故我們的董事主要在中國及香港指示、控制及協調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附屬公司AK及附屬公司ZV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主要在哈薩克斯坦指示、控制及協調附屬公司AK及附屬公司ZV的活動；(ii)本公司的主要賬簿及記錄存置於香港及中國，而附屬公司AK及附屬公司ZV的主要賬簿及記錄存置於哈薩克斯坦；及(iii)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駐於中國及哈薩克斯坦。鑒於香港、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證券監管機構均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我們認為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2A條。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並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存置於香港。

買賣於我們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更多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建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股息將以普通郵寄方式以港元支付予名列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風險由股東承擔。

就AIX發售而言，根據AIX發售發行的股份將在AIX證券登記處登記，且亦將記存於AIX CSD，以便在AIX交易。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在本公司由AIX證券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AIX買賣。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兑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兑換。除另有所指外，(i)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7.1405元兑1.00美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8月11日的現行匯率)換算；(ii)港元與人民幣按人民幣0.90964元兑1.00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8月11日的現行匯率)；及(iii)美元與港元按1.00美元兑7.8498港元的匯率，並經參考(i)及(ii)所載的上述兩種匯率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及海外國家、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銜、法律、法規(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為總和的數字未必是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力強先生	香港 銅鑼灣 渣甸街47號 采怡閣 19樓C室	中國(香港)
執行董事		
汪中偉先生	哈薩克斯坦 阿拉木圖州 Sogentin Imbekos Kazakh Region 41公里處 巴庫塔鎢礦項目臨時營地7棟8號	中國
邱懷智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街道濱河大道南 京基濱河時代廣場 北區(二期)3502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查克兵先生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艾溪湖北路668號 中興和園 35號樓1單元302室	中國
連潔女士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馬甸南村 9號樓1508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山先生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西山區 雅雲花園(一期) 4號樓2901室	中國
王劍鋒先生	香港 跑馬地 禮頓山 樂活道 22B座10樓A室	中國
黃學斌先生	香港 半山 漢寧頓道8號漢寧大廈 11樓A室	中國(香港)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4B-06A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4B-06A

	光源資本(香港)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荷李活道233號 荷李活商業中心1801-02室
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4B-06A

光源資本(香港)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荷李活道233號
荷李活商業中心1801-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中心一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
第1座15及20樓

關於哈薩克斯坦法律及AIFC代理法
Egen Gregory LLP
哈薩克斯坦
阿拉木圖
3樓
140/140a Kabanbai Batyr Street
郵編050026

關於與本公司在香港業務經營有關事宜的香港法例
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2樓2202-06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樓 *關於哈薩克斯坦法律及AIFC代理法* **Haller Lomax LLP** 哈薩克斯坦 阿斯塔納 Kaskad商務中心 6/1 Kabanbay Batyr Avenue 16樓163辦公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技術顧問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 18樓1818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30樓3006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本公司網站	**www.jiaxinir.com***(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劉文靜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授權代表	**邱懷智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街道濱河大道南 京基濱河時代廣場 北區(二期)3502 **劉文靜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審核委員會	黃學斌先生*(主席)* 查克兵先生 王劍鋒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國山先生*(主席)* 劉力強先生 黃學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劍鋒先生*(主席)* 連潔女士 朱國山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汪中偉先生*(主席)* 邱懷智先生 連潔女士
合規顧問	**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1樓2103-4室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AIX證券登記處	**Astana International Exchange Registrar Limited** 55/19, Mangilik El Avenue Astana Kazakhst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灣仔(中國海外大廈)分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銀行南昌陽明路支行**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疊山路468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各類正式政府刊物和公開可得的其他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資料的來源乃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隱瞞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在任何方面屬不實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正式政府來源的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中國和哈薩克斯坦鎢行業進行研究。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548,000港元的費用，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了市場費率，並認為支付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得出的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設有逾45個辦事處，擁有超過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

研究方法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涉及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的一手研究，以及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數據庫的二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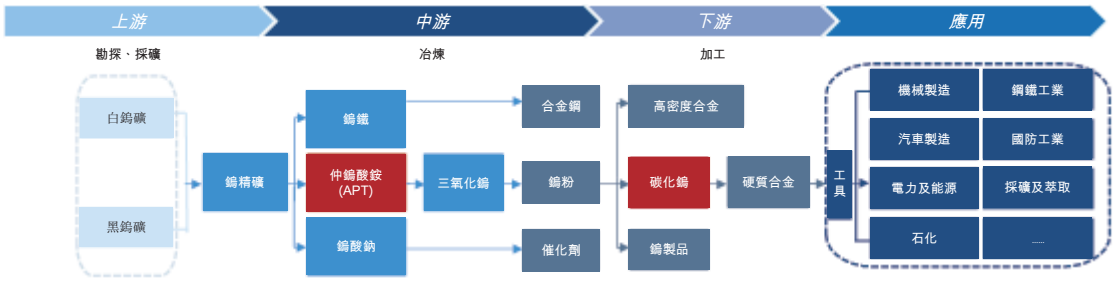
基準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及海外經濟可能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iii)市場驅動因素包括稀缺有色金屬鎢資源和採礦技術持續創新，下游產業對鎢的需求不斷增加，礦業加工和冶煉技術進步，智能技術推動鎢利用效率提升，中國和哈薩克斯坦政府的有利政策等可能會推動全球、中國和哈薩克斯坦鎢行業的發展。

全球、中國和哈薩克斯坦鎢行業概覽

鎢是一種稀缺的戰略資源，中國政府將鎢和稀土作為戰略物資進行管控，每年對中國各生產企業下達配額指標。鎢是一種稀有難熔金屬，具有多種優良而獨特的性能，例如高熔點、高密度、高硬度、較強耐磨性、較強耐腐蝕性、良好熱導率、良好電導率以及穩定的化學性能。由於全球鎢資源稀缺、其在工業應用上無可取代，以及對於國家經濟、國防建設和高科技產業日益重要，其戰略地位突出。

鎢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鎢產業鏈自勘探、採礦、冶煉延伸至鎢產品的加工及最終使用。產業鏈上游包括勘探及開採白鎢礦和黑鎢礦。產業鏈中游為礦石冶煉，生產鎢精礦、仲鎢酸銨(APT)、氧化鎢及其他產品。產業鏈下游為鎢深度加工，生產碳化鎢和硬質合金等產品。鎢產品廣泛用於機械製造、新資源、國防工業等領域。

全球鎢初級終端產品主要用於生產碳化合金。機械製造方面，由於碳化合金工具兼具強度和韌性而達到出色的整體性能，在切割工具主要基材中佔主導地位。同時，由於碳化合金工具具有高精度、高硬度和高耐磨性的特點，也是插入計算機數值控制和配對計算機數值控制機床操作特徵的主導材料。新資源方面，碳化合金產品由於其高硬度、耐磨性好、抗腐蝕性強、精度高等性能也廣泛應用於光伏和新能源汽車行業。國防工業方面，硬質合金由於其高硬度、高耐磨性、耐高溫和高強度等性能，在導彈製造中可以用於製造彈頭、彈殼等高溫零部件，還可以用於製造導彈的控制系統

和引信等部件。碳化硬質合金鎢在航天工業和軍工等領域也有需求。隨著下游應用產業的發展，自然也會對上游和中游造成積極影響，促使上游鎢礦的開採活動增加，推動中游如三氧化鎢和鎢粉的冶煉和加工。

APT及碳化鎢在鎢工業價值鏈中佔有重要地位。APT是一種先進的原子探針技術，應用於材料研發、納米材料研究及金屬合金研究。碳化鎢的重要性主要體現在超硬材料製備、電子工業應用、高溫材料等方面。隨著下游碳化合金的需求增加，將對APT和碳化鎢的需求造成積極影響，為本公司未來業績提供穩定需求。

目前，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鎢資源國家，主要擁有兩類黑鎢礦(錳鎢和鐵鎢)和白鎢礦(鈣鎢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鎢儲量約為4.6百萬噸。於2024年，中國的鎢資源儲量為2.4百萬噸，佔全球儲量的逾50%，其鎢礦產量亦居全球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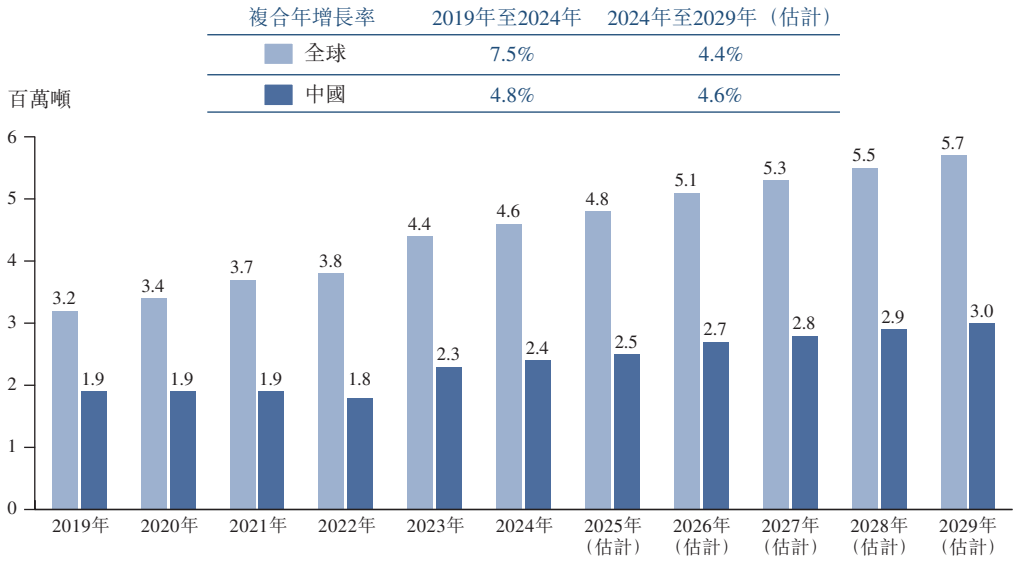
鎢行業的全球和中國市場規模

全球鎢礦資源分佈不均，大部分鎢儲量位於中國、俄羅斯、哈薩克斯坦等地區。多數超大型礦床位於重要的成礦帶，2024年全球前五大鎢礦分別為中國的大湖塘鎢礦、柿竹園鎢礦，英國的Hemerdon鎢礦，哈薩克斯坦的巴庫塔鎢礦和加拿大的Sisson鎢礦。總體而言，全球鎢行業有三大指標：儲量以金屬鎢的數量計量；礦產資源量以三氧化鎢(WO_3)計量；而設計產能則以鎢精礦量計量。

鎢儲量相對穩定。全球鎢儲量由2019年的3.2百萬噸增加至2024年的4.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5%。隨著世界各國穩步勘探各類鎢礦，預期全球鎢儲量將於2029年達到5.7百萬噸，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

2024年，中國是鎢儲量第一大國，佔全球鎢儲量逾50%。中國的儲量於2019年至2024年出現波動，於2024年的儲量為2.4百萬噸。未來，預期中國鎢儲量將出現輕微增長，於2029年達到3.0百萬噸，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6%。

全球及中國鎢儲量，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的資料，儲量指在確定時可以經濟開採或生產的儲量基礎部分。「儲量」一詞並不表示已設立及運作提取設施。儲量僅包括可以收取的原料，因此，「可收儲量」和「可採儲量」等詞語屬冗餘，並非此分級系統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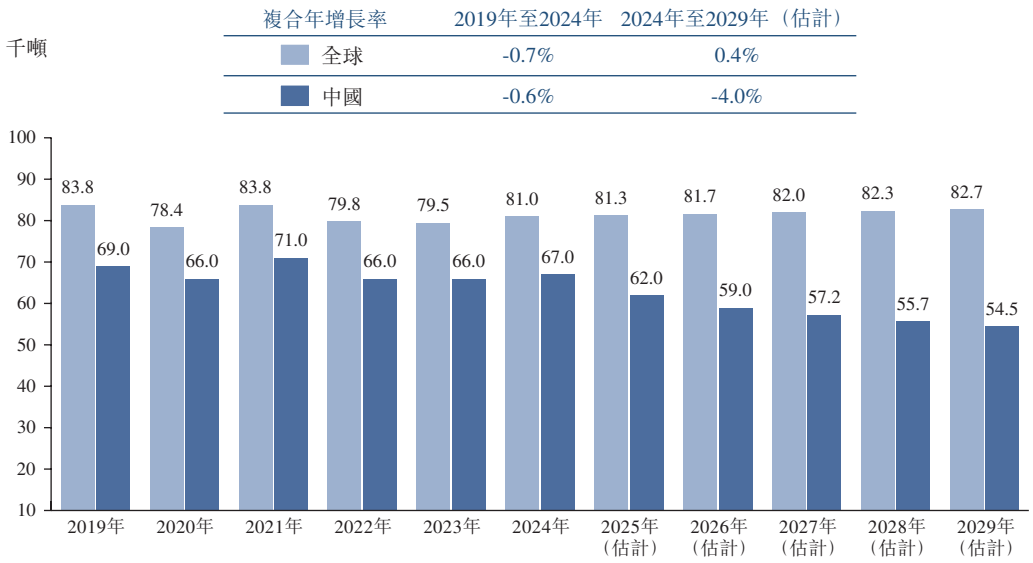
(2) 鎢儲量指金屬鎢的儲量。

由於2024年中國的鎢精礦產量佔全球鎢精礦產量的80%以上，故鎢的產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產量。2020年全球產量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COVID-19的爆發導致許多企業暫時停產。隨著COVID-19影響的緩解，全球產量開始反彈，並於2021年增至8.38萬噸。展望未來，隨著新技術提高開採效率，以及澳大利亞、韓國和英國礦山的重新開放，預計2029年全球產量將達到8.27萬噸，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0.4%。

中國是2024年鎢精礦產量最大的國家。為保護國家儲量，中國自然資源部每年頒佈鎢精礦開採年度指標(「開採總量控制指標」)。該等指標自2002年起生效。中國2024年鎢精礦開採指標定於11.4萬噸鎢精礦。由於中國政府對鎢精礦實行限制開採指標，加上前幾年開工率相對較低，中國鎢精礦產量從2019年的6.9萬噸減少到2024年的6.7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0.6%。根據中國自然資源部2025年的通知，2025年的第一批總限制配額(三氧化鎢含量65%)為5.8萬噸，同比減少6.5%。因此，市場預計2029年國內鎢精礦產量將達到5.45萬噸，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0%。平均營運現金單位成本的可資比較範圍約為每噸精礦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80,000元。該價格範圍考慮了位於越南的露天鎢礦Nui Phao礦場的營運現金單位成本人民幣50,000元，以及位於西班牙的露天鎢礦La Parrilla礦場的營運現金單位成本人民幣80,000元。Nui

Phao礦場與La Parrilla礦場的營運現金單位成本的差額主要是由於經濟發展水平所致。舉例而言，西班牙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為32,700美元，而越南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則為4,300美元。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範圍適用於且與本公司可資比較，且本公司的營運現金單位成本與市場可資比較資料一致。

全球及中國鎢精礦產量，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USGS、中國自然資源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鎢精礦產量指金屬鎢的產量。

由於鎢的自然特徵，以及不同地域對鎢的廣泛取用，鎢精礦耗用量由2019年的9.8萬噸增加至2024年的12.96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7%。展望未來，隨著快速增長下游市場鎢用量不斷增加，如光伏(PV)行業亦耗用大量的鎢，預期鎢精礦耗用量於2029年達15.82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1%。

中國的鎢精礦耗用量由2019年的4.73萬噸增加至2024年的5.53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2%。展望未來，隨著技術不斷發展及對鎢的需求(特別是硬質合金產品方面)，預期中國的鎢精礦耗用量於2029年達到6.55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4%。隨著中國經濟穩步增長，不同產業的鎢精礦耗用量亦持續增長。與其他材料相比，鎢具有壓倒性競爭優勢，引領鎢市場快速發展。例如，鎢常被製成硬質合金產品，廣泛應用於航天工業、軍工以及PV(光伏)工業等眾多行業。鎢及鎢絲可用於生產具有高硬度、耐磨及高耐蝕性的材料。隨著可預見的產能擴張和大規模應用，鎢絲的性價比將高於碳金剛絲，成為PV行業可靠的替代產品。同時，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導致工業生產停滯，中國的鎢精礦耗用量小幅減少。2022年之前，鎢精礦耗用量穩步增長，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在可預見的未來，隨著下游行業的持續需求，2024年至2029年中國鎢精礦耗用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3.4%。

中國實施鎢精礦出口限制政策，旨在保護國內鎢資源並確保其可持續供應。近年，隨著中國鎢資源的逐漸消耗和環境保護意識的提高，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限制鎢精礦的出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規定，企業須具備出口鎢礦的資格，而商務部每年都會披露哪些企業可以出口。經審核，2024年度合格及符合公告要求的企業有15家。中國擁有龐大的鎢產品冶煉及加工能力，然而為保護鎢資源，中國對國內鎢精礦的生產實施年度配額制。因此，中國成為鎢精礦的主要進口國，並出口大量冶煉加工後的鎢產品。由於中國鎢加工產業及鎢冶煉技術不斷發展，中國的鎢出口已逐漸由三氧化鎢、碳化鎢等初級鎢產品，轉向硬質合金等具有高生產附加價值的下游產品。中國是2024年鎢精礦產量最大的國家。同時，按鎢產品出口量計，中國亦為2024年鎢產品的主要供應國。於2024年，中國的鎢產品出口量佔中國以外全球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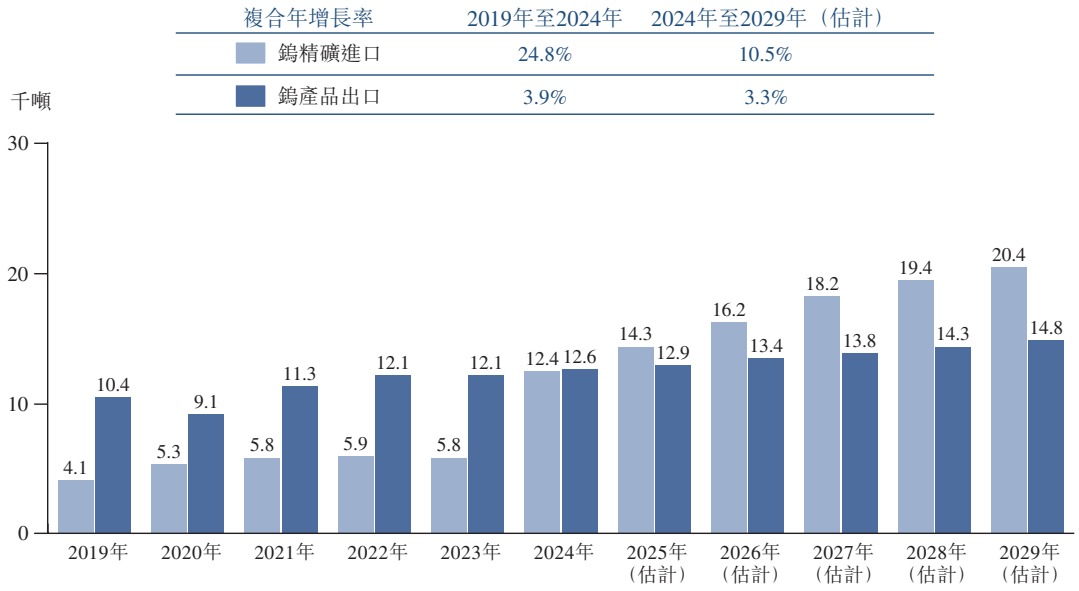
量約40%。鎢下游產品的出口量由2019年的約1.04萬噸增加至2024年的1.26萬噸，並預計將於2029年增加至約1.48萬噸。鎢被視為重要的戰略礦產，而中國於歷史期間每年均儲備部分鎢精礦產量。因此，儘管於歷史期間中國的鎢精礦產量高於其耗用量，但並未將其生產的鎢精礦全部用於生產鎢產品，並進口越來越多的鎢精礦以滿足其消耗需求。此外，由於中國國內鎢精礦產量整體持續減少，而國內鎢精礦耗用量整體持續增加，中國國內鎢精礦產量與耗用量之間的盈餘不斷收窄，預計將於2026年左右轉為短缺，導致對鎢精礦的進口需求進一步增加。此外，由於中國國內鎢精礦消耗需求及由鎢精礦製成的鎢產品的出口需求龐大，預計鎢精礦的進口量將從2024年的1.24萬噸增加至2029年的2.03萬噸。因此，未來中國對自哈薩克斯坦進口的鎢精礦將有強勁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鎢精礦及鎢產品的供需情況：

	單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估計）	2026年（估計）	2027年（估計）	2028年（估計）	2029年（估計）
鎢產品出口量	千噸	10.4	9.1	11.3	12.1	12.1	12.6	12.9	13.4	13.8	14.3	14.8
鎢精礦生產配額	千噸	105.0	105.0	108.0	111.0	111.0	114.0	114.0	117.0	117.0	117.0	117.0
鎢精礦產量	千噸	69.0	66.0	71.0	66.0	66.0	67.0	62.0	59.0	57.2	55.7	54.5
鎢精礦耗用量	千噸	47.3	47.5	53.0	52.3	53.2	55.3	57.9	60.0	61.9	63.6	65.5
鎢精礦產量減鎢精礦耗用量	千噸	21.7	18.5	18.0	13.7	12.8	11.7	4.1	(1.0)	(4.7)	(7.9)	(11.0)
鎢精礦進口量	千噸	4.1	5.3	5.8	5.9	5.8	12.4	14.2	16.1	18.1	19.3	20.3

資料來源：中國鎢業協會、中國自然資源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鎢產品出口及鎢精礦進口量，2019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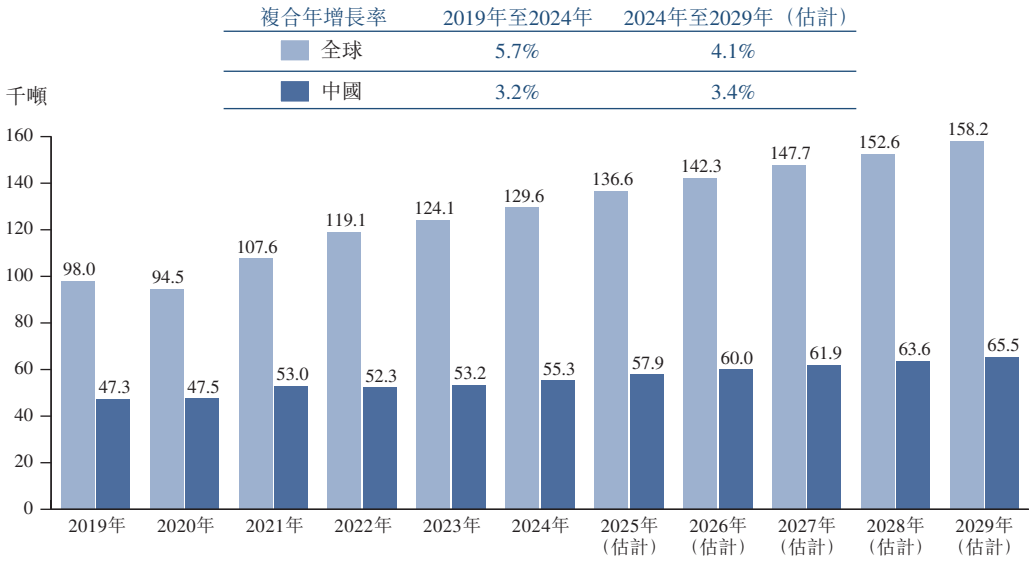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鎢產品出口量指以鎢精礦為原材料的鎢製品。

全球及中國鎢精礦耗用量，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自然資源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鎢精礦耗用量指金屬鎢的耗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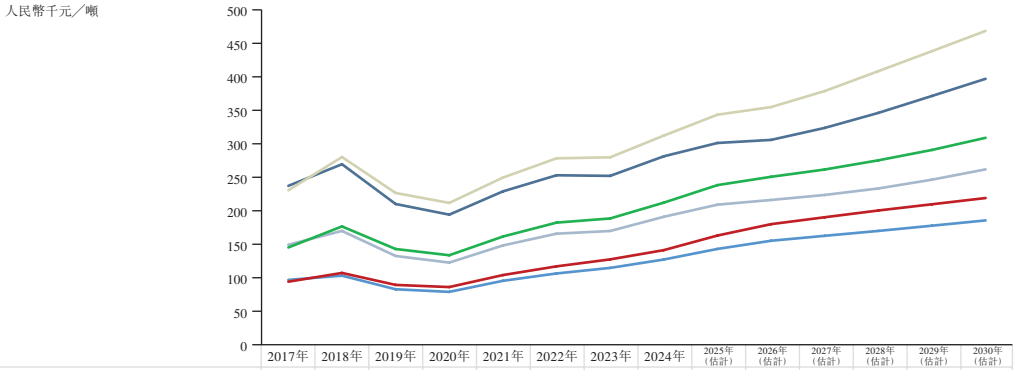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鎢生產國及消費國，中國鎢精礦的價格通常反映國內政策及下游消費需求。中國政府的環境法規及採礦政策對鎢的供應有直接影響，導致價格波動。此外，中國的航空、汽車及電子等主要行業的需求變化亦會推動價格變動。

在全球範圍內，鎢價格受一系列廣泛因素影響。中國及全球鎢精礦的價格波動對全球多個行業及經濟體產生影響。鎢是一種重要的金屬，以其超凡的硬度和高熔點而聞名，使其在一系列應用中不可或缺，尤其是在製造、航空、國防和電子產品中。鎢的儲量不如其他金屬豐沛，且生產集中於少數幾個國家。供應鏈的任何中斷，例如採礦問題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均可能導致價格飆升。全球鎢精礦供應集中於中國、俄羅斯及加拿大等少數主要生產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自然災害或勞工罷工導致的生產中斷可能導致價格飆升。此外，對鎢的需求與全球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在經濟增長期間，依賴鎢的行業(如製造業及建築業)推高需求，從而推高價格。中國及全球仲鎢酸銨的價格在過去有所波動，但從2017年至2024年總體呈上升趨勢。仲鎢酸銨是鎢冶煉行業的重要材料，主要用於製造三氧化鎢或藍色氧化鎢以製成金屬鎢粉，進而製造鎢材料、鎢合金等產品。由於製造仲鎢酸銨的原料鎢精礦的生產受到限制，國內仲鎢酸銨的生產壓力增大，導致仲鎢酸銨的價格持續上漲，這也導致下游產品碳化鎢的價格上漲。

從2017年初到2018年年中，由於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監管更加嚴格，中國仲鎢酸銨的價格上漲。與此同時，碳化鎢和鎢精礦的價格也有所上漲。2020年，由於全球供應短缺和能源資源的限制，仲鎢酸銨的價格在此期間也有所上漲。

展望未來，隨著世界經濟逐漸從COVID-19中恢復，鎢的下游市場需求有望逐步恢復，對仲鎢酸銨、碳化鎢和鎢精礦的需求有望繼續增長。在這種情況下，預計短期內中國及全球價格將再次增長，長期來看將呈現上升趨勢。

全球和中國仲鎢酸銨、碳化鎢粉和鎢精礦的價格，2017年至2030年（估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估計）	2026年（估計）	2027年（估計）	2028年（估計）	2029年（估計）	2030年（估計）
全球－仲鎢酸銨	149.3	169.9	132.5	122.6	148.2	165.8	169.8	191.0	209.1	216.1	223.6	233.3	246.4	261.8
全球－碳化鎢粉	237.2	269.5	210.1	194.2	228.9	253.0	252.1	281.3	301.2	305.8	323.7	346.1	371.4	397.0
全球－鎢精礦	96.8	103.1	82.8	78.9	95.4	106.4	114.7	127.2	143.0	155.2	162.6	169.9	117.7	185.6
中國－仲鎢酸銨	145.2	176.6	142.9	133.6	161.5	182.3	188.5	212.1	238.3	250.7	261.6	275.3	290.8	308.9
中國－碳化鎢粉	230.6	280.2	226.6	211.7	249.5	278.3	279.8	312.2	343.4	354.8	378.7	408.4	438.3	468.5
中國－鎢精礦	94.1	107.2	89.3	86.1	104.0	117.0	127.4	141.2	163.0	180.0	190.3	200.4	209.7	219.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鎢產業的競爭格局

本集團的巴庫塔鎢礦為全球第四大單一鎢礦，礦產資源量0.23百萬噸，且按設計產能計排名第一。巴庫塔鎢礦是世界級大型露天鎢礦，亦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境外的最大開發中鎢精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主要礦場的排名（按礦產資源量計）

排名	鎢礦場	位置	礦產資源量（百萬噸） 2024年	WO_3（%）	採礦方法	設計產能（千噸） 2024年	狀況
1	礦場A	中國江西	1.22	0.16%	地下	~8.0	開發中
2	礦場B	中國湖南	0.62	0.31%	地下	~7.8	開發中
3	礦場C	英國德文郡	0.36	0.17%	地下	估計 ~2.9	未開發
4	**本集團巴庫塔鎢礦場**	**哈薩克斯坦巴庫塔**	**0.23**	**0.21%**	**露天**	**估計 9.3**	**開發中**
5	礦場D	*加拿大溫哥華*	0.22	0.07%	露天	~4.6	未開發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公司的數據由公司提供、USGS、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設計產能指鎢精礦的每年加工產能。

(2) 礦產資源量指WO_3的礦產資源量。

本集團為全球第四大鎢礦公司，礦產資源量為0.23百萬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主要公司的排名（按礦產資源量計）

排名	公司	身份或背景	礦產資源量（百萬噸） 2024年
1	公司A	*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福建。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專注於三大核心業務：鎢及鉬、稀土及鋰電池材料，並涉足房地產開發。*	1.59
2	公司B	*成立於1950年，總部位於北京。該公司合共擁有八家上市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礦物的生產及貿易，包括銅、鋁、鎢、錫、銻、鉛、鋅及鎳。*	1.23
3	公司C	*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英國。該公司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是一家礦業開發公司，專注於在普利茅斯郊區的世界級鎢錫礦。*	0.36
4	**本集團**	/	**0.23**
5	公司D	*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溫哥華。該公司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持有新不倫瑞克省一項鎢鉬項目的88.5%控股權，並為該項目的營運商。*	0.22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公司的數據由公司提供、USGS、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礦產資源量指WO_3的礦產資源量。

(2) 公司A為一家上交所上市公司，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該公司涉足鎢、鉬、稀土、新能源材料、房地產等領域，擁有完整的鎢及稀土產業鏈，年收入人民幣400億元。

(3) 公司B為一家公司，成立於1950年。該公司以金屬礦物為核心業務，擁有數家於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是財富500強公司，採購業務涵蓋銅、鋅、鉛、銻等資源，在亞洲、大洋洲、南美洲及非洲擁有30多座國內外礦山。

(4) 公司C為一家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英國。該公司專注於礦業開發及重啟已暫停採礦作業的礦場，亦擁有世界上最大的鎢礦資源之一。

(5) 公司D為一家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該公司主要從事礦產收購及開發，並持有加拿大一個鎢鉬項目的主要經濟權益。

全球、中國和哈薩克斯坦鎢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有色金屬鎢資源的稀有性和採礦技術持續創新：鎢是一種稀缺材料，具有高熔點、高密度、高硬度、高耐磨性、穩定化學表現等優良特徵。鎢產品通常用於機械製造、電力資源、國防工業等各個領域。鎢儲量由2019年的約3.2百萬噸增加至2024年的4.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5%。2024年，全球鎢產量約為8.1萬噸，全球鎢耗用量約12.96萬噸，缺口高達4.86萬噸，體現了鎢資源的稀缺和強勁需求。雖然全球鎢資源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區，但中國現時的鎢資源和儲量居於首位，佔全球鎢資源和儲量的逾50%。中國對鎢實行總開採指標，以控制其開採，即由國家部門統一規劃及分配各地區鎢資源開採指標。此外，加拿大、哈薩克斯坦和俄羅斯亦擁有較豐富的鎢資源。隨著技術進步和儲量持續增長，為匹配相對稀缺的鎢資源、鎢產量和穩定上升的鎢耗用量，採礦技術的持續創新將成為鎢行業增長和發展的主要因素。

下游產業對鎢的需求不斷增加：隨著全球經濟穩步增長，不同產業的鎢耗用量亦持續增長，全球鎢耗用量預計會在2029年達到15.82萬噸。鎢常被製成硬質合金產品，廣泛應用於航天工業、軍工以及PV（光伏）工業等眾多行業。鎢及鎢絲可用於生產具有高硬度、耐磨及高耐蝕性的材料。隨著可預見的產能擴張和大規模應用，鎢絲的性價比將高於碳金剛絲，成為光伏行業可靠的替代產品。此外，碳化鎢工具廣泛應用於計算機數碼控制(CNC)車床工具。CNC車床工具需要高硬度、耐磨及耐高溫的工具以滿足高速切削及重負荷加工的需求。鎢作為硬質合金的主要成分之一，可提供優異的硬度及耐磨性，使工具更耐用且壽命更長。此外，硬質合金鑽頭是一種常見的工業切削工具，用於在金屬、木材、塑料及其他材料上鑽孔。碳化鎢顆粒使碳化鎢鑽頭硬度高且耐磨，使其能夠在高旋轉速度及重載下有效切削。此外，硬質合金鑽頭切削穩定性良好且使用壽命較長，適用於各種鑽孔應用。與其他材料相比，鎢具有壓倒性競爭優勢，引領鎢市場快速發展。

礦業加工和冶煉技術進步：在鎢冶煉技術的發展進程中，1980年代之前蘇打燒結、鹽酸分解(用於高質量白鎢礦精礦)、蘇打壓煮、氫氧化鈉分解作為全球主要常用的鎢礦分解流程手段。由1980年代初至1990年代末，以熱球磨(機械活化)和鹼壓蒸煮為代表的氫氧化鈉分解方法取得變革性突破。自此，絕大多數鎢材料以氫氧化鈉分解方法處理。近年，白鎢礦的硫磷混合酸協同溶浸技術實現了鎢礦的常壓分解。隨著礦業加工和冶煉技術的發展，企業不斷增加技術研究，提高礦產資源利用率，升級自動化流程以及降低能源成本。此外，採礦及加工技術的進步提高了鎢開採的效率及成本效益，使其成為對投資者具吸引力的市場。

智能技術推動鎢利用效率提升：鎢是全球層面的稀缺、非再生戰略資源。因此，鎢的回收利用亦十分重要。隨著廣泛採用智能採礦及智能礦物加工，鎢的整體利用率在過往數年不斷上升。今日，企業可採用智能技術，高效安全開採鎢礦。一套智能系統可全天候追蹤鎢礦場或鎢礦，確保安全度和生產力，因而提高鎢的整體利用率。因此，行業配備智能技術，是鎢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

中國和哈薩克斯坦政府的有利政策：於2022年，哈薩克斯坦與中國慶祝建交30週年。30年來，兩國建立了永久的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為加強睦鄰友好關係、進一步深化互利合作奠定了堅實基礎。哈薩克斯坦是首倡「一帶一路」所在國家。中國與哈薩克斯坦共建「一帶一路」倡議的工作取得豐碩成果，兩國之間已建立約45個產能合作項目，中哈簽署了《關於「絲綢之路經濟帶」建設與「光明之路」新經濟政策對接合作規劃》。在中哈合作項目列表中，油氣領域的投資約佔一半，其餘投資分佈在採礦和礦石加工、機械製造、能源、食品生產等行業。中哈兩國共建「一帶一路」倡議為中哈合作注入新的活力，在政策層面促進鎢礦產業協同發展。在「一帶一路」倡議下，巴庫塔鎢礦項目作為中國與哈薩克斯坦產能合作框架的重點項目，為中國與中亞國家的聯合勘探及開發合作提供平台。此外，哈薩克斯坦政府亦頒佈多項對採礦業有利的法規及

計劃。例如，「哈薩克斯坦2050發展戰略」是哈薩克斯坦政府於2012年發佈的一項戰略計劃，旨在確定哈薩克斯坦可形成富有成效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創造有利投資環境的新市場。由於中國已與哈薩克斯坦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該等優惠政策為中國企業在哈薩克斯坦經營業務提供了友好的環境，並促進中國與哈薩克斯坦兩國的鎢礦產業發展。此外，採礦業是哈薩克斯坦國民經濟的支柱。於2024年，哈薩克斯坦採礦業佔工業總產值約50%。

2020年5月，哈薩克斯坦政府批准實施《2020年至2025年國家地質勘查計劃》，旨在進一步加強東哈薩克斯坦省及卡拉干達省等礦產資源豐富地區的地質勘探，確保礦產資源儲備增長。此外，哈薩克斯坦繼續擴大國際礦業投資合作。自2020年以來，哈薩克斯坦先後與加拿大、匈牙利、俄羅斯、美國、德國等國家的政府和企業進行洽談，進一步鞏固和擴大了礦業合作。

全球、中國與哈薩克斯坦鎢產業的未來趨勢分析

趨勢與機遇

鎢廢料回收及再利用的創新：目前，鎢產業的大多數領先企業均可完成鎢的製備及開採過程。然而，為了更好地利用全球鎢資源，領先企業不僅需要開採鎢資源，還需要回收及再利用鎢廢料。預期領先企業將引入低成本高效率的鎢廢料回收方法。隨著鎢資源的增長放緩，領先企業不再單純消耗鎢資源，而是更加注重鎢廢料的回收及再利用。目前，全球約75%的鎢供應來自原生鎢，只有餘下25%來自回收鎢。儘管先進技術的初始投資金額相對較高，但該技術可顯著提高鎢資源的回收及再利用效率，從而逐步降低採礦企業的運營成本。由於鎢的戰略地位和稀缺性，許多領先企業非常重視回收鎢廢料。近年，回收鎢的供應份額一直在增加，並將繼續成為鎢產業的未來發展趨勢。

技術升級帶來更多鎢應用領域：隨著技術升級，領先企業能夠生產更多的精細產品。以中國為例，部分領先鎢企業引入先進技術和設備，進行技術吸收、轉化和自主研發，實現了噴霧乾燥、氣體壓力燒結等部分關鍵設備的國產化。未來，隨著鎢行業的技術水平不斷提升，預計部分領先企業的鎢深加工產品將在厚度、寬度、長度、密度等方面包含更多規格。該等先進的鎢產品將逐步朝高性能、高精度、高附加值方向發展。因此，技術升級是未來大型企業爭取的機會。

可持續採礦實踐：未來行業中將更加注重可持續採礦實踐，包括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促進負責任的資源開採。這可能涉及利用先進技術進行高效開採、實施嚴格的環境法規以及促進礦場的開墾及復墾。與地下開採相比，露天開採具有更好的資源利用率、更高的回收率、更高的產量、更高的勞動生產率和更低的成本。因此，露天開採更具可持續性，並將成為行業的未來主要趨勢。

威脅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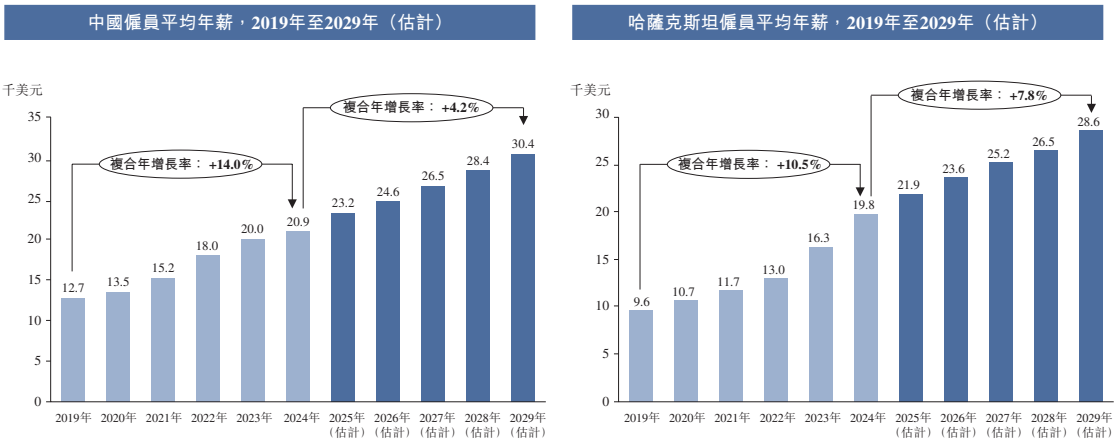
上升的運營成本及提高的環保意識：勞動力是鎢產業的重要因素。隨著經濟的發展，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勞工成本近年持續上漲。中國及哈薩克斯坦採礦業僱員的平均年薪分別由2019年的約12,700美元及9,600美元上升至2024年的約20,900美元及19,8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0%及10.5%。近年，採礦業的僱員人數呈下降趨勢。此外，用於生產下游產品的原材料價格亦對鎢產業造成影響。例如，液態氫氧化鈉及硫酸是生產鎢下游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其2021年的價格上漲，從而顯著提高了鎢產品的價格。此外，全球對ESG政策及環境保護的意識日益提高，亦將會為採礦業造成障礙，因採礦企業通常面臨潛在的環境破壞問題。

世界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世界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亦將會對鎢礦產業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以鎢儲量及產量計，俄羅斯是鎢礦大國。俄烏戰爭曾導致鎢市場出現短期波動。進入戰爭狀態時，俄羅斯預計將動用國內大部分鎢儲量來準備武器，俄羅斯供應短缺導致全球鎢供應減少，並使鎢產品價格上漲。當衝突局勢緩和並能夠滿足戰略儲備和運營需求時，鎢資源的價格可能會回覆到正常水平。

中國及哈薩克斯坦鎢行業的成本分析

目前，大多數鎢礦仍不同程度地依賴勞動力，如早期勘探、井下各場所的合規性檢查等。因此，成本部分選取哈薩克斯坦及中國的勞工成本進行比較。隨著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宏觀經濟增長，採礦業僱員的平均年薪過往亦經歷快速增長。中國及哈薩克斯坦僱員的平均年薪分別由2019年的約12,700美元及9,600美元上升至2024年的約20,900美元及19,8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0%及10.5%。展望未來，預期採礦業僱員的平均年薪亦將隨著各國經濟環境的增長而上升。

中國及哈薩克斯坦採礦業僱員平均年薪，2019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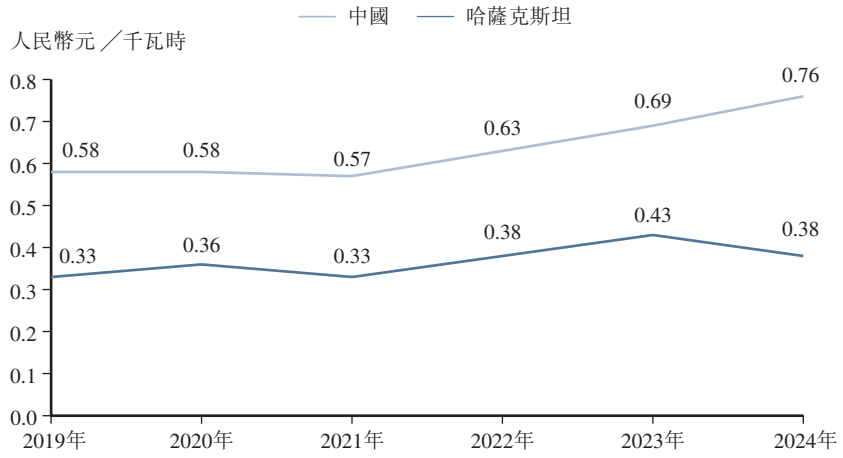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暫無全球鎢行業成本分析統計數據。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政府提出多項降低工業電價的規則及政策，以促進中國企業的發展。2019年至2021年，中國工業用電價格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58元下降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7元。2023年，隨著工業行業不斷發展，電力需求不斷增加，工業電價上漲至2023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69元及2024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

哈薩克斯坦的工業電價通常低於中國的價格，2019年至2024年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3元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4元之間波動。

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工業電價，2019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中國的行業電價指315千伏安或以上的行業；

(2) 哈薩克斯坦的行業電價指企業用電。

全球、中國及哈薩克斯坦鎢產業的進入壁壘分析

勘探及採礦能力壁壘：勘探及採礦能力對鎢行業至關重要，行業參與者需要準確識別鎢礦的具體位置、開採方式、經濟價值等。例如，部分礦山深部出現成礦前景，需要根據地質研究加強深度搜索；部分礦山儲量較大，但勘探深度較低，遠遠不能滿足採礦需要；及部分礦山已被開採枯竭，且處於閉礦邊緣，迫切需要探索深部成礦機制，並作出明確的地質結論。因此，行業的新進入者需要很長時間才能發展其勘探及採礦能力。

產品質量壁壘：由於下游客戶越來越注重鎢原料，產品質量已成為進入鎢行業的主要壁壘之一。國內外主要高端碳化鎢製造商對其主要原材料、超細及超厚碳化鎢資源有嚴格要求。例如，超細碳化鎢要求粒徑小、純度高、粒度分佈窄。不符合相關質量要求的公司將逐步被淘汰。此外，下游客戶特別注重產品質量的穩定性。如公司不能持續提供質量穩定的產品，便很難在鎢市場生存及發展。

技術壁壘：隨著全球鎢技術的發展，鎢產品趨向於具有高性能、高精密度及高附加值。這種趨勢對進入鎢行業的企業提出了更高的技術要求，例如，逐步應用於納米材料、納米結構塗層、塗層技術等。碳化鎢硬質合金工具對其主要原料碳化鎢的粉末形態、化學純度及粉末粒度有較高的技術標準及要求。因此，進入該行業的新公司需要不斷克服有關技術壁壘。

資本投資壁壘：鎢行業需要充足的資本投資。這主要是由於採礦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因礦山開始生產及賺取利潤需要數年時間。在此過程中，勘探將耗資巨大，需要購買地質勘探設備、採礦設備和基礎設施及僱用大量勞動力。此外，充足的資本對於從事鎢行業的公司建立及維持其領先市場地位亦至關重要。因此，欠缺充足資本的新進入者可能難以進入該行業。

人才壁壘：鎢行業對各方面的人才有更高要求。在生產過程中，生產人員需要精確控制各工藝流程的關鍵參數。因此，公司需要擁有多年鎢行業經驗的各類人才。行業對人才的需求不只是專業知識，同時要求擁有經驗。目前，鎢行業專業人不多，而且人才培養週期長。尋找專業人才可能成為新進入者面臨的困難之一。

採礦及採礦許可證壁壘：鎢礦是受中國政府監管的保護性開採特定礦種。為保護及合理開發及利用優勢礦產資源，中國政府持續推遲受理新的採礦勘探及開採登記申請。中國自然資源部主要根據國家礦產資源規劃確定開採總量指標，並結合國家產業政策、生態環境保護、留存資源儲量、採礦權、採礦能力等因素確定鎢礦的年度開採總量指標，並分配給省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對於該行業的新進入者而言，缺乏勘探及採礦許可證以及難以獲得採礦配額可能成為一個嚴重障礙。

除下文披露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特定的法律法規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受哈薩克斯坦及香港的任何特定法律法規規限(普遍適用於在各自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及／或運營的公司的法律法規除外)。

哈薩克斯坦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覽

哈薩克斯坦採礦法規

一般資料

於哈薩克斯坦，根據哈薩克斯坦憲法，底土及礦產資源屬於哈薩克斯坦人民所有。國家代表人民行使所有權。合資格投資者(即底土使用者)可獲授若干底土資源的勘探及／或利用的臨時權利。有兩個哈薩克斯坦政府機構監管在底土利用和對其具管轄權(有關相關司法權區領域各自屬為「**主管機構**」)：能源部為有關烴及鈾的主管機構，而工業和建設部為有關固體礦物的主管機構。相關主管機構代表國家利益，並代表國家授予勘探及／或在若干底土現場內生產礦產的底土使用權。底土使用權受限於一定期限，可在適用的底土使用合約或許可證(視情況而定)到期前延長。如果底土使用者未能及時糾正合約或許可證義務違反，則相關主管機構可能終止底土使用權。

地方行政機構規管及監控有關所謂「普遍」礦物生產的所有事務，包括砂岩、石灰岩等。

礦業的外國投資不受限制。外國公司(通過在哈薩克斯坦設立的分支機構或實體)及個人可訂立底土使用合約或獲得底土使用許可證，並具有與當地底土使用者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底土使用合約及許可證

在1999年8月之前，底土使用操作的底土使用權乃通過許可證及底土使用合約的平行簽立授予。於1999年8月，為嘗試簡化程序，哈薩克斯坦政府廢除了這項兩層次流程，此後底土使用權乃通過主管機構招標或與其直接磋商而獲授的合約簽立所獲得。

底土使用者可與主管機構訂立下列三類合約之一：(i)勘探合約；(ii)生產合約；或(iii)勘探及生產合約。勘探合約允許底土使用者僅進行勘探工作(地震勘測及解釋、評估和試生產)，並需要訂立單獨生產合約以按來勘探工作進行生產。生產合約允許底土使用者在部分情況下，僅在有限額外勘探工程下進行生產工作，並要求在生產工作開始之前獲得勘探結果。綜合勘探及生產合約允許底土使用者在每個階段無需訂立單獨合約即可進行勘探及生產工作。

自2018年6月29日起，當底土法典生效，新礦業(即固體礦產)項目(鈾及石油以及燃氣外)的底土使用權僅根據許可證基於「先到先得」原則授予首位申請人。該原則不適用於就首次納入國家底土基金管理計劃(State Subsoil Fund Management Program)的底土地點(區塊)頒發許可證。總體而言，底土法典極大簡化了獲取底土使用權的申請流程。

有兩類許可證：(i)勘探許可證(包括勘探及評估工作)及(ii)生產許可證(包括採礦、礦石加工及操作勘探)。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發現固體礦物並確認其儲量後，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在僅在直至勘探許可證到期之前行使獨家權下，方有獲得生產許可證的獨家權利。

有關在底土法典生效前簽立的底土使用合約，底土法典的一般規則如下：

i. 在底土法典生效前訂立的底土使用許可證及底土使用合約仍然有效；

ii. 在底土法典生效前訂立的底土使用合約可通過各方訂立的協議(即底土使用者及主管機構)或在相關底土使用合約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修改；

iii. 底土法典的若干程序規則(項目文件的類型及批准，期限延長等)適用於在底土法典生效前訂立的底土使用許可證及底土使用合約；及

iv. 在底土法典生效前就固體礦物的生產或綜合勘探及生產訂立的底土使用合約可延長其期限(或根據該合約的生產期限)而進行修改(如果合約規定有關延長)。如果未預見到有關延長，則底土使用者有權根據底土法典規定的程序申請生產許可證。

如屬延長有關含有重大領域(如巴庫塔鎢礦)的底土地點的固體礦物(如鎢)的生產或綜合勘探及生產合約(在底土法典制訂前訂立超過十年期間的期限),主管機構可以在該延長期的條款中包括底土使用者的以下義務:

i. 由底土使用者或其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創建加工設施;

ii. 對底土使用者現有的生產設施進行現代化或重建;

iii. 對現有加工設施進行現代化或重建;

iv. 將開採的礦物供應給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境內的加工企業(生產設施)進行加工;及

v. 由底土使用者、其附屬公司或投資項目的合資企業按照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企業守則》或旨在實現該地區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項目進行採購。

如果底土使用者拒絕按上述條款延長合約,則相應的底土地點將在合約到期後提呈拍賣。

底土使用合約及許可證的期限

底土使用合約的期限取決於該合約類型:(i)勘探合約;(ii)生產合約或(iii)綜合勘探及生產合約。相同規則適用於底土使用許可證,例如勘探許可證的期限有別於生產許可證的期限。勘探合約或綜合勘探及生產合約中的勘探階段的初始期限最高可為六年,可在向主管機構提交申請延長的申請並附有有關延長已證實理由描述下,延長進行評估(在2010年之前,可延長兩個2年的期間並進行評估)。評估期根據相關的工作計劃項目文件,按個別情況確定。生產合約或綜合勘探及生產合約中的生產階段的初始期限最長為二十五年,根據相關的工作計劃項目文件確定。如果相關底土使用合約允許此類延期(視乎底土使用者可能在哈薩克斯坦承擔額外的投資承諾),或底土使用者有獨家權利在不早於底土使用合約到期前三年申請生產許可證,有關生產合約或階段可延長最多相同持續時間的額外生產期。如果任何底土使用合約期限有任何更改,主管機構及底土使用者必須簽立相關合約修訂,其後主管機構註冊有關修改。

所授予的勘探許可證為期六年，可進行一次性五年延長(如勘探許可證涵蓋十個或以上的區塊，有關延長將須強制放棄最少40%的許可證區域)。所授予的生產許可證最長為二十五年，可根據底土使用者的申請無限次延長相同期限。如果許可證的期限有變化(如許可證持有人名稱或其註冊地址變更、許可證期限延長或底土地點邊界變更)，則主管機構必須在收到底土使用者重新發行申請後重新發行許可證。

在底土法典制訂前獲授固體礦物底土使用合約的底土使用者有權在主管機構創建的委員會批准後將其轉換為底土使用許可證。

於簽署執行版本之前，當時的政府主管部門對底土使用合約進行審閱，並自法律、環境及商業角度確認底土使用合約乃符合哈薩克斯坦法律。此外，根據哈薩克斯坦《底土和底土資源利用法律》第30條規定，合約簽訂後的任何法律修改對該合約不具有追溯力(有關國家安全、國防能力、環境安全、醫療保健、稅務及海關的法規除外)。因此，僅底土法典及截至簽署之日的其他法律行為適用於底土使用合約。

根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的意見，底土使用合約乃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有效、具有約束力且可執行，因為(i)其尚未到期、(ii)主管機關尚未通知附屬公司ZV其終止，及(iii)附屬公司ZV與主管機關之間不存在終止協議。底土使用合約的有效性亦獲主管機關於2023年11月7日簽發的ZT-2023-02274049號、2023年12月30日的ZT-2023-02676870號及2024年4月24日的ZT-2024-03681260號、2025年3月19日的ZT-2025-00869708號及2025年8月11日的ZT-2025-02448566號函件的確認。

底土使用合約重續程序

底土使用合約重續程序如下：

a. 附屬公司ZV須於底土使用合約屆滿不少於六個月前向MIC申請重續底土使用合約的期限。申請須載列對底土使用合約的建議修訂、其理由及就該申請作出決定所需的其他必要信息。申請須隨附底土使用合約的附錄草擬本。倘需要變更底土使用合約的工作計劃，申請亦必須附有(i)工作計劃草擬本，(ii)對底土使用合約的建議修訂及增添條文的必要性的書面理由，及(iii)相關專家根據底土法典制定、同意及批准(並得出積極結論)的設計文件及清算計劃(項目)。

b. 不遲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MIC將收到的申請提交底土使用的專家委員會審議。專家委員會自收到申請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審議申請，並將其建議送交予MIC。

c. 基於專家委員會的建議，MIC於收到有關建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拒絕修訂底土使用合約或開始就底土使用合約的任何修訂進行協商。

d. 協商由MIC的工作小組進行。

e. 協商於申請人向MIC提交附錄草擬本及其他必要文件以供工作小組考量之日起兩個月內舉行。經雙方同意，該期限可延長。

f. 協商結果必須通過協議正式化。底土使用合約的修訂及增添條文草擬本經工作小組批准後由MIC簽署。倘附錄草擬本影響底土使用合約的關鍵財務及經濟指標，MIC工作小組可於簽署前將其送交經濟專家審閱。

底土使用合約的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底土法典規定的生產許可證的最長期限。鑒於上述限制，底土使用合約的延長期限須根據工作計劃設想的採礦作業規劃來決定。

倘MIC拒絕申請或對底土使用合約各附錄提出底土使用者認為屬不合理的意見，則底土使用者有權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行政程序法規定的程序向行政法院上訴MIC的有關行為。

工作計劃項目文件及工作計劃

根據底土使用合約，每個工作階段(勘探、評估、試生產或生產)需持有適當的工作計劃項目文件，其中必須概述底土使用者在這些工作的相關工程範圍及使用的方法。底土法典確立工作計劃項目文件製備的若干程序以及將其交付給主管機構的特定程序。

底土使用合約亦附帶一個工作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底土使用者制定的相關技術項目文件而製備。有關工作計劃載列了底土使用者按最低工作範圍及財務責任計的每年規劃。工作計劃為底土使用合約的附件。工作計劃的任何修訂必須反映為相關底土使用合約的修訂。

底土使用合約的財務責任包括區域社會發展和基礎設施、清算基金供款、哈薩克斯坦人員教育和進修以及研究和開發的費用。

許可證持有人的年度財務責任載列於底土法典、不可磋商，並按許可證的底土地點(區塊)數量和運營年份的比例確定。

底土使用權或底土使用者權益的轉讓及產權負擔

底土法典要求為底土使用權(或其部分)或底土使用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股份首次發行)任何轉讓之前獲得主管機構的許可。若干轉讓(例如，少於1%的股份轉讓、在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交易、轉讓給≥99%的附屬公司等)獲免除有關要求。一般規則是買方(受讓方)必須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有關規則的唯一例外是進行首次發售，發行人(底土使用者或其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必須申請許可。申請及所有隨附文件必須以哈薩克語及俄語提交。外語文件必須附有哈薩克語及俄語的公證翻譯。在哈薩克斯坦以外出具的文件需要合法化或旁註。許可在一個月內(對於「大規模儲量」(根據特定礦物而定的資源量而定，例如，鎢資源超過100,000噸，鐵礦石資源超過1億噸等)，則為三個月)，有效期為一年，在此期限內必須完成允許的轉讓或股份發售。實際上，主管機構可能延遲發出許可，因而較上述法定期限更長。主管機構可能會因若干列明的原因拒絕授予許可，包括國家安全理由、申請不符合要求、法律或國際條約禁止轉讓等。

我們已於2024年10月14日獲主管機關就於聯交所進行全球發售以及於AIX進行AIX發售的正式書面許可(「**許可**」)。根據底土法典，該許可的有效期為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

根據該許可，本公司可發行19,610,000股至784,330,000股股份(「**獲准股份發行**」)，以便於聯交所主板及／或AIX(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及交易。許可並無根據底土法典有關許可內容的規定設定發售價／AIX發售價。此外，根據底土法典，倘下列企業行為(包括先舊後新配售、公開發售、供股、購股權發行、股份交易及合併)屬於聯交所及／或AIX獲准股份發行的範圍內的行為，或屬於任何轉讓豁免(定義見下文)的行為，均無須獲主管機關的新許可。

誠如本公司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告知，將予發行的股份範圍有兩個主要目的：(i)其使本公司能夠在早期階段向主管機構發起許可申請程序；及(ii)其可根據市況對可能發行及配售的潛在股份數目作出經濟的估計。此外，務請注意，許可所訂明的最高股份數目並不構成本公司發行或上市全部最高股份數目的義務。許可僅界定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該等數目股份的範圍。

誠如本公司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告知，獲准股份發行指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範圍。獲准股份的上限超過(i)根據上市及AIX發售將予發行的建議發售股份數目；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將予發行的建議股份總數。該條文方便日後根據底土法典於聯交所及／或AIX進行的企業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先舊後新配售、公開發售、供股、購股權發行、股份交易及併購。倘於獲准股份發行內採取任何該等企業行為，則無須獲主管機構的新許可。

誠如本公司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告知，倘AIX上市於2025年10月13日或之前進行，且條件為(i)本公司日後在聯交所及／或AIX進行任何企業行為，以及發行相應股份，屬獲准股份發行範圍內；或(ii)倘日後公司行動符合任何轉讓豁免，則無須根據相關哈薩克斯坦法律取得主管機構的任何額外許可。

在取得主管機構的許可後及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或AIX配售後，該等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進行進一步交易毋須取得主管機構的許可(「**上市豁免**」)。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告知，股份從AIX除牌將不會終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上市豁免，反之亦然。

誠如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AIX可在不事先通知發行人的情況下暫停證券，或將證券從正式名單中除牌，即時或自指定時間及日期起，倘其信納有理由暫停或除牌或符合AIX及投資者的利益(MLR 19.1)。可能需要暫停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MLR 19.2)：

1) 上市實體未能履行其持續上市義務；

2) 上市實體未有按照AIX業務規則發佈財務信息；

3) 上市實體無法準確評估其財務狀況並相應告知市場；

4) 市場上並無足夠的公開資料，涉及上市實體或相關證券的擬進行交易；

5) 該上市實體的證券在其他地方被暫停；

6) 上市實體已委任管理人或接管人，或為投資信託或基金並正在清盤；

7) 相關證券為證券化衍生工具，且任何相關工具已暫停使用；

8) 對於附帶購買或認購另一證券的權利的衍生工具；

9) 衍生工具附帶購買權或認購權的證券已被暫停；或

10) AIX認為其符合AIFC及AIX的利益，包括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或AIFC資本市場的利益。

此外，根據AIX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準則(「**ADS**」)第7.2.3條，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AIX可對發行人實施暫停交易或取消其證券交易：

1) 發行人不能或不願意遵守ADS的任何規定，或違反ADS的任何規定；

2) 發行人不再有的任何已發行證券；或

3) 發行人證券的交易可能會損害AIX市場的有序運行或AIX的聲譽。

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告知，倘股份(i)從聯交所及AIX除牌；或(ii)透過場外交易(即於聯交所及／或AIX以外)進行轉讓，從相關交易所除牌或透過場外交易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將不再能夠依賴上市豁免，且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將須取得主管機構的許可，除非符合底土法典第44.2條(倘適用)所載的以下其中一項豁免(「**轉讓豁免**」)適用：

1. 向附屬公司轉讓股份，其中至少99%權益、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權參與屬於股份持有人，前提是該附屬公司未在稅務天堂註冊；

2. 組織間股份的轉讓(包括法人實體重組所產生的繼承)，其中至少99%權益、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權參與直接或間接屬於同一人士，前提是股份該收購人未在稅務天堂國家註冊；

3. 向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持有人(擁有人)至少99%參與權益、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權參與的個人或組織轉讓股份，前提是該收購人未在稅務天堂註冊；

4. 因分配清盤法人實體財產而轉讓股份，倘股份收購者不少於99%的參與權益、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權參與直接或間接屬於同一人士，前提是該收購人未在稅務天堂註冊；

5. 倘於該轉讓後，受讓方成為少於1%股份的擁有人，則轉讓股份；

6. 本公司法定資本規模的變化(包括配售股份及出售先前贖回的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前提是屬於股東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持有人的股份百分比並無因該等行動而變化；

7. 在其中一方為哈薩克斯坦政府、國家機關、國家控股公司或哈薩克斯坦政府國家公司的交易下轉讓股份；

8. 因法人實體轉型期間根據轉讓行為按繼承順序轉讓股份；

9. 繼承中轉讓股份；

10. 本公司贖回股份以及確認對股份的所有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11. 發行確認對股份的所有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前提是已發行證券的擁有人仍為股份的擁有人；

12. 收購股份以取得確認對股份的所有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先前已發行證券；及

13. 股份持有人參加股東大會(授權代表安排)。

倘股份將從AIX退市，為使哈薩克斯坦經紀協助哈薩克斯坦投資者在AIX進行任何證券交易或將其股份轉讓予聯交所，投資者必須向哈薩克斯坦當地經紀開立經紀賬戶。

倘股份將自聯交所除牌，本公司可指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協助將股份由香港股東名冊轉讓予AIX證券登記處。誠如本公司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以下原因，香港股東或會繼續受惠於上市豁免及AIFC豁免：(i)倘股份仍在AIX的正式名單上，AIFC豁免仍適用於先前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及(ii)只要股份仍在AIX的正式名單上，不論其是否自聯交所退市，上市豁免均適用。

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告知，上市豁免及轉讓豁免均依法適用。

對底土使用權(或其部分)的產權負擔僅可在向主管機構登記後設立。

倘股份(i)從聯交所及AIX退市，或(ii)通過場外交易(即在聯交所及／或AIX以外)轉讓，則任何股份的收購方必須在交易發生後一個月內通知主管機關(須事先獲得主管機關的此類轉讓許可)。

本公司必須在首次公開發售後一個月內通知主管機關。

底土使用者必須向主管機構報告有關底土使用者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變更(有關變更後30個曆日內)。

獲主管機關許可程序

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告知，獲主管機關許可的程序如下：

(1) 申請人(即買方)根據底土法典的要求提交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體(即股份)轉讓申請以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人身份證明及登記文件)。該等要求包括規定的形式、內容以及提交上述證明文件。申請可以透過電子方式(透過minerals.gov.kz)或紙本形式提交。主管機關於申請提交之日起一個月內對申請進行審閱及審議，且重大領域於三個月內進行審閱及審議。

(2) 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後五個工作天內指派專家：

a. 確定申請及提交文件是否完整。主管機關可於初始階段或作出最終決定前的任何時間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的文件及資料。申請期限將暫停直至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及／或資料；及

b. 倘文件完整，則將申請提交予底土使用專家委員會，該委員會乃主管當局下屬的建議及諮詢機構，負責就申請提供建議(「**專家委員會**」)。

(3) 倘申請涉及(a)轉讓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持有戰略領域的哈薩克斯坦底土用戶的公司股份，或(b)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轉讓，主管機關將於收到申請後五個工作天內將申請轉交哈薩克斯坦國家安全機構國家安全委員會審閱；

(4) 認定申請影響國家安全者，國家安全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請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通知主管機關。於該等情況下，主管機關(a)暫停申請，及(b)於收到國家安全委員會的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主管機關在收到國家安全委員會確認轉讓符合國家安全要求後，方可恢復申請；

(5) 專家委員會於十五個工作天內對申請進行審閱，涉及重大領域的申請除外（於四十五個工作天內處理）；

(6) 主管機關於收到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後五個工作天內批准或拒絕該申請；

(7) 倘根據底土法典有任何拒絕理由適用，主管機關將於申請考慮期限屆滿前三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拒絕申請的初步決定。主管機關亦提供申請人聽證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供申請人表達對初步駁回的意見。聽證會於初步拒絕通知後兩個工作天內舉行，主管機關於聽證會上作出最終決定。

根據底土法典及哈薩克斯坦工業和建設部部長於2023年7月14日發佈的第516號命令批准的「為根據底土使用合約、勘探許可證或固體礦產開採許可證而產生的底土使用權轉讓許可以及與底土使用權有關的物體的轉讓提供國家服務的規則」，主管機關可基於（其中包括）下列理由拒絕申請：

(1) 倘申請人未根據哈薩克斯坦《個人資料及其保護法》的規定同意存取個人資料；

(2) 倘股份轉讓不符合國家安全的要求，包括底土使用權的集中；

(3) 倘股份轉讓導致底土使用契約下的權利集中；

(4) 倘申請的形式及內容不符合底土法典的要求；

(5) 倘底土法典禁止股份轉讓；

(6) 倘股份轉讓不符合哈薩克斯坦政府簽訂的國際協議規定；

(7) 倘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及／或其中包含的資料被認定為虛假；

(8) 倘申請人或提交的國家服務所需的材料、物品、資料不符合哈薩克斯坦有關底土使用的法律或法規；

(9) 倘(根據具體情況)主管機關要求額外批准或尋求透過其他主管機關進行檢查、研究或檢查，並且該等主管機關對該請求作出否定答覆；

(10) 倘法院作出最終且可執行的裁決，禁止申請人(a)繼續進行底土使用業務或(b)持有底土使用者的股份或權益(直接或間接)；

(11) 倘法院作出最終且可執行的裁決，剝奪申請人使用底土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底土使用者股份或權益的權利。

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的建議，倘(a)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供所有必需的文件及資料，及(b)並不存在國家安全問題，則獲得許可不應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上市豁免及轉讓豁免不再適用時股份轉讓後果

根據底土法典，倘上市豁免或轉讓豁免不再適用於股份轉讓，股份買方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股份轉讓並事先獲得許可。倘股份購買者未能獲得該等許可，則根據底土法典，股份收購將被視為無效。此外，倘該等違約行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的期限內糾正，主管機關得終止底土使用合約。實務上，倘股份轉讓不符合上市豁免或轉讓豁免，主管機關可拒絕授予附屬公司ZV或其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影響附屬公司ZV投票權的股東的股份或權益轉讓的任何後續許可。

於2024年9月25日，本公司請求主管機構確認股份於獲准納入聯交所主板正式名單後進行轉讓毋須取得任何許可。本公司在其請求中訂明了轉讓香港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的潛在方式(「**股份轉讓方式**」)：

(i) 就其股份持有實物股票的股東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將以其本身名義收購股份及就該等股份收取實物股票的人士；

(ii) 就其股份持有實物股票的股東將該等股份存入其於經紀／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立的證券賬戶，及隨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將以其於經紀／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立的證券賬戶收購股份的人士；

(iii) 以其於經紀／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立的證券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其後提取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就股份收取實物股票；及

(iv) 以其於經紀／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立的證券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其後提取股份，及隨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將收購股份的人士，而收購人將以其本身名義就該等股份收取實物股票。

於2024年10月4日，主管機構在其第01-07-15/37715號函件中確認股份轉讓方式構成在有組織證券市場上進行的交易。因此，根據底土法典第41.2條，該等交易毋須取得主管機構的許可。

採購

作為一般規則，底土法典規定，生產合約、綜合勘探或生產合約(在生產期間)或生產許可證的底土使用者必須根據底土法典及和主管機構批准的相關採購規則(「**採購規則**」)進行其採購。底土法典及採購規則要求底土使用者進行正式的公開招標，以採購大多數類型的貨物、工程及服務，惟視乎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

當地成分規定

自2002年起，哈薩克斯坦政府一直促進國內承包商及供應商在底土使用行業的發展。根據哈薩克斯坦政府的政策及底土法典，底土使用者須使用在哈薩克斯坦製造的設備、材料及產品，並在提供工程和服務時保留哈薩克斯坦的生產者，前提是其符合必要的標準和要求。此外，底土使用者在履行底土使用合約下的任何操作時須優先考慮哈薩克斯坦人員。

社會承擔

每份底土使用合約確立了底土使用者承諾對僱員培訓、地區基礎設施發展及研發工作(僅在生產階段)投資的若干金額。每項承諾的價值及工程數量因年份各異，並取決於階段(勘探或生產)。

根據底土法典頒發的固體礦物生產許可證，底土使用者從許可證的第二年起，每年有義務：

i. 資助哈薩克斯坦人員的專業培訓，金額為底土使用者前一年產生的生產成本的百分之一，按照與教育領域的授權機構(目前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教育部)共同釐定的方式；及

ii. 資助研發工作，金額為底土使用者前一年產生的生產成本的百分之一，按照與科學領域的授權機構(目前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科學和高等教育部)共同釐定的方式。

合約及許可證的穩定性

底土法典保障根據底土法典授予的現有底土使用合約及許可證的穩定性，免受法律變更的任何影響，惟有關稅項、海關事務、國家安全、健康、國防、環境保護或競爭保護則除外。

國家機構

哈薩克斯坦政府負責組織並管理國有儲備、勾劃底土分配、界定廣泛分佈的礦物清單、界定底土使用合鉉的締結程序、指定主管機構，以及在國家安全、安全及環保方面對底土使用實施禁令及限制。地方行政機構負責(其中包括)將地塊分配給底土使用者。然而，地方行政機構在底土使用管理中並無主導作用。

主管機構

哈薩克斯坦政府指定主管機構為現有底土使用合約的訂約方或頒發許可證。此外，底土法典規定主管機構負責：

i. 組織招標以授予底土使用權；

ii. 監察底土使用合約／許可證條款及條件的遵守；

iii. 出具底土使用權或底土使用者的直接／間接權益轉讓的許可；

iv. 登記對底土使用權或底土使用者的直接／間接權益的產權負擔；及

v. 根據底土法典所載程序暫停或終止底土使用合約／許可證。

其他監管機構

涉及底土使用操作規管的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

i. 工業安全委員會(隸屬於緊急情況部)，監督底土使用操作的安全性；

ii. 地質委員會(隸屬於MIC)，批准工作計劃項目文件並監督底土使用運營；

iii. 建築和住房事務委員會(隸屬於MIC)，行使對建築及建築材料質量的國家控制；

iv. 各個政府機構，負責批准建設項目以及水資源和土地資源使用；

v. 衛生部負責，監察健康標準的遵守情況；

vi. 勞動和人口社會保障部，負責調查勞動爭議及個人僱員的投訴，監察底土使用者在招聘中給予優先考慮義務的遵守情況，包括僱傭若干百分比的哈薩克斯坦國民；

vii. 生態和自然資源部，負責環境保護事宜；

viii. 地方監管機構，負責對登記出具許可證的各類財產業權；及

ix. 國家及地方稅務機關。

報告

根據底土法典，底土使用者必須以電子形式向主管機構提交年度報告：

i. 許可證／合約義務的履行情況；

ii. 已購買的貨物、工程及服務以及其中的當地成分份額；

iii. 直接或間接控制底土使用者的個人及／或實體；

iv. 地質工程；

v. 產出的礦產(僅適用於已生產的底土使用者)；及

vi. 工作計劃的執行情況(如屬保留轉讓狀態)。

哈薩克斯坦土地

哈薩克斯坦的土地可取決於土地法典所載的條款、條文及限制屬於國有或私人擁有。私人法律實體可持有土地的私人擁有權權利以於其上建設或擁有工業或非工業建築、結構或設施(包括住宅建築)，包括為服務有關建築、結構或設施而指定的土地。出於商業目的，除土地法典另行特定規定者外，大部分土地以所謂的「土地使用權」持有，可長達49年，在法律上與擁有權權利以同等方式受到保障，並允許有關權利持有人在有關土地用途的指定目的內按其本身酌情使用授予的地塊。地塊擁有人或使用者有權進行未被土地法典或其他相關哈薩克斯坦法律禁止的任何交易，前提是此類交易不會改變地塊的指定用途。

主管機構向個人授予底土使用合約或許可證是地方行政機關其後向相關地塊授予權利的依據。有關地塊一般按底土使用合約或許可證中所載期限及邊界授予。底土使用權終止是相關地塊權利即時終止的依據。在勘探階段，底土使用者可根據法律和地區機構決定授予的公共地役權(地役權)或根據與有關地塊的擁有者或持有人訂立相關協議的私人地役權(地役權)，在相關地塊上進行短期、臨時使用。底土使用者可在合約或許可證期限內通過土地使用權持有地塊作勘探或生產，惟需獲得從相關地方行政機構獲得有關權利及(如適用)與有關地塊的擁有人或持有人訂立相關協議。

根據日期為2007年7月26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不動產權國家登記法》(經修訂),期限相等於或超過一年的任何地塊臨時使用均需於「國家公民企業政府」非營利性股份公司進行強制性登記。此類臨時使用權被視為自有關國家登記日期起有效和生效。

哈薩克斯坦健康、安全及環境(「健康、安全及環境」)法規

環境遵守

哈薩克斯坦有多種環境法律、法規和要求,規管空氣排放、廢物管理、對野生動物的影響,以及土地使用和復墾。環境法典規管個人及法律實體(包括底土使用者)於哈薩克斯坦在環境影響方面的活動。根據環境法典的過渡性條文(第418條),先前的環境法典(日期為2007年1月9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典)的若干條文規定依然有效。

環境法典大幅修改國家環境監管體系,包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頒發環境許可證、激勵自然用戶減少排放、改善排放和廢物管理法規的原則,以及引入基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國家經驗的環境監管先進機制。

環境法典的主要重點是實施「污染者自付」原則。其建議專注於最大的污染企業,而不是規管大量自然資源使用者。

底土使用合約通常在法定要求之外施加環境義務。未能遵守此類義務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和處罰,或甚至乎可能導致底土使用合約暫停或終止。

根據環境法典,公司有義務取得環境許可證(如下文所述),並必須遵守這些許可證所載所有要求。

底土使用行業與嚴重環境危害相關。這些環境危害可能使底土使用者承擔因財產損害、人身傷害及環境損害而產生的重大責任,包括調查及清理受污染財產的成本。

根據以2023年2月2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總統判令批准的《直至2060年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碳中和戰略》，哈薩克斯坦計劃於2060年前將其經濟轉型為達至碳中和。通過對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經濟的主要領域實施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一系列立法、監管、政治及經濟措施，以達至碳中和。過渡到碳中和將顯著影響底土使用行業，推出更嚴格的監管措施更有可能導致公司的成本增加和額外義務。

排放許可證

有關哈薩克斯坦的環保事宜主要由新環保法監管。

生態和自然資源部視乎每名使用者的工業活動性質而發出環境排放或一般環境許可證，證明公司可在環境進行排放，另外亦會發出有關建築及經營工業設施及處置廢物設施等不同活動的批准。

生態和自然資源部已制訂有關容許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標準，如物質排放及處置、廢物處置及資源開採的限制。排放費用載於稅法。支付該等費用後，公司仍有責任採取環保措施以及進行修復及清理工作，倘因污染而造成破壞，更須根據行政程序支付罰款及賠償破壞造成的損失。如果發生重大破壞，可能會對承擔責任的公司員工進行刑事調查。

根據環保法，2021年7月1日之前獲得的第一類和第二類物體（2021年7月1日後被歸為此類）的排放許可及排放規範將一直有效，直至2021年7月1日有效的相應排放許可到期為止。根據環保法，固體礦物的生產被列為第一類。因此，在現時有效的排放許可證到期後，附屬公司ZV必須獲得新的環境影響許可證或綜合環境許可證。附屬公司ZV有一位經驗豐富的生態學家作為全職員工，彼正在監測有關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申請所需的許可。

水源使用許可證

水法對水源的使用及保護作出規定。在使用水法規定的結構或技術設備抽取及／或使用地表水時，必須取得特殊用水許可證。特殊用水許可證對可持續使用水源的門檻及義務作出規定。

特殊用水許可證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被暫停：(i)為取得特殊用水許可證而提供不實信息，(ii)不遵守水法和環境法律的要求或(iii)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國防、保護公共衛生、環境、歷史和文化遺產、他人的權利和合法利益，以及出現供水不足、自然和人為緊急情況。特殊用水許可證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i)一年內未有使用指定為安全供水的水資源，(ii)三年內未有使用水資源，(iii)國家需要水資源，或(iv)未有糾正導致被暫停特殊用水許可證的不合規行為。

執行

新環保法第177條規定，國家官員負責監察是否符合環境要求，倘違反環境要求，則須提出起訴。

有關官員包括：

i. 國家環境總督察、國家環境副督察、國家環境高級督察以及國家環境督察；

ii. 地區(Oblast)、共和國主要城市及首都的國家環境總督察；

iii. 地區(Oblast)、共和國主要城市及首都的國家環境高級督察；及

iv. 地區(Oblast)、共和國主要城市及首都的國家環境督察。

新環保法第178條批准相關國家官員進行以下事宜執行環境保護措施：

i. 在適當法律依據的情況下進入受查對象的地方或處所，對受查對象(物體)進行訪問或檢查以實施預防性控制，包括使用測量設備和採樣設備，必要時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聘請專業人員、顧問及專家參與，進行必要的測量、取樣(包括貨物和材料樣品)及分析，從而實施預防性控制；

ii. 要求並自被審計對象(物體)獲得為確定人為因素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所必需的樣本及其他材料的實驗室檢測結果；

iii. 向法院提出訴訟，限制、暫停及禁止國家環境監管對象進行違反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環境法律規定的活動；

iv. 根據新環保法的要求，查明造成環境損害的事實並參與制定消除環境損害的措施；

v. 要求檢察院及其他執法機構提供協助，防止或制止違反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環境法律規定的行為；及

vi. 採取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規定的措施，吊銷、剝奪及暫停違反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環境法律規定的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許可證、結論、執照及其他授權文件。

必須遵守相關環保官員發出的指令，但可向上級國家機關或法院提出上訴。

環境及其他強制保險

哈薩克斯坦法律規定，任何從事某些類型活動的實體都必須投購多項強制性保險。

環境保險

環境保險屬於一種強制保險，且受哈薩克斯坦共和國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關於強制環境保險》(經修訂)規管。根據該法，任何從事危害環境活動的實體均須就與該等活動相關的環境損害風險投購保險。強制環境保險協議應涵蓋危害環境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潛在損害。

哈薩克斯坦法律規定的適用於本公司活動的其他強制保險概述如下：

危險單位擁有人的民事責任保險

根據2014年4月11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關於民事保護》(經修訂)(「**民事保護法**」)和2004年7月7日頒佈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關於單位擁有人涉及對第三方造成損害的危險的強制民事責任保險》(經修訂)，公司必須為其危險品製造單位的運作

所涉風險投保。危險品製造單位指生產、使用、處理、產生、儲存、轉運或銷毀以下至少一種物質的單位：易燃物質、爆炸物、燃料、氧化劑、毒劑、劇毒物質和法律規定的其他危險物質；或指在地底進行採礦、地質勘探、鑽孔及爆破工程、自然資源生產和礦物加工的單位。

僱員工傷意外保險

根據2005年2月7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關於僱員履行勞動職責的僱員工傷意外強制保險》(經修訂)，自2005年7月1日起，所有僱主有義務為保障僱員在履行其職責時發生意外事故而投購保險。

運輸車輛所有人的民事責任保險

根據2003年7月1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關於運輸車輛所有人的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經修訂)，汽車、卡車、公共汽車、小巴，及運輸車輛、機動運輸及拖車(半拖車)等運輸工具的所有人的民事責任均須遵守投購強制保險的規定，並禁止在未投保的情況下使用任何該等車輛。

健康及安全

哈薩克斯坦的健康及安全規定受勞動法典、民事保護法及2020年7月7日的《人口健康及醫療保健系統法》規管。

多個政府機構在健康及安全事務方面擁有權力。該等政府機構包括(其中包括)勞動及人口社會保障部、工業及建設部及緊急情況部工業安全委員會。

底土使用者須對其危險物品進行強制性申報，遵守工業安全指引(在特定危險物品的工業安全法規所規定及相關國家機關訂明的條款內)，為人員安排健康、安全及環境培訓，及投購與危險物品有關的第三方責任保險。

法律及法規要求僱主向其僱員提供妥善運作及安全的設備，對僱員進行健康及安全規定的培訓，採納企業健康及安全法規，提供特殊制服及鞋履、特殊營養，定期為僱員進行體檢，定期獲取設備及工地的第三方證明，為其僱員提供足夠的保險，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以及遵守消防安全、衛生與健康法規。

責任

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如果公司的運營違反任何健康、安全及環境要求或對環境或任何個人或法律實體造成任何損害，則獲授權的國家官員可向法院提出申訴以局限、暫停或限制該公司的業務或其他運營，並要求損害賠償。任何未能遵守健康、安全及環境要求的公司或僱員可能須承擔行政及／或民事責任，而負責的僱員亦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亦可向違規人士施加環境清理義務，以代替罰款或追加在罰款之上。

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安全及環境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主管部門終止底土使用合同或牌照。

提出訴訟的時效法規

對違規人士提出申訴以施加重大責任(即違反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定的損害賠償)的時效期限，乃根據民法典第178條的規則確定。民法典規定了三年的訴訟時效。該時效期限由受影響方知悉或應知悉其權利受到侵犯時開始計算。由於應用訴訟時效必須證明受影響方知悉或應知悉違規行為的時間，而檢控方僅可於緊接提出申訴前方知悉違規行為以提出申訴，故可能難以說服哈薩克斯坦法院訴訟時效已失效。刑事訴訟的時效由犯罪時間開始計算，為期五年、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視乎罪行的嚴重程度而定。

然而，上述的訴訟時效條文並不適用於潛在違反環境規定的行政及刑事指控。根據2014年7月5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典「有關行政違規行為」第62條的規定，個人須承擔行政責任的一般時效為兩個月，但某些行政違法行為的特殊時效除外，如個人或法人實體因違反環境法規而須承擔行政責任的時效則分別為一年及三年。

就環境損害提出民事訴訟的訴訟時效為30年，由發生造成損害的行為或不作為之時開始計算，或就長期環境損害的情況而言，則由相關行為或不作為完成之時開始計算。此時效不適用於與違反環境規定有關的監管程序、刑事或行政檢控，該等程序或檢控的時效另行規定。

哈薩克斯坦的僱傭及勞動法規

僱傭合約

僱傭合約可以是：

i. 無限期；

ii. 不少於一個曆年的固定期限；

iii. 履行特定工作的期限；

iv. 替代臨時缺勤僱員的期限；

v. 履行季節性工作的期限；或

vi. 外國僱員的工作准證或移民勞工的准許期限。

一般而言，僱員可提前一個月通知僱主以任何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僱主僅可基於有限的理由並根據勞動法典所載的具體程序終止僱傭合約。

因企業清盤或裁員而被解僱的僱員有權獲得相當於僱員一個月平均薪金的補償。根據2023年4月20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社會法典，倘僱主因清盤、裁員或生產工程及服務量減少而導致僱主經濟狀況惡化而有意解僱任何僱員，須於擬解僱日期前不遲於一個月向相關勞工流動中心提交即將解僱的通知。

工時

勞工法典訂明正常工時為每星期40小時，超時工作每24小時不得超過兩小時、每月不得超過12小時，每年不得超過120小時(就累計工時記錄計)。倘僱員從事需大量體力勞動的工作或於有害或危險環境工作，正常工時則為每星期最多36小時，而超時工作每天不得超過每24小時1小時，每月不得超過12小時，每年不得超過120小時。僱員一般可享有每年24個曆日(至少)的有薪年假。

薪金

根據2022年12月1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關於2023年至2025年共和國預算案》，哈薩克斯坦的現行最低工資為每月85,000堅戈。超時工作或夜班工作，以及假日或週末工作的工資須為相關僱員正常工資的150%（至少）。倘停工非因僱員失誤所導致，則僱主須於停工期向僱員支付不少於平均月薪50%薪金。

工會

有關工會的法規載於2014年6月27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關於工會》（經修訂）。工會可代表其成員與僱主、組織、政府部門協商或於法院代表其成員。工會的功能包括監察僱主有否遵守對工人的法定責任，亦可到訪其成員的工作地點。倘僱主違反法定責任，工會可向法院對僱主提出申訴。工會可出席集會、會議、示威及採取其他旨在改善工作狀況及加薪或其他合法原因的行動。工會通過其推選的組織行事。

勞工法典允許僱主終止與工會成員訂立的僱傭合約，但工會會員不能免除其主要工作職責，只可根據工會的意見終止合約。

哈薩克斯坦的貨幣管制及外匯規例

哈薩克斯坦的貨幣規例主要受《關於貨幣條例及貨幣管制》及NBK頒佈的多條規例管制。

所有貨幣業務，包括股息、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的轉撥，均不受限制。然而，倘達到相等於500,000美元的規定貨幣門檻（或就進出口交易而言，相等於50,000美元），則貨幣交易需要向NBK在哈薩克斯坦的服務銀行進行登記（通過獲得合約賬號）或由該銀行發出貨幣交易通知。

哈薩克斯坦的外國居民在哈薩克斯坦可自由持有或使用本地貨幣或外幣。除所規定的豁免外，哈薩克斯坦居民與其他哈薩克斯坦居民進行的任何交易只可使用本地貨幣。

自哈薩克斯坦出口礦物

哈薩克斯坦許可礦物(如鎢)及其產品出口。出口礦物的程序，包括徵收出口相關的關稅，均受哈薩克斯坦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包括哈薩克斯坦簽署的國際條約。

哈薩克斯坦是歐亞經濟聯盟(ECU)的成員。因此，哈薩克斯坦可以進入185.4百萬人口的市場，並需要遵守ECU的各種海關及出口法規。

哈薩克斯坦於2015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

出口哈薩克斯坦出產的礦物(包括鎢)，大部分須遵守獲得相關出口許可證、申報及潛在出口限制的出口管制。出口許可證由主管當局工業委員會頒發。有關出口許可證可分為(i)一般許可證，例如用作一定數量的某種礦物或產品的出口；(ii)專用許可證，例如用作某種礦物或產品的獨家出口；或(iii)一次性許可證，例如用作某種出口合約規定的一定數量的某種礦物或產品的出口。

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哈薩克斯坦《特定商品管制法》，出口許可證乃出口管制的一種形式，由哈薩克斯坦工業和建設部的工業委員會所監管。取得出口許可證的資格要求清單乃載列於2023年6月9日主管機關命令第425號(「**第425號命令**」)。根據第425號命令目前的要求，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認為，附屬公司ZV於向主管機關提交所有必需文件後獲得相關許可並不存在法律障礙。

哈薩克斯坦政府日後可能會在若干期間內實施臨時的出口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告知，哈薩克斯坦政府並無實施任何鎢出口限制。哈薩克斯坦亦可根據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的決議案，參與針對任何一個或一組國家的國際出口管制制裁，並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實施有關制裁。在某些情況下，哈薩克斯坦可單方面實施此類制裁。

如個別海外國家違反對哈薩克斯坦須負的責任，及／或根據哈薩克斯坦為成員國的國際組織的決議案，哈薩克斯坦可對輸出或輸入哈薩克斯坦的貨品和在哈薩克斯坦境外轉運及加工貨品實施限制，對相關海外國家實施禁運。哈薩克斯坦政府已採納及應用適用於上述輸出或輸入哈薩克斯坦的貨品和在哈薩克斯坦境外轉運及加工貨品

限制的國家名單，並會每年公佈該名單。例如，2024年4月6日，哈薩克斯坦通過了第71-VIII號法律「關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有關商業事務的若干立法法案的修訂及補充」，對其有關原材料出口的立法框架進行了修訂(「**第71-VIII號法律**」)。

除其他修訂外，第71-VIII號法律規定，自2024年10月9日起，國內原材料生產商(「**生產商**」)必須通過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向國內製造企業供應其生產的原材料，前提是相應的原材料生產商獲列入國內原材料清單(「**供應清單**」)。

生產商根據製造企業向政府行業激勵管理局(「**行業激勵管理局**」)(現為哈薩克斯坦工業和建設部)提交的原材料申請而獲列入供應清單。倘國內原材料生產商(a)運營少於3年，及(b)其生產的原材料數量低於行業激勵管理局確定的閾值(該閾值尚未確定)，則不得將其列入供應清單。

倘獲列入供應清單，生產商的國內原材料分配乃根據國內生產商的產量佔哈薩克斯坦相同原材料總產量的比例而釐定。

供應協議必須(a)由原材料生產商、需要該等原材料的國內製造企業及行業激勵管理局(b)以行業激勵管理局預先批准的格式(該格式尚待批准)訂立。

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不得低於供應生產商就各原材料可獲得的最低出口價格。倘原材料生產商獲列入供應清單，其可根據行業激勵管理局發出的許可證(「**出口許可證**」)出口所生產的原材料。倘原材料生產商已就供應訂立供應協議並履行其項下的供應責任，則將獲授許可證。製造企業(出口商)於收到出口許可證前須遵守供應協議，方可獲授出出口許可證。行業激勵監管局尚未採納監管供應責任合規情況的規則。

目前，哈薩克斯坦工業和建設部正在制定與第71-VIII號法律修訂有關的附例(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原材料及其生產商清單、供應協議的形式、向製造企業提供國內原材料的規章制度及合規監管規則)。考慮到未來可能引入的其他限制，應在計劃銷售時進一步評估可能的出口限制的適用性。

與哈薩克斯坦運營有關的稅項

概覽

哈薩克斯坦的稅法是管理稅項事宜的主要法律。

哈薩克斯坦屬於單一制國家，並無單獨的市政或地區稅。所有稅收及付款均在稅法中規定。

稅法規定：

i. 稅項：

- 企業所得稅為20%(預扣稅率不一)；
- 個人所得稅為10%(來自哈薩克斯坦的股息稅為15%)；
- 增值稅為12%；
- 消費稅；
- 底土使用者的特別付款及稅項；
- 社會稅；
- 運輸車輛稅；
- 土地稅；
- 財務稅；
- 博彩業務稅(適用於賭場、莊家等)；
- 定額稅(適用於無獎賭博機、桌球等)；
- 統一土地稅(適用於農民)。

ii. 預算收費：

- 國家責任；
- 徵費；
- 收費(針對許可證的使用、地塊的使用等)。

根據稅法，哈薩克斯坦法人實體的稅務待遇取決於其稅收居民身份。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的法人實體及在哈薩克斯坦設有實際管理管理場所的外國法人實體均被視為哈薩克斯坦的稅收居民。其他外國法人實體則被視為非居民。哈薩克斯坦的稅收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所得稅，而非居民只須就其來自哈薩克斯坦的收入繳納所得稅。

在哈薩克斯坦並無常設機構的非居民，須就來自哈薩克斯坦的收入按20%稅率支付來源地所得稅(某些類別收入的適用稅率較低，如資本增值稅為15%)。如申請雙重徵稅條約優惠的非居民符合《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多邊公約》(多邊公約)的主要目的測試(以及某些情況下的簡化優惠限制測試)，則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降低稅率(甚至免稅)。

哈薩克斯坦已與外國司法權區締結53項稅務條約。此外，哈薩克斯坦已確認多邊公約，該公約在稅務條約規定的標準以外加入額外標準，非居民必須滿足這些標準方可享有相關稅務條約優惠。多邊公約規定自2021年1月1日起適用於預扣稅，自2021年4月1日起適用於哈薩克斯坦的其他稅項，這可能會影響非居民在哈薩克斯坦的稅務狀況。

在哈薩克斯坦擁有常設機構的非居民，其徵稅與哈薩克斯坦居民公司類似。如非居民的常設機構註冊為分支機構，則須按稅率15%繳納「分支機構利得稅」(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降低稅率)。此稅項適用於分支機構的每年稅後利潤。哈薩克斯坦對國際(跨境)交易設有嚴格的轉讓定價規則，不論交易雙方是否有關聯。轉讓定價規則將國際交易定義為貨物進出口和服務提供，而交易一方為在哈薩克斯坦並無常設機構的非居民。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價格並徵收額外稅款、罰款及利息。

自2020年1月1日起，稅法規定的一般訴訟時效為三年(個別情況除外，如底土使用者的訴訟時效為五年)。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的徵稅對象是應納稅營業額(銷售或出口商品、提供服務或工程、轉讓權利等)及應納稅進口。某些營業額被視為毋須徵稅，如服務地點在哈薩克斯坦以外的營業額。

哈薩克斯坦稅法對「服務地點」規則作出規範，列明為增值稅目的在何處提供特定類型的服務。根據該等規定，諮詢、設計及工程等服務被視為在服務買方開展業務的地點提供，而不論服務實際在何處執行。

標準稅率為12%。出口、國際運輸及某些其他營業額的增值稅稅率為0%。某些應納稅營業額免徵增值稅，如若干地塊業務、銀行業務等。某些進口免徵增值稅，如若干藥品的進口。

合資格增值稅納稅人(如出口商、使用受控賬戶繳納增值稅的納稅人)可申請退還進項增值稅超出銷項增值稅的差額，前提是符合資格標準的要求。

如外國服務供應商並無在哈薩克斯坦註冊為增值稅納稅人，則毋須就其向哈薩克斯坦增值稅納稅人提供服務承擔繳付增值稅的責任。收取此種增值稅的責任在於哈薩克斯坦增值稅納稅人。此種「自行收費」的增值稅支付方式要求哈薩克斯坦增值稅納稅人在外國服務供應商的收費之外再支付增值稅。哈薩克斯坦增值稅納稅人可要求抵免其支付任何與外國實體服務有關的增值稅。

底土使用業務的稅項

底土使用者須繳納常規稅項及費用(如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以及僅適用於底土使用者的特別稅項及費用。只有少數納稅人須繳納穩定稅，如根據生產分成協議運營的底土使用者。然而，大多數底土使用者毋須繳納穩定稅，因此，只需於相關時間繳納當時現行稅款。

適用於底土使用者的特別稅項及費用包括(其中包括)：

i. 採礦稅；

ii. 超額利潤稅；

iii. 簽約獎金；及

iv. 過往成本的補償費用。

採礦稅(「採礦稅」)

採礦稅均適用於以下個別開採情況：

i. 礦產原料；

ii. 地下水；及

iii. 療效泥。

礦產原料的稅基為應課稅期間礦產原料中所開採的礦物資源儲量應課稅數量的價值。計算採礦稅的程序取決於礦物的類型。礦物資源儲量的價值乃使用一個特殊公式釐定。礦產原料的採礦稅介乎0.38%至21.06%不等，取決於礦物，如金為7.5%、鎳為7.8%、鈷為7.8%、鉛為10.4%、鈾為6%，而鎢為7.8%。

與開採普通礦物、地下水及療效泥有關的採礦稅乃按開採物品的實際體積收取。採礦稅稅率與每月指標(MCI)掛鈎(2025年1 MCI為3,932堅戈)，而每立方米或每噸介乎0.001 MCI至1 MCI，視乎礦物種類而定。

超額利潤稅(「超額利潤稅」)

底土使用者於任何課稅年度須就每份淨利潤超過其超額利潤稅開支25%以上的底土使用合約繳納超額利潤稅。

根據相關底土使用合約，淨利潤被確定為年度總收入減超額利潤稅開支及企業所得稅，其中：

i. 年度總收入指就企業所得稅確認的收入(不包括資本增值稅)、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地質勘探和自然資源生產準備工作費用調整所得收入及底土使用者的其他費用；

ii. 超額利潤稅開支包括就申請扣除企業所得稅的費用、固定資產及地質研究的實際支出。

超額利潤稅稅率介10%至60%。

根據稅法，按勘探及(或)生產固體礦物(包括金屬)的底土使用合約作業的底土使用者不應被視為超額利潤稅納稅人，前提是有關底土使用合約未訂明生產其他類別礦物。

簽約獎金

簽約獎金指獲授底土使用權(或擴大合約範圍)時支付的一次性獎金。

稅法載列簽約獎金的起始稅率，視乎合約種類及礦物儲備類別而定。

2018年以前，商業發現獎金屬於底土使用費的一部分，惟目前不再適用。

過往成本的補償

過往成本的補償費用指底土使用者為補償國家在簽訂底土使用合約之前進行地質研究及油田開發產生的成本所付的固定費用。過往成本的補償的支付者可申請某些豁免。

費用金額由國家授權機構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條文計算。

金額取決於國家承擔的實際過往成本金額。一般而言，應補償的過往成本金額已在底土使用合約中訂明。

其他底土使用相關問題

以下為額外底土使用相關問題：

i. 税法引入對使用許可證下的地塊作勘探或生產固體礦物的款項(每年支付，由15至450 MCI)。這項費用在技術上不屬於税法與土壤使用税收和支付相關的部分。

ii. 過往，其他税項和款項適用於底土使用者，包括專利權費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在生產分成協議中的份額。税法仍然述及專利權費及税法中有關底土使用税項及款項的章節中有關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在生產分成協議中的份額(由於若干底土使用者適用的税項穩定性)。

有關股份收購、擁有及出售的税項

下文為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法律及常規的哈薩克斯坦税務事宜概要，可能受法律和其解釋及應用而有任何變化，而這些變化可能具有追溯影響。以下概要並不意味可能對收購、持有或出售股份決定可能相關的所有税務考慮的全面描述，且不涉及適用於所有投資者類別的税務考慮，其中部分可能適用於特別規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僅涉及除通過持有股份外與哈薩克斯坦並無任何關連的投資者狀況。

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香港被視為一個具有優惠稅制的司法權區(避稅天堂)，哈薩克斯坦與中國訂立的雙重稅收協定並不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或居住的投資者的收入。

以下部分討論對收購、擁有及出售股份的哈薩克斯坦稅務考慮因素。一般而言，哈薩克斯坦關於證券和金融工具稅收的稅法並不完善，在許多情況下，哈薩克斯坦稅務、合規規則及執行機制的確切範圍並不明確或會有不同的詮釋。

倘非居民以收益方式出售股份，則應產生哈薩克斯坦稅務影響。倘股份的價值主要(50%或以上)來自位於哈薩克斯坦的物業，則非居民變現的資本收益應被視為哈薩克斯坦來源的收入。一般而言，應課稅收益為售價超過收購(或出資)價的部分。由於本公司資產的價值主要來自位於哈薩克斯坦的物業，股份的買方及賣方須遵守哈薩克斯坦稅法。

就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進行買賣的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而言，哈薩克斯坦所得稅可能適用。哈薩克斯坦不會就上述交易徵收其他稅項或關稅。就本概要的所有相關目的而言，除下文所述者(有關稅務減免)外，法人實體及個人須遵守類似的所得稅待遇。

以下各節所載資料屬於與收購、擁有及出售股份相關的一般性質的稅務資料：

- 稅收居民
- 出售股份
- 對股份股息徵稅

投資者應就其收購、持有及出售股份的哈薩克斯坦稅務考慮因素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包括投資者的稅收居民、投資者享有雙重稅收協定利益的資格、股息稅、向哈薩克斯坦稅務機構提交報稅表及繳納哈薩克斯坦稅款的義務等相關哈薩克斯坦稅收事宜。

於AIX的股份交易免徵香港印花稅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於AIX的股份交易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收購股份

根據稅法，投資者(個人及法人實體，無論其稅收居民身份為何)收購股份不應在哈薩克斯坦產生任何稅收後果。

出售股份

有關出售股份的稅收處理視乎居民身份而定。有關投資者稅收居民身份的評估，請參閱下文「－稅收居民」。

倘無法獲得下文所述的稅收豁免，(i)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投資者就出售股份繳納資本利得稅及股份股息所得稅；及(ii)哈薩克斯坦非稅收居民投資者須就出售股份繳納資本利得稅(但毋須繳納股息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稅收居民投資者的稅項」及「－非稅收居民投資者的稅項」。

稅收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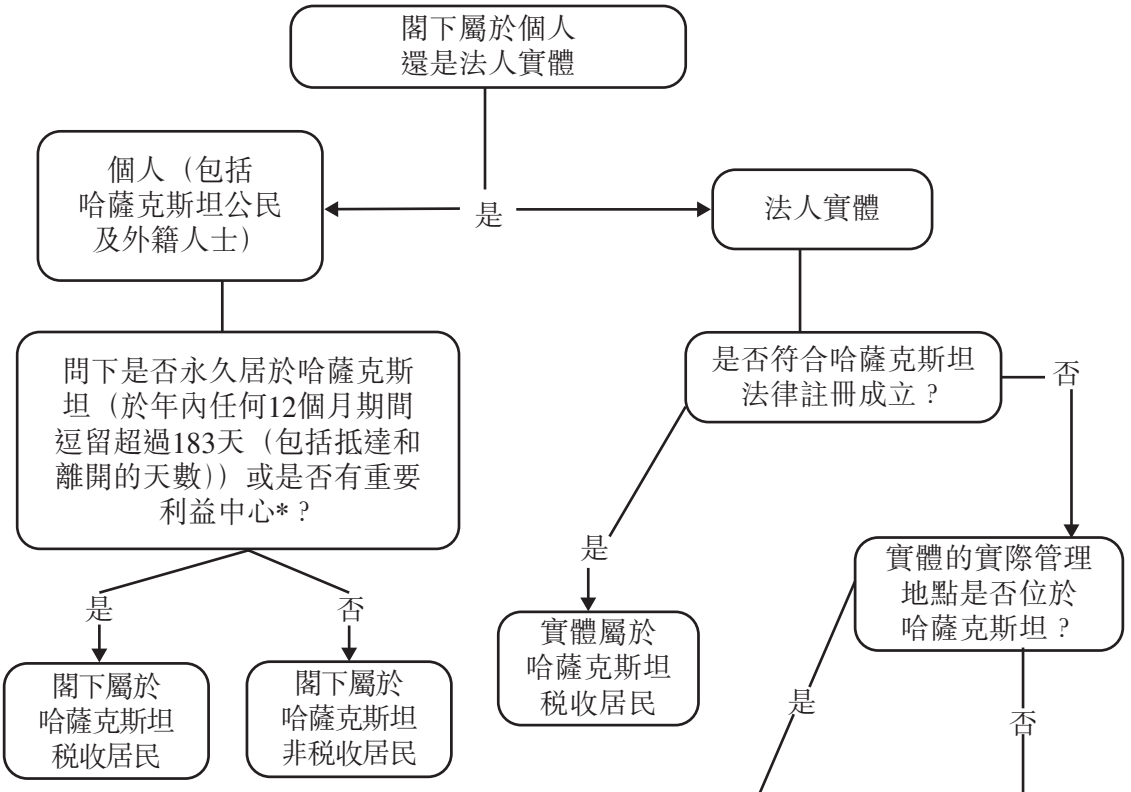
根據稅法，法人實體及個人的稅收待遇取決於彼等的稅收居民身份。稅收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在哈薩克斯坦繳納所得稅，而非居民則僅須就其源自哈薩克斯坦的收入在哈薩克斯坦繳納所得稅。非居民人士不應僅因收購、擁有或出售股份而成為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因此，根據哈薩克斯坦稅法，股份的非居民合法擁有人應僅就其自哈薩克斯坦來源賺取的收入(在此情況下為股份交易)而非其全球收入納稅。

一般而言，根據稅法，倘外籍人士(i)並非永久居住於哈薩克斯坦(即在一個納稅年度的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內在哈薩克斯坦境外停留183天(包括入境及離境日期)或以上)，則其應被視為哈薩克斯坦的非稅收居民；或(ii)在哈薩克斯坦沒有重要利益中心，則其應被視為哈薩克斯坦的非稅收居民。

通常而言，在哈薩克斯坦並無實際管理機構的外國法人實體應被視為哈薩克斯坦的非稅收居民。因此，倘香港法人實體在哈薩克斯坦並無實際管理機構，該實體應被視為哈薩克斯坦的非稅收居民。

本公司註冊於香港，並且在哈薩克斯坦沒有實際管理處所，因此並非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附屬公司AK及附屬公司ZV各自為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

下圖闡明當個人或法人實體被視為税收居民或非税收居民的情況。



** 彼於哈薩克斯坦擁有**重要利益中心**，即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i) 彼持有哈薩克斯坦國民護照或居住許可證；
(ii) 彼的配偶及／或近親居於哈薩克斯坦；及
(iii) 彼、配偶或近親於哈薩克斯坦擁有房產或可隨時於哈薩克斯坦可供居住的房產。

儘管在哈薩克斯坦的一般税收框架下，投資者可能須就出售股份繳納資本利得税及根據其税收居民身份繳納股份股息所得税，但仍有豁免。該等豁免源於AIFC憲法及税法，為税收居民及非税收居民投資者提供税收減免方案。只要滿足特定標準，投資者的資本收益及股息收入可免税，從而在哈薩克斯坦證券市場營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資環境。

資本利得稅

就資本利得稅而言，稅收居民及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個人及法人實體)均可享受AIFC豁免(定義見下文)，豁免彼等於2066年1月1日之前就股份於AIX及聯交所買賣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前提是該等證券於AIX上市。

此外，就稅收居民及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個人及法人實體)而言，透過公開交易豁免(定義見下文)可獲得額外豁免，倘證券通過AIX公開交易出售並於出售時於AIX正式上市，則豁免其資本利得稅。

此外，對於身為非稅收居民法律實體的投資者，公開交易豁免的範圍更為廣泛。倘若證券通過AIX公開交易出售，可獲豁免繳納資本利得稅，倘若證券於聯交所出售，亦可免徵資本利得稅，前提是該等證券於出售股份時於聯交所正式上市。公開貿易豁免(定義見下文)的廣泛適用性為非居民法律實體提供了額外的稅收減免方案。

股息所得稅

AIFC豁免亦為股息所得稅提供重大減免，同等適用於稅收居民及非居民的個人及法人實體。此項豁免豁免投資者繳納股息所得稅至2066年1月1日，前提是該等證券於AIX上市。此外，就股息所得稅而言，為使AIFC豁免適用，稅收居民(個人)須遵守進一步交易標準，即每月交易量至少為25百萬堅戈(相當於約432,000港元)及每月至少50筆交易的交易標準，有關交易標準詳情載於AIX官方網站(「**交易標準**」)。

為確保我們就免稅目的在應計股息時符合交易標準，我們計劃於AIX上市後根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稅務顧問的建議實施以下措施：

(a) 每天根據交易標準檢查我們的交易量；

(b) 實施內部控制及報告機制，以追蹤我們對交易標準的遵守情況；及

(c) 尋求AIX及其他相關部門的事先澄清，以確保我們達致交易標準的方法符合其預期。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上述(a)至(c)項措施對於維持交易標準而言屬充分有效。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鑒於已報告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上述失誤，我們不符合交易標準的可能性低。

當本公司股票於AIX上市時，董事將隨時促使其符合交易標準。

不論是否獲得AIFC豁免，非税收居民投資者(個人及法人實體)不應承擔任何哈薩克斯坦股息所得税責任，因為本公司(未於哈薩克斯坦註冊亦非其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不納入哈薩克斯坦的税收範圍。

就税收居民法人實體及個人而言，倘無法獲得AIFC豁免，則適用税法下的標準税務條文。倘無法獲得AIFC豁免，税收居民法人實體收取的股息應根據一般税法豁免繳納股息所得税。根據哈薩克斯坦税務顧問的意見，(i)税法於2024年1月1日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使所有税收居民(法人實體)獲得的股息收入獲豁免繳納所得税，且無須遵守交易標準，及(ii)不論AIFC憲法如何規定，有關豁免適用於税收居民(法人實體)，原因為税法規管哈薩克斯坦所有納税人的一般税制。根據一般税法豁免，倘無法獲得AIFC豁免，税收居民個人應獲豁免繳納股息所得税，如果(i)股份於股息應計時在AIX上市，及(ii)符合交易標準，與AIFC豁免適用於税收居民個人的情況一致。

倘該等税法豁免不適用，則税收居民個人及法人實體將須繳納股息所得税，詳情見下文。

AIFC憲法及税法項下的豁免

在哈薩克斯坦，投資者可享受兩種主要税項豁免：AIFC豁免及公開交易豁免。

(i) AIFC豁免

根據AIFC憲法設立的AIFC豁免，授予個人及法人實體豁免就轉讓AIX上市證券所產生的股息及資本收益繳納哈薩克斯坦所得税，而不論其税收居民身份，直至2066年1月1日(「**AIFC豁免**」)。為符合AIFC豁免的條件，對於持有在AIX及／或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投資者而言，相同類別的股份必須獲准納入AIX的正式名單。即使在AIX及／或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數目有變，只要相同類別的股份仍於AIX正式上市，該豁免仍然有效。倘新類別證券獲發行，其亦必須獲准納入AIX的正式名單，投資者才能從該新類別證券(不論於AIX或聯交所上市)中受益。

根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稅務顧問的意見，只要股份被納入AIX正式名單，則AIFC豁免亦適用，即使股份暫停買賣。然而，AIFC豁免並不適用於從AIX正式名單中除牌的股份。

誠如我們的哈薩克斯坦稅務顧問所告知：(i)AIFC憲法在哈薩克斯坦具有憲法地位。AIFC憲法的法律效力高於稅法，因此AIFC憲法優先於稅法，即AIFC豁免可直接適用，而不論其是否納入稅法；及(ii)本公司於上市後將合資格獲得AIFC豁免。

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根據AIFC憲法對AIFC豁免的任何修訂：(i)是一個通常需要長時間公眾諮詢的立法過程；及(ii)需要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議會兩院的絕對多數支持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總統的背書。因此，考慮到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依賴的上述基礎，董事認為，在現行監管框架內，完全取消AIFC豁免的風險甚微。根據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據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知，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從未質疑在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同時獲准納入AIX正式名單的證券適用AIFC豁免。此外，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稅務顧問告知，(i)在無法獲得每筆股份交易的詳細信息的情況下，無法計算投資者應繳納的資本利得稅金額；(ii)資本利得稅主要由出售及／或收購投資者(倘彼等被視為稅務代理)負責繳付，而非本公司；及(iii)AIFC豁免在未來不太可能被廢除，因為廢除會對個人施加新的義務或使其處境更糟，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無權在該等稅收豁免生效及由投資者合法使用時對過往期間分別徵稅。

(ii) 公開交易豁免

哈薩克斯坦稅法項下的「公開交易豁免」為出售證券產生的資本收益提供稅收減免。就稅收居民投資者(個人及法人實體)而言，倘證券透過AIX公開交易出售，只要證券於出售時為正式上市，則豁免適用。就非稅收居民法人實體而言，豁免適用於在哈薩克斯坦及外國證券交易所的銷售，而非居民個人僅可就在AIX的銷售申請豁免(「**公開交易豁免**」)。

下表概述哈薩克斯坦就資本利得稅及股息所得稅享有的AIFC豁免及公開貿易豁免。

投資者類型	稅種類型	AIFC豁免	公開交易豁免
非稅收居民[附註1].....	**資本利得稅**	**就個人及法人實體而言：** – 豁免至2066年1月1日 – 證券必須在AIX上市	**個人：** – 倘在AIX透過公開交易出售則獲豁免 **法人實體：** – 倘在AIX或聯交所出售則獲豁免 **就個人及法人實體而言：** – 證券在出售時必須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股息所得稅	**就個人及法人實體而言：** – 不相關，因為本公司支付的股息超出哈薩克斯坦稅收範圍	**就個人及法人實體而言：** – 不相關，因為本公司支付的股息超出哈薩克斯坦稅收範圍
稅收居民[附註1].....	**資本利得稅**	**就個人及法人實體而言：** – 豁免至2066年1月1日 – 證券必須在AIX上市	**就個人及法人實體而言：** – 倘通過AIX上的公開交易出售，則豁免 – 證券必須於出售時正式上市
	股息所得稅	**個人：** – 如果AIX的證券成交量＞25百萬堅戈／月且＞50筆交易／月，則適用[附註2] **就個人及法人實體而言：** – 豁免至2066年1月1日 – 證券必須在AIX上市	**就個人及法人實體而言：** – 不相關，由於公開交易豁免僅適用於出售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而非股息所得稅

附註：

1. 為免生疑，AIFC豁免適用於於聯交所持有的股份與彼等於AIX持有的股份數量相同的哈薩克斯坦税收居民及非税收居民(個人及法人實體)。

2. 根據哈薩克斯坦税務顧問的意見，(i)税法於2024年1月1日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使所有税收居民(法人實體)獲得的股息收入獲豁免繳納所得税，且無須遵守交易標準，及(ii)不論AIFC憲法有何規定，有關豁免適用於税收居民(法人實體)，原因為税法規管哈薩克斯坦所有納税人的一般税制。

總括而言，AIFC豁免為兩類投資者提供資本利得税及股息所得税減免，惟須符合特定交易標準。公開貿易豁免為非居民法人實體提供更廣泛的資本利得税減免，包括在外國證券交易所的銷售。該等規定共同促進哈薩克斯坦證券市場的投資環境。

主要區別在於資本收益的公開貿易豁免的範圍，對於非税收居民法人實體而言，其範圍更為廣泛，因為其包括在外國證券交易所的銷售，與税收居民及非税收居民個人相比，為彼等提供更多的税務減免方案。

假設税法項下的AIFC豁免及公開貿易豁免均不可用，或税務機關對AIFC憲法及税法的應用及解釋持不同觀點，則可能產生潛在後果

倘投資者不合資格享受任何税務豁免(包括AIFC豁免)，則投資者須按下述税率繳納資本利得税及股息所得税，視乎有關投資者為個人或法人實體、居民投資者或非居民投資者而定：

税收居民投資者的税項

根據税法，身為税收居民的投資者應繳納以下税率：

	個人	法人實體
資本利得税.....	10%	20%

	個人	法人實體
股息所得稅.....	10%(股份在哈薩克斯坦以外的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交易) 0%(股份在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如AIX)交易)[附註]	豁免

附註： 根據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稅法修訂本，稅收居民個人投資者從股份收取的股息，不論股份交易地點(即AIX或聯交所)均須繳納10%的股息所得稅。然而，倘該等股份於符合交易標準的在哈薩克斯坦經營的證券交易所(即AIX)上市，則適用稅法豁免。該豁免僅適用於在AIX買賣的股份，而不適用於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

個人

根據稅法，身為稅收居民的個人投資者須就出售股份產生的資本收益繳納10%的稅項。

根據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稅法修訂本，稅收居民個人投資者從股份獲得的股息，不論其交易地點(即AIX或聯交所)均須繳納10%股息所得稅。然而，倘該等股份於符合交易標準的在哈薩克斯坦經營的證券交易所(即AIX)進行交易，則適用稅法豁免。該豁免僅適用於在AIX買賣的股份，而不適用於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

法人實體

根據稅法，身為稅收居民法人實體的投資者須就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繳納20%的稅項。

稅收居民法人實體投資者自股份收取的股息，不論其交易地點(即AIX或聯交所)均將根據一般稅法條文獲豁免繳納股息所得稅。

稅收居民投資者的納稅申報及繳納

根據AIFC豁免，股份的稅收居民投資者只需在哈薩克斯坦的報稅表中披露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從股份中獲得的股息收入，而無需實際繳納稅款。

倘不適用AIFC豁免，且稅收居民投資者透過出售股份(根據稅收居民公開交易豁免出售股份除外)實現資本利得或者稅收居民股東收到股息收入，相關股東須根據以下程序於哈薩克斯坦提交報稅表並繳納相關稅款：

(A) 如何取得個人／企業識別號

個人識別號(IIN)乃分配予個人，且乃為根據唯一性及不變性原則自動產生的12位數字的唯一組合。為保持包含IIN的各級資料庫中資料的完整性，其從初始生成起即不受任何修改或重新生成。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公民的個人身份證號碼乃於首次簽發出生證明、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公民護照、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公民身份證時所產生。

企業識別號(BIN)乃在法人註冊為法人實體或獲得稅務居住證明時分配予法人，為根據唯一性及不變性原則自動產生的12位數字的唯一組合。為保持包含IIN／BIN的各級資料庫中資料的完整性，其從初始生成起即不受任何修改或重新生成。

稅收居民投資者應使用IIN／BIN於其居住地／國家登記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登記。當地稅務機關清單請造訪**https://egov.kz/cms/ru/articles/taxes_bin**。更多詳情請造訪**https://egov.kz/cms/en/categories/taxation**。

註冊後，納稅人將可以訪問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網站上專門供納稅人使用的部分：納稅人網室。更多詳情請造訪**https://cabinet.salyk.kz/knp/main/index**。

(B) 如何提交報稅表

就該方面，敬請留意：

- 個人及法人納稅居民均有特定的報稅表。

- 哈薩克斯坦國家税務委員會每年均會發佈更新版本的報税表；報税表可從哈薩克斯坦國家税務委員會下載，其網址為：**https://www.kgd.gov.kz/en/section/formynalogovoy-otchetnosti**。

- 報税表可以下列方式完成：

  － 由納税人手工填寫印刷版的報税表。

  － 由納税人通過哈薩克斯坦國家税務委員會網站上的納税人網室提交電子版報税表。欲訪問其納税人網室，納税人應使用其IIN/BIN透過以下鏈接在哈薩克斯坦國家税務委員會的網站上進行註冊程序：**https://cabinet.salyk.kz/knp/main/index**。

  － 由哈薩克斯坦的中介機構(例如專業税務顧問)根據納税人的指示進行。

(C) 提交報税表的截止日期

報税表可以通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提交：

- 電子提交：納税人可以透過哈薩克斯坦國家税務委員會網站上的納税人網室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税表。欲訪問其納税人網室，納税人應使用其IIN/BIN透過以下鏈接於哈薩克斯坦國家税務委員會網站上進行註冊程序：**https://cabinet.salyk.kz/knp/main/index**。

- 通過郵寄：納税人可以透過哈薩克斯坦郵政及其當地和地區分支機構或透過海外郵寄方式提交報税表。從海外郵寄時，填妥的報税表必須展開並放入普通信封中。信封必須以掛號信或同等郵寄方式或同等方式從國外寄出，並明確註明寄出日期。信封應寄往納税人居住地／國家註冊地當地税務機關的地址。

- 通過哈薩克斯坦中介機構：報税表可以由中介機構代表納税人提交。

報税表必須在報税期間結束後的每個日曆年度的3月31日之前提交。

根據税法的規定，個人及法人實體的納税期限與日曆年度一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D) 資本利得稅及股息所得稅的繳納方式

資本利得稅及股息所得稅的繳納方式如下：

- 通過網絡(哈薩克斯坦銀行提供的網絡銀行服務，適用於已取得IIN/BIN並於任何哈薩克斯坦銀行或哈薩克斯坦國家郵政擁有銀行賬戶的納稅人)方式繳稅。一般來說，所有哈薩克斯坦銀行均有權向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付款。提供網絡銀行服務的本地銀行名單可通過以下鏈接取得：https://www.gov.kz/memleket/entities/ardfm/financial-organizations/24?lang=cn。

- 通過符合「SWIFT MT 03」標準的電匯方式繳稅。轉賬必須寄至相關稅務機關的IBAN代碼。可通過以下鏈接取得地方稅務機關清單及其用於SWIFT付款的銀行詳細資料：https://egov.kz/cms/en/articles/taxation/taxes_bin。

納稅須於報稅期間後的每個日曆年度的4月10日之前繳納。

非稅收居民投資者的稅項

根據稅法，非稅收居民投資者須按以下稅率繳納資本利得稅：

	個人	法人實體
資本利得稅.....	15%(並非居於稅收天堂司法權區的投資者) 20%(於具有優惠稅收制度的司法權區註冊的投資者*(附註1)*)	15%(並非居於稅收天堂司法權區的投資者) 20%(於具有優惠稅收制度的司法權區註冊的投資者*(附註1)*)
股息所得稅.....	0%(稅法範圍外)*(附註2)*	0%(稅法範圍外)*(附註2)*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包括香港、馬耳他及英屬處女群島等56個司法權區。

2. 非稅收居民個人或法人實體收到的股息無需繳納股息稅，因為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如上所述，本公司不被視為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因為其僅持有附屬公司ZV的股份，並且不在哈薩克斯坦進行商業活動。

個人及法人實體

非稅收居民個人／法人實體投資者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將被徵收15%或20%的稅項(取決於非稅收居民個人／法人實體是否在具有優惠稅收制度的司法權區註冊)。

非稅收居民投資者的報稅及繳納

倘AIFC豁免及非居民公開交易豁免適用於其股份交易，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即無需提交報稅表。

倘AIFC豁免及非居民公開交易豁免不適用於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根據稅法，非稅收居民個人及法人實體的徵稅一般原則由稅務代理代扣代繳稅款。

根據稅法，收購股份方(「**收購方**」)應從向出售股份方(「**出售投資者**」)支付的款項中預扣資本利得稅。收購方作為稅務代理(其標準將在下文討論)有責任計算、匯繳及向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申報應付稅項。

不論以下何種情況，均須預扣稅項：

i. 收入的支付形式及地點，例如，是否通過抵銷支付、是否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境外支付等；及

ii. 收購方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是否存在／可用分支機構或其他常設機構。

稅務代理的標準

下表載列個人或法人實體被視為稅務代理的標準：

(a) 經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登記的個人企業家；

(b) 在哈薩克斯坦設有分支機構和代表處的非稅收居民法人實體；

(c) 在哈薩克斯坦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非稅收居民法人實體；

(d) 哈薩克斯坦的稅收居民法人實體；

(e)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非稅收居民法人實體；或

(f) 稅收居民個人向非註冊非居民法人實體收購股份，惟於AIX或聯交所進行的收購除外。

倘香港非居民投資者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將被視為稅務代理。

資本利得稅的計算

資本收益定義為售價與原價(收購成本)之間的正差額。在若干條件下，資本收益可抵銷資本虧損。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該等對銷是否在任何特定時間都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哈薩克斯坦會計法，股份的原價應釐定為(其中包括)收購總成本或對註冊資本的出資價值(如獲得股份作為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或轉讓法或分立法所示的價值(如因重組而獲得股份)或股東在清算或減少註冊資本時收到的財產的賬面值，加上其他增加股份價值的成本總和(包括收購後產生的成本)，就哈薩克斯坦企業所得稅不可扣減的若干成本除外。賣方應向收購方提供確認原價的文件；否則，須從全部代價(售價)中預扣稅項。

為確定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法人實體出售時必須保存確認股份購入成本的文件。若法人實體出售時不這樣做，則出售的所有所得款項須繳納哈薩克稅項。

收購方作為稅務代理有義務計算、繳納並向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申報應付稅款。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股份同時在聯交所及AIX交易，收購方和出售投資者實際上可能無法知道彼此的身份。根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稅務顧問的建議，(i)當收購方和出售投資者的身份未知時，稅法並未提供任何機制來取得計算相關證券交易所股份交易資本利得稅所需的資料；(ii)稅法並無規定任何機制，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先例案件討論在非居民並無申報及就出售股份的資本利得支付所得稅的情況下，本集團及／或其董事／高級職員面臨的最高稅務風險，因此本集團無法持續準確地監控及減輕稅務風險；(iii)根據稅法，納稅義務(包括計算和繳納稅款的機制)應在稅法中明確界定，以便可執行；及(iv)根據稅法，非稅收居民或稅務代理未履行納稅義務的，稅務機關有權向附屬公司ZV追徵稅款。然而，鑒於(i)目前尚不清楚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如何獲得在

AIX及聯交所進行的交易的相同資料及(ii)根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稅務顧問與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之間的經驗、慣例及交易，我們的哈薩克斯坦稅務顧問認為實際執行的風險甚微。倘上述稅法詮釋出現變動，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須就如何取得所需資料以履行稅務責任提出明確機制。

目前，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並無有效的稅務管理機制來處罰未在哈薩克斯坦登記為納稅人的非居民。在此情況下，責任可能由非居民承擔。倘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發現非居民並無就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申報及支付所得稅，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可向哈薩克斯坦底土資源利用者(即附屬公司ZV)尋求稅項。有關本集團與稅務豁免的適用性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投資者及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均可能需要就我們股份產生的資本利潤或股息繳納哈薩克斯坦所得稅，惟有資格獲得適用稅務豁免除外」一節。

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在無法獲得稅務豁免的情況下履行資本收益的納稅義務。

(i) 倘收購人為稅務代理

倘非稅收居民投資者(通常為股份收購人)被視為稅務代理，則該非稅收居民必須在哈薩克斯坦進行稅務登記。[1]稅務登記必須於收購股份前完成。[2]為進行稅務登記，稅務代理向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提交稅務登記申請，並向附屬公司ZV所在地的稅務機關提交經過公證(如果在哈薩克斯坦境外，則經過合法化或加註)的組織文件副本(如適用)，[3]以及確認稅務代理在其註冊成立／居住國家的狀況及稅務登記的文件。稅務登記於三至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此外，該等登記可由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應哈薩克斯坦負責底土使用領域國家監管的相關機關的規定進行。[4]作為登記程序的結果，納稅人應獲提供企業識別號(BIN－就法人實體而言)。

1 哈薩克斯坦稅法第650.9條

2 哈薩克斯坦稅法第75至76條

3 哈薩克斯坦稅法第76條

4 哈薩克斯坦稅法第76.12條

稅務代理預扣的稅款必須上繳國家預算，稅務代理必須提交報稅表。

(A) 如何取得個人／企業識別號

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應在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納稅人。

就登記而言，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應以指定表格向國家稅務局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文件：

- 個人護照或法人實體的公司文件；
- 法人實體的司法權區發出的帶有公司編號的公司註冊證書；及
- 法人實體的司法權區發出的稅收居任證明。

指定的申請表可通過以下連結接在哈薩克斯坦司法部的網站上下載：**https://adilet.zan.kz/rus/docs/V1800016425**。

成功登記後，身為法人實體的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將獲發BIN納稅人登記證書。

作為個人的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應以指定表格向國營公司「Government for citizens」申請獲得IIN。可親自到國營公司「Government for citizens」辦公室提交申請，或通過具有電子簽名的法定代表人遠程提交。

指定的申請表可通過以下連結接在哈薩克斯坦司法部的網站上下載：**https://adilet.zan.kz/rus/docs/V2000020201#z70**。

(B) 如何提交報稅表

在這方面，請注意下列事項：

- 身為稅收居民及非稅收居民的個人及法人實體稅務代理均可使用特定報稅表。
- 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每年發佈更新版本的報稅表；報稅表可於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下載，網址為**https://www.kgd.gov.kz/en/section/formy-nalogovoy-otchetnosti**。

- 報稅表可以通過下列方式完成：

  － 由納稅人填寫印刷版報稅表。

  － 納稅人通過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網站上的納稅人網絡室提交電子版本報稅表。為訪問其納稅人網絡室，納稅人應使用其IIN/BIN通過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的網站鏈接**https://cabinet.salyk.kz/knp/main/index**進行登記程序。

  － 由哈薩克斯坦中介機構(例如專業稅務顧問)根據納稅人的指示進行。

(C) 提交報稅表的截止日期

報稅表可以通過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 電子提交：納稅人可以通過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網站上的納稅人網絡室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要存取其納稅人網絡室，納稅人應使用其IIN/BIN通過以下鏈接在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的網站上進行註冊程序：**https://cabinet.salyk.kz/knp/main/index**。

- 郵寄：納稅人可通過哈薩克斯坦郵政及其當地和地區分支機構或透過海外郵寄提交報稅表。從海外郵寄時，填妥的報稅表必須展開並放入普通信封中。信封必須以掛號信或同等郵寄方式或同等方式從國外寄出，並明確註明寄出日期。信封上應註明納稅人居住地／國家註冊地的當地稅務機關的地址。

- 通過哈薩克斯坦的中介機構：報稅表可以由中介機構代表納稅人提交。

稅務代理必須在以下截止日期之前將報稅表提交其註冊的當地稅務機關：

- 不遲於作出付款的季度後第二個月的第15天(就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而言)；及

- 不遲於作出付款的申報稅期後年度的3月31日(就第四季度而言)。

(D) 繳納資本利得稅的方式

資本利得稅的繳納方式如下：

- 通過互聯網(哈薩克斯坦銀行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適用於已獲得IIN/BIN並在任何哈薩克斯坦銀行或哈薩克斯坦郵政開設銀行賬戶的納稅人。一般而言，所有哈薩克斯坦銀行均獲授權向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付款。提供網上銀行服務的當地銀行名單載於以下鏈接：**https://www.gov.kz/memleket/entities/ardfm/financial-organizations/24?lang=cn**。

- 通過符合「SWIFT MT 03」標準的電匯方式繳稅。轉讓必須寄往相關稅務機關的IBAN代碼。有關SWIFT付款的地方稅務機關及其銀行詳情可經以下鏈接查閱：**https://egov.kz/cms/en/articles/taxation/taxes_bin**。

稅務代理預扣的資本利得稅須於不遲於向股份賣方支付款項的月份結束後25個曆日內匯入國家預算。

(ii) 倘收購人並非稅務代理

倘收購的投資者不被視為稅務代理，則出售股份的非稅收居民投資者須計算、繳納並向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申報稅項。[1]

在此情況下，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應在哈薩克斯坦進行稅務登記(即獲得企業或個人識別號)，並於每個日曆年度3月31日之前提交相關報稅表(納稅申報)，並不遲於應計／收取收入的年度的4月10日繳納稅款。[2]

(A) 如何取得個人／企業識別號

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應在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納稅人。

1 哈薩克斯坦稅法第650.11條

2 哈薩克斯坦稅法第650.12條

就登記而言，非税收居民投資者應以指定表格向國家税務局提出申請並提交以下文件：

- 個人護照或法人實體的註冊文件；
- 法人實體的司法權區發出的帶有公司編號的公司註冊證書；及
- 法人實體的司法權區發出的税收居住證明。

規定的申請表可透過以下鏈接在哈薩克斯坦司法部的網站上下載：**https://adilet.zan.kz/rus/docs/V1800016425**。

成功登記後，身為法人實體的非税收居民投資者將獲發BIN納税人登記證書。

作為個人的非税收居民投資者應通過以規定形式向國營公司「Government for citizens」申請獲得IIN。可親自到國營公司「Government for citizens」辦公室提交申請，或通過具有電子簽名的法定代表人遠程提交。

規定的申請表可透過以下鏈接在哈薩克斯坦司法部維護的網站上取得：**https://adilet.zan.kz/rus/docs/V2000020201#z70**。

(B) 如何提交報税表

就此而言，請注意：

- 身為非税收居民的個人及法人實體均設有特定報税表；
- 哈薩克斯坦國家税務委員會每年發佈更新版本的報税表；報税表可於哈薩克斯坦國家税務委員會下載，網址為**https://www.kgd.gov.kz/en/section/formy-nalogovoy-otchetnosti**。

報稅表可通過以下方式完成：

- 由納稅人通過親筆填寫印刷版報稅表；
- 納稅人通過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網站上的納稅人網絡室提交電子版本報稅表。為訪問其納稅人網絡室，納稅人應使用其IIN/BIN通過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的網站鏈接**https://cabinet.salyk.kz/knp/main/index**進行登記程序；
- 由哈薩克斯坦中介機構(例如專業稅務顧問)根據納稅人的指示進行。

(C) 提交報稅表的截止日期

報稅表可以通過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 電子提交：納稅人可以透過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網站上的納稅人網絡室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要存取其納稅人網絡室，納稅人應使用其IIN/BIN透過以下連結在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的網站上進行註冊程序：**https://cabinet.salyk.kz/knp/main/index**。
- 郵寄：納稅人可透過哈薩克斯坦郵政及其當地和地區分支機構或透過海外郵寄提交報稅表。從海外郵寄時，填妥的報稅表必須展開並放入普通信封中。信封必須以掛號信或同等郵寄方式或同等方式從國外寄出，並明確註明寄出日期。信封上應註明納稅人居住地／國家註冊地的當地稅務機關的地址。
- 通過哈薩克斯坦的中介機構：報稅表可以由中介機構代表納稅人提交。

報稅表必須在報稅期間結束後每個日曆年度的3月31日之前提交。

根據稅法的規定，個人和法人實體的報稅期間與日曆年度一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D) 繳納資本利得稅的方式

資本利得稅的繳納方式如下：

- 通過互聯網(哈薩克斯坦銀行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適用於已獲得IIN/BIN並在任何哈薩克斯坦銀行或哈薩克斯坦郵政開設銀行賬戶的納稅人。一般而言，所有哈薩克斯坦銀行均獲授權向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付款。提供網上銀行服務的當地銀行名單載於以下鏈接：https://www.gov.kz/memleket/entities/ardfm/financial-organizations/24?lang=cn。

- 納稅人亦可透過符合「SWIFT MT 03」標準的電匯方式繳稅。轉讓必須寄往相關稅務機關的IBAN代碼。有關SWIFT付款的地方稅務機關及其銀行詳情可經以下鏈接查閱：https://egov.kz/cms/en/articles/taxation/taxes_bin。

稅款必須在報稅期間結束後當年的4月10日之前繳納。

上文所載資料屬有關哈薩克斯坦資本收益稅項的一般性質。因此，投資者應就其稅務責任諮詢其專業顧問，包括非居民(作為收購方／轉讓方)是否有義務根據個人情況及適用程序向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提交報稅表。

未履行稅收義務的責任

稅收居民投資者及稅務代理

需繳納出售資本利得稅及股息所得稅的稅收居民投資者(個人及法人實體)以及需繳納資本利得稅的稅務代理(即收購方)將承擔以下行政責任：

- 逾期繳稅－法人實體及個人可能被徵收按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官方基準利率的1.25倍年利率(當前為16%)計算的利息罰款。

- 未按時提交相關納稅申報－法人實體及個人可能會受到警告形式的行政處罰。

- 少報稅額：

  (i) 對於法人實體：徵收評估稅額20%至80%的行政罰款；

(ii) 對於個人：行政罰款為10個月計算指數（以下簡稱「MCI」，2023年1 MCI = 3,450堅戈），約合60美元。

- 隱瞞應課稅對象，包括資本利得及股息收入－法人實體及個人可能面臨隱瞞稅額的200%的行政罰款。

上述行政處罰可能施加於附屬公司ZV及其首席執行官（董事）或其他負責導致未履行義務的決定／行動的授權人員。

對導致未履行義務的決策／行為負責的個人投資者或法人實體投資者的首席執行官（董事）或其他授權人員也可能追究以下刑事責任：

- 未提交相關納稅申報或透過隱瞞其他應課稅對象而在報稅表中引入故意歪曲的收支數據：

(iii) 對於法人實體：若該行為導致欠繳稅款數額較大（50,000 MCI，約合300,000美元），但稅務審計結果徵收的審計期間的一個曆年的稅款及其他強制性預算付款超過納稅人計算該曆年的所有稅款及其他強制性預算付款的10%，則其首席執行官（董事）或其他授權人員（因法人實體不能承擔刑事責任）可能會被處以最高2,000 MCI（約合12,000美元）的刑事罰款，或同等價值的勞教，或履行最長800小時的社會服務，或最長三年的限制自由，或同等刑期的監禁，並剝奪擔任某些職務或從事某些活動的權利最長三年。

(iv) 對於個人：若該行為導致欠繳稅款數額較大（20,000 MCI，約合120,000美元），可能會被處以最高3,000 MCI（約合18,000美元）的刑事罰款，或同等價值的勞教，或履行最長800小時的社會服務，或最長三年的限制自由，或同等刑期的監禁，若個人自願繳納所有評估的稅款、處罰及罰款，則可以免除刑事責任。

如果收購方不是稅務代理，則對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徵稅

在沒有稅務代理的情況下，應根據「未履行稅收義務的責任－稅收居民投資者及稅務代理」小節所述，對出售投資者或附屬公司ZV及其首席執行官（董事）或負責導致未履行義務的決策／行動的其他授權人員追究上述責任。

若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出售股份均無法獲得免稅，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根據稅法，如果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發現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未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申報及／或繳納稅款，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可尋求向附屬公司ZV追回該稅款。有關本集團與免稅適用性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如果不符合任何免稅資格的哈薩克斯坦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未能繳納資本利得稅，我們可能須承擔納稅義務。因此，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被追究相關稅務責任，並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一節。

根據稅法，附屬公司ZV也可以使用收購或出售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提供的資金來履行資本利得稅義務。在這種情況下，附屬公司ZV應在收購方或出售投資者轉讓稅款當月後的25天內繳納資本利得稅。一般來說，附屬公司ZV應在從收購方或出售投資者收到稅款的季度後第二個月的15日之前提交報稅表。

根據稅法，如果稅務代理未履行其稅收義務，附屬公司ZV有權使用自有資金履行稅收義務。在這種情況下，附屬公司ZV應在其從稅務機關收到處置資料當月後的25天內繳納資本利得稅。一般來說，附屬公司ZV應在從其從稅務機關收到處置資料的季度後第二個月的15日之前提交報稅表。

根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稅務顧問所告知，本公司亦需就在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繳納股息預扣稅。

減輕潛在責任

為了減輕對本集團的任何潛在責任，我們可以：

1. 在我們的網站以及聯交所及AIX的網站上及時向投資人通報稅收法規的變更，以便投資者能夠評估在上述任何豁免不適用時的影響，並更新其相關稅收義務；

2. 停止分配股息，直至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引入有效機制讓本集團預扣繳納股息所得稅；

3. 如果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引入與目前情況相反的新基礎設施／系統，可以有效監控在AIX及聯交所交易股份的非稅收居民投資者的稅收義務，則承擔建立相關系統的所有費用；

4. 倘哈薩克斯坦的稅務機關引入新的基礎設施／系統，則通過設立相關系統監控本集團的稅務風險，並相應告知投資者適用於投資者的相關變動；

5. 定期進行稅務合規審查，以確保履行所有義務，主動識別潛在問題，並建立穩健的合規框架；

6. 與AIX保持積極溝通，就上市發行人不斷變化的稅務法規和詮釋尋求指導，並及時了解任何不確定性；及

7. 必要時繼續與專門研究哈薩克斯坦稅法的知名稅務顧問合作，以隨時了解立法變化、監管預期和潛在影響。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過往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升級及改革，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被視為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球發售或被視為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部門提交境外發行申請，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4年2月2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需的文件。於2024年6月14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股份在AIX上市所需的文件。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12日發佈完成上市、AIX上市及全球發售備案程序的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市、AIX上市及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完成所有必要備案。

中國對進／出口鎢的限制

中國進口鎢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對進口鎢產品實施監管限制。

中國出口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鎢及鎢產品僅可由若干國家授權企業出口。中國商務部將在審核相關企業提交的申請材料後，每年公佈獲准出口鎢及鎢產品的國家貿易企業名單。此外，鎢及鎢產品是受許可形式出口限制的商品。根據《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2024年)》，出口鎢及鎢產品須取得出口許可證。然而，從事出口顆粒在500微米以下的鎢及鎢合金的企業可免於申領出口許可證，但仍須申領《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和技術出口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商務部為負責出口許可證管理的主管部門，負責制定出口許可證的管理辦法及規定，監督及檢查有關出口許可證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2014年8月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力強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註冊成立後並於2016年3月取得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生產權之前，當時的本公司股東Baimukhanov Baurzhan主要負責與哈薩克斯坦政府及當地第三方溝通，以於2015年取得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鎢礦生產權，而劉力強先生則主要負責為本公司尋找融資機會，並在此後與中國的第三方溝通，以設計巴庫塔鎢礦項目。於2016年3月，我們於2015年12月通過收購附屬公司AK獲得對附屬公司ZV的間接控制權，而附屬公司ZV持有MIC授予位於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地區巴庫塔鎢礦的鎢礦生產權。有關附屬公司ZV及附屬公司AK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分節。自此，本公司開始巴庫塔鎢礦項目。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及「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

發展里程碑

下文載列迄今為止我們歷史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2014年8月	•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	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AK，從而獲得對附屬公司ZV的間接控制權，並於2016年3月通過附屬公司AK獲授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開採權。
2017年1月	•	附屬公司ZV與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湖南研究院**」)就巴庫塔鎢礦項目選礦試驗技術開發及研究報告簽訂技術開發協議。
2017年3月	•	附屬公司ZV與湖南研究院就巴庫塔鎢礦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簽訂工程諮詢協議。
2018年2月	•	本公司與湖南研究院就巴庫塔鎢礦項目初步設計簽訂建築工程設計協議。

2018年6月 ..... • 巴庫塔鎢礦項目被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MID列為《45個中哈產能重點合作項目》之一。

2018年12月 ..... • 江西銅業香港收購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9%，並成為股東之一。

2019年3月 ..... • 本公司與洛陽礦山機械工程設計研究院簽訂半自磨選型試驗合同，據此，洛陽礦山機械工程設計研究院就巴庫塔鎢礦項目出具了半自磨選型試驗報告、磨礦設備計算報告、破碎磨礦設備計算報告。

2019年5月 ..... • 本公司與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恩菲**」)(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巴庫塔鎢礦項目的設計簽訂一份合作框架協議。

2019年6月 ..... • 本公司與恩菲訂立一份建設設計協議，以完成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鎢礦的礦物加工工程建設設計。

2020年6月 ..... • 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初步設計完成。

2020年11月 ..... • 本公司開始巴庫塔鎢礦項目前期建設。

2021年3月 ..... • 本公司與CCECC就巴庫塔鎢礦項目礦物加工部分建設簽訂框架協議。

2021年5月 ..... • 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分別認購1,177股及58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及約5%，成為股東。

2021年5月 ..... • 本公司開始全面建設巴庫塔鎢礦項目。

2023年7月 ..... • MIID、本公司及附屬公司ZV就實施巴庫塔鎢礦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

2024年4月 ..... • 附屬公司ZV與薩特巴耶夫大學、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協會及礦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成立專注研發加工流程及材料的實驗室。

2024年11月 ..... • 本公司獲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總理頒發「2024年最佳投資者－礦業最佳戰略突破獎」。

• 本公司已開始巴庫塔鎢礦項目的試生產。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盧森堡及哈薩克斯坦)有四家註冊成立或註冊的中間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屬重大或對我們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
1.	附屬公司ZV	2014年7月31日	哈薩克斯坦	附屬公司AK及Ever Trilli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Ever Trillion Singapore**」)分別持有97%及3%的參與權益	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實施
2.	附屬公司AK	2011年12月28日	哈薩克斯坦	本公司及劉力強先生分別間接持有99.99%及0.01%的參與權益	附屬公司ZV的中間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合共1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力強先生全資擁有。為與在哈薩克斯坦有業務聯繫的獨立第三方Baimukhanov Baurzhan合作取得巴庫塔鎢礦項目鎢礦生產權，推動「一帶一路」建設，於2015年11月2日，劉力強先生向Baimukhanov Baurzhan轉讓1,237股已發行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2.37%，代價為1,237港元，乃訂約方參考本公司實繳股本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5年11月2日以現金結算。於2016年3月，附屬公司ZV取得巴庫塔鎢礦項目鎢礦生產權後，由於投資重點轉向，考慮到巴庫塔鎢礦項目投資週期相對較長，Baimukhanov Baurzhan自本公司剝離。該等1,237股已發行股份其後均於2017年3月28日轉讓予劉子嘉先生，代價為15.5百萬美元，該代價是訂約方參考本公司賬面價值經公平磋商釐定，反映了由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3月釐定的巴庫塔鎢礦項目鎢礦生產權淨現值。此代價於2017年3月28日以現金結算，由劉子嘉先生自有資金支付。Baimukhanov Baurzhan通過劉力強先生的共同朋友結識本集團。經本公司及劉力強先生確認，除Baimukhanov Baurzhan對本公司的投資及撤資外，本集團與Baimukhanov Baurzhan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就業、家庭、信託、融資、股權或其他關係)。於2018年12月13日，為應當時投資者(即江西銅業)的要求進一步精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劉力強先生及劉子嘉先生向恒兆分別轉讓3,863股及1,237股已發行股份，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51%，代價分別為100美元及100美元。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於2018年至2023年間進行數輪股權融資。於2023年2月15日，本公司通過轉換股東貸款及／或股東注資的方式增加已發行股本，但未發行新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附屬公司AK參與權益的主要變動

附屬公司AK於2011年12月28日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緊接Jiaxin Luxembourg及劉力強先生於2015年11月收購附屬公司AK前，附屬公司AK分別由Kaz Grain Food Almaty LLP及Anuar Anara女士(г-жа Ануар Анара)(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90%及10%權益。

為取得對附屬公司AK間接持有的相關資產(即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鎢礦生產權)的控制權，本公司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Jiaxin Luxembourg)收購附屬公司AK。然而，《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關於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和附加責任合夥企業」法(Law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On Limited and Additional Liability Partnerships」)》(「**哈薩克斯坦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第10.1條規定，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不得有由一名人士(以法人實體或個人形式)作為唯一參與者組成的另一經濟合夥企業。鑒於Jiaxin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因此被視為哈薩克斯坦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項下由一名人士作為唯一參與者組成的經濟合夥企業，根據哈薩克斯坦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的上述法律限制，附屬公司AK因此不能由Jiaxin Luxembourg全資擁有。因此，於2015年11月12日，以Kaz Grain Food Almaty LLP及Anuar Anara女士為乙方，以Jiaxin Luxembourg及劉力強先生為一方，雙方訂立了股份購買及轉讓協議，據此，Jiaxin Luxembourg自Kaz Grain Food Almaty LLP(就89.99%的參與權益而言)及Anuar Anara女士(就10%的參與權益而言)收購附屬公司AK合共99.99%參與權益，代價分別為136,064.88堅戈及15,120堅戈，而劉力強先生則自Kaz Grain Food Almaty LLP收購附屬公司AK餘下0.01%參與權益(「**AK少數參與權益**」)，代價為15.12堅戈。該代價經雙方參考附屬公司AK註冊股本151,200堅戈公平協商釐定，並已悉數結清。本次股份購買由本公司及劉力強先生出資。向哈薩克斯坦非商業股份公司「國家公民企業政府」重新登記參與者已於2015年12月完成。

經我們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確認，(i)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適用哈薩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經濟合夥企業，本公司被禁止透過該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哈薩克有限合夥企業中註冊資本的100%參與權益，及(ii)哈薩克斯坦通常就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採用由第三方持有部分少數股東權益的擁有權架構，如附屬公司AK的股權架構。因此，有關AK少數參與權益的現行安排對本公司遵守哈薩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言屬必要。

每項轉讓均已妥為合法完成，並已獲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

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企業管治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減輕AK少數參與權益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i)附屬公司AK的參與者股東大會應根據附屬公司AK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及哈薩克斯坦法律以簡單多數票就委任董事(即唯一執行機構)作出決定。因此，劉力強先生將不會以附屬公司AK參與者身份委任任何董事(即附屬公司AK的唯一執行機構)；及(ii)根據附屬公司AK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合夥企業的參與者、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或合夥企業參與者的參與權益比率的變更應經附屬公司AK參與者股東大會一致通過。此外，AK少數參與權益並無專門附帶特別權利或優先安排，且劉力強先生並無享有於附屬公司AK層面的任何額外優先權或利益。

附屬公司ZV參與權益的主要變動

附屬公司ZV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註冊，由附屬公司AK持有97%的參與權益，而當時名為Social Entrepreneurial Corporation「Zhetysu」National Company Joint Stock Company(現稱「Reg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Social-Entrepreneurial Corporation「Zhetisu」Joint Stock Company」(「**Zhetisu JSC**」)，為一家哈薩克斯坦國有企業，屬於獨立第三方)，持有附屬公司ZV餘下3%參與權益(「**ZV少數參與權益**」，連同AK少數參與權益統稱「**少數參與權益**」)。於2016年3月，附屬公司ZV獲MID授予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鎢礦採礦權。

於2021年，為滿足中國鐵建(作為本公司當時潛在投資者)的要求，其中包括恒兆及其聯屬人士自Zhetisu JSC購買ZV少數參與權益，並推動附屬公司AK持有附屬公司ZV不低於97%的參與權益，並加快完成中國鐵建的投資，劉力強先生同意以透過與附屬公司AK於2021年進行代名人安排(「**代名人安排**」)的方式自Zhetisu JSC購買ZV少數參與權益，代價為355,501,250堅戈(相當於850,000美元)。於2021年12月，劉力強先生、附屬公司AK及本公司通過訂立信託安排契約(「**契約**」)正式確立代名人安排，據此，附屬公司AK將代表劉力強先生購買ZV少數參與權益，並以信託方式代劉力強先生持有ZV少數參與權益，並向劉力強先生指定的第三方代名人轉讓ZV少數參與權益(如適用)。

於2022年6月，附屬公司AK與Ever Trillion Singapor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附屬公司AK將以850,000美元的代價向Ever Trillion Singapore轉讓ZV少數參與權益。Ever Trillion Singapore為一家於2019年1月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劉力強先生的兒子劉子嘉先生擁有90%，而附屬公司ZV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Terlyga Nazariy先生擁有10%，兩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Ever Trillion Singapor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ZV少數參與權益的轉讓於2023年5月獲哈薩克斯坦MIID（當時的哈薩克斯坦礦業主管部門，自2023年9月1日起重組為MIC）批准，並於2023年7月向哈薩克斯坦非商業股份公司「國家公民企業政府」完成參與者重新登記，由於完成股東重新登記，代名人安排已根據契約予以終止。代價已於2024年3月18日悉數結清。

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確認，每項轉讓均已妥為合法完成，並已獲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

考慮到本公司當時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代名人安排所提供的建議，董事認為，於契約及代名人安排終止前，契約根據香港法律（即契約的監管法律）對劉力強先生及本公司有效、具效力及具有約束力。此外，經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確認，於契約及代名人安排終止前，契約及代名人安排對本集團有效、具效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不與適用哈薩克斯坦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強制性條文相抵觸。

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企業管治保障，本集團及其當時的股東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減輕ZV少數參與權益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i)附屬公司ZV的參與者股東大會應根據附屬公司ZV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及哈薩克斯坦法律以簡單多數票就委任一般董事（即唯一執行機構）作出決定。因此，Ever Trillion Singapore將不會以附屬公司ZV參與者身份委任任何一般董事（即附屬公司ZV的唯一執行機構）；及(ii)根據附屬公司ZV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合夥企業的參與者、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或合夥企業參與者的參與權益比率的變更應經附屬公司ZV參與者股東大會一致通過。此外，ZV少數參與權益並無專門附帶特別權利或優先安排，且Ever Trillion Singapore並無享有於附屬公司ZV層面的任何額外優先權或利益。

即使上述所有權限制已解除，考慮到以下程序耗時，本公司無意收購少數參與權益：(i)誠如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底土法典設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附屬公司AK及附屬公司ZV的任何參與權益變動(無論直接或間接)均須經MIC辦理實質性審查、批准及竣工後備案手續。鑒於所涉及的文件數量龐大，辦理上述審查、批准及備案手續的複雜程度、難度及所需時間尚不確定；(i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江西銅業及中國鐵建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作出的各自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備案已完成，而本集團對少數參與權益的任何進一步收購將被視為江西銅業及中國鐵建各自作出投資金額的變動。因此，任何有關少數參與權益的重組將須進行多項新備案及登記，包括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省級分支機構及中國省級商務廳進行更新境外直接投資備案申請，以及在當地銀行進行外匯登記；及(iii)鑒於江西銅業及中國鐵建均為國有企業，其投資須遵守嚴格的國有資產管理法律及程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由於少數參與權益收購事項被視為江西銅業及中國鐵建各自的投資變動，故須接受相關國有資產監管機構的審查。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恒兆與Goldblink間的貸款安排

劉子嘉先生、恒兆及Goldblink於2023年11月20日就若干融資安排訂立貸款協議。該安排本質上僅為雙方之間的財務安排，本集團並無參與貸款協議，也不對任何部分貸款金額的償還或收取承擔任何責任。此融資安排的訂立(i)一方面是作為恒兆及劉子嘉先生內部財務及財富管理的一部分；及(ii)另一方面，由於該項目符合「一帶一路」倡議，Goldblink則希望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並獲得分享巴庫塔鎢礦項目未來生產利潤的期權，以表明其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的信心。

貸款協議可使劉子嘉先生及時改善其財務流動性，同時不會對本公司交易價造成巨大壓力。如下詳述，根據貸款協議，倘Goldblink選擇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行使其Goldblink認購期權，恒兆可立即提取並使用Goldblink貸款50%的本金，金額為228,925,000港元。然而，倘未訂立貸款協議，劉子嘉先生或恒兆可出售其於本公司股權，以改善其財務流動性的最早時間為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禁售期規定)，且最高僅可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有關股份按發售價出售，有關股份銷售的所得款項仍可大幅少於Goldblink貸款本金額的50%，而該款項將於上市日期後第六個營業日前可供使用。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 ： Goldblink同意向恒兆提供本金額為457,850,000港元的貸款(「**Goldblink貸款**」)，這筆貸款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28個足日之前存入貸款協議指定的銀行賬戶(「**賬戶**」)。

擔保 ..... ： 作為Goldblink貸款的擔保，劉子嘉先生同意向Goldblink質押44,000股恒兆已發行股份(「**質押股份**」)，佔彼所持恒兆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Goldblink質押**」)。

此外，劉子嘉先生及劉力強先生亦將為Goldblink貸款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

到期日 ..... ： Goldblink貸款的到期日(「**到期日**」)應為：

(i) 2025年9月30日或雙方另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倘全球發售未於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

(ii) 上市日期後第六個營業日或Goldblink另行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倘全球發售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而Goldblink選擇要求恒兆於Goldblink期權期(定義見下文)償還Goldblink貸款)；或

(iii) Goldblink收購目標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完成日期或Goldblink另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倘全球發售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且Goldblink選擇於Goldblink期權期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

動用及償還Goldblink貸款及應計利息 : 於發放Goldblink貸款後，Goldblink貸款及根據相關銀行就其提供的適用存款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應計利息**」)應保留在賬戶中。於發放Goldblink貸款當日的適用年利率為5%。以當前利率計算的預期應計利息金額為(i)3.1百萬美元(假設全球發售未於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ii)3.1百萬美元(假設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完成及Goldblink選擇行使其Goldblink認購期權)；及(iii)1.6百萬美元(假設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完成且Goldblink選擇要求全數償還Goldblink貸款)。

倘(i)全球發售未於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或(ii)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而Goldblink選擇要求恒兆全額償還Goldblink貸款及應計利息：

(a) Goldblink貸款應予終止；

(b) 恒兆應償還Goldblink貸款的本金額及從發放Goldblink貸款起至到期日止期間的應計利息；

(c) 由Goldblink委任的恒兆董事會董事應辭任；及

(d) Goldblink應於收到Goldblink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全數還款後解除Goldblink質押及個人擔保。

倘全球發售於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而Goldblink選擇行使其Goldblink認購期權並解除Goldblink質押(其中包括)：

(a) 自Goldblink向恒兆發出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通知之日起，恒兆可提取及動用50%的Goldblink貸款本金額；

(b) 待向Goldblink轉讓目標股份完成後，恒兆將獲解除Goldblink貸款的還款責任，其本金額將計入Goldblink應付恒兆的目標股份購買價中。於Goldblink收購目標股份完成後，恒兆可提取及動用100%的Goldblink貸款本金額；

(c) 於到期日，恒兆應向Goldlink償還從發放Goldblink貸款起至到期日止期間的應計利息；及

(d) 目標股份應於完成後由恒兆根據最終交易文件轉讓予Goldblink，而Goldblink質押及個人擔保將同時解除。

Goldblink認購期權... ： 待全球發售於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後，Goldblink將擁有認購期權可向恒兆收購有關數目的目標股份，即應為1,567股本公司股份(未計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為43,876,000股本公司股份))，倘自訂立貸款協議之日起至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之截止日期止期間進行股份拆細、分派紅股或股份合併(如適用)，可進一步調整至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目標股份的購買價等於Goldblink貸款的本金額。Goldblink貸款金額及目標股份數目乃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的本集團股權公平市場價值並經公平磋商釐定。

Goldblink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Goldblink期權期**」)，選擇以向恒兆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A)要求恒兆全額償還Goldblink貸款及應計利息；或(B)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對質押股份的質押將於Goldblink貸款及應計利息全額償還或目標股份收購完成(視情況而定)後解除。

倘Goldblink選擇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則最終交易協議(包括約定形式的股份購買協議)的簽署以及Goldblink對目標股份的有關收購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屆滿後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時方告完成，以確保恒兆及劉子嘉先生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

於Goldblink完成收購目標股份前，Goldblink不會擁有目標股份的任何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

於Goldblink收購目標股份完成後，Goldblink貸款將予終止及Goldblink質押將予解除。

劉子嘉先生提供的承諾：

於發放Goldblink貸款後30天內，劉子嘉先生應確保在恒兆董事會委任一名由Goldblink提名的董事，該名董事應有權參與有關恒兆運營及建議上市的會議及討論(「**Goldblink知情權**」)。

此外，劉子嘉先生及恒兆應盡合理努力支持Goldblink參與有關本集團產品銷售安排的討論(「**Goldblink參與權**」)。Goldblink參與權旨在讓Goldblink及其提名的恒兆董事於巴庫塔鎢礦項目開始生產前獲取有關本集團銷售計劃的任何進展資料，並允許Goldblink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提供建議。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倘Goldblink正式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劉子嘉先生及恒兆應盡合理努力支持Goldblink建議將參選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

Goldblink提供的承諾：

Goldblink同意並承諾，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應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Goldblink承諾，其僅在收購目標股份的範圍內執行質押股份的質押，並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此外，Goldblink將協助恒兆及劉子嘉先生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的禁售規定，且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任何時間收購目標股份。

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

根據貸款協議，Goldblink可行使全部(而非部分)Goldblink認購期權並收購所有目標股份，即1,567股本公司股份(未計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為43,876,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貸款協議，倘Goldblink選擇於上市後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恒兆及Goldblink的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緊隨Goldblink完成收購目標股份後(最早為緊隨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限屆滿時)，Goldblink將持有43,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9.99%，而恒兆將持有98,9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22.52%。因此，於該等情況下，劉子嘉先生及恒兆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Goldblink的資料

Goldblink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LVYY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LVYY GROUP LIMITED由Lyu Wenyang先生通過LVYY Group Holding Limited最終全資擁有。Lyu Wenyang先生於資本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中包括投資於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5))。Goldblink及Lyu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Lyu先生透過共同朋友的介紹結識劉力強先生。Goldblink貸款由其自身資金來源提供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融資的主要條款

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已自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若干股權融資。下表載列本公司獲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融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江西銅業香港		中鐵建國投		中土香港	
投資協議／股東決議日期	2018年11月7日及2019年9月25日	2023年2月15日[1]	2020年8月30日	2023年2月15日[1]	2020年8月30日	2023年2月15日[1]
獲收購／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4,900股股份	不適用[2]	1,177股股份	不適用[2]	588股股份	不適用[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江西銅業香港		中鐵建國投		中土香港	
緊隨股份拆細後的股份數目	137,200,000	不適用	32,956,000	不適用	16,464,000	不適用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 490,608,957.49元	人民幣 72,887,500元	人民幣 147,058,823.53元	人民幣 17,500,000元	人民幣 73,529,411.76元	人民幣 8,750,000元
悉數結清投資金額日期	2021年6月22日	2023年5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2023年5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2023年5月15日
代價基準	相關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參考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業務估值、投資時間、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狀況以及我們的未來前景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成本	人民幣 100,124.28元	不適用[2]	人民幣 124,943.78元	不適用[2]	人民幣 125,050.02元	不適用[2]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	人民幣 1,001,242,770.40元	人民幣 1,645,588,235.30元	人民幣 1,470,588,235.3元	人民幣 1,645,588,235.30元	人民幣 1,470,588,235.3元	人民幣 1,645,588,235.30元
發售價折讓[3]	64.00%	不適用[2]	55.08%	不適用[2]	55.04%	不適用[2]
禁售規定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禁售規定。	不適用[2]	並無禁售規定	不適用[2]	並無禁售規定	不適用[2]
所得款項用途[4]	所得款項已悉數向本集團注資作為投資資本，將用作巴庫塔鎢礦項目建設、日常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並憑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勘探、建設、開採及生產礦產資源的經驗，獲得我們國有股東的戰略支持，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促進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實施。					
緊接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41.65%		10%		5%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31.24%		7.50%		3.75%	

附註：

1. 即關於轉換股東貸款及股東向本公司注資的股東決議案日期。

2. 本公司未發行新股。已發行股本通過轉換股東貸款及／或股東注資方式增加。其中，恒兆及江西銅業香港分別將貸款人民幣75,862,500元及人民幣72,887,500元轉為本公司貸款，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分別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7,500,000元及人民幣8,750,000元。

3. 發售價折讓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0.92港元計算。

4. 該所得款項並不包括江西銅業香港向劉力強先生收購4,900股股份的代價，其乃由江西銅業香港直接支付予劉力強先生。

特別權利

根據江西銅業香港與恒兆於2019年9月25日簽訂的期權協議，江西銅業香港獲授予認購期權，向恒兆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江西銅業認購期權**」)。江西銅業香港與恒兆其後訂立了日期為2024年1月3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江西銅業認購期權於本公司遞交其上市申請日期前一日即時終止。江西銅業認購期權乃於江西銅業香港與恒兆簽訂的上述協議中授出，而本公司並非授出有關認購期權的以上協議中的訂約方。考慮到本公司並非該等協議的一方，且並無責任結算有關期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記錄任何負債。本公司確認，(1)本公司與恒兆或本公司與江西銅業香港就相關期權並無其他附屬安排；及(2)本公司並無就恒兆於上述協議中授出的江西銅業認購期權提供任何擔保。經恒兆及江西銅業香港各自確認，彼等之間並無有關江西銅業認購期權的其他附屬安排。

除上述已不再有效的江西銅業認購期權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Goldblink獲授的所有現時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優先否決權、共同出售權、董事提名權、若干公司行為同意權及知情權(包括Goldblink知情權及Goldblink參與權)均將於上市後終止。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Goldblink貸款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結清；及(ii)除上文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Goldblink概無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或Goldblink貸款項下的任何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本公司提供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Goldblink貸款有關的文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Goldblink貸款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i)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過往或現時與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及(ii)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江西銅業香港

江西銅業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西銅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銅業(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362)上市的公司)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銅業約43.72%的股權。江西銅業主要從事銅及金的採選、冶煉與加工；稀散金屬的提取與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貿易等領域。江西銅業通過劉力強先生的朋友結識本集團。

中鐵建國投

中鐵建國投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186)上市的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中國鐵建主要從事工程承包、規劃設計諮詢、投資運營、房地產開發、工業製造、物資物流、綠色環保、產業金融及其他新興產業。

中土香港

中土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鐵建透過CCECC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由於(i)江西銅業香港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由中國鐵建控制的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將各自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江西銅業香港、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當上市時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0%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股份拆細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9,228,800股，

其中109,808,8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0%)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AIX市場上市規則MLR第11條，在已提交股份納入AIX的申請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最低水平為10.0%。根據AIX市場上市規則MLR第14.1條，MLR第11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於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不適用。此外，根據AIX區域性股權市場規則(REM第3.1(e)條)(適用於REM公司(即在AIX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自由流通市值不超過2億美元的公司))，對「公眾持股量」的門檻則降至10%。AIX有權進一步降低該最低金額。可將證券(包括股份)由AIX轉至聯交所進行買賣；及兩個市場(即AIX及聯交所)之間可進行套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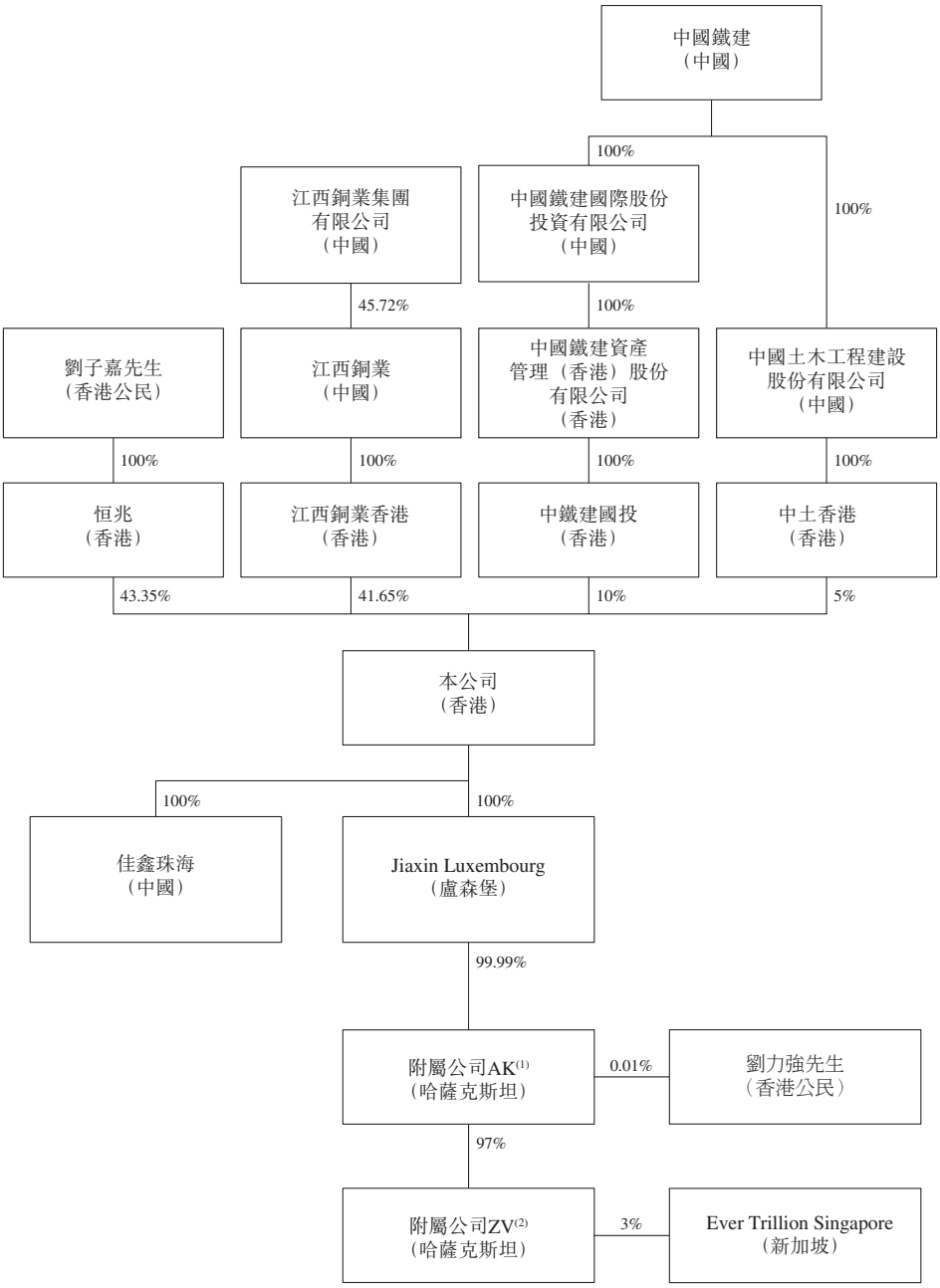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1)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2)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上市日期後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上市時本公司股份的自由流通量。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92港元計算，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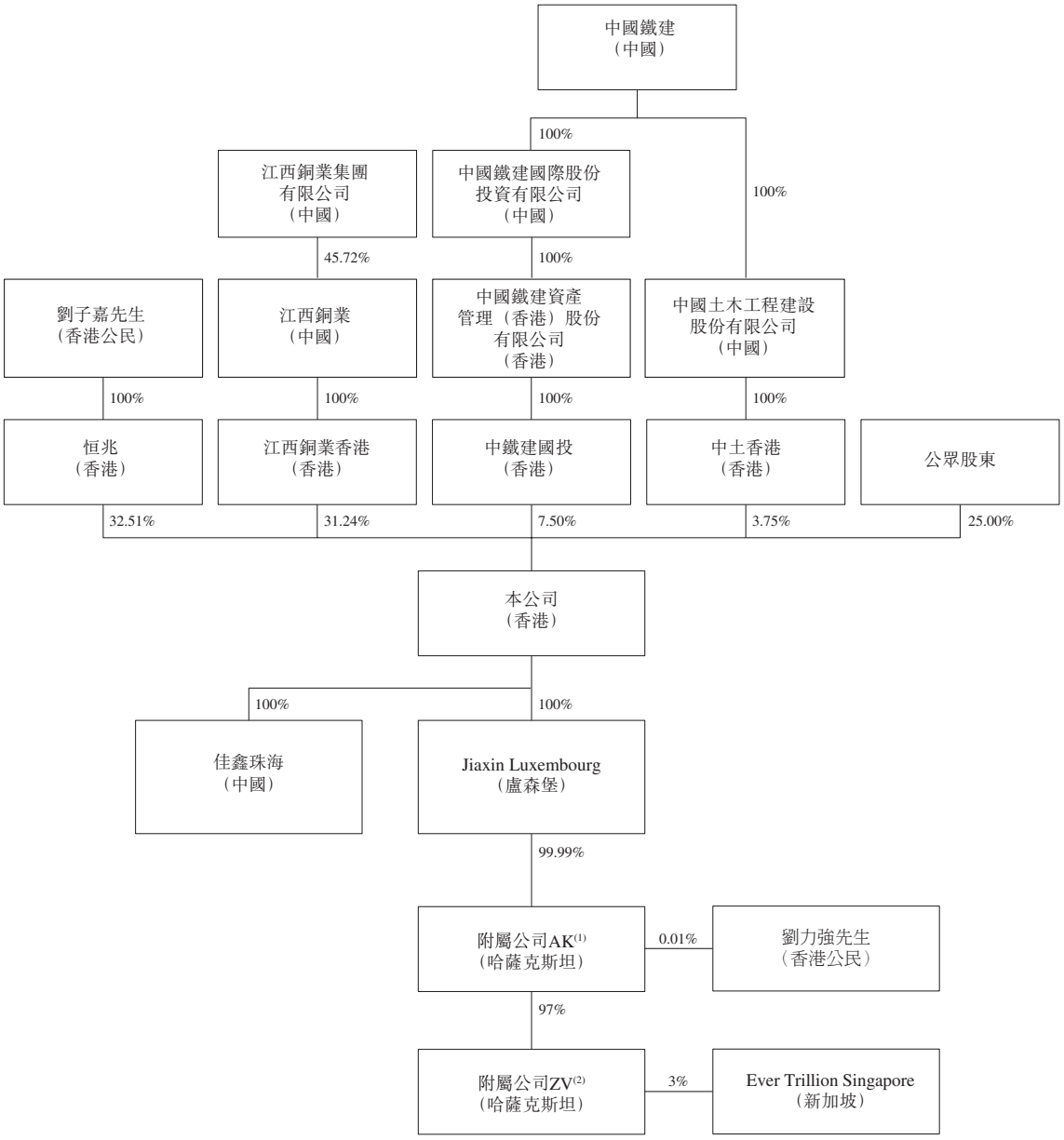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本節「－附屬公司AK參與權益的主要變動」。

(2) 詳情請參閱本節「－附屬公司ZV參與權益的主要變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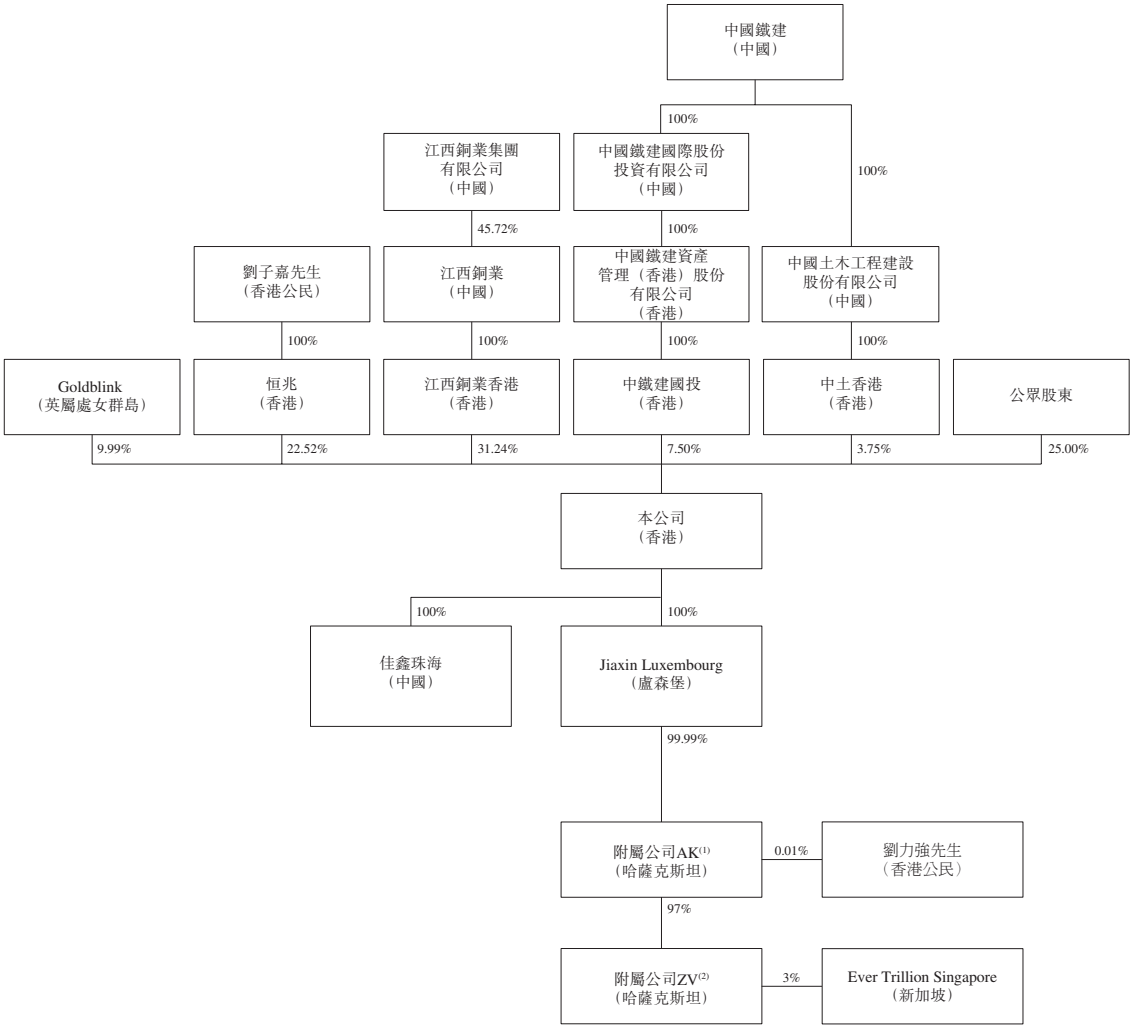


附註：

附註(1)至(2)：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有關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屆滿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假設(i)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ii)本公司所有股東的股權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ii)於Goldblink期權期悉數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3)；及(iv) Goldblink收購目標股份已完成(3)：



附註：

附註(1)至(2)：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恒兆與Goldblink間的貸款安排」。

我們在AIX的上市

自2022年6月1日起(在《修訂法》引入追溯修訂後),(i)全球發售獲豁免獲得AFR的事先書面批准;及(ii)本公司毋須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強制發售新股份以供於哈薩克斯坦的任何當地證券交易所(包括AIX及KASE)購買。然而,為了讓投資者享有AIFC豁免的裨益,我們的股份將在AIX上市及發售以供收購。因此,連同香港公開發售並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將通過AIX發售在AIX發售不少於1,317,600股股份。

本公司擬在AIX的正式名單上存置我們的股份建議上市,同時股份在聯交所建議上市。已(i)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向AIX申請將我們根據AIX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納入AIX的正式名單,並納入股份以供於AIX買賣。

申請於聯交所及AIX上市的理由

我們現正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AIX上市。董事認為,取得雙重上市地位至關重要,股份在香港及哈薩克斯坦上市,亦可使本公司受益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i) 巴庫塔鎢礦項目作為中哈主要合作項目上市,而在香港及哈薩克斯坦上市可促進「一帶一路」政策,以及中哈之間的整體溝通;

(ii) 香港和哈薩克斯坦股市吸引不同的投資者。在香港和哈薩克斯坦雙重上市,有望讓本公司接達兩個不同股市。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可讓我們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加強集資能力及擴大股東基礎。AIX是哈薩克斯坦的領先證券交易所,而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位於哈薩克斯坦,可讓熟悉我們當地業務運營的當地投資者對我們投資。因此,在聯交所和AIX上市,可讓我們獲得多元化的穩健資金來源,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

(iii) 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香港和中國的企業知名度,從而加強吸引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的能力,以及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本節包含有關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及運營的資料。除非另有說明，本節中的所有技術數據均摘自或基於獨立技術報告，該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此外，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非另有說明，本節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有關鎢礦勘探及生產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是一家經營歷史較短的礦業公司。下文所述的若干業務前景及我們的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計劃的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均基於前瞻性陳述，而非歷史事實。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受制於各種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務須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有關此類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

概覽

我們是紮根於哈薩克斯坦的鎢礦公司，專注於開發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那是一個全球最大型三氧化鎢(WO_3)礦產資源量露天鎢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巴庫塔鎢礦亦是全球第四大WO_3礦產資源量鎢礦(包括露天鎢礦及地下鎢礦)，在單一鎢礦中擁有世界上最大的設計鎢礦產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商業生產作準備。巴庫塔鎢礦項目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2025年的目標年度採礦及礦物加工能力為3.3百萬噸鎢礦石。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JORC規則》，我們的巴庫塔鎢礦的估計礦產資源量約為107.5百萬噸含0.211%WO_3的礦產資源量(相當於227.3千噸WO_3)，包括95.6百萬噸控制資源量(0.209% WO_3)及11.9百萬噸推斷資源量(0.228% WO_3)，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JORC規則》指引，我們的巴庫塔鎢礦擁有的可信礦石儲量為68.4百萬噸礦石，平均品位為0.206% WO_3，相當於140.8千噸 WO_3。

我們的巴庫塔鎢礦位於阿拉木圖州Yenbekshikazakh區，可從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和連接哈薩克斯坦與中國的霍爾果斯口岸經國道前往。此外，連接霍爾果斯與阿拉木圖的鐵路位於巴庫塔鎢礦以北約20公里處，預計產品能順利運輸。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亦有現成且可負擔的水電供應。

我們根據與相關主管機關訂立的底土使用合約編號4608-TPI(經四份隨後協定議程修訂及補充，「**底土使用合約**」)持有巴庫塔鎢礦的獨家採礦權(勘探及開採鎢礦石的權利)。採礦合約列明的採礦區域為1.16平方公里，允許在地表以下開採最大深度300米，期限由2015年6月2日起至2040年6月2日，為期25年。

憑藉我們豐富的鎢資源量及儲量、預期具成本效益的生產以及位處哈薩克斯坦的便利位置，我們計劃繼續將巴庫塔鎢礦項目發展成為世界級鎢礦開採項目。特別是，我們計劃於2027年將礦石分選系統整合至現有採礦流程後，將鎢礦的目標年度採礦及礦物加工能力提高至4.95百萬噸，並在上市後進一步建設深加工廠房，以生產高品質的仲鎢酸銨(APT)及碳化鎢(WC)。我們亦計劃於中亞地區探索更多投資有色金屬資源的機會。2023年7月，我們與哈薩克斯坦相關主管部門簽署諒解備忘錄，以便隨著我們繼續開發巴庫塔鎢礦項目以及可能在訂約方可能認為適合在日後進一步合作的其他新領域開展潛在合作。

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巴庫塔鎢礦是一個全球最大型三氧化鎢礦產資源量露天鎢礦

豐富的鎢資源量及儲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巴庫塔鎢礦是按WO_3礦產資源量計的世界最大露天鎢礦，擁有豐富的鎢資源量及儲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巴庫塔鎢礦在單一鎢礦中擁有世界最大設計鎢礦產能，亦是按WO_3礦產資源量計世界第四大鎢礦。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JORC規則》，我們的巴庫塔鎢礦的估計礦產資源量約為107.5百萬噸含0.211% WO_3的礦產資源量(相當於227.3千噸WO_3)，包括95.6百萬噸控制資源量(0.209% WO_3)及11.9百萬噸推斷資源量(0.228% WO_3)，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JORC規則》指引，我們的巴庫塔鎢礦擁有的可信礦石儲量為68.4百萬噸礦石，平均品位為0.206% WO_3，相當於140.8千噸WO_3。

有利的開發和採礦條件。我們的巴庫塔鎢礦為礦體集中厚實的露天礦，具備良好條件，適合開發及開採。特別是，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巴庫塔鎢礦的礦山服務年限剝採比(即為提取礦石而需要處理的廢料量之間的比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乃決定採礦活動經濟效益的一個重要因素)預計為1.5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巴庫塔鎢礦的剝採比優於行業平均水平，反映我們巴庫塔鎢礦具備有利的採礦條件。此外，預期露天採礦將減低採礦空間的限制，讓我們可使用重型設備及機械進行採礦活動。

生產成本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雖然地下採礦及露天採礦均是鎢礦常用的開採方式，但由於成本效益、高生產率、安全及減輕環境影響等各項因素，露天採礦的生產成本通常較低。此外，我們計劃透過自卸車將採出的礦石從採礦場運送到粗碎站，粗碎後的礦石將透過兩公里長的運輸帶進一步運送到選礦廠的粗礦堆，預計這可使我們的運營不易受到極端天氣情況所影響，與傳統卡車運輸方式相比，可降低我們的運輸成本並提升運送安全。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哈薩克斯坦的土地使用、水、電、天然氣及勞工成本相比其他大型鎢礦所在的國家(例如中國)更實惠且相對更低，預計這可讓我們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有望提高我們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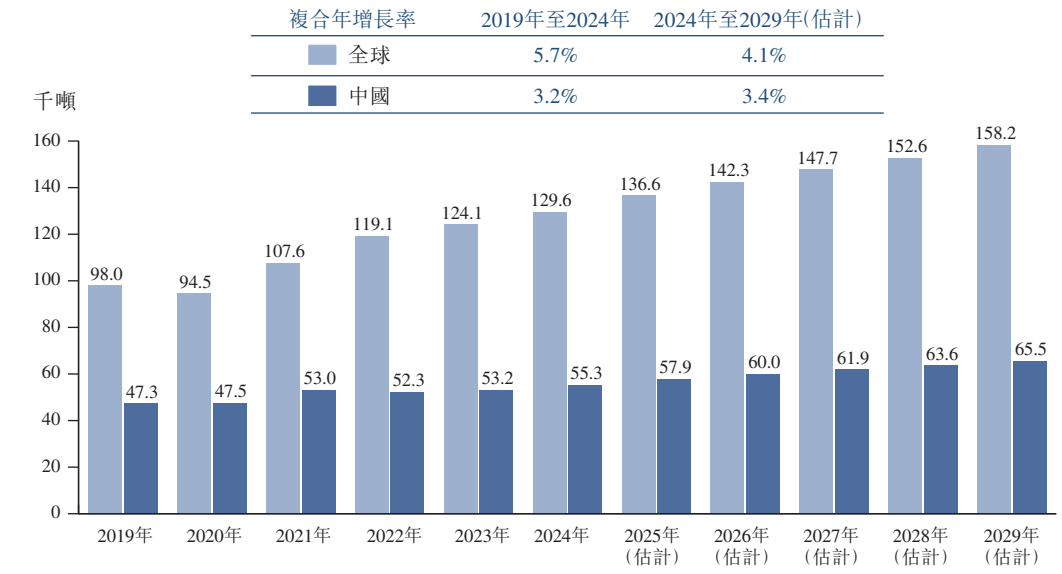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哈薩克斯坦地位於「一帶一路」倡議的核心區域，與中國、俄羅斯及中亞多個國家接壤，地理位置優越。我們的巴庫塔鎢礦位於阿拉木圖州Yenbekshikazakh區，於阿拉木圖以東180公里、中國新疆最大港口霍爾果斯口岸以西160公里。此外，通過約10公里外連接阿拉木圖及霍爾果斯口岸的州際高速公路可便利往返我們的巴庫塔鎢礦。此外，連接霍爾果斯與阿拉木圖的鐵路位於巴庫塔鎢礦以北約20公里。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在未來善用這便利的交通系統，將我們的產品銷售給中國及歐洲等其他潛在市場的客戶。

我們具備良好條件，抓緊全球對鎢及鎢產品需求

鎢是一種稀有耐火金屬，在全球被視為稀缺及戰略性資源。鎢的熔點高(3,422°C)、比重高及拉伸強度高。這些特性使鎢成為重要的原材料，亦是一種貴重的功能材料。鎢主要用於運輸、採礦及工業製造產業。特別是，鎢廣泛應用於機械製造、電力資源、化工、航空及汽車領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鎢儲備約為4.6百萬噸，其中逾50%（約2.4百萬噸）位於中國。中國一直是全球最大的鎢供應商，同時亦是鎢產品的最大消費國，需求不斷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至2029年中國鎢耗用量將達到6.55萬噸，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中國鎢耗用量的穩定增長主要由於對硬質合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且中國的冶煉及加工能力提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中國的國內鎢供應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近年中國進口鎢的需求亦有增無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進口鎢精礦預期由2024年的1.24萬噸增至2029年的2.03萬噸。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鎢耗用量預計在2029年將達15.82萬噸，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中國與全球鎢耗用增長率之間的差距進一步加劇中國未來供需失衡，令進口鎢的需求不斷增長。下圖列示所示期間全球與中國鎢的歷史及估計耗用量：

全球及中國鎢耗用量，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全球鎢供需不平衡以及中國對國內鎢供應的監管限制，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鎢產品生產及銷售將能夠滲透中國及全球鎢市場，同時受巴庫塔鎢礦豐富的資源及儲量支持，提供穩定供應，從而把握鎢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巴庫塔鎢礦位處商業條件優越的地理位置，並受惠於哈薩克斯坦與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支持

哈薩克斯坦位於「一帶一路」倡議的核心區域，並因為與中國、俄羅斯以及數個中亞國家接壤，享有重大地理優勢。此外，作為世界級大型露天鎢礦項目，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獲列入「一帶一路」倡議下中國與哈薩克斯坦產能合作的重點項目名單。該合作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哈薩克斯坦投資和發展部發起，雙方成立了中哈產能與投資合作協調委員會，雙方部長均擔任委員會主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員會已提出45個與合作相關的重點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該等項目中，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規模最大的採礦項目，亦是中國企業投資的唯一綜合採礦及加工項目。作為備受關注的國際投資項目，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獲得哈薩克斯坦與中國兩國政府關於「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視及支持，包括兩國相關政府部門定期跟進項目進展並協調解決我們在巴庫塔鎢礦項目中可能遇到的問題。此外，我們預期出口產品無需繳納增值稅及關稅。需要在哈薩克斯坦及中國之間出差的僱員亦可辦理加急簽證。

此外，由於我們的巴庫塔鎢礦位於哈薩克斯坦，我們的鎢生產毋須遵守中國政府對國內鎢生產商實施的任何出口限制。因此，我們將能夠向全球客戶自由銷售及出口我們的鎢產品。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擁有突出行業及管理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優秀而穩定的管理團隊，在採礦業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我們主要職能部門的領導均是具良好教育背景的業內資深人士，擁有國內大型採礦企業的工作經驗，涵蓋採礦、礦物加工、地質、測量、機械、電氣自動化、工業分析、財務管理等多個專業。

我們的董事長兼董事劉力強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創立本公司前，彼曾創立珠海市華粵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授權代表及總經理，亦曾任珠海橫琴中油加油站經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珠海市汕尾商會的創辦人之一並自2018年1月創立起擔任名譽會長。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附屬公司ZV總

經理汪中偉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汪先生通過其過往於江西銅業及江西銅業集團銀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工作經驗，在銅、金、銀、鉛、鋅、鉬及其他礦產的開採及礦物加工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於採礦業擁有豐富及互補的經驗。尤其是，多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通過其過往於江西銅業的工作經驗積累了豐富的採礦經驗。例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ZV財務總監劉鵬先生於採礦業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江西銅業的會計及財務經理。劉先生熟悉中國及海外礦場、冶煉廠、銅加工的成本管理、成本控制及成本核算，並熟悉公司的稅務規劃及分析以及其他管理工作。附屬公司ZV副總經理趙迎鋒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24年經驗，並通過其在永平銅礦的工作在銅礦採礦開採及礦物加工方面積累廣泛經驗。同樣地，附屬公司ZV副總經理陳波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24年經驗，並通過其在德興銅礦的工作積累豐富的銅礦勘探及生產管理經驗。附屬公司ZV副總經理周旭先生亦於採礦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在國內外有色金屬礦山勘探活動中的建設及開發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附屬公司ZV總經理助理張勝義先生亦於採礦業擁有42年經驗，並通過其在江西銅業的多個採礦項目的工作，在銅礦及稀土礦石勘探及開發方面積累廣泛採礦經驗。

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戰略願景建基於他們在採礦業無與倫比的經驗之上，將有助於我們根據全球市場趨勢及發展作出並執行關鍵業務決策。

我們履行社會責任，並致力以持續ESG工作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非常重視制定及實踐行業高環保標準，而這些標準被視為鎢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持續成功的關鍵所在。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嚴重違反任何適用的環境法例及規例，亦沒有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此良好往績記錄反映我們在ESG方面的持續工作。

我們已按照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當地的環境法律法規，完成了巴庫塔鎢礦的設施及廠房設計，不僅實現我們的環保目標，亦提高我們的能源利用效率。例如，我們在採礦現場的鑽孔、爆破及運輸過程中，使用噴水系統進行除塵。我們選礦廠的破碎系統配備了干式除塵系統，且我們的實驗室配備了袋式除塵器進行粉塵控制。此外，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商業生產，而巴庫塔鎢礦項目實現生產廢水零排放，即生產過程中自動循環用水，而不排放任何生產廢水，選礦廠產生的製程廢水排至設有防滲漏膜的尾礦庫，而濾清後的尾礦水獲重用。生活廢水亦將依照相關排放標準處理後排放。礦區廢石收集後堆放在廢石堆內，而尾礦將運至尾礦庫貯存處置。我們亦希望透過設置減振裝置及消音器控制強噪音源，以及在建築物內採用隔音措施，將礦區邊界噪音限制在55dB(A)以內。

職業健康及安全亦是我們重要的企業及社會責任之一。我們制定了內部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政策，這些政策總體上符合哈薩克斯坦公認的行業慣例及安全法規。具體而言，我們已制定一套指引，包括工程施工管理辦法、安全及勞動保護指引、現場安全及文明施工評價辦法及辦公場所與宿舍消防安全措施指引。

我們的股東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奠定堅實基礎

本公司股東江西銅業香港為江西銅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銅業是一家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領先礦業公司，在整個礦業產業鏈(包括勘探、開採、礦物加工、冶煉及加工)擁有豐富經驗。江西銅業擁有德興銅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最大銅礦)及多個處於生產階段的其他銅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江西銅業為中國及全球最大的銅生產商之一。2024年，江西銅業生產銅精礦約199,700噸，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209億元。

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亦為我們的股東)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建是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建築公司，在工程承包、規劃、設計及諮詢以及項目投資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中國鐵建的業務遍及中國以至世界各地，包括中國的32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以及全球139個國家和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鐵建是中國最大的項目承包商之一，亦是全球最大綜合建築公司之一。

為確保建設過程的高效及順利，我們採納EPC模式，並通過公開招標聘請CCECC（包括其於哈薩克斯坦的當地分公司）作為我們的建設活動EPC承包商。在生產階段，我們亦委聘了CCECC在哈薩克斯坦當地的附屬公司進行剝採和開採工作。CCECC業務範圍涵蓋110多個國家地區。CCECC主要業務涉及工程承包、設計諮詢、鐵路營運、境內外投資、園區及自貿區開發、房地產開發、工業礦業、進出口貿易以及酒店旅遊等多個領域。特別是，CCECC於哈薩克斯坦參與多個礦業項目，如位於哈薩克斯坦克孜勒奧爾達州首府東南約190公里處的Sharkiya地下鋅礦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所信，CCECC長期堅持「高標準且嚴格要求」的工作原則，歷次礦場工程均未出現重大延誤。

憑藉股東的行業經驗及優勢，包括在技術、研發及人才方面的廣泛支持，我們將繼續開發高質量的巴庫塔鎢礦項目，亦預期此為我們的未來可持續發展及快速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經營策略

將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投入二期商業生產

巴庫塔鎢礦項目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我們目前的主要目標是於2027年第一季度將巴庫塔鎢礦項目投入二期商業生產。

我們已於2024年完成加工廠綜合體的建造和設備的安裝，並於2025年2月完成加工廠鍋爐供暖系統的建造。我們計劃於2026年開始二期商業生產前完成礦石分選設施建設。二期增加礦石分選，將把碎礦石的預選量從15,000噸／天提升至10,000噸／天，拋廢率為33.33%。整體鎢回收率預計為78.85%。經礦石分選的預選將於2027年開始，並通過降低磨礦成本提高該項目的整體經濟回報。

有關開發計劃詳情，請參閱下文「－開發計劃及計劃生產時間表」。

實施並加強我們的商業化計劃

我們將繼續實施詳細的商業化計劃，我們預期該計劃將有助於我們引領商業化活動。

目標客戶。我們預期主要按長期合約向鎢加工商及終端用戶銷售我們的鎢產品，倘存貨過剩，我們計劃將其出售予商品貿易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兩名交易夥伴就於2025年及2026年銷售白鎢礦精礦訂立白鎢礦銷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從一名客戶即江西鎢業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收入。為確保我們有權磋商價格及避免可能導致不公平價格扣減的單一客戶支配，除了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外，我們將繼續開拓潛在客戶。憑藉預期超越供應的全球及中國鎢需求增長，我們計劃積極開拓中國市場，並與潛在客戶制定符合我們設計生產計劃的年度銷售協議。同時，我們亦將致力滲透國際鎢市場，特別專注於亞洲及歐洲的鎢加工商。

銷售網絡計劃。我們計劃發展直銷及分銷模式，並以中國為基地滲透全球鎢市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首先確定適合我們直銷模式的主要客戶及目標市場，然後通過在各地區／分部進行定期跟進及協調以及快速發展戰略合作，旨在滲透該等市場。我們亦計劃物色亞洲及歐洲的主要鎢加工公司及分銷商。我們計劃根據終端客戶、貿易條件及地方稅務政策等多種因素選擇分銷商。為應對地理條件及人力資源的限制以及不同的市場法規，我們亦計劃委聘區域分銷代理以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並改善我們的客戶資源。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官方網站及商品交易平台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持續招聘及培養人才，優化生產技術，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及資源利用率

人才是我們發展的關鍵。我們計劃不斷招聘及培養人才，尤其在建築及採礦項目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人才。自我們開始建設巴庫塔鎢礦項目以來，我們一直與當地大學及就業中心合作，為項目招聘合適人才。特別是，我們與江西銅業及哈薩克斯坦的培訓機構合作，招收哈薩克斯坦相關大學採礦、礦物加工、地質、電機工程等專業應屆畢業生參加中長期培訓，預期彼等亦將被邀請參與中國大型國有礦山相關專業培訓項目。培訓結束後，預期彼等將正式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提供技術支援。由於我們已於近期開始一期商業生產，我們亦計劃招募更多具有採礦、銷售或項目管理經驗的人員，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此外，我們將繼續優化生產技術，以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及資源利用率。例如，我們計劃使用最先進的採礦軟件來優化我們的地質模型，並為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制定短期生產計劃及中長期計劃。我們亦計劃優化生產組織，加強採礦、爆破及運輸分離的技術技能，以減少礦石損失及貧化。為進一步縮短開採、剝採及運輸距離並降低生產成本，我們計劃進行邊坡穩定性研究，以經濟上可行的邊坡角度優化礦區的最終邊界。為優化鎢礦加工流程，我們將繼續改善加工廠的工藝流程及各項工藝參數，進一步研究加工技術並提高分選指標。我們亦計劃於我們的加工及生產系統採用智能化建設。我們的選礦廠計劃採用分佈式控制系統(為計算機控制系統，其將儀表及電信號發送至控制系統，以對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工藝參數進行自動監控及調整)。分佈式控制系統亦能夠控制開啟或關閉主要電氣設備。此外，我們的尾礦庫管理站預期配備線上監控系統，以實現尾礦壩安全管理、尾礦庫生產管理及實時監控的全過程智能化、數字化及可視化。我們的生產管理系統及電力系統亦預期採用網絡自動化的集中調度及監控。

開展鎢深加工以生產仲鎢酸銨及碳化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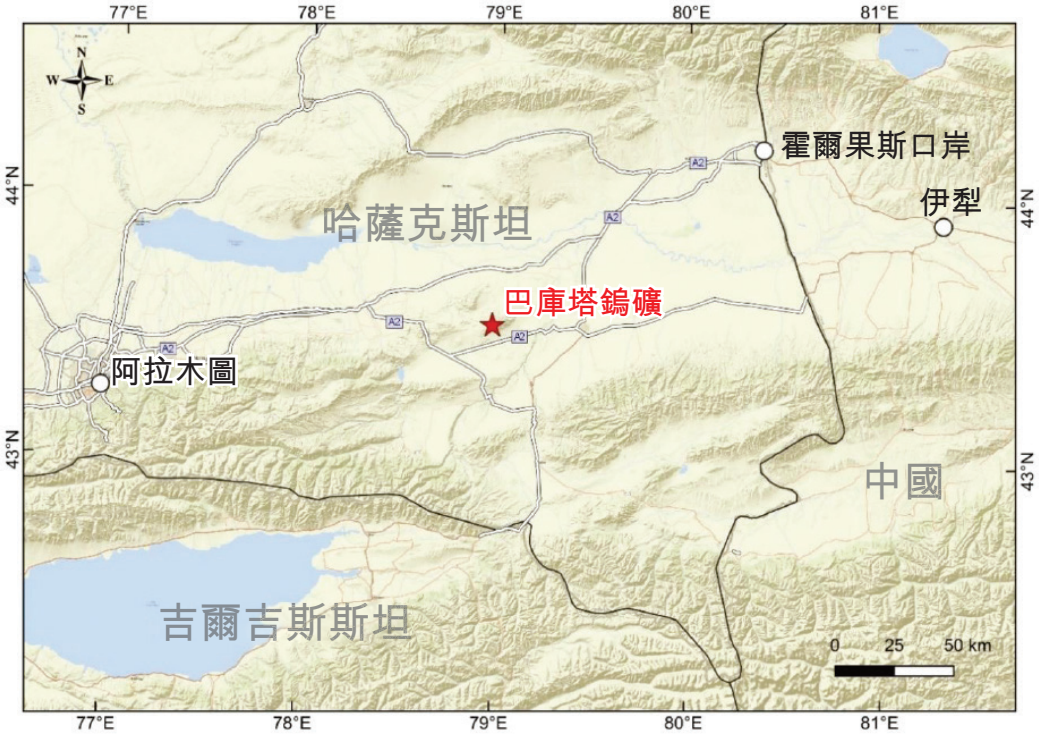
考慮到歐洲等海外市場仲鎢酸銨及碳化鎢的較高市場需求，我們計劃就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在現場建立一個垂直整合的加工及精煉廠設施，擴展至鎢精礦以外，生產下游產品，包括仲鎢酸銨及碳化鎢。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調查擬建精煉廠的技術及經濟可行性。擬建精煉廠計劃將在我們的加工廠附近興建。我們預期分階段升級及開發現有基礎設施，通過使用我們現場生產的鎢精礦首先實現初步設計年生產規模10,000噸仲鎢酸銨及4,000噸碳化鎢。精煉廠的建設估計需花兩年時間及10,000噸仲鎢酸銨的目標年產量預期於第四個年度實現。自第五個年度以後，一部分生產的仲鎢酸銨預期將經過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年產量4,000噸碳化鎢。由於仲鎢酸銨的利潤率通常較高，我們預期建立仲鎢酸銨產能後，即可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

我們的礦物資產及採礦權

概覽

我們擁有巴庫塔鎢礦(位於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區的露天礦，於1941年首次被發現)的獨家採礦權(勘探及開採鎢礦石的權利)。巴庫塔鎢礦採礦權最初由當時稱為社會企業公司「Zhetysu」National Company Joint Stock Company(現稱為「地區發展機構」社會企業公司「Zhetisu」Joint Stock Company)(「**SPC**」)的一家哈薩克斯坦國有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2日的底土使用合約取得。底土使用合約的期限由2015年6月2日起至2040年6月2日，為期25年。於2015年11月，我們通過收購Aral-Kegen LLP取得對附屬公司ZV的間接控制權。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1日的第1號增編，SPC的採礦權和責任轉讓予附屬公司Z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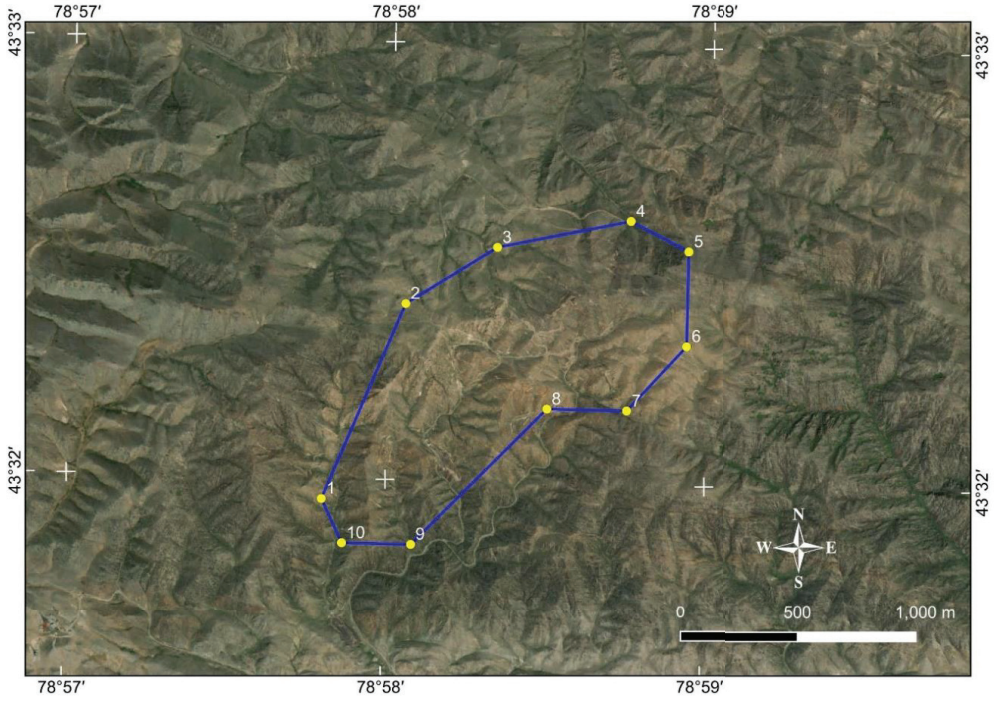
巴庫塔鎢礦位於阿拉木圖地區Yenbekshikazakh區及外伊犁阿拉套山脈東端。下方地圖顯示巴庫塔鎢礦的位置：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根據《JORC規則》編製的巴庫塔鎢礦估計礦產資源量為約107.5百萬噸礦產資源量，WO_3含量為0.211%（相當於227.3千噸WO_3），其中包括95.6百萬噸品位為0.209% WO_3的控制資源量及11.9百萬噸品位為0.228% WO_3的推斷資源量，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JORC規則》指引，我們的巴庫塔鎢礦擁有的可信礦石儲量為68.4百萬噸礦石，平均品位為0.206% WO_3，相當於140.8千噸WO_3。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JORC規則》編製的巴庫塔鎢礦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並無探明資源量或證實儲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獨立技術報告第5.11.2節。

我們的巴庫塔鎢礦屬於2014年5月20日授予SPC的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範圍內，覆蓋面積為約1.16平方公里，可開發最大深度達地下300米。相關主管機關與SPC已於2015年訂立一份採礦合約，有效年期由2015年6月2日起至2040年6月2日，為期25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下方地圖顯示我們的巴庫塔鎢礦在採礦許可證下的邊界：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於2021年5月，我們開始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我們於2025年2月完成了重油鍋爐的建造及調試，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尾礦及防滲項目。下圖說明截至2025年6月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開發狀況：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附註：*底圖顯示初步設計中項目的LOM佈局，照片顯示截至2025年6月的開發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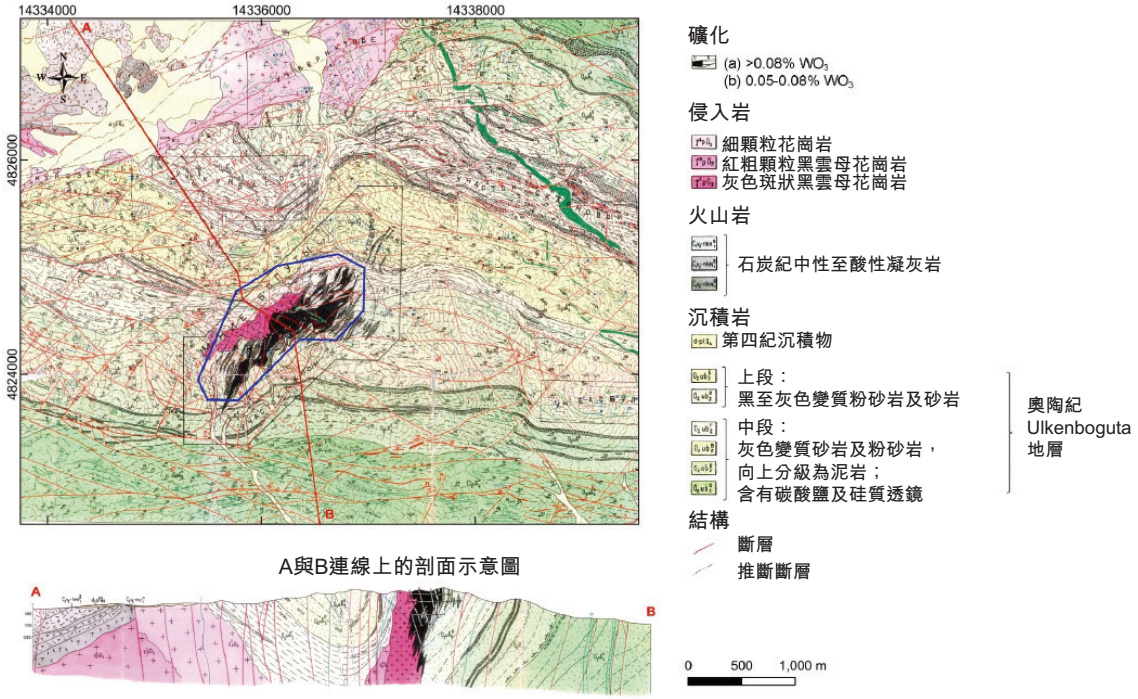
抵達途徑

巴庫塔鎢礦的地理中心位於北緯43°32'22''及東經78°58'31''。其位於阿拉木圖以東180公里以及連接哈薩克斯坦及中國的霍爾果斯過境點以西160公里。巴庫塔鎢礦可自阿拉木圖及霍爾果斯過境點經礦區北側的A2高速公路抵達。巴庫塔鎢礦亦毗鄰礦區南側的352州際公路，並透過我們建造的一條通路與其相連。該路段平坦，常年開放，且並無隧道、水流量大的河流、橋樑。我們認為，此將實現將原材料或設備運送至巴庫塔鎢礦以及將來向我們的客戶銷售鎢產品的無縫流程。在為巴庫塔鎢礦項目建立與該等重要運輸路線的連接方面，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困難。連接霍爾果斯與阿拉木圖的鐵路位於巴庫塔鎢礦地區以北約20公里。距離巴庫塔鎢礦最近的國際機場位於阿拉木圖，其有定期航班飛往哈薩克斯坦及海外地區及主要城市。

地質及礦化

巴庫塔鎢礦位於巴庫塔向斜南側。褶皺的中心部分由下古生代沉積物組成，主要包括砂岩、粉砂岩及炭質頁岩組。褶皺的翼由上古生代火山岩組成。該地區數百萬年前發生的花崗岩侵入導致石英白鎢礦脈的發育，主要填充東南部花崗岩接觸帶的粉砂岩及砂岩單位內的裂縫。該等石英白鎢礦脈的長度由數公分至數十公分不等，以網狀脈及細脈形式出現。該等公分級的礦脈通常以共軛組的形式出現，貫穿沉積物。浸染狀白鎢礦亦出現於周圍的沉積物中。

礦化向東北延伸約2,000米，向東側向延伸400米。其向西北方向垂直下降，最大深度達500米。當礦化延伸到較新的頁岩層序和細顆粒硅質沉積物時，石英脈及相關的礦化似乎會減少。主要礦石為白鎢礦($CaO \cdot WO_3$)，其次為黑鎢礦($(Fe, Mn)O \cdot WO_3$)和鎢華($WO_3 \cdot H_2O$)。白鎢礦主要以包裹在石英礦物及角礫狀石英碎片內的微小顆粒的形式被觀察到。有關巴庫塔鎢礦地質及礦化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地質及礦產資源」。下圖顯示巴庫塔鎢礦區域的地質狀況和剖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獨立報告

我們聘請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SRK」)(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國際諮詢公司，為採礦項目的資源產業提供建議及解決方案)作為獨立技術顧問，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獨立技術報告，其為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鎢資源及儲量的獨立評估及估計。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資源及儲量的信息構成前瞻性信息，故存在一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受限於概念礦坑(0.05%WO_3邊界品位應用於礦產資源塊體模型)及根據《JORC規則》所報告的巴庫塔鎢礦礦產資源估計概要，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所載：

分級	噸	品位	WO_3含量
	(百萬噸)	*(WO_3%)*	*(千噸)*
控制	95.6	0.209	200.3
推斷	11.9	0.228	27.0
總計	**107.5**	**0.211**	**227.3**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下表呈列根據《JORC規則》截至2025年6月30日巴庫塔鎢礦(0.06%WO_3邊際經濟邊界品位(MCOG)應用於區分礦石或廢料)礦石儲量估計概要，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所載。

類別	礦石儲量	WO_3品位	WO_3含量
	(百萬噸)	*(%)*	*(千噸)*
可信	68.4	0.206	140.8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JORC規則》編製的巴庫塔鎢礦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並無探明資源量或證實儲量。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自2025年6月30日(即礦產資源及儲量估計的生效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巴庫塔鎢礦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的獨立技術報告概無發生重大變化。

勘探

1941年巴庫塔鎢礦被發現後，於1969年前，不同團體在該地區開展若干小規模勘探計劃，但記錄有限。1969年至1974年期間，前蘇聯南哈薩克斯坦地質調查局進行系統性的勘探計劃。我們於2016年獲得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底土使用合約(定義見下文)。詳情請參閱下文「— 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2014年至2015年，我們亦委託一家採礦顧問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合作者對過往的勘探結果進行驗證計劃。有關過往進行的探勘核實工作結果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獨立技術報告 — 地質及礦產資源 — 歷史勘探」。下表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巴庫塔鎢礦的主要過往勘探工作：

年份	有關各方	主要勘探工作
1941年	I.I. Mashkara	• 在巴庫塔地區發現白鎢礦、石英礦和鉬礦砂
1942年	哈薩克斯坦地質調查局(Geological Survey of Kazakhstan)	• 勘探砂礦中的稀有金屬 • 發現含白鎢礦砂礦 • 21條白鎢礦脈及1條輝鉬礦礦脈取樣
1942年至1948年 ..	阿拉木圖礦業部(Mine Department of Almaty)	• 對鎢砂礦進行小規模開採，共生產175噸白鎢精礦 • 開挖四個合共207米的平硐，攔截>5厘米的石英脈，平均WO_3品位為0.37%
1947年至1954年 ..	哈薩克斯坦地質和金屬聯合公司(Kazakhstan Geology and Metals Joint Company)	• 7平方公里地表測繪、377米探洞及100立方米探槽 • 收集588個砂樣及91個測試樣本 • 識別29處石英白鎢礦脈露頭 • 收集來自23個礦脈的168個樣本 • 對砂礦樣本的化驗，其中白鎢礦的原料樣本為233-583克／立方米，而篩分樣本為2,477克／立方米 • 生產17噸白鎢精礦

年份	有關各方	主要勘探工作
1961年至1963年	蘇聯地質調查局（Geological Survey of Soviet Union）	• 南哈薩克斯坦稀有金屬礦化及勘探目標編製研究 • 巴庫塔地區網狀礦床前景研究
1968年	南哈薩克斯坦地質調查局（Geological Survey of South Kazakhstan）	• 開挖四個探槽（間距200米），穿過礦化網架露頭的中央部分
1969年至1974年	南哈薩克斯坦地質調查局（Geological Survey of South Kazakhstan）；蘇聯國家儲備委員會(National Reserve Committee of Soviet Union)	• 1:10,000地表地質圖 • 地面鑽探12,176.7米，地下鑽孔7,440.3米，收集樣本3,459個 • 挖掘30,690立方米的地表探槽並收集19,943米或8,452個渠道樣本 • 開發三層總長12,987米的平硐，包括引水道及橫切面，並自平硐壁收集17,576米或7,618個渠道樣本 • 全面的岩土工程及水文鑽孔、取樣及測試 • 1,511噸樣本的樣本收集及冶金測試工作
2014年至2015年	佳鑫；Behre Dolbear Asia, Inc.	• 重新取樣16組核查平硐間距，共362米，181個樣本 • 重新取樣9組核查探槽間距，共152米，收集76個樣本 • 18個金剛石鑽孔，共5,075.1米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礦產資產的開發通常有多個明確階段，從勘探、礦產資源界定、技術研究（範圍界定、預可行性及可行性）到施工到運營。從一個階段轉移到下一階段的決定包括各種考慮因素，包括技術、經濟、環境及社會因素，以及公司的開發風險承受能力。礦產資產從初步勘探及礦產資源界定階段直至運營需要數年甚至數十年的情況並不罕見。

誠如獨立技術顧問所告知，儘管我們直至2014年才參與巴庫塔鎢礦項目，但若干因素可能導致1974年至2014年無進行勘探及開發。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已於1974年前完成一項系統及全面勘探計劃，包括地面及地下鑽探、挖溝及開發三級挖坑。樣本亦已收集作水文、岩土及冶金研究。到1974年，巴庫塔礦床的性質得到明確界定，最終根據蘇聯標準申報為礦產資源。當時，當時擁有人認為勘探屬全面，並無進行進一步勘探。於2014年，我們委聘Behre Dolbear Asia, Inc. (Behre Dolbear)驗證歷史礦產資源。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該計劃確認巴庫塔礦床存在及其性質，而當時Behre Dolbear認為並無可能阻礙礦床開發的重大發現。

自1974年至2014年期間，巴庫塔礦床的開發不足可能與若干因素有關。據我們所知悉，巴庫塔礦床曾有一個開發及建設計劃，每年的開採及加工產能目標為4百萬噸。然而，由於當時可用於白鎢礦選礦及冶煉的冶金加工技術有限，該計劃並無進展。在此期間，不利的經濟狀況(包括鎢的應用較少及市場規模有限)亦阻礙了該項目的進展。自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於1991年成立以來，哈薩克斯坦的採礦活動法規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展。例如，於1992年5月30日頒佈的第1367a-XII號「底土及礦物原材料加工法」是哈薩克斯坦首個規範底土使用活動的法律。於1996年1月27日頒佈的第2828號關於底土及底土使用的總統令則進一步將勘探引入哈薩克斯坦作為單獨的採礦活動類型。有關自1999年以來哈薩克斯坦的底土使用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哈薩克斯坦採礦法規－底土使用合約及許可證」。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鎢消耗量由2005年的約73,000噸增加至2014年的約82,000噸。然而，當時技術發展緩慢。當時沒有資金投資於此類項目，亦可能導致該項目的開發停滯不前。

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的底土使用合約

我們根據與相關主管機關訂立的底土使用合約持有巴庫塔鎢礦的獨家採礦權，原因是附屬公司ZV為底土使用合約的唯一交易對手(作為底土使用者)。根據底土使用合約，SPC最初取得該等採礦權，合約期限由2015年6月2日起至2040年6月2日，為期25年。於2015年11月，我們通過收購Aral-Kegen LLP取得對附屬公司ZV的間接控制權。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1日的第1號增編，SPC的採礦權及責任已轉讓予附屬公司ZV。自2015年6月2日簽署底土使用合約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底土使用合約共計簽立四份附錄，概述如下：

(1) MID、SPC及附屬公司ZV於2016年3月1日簽署第1號增編，該增編由SPC於2015年10月發起，旨在完成將底土使用合約項下的底土使用權從SPC轉讓予附屬公司ZV。

(2) MIID與附屬公司ZV於2019年6月17日簽署第2號增編，該增編由附屬公司ZV於2017年9月發起，旨在更改項目文件(即採礦計劃)，其中涉及更新的儲量計算及相應修訂的工作計劃。

(3) MIID與附屬公司ZV於2020年12月28日簽署第3號增編，該增編由附屬公司ZV於2019年10月發起，旨在規定最遲於2022年開始採礦作業，並放棄由於初始採礦分配區域與查林峽谷國家公園領土重疊而導致的部分合約面積。在簽署第3號增編之前，底土使用合約並無規定開始採礦作業的明確期限。

(4) 於2024年6月，我們收到VNIItsvetmet的經修訂採礦工程計劃，並向MIC申請於底土使用合約中納入第4號增編，以更改生產開始日期，其於2024年8月由MIC最終定稿並納入底土使用合約。根據第4號增編，我們須於2025年達到預計年產量，並在營運中遵守哈薩克斯坦的環境法律。

下表載列根據底土使用合約的採礦權詳情：

底土使用合約編號	4608-TPI
底土使用合約的現有擁有人	Zhetisu Volframy LLP
礦山名稱	巴庫塔鎢礦
礦物種類	鎢礦
權益區域	採礦合約列明的採礦區域為1.16平方公里，允許在地表以下開採最大深度為300米
有效期	2015年6月2日至2040年6月2日
出具機關	MID(MIC的前身)

根據底土法典及底土使用合約，我們須遵守對地下資源用戶施加的若干持續責任。除於下文「－法律訴訟及合規」披露的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遵守了底土法典及底土使用合約的所有義務。MIC亦於2024年4月24日向附屬公司ZV發出的信函(編號：ZT-2024-03681260，「第二封確認函」)中確認其將不會終止底土使用合約。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MIC的重要溝通詳情，請參閱下文「－法律訴訟及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法律索償或訴訟可能對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的採礦權產生不利影響。為撥資支持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及發展，我們於2020年9月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貸款額度高達188.0百萬

歐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借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該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契諾，且尚未收到貸款銀行的任何違約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沒有抵押底土使用合約下的採礦權以擔保任何銀行融資。

有關哈薩克斯坦的底土使用合約及執照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哈薩克斯坦採礦法規－底土使用合約及許可證」。

其他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營運取得的其他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概要：

執照／許可證／批准	出具機關	註冊擁有人	出具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開採範圍第1288-Д	共和國組織「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生態、地質及自然資源部地質委員會」	Zhetisu Volframy LLP	2020年5月21日	底土使用合約下的採礦工作期限
生態專家報告第KZ27RXX00011654號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生態、地質及自然資源部生態規管與控制委員會	不適用	2020年6月4日	2022年至2029年

執照／許可證／批准	出具機關	註冊擁有人	出具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固體礦物探勘執照第2110-EL號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工業及基礎設施發展部	Zhetisu Volframy LLP	2023年8月24日	2029年8月24日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拉木圖州巴庫塔鎢礦床年產3.3百萬噸礦石配備露天採礦設施的濃縮廠」項目工業安全聲明第18-18.01.006192-ГПиВМ號(GPiVM).	共和國機構「工業發展與安全生產委員會」	Zhetisu Volframy LLP	2018年10月30日	無限制
巴庫塔鎢礦床鎢礦開採計劃工業安全聲明第19-19.01.006747-ГПиВМ號(GPiVM).	共和國機構「工業發展與安全生產委員會」	Zhetisu Volframy LLP	2019年12月11日	無限制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拉木圖州巴庫塔鎢礦床年產3.3百萬噸礦石配備露天採礦設施的濃縮廠」項目工業安全聲明第20-20.01.007112-ОФ號 . . .	共和國機構「工業發展與安全生產委員會」	Zhetisu Volframy LLP	2020年8月25日	無限制

執照／許可證／批准	出具機關	註冊擁有人	出具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巴庫塔鎢礦床尾礦庫第一期建設及運營」項目工業安全聲明第20-20.01.007149-XBX號	共和國機構「工業發展與安全生產委員會」	Zhetisu Volframy LLP	2020年10月1日	無限制
特種用水許可證第KZ85VTE00032515號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生態、地質及自然資源部巴爾喀什－阿拉科爾盆地水資源利用與保護監察局	Zhetisu Volframy LLP	2020年12月11日	2025年11月23日
I、II、III類設施－巴庫塔尾礦庫環境排放許可證第KZ39VCZ00768511號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生態、地質及自然資源部環境規管與控制委員會共和國機構「阿拉木圖州生態部」	Zhetisu Volframy LLP	2021年1月22日	2026年12月31日

執照／許可證／批准	出具機關	註冊擁有人	出具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I類設施－巴庫塔鎢礦床環境排放許可證第KZ49VCZ00645044號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生態、地質及自然資源部共和國機構「環境規管與控制委員會」	Zhetisu Volframy LLP	2020年8月10日	2029年12月31日
I、II、III類設施－ZV活動環境排放許可證第KZ49VCZ00973292號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生態、地質及自然資源部環境規管與控制委員會共和國機構「阿拉木圖州生態部」	Zhetisu Volframy LLP	2021年6月16日	2030年12月31日
固體礦物生產許可證第171號	國家機構「阿拉木圖地區創業及工業創新發展部」	Zhetisu Volframy LLP	2024年6月14日	2034年6月14日
II類設施生態許可證第KZ13VCZ03493224號(開採巴庫塔項目礦床的建築石材)	阿拉木圖地區自然資源及自然用途規管部	Zhetisu Volframy LLP	2024年6月7日	2033年12月31日

執照／許可證／批准	出具機關	註冊擁有人	出具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前體轉換許可證第24028685號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內務部	Zhetisu Volframy LLP	2024年9月20日	2029年9月20日
特殊用水許可證第KZ17VTE00269837號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水資源及灌溉部水資源監管、保護及利用委員會巴爾喀什－阿拉科爾盆地水資源監管、保護及利用監察局	Zhetisu Volframy LLP	2024年12月10日	2029年11月11日
許可證第KZ37VCZ10893795號 ..	阿拉木圖地區自然資源及自然用途規管部	Zhetisu Volframy LLP	2025年5月22日	2035年12月31日
第25-25.01.008720 -ГП號 ...	共和國機構「工業發展與安全生產委員會」	Zhetisu Volframy LLP	2025年6月26日	不適用

據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告知，底土使用合約以及上文所列其他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的出具機關為出具有關執照、許可證及批准的主管機關。

根據我們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意見，我們已根據相關哈薩克斯坦法律法規從相關政府機關獲得了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重要的一切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仍然合法有效。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我們有權於屆滿時申請重續有關執照、批准及許可證。經哈薩克斯坦法律

顧問所告知，附屬公司ZV獲得所有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能力取決於其提供所要求文件及於申請各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時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實施的相關規定的能力。過往，我們能夠符合獲得我們於哈薩克斯坦運營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的有關規定及提供要求的文件。因此，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可以獲得或重續該等哈薩克斯坦的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有關底土使用合約以及在哈薩克斯坦的其他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開發計劃及計劃生產時間表

開發計劃

以下時間表載列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的關鍵歷史及計劃里程碑：

2014年至2015年. . . .	完成勘探認證程序
2015年至2019年. . . .	完成一系列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2016年	獲得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底土使用權
2020年	完成巴庫塔鎢礦項目擬建項目的初步設計、尾礦庫設計及各項環境影響評估
2021年	開始現場全面施工
2023年	完成預剝採
2024年	完成施工現場基礎設施及加工廠綜合體的建設。[1]完成與主電網的連接及加工廠設備的安裝，以及完成TSF一期堤防的建設及襯板安裝。巴庫塔鎢礦項目於2024年11月開始試生產
2025年	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
2026年	預期完成整合礦石分選系統至現有採礦流程
2027年	預期2027年第一季度就巴庫塔鎢礦項目展開二期商業生產

附註：

1. 配套設施已基本建成。高壓電線鋪設已完成。供水管道建設已完成。通過22公里長的管道向礦山供水。後續測試已於2024年完成。

計劃生產時間表

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載，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並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度開始二期商業生產。具體而言，我們已於2024年完成加工廠綜合體的建設及設備安裝，並已基本建成配套設施。此外，我們已完成高壓電線鋪設，將整個系統連接至電網，提供30兆瓦電力；亦已完成供水管道建設，通過一條22公里長的管道從查仁河向礦區供水。加工廠設備於2024年7月開始進行單獨測試，隨後於2024年11月開始試生產。TSF將分三期興建，而TSF一期堤防的建設及襯板安裝亦已於2024年竣工，剩餘工作將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TSF一期已於2024年11月投入運營。另外，我們已於2025年2月完成加工廠鍋爐供暖系統的建設及測試，並已招聘足夠員工應付一期商業生產所需。我們亦預期為二期商業生產建設礦石分選系統及TSF二期，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

獨立技術顧問已審閱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初步設計、技術研究、最新的施工報告、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測資本成本以及各生產階段的目標調試日期。獨立技術顧問認為，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初步設計及其他技術研究為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及發展提供穩健基礎，屬合理且適當。我們已完成一期商業生產的所有建設及安裝工程。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計劃，以實現投產目標並應對生產初期遇到的挑戰。這些計劃包括實施策略性採礦方法，並透過使用常溫清潔流程來優化加工流程。一期商業生產已於2025年4月開始。本公司亦已制定計劃於2027年初進行二期商業生產。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就各發展階段制定的生產時間表均屬合理。整體而言，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巴庫塔鎢礦項目在技術及經濟層面上可行，其計劃反映了平衡且經過深思熟慮的方法。

採礦作業由CCECC在哈薩克斯坦的當地附屬公司負責，有關公司乃經公開招標委聘，其具備所需的採礦車隊及相關能力。據獨立技術顧問告知，承包商採礦是礦業的常見做法。我們負責加工操作及向我們的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巴庫塔鎢礦項目於15年礦場使用年期內所示期間的計劃採礦及生產時間表。

期間	礦岩運輸	原礦	品位	高品位噸位	高品位	中品位噸位	中品位	低品位噸位	低品位	廢石	剝採比	供料	供料品位
單位	*千噸*	*千噸*	*WO_3%*	*千噸*	*WO_3%*	*千噸*	*WO_3%*	*千噸*	*WO_3%*	*千噸*	*噸：噸*	*千噸*	*WO_3%*
2025曆年下半年..	6,977	2,478	0.164	1,655	0.191	440	0.123	384	0.099	4,498	1.81	1,655	0.191
2026曆年 .	15,344	5,181	0.196	3,771	0.228	755	0.124	655	0.099	10,163	1.96	3,800	0.227
2027曆年 .	12,879	8,060	0.190	5,513	0.228	1,171	0.124	1,376	0.098	4,819	0.60	4,950	0.228
2028曆年 .	17,392	4,445	0.178	3,290	0.201	587	0.124	568	0.100	12,947	2.91	4,950	0.187
2029曆年 .	18,429	2,079	0.174	1,464	0.201	250	0.124	365	0.098	16,350	7.86	4,950	0.140
2030曆年 .	18,026	3,361	0.203	2,627	0.229	319	0.125	415	0.101	14,665	4.36	4,950	0.169
2031曆年 .	14,853	4,741	0.180	3,403	0.207	662	0.124	675	0.100	10,112	2.13	4,950	0.176
2032曆年 .	15,965	5,125	0.238	4,154	0.267	478	0.124	493	0.100	10,840	2.12	4,950	0.243
2033曆年 .	9,797	5,041	0.213	4,006	0.239	601	0.124	435	0.099	4,756	0.94	4,950	0.215
2034曆年 .	9,648	5,007	0.203	3,982	0.227	556	0.123	470	0.099	4,642	0.93	4,950	0.204
2035曆年 .	8,559	5,148	0.205	4,027	0.230	590	0.124	530	0.099	3,411	0.66	4,950	0.209
2036曆年 .	8,134	5,362	0.231	4,395	0.257	473	0.124	494	0.097	2,772	0.52	4,950	0.242
2037曆年 .	7,343	5,388	0.240	4,906	0.252	319	0.125	163	0.103	1,954	0.36	4,950	0.251
2038曆年 .	8,075	5,357	0.226	4,767	0.239	353	0.125	236	0.099	2,718	0.51	4,950	0.235
2039曆年 .	1,916	1,668	0.195	1,219	0.226	218	0.124	231	0.101	248	0.15	3,586	0.147
合計	**173,338**	**68,441**	**0.206**	**53,180**	**0.233**	**7,772**	**0.124**	**7,489**	**0.099**	**104,898**	**1.53**	**68,441**	**0.206**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附註：

1 礦產資源的邊界品位為0.06% WO_3。

2 原礦材料包括5%的貧化及損失率。

3 推斷礦產資源量按廢棄物處理。

4 高品位物料定義為邊界品位為0.14% WO_3以上的物料；中品位物料的邊界品位界定為0.12%至0.14% WO_3；及低品位物料的邊界品位界定為0.06% WO_3。

5 基於約整，若干總數可能與個別數字的總和不相等。

儘管董事認為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計劃可行，惟由於多項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速度進行或最終按該速度開採礦產資源或獲取利潤。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產生收入或按計劃發展業務」。

資本成本

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披露及下文所闡述者，我們自2020年起就巴庫塔鎢礦項目產生資本成本，自2020年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所產生的資本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701.0百萬元。巴庫塔鎢礦項目初步開發(指到2027年第一季度巴庫塔鎢礦項目一期的加工能力將為3.3百萬噸礦石／年，並增加至二期的4.95百萬噸礦石／年)、隨後尾礦壩的提升及礦場關閉所產生及預計資本成本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719.3百萬元，而整個礦山服務年限的資本單位成本估計為人民幣40元／噸礦石及人民幣15,900元／噸精礦。巴庫塔鎢礦項目已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巴庫塔鎢礦項目於2026年前完成初步開發並無重大技術或法律障礙。有關資本成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資本及營運成本」。

下表載列獨立技術報告所示巴庫塔鎢礦項目自2020年至2040年期間的歷史及預計資本成本概覽：

成本中心	礦山服務年限內總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上半年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	2027年至2033年	2034年至204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礦山剝採	65.7	0.0	0.0	16.7	40.0	4.7	0.0	1.2	3.0	0.0	0.0
加工廠系統	610.7	1.0	31.0	132.6	274.2	3.8	21.0	45.9	101.3	0.0	0.0
尾礦儲存設施	774.7	0.0	50.6	34.4	96.6	114.5	0.0	50.4	100.1	121.2	211.7
加工設備	371.0	0.0	16.1	56.4	134.5	135.6	0.0	18.9	16.4	0.0	0.0
供電	96.7	0.0	1.6	3.1	40.6	48.6	0.0	2.2	1.7	0.0	0.0
供熱系統	43.5	0.0	0.0	0.0	5.0	41.2	0.0	0.6	0.5	0.0	0.0
電信系統	8.8	0.0	0.0	0.0	5.0	3.5	0.0	0.3	0.2	0.0	0.0
供水及網狀系統	82.4	0.0	6.0	0.0	17.7	39.0	0.0	17.7	1.8	0.0	0.0
道路及其他附屬設施	137.6	0.0	11.7	10.0	20.8	60.2	0.0	37.5	3.0	0.0	0.0
辦公室、營地及其他	35.9	0.0	0.0	0.0	0.0	36.7	0.0	1.4	1.1	0.0	0.0
礦石分選系統	125.8	0.0	0.0	0.0	0.0	0.0	0.0	73.7	52.1	0.0	0.0
其他	235.8	24.2	16.4	17.4	58.7	80.8	0.0	38.3	0.0	0.0	0.0
閉礦	16.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6.9
預備費用	113.9	0.0	0.0	0.0	0.0	0.0	0.0	27.0	28.0	21.1	21.1
合計	**2,719.3**	**25.2**	**133.3**	**270.6**	**693.3**	**568.5**	**21.0**	**315.5**	**309.3**	**133.2**	**249.7**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附註：*基於約整，若干總數可能與個別數字的總和不相等。

營運成本

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披露及下文所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營運現金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8.4百萬元。於2025年下半年，我們預計2025年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營運現金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31.0百萬元，其中成本為每噸礦石人民幣200元及每噸精礦人民幣91,000元。我們認為，直至2025年，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巴庫塔鎢礦項目提供資金，因為我們於2024年4月從中國知名商業銀行獲得265.0百萬港元的額外信貸額度，以支持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及補充我們的資本支出。到2027年，由於巴庫塔鎢礦項目預期將達到4.95百萬噸／年的目標產量，且預期將安裝二期商業生產的礦石分選系統，2027年營運現金成本總額預期將增加至人民幣606.1百萬元，而營運現金單位成本預計將大幅下降至每噸礦石人民幣122元及每噸精礦人民幣44,400元。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相當於約108.8百萬港元)用於為開發二期商業生產礦石分選系統提供資金，連同上述最多265.0百萬港元的信貸額度，預計將足以為我們的礦石分選系統開發提供資金。有關我們現金營運成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預測營運成本」。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實際營運現金成本：

按類型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	40.8
加工	
勞動力	*3.6*
消耗品	*15.8*
燃料、電力及水	*15.1*
維護及其他服務	*0.3*
小計	*34.9*
一般及行政	42.1
銷售	0.0
資源税	0.7
總計	**118.4**

按活動	**人民幣百萬元**
勞動力就業	32.3
消耗品	15.8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55.9
剝離成本	0.0
現場及場外管理	8.6
環境保護及監測	0.0
勞動力交通	2.5
產品營銷及運輸	0.7
非所得税、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費用	2.6
應急撥備	0.0
總計	**118.4**

下表載列獨立技術報告所述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於2025年至2039年的預測營運成本概要：

生產概況	單位	礦山服務年限內總額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採礦																	
礦石	百萬噸	68.4	2.5	5.2	8.1	4.4	2.1	3.4	4.7	5.1	5.0	5.0	5.1	5.4	5.4	5.4	1.7
廢料	百萬噸	104.9	4.5	10.2	4.8	12.9	16.3	14.7	10.1	10.8	4.8	4.6	3.4	2.8	2.0	2.7	0.2
運輸物資總量	百萬噸	173.3	7.0	15.3	12.9	17.4	18.4	18.0	14.9	16.0	9.8	9.6	8.6	8.1	7.3	8.1	1.9
剝採率		1.53	1.81	1.96	0.60	2.91	7.86	4.36	2.13	2.12	0.94	0.93	0.66	0.52	0.36	0.51	0.13
品位	WO_3%	0.206	0.164	0.196	0.190	0.178	0.174	0.203	0.180	0.238	0.213	0.203	0.205	0.231	0.240	0.226	0.195
高品位礦石	百萬噸	53.2	1.7	3.8	5.5	3.3	1.5	2.6	3.4	4.2	4.0	4.0	4.0	4.4	4.9	4.8	1.2
品位	WO_3%	0.0	0.191	0.228	0.228	0.201	0.201	0.229	0.207	0.267	0.239	0.227	0.230	0.257	0.252	0.239	0.226
中品位礦石	百萬噸	7.8	0.4	0.8	1.2	0.6	0.3	0.3	0.7	0.5	0.6	0.6	0.6	0.5	0.3	0.4	0.2
品位	WO_3%	0.0	0.123	0.124	0.124	0.124	0.124	0.125	0.124	0.124	0.124	0.123	0.124	0.124	0.125	0.125	0.124
低品位礦石	百萬噸	7.5	0.4	0.7	1.4	0.6	0.4	0.4	0.7	0.5	0.4	0.5	0.5	0.5	0.2	0.2	0.2
品位	WO_3%	0.0	0.099	0.099	0.099	0.098	0.100	0.098	0.101	0.100	0.100	0.099	0.099	0.099	0.097	0.103	0.099
加工																	
給礦	百萬噸	68.4	1.65	3.80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3.58
給礦品位	WO_3%	0.0	0.191	0.227	0.228	0.187	0.140	0.169	0.176	0.243	0.215	0.204	0.209	0.242	0.251	0.235	0.147
回收率	%	各異[1]	75.00	83.00/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65% WO_3的精礦	噸	171,003	3,638	10,900	13,665	11,228	8,382	10,172	10,596	14,578	12,936	12,276	12,549	14,527	15,065	14,119	6,371

生產概況	單位	礦山服務年限內總額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營運現金成本																	
採礦	人民幣百萬元	1,800.7	71.9	158.2	132.7	180.3	195.9	189.1	153.5	164.6	101.0	99.4	88.2	83.8	75.7	83.2	23.2
加工																	
勞動力	*人民幣百萬元*	*696.9*	*24.4*	*52.8*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35.2*
消耗品	*人民幣百萬元*	*2,389.1*	*82.1*	*177.5*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21.0*
燃料、電力及水	*人民幣百萬元*	*918.6*	*30.2*	*65.4*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46.8*
維護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416.9*	*7.8*	*16.9*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22.3*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4,421.5	144.6	312.5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225.2
一般及行政	人民幣百萬元	1,413.6	94.7	94.7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69.6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376.2	8.0	24.0	30.1	24.7	18.4	22.4	23.3	32.1	28.5	27.0	27.6	32.0	33.1	31.1	14.0
資源稅	人民幣百萬元	490.9	11.9	27.3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25.7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8,502.9**	**331.0**	**616.6**	**606.1**	**648.3**	**657.6**	**654.8**	**620.2**	**640.0**	**572.8**	**569.8**	**559.2**	**559.1**	**552.2**	**557.6**	**357.7**

生產概況	單位	礦山服務年限內總額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營運現金單位成本																	
採礦	人民幣元／噸礦石	*26.3*	*29.0*	*30.5*	*16.5*	*40.6*	*94.2*	*56.3*	*32.4*	*32.1*	*20.0*	*19.9*	*17.1*	*15.6*	*14.0*	*15.5*	*14.0*
加工																	
勞動力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10.2*	*14.8*	*13.9*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消耗品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34.9*	*49.6*	*46.7*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燃料、電力及水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13.4*	*18.3*	*17.2*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維護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6.1*	*4.7*	*4.4*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小計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64.6	87.4	82.2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一般及行政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20.7	57.2	24.9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銷售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5.5	4.8	6.3	6.1	5.0	3.7	4.5	4.7	6.5	5.7	5.5	5.6	6.5	6.7	6.3	3.9
資源稅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合計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124**	**200**	**162**	**122**	**131**	**133**	**132**	**125**	**129**	**116**	**115**	**113**	**113**	**112**	**113**	**100**
	人民幣元／噸精礦	**49,800**	**91,000**	**56,600**	**44,400**	**57,800**	**78,500**	**64,400**	**58,600**	**43,900**	**44,300**	**46,500**	**44,600**	**38,500**	**36,700**	**39,500**	**56,200**
營運單位成本																	
合計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159**	**235**	**194**	**151**	**160**	**161**	**161**	**154**	**158**	**144**	**151**	**149**	**149**	**148**	**149**	**179**
	人民幣元／噸精礦	**63,500**	**106,900**	**67,600**	**54,800**	**70,400**	**95,400**	**78,300**	**71,900**	**53,600**	**55,200**	**61,100**	**58,900**	**50,900**	**48,600**	**52,200**	**100,700**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附註：

(1) 目標回收率：2025年下半年為75%，2026年為83%及78.85%（使用礦石分選系統）。

(2) 設備更換及維修成本已分配至加工成本，為每年人民幣3.29百萬元。

(3) 一般及行政成本包括每年向哈薩克斯坦政府支付的礦山復墾費約人民幣1.0百萬元。

(4) 基於約整，若干總數可能與個別數字的總和不相等。

(5) 高品位礦石的定義以邊界品位大於0.14% WO_3為界；中品位礦石的定義以邊界品位介於0.12%至0.14% WO_3之間為界，而低品位礦石的定義以邊界品位0.06% WO_3為界。

我們的預測現金營運成本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有別於實際未來現金營運成本，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述因素。

由於以下多項原因，營運成本可能不準確：

- 輸入數據的變化：勞動力、公用事業及消耗品成本的波動會影響營運成本。

- 岩土工程狀況及選礦回收率：與地麵條件、斜坡或礦石特性相關的複雜性會增加營運成本。不可預見的問題可能引致須就地面支持、專業設備或選礦方法產生額外開支，而若未預料，則會導致不準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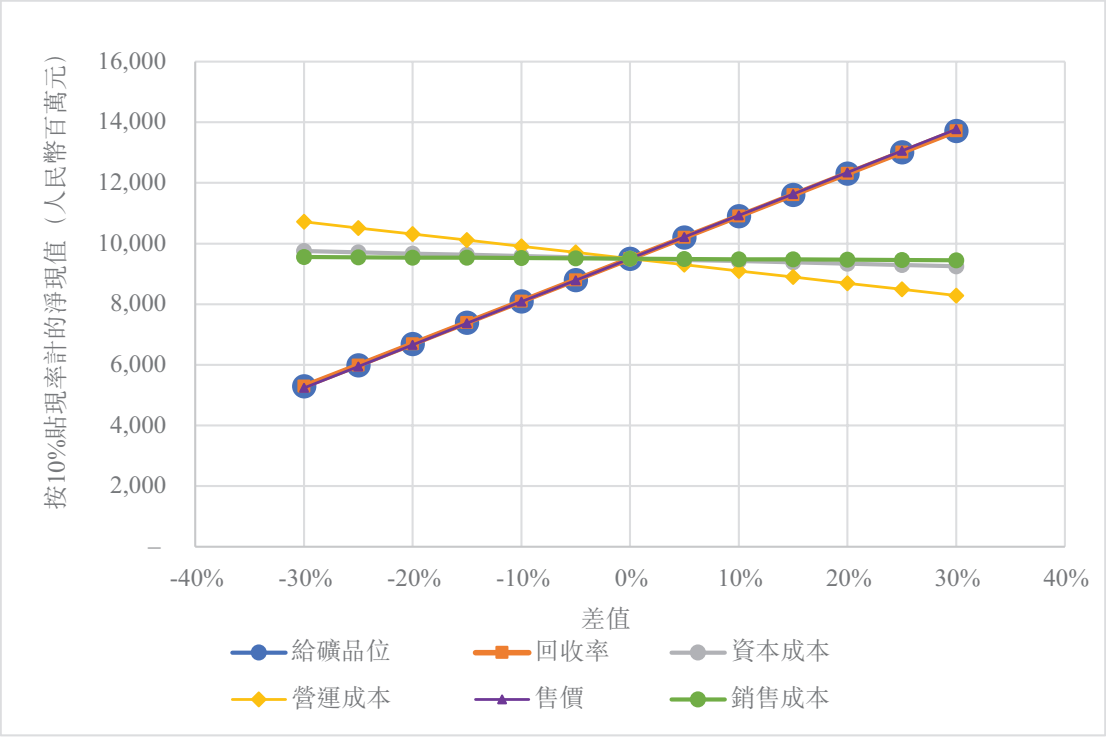
- 監管及合規要求：採礦作業須遵守多項法規，如環境、健康、安全及社會責任標準。法規的變化或意外的合規成本可能影響營運成本，而若未準確估計，則會導致不準確。

- 設備性能及維護：設備故障、低效利用及高於預期的維護需求會增加營運成本。關於設備性能或維護時間表的不準確假設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低效的運營慣例：欠妥的生產規劃、不理想的採礦方法及低效的資源分配均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假設不準確及作業流程優化不足可能導致成本超支。

預測營運成本估計的關鍵假設乃主要基於底土使用合約、與耗材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或來自耗材供應商的報價、與僱員訂立的合約、當前政府水價合約以及對當前及預計燃料及電力價格的研究。適用稅項包括佔收入7.8%的資源稅。

以下獨立技術報告所載按貼現率10%計的稅後敏感性分析說明若干關鍵參數(包括給礦品位、加工回收率、資本成本、營運成本、售價及銷售成本)對巴庫塔鎢礦項目淨現值(NPV)的影響：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若使用8%至14%的貼現率，意味著正稅後NPV介於人民幣7,611百萬元至人民幣10,725百萬元。此外，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的盈虧平衡分析顯示，當平均鎢精礦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64,000元時，以10%貼現率計算的稅後NPV將為零，投資回收期(即收回初始資本成本所需的時間)約為3.1年。

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風險

採礦業本質上具有高水平的風險，由礦體性質、礦石分佈、品位以及採礦和礦石加工變化等性質因素積累，而有關因素未必能準確預測或考慮在內。下表載列由獨立技術顧問進行的風險評估概要(包括評估結果及相關風險評級以及減輕技術風險的建議行動)：

			風險				
風險	描述	控制建議	可能性	結果	評級	緩解措施	實施情況及時間表
礦產資源							
礦石品位較低...	礦石品位低於資源模型估量。	實施系統化品位控制協議。將礦區內取樣及生產數據的品位與資源模型中的品位進行核對。	可能	中度	中級	進行生產勘探，進一步摸清礦體賦存規律。生產過程中嚴格控制礦石貧化損失。應用先進的採礦軟件以實現最佳採礦。	我們於2023年12月開始生產勘探，並計劃進一步定期進行該等勘探，作為未來採礦過程中生產計劃的基礎。我們已開展採礦軟件的採購及應用。
開採							
生產計劃.....	早期剝採比較高，實現礦石生產目標可能有困難。	確保接觸者能夠履行生產計劃的義務並解決可能導致生產延遲的問題。	不會	中度	低級	將採礦作業僅外包予有足夠的採礦產能的承包商。	我們正在尋求法律建議並準備與採礦承包商相關的技術要求。我們計劃在招標文件和篩選承包商中明確生產計劃的執行要求。

風險	描述	控制建議	風險			緩解措施	實施情況及時間表
			可能性	結果	評級		
礦堆管理.....	礦石堆空間不足。	如礦堆已滿，則應制定備用礦堆計劃。	不會	輕微	低級	低品位礦石堆僅存在於投產後首兩年內，於應用礦石分選系統後，我們並不預期低品位礦石堆存在進一步問題。於安裝礦石分選系統之前，預期現有礦場足以容納生產後兩年內的低品位礦石堆。	我們計劃在2027年底完成礦石分選系統建造和測試並投入使用。
設備短缺.....	礦岩運輸不穩定導致生產設備數量不足。	確保承包商提供的設備數量靈活，能夠滿足生產計劃。	可能	輕微	低級	將採礦作業僅外包予有足夠的採礦生產能力的承包商。	我們在招標文件及選擇承包商時指定生產所需的設備配置及水平要求(作為確保穩定生產運營的先決條件)。

風險	描述	控制建議	風險			緩解措施	實施情況及時間表
			可能性	結果	評級		
加工							
無法實現礦石分選的設計表現，導致高估礦石加工能力及鎢精礦出產率.....	礦石分選設施的設計廢渣率為33.33%，金屬損失率低於7.1%。通過礦石分選，處理能力可從10千噸／天增加至15千噸／天。實驗室測試可達到設計表現，但樣品品位各異，表明實際廢品率及金屬損失百分比存在不確定性。	一期工程完成後，進行礦石分選的工業規模試驗。	可能	中度	中級	進行小規模和工業礦石分選試驗。	2023年已運回國內10噸礦石進行小規模選礦試驗。我們與中國一家研究機構合作建立了聯合選礦實驗室，進行礦石分選測試。今後我們計劃持續調整加工技術條件，追求良好的加工技術指標。我們計劃2025年開始工業選礦試驗，依試驗結果配置選礦設備，確保滿足選礦能力。
礦物加工工藝回水利用的影響	回水含有大量的矽酸鈉、潛在的凝聚劑及其他不可避免的離子，可能對白鎢礦的回收率產生負面影響。	持續監控實際生產過程中回水對加工指標的影響。必要時進行回水處理。	不會	中度	低級	在尾礦輸送至TSF前添加石灰和回水試劑。	我們計劃在生產開始後採取該措施，並在未來持續監控加工工序及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風險	描述	控制建議	風險			緩解措施	實施情況及時間表
			可能性	結果	評級		
基礎設施							
來自查仁河的管道受損，隨後對工廠的加工用水供應造成影響	如管道受損，則從查仁河獲取補充水的計劃存在風險。	管道的充分設計和施工。監控及維護管道。	可能	輕微	低級	加強管道施工品質控制，對管道進行壓力試驗。	我們已完成給水管道的建設並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我們計劃加強生產過程中的維護和檢查，利用儲水罐確保生產和選礦用水。我們相信維護工作可隨時進行，乃由於管道全線無建築物、農地等重要設施。

風險	描述	控制建議	風險			緩解措施	實施情況及時間表
			可能性	結果	評級		
TSF							
查仁河的可用水量減少，隨後對工廠的加工用水供應造成影響	如該資源變得有限，則從查仁河獲取補充水的計劃存在風險。	就該項目進行氣候變化評估，以識別供水的相關風險，並最大限度地回收及再利用水。	不會	中度	低級	與哈薩克斯坦政府保持定期溝通，確保用水許可有效，充分利用尾礦回水，減少外來水資源使用。	我們已與哈薩克斯坦政府保持定期溝通，確保獲得可持續的查仁河水。
設計中缺乏TSF暗渠排水將會鎖定部分回水	部分回水將被封存於尾礦。	安裝暗渠排水或使用其他方法將水回流至廠房(如井點系統)。	可能	輕微	低級	此因素已於工程設計中尾礦回水方案考慮。	我們計劃遵循設計計劃。

風險	描述	控制建議	風險			緩解措施	實施情況及時間表
			可能性	結果	評級		
成本							
營運成本較高...	營運成本較高，導致財務表現不佳	以優惠匯率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並與彼等確認提前採購訂單。	可能	中度	中級	進行市場調查，優化採購渠道，選擇符合品質和價格條件的供應商。生產過程中優化加工工藝，研究政策，減少消耗，控制支出，降低成本。	我們已完成2025年一期商業生產所需生產材料的市場調查，並採購了部分產品。我們計劃在商業生產過程中不斷優化成本控制手段。
大宗商品價格較低.....	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導致財務業績不佳。	定期監控大宗商品價格趨勢、市場預測及行業發展，主動識別潛在風險和機會。制定應急計劃及情景分析，評估不同價格情景的財務影響，並相應調整策略。	可能	中度	中級	加強營運管理，力求達到良好技術經濟指標，增強市場競爭力。	我們計劃將該措施落實到投產後的整個營運流程中。

風險	描述	控制建議	風險			緩解措施	實施情況及時間表
			可能性	結果	評級		
環境與社會							
查仁河流量及／或法律許可制度的變化可能導致水資源供應受到限制的風險	查仁河流量或國家公園法律許可制度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從河流抽取可用於加工的水源受到限制的風險。	就該項目進行氣候變化評估，以識別供水的相關風險，並最大限度地回收及再利用水。	不會	中度	低級	與國家公園簽訂合作協議，確保LOM內取水和供水系統的建設和運作合法合規。	我們已與國家公園簽署該等協議。
缺乏對可能會導致額外風險及影響的周邊土地利用類型的了解	該項目尚未完成詳盡的周邊土地使用測繪。有必要進行測繪，因為測繪可以進一步了解土地使用如何受到採礦和加工業務的影響，並為關閉後土地使用潛在選擇提供信息。	進行土地使用研究以了解任何潛在風險及影響，並擴大項目地區周圍的現有圍欄，以防止任何牧牛進入該區域及其設施。	可能	輕微	低級	對工程空地進行圍欄，防止放牧動物進入，並取得周邊牧場的土地使用權。	我們已經設置圍欄，並已完成周邊牧場土地使用權的收購。
缺乏對項目地區生物多樣性的了解，導致生物多樣性的潛在損失.....	由於缺乏對生物多樣性背景及管理措施的了解而導致生物多樣性淨損失的風險。該項目位於取水點附近，而供水管道路線位於可能有受保護物種及遷徙路線的區域內。	根據環境管理計劃的要求，啟動並定期對位於國家公園邊界內的項目足跡及取水及供水管道路線進行生物多樣性實地研究。 制定適當的緩解措施以緩解已識別風險。	可能	輕微	低級	供水管試壓完成後恢復沿管道表面形態及運移路線。進行生物多樣性初步調查並後續追蹤。與自然保護區保持良性互動，落實生物多樣性相關已制定方法。	我們已完成初步的生物多樣性調查結果，並計劃在生產過程中進行追蹤。我們已完成取水路線回填。

風險	描述	控制建議	風險			緩解措施	實施情況及時間表
			可能性	結果	評級		
缺乏對礦山廢棄物地球化學性質(酸岩排水及金屬溶浸(ARDML)特性)的了解，導致用於防止污染的額外管理支出 ……	尚未研究採礦廢料產生ARDML的可能性。存在礦產廢棄物處理設施下游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污染的風險。	進行地球化學研究，以評估與ARDML相關的風險，並在需要時制定緩解措施。如發現ARDML的可能性，則可能需要額外的WRD排水收集及處理設施。	可能	輕微	低級	TSF底部和壩體採用防滲，防止廢水污染。	我們已根據TSF防滲漏處理設計進行材料選擇和襯砌安裝，並加強TSF安全管理，以防止廢水洩漏。我們計劃根據TSF的運行監測結果適時啟動ARDML特性研究。
閉礦計劃及負債估算不完整，以致低估項目關閉的技術及財務影響……	現有礦山服務年限閉礦計劃及責任估計僅包括採礦面積(露天礦、WRD、輔助基礎設施)，而選礦廠及TSF的閉礦計劃僅反映現時負債。	制定並定期更新涵蓋整個礦山足跡(包括採礦面積、選礦廠、TSF及輔助基礎設施)的全面閉礦計劃及相關成本估算。	可能	中度	中級	施工完成後制定覆蓋整個礦區的關閉計劃。	我們將根據政府要求定期更新復墾計劃，並向政府指定賬戶繳納相關復墾費用。

風險	描述	控制建議	風險			緩解措施	實施情況及時間表
			可能性	結果	評級		
不了解巴庫塔鎢礦項目地區域潛在氣候變遷，導致額外的緩解和應變要求.....	氣候變化的影響可能會影響經營業績。例如，目前並無就該項目進行氣候變化相關評估及制定管理策略。	評估可能影響業務的氣候變化相關重大問題(見取水)。制定適應及緩解措施以管理問題，並在需要時融入項目運營實踐。	不會	中度	低級	評估區域氣候條件並採取緩解措施(如需要)。	我們計劃定期實施該措施。
利益相關方參與不足，引起意料之外的利益相關方關注...	並無就該項目制定可識別及安排與潛在受影響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的利益相關方參與計劃。	制定及實施可識別所有相關利益相關方、界定溝通方式及頻率以加強參與的利益相關方參與計劃。	不會	輕微	低級	在生產過程中定期與利害關係人互動。	我們計劃定期與利害關係人接觸。

風險	描述	控制建議	風險			緩解措施	實施情況及時間表
			可能性	結果	評級		
不重續許可證...	政府當局未有重續營運許可證及其他關鍵許可證	評估所有關鍵許可證的合規狀態並識別任何潛在的不合規領域。立即採取行動糾正任何缺陷或違規行為，確保嚴格遵守ESG標準。	不會	主要	中度	完成專案建設並投入營運。進行採礦活動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注重安全環保管理。嚴格履行底土使用合約以及相關許可證規定的責任和義務。高度重視ESG並定期管理任何潛在缺陷或違規的風險。	我們已與相關主管機關簽署補充協議，就底土使用合約中有關更改生產開始時間的附錄達成協議。我們已執行底土使用合約的附錄，並計劃嚴格履行底土使用合約以及各自許可證中規定的責任及義務。

風險	描述	控制建議	風險			緩解措施	實施情況及時間表
			可能性	結果	評級		
出口限制.....	哈薩克政府實施鎢精礦出口限制。	考慮建立當地下游加工設施，以增加哈薩克境內鎢精礦的價值。透過在國內加工精礦，礦業公司有可能繞過出口限制，進入加工鎢產品的更高價值市場。	不會	主要	中度	制定並實施APT商業計劃，提高鎢精礦附加價值。	我們已經制定了APT商業計劃，目標為2027年前實行該計劃。
延遲開展二期商業生產	施工延誤或一期生產期間發現的其他問題導致二期商業生產的延誤。	實施穩健的項目管理實踐，確保及時完成施工活動及一期商業生產成功。	不會	中度	低級	利用先前的試驗研究及我們管理團隊的礦山運營記錄中的經驗，提高施工績效並按照當前時間表實現生產。	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我們計劃於2027年第一季度開始二期商業生產。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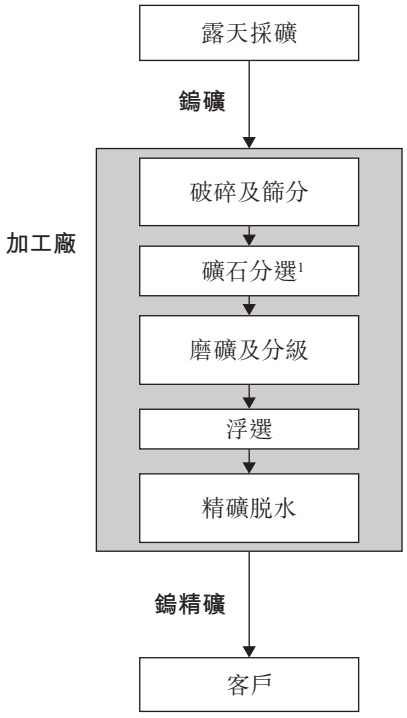
獨立技術顧問相信控制建議是合適的，如果實施了控制建議，已識別的風險整體上可得到管理。獨立技術顧問亦已審閱我們就該等風險採取的緩解措施，認為該等措施是合適的。

我們計劃繼續識別及管理我們營運及未來生產中的潛在風險，尤其是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有潛在重大影響的風險。例如，我們計劃與地方當局及社區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營運符合底土使用守則及底土使用合約。因此，儘管不重續底土使用合約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風險，但據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告知，該事件不大可能發生。其中，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告知，與哈薩克斯坦的其他執照、批准及許可證類似，附屬公司ZV重續底土使用合約的能力取決於其提供要求的文件及符合MIC於申請有關重續時實施的各項規定的能力。鑒於我們過往能夠獲得底土使用合約並與MIC簽署相關附錄，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能夠於底土使用合約屆滿時重續，前提是我們於有關重續時能夠符合MIC施加的規定。同樣地，儘管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的施工出現若干延誤，且尚未根據底土使用合約增編第3號開始生產，但我們已積極與相關主管部門合作以糾正有關問題，並已自MIC收到第二封確認函，確認底土使用合約不會被終止。於2024年8月16日，MIC與ZV簽訂底土使用合約第4號增編，將全面投產期延長至2025年。有關該確認的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開始採礦作業延誤」。儘管由於2024年鎢產量減少導致投產延遲影響了我們該年的現金流量，但我們預計不會對未來營運產生任何長期影響，因為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此外，若干風險亦為改善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提供機會。例如，商品價格(即鎢價)的變動預期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為礦場投產後一段時間內的經營成本相對穩定。近期鎢精礦價格大幅上漲，倘該趨勢持續，或會改善我們的經營前景。此外，鑒於我們預期將主要向哈薩克斯坦境外的客戶出口及運送我們的產品，儘管由於出口及運輸的潛在問題而產生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但如獨立技術顧問所告知，特別是考慮到哈薩克斯坦的有利出口政策、中國鼓勵進口某些資源的趨勢以及我們的運輸渠道和條件後，不會出現該等問題。

採礦作業及加工設施

概覽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兩個主要環節：採礦及加工。採礦作業由CCECC在哈薩克斯坦的當地附屬公司負責，有關公司乃經公開招標委聘，其具備所需的採礦車隊及相關能力。我們負責加工操作。下圖概述生產鎢精礦的一般工作流程：



附註：

1. 我們預期於2026年將礦石分選系統整合入現有的採礦流程。

採礦

我們在巴庫塔鎢礦項目營運中採用露天開採，一般包括(i)鑽孔、爆破及挖掘，(ii)裝載及運輸礦石及廢棄物，及(iii)露天礦的品位控制及脫水。採礦順序設計為自上而下，同時操作兩個工作台。鑽孔及爆破由專業鑽探及爆破承包商進行，其負責鑽孔、孔洞測量、爆炸物運輸、裝藥、封堵及爆破。爆破岩石的最大尺寸為一米。任何尺寸過大的礦石岩石由液壓錘進一步破碎，以產出尺寸更均勻的礦石。進行爆破工程前，需由配備移動式空氣壓縮機的潛孔錘鑽機打出直徑為165毫米的爆破孔。裝載工作以鏟斗容量為5.5立方米的液壓挖掘機及前端裝載機完成。我們設有55噸級的鉸接式運輸卡車車隊，負責將礦石運至選礦廠及礦堆，廢棄物則直接運往廢石堆。

加工

概覽

我們設計加工工作流程時主要依據一家土木工程公司(獨立第三方)於2019年編製的可行性研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土木工程公司已有70多年的歷史，是中國擁有最強有色金屬礦山設計能力的設計院之一。其曾參與全球3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礦山設計項目，交付400多項礦山設計成果，其中包括德興銅礦、銀山銅礦、永平銅礦、武山銅礦及四川聲牛坪稀土礦等國內多個中大型有色金屬礦山項目均已達設計開發規模，實現各自的生產目標。該土木工程公司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工程設計甲級資質證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發的對外承包工程甲級資質證書。加工流程設計包括破碎及篩分線路、礦石分選線路、磨礦線路及常溫浮選線路、加溫浮選線路及精礦脫水線路。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礦物加工」。下圖列示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加工廠綜合體：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附註：*A：粗碎站；B：變電站；C：球磨機；D：浮選柱；E：浮選槽；F：白鎢精礦。

破碎及篩分線路

破碎線路包含傳統的三段破碎及一次閉環流程。礦石將由卡車運送至露天礦場附近的粗碎站，並直接卸入旋迴式破碎機的進料倉。進料倉附近將安裝履帶式移動液壓破碎機，用作破碎任何尺寸過大的岩石。旋迴式破碎機將礦石尺寸削減至300毫米以下，即為粗碎礦石，其後經長達兩公里的輸送帶系統運至選礦廠內礦堆。

粗碎礦堆的實際儲存容量訂為12,000噸，將為加工及開採速度之間提供緩衝，確保選礦廠可持續生產。粗碎礦堆下方將安裝三台重型板式給料機，經輸送帶將礦石送入破碎站的二段破碎圓錐破碎機。經二段破碎後，礦石通過輸送帶運送至篩分廠的兩組雙層圓振動篩進行預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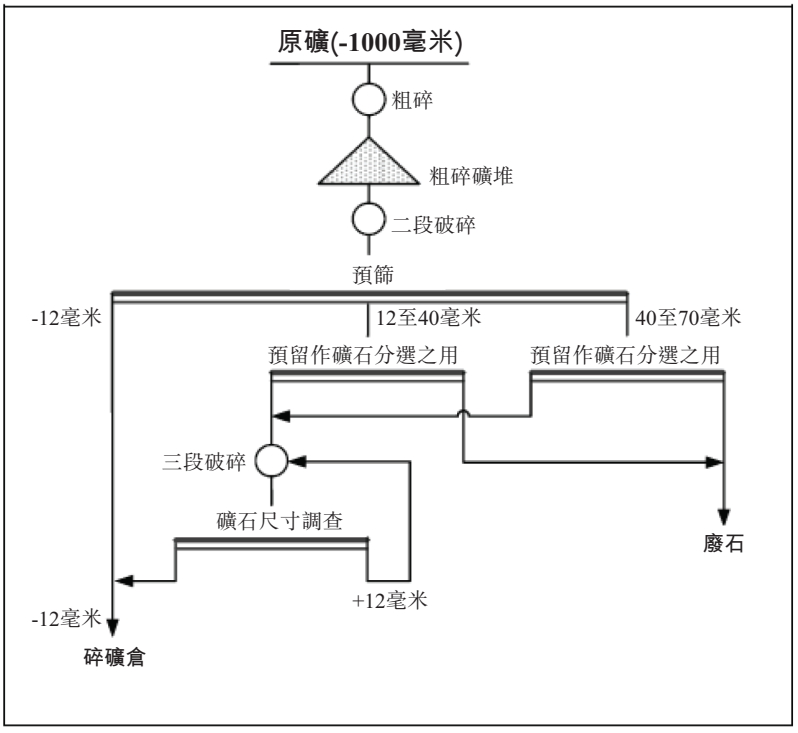
安裝礦石分選系統前，雙層振動分選出的篩餘物及中間產品會通過輸送帶送回破碎站內的兩組三段破碎圓錐破碎機。經細碎後的物料會通過輸送帶送回篩分廠的兩組單層圓振動篩進行尺寸檢驗。篩餘物會與預篩餘物一同經輸送帶送回進行三段破碎，從而形成三段破碎線路。

通過雙層及單層振動篩後，篩下礦物的顆粒尺寸均小於12毫米。其將通過輸送帶運送至礦倉。礦倉的實際儲存容量訂為10,000噸，將為破碎及磨礦工序之間提供緩衝，以確保磨礦工序可持續生產。礦倉下方將設14道平板閘門，而礦石將經兩條輸送帶送入兩組球磨機。

礦石分選系統

為進行礦石分選及廢棄物隔除，我們為二段破碎產生的篩下及篩餘礦物制定礦石分選工序。礦石分選系統於第三年啟用後，二段破碎後的預篩工序可將二段破碎礦石分為三種粒度級別：小於12毫米、12至40毫米及大於40毫米(40至70毫米)。幼細粒度級別(小於12毫米)將按原設流程的相同方式處理，並通過輸送帶送至礦倉。其他粒度級別(12至40毫米及40至70毫米)將會運至礦石分選設施的緩衝倉。粗粒倉下方將會安裝四組輸送給料機，以供四組礦石分選機進行預選；及中粒倉下方將會安裝八組輸送給料機，為八組智能礦石分選機供料。礦石分選機所選出的精礦經收集後會一併進行三段破碎。分選機隔出的所有廢棄物將由另一組輸送帶收集、運送至廢料堆，然後由車輛運送至廢石堆或尾礦設施留作築壩材料。

下圖說明巴庫塔鎢礦項目的設計破碎及礦石分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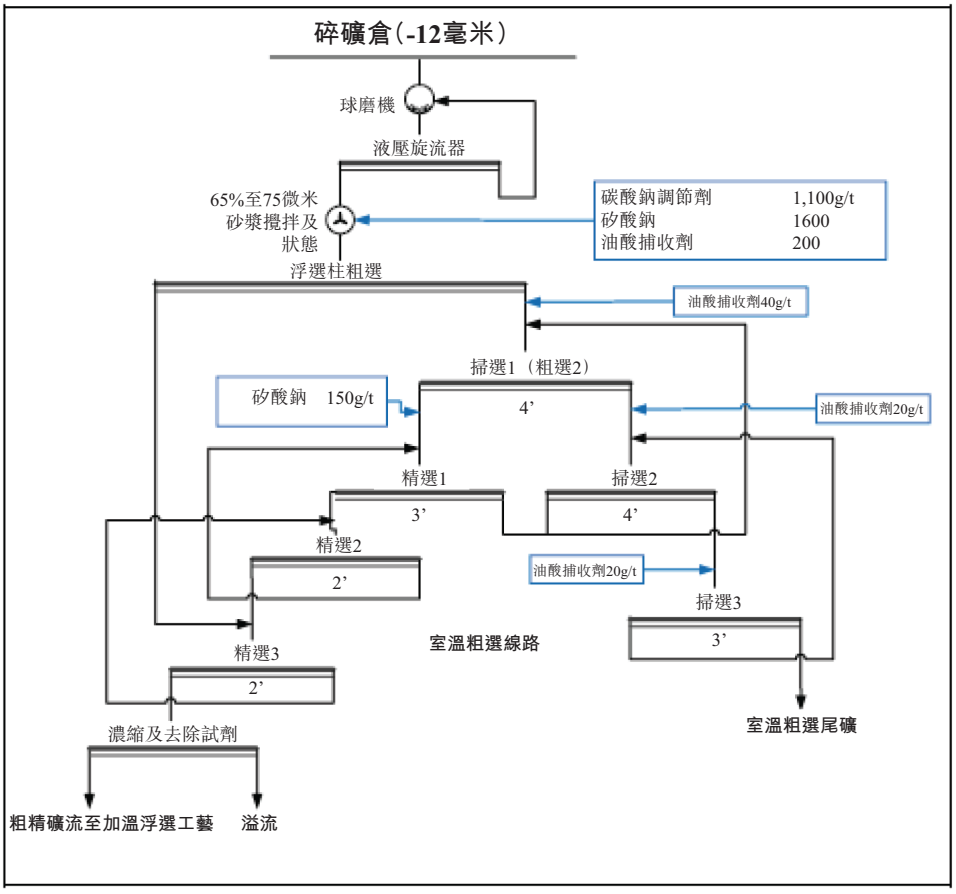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磨礦線路及常溫浮選線路

工作流程中設有兩個磨礦線路。球磨機、砂漿泵及旋流器組成磨礦分級閉路。從球磨機排出的礦石將透過旋流器進行分級，而底流將返回至球磨機。兩個磨礦系列的合併溢流在浮選前將流入攪拌槽，經過攪拌、調節並輸送至三個浮選柱進行粗選。

常溫浮選工序包括一次粗選、三次掃選及三次精選。浮選柱可用於粗選及精選。所得精礦將在自流的作用下流常溫精選工藝。浮選柱尾礦將流至掃選部分，經過三次精選後產生最終尾礦，隨後將其送至尾礦設施。掃選1精礦經過三次精選後，產生粗精礦及中礦。中礦將返回至掃選1，而粗精礦將進行濃縮及去除試劑，並轉送至加溫浮選工藝。

下圖說明巴庫塔鎢礦項目的設計破碎及常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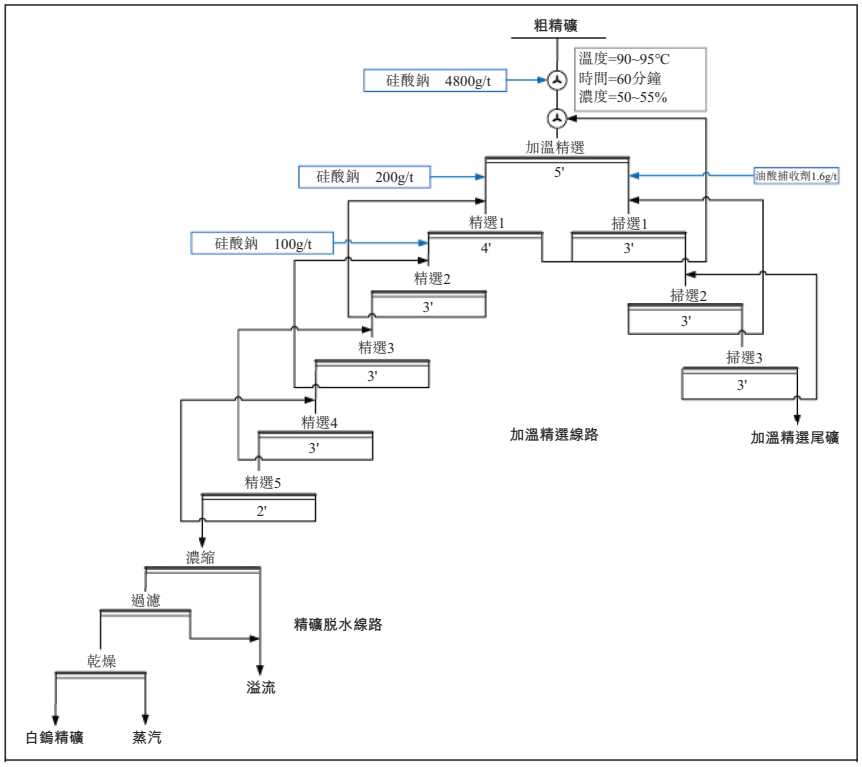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加溫浮選線路及精礦脫水線路

常溫浮選線路中的精礦礦漿將被輸送至濃密機並濃縮至50-55%的品位。溢流將送至精礦溢流處理站，而底流將輸送至六個蒸汽加熱至攝氏90度以上的加熱攪拌槽。加熱底流隨後將送到另一個攪拌槽，加入浮選藥劑及礦漿調節劑後，再進入加溫浮選線路。浮選線路將採用一次粗選、三次精選及五次精選的浮選流程。精選尾礦將與室溫粗選線路中產生的尾礦混合並輸送至尾礦設施。最終浮選精礦將輸送至濃密機，底流會送入板框壓濾機。所得濾餅將經由螺旋輸送機送至蒸汽乾燥機。乾燥後的產品將透過螺旋輸送機送入斗式提升機，在攪拌機中混合，並透過自動包裝機包裝成1噸袋，方便儲運。含有矽酸鈉及凝聚劑的濃密機溢流及壓濾機濾液將返回至浮選線路以進行砂漿調節並用作沖洗水。

下圖說明巴庫塔鎢礦項目的設計精選及精礦脫水流程：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鑒於商業生產二期計劃安裝礦石分選線路，採用成熟且穩定的破碎磨粉流程屬合理之舉。根據礦石分選測試結果，獨立技術顧問認為礦石分選是可行的，但建議使用不同製造商所生產的多台礦石分選機進行試驗，以確定最適合現場工業測試的設備。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用於回收白鎢礦石的浮選流程亦為成熟技術，並無重大缺陷，但需要持續監控回水對加工指標的影響，並在必要時對回水進行處理。根據合資格人士的實地考察及視察，獨立技術顧問認為，迄今已按高標準建造加工廠。

產能及計劃

預期加工廠將分兩期開發，而我們的建設已適應該等分期開發。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2025年的目標年度採礦及礦物加工能力為3.3百萬噸／年或10,000噸／天鎢礦石。二期計劃於2027年第一季度開始，目標年度採礦及礦物加工能力將提高至4.95百萬噸／年或15,000噸／天鎢礦石。加工廠設計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分三班制營運，相當於每年7,920小時，利用率達90.4%。90.4%的利用率乃有色礦山企業設計及安排生產的常用指標，其需要每年330天的生產(三班制／每天24小時)以及每年剩餘35天的年度維護及計劃停產，據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數字亦屬合理。儘管巴庫塔鎢礦位於氣候條件惡劣地區，包括每年約兩個月的低於-10°C的極低氣溫，但該等天氣條件不太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為(i)我們採礦作業的建設考慮冬季的防寒及防滑措施，(ii)我們主要供水來源查仁河全年不結冰，及(iii)我們的加工設施乃封閉並配備隔熱措施，且我們擁有一個加熱清潔電路，此將進一步限制寒冷天氣條件對我們加工的影響。因此，我們認為不存在影響巴庫塔鎢礦全年持續生產的重大因素。下表概述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的設計加工參數：

階段	產品	礦量 *(噸／天)*	礦量 *(噸／年)*	產率 *(%)*	品位 *(WO_3)*	回收率 *(WO_3)*
一期	精礦	28.22	9,313	0.282	65.00	83.00*(附註1)*
	尾礦	9,972	3,290,687	99.718	0.038	17.00
	原礦	10,000	3,300,000	100.000	0.221	100.00
二期連同礦石分選	精礦	42.94	14,171	0.286	65.00	78.85
	尾礦	9,957	3,285,829	66.380	0.050	14.05
	廢棄物	5,000	1,650,000	33.333	0.050	7.10
	原礦	15,000	4,950,000	100.000	0.236	100.00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附註：

1　2025年下半年的目標回收率為75%。

下表概述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目標產量：

產量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起
百萬噸	1.65	3.80	4.95	4.95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機械及設備

我們的採礦活動需要各種類型的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潛孔錘鑽機、挖掘機、卡車、推土機及前端裝載機。預期我們的承包商將購買這些機械及設備，因為我們採納了EPC模式，並聘請CCECC（包括其於哈薩克斯坦的當地分公司）作為我們的EPC承包商，該項安排於下文「－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詳細說明。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含65% WO_3的白鎢精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含有65% WO_3的白鎢精礦是從其礦物回收鎢的中間體，且鎢具有較高的熔點及密度，以及良好的高溫電阻率及熱穩定性，導致全球需求不斷增長。

我們的產品屬於大宗商品，且我們預期影響其價格的最大因素將為相應大宗商品價格指數，而這又受全球供需影響。我們預期我們訂立的銷售合約定價條款將明確參考有關價格指數及數據庫，並按鎢礦石精礦的質量調整。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高端鎢製品將有更高的需求及更高售價。

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巴庫塔鎢礦項目的一期商業運營，2025年的目標年度採礦及礦物加工能力為3.3百萬噸／年或10,000噸／天鎢礦石。此外，我們預期巴庫塔鎢礦項目二期將於2027年第一季度投入商業生產，目標年度採礦及礦物加工能力將提升至4.95百萬噸／年或15,000噸／天鎢礦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銷售鎢精礦。下表載列我們生產的鎢精礦產量、銷量、收入及平均售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產量	銷量	收入	平均售價[1]
	噸	*噸*	*千港元*	*千港元／噸*
鎢精礦	1,205	826	126,313	152.9

1　按收入除以銷量進行算術計算。

銷售與營銷

除鎢礦石精礦外，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進一步加工步驟，以生產仲鎢酸銨及碳化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計近期主要將鎢製品銷售予中國。

客戶及銷售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i)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ii)江西鎢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就於2025年及2026年銷售白鎢精礦訂立白鎢礦銷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從一名客戶江西鎢業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收入，原因是我們於2025年4月才開始一期商業生產，並且僅根據我們與彼等訂立的銷售協議向該客戶進行銷售。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與彼等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白鎢礦銷售協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訂立銷售協議的訂約方背景資料，以及相關銷售協議的資料：

名稱	地址	成立日期	業務性質	產品名稱	銷售協議日期	預期交付時間	估計交付總數量
							噸
江西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	2005年12月16日	稀有金屬礦化	含55%-60% WO_3的白鎢精礦	2024年12月8日直至2025年7月15日(1)	2025年4月至2026年6月	3,000
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2月28日	金屬貿易	含65%WO_3的白鎢精礦	2025年4月2日(經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1,650

附註：

(1) 我們於2024年12月8日及2025年7月15日分別與江西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江鎢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簽訂框架銷售協議。該等框架協議載列合約期內每月估計交付數量及估計交付總數量，亦規定每月實際交付數量將由雙方進一步協定，其不得少於估計數量的60%。我們與江西鎢業股份有限公司或江鎢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就每批實際交付的產品訂立個別銷售協議，其根據相關產品的規定載列交付數量及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有一名客戶，且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以及(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該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減低從極少數客戶獲得收入的相關風險的措施

為減低從極少數客戶獲得收入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及擬實施以下措施：

(i) 通過與現有客戶定期接觸維持並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其業務狀況的第一手資料，從而使我們能夠在任何緊急情況下制定替代銷售計劃；及

(ii) 持續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戶群，以降低我們的任何一名客戶大幅減少與我們的訂單數量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風險，我們可以自該等潛在客戶獲得訂單，以類似條款取代任何有關損失的銷售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對鎢的需求正在不斷增長，而我們的鎢產品作為一種標準金屬商品，被廣泛用於各個行業，市場需求保持穩定。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我們的任何客戶不履行其合約義務，我們仍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替代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及我們對鎢市場的內部研究，鎢精礦冶煉(生產仲鎢酸銨及碳化鎢)乃鎢精礦產品的主要下游產業，主要集中於中國，其中鎢精礦冶煉能力已遠超過鎢精礦生產能力。此外，鑒於中國政府已降低國內鎢礦業公司的開採目標及對礦業公司實施更嚴格的環保要求，且考慮到全球鎢精礦供應短缺，我們計劃利用我

們豐富的鎢資源，通過在鎢產品中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尋找特定潛在客戶，以及通過當地鎢行業協會提供的資源，尋找潛在客戶群。因此，我們相信將可與中國數家鎢精礦冶煉公司保持聯繫，而在我們開始生產並可能達成獨家供應協議後，彼等將表現向我們購買鎢精礦的強烈願望。我們主要透過直銷模式向中國買家銷售鎢精礦。未來開始生產仲鎢酸銨及碳化鎢後，我們亦可能將產品銷往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由於我們不受歐盟反傾銷稅的影響，我們相信我們於仲鎢酸銨及碳化鎢的市場競爭中將具有比較優勢。我們計劃於該等市場採取直銷及分銷兩種模式，以建立並維護客戶，同時繼續擴大客戶資源。

產品退貨及保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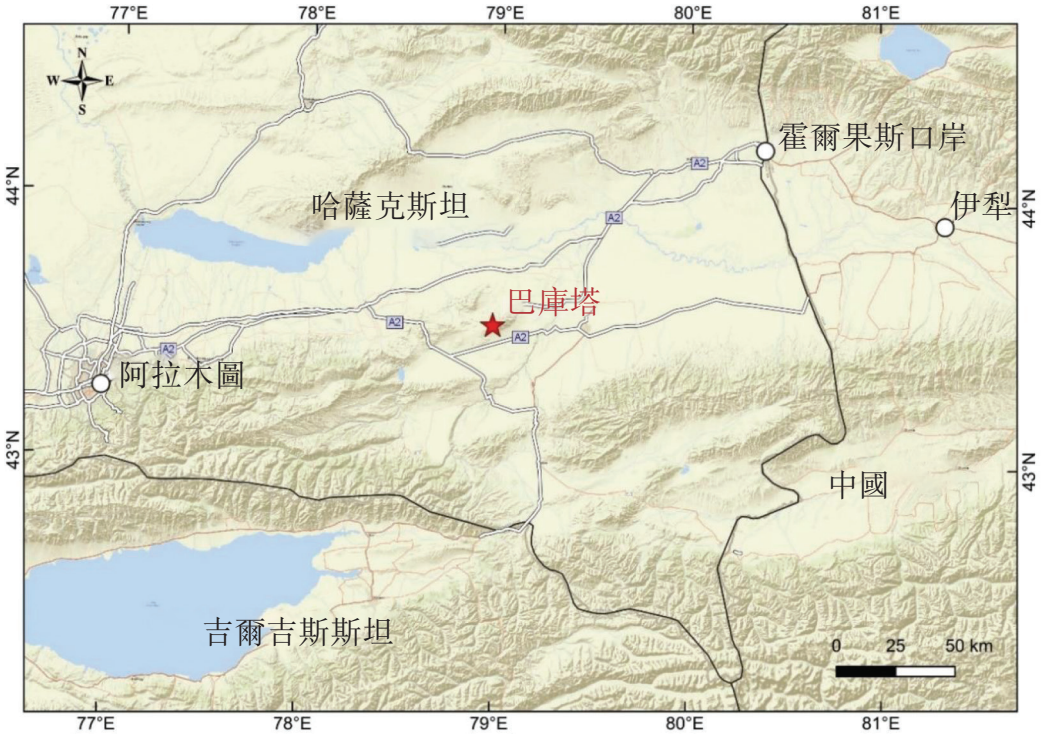
於鎢精礦運至我們客戶指定的倉庫或雙方協定的其他地點後，我們的客戶獲准根據銷售協議協定的質量標準對鎢精礦進行檢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退回鎢精礦或保固索償而產生任何開支或收到任何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計劃成立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預期銷售及營銷部門最初由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銷售人員組成。我們會因應運營需要調整部門架構。預期銷售及營銷部門主要負責(i)建立完整的客戶記錄，按照既定的產品銷售管理辦法及客戶滿意度調查及評價系統處理售後質量投訴、產品退換及客戶反饋；(ii)及時向技術、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提供客戶反饋，以改善產品質量及性能；及(iii)根據工作進度完善相關銷售及營銷系統及工作流程。

運輸

巴庫塔鎢礦位於哈薩克斯坦最大城市阿拉木圖以東180公里，從阿拉木圖經A2公路(哈薩克斯坦的國家公路)，前往巴庫塔鎢礦約需要2.5小時。巴庫塔鎢礦位處通往中國的霍爾果斯口岸以西160公里，亦能通過位於礦區以北的A2公路前往。連接霍爾果斯與阿拉木圖的鐵路位於巴庫塔鎢礦地區以北約20公里。巴庫塔鎢礦亦毗鄰礦區南側的352州際公路，並透過我們建造的一條通路與其相連。該路段平坦，常年開放，且並無隧道、水流量大的河流、橋樑。我們認為，此將實現將原材料或設備運送至巴庫

塔鎢礦以及將來向我們的客戶銷售鎢產品的無縫流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為巴庫塔鎢礦項目建立與該等重要運輸路線的連接方面並未遭遇任何困難，並已成功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離巴庫塔鎢礦最近的國際機場位於阿拉木圖，有定期航班前往哈薩克斯坦及海外的區域及主要城市。以下地圖顯示了巴庫塔鎢礦的主要交通和進出通道：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我們通過霍爾果斯口岸從中國採購大部分設備及材料，其與我們將鎢產品出口至中國客戶的路線相同。跨里海國際運輸路線乃國際物流基礎設施走廊，以中國為起點，延伸至哈薩克斯坦、里海、阿塞拜疆、格魯吉亞、土耳其以至歐洲等地，預計經其可將鎢產品出口至其他海外市場。跨里海國際運輸路線上距離巴庫塔鎢礦最近的火車站是霍爾果斯口岸哈薩克斯坦一側的阿騰科里站，距離約160公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2全天候高速公路已建成通向巴庫塔鎢礦的主要通道。該路寬9米，採用級配碎石，自下而上鋪設22厘米混合礫石、25厘米級配礫石及3至4厘米的磨耗層。

公用事業及原材料

供水

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需要水作施工及運營。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巴庫塔鎢礦地區接近位於礦區東南方22公里處的查仁河。查仁河為巴庫塔鎢礦項目的主要水源，我們一直憑藉相關主管部門發出的用水許可證從中提取河水。在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通過CCECC提供的輸送渠道自查仁河取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成連接查仁河的輸水管道，當巴庫塔鎢礦項目開始商業生產時，我們已經開始通過我們的輸水管道取水。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採礦公司視乎圍繞礦場的實際環境建設特定供水系統屬常見，因此，礦業用水並無設定的市場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由於供水短缺而導致運營嚴重中斷。我們相信供水系統將繼續穩定並足以支持規劃的運營範圍。

供電

奇利克中央變電站為區域性發電站，容量達120兆瓦，距離礦區119公里。奇利克中央變電站設有一條110千伏的架空輸電線路，將電力分配至位於礦區以南的春賈變電站。我們已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許可，通過從現有110千伏輸電線路安裝一條長7公里的新架空電力線路，按市價為礦區供電。於2023年9月，我們已完成建設自有變電站，以調整適合我們的運營的交流電壓水平。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因任何電力短缺而嚴重中斷。

原材料

我們生產的原材料主要為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耗材，其中包括水玻璃、碳酸鈉、捕收劑及鋼球。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價格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採購額分別為零、零、5.4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48.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延誤或短缺。作為我們對部分耗材(如我們採購的鋼球及濾布)進行品質控制的一部分，我們於該等耗材交付時對其進行檢驗，並會退回任何不符合標準的耗材。

為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倘原材料價格上升不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預計不會因原材料價格上升而提高產品價格。為將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降至最低，並避免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將與供應商協商，並要求獲得原材料折扣；
- 我們將就各類原材料維持至少兩家供應商，以防止過度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從而使我們能夠自可提供最低價格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及
- 我們將定期檢討及監控我們的原材料存貨水平，以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此舉將使我們能夠在考慮到我們的存貨水平及有關原材料的價格的情況下釐定我們應該採購的原材料數量。

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巴庫塔鎢礦項目進行商業生產準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工程和運輸服務的供應商，而開始生產後，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水玻璃、碳酸鈉及捕收劑供應商。我們在評估及選擇供應商及承包商過程中考慮若干因素，如彼等的背景、聲譽、行業經驗、反商業賄賂政策執行情況以及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及價格。我們通常根據相關哈薩克斯坦法律法規及底土法典，以公開招標的方式選擇供應商。特別是，公開招標程序僅適用於在底土使用合約範圍內從事工程及服務的供應商及承包商(例如，不包括加工廠的建設工程)。就每次公開招標而言，我們通常會發佈招標公告，連同我們所需貨物、工作或服務的清單以及對潛在供應商的技術要求，並與提出中標方案的供應商訂立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及承包商均依照哈薩克斯坦相關法律法規及《底土法典》的要求(如適用)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聘用。

為確保建設過程的高效及順利，我們採納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模式，並通過公開招標聘請CCECC(包括其於哈薩克斯坦的當地分公司)作為我們的建設活動EPC承包商，該承包商的遴選乃由第三方及本公司選定的四名專家所組成的委員會進行評估及遴選程序。根據EPC合約，CCECC負責施工期間的設備採購，並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自我方指定的供應商名單中採購設備。為確保所建設備的質量，CCECC亦需對設備採購、製造、交付的整個過程進行監督。CCECC負責按照符合哈薩克斯坦及中國的品

質標準完成我們的建設項目(包括建造選礦廠、尾礦庫及所需採礦基礎設施，如附屬及公用系統、運輸及行政設施)。CCECC可就項目的若干方面聘請分包商。任何分包商的甄選必須經過我們的審閱及批准，且我們於甄選過程中將考慮若干關鍵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執照及資格、往績記錄及行業經驗。EPC合約期限預計為730天，由2021年8月1日起計。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出行及跨境運輸限制等多種因素，CCECC的施工活動出現若干延誤，未能依照EPC合約期限完成施工。鑒於相關延誤，我們於2023年7月2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與CCECC訂立兩項補充協議，將原EPC合約中的預計施工完成時間由2023年7月31日修訂為2024年9月30日。我們按EPC合約應付CCECC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91.6百萬元，其中包括兩筆相當於合約總金額15%的預付款及其後根據每期實際完成工程進度的按月分期付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承包商或分包商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質量或安全問題。有關我們承包商及分包商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承包商進行建設及日後採礦作業」。

於2024年10月17日，我們已與CCECC在哈薩克斯坦當地的附屬公司訂立採礦服務採購協議(「**採礦服務採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ZV將在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生產階段向CCECC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採購露天採礦中的剝採和開採工作。有關採礦服務採購協議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採礦服務採購協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214.0百萬港元、745.7百萬港元、589.0百萬港元及178.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4.2%、97.7%、95.8%及82.8%。於該等期間，自我們最大供應商CCECC的採購額分別為202.6百萬港元、727.1百萬港元、575.8百萬港元及69.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9.2%、95.2%、93.6%及39.0%。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2022年五大供應商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1]	主要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地點	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千港元	*%*						
CCECC[2]	202,574.6	89.2	一家從事工程承包、土木工程設計及諮詢、產業園區施工、開發及營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投資、鐵路運營、工業採礦、進出口、酒店管理及旅遊服務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	建設服務	2020年	全球	1. 施工前預付15%； 2. 7%長期應付賬款； 3. 收到每月開立的發票後14天內付款。	電匯
供應商A	6,177.0	2.7	一家從事項目整合、新能源產業及資源開發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	工程設計服務	2019年	全球	1. 合約生效後5天內預付15%； 2. 初步設計文件提交後5天內支付15%； 3. 國審文件提交後7天內支付15%； 4. 國審文件批准後7天內支付10%； 5. 提交初步破碎站及原礦長距離輸送帶施工圖時支付10%費用； 6. 提交主要廠房土建施工圖時支付10%； 7. 提交尾礦壩施工圖後支付10%； 8. 提交所有施工圖時支付10%； 9. 竣工完成及驗收後支付5%。	電匯

2022年五大供應商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1]	主要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地點	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千港元	*%*						
供應商B	2,698.7	1.2	一家從事提供工程、技術監督、設計及建設工程服務的私營企業	工程監理服務	2021年	哈薩克斯坦	1. 協議簽訂後15天內預付30%； 2. 就每月完成工作支付65%； 3. 完成所有工作後支付5%。	電匯
供應商C	1,435.0	0.6	一家從事為外貿和對外投資合作提供保險及其他服務，包括中長期出口信用保險、境外投資保險、短期出口信用保險、國內信用保險及其他出口信用保險服務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2億元	海外債務投資保險	2022年	中國	自保費通知送達當日起計30天內全額付款。	電匯
供應商D	1,163.2	0.5	一家從事汽車零售的私營企業	裝載機和拖拉式割草機	2021年	哈薩克斯坦	自發票日期起計3個曆日內全額預付款項。	電匯
總計	**214,048.4**	**94.2**						

2023年五大供應商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1]	主要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地點	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千港元	*%*						
CCECC[2]	727,129	95.2	一家從事工程承包、土木工程設計及諮詢、產業園區施工、開發及營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投資、鐵路運營、工業採礦、進出口、酒店管理及旅遊服務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	建設服務	2020年	全球	1. 施工前預付15%； 2. 7%長期應付賬款； 3. 收到每月開立的發票後14天內付款。	電匯
供應商A	7,966	1.0	一家從事項目整合、新能源產業及資源開發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	工程設計服務	2019年	全球	1. 項目到達現場後7天內支付20%； 2. 項目到達六個月且工程完成30%時支付20%； 3. 項目到達一年且工程完成30%時支付25%； 4. 項目到達一年半且工程完成30%時支付25%； 5. 剩餘10%工程完成並於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10%[3]。	電匯

2023年五大供應商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1]	主要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地點	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千港元	*%*						
供應商B	5,175	0.7	一家從事提供工程、技術監督、設計及建設工程服務的私營企業	工程監理服務	2021年	哈薩克斯坦	1. 協議簽訂後15天內預付30%； 2. 就每月完成工作支付65%； 3. 完成所有工作後支付5%。	電匯
供應商C	3,214	0.4	一家從事為外貿和對外投資合作提供保險及其他服務，包括中長期出口信用保險、境外投資保險、短期出口信用保險、國內信用保險及其他出口信用保險服務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2億元	海外債務投資保險	2022年	中國	自保費通知送達當日起計30天內全額付款。	電匯

2023年五大供應商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1]	主要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地點	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千港元	*%*						
供應商E	2,192	0.3	一家從事提供促進礦物開採的服務的私營企業	鑽探服務	2023年	哈薩克斯坦	1. 協議簽訂後5天內預付全部服務費用的30%； 2. 就每月完成工作支付65%； 3. 完成所有工作後支付剩餘5%。	電匯
總計	**745,676**	**97.7**						

2024年五大供應商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1]**	**主要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地點**	**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千港元	*%*						
CCECC[2]	575,754	93.6	一家從事工程承包、土木工程設計及諮詢、產業園區施工、開發及營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投資、鐵路運營、工業採礦、進出口、酒店管理及旅遊服務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	建設服務	2020年	全球	1. 施工前預付15%； 2. 7%長期應付款項； 3. 收到每月開立的發票後14天內付款。	電匯

2024年 五大供應商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1]	主要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地點	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千港元	*%*						
供應商F	4,491	0.7	一家從事戰略規劃、投資策劃、規劃設計及工程管理的國有企業	工程服務	2021年	中國	1. 30%付款作為首付款； 2. 每月已完成工程的70%付款； 3. 項目結算完成後30天內支付額外款項(5%付款)。	電匯
供應商B	4,008	0.7	一家從事提供工程、技術監督、設計及建造工程服務的私人公司	工程監理服務	2021年	哈薩克斯坦	1. 簽訂服務協議後15天內支付30%的款項； 2. 每月已完成工程的65%付款； 3. 所有工程完成後支付餘下5%的款項。	電匯
供應商G	2,531	0.4	一家哈薩克斯坦的能源供應機構，向居民及企業供電，並在電力批發及零售市場運營	工程監理服務	2021年	哈薩克斯坦	1. 在通知開工之日起5天內支付30%的款項； 2. 70%的款項將隨設計監理進度支付並在投入運營後結清。	電匯
江西銅業集團	2,243	0.4	一家從事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加工業務的中國國有銅生產商	原料材供應	2020年	中國	1. 簽訂協議後30天內支付80%的款項； 2. 20%的款項在貨物交付及驗收後30天內支付。	電匯
總計	**589,027**	**95.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1]	主要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地點	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千港元	*%*						
CCECC	102,174	71.5%	一家從事工程承包、土木工程設計及諮詢、產業園區施工、開發及營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投資、鐵路運營、工業採礦、進出口、酒店管理及旅遊服務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	建設服務	2020年	全球	1. 施工前預付15%； 2. 7%長期應付款項； 3. 收到每月開立的發票後14天內付款。	電匯
江西銅業集團	14,640	10.2%	一家從事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加工業務的中國國有銅生產商	原材料供應	2020年	中國	1. 驗收貨物並收到發票後六個月內。	電匯
供應商H	11,519	8.1%	一家從事液態水玻璃生產及銷售的哈薩克斯坦公司	原材料供應	2024年	哈薩克斯坦	1. 協議簽訂後10天內支付70%款項； 2. 每個月第25日支付30%款項。	電匯
供應商I	3,650	2.6%	一家從事冶金及採礦設備及配件的製造銷售及安裝的中國公司	原材料供應	2024年	中國	1. 交付後20天內支付30%款項； 2. 驗收貨物並收到發票後30天內支付70%款項。	電匯
供應商J	3,014	2.1%	一家從事電力銷售及供應的哈薩克斯坦公司	能源供應	2021年	哈薩克斯坦	1. 發出施工通知後5天內支付全額服務費用30%； 2. 70%的款項將隨設計監理進度支付並在投入運營後結清。	電匯
總計	**134,997**	**94.5%**						

附註：

1. 哈薩克斯坦的私人公司的註冊資本資料並不公開。
2. CCECC及其於哈薩克斯坦的當地分公司的交易額以集團基準合併。
3. 2023年及2024年的交易主要來自供應商A與附屬公司ZV之間簽訂的合約，2022年的交易則來自供應商A與本公司之間簽訂的合約。

除CCECC及江西銅業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除CCECC及江西銅業集團外，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以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現有股東均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CCECC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存貨管理

由於我們於2025年4月才開始一期商業生產，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維持任何重大存貨。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自我們的礦坑中採掘的礦石、經輾碎預選精礦及最終鎢精礦。我們的目標是根據市場鎢價的波動維持存貨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加工廠內建造了一個倉庫，用於存放生產過程所需的原材料及我們的成品。我們已為存貨管理及盤點制定存貨管理指引。

質量控制

我們實施內部採購管理政策，以確保建設項目及採購設備的質量，包括安排員工對開發中的設備進行現場監督。我們將繼續監控其狀況，通常預期供應商將為設備提供交付驗收後兩年的保固。我們亦已制定鎢產品生產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措施，由運營及生產部門設計及實施。我們計劃嚴格控制及監控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

市場及競爭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哈薩克斯坦礦產資源豐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三氧化鎢礦產資源計，巴庫塔鎢礦為全球最大的露天鎢礦。我們預期主要與中國的鎢生產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鎢礦開採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礦產儲量的豐富性及質量、運營成本、基礎設施的可達性、資本的獲取以及進行下游加工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優勢，例如豐富的鎢資源、低生產成本、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鄰近中國潛在客戶，將使我們能夠在鎢礦開採行業保持競爭力。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三氧化鎢礦產資源計，我們的巴庫塔鎢礦是世界第四大鎢礦，在單一鎢礦中擁有世界最大的設計鎢精礦產能。儘管鎢廢料的回收及再利用正在增加，但由於原材料有限及回收過程的複雜性，預計該趨勢不會在短期內對鎢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目前，回收及再利用

的鎢廢料僅佔鎢生產的一小部分(約25%)，而大部分鎢產品仍來自開採鎢礦。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鎢的回收目前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且被認為不會影響開採的替代鎢。鎢回收的其中一項主要挑戰為金屬的低回收率。鎢通常與其他金屬(如鎳或鐵)合金化，這使得在回收過程中難以將鎢與合金分離。這一困難導致回收率低，導致在回收過程中損失若干數量的鎢。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鎢廢料的出口價格約為每百萬噸人民幣38,700元，而2024年的中國鎢精礦價格約為每百萬噸人民幣20,200元。開採的鎢精礦在價格上較鎢廢料更能維持競爭力。我們相信本身豐富的鎢資源將使我們在此行業獲得顯著的市場優勢。此外，我們亦計劃通過採礦及加工流程的技術創新、優化資源配置及加強成本控制，提高我們的開採效率及降低成本，從而提高我們在價格及質量方面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可能會在市場低迷時擴大我們的業務，以利用該市場通常觀察到的較低成本，並繼續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將密切關注風險管理，包括識別及管理採礦業常見的潛在風險(如金屬價格波動、安全事故及地緣政治風險)，以確保未來的順利運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及「行業概覽」。

環境、社會與管治

我們努力完善環境、社會與管治策略，打造高效、多元化的生產環境。

我們的環境、社會與管治政策與工作小組

我們以負責任及可持續方式經營業務，並致力於維持對股東及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礦場周圍的社群、客戶、專業組織、非政府組織(NGO)及主管部門)的透明度並對上述利益相關方負責。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應破壞環境，並在處理施工現場的建築廢物、危險廢物、水污染物及廢氣排放時嚴格遵守哈薩克斯坦的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規。我們亦致力緊跟政府政策的變化，並與地方政府機構保持聯繫，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為能更有效地管理可持續發展工作，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環境、社會與管治框架，並針對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發展階段制定及修訂環境、社會與管治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發展，而我們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工作小組則由我們的安全及環保部門領導。我們的目標是盡量減少運營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並監督及管理我們的資源使用，包括施工現場的能源、水及建築材料。我們致力確保廢物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方式處理，為僱員提供安全、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場所。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及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

我們制定的環境、社會與管治政策主要包括礦場環境及生態政策、礦山土地復墾計劃、人力資源政策、健康與安全政策、建築管理政策、現場安全評估政策以及商業道德政策及規則，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慣例提供重要指引，使我們能夠監督環境、社會與管治措施的實施，並展示我們對商業誠信、人才發展、環境保護及社區發展的承諾。

為更有效落實環境、社會與管治政策，我們成立了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管理層及相關部門組成。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下設環境、社會與管治工作小組。我們的董事會／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安全、環境保護、職業健康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管理能力。我們在履行社會責任、依法合規經營、管理社區關係方面亦具備全面的管理能力及強烈的責任感。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根據工作規則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環境、社會與管治相關事宜，聽取環境、社會與管治工作小組的報告，並每月向董事會提交有關環境、社會與管治具體工作的書面報告。此外，我們的董事及時對管理層提出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問題作出決議，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分配相關指標。

我們的董事會審閱並批准我們在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工作的策略、目標及主要政策和框架。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向環境、社會與管治工作小組簡報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評估其對我們業務策略的影響。我們的董事會亦審閱氣候變化及生物多樣性喪失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每月對廠區進行檢查，重點檢查安全、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等方面(每半年及每年組織更系統、更大規模的檢查)。檢查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未全面遵守安全生產法規、環境法律法規、職業健康標準或其他相關要求問題，應及時糾正。

我們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工作小組負責(i)處理所有環境、社會與管治相關事宜；(ii)監督及評估我們在中國及哈薩克斯坦可能面臨的任何環境、社會與管治相關風險；(iii)培養安全的企業文化，嚴格執行職業健康安全體系，確保考量到所有健康安全因素；(iv)識別及評估將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v)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設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並指導實施工作；(vi)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並確定我們的管理團隊須解決的環境、社會與管治相關問題；(vii)向董事會報告與環

境、社會與管治相關的風險、機遇及表現；及(viii)就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策略、舉措及目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我們亦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作為我們的環境、社會與管治顧問(「環境、社會與管治顧問」)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與管治風險，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我們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行業特點及國家政策與利益相關方的期望相結合，識別、評估及選擇重大環境、社會與管治議題。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協助檢討及檢查重大議題列表。通過利益相關方調查及行業分析，我們確定本集團的重大事項，在業務發展過程中予以重點關注。我們已識別的最重要環境、社會與管治議題包括適應氣候變化、環境合規、生態保護、勞務管理、職業健康安全、商業道德及反腐敗。

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與管治相關風險

根據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與管治議題，我們系統地評估與我們營運有關的環境、社會與管治風險。我們的環境、社會與管治風險主要涉及：(i)環境風險，包括氣候變遷的實體及過渡風險、因違規處置污染物而導致的環境違規風險及採礦作業的生態破壞風險；(ii)社會風險，如鎢礦開採過程中對礦工的健康安全危害；及(iii)管治風險，如僱員及供應商的不合規行為導致的腐敗風險，令公司利益及品牌形象受損。我們在營運期間根據監管規定嚴格採取相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措施。此外，我們每月最少組織一次安全檢查，並及時整改發現的任何問題，以有效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根據行業經驗，鎢中毒的主要原因是礦工長期暴露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鎢氣體或粉塵。然而，我們的項目並無涉及可能產生鎢氣體或粉塵的生產程序，如高溫、高壓及化學反應。此外，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亦指出，營運期間不存在可能導致鎢中毒的職業健康風險。因此，基於我們的生產程序及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參與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礦工不會面臨鎢中毒的風險。為進一步了解該等風險對我們環境、社會與管治發展的影響，我們概述風險內容並採用可量化的風險指標進一步檢測及控制，包括：

風險類型	風險說明	可量化的風險指標
環境風險		
氣候變遷.....	隨著全球日益關注氣候變遷，我們面臨更多氣候相關風險，包括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應緩解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有關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請參閱「環境保護－資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資源使用及排放－溫室氣體排放－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違規.....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存在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等環境污染物的排放，其排放受當地環保部門的監管。環境管理不當可能會引致環境合規風險。我們制定減排目標，並嚴格遵守有關污染物收集、處理及處置的環境法律法規。	有關我們的環境污染物排放，請參閱「環境污染物－環境污染物管理－關鍵績效指標」。

風險類型	風險說明	可量化的風險指標
生態破壞.....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鎢礦開採，可能會對水資源、土壤環境及周邊生態植被產生負面影響。存在造成生態失衡的風險。我們將通過礦山的生態修復項目減輕此類風險，包括清除廢石堆及植樹種草等措施，以保護生物多樣性並確保生態系統的穩定性。	生態修復範圍日後將在採礦作業結束及礦山復墾階段開始後立即披露。
社會風險		
健康及安全....	在我們的鎢礦開採作業中，岩層鑽孔、爆破、隧道掘進、開採、裝卸及運輸等活動可能會對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造成負面影響，有可能引發安全事故。因此，我們已在安全保障方面實施內部應急政策。我們通過定期檢查識別安全隱患，分類控制這些隱患，並提供安全方面的培訓及演練。	•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員工因工死亡事故。 •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員工因工傷損失任何工作日。

風險類型	風險說明	可量化的風險指標
管治風險		
賄賂及貪腐....	我們深知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未能遵守商業道德或對我們造成損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因此，我們嚴禁員工以任何形式收受或索取利益相關方及客戶的賄賂。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作出反賄賂承諾，以進一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商業道德。	•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貪腐事件。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及管理

氣候變遷是一項重大的全球挑戰，也是影響我們可持續發展議程的關鍵因素之一。為將其影響減至最低，我們積極參與全球氣候治理，尋求管理氣候變遷影響的新舉措，將氣候行動作為我們環境、社會與管治工作的支柱。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經考量我們的業務特徵後我們初步識別氣候相關風險，並預期進行定期監測、評估及分析有關風險。為應對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我們亦為我們的運營制定目標措施。此外，我們計劃在上市後定期披露我們的應對措施及未來發展計劃，並承擔企業環境責任，以減緩氣候變遷的不利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已對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環境影響進行評估，並嚴格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致力減少及避免整個項目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已識別以下與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以及該等風險於短期(1至3年)、中期(3至5年)及長期(5至10年)內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類型		時段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 . .	急性實體風險	中短期	強風、大雪、冰雹、乾旱、沙塵暴等極端天氣事件頻繁發生	• 對員工管理及規劃的影響(如僱員安全問題導致缺勤)及營運效率降低。	中
	慢性實體風險	長期 長期	全球暖化加劇 平均氣溫上升	• 極端高溫增加對水及能源的需求，最終導致供水不穩定； • 強風對機械造成損壞並導致維修費用等額外費用；及 • 由於山泥傾瀉引起的道路中斷，導致運輸及運營過程的效率降低。	高

類型		時段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	短期	溫室氣體排放定價增加	• 合規成本增加	中
		短期	排放量披露義務加強		
		中長期	污染物排放監管更加嚴格		
	技術	中長期	低碳轉型技術的研發及投資	• 與業務相關的低碳技術落後，導致競爭力下降，影響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 • 採用新技術及工藝的成本增加。	高
	市場	中長期	利益相關方的擔憂或負面回饋增加	• 人才管理及規劃的負面影響(例如人才流失)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及 • 股東對綠色及低碳的偏好可能會導致他們放棄對相關業務的投資。	高

隨著氣候變遷加劇，我們越來越重視氣候相關風險的應對。基於我們目前的財務影響評估，隨著我們繼續開發巴庫塔鎢礦項目，我們計劃進一步審閱與氣候變遷相關的歷史及預期的未來合規成本。我們將科學分配資源用於氣候相關投資，以減輕氣候變遷的負面影響。同時，我們致力把握氣候過渡的機遇，走綠色低碳發展之路。根據上述所識別的氣候變化風險，我們制定以下應對措施，以減緩或預防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

應對實體風險

健康及安全風險增加	• 密切注意天氣預報，提前採取措施應對極端天氣； • 提前制定應急預案，儲備應急物資； • 定期進行安全培訓及緊急演練，提升員工預防及處理事故的能力；及 • 採取防暑措施，及時調整僱員工作時間。
用水壓力增加	提高循環水比例，避免極端天氣對供水及用水設備的影響。
機械損壞	• 制定颱風來臨應急預案，儲備足夠應急物品；及 • 為機器及設備等資產投購自然災害保險，以便我們能就極端天氣造成的損失得到賠償。
強降水引發山泥傾瀉	• 對地質不穩定地區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提出預防計劃； • 根據採礦工作計劃攔截地表滲入的雨水及融雪水，並於水流交會處(低窪處)建造堤防；及 • 安裝山坡排水溝，底部寬0.6米，深度0.8至1.0米。

應對過渡風險

合規成本增加	密切關注項目所在地的政策，緊貼相關監管法律法規，並加強與負責監管部門的溝通和聯繫。
採礦業的能源密集型工藝	追求綠色、低碳及節能工藝，並繼續探索低碳節能設備及技術，以確保長期盈利。
利益相關方	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理，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關於我們應對氣候風險的問題，並及時披露氣候變化相關資料。

氣候相關機會

除上述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外，我們明白氣候變化亦為我們提供業務機會。特別是，我們已識別以下機會，該等機會將讓我們能夠提高資源效率，使用更多低碳能源以減少營運排放，促進低碳轉型，並向我們的利益相關方推廣可持續的生活方式：

- 可通過明智地使用資源、更好地管理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節能降耗以及水的再利用降低經營成本；
- 低碳能源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較少，降低與高碳能源有關的額外成本風險；及
- 緩解氣候相關風險的工作可提高我們在消費者及市場中的認可度及聲譽，並有助於建立業務韌性，從而可提高盈利能力，提升競爭力，並增強業務可持續性。

環境保護

我們認為，最新的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是走向綠色，並轉向低碳能源。作為一家對環境負責的公司，我們已採取不同措施，以更加環保並實現優質及可持續發展。

環境合規性

因我們的礦山及主要業務所在地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監管法律包括《環境法典》、《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水法》、底土法典及哈薩克斯坦政府其他法律文件、法令及命令。因此，我們依照該等法律法規規範自身環保管理工作，開展環境影響評價工作。經相關主管機關確認，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哈薩克斯坦適用的國家或地方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受到任何因違反任何有關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巨額罰款或處罰。我們相信我們的環境保護系統及設施符合哈薩克斯坦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要求的標準。僅根據(i)對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的法律審閱；及(ii)通過公開來源進行的獨立公開研究，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亦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環保系統及設施符合哈薩克斯坦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標準。

未來，我們將繼續完善環境保護及綠色生產的內部管理政策，同時考慮當地環保部門的規定及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進度和狀況。我們預計將在內部及外部審核、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的處置以及監測(包括污染監測設備的檢查及升級)方面投入更多資金。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合規成本預期會上升，但預期只佔我們整體經營成本的一小部分，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環境管理

環境管理是我們議程上的高度優先事項，而我們已就此成立了安全環保部門來領導和加強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將綠色生產理念融入到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以盡量減少或防止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優先管理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以確保符合相關處置要求。我們將繼續建立健全環境保護體系，在環境及商業事務上分工明確，以持續提高我們的環境能力，實現綠色生產。

資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目標

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減排能力，我們為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及溫室氣體排放設定以下目標：

排放及資源	目標
能源管理	加強能源管理，如商業智能化及無紙化辦公，以減少能源浪費，並提高能源效率。
水資源管理	我們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貫徹節水理念(包括節水工藝及技術的應用)，以減少用水浪費，並提高用水效率。
溫室氣體排放	積極回應「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加強節能潔淨技術應用，提高電動汽車比例，宣導綠色交通，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隨著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能源和資源消耗以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趨於穩定。我們計劃不時調整及完善我們的目標，並相應地加強節能措施，以盡量減少能源及資源浪費。

我們的資源使用及排放

資源使用。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主要使用柴油、汽油及天然氣。我們亦購買電機、設備及電器、車間及一般輔助設備所需的電力。巴庫塔鎢礦項目的主要供水為查仁河，在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主要將水用於日常營運及生活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成連接查仁河的輸水管道，當巴庫塔鎢礦項目開始商業生產時，我們開始通過我們的輸水管道取水。由於巴庫塔鎢礦項目運行最大用水量只佔查仁河流量的0.56%，我們預計我們的運營不會出現任何缺水或取水困難的情況。我們亦已就供水系統設計及相應的環境影響評估獲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批准。此外，製成

品主要採用聚丙烯塑料袋包裝，以防在運輸過程中受損。於2025年1月至6月，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總量為2,080噸。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哈薩克斯坦及中國的能源及水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1]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
能源消耗量						
不可再生						
能源	汽油	公升	32,476	53,255	43,416	16,312
	柴油	公升	42,814	117,608	171,226	106,289
	天然氣	立方米	3.30	5.96	12.55	20.18
所購買						
能源	電力	千瓦時	243,227	500,604	4,355,894	36,577,772
總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978	2,186	6,495	37,808
耗水量						
總耗水量		立方米	349,228	349,282	576,118	2,128,929

附註：

1. 我們使用的汽油、柴油、天然氣及所購買電力的單位使用以下公式轉換為同一單位：總能源消耗量=∑所用的能源單位數目x單位轉換系數。換算系數以國際能源署的《能源統計手冊》(附件3：單位及換算當量)為基礎。

2. 購買電力和水的消耗量顯著增加，是因為巴庫塔鎢礦項目已於2025年開始投產。

溫室氣體排放。作為我們對環境承諾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營運中引入新技術及節能設備。其目的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應對氣候變化，最終幫助我們的行業走向綠色及低碳。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建築機械、供暖鍋爐及車輛的直接排放，以及所購買電力的間接排放。下表闡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哈薩克斯坦及中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8.68	434.20	629.87	322.44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9.44	460.43	4,017.85	33,766.39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97.44	222.02	909.19	6,437.92
第3類－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	噸二氧化碳當量	88.57	192.65	887.37	6,404.31
第6類－飛機商務旅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8.87	29.37	21.82	33.61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05.56	1,116.65	5,556.91	40,526.75

附註：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及第3類－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的排放量顯著增加，是因為巴庫塔鎢礦項目已於2025年開始商業生產。

我們致力促進廠房及辦公室的綠色營運，節能降耗，提高資源利用率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在巴庫塔鎢礦項目，我們旨在通過加強運行時間管理、減少停機時間、提高設備效率、參照最佳實踐及降低單位能耗，以優化財務表現。我們的具體節能措施包括：(i)將變壓器及配電站設在負荷中心附近，以減少傳輸損耗；(ii)選擇節能電機及變壓器，以減少設備的有功及無功功率損耗；(iii)使用節能光源及燈具照明；及(iv)採用變頻調速技術及電腦控制技術，實現對生產的控制，並降低產品單耗。

此外，我們在營運中遵循「確保安全、規範管理、節省開支及提高效率」的原則，制定附屬公司ZV公務用車管理指引，以加強對公務用車的使用及監督。具體措施包括：(i)規範車輛使用，按照哈薩克斯坦的車輛管理規定辦理保險相關手續，定期進行維護檢查及機油使用檢查，控制支出及減少開支；(ii)審查車輛的使用情況，並在因違規行為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時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及(iii)禁止未經許可使用車輛，並要求對每次使用進行詳細記錄(包括批准人、里程、駕駛員及其他相關詳細資料)。

環境污染物

我們的目標

下表載列我們的廢氣、廢水及廢物排放目標，為促進相關管理措施提供指引：

污染物排放	目標
廢氣排放	根據當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我們設定擬建項目於2020年至2029年的累計排放量不超過432.316噸／年[1]。
廢水排放	我們預期通過回收及重用廢水達至生產廢水零排放。
固體廢物排放[2]	我們計劃持續改善固體廢物分類管理及整體過程監督機制，以從源頭控制廢物污染源，並加強廢物再利用。

附註：

1. 巴庫塔鎢礦項目根據哈薩克斯坦當地環保部門簽發的排放許可證中規定的排放限值設定生產廢氣的排放目標。項目試運行後，礦場及選礦廠的廢氣排放限值分別為206.220噸／年及226.096噸／年，總排放限值為432.316噸／年。

2. 巴庫塔鎢礦項目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包括露天開採的覆蓋層廢石及選礦產生的尾礦。項目正式投產後，預計固體廢物排放量將逐步增加。一旦項目穩定運行，我們計劃制定具體的固體廢物管理量化目標。

環境污染物管理

意識到排放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致力嚴格控制經營活動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廢物，並採取一系列措施在整個過程中預防及控制污染物的產生。各類型排放的來源、排放及管理舉措載列如下：

廢氣管理：在施工階段，我們產生的廢氣主要是車輛及工程機械(如爆破工具)產生的灰塵。我們可能會產生柴油儲罐、汽油儲罐及機修車間擴散塔的有組織排放，以及採礦平台、施工場地打樁段及礦堆造成的無組織排放。主要廢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巴庫塔鎢礦的廢氣污染物排放載列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NO_x[1]	千克	844.57	15,209.02	4,018.16	5,893.07
SO_x[2]	千克	0.96	0.81	1,230.84	687.69
顆粒物[3]	千克	215,479.74	45,655.47	17,746.82	234,283.21

附註：

1. 其乃根據設備運行指標計算。

2. 其乃主要產生自柴油燃燒(供民用)，我們計劃於未來以電力取代。

3. 其乃通過監控站點管控，並於2025年巴庫塔鎢礦項目開始商業生產時有所上升。

我們計劃設定鑽機液壓噴霧、液壓噴霧及收塵材料裝卸工作區以及礦石傾卸場液壓噴霧以控制粉塵，並使用硫化鈉溶液噴灑道路。我們亦計劃在可全年使用的自卸卡車底盤上安裝移動式泡沫產生器。當溫度高於0°C時，該裝置可用於吸取濕塵，而當空氣中的灰塵和氣體含量超過可接受的濃度極限時，我們將使用額外設備進行人工通風。此外，為減少廢氣污染物，我們計劃在相關部門對液體燃料內燃機進行系統的預防性檢查和維護。

在車輛檢查期間，我們亦將採取以下措施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i)利用煙霧量測設備確定廢氣中的煙霧含量；(ii)根據需要調整道路機械和設備的柴油發動機的燃料供應和噴射系統；(iii)確保運行期間的環境參數(如機器、設備及運輸設施的廢氣、噪音及震動)符合要求的標準以及企業和製造商的技術規格；及(iv)使用優質柴油為機械及車輛提供燃料，並盡量減少發動機空轉。

廢水管理：施工及營運產生的廢水包括生活污水、油污水及生產污水。採礦場及選礦廠產生的生產廢水將流至集水坑，再由潛水排污泵收集並輸送至選礦廠的回水箱作進一步收集及再利用。維修廠排放的含油廢水將經室內排水溝流至室外隔油池進行收集處理，再由潛水排污泵輸送至採礦廠洗車站進行再利用。生活污水亦按城市雜用水水質標準GB/T18920-2002處理後排放，然後用於附近地區的綠化及道路噴淋除塵系統。此外，整個生產區的受污染雨水將被收集及再利用。

固體廢物管理：我們的固體廢物主要包括廢石、尾礦及生活垃圾。於基礎設施施工及生產階段，所有從礦山剝離的廢石將存放於總建築面積約290公頃的堆場。我們計劃分階段排放廢石，即我們將首先於施工階段將其排放至露天礦區附近，然後於生產階段擴大排放區域。我們計劃在廢石堆的最後一個斜坡上建造一座水壩，以阻擋滾石及雨水移動的沉積物。我們亦計劃在堆場下游設置由廢石製成的擋土牆，以防止滾石破壞下游區域。於巴庫塔鎢礦正常生產期間，加工產生的尾礦將全部泵入尾礦庫進行儲存及處置。此外，生活垃圾將在分類後收集。我們計劃減少生活垃圾量，並指派專人進行垃圾分類。可回收廢物將分類存放，定期送往附近進行綜合回收及再利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固體廢棄物排放載列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有害廢棄物[1]	噸	0.02	0.63	0.76	25.71
無害廢棄物	噸	0.65	144.30	332.35	214.92

附註：

1. 巴庫塔鎢礦項目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一般包括廢油、廢電池、廢燈具、被廢油污染的容器和抹布以及廢棄的個人防護裝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害廢棄物產量大幅增加，是因為巴庫塔鎢礦項目於2025年開始商業生產。

未來，我們計劃採取以下廢物管理措施，盡量減少污染物對環境的不利影響：(i)對固體生活廢物進行篩選和分類，以便回收利用；(ii)為廢物設立臨時儲存處，並根據指定的限額，決定清除累積在廠房內的廢物的頻率，以確保累積的廢物能夠及時清除；(iii)設置指定的公開存放空間，當中三面有混凝土基座和圍欄，並放置五個金屬儲存箱，以儲存不同的固體生活廢物，並收集油浸濕布及廢礦物油；(iv)在維修車間附近放置廢棄車輛過濾器的收集容器，包括若干可以清潔和重複使用的過濾器，而其他過濾器則由專門的專業機構處理；(v)將廢電池和油漆容器存放在倉庫的單獨房間內；及(vi)為操作員提供廢物處置標準方面的培訓，並評估他們對相關知識的掌握情況。

生態保護

我們視生態保護為綠色礦山建設的首要任務之一。在建議項目啟動前，我們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預先評估商業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我們旨在重視巴庫塔鎢礦的多階段生態修復，並開展礦區內的生物多樣性保護活動。

生物多樣性

巴庫塔鎢礦位於一個相對偏遠的位置，即半徑40公里內並無村莊的半沙漠山麓地區。礦區邊界距離東面的恰倫峽谷國家公園(Charyn Canyon National Park)緩衝區1公里，與保護區保持法律規定的安全距離，對周圍生態系統的影響甚小。未來，為了避免因我們的業務營運而對動植物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i)設置一道

由鋼絲網組成的3米高圍欄，圍欄須固定在具有混凝土基礎的金屬管上，並圍繞半徑5公里內的採礦場和生產設施；(ii)通過採取措施增加森林覆蓋率、實施森林保護、利用生物方法評估森林和動物的生產能力以及維護森林生態系統內的生物多樣性，以保護森林生態系統；(iii)通過擴大綠化面積，包括在工廠場地、空地、荒地及其他生態環境受到挑戰的地區種植植物，以加強環境的綠化；(iv)以合約形式聘用生物學家、動物學家、鳥類學家及狩獵專家，監察動植物的狀況；及(v)在生長季節進行巡邏，並根據樣本化學分析結果評估植被狀況，每年春季和秋季檢查植被狀況，以及每五年進行兩次植被污染檢測。

如果在我們指定的經營場所發現稀有動物或列入哈薩克斯坦瀕危動物紅皮書的動物，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i)培訓工作人員，明確禁止狩獵、攜帶武器及獵犬；(ii)將動物巢穴遷移到合適的位置，建立保護區並對該等動物進行監測；及(iii)如果發現任何工作人員從事非法活動，如捕獲(收購)、傷害、運輸、購買、出售或轉讓動物，將根據哈薩克斯坦相關法律法規追究其責任，包括行政、刑事及其他責任。

土地恢復計劃

我們優先考慮生態及環境保護，並根據底土法典為巴庫塔鎢礦項目制定土地復墾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土地復墾活動。我們承諾在採礦工作完成後，促進生態恢復，開墾受損土地，恢復受損土地的生產力及經濟價值。根據底土使用合約，我們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對已完成採礦的土地進行復墾，並遵守相關環保要求。根據底土使用合約，我們須將年度採礦成本的1%撥入清算基金，以履行我們的關閉責任。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底土使用合約遵守該規定。此外，我們計劃以獨立第三方制定及更新的閉礦計劃為基礎，制定詳細的閉礦計劃。我們預計我們日後將擁有充足的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以實施關閉及土地復墾計劃。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於礦山服務年限內的總採礦成本的1%估計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或3.3百萬美元。儘管目前仍無法獲得所有設施的詳細閉礦成本計劃，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尚待哈薩克斯坦政府審查的估計累計資金3.3百萬美元為履行我們的關閉責任提供堅實基礎。該初步估計可供進一步評估及調整，以確保全面及有效地滿足所有關閉需求。

我們計劃嚴格遵守哈薩克斯坦有關制定受損土地的土地復墾計劃指引，並委託合資格第三方進行復墾設計，此將每三年更新一次，包括受損土地的實際範圍及需要復墾的土地範圍。我們按規定支付復墾資金，並定期將該等資金存入指定賬戶，以支付我們未來的土地復墾開支。我們未來土地復墾的估計成本總額約為901百萬堅戈。我們亦計劃成立一個委員會，以確定需要復墾的地區。

我們的主要復墾任務包括利用受損土地進行生產；恢復土地的生產力及經濟價值；及保護環境免受生產的有害影響。此外，我們將土地復墾分為三個階段，即準備階段、礦場階段及生物階段，概述如下。

準備階段 . . . . .
- 調查受損區域並確定復墾方向。

礦場階段 . . . . .
- 使用回填土掩埋礦山的開挖區域。
- 清除路面。
- 填充排水溝。
- 拆除用於復墾的土地上的建築物。
- 拆除採礦排水管道、支架及礦柱。
- 降低坡度過大區域的坡度。
- 鋪設腐殖質表層土。

生物階段 . . . . .
- 全面的農業及改良工作，以恢復受損土地的肥力。
- 在復墾的土地上播種時，多年生草本混合物的種子量為40千克／公頃，種子發芽率為80%。為更有效地種植草本植物，對礦物肥料的施用進行規管。
- 施用礦物肥料時，考慮土壤肥力及栽培作物的植物成分。

完成挖掘工作的礦場可用於農業、水利、林業、環境保護、醫療保健及建設用途(例如將採石場用作建築垃圾填埋場)。此外，我們計劃在尾礦庫及其相關設施的運作終止後但在整個項目完成前，完成受損土壤的復墾。

社會事宜

遵守勞動法。我們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勞動標準、法律及法規。有關各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框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在哈薩克斯坦工作的中國僱員已取得有效的工作許可證，並每年更新。勞動合同每年訂立一次。哈薩克斯坦僱員的勞動合同根據哈薩克斯坦當地法律執行。最初的勞動合同通常有效期為一年，然後續簽一或兩年，如繼續僱傭，則成為無限期勞動合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哈薩克斯坦或中國發生任何與勞動權利有關的重大違法行為或訴訟。根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通過公開來源進行的獨立公開研究，彼等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哈薩克斯坦及中國發生任何有關勞工權利的重大違法行為或訴訟。

人權保護制度。在我們的勞動管理實踐中，我們重視保障人權，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童工或強迫勞動有關的重大違法行為或訴訟。我們已制定招聘管理措施，以核實所有新員工的個人資料。我們在新僱員入職時對其身份和背景進行背景檢查，要求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教育背景、資格、工作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證明。僱員可以按照我們的相關僱傭程序自願辭職。我們不容忍對僱員的任何形式的身體、性、心理或言語騷擾或虐待。此外，為確保僱員的合理工作時間，我們已為附屬公司及項目制定標準工作時間。於巴庫塔鎢礦項目的施工階段，我們堅持「5天工作週」的原則，每天工作最多8小時及每週工作合共40小時。若干職位將實行輪班制，且不鼓勵加班。如果需要加班，相關部門須向上級提出審查請求，受影響的僱員將根據勞動合同規定獲得加班補償，且不得連續加班。

平等及多元化。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場所，並為每個人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我們的招聘過程以公平、公正及透明的原則為指導，確保所有候選人均有權不受歧視地平等就業。我們相信，不論宗教、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殘疾狀況等因素，每個人均能為本集團及行業帶來獨特價值。我們致力於培養積極和支持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間開放友好的溝通與合作，並解決每一位僱員的憂慮。我們嚴格禁止對僱員作出任何形式的不公平對待。

僱員福利政策。我們重視僱員的福祉，並已制定相關指引，包括薪酬管理制度、福利待遇管理辦法、津貼及管理制度，以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制度。我們確保我們的福利政策符合當地僱員福利法律法規。例如，我們為僱員提供法定保險、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其他基本福利，如年假、病假、喪假、護理假及育兒假。為激勵僱員，我們亦在巴庫塔鎢礦項目施工期間實施激勵政策，使我們能夠在若干項目提前完成時獎勵僱員。此外，我們了解適應市場波動的重要性，旨在於營運過程中不時完善及調整我們的內部薪酬及福利制度。我們的目標是提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從而提高他們在本公司內的穩定性及忠誠度。

僱員的發展及晉升。我們有責任及義務促進僱員的發展及職業發展。為此，我們已建立針對不同類型僱員的評估體系，包括新僱員的試用評估措施、正式僱員的年度評估措施及參與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僱員的表現評估措施。我們為不同職位的僱員設定一致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並使用科學合理的方法評估僱員績效。例如，在巴庫塔鎢礦項目的施工階段，KPI主要集中在安全、環境保護及項目進度等方面。獎金及獎勵的提供取決於該等KPI的完成情況。

供應鏈ESG管理。我們已制定供應商ESG要求，以減輕供應鏈相關風險。通過對我們的供應鏈進行盡職調查，我們識別及評估社會和環境風險，並採取針對性措施應對有關風險。我們全面評估供應商的生產資質、質量管理體系、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廉潔履約及信用情況。基於此項評估，我們確定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定期更新。此外，我們將廉潔採購要求納入採購流程的各個環節。我們開展定期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廉潔採購標準，並提供內部廉潔自律教育和監督。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將被

嚴肅處理。此外，為減少與採購商品相關的碳排放，我們在確保材料及設備質量的同時，優先考慮當地採購。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由於我們的業務中大部分由大量工人在採礦設施中進行，因此工作場所安全對我們至關重要。在鎢礦勘探及生產過程中，我們致力於遵守哈薩克斯坦政府制定的衛生及流行病學規則及法規以及安全規則及法規。此外，根據底土使用合約，我們應確保實施預防及消除事故及職業病的措施，並禁止在對人類生命及健康構成危險的情況下開發礦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發生任何職業健康或工作安全事故或因該事故而產生的任何索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僅根據(i)對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的法律審閱；及(ii)通過公開來源進行的獨立公開研究（例如中國信用廣東發出的無違法違規公共信用信息報告證明），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職業健康及操作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工作安全管理

我們制定了大致符合公認行業慣例及哈薩克斯坦的安全法規的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政策。特別是，我們已制定一套指引，包括工程建設管理辦法、安全及勞動保護指引、現場安全文明施工評價辦法及辦公場所和宿舍消防安全措施指引。該等指引旨在加強及改善我們的現場安全管理，保護我們海外僱員的人身安全，並為我們所有僱員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和生活環境。此外，所有與安全生產相關的設備及設施均按照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安全生產評估的規定納入施工。我們重視高風險工程項目的安全管理，分析項目不同階段的潛在危險，制定並確保安全施工計劃的實施。我們旨在識別並及時解決潛在風險，對各級管理人員提供安全及勞動保護培訓，分配安全及勞動保護責任，完善安全及勞動保護制度管理，以預防及控制施工生產安全事件的發生。

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安全管理部門，配備安全工程師及消防工程師。在此框架內，已為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內不同層級的僱員概括安全及勞動保護責任及義務。特別是，項目公司整體有責任維護僱員的安全及勞動保護權利，確保安全及勞動保護制度的建立及執行，並提供合資格的勞動保護專家及人員。項目公司的領導層負責安全及勞動保護的管理，確保工作條件符合安全及勞動保護要求，並確保公司內的公共區域配備安全及勞動保護文件及資料，以提高僱員的意識。此外，安全及勞動保護工程師的任務是確保安全及勞動保護制度的有效實施，包括進行安全及勞動保護培訓，組織及進行安全及勞動保護檢查，並監督安全及勞動保護條件及措施的優化。其他僱員有責任遵守安全及勞動保護指示、內部勞動指引、生產技術要求、勞動紀律及上級指示，並有義務按時參加相關培訓及體檢。

我們亦對施工現場施加明確的規定，強制要求進行安全檢查、事故報告及糾正計劃審查，並對其進行監督以確保文明施工。有關監督包括多個方面，例如確保施工單位按照已批准的地盤平面圖建立臨時設施，保持有序的材料儲存及保持工地清潔。此外，亦會進行監察以確保施工單位遵守防火及防盜措施，從而維護施工現場的安全。

此外，我們已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評估機制，以規範參建施工單位的做法。該評估過程包括三個部分：文明施工評估、臨時設施評估及安全施工評估。該等評估將日常檢查與月度評估結合，利用安全文明施工檢查的每日得分記錄及月度評估衡量施工現場的安全管理水平。施工監理對施工單位的表現進行監督。如果評估未達到預期，則要求採取糾正措施，並可能施加相關處罰。我們對安全文明施工評估的每一部分均已制定以下的具體要求：(i)文明施工評估包括對施工組織設計、安全警示、標識、場地圍場、場地外觀及能力、材料儲存、施工設備及現場防火等方面的要求；(ii)臨時設施評估包括現場辦公室及生活設施、臨時配電線路、配電箱及接地保護裝置的佈局和管理等方面；及(iii)安全施工評估包括特殊工種、安全網安裝、通道保護、高空交叉作業保護、外部棚架施工及設備安全措施的標準。

工作安全培訓

我們重視培訓並開展安全培訓課程，加強安全管理，並提高僱員安全意識。我們已制定安全及勞動保護定向培訓計劃、消防安全定向培訓規則及海外僱員安全管理指引，以確保僱員遵守安全施工要求，緩解項目中的安全及火災風險，並保護海外僱員的安全。

我們為新員工提供安全及勞動保護培訓，以及消防安全培訓。在安全及勞動保護培訓中，我們界定勞動保護及安全相關概念，並概述僱員在電氣安全、工業衛生、消防安全、辦公自動化設備使用、電梯操作、交通安全及個人防護設備等領域的具體行為要求，以及應對緊急情況以確保自我保護的指引。在消防安全培訓期間，我們指導僱員如何處理火災及火災相關情況，重點是讓僱員熟悉消防設備及傳授消防安全知識。此外，我們提供視覺化消防安全資料，並要求僱員參加消防安全演習。僱員亦需了解不同地點的消防安全要求，包括建築物、倉庫、辦公室、宿舍及疏散路線。

此外，為支持海外項目的進展，我們為在哈薩克斯坦工作的僱員提供補充安全教育及應急培訓。在海外僱員行為指引的基礎上，我們進一步增強他們的風險意識及應對能力。我們定期為中國僱員舉行安全培訓會議，提供哈薩克斯坦事態發展的最新情況及預防措施，及時發佈安全警報及分析安全案例。我們與中國駐哈薩克斯坦大使館及當地執法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以收集及評估有關哈薩克斯坦政治及經濟形勢、種族及宗教考慮因素、社會安全狀況及社會組織活動的資料，使我們能夠及時提供風險警告並作出適當回應。

僱員健康保護

我們亦高度重視每一位僱員，將他們視為重要的團隊成員，並致力於提供一個既安全又有利於幸福和福祉的工作場所。除了安全教育及培訓外，我們亦確保僱員適當配備全面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服、手套及膠鞋。我們的安全工程師為正確使用及穿戴有關防護設備提供指引，並定期進行現場檢查，以核實所有工廠員工已實施健康保護措施。

如僱員在工作時出現不適或輕微疾病需要醫療護理，我們的綜合行政部門會安排專人陪同受影響的僱員前往項目營地的醫療站進行檢查及治療。如在現場作業中發

生突發嚴重疾病或受傷，綜合行政部門會立即採取行動，安排醫療站的醫生提供現場協助，並聯絡最近的醫院，確保及時派遣醫務人員進行必要的治療。如僱員的情況允許，我們亦將緊急安排交通及陪同人員將僱員送往醫院進行緊急治療。

此外，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健康檢查，以評估他們的身體健康狀況，並作出任何必要的工作調整。除工傷保險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私人健康保險。該等保單對保險合同中規定的情況提供全額賠償，包括疾病、年度檢查及身故。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在香港註冊的商標，並無擁有任何專利，且我們是「jiaxinir.com」域名的註冊擁有者。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侵犯屬於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的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的業務持有多項保單，包括(i)我們員工的個人健康保險，(ii)涵蓋騷亂、戰爭及徵收風險的商業保險，以及(iii)我們車輛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或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標的，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業務中斷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財產損失或損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根據哈薩克斯坦的適用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員工意外保險。根據我們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及法規投購強制性保險，且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投購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保障我們的營運，並與行業慣例一致。

我們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並對我們投購的保險進行必要調整，以滿足我們的需求並遵守哈薩克斯坦、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與我們的保險範圍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哈薩克斯坦就我們的業務運營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主要包括供水、檢查站、變電站、行政大樓、食堂、廁所、鍋爐房及宿舍等場所。我們租賃兩項總建築面積約為561.84平方米的物業，以作我們位於中國珠海的日常業務運營之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獲得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地區Enbekshikazakh區地方當局Akimat授予的土地使用權。相關地塊劃分指定用於鎢礦開採及加工廠建設，而我們依照相關部門的決議使用。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347名僱員。我們的大多數員工均位於哈薩克斯坦。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僱員數量
管理	12
行政	19
財務	10
經營生產	11
技術及工程	295
總計	**347**

地理區域	僱員數量
哈薩克斯坦	336
中國	6
香港	5
總計	**347**

我們的員工已遵照香港、中國或哈薩克斯坦的相關勞動法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僱傭合約的條款涵蓋如薪資及其他福利、工時、年假、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職場安全及保密措施等事項。

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待遇及協作的工作環境。我們亦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平等機會，無論其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國籍或其他區別因素。因此，我們大致上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性別、年齡、國籍及種族劃分的員工明細，證明我們的員工隊伍多樣化：

關鍵績效指標		僱員數量
性別	女性	33
	男性	314
年齡	30歲以下	42
	30-50歲	212
	50歲以上	93
國籍	中國	109
	香港	3
	哈薩克斯坦	234
	俄羅斯	1
種族	漢族	111
	侗族	1
	哈薩克	232
	俄羅斯	2
	烏克蘭	1
總計		**347**

我們基於多種因素招募員工，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個性及我們的職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公開招募、股東推薦及獵頭公司招募僱員。

根據底土使用合約，我們每年投資的1%將用於僱員培訓，此將有助於培養有才華且積極進取的員工，並有助於我們業務的持續績效及增長。我們制定並實施年度僱員培訓及發展計劃，以確保遵守相關底土使用合約要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用於僱員培訓及發展的支出分別約為50.7百萬堅戈、50.3百萬堅戈、35.8百萬堅戈及5.1百萬堅戈。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僱員人數相對較少，培訓主要按個人基準進行。隨著我們的業務及僱員數量的增長，我們計劃在

未來進行更多的集體培訓。於2023年，我們安排若干哈薩克斯坦採礦、礦業加工、地質及電氣專業僱員前往中國，在江西銅業接受培訓。我們於2024年9月安排了另一批約10名哈薩克斯坦礦業加工及測試專業僱員在中國江西銅業接受培訓。2025年，我們計劃安排20名哈薩克斯坦僱員參加為期五個月的高級培訓計劃。培訓於8月開始，有關僱員將於9月開始在江銅銅業實習。我們已於2025年7月15日與薩特巴耶夫大學簽訂培訓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0%的培訓費用(48.0百萬堅戈)已按約定支付，其餘費用(12.0百萬堅戈)將於培訓完成後支付。此外，我們將於2025年下半年安排約50名哈薩克斯坦僱員參加起重機及叉車操作培訓，總費用約14.0百萬堅戈。我們仍在就具體安排與培訓機構進行磋商。

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要求，我們必須為當地僱員繳納法定退休金。我們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向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此外，我們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為中國的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2.2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的退休金開支。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該等個別國家／地區的適用勞動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致上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工會，我們的僱員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協商其僱用條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與僱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針對我們可能提出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的事件外，根據我們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且並無發生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開始採礦作業延誤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底土使用合約第3號增編，附屬公司ZV被要求於不遲於2022年開始巴庫塔鎢礦採礦作業。由於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COVID-19造成的延誤），我們直到2024年11月才開始生產。有關COVID-19對我們營運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新的潛在COVID-19病毒株或其他公共衛生緊急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繼續建設加工設施，已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並定期與MIC溝通進展情況。根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的意見，MIC為底土使用合約相關事宜的主管機構。我們與MIC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底土使用合約下的履行情況進行的重要溝通總結如下：

(1) MIC於2023年10月11日向附屬公司ZV發出通知（編號：03-2-18/9612-I），其對附屬公司ZV作為採礦準備工作一部分的初步礦石提取活動進行觀察，並提到提取的礦石量約為預計年產量3.3百萬噸的9.3%（或307.5千噸）。

(2) MIC於2023年11月7日向附屬公司ZV發出信函（編號：ZT-2023-02274049），表示相信鎢礦生產設施將盡快建成並投產，以改善附屬公司ZV的生產業績。

(3) 附屬公司ZV於2023年11月29日的信函（編號：1129/27號）中回覆了MIC，並告知MIC，計劃於2025年達到3.3百萬噸的預計年產量。

(4) MIC於2023年12月30日向附屬公司ZV發出信函（編號：ZT-2023-02676870，「首封確認函」），其中提到附屬公司ZV需要完成鎢礦石加工生產設施的建設及調試，這將使附屬公司ZV能夠提高採礦績效並達到預計年產量。在此信函中，MIC亦確認，底土使用合約有效且截至信函日期，其並無計劃終止我們於底土使用合約下的地下資源使用權。

(5) 附屬公司ZV於2024年4月10日的信函(編號：0410/15號)中要求MIC(i)與附屬公司ZV就修訂開始生產日期進行磋商、修改項目文件以及執行MIC與附屬公司之ZV間的底土使用合約第4號增編，及(ii)確認不會因附屬公司ZV未能於2022年開始生產而單方面終止底土使用合約。

(6) MIC於2024年4月24日向附屬公司ZV發出第二封確認函(連同首封確認函為「MIC確認函」)，並確認(其中包括)(i)底土使用合約有效，(ii)MIC知悉附屬公司ZV尚未於巴庫塔鎢礦床開始生產，(iii) MIC認為訂立底土使用合約第4號增編以將商業生產開始日期更改為2025年並無阻礙，及(iv) MIC不會終止底土使用合約。

(7) MIC與ZV於2024年8月16日簽訂底土使用合約第4號增編，將全面投產期延長至2025年。

誠如我們在上述與MIC的溝通中所表明，MIC完全知悉我們的營運情況以及巴庫塔鎢礦開展生產方面的持續延誤。在我們與MIC的定期溝通中，MIC及相關官員除了提醒附屬公司ZV遵守底土使用合約之外，並無對我們提出任何負面的評論或反饋，根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的意見，此乃MIC在與所有底土使用者的一般信件中所常常表達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MIC的任何通知，表明底土使用合約項下任何未糾正的不履約、違規及／或不合規行為，並且MIC並無因底土使用合約的任何不合規行為對我們處以任何處罰。

底土使用合約項下的未履行財務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接獲MIC發出的三封通知函，指稱(i)於2021年產生與底土使用合約項下的地區社會發展相關的逾期款項69,888,299堅戈(約1,214,182港元)，(ii)我們於2022年未能按底土使用合約要求將資金用於哈薩克斯坦僱員培訓，金額為40,359,000堅戈(約701,164港元)，及(iii)我們於2023年未能按底土使用合約要求履行若干財務責任(即為哈薩克斯坦的產品、工程及服務生產商提供的科學研究、科學及技術及／或實驗設計工作及／或「創新技術園」創新聚集區參與者的項目提供資金)，金額為95,028,000堅戈(約1,650,938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結清該

款項，並已獲MIC確認我們對該等不合規情況的整改，包括確認並未考慮終止底土使用權事宜。誠如第二封確認函所述，MIC確認先前違反底土使用合約項下財務責任的行為已糾正，底土使用合約概不會因此違規行為終止。我們計劃定期審查底土使用合約項下的合約責任及合規狀況，以防止將來發生類似事件。

根據對於以下事項的審查：(i)底土使用合約(其規定，如果存在至少兩次違反底土使用合約或相關項目文件，而附屬公司ZV未有在MIC相應通知規定的期限內糾正的情況，則MIC有權單方面終止底土使用合約)；(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MIC的任何通知函件，表明底土使用合約下的規定有任何未糾正的不履約、違約及／或不合規行為，而其將觸發MIC單方面終止底土使用合約的權利；(iii)我們定期與MIC就此事宜進行溝通，並充分通知MIC關於開始採礦作業延誤的情況；及(iv) MIC確認函，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認為，概無MIC因我們延遲開始巴庫塔鎢礦的生產及上述其他不遵守底土使用合約的情況而終止底土使用合約的風險。

考慮到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我們與MIC就巴庫塔鎢礦運營情況進行的定期溝通以及我們尚未收到MIC的任何通知表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底土使用合約所規定的任何未糾正的不履約、違規及／或不合規行為，董事認為概無底土使用合約因我們延遲開始巴庫塔鎢礦的生產及上述其他不遵守底土使用合約的情況而被終止的風險，且有關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24年8月，我們與MIC訂立底土使用合約第4號增編，規定我們須於2025年達到預計年產量，並在營運中遵守哈薩克斯坦的環境法律。

此外，我們與MIC的前身MIID於2023年7月就在哈薩克斯坦的潛在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其中除其他事項外，確認預計於2024年建設加工設施以及MIID對於發展巴庫塔鎢礦項目的支持。董事認為，該備忘錄進一步表明MIC對我們巴庫塔鎢礦的運營及發展計劃的認識及支持。

根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的意見，近年來，由於若干底土使用合約下的責任未獲履行，MIC已終止一些底土使用合約。有關此類案件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底土使用合約可能會被相關主管部門單方面終止，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根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巴庫塔鎢礦項目開始生產方面的延誤，與近期終

止案件中的相關底土使用者未履行相關底土使用合約項下的若干財務責任的情況有顯著不同且隨後未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特別是，與該等遭MIC終止合約的底土使用者不同，附屬公司ZV持續與MIC保持溝通，向MIC通報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現狀，並及時回覆MIC的任何通知函並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MIC亦於首封確認函中確認其對付屬公司ZV採取的方法感到滿意，並於第二封確認函進一步確認其將不會終止底土使用合約。此外，底土使用者有權對終止底土使用合約的命令提出上訴，有些底土使用者成功上訴，主要是因為MIC在終止過程中違反程序。因此，根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我們巴庫塔鎢礦的情況與該等終止案例不同。

與公開聆訊有關的環境事宜訴訟

根據相關哈薩克斯坦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須就於巴庫塔鎢礦床周邊地區進行任何可能影響環境的活動舉行公開聆訊。於2018年10月，附屬公司ZV就使用有關勘探、技術及經濟的新數據計算儲量的採礦工程計劃的變更舉行了一次公開聆訊，並就該公開聆訊對我們提出了合共三項訴訟。每宗訴訟均由個別社區利益相關者(即居住在合約區域鄰近地區且其利益受到或可能受有關環境事宜的決定影響或有興趣參與制定過程的個人)發起，他們就涉嫌違反程序提出各種索賠，包括民法索賠(即未向彼等提供參與有關公開聆訊的機會)及行政索賠(即當時的相關國家機關(生態、地質及自然資源部生態調控委員會)拒絕通過未向相關法院提出相關索賠來保護其利益)。附屬公司ZV與相關國家機關及阿拉木圖州Enbekshikazakh區Shelek農業縣的Akimat(即哈薩克斯坦的市長辦公室)為該等訴訟的共同被告。在每項訴訟中，申索人在沒有任何金錢救濟的情況下尋求公開聆訊結果無效。倘公開聆訊結果無效，則底土使用者須再次進行有關公開聆訊，以迎合當地社區的相關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訴訟中提出的所有申索均已被駁回或撤回。具體而言，民法申索基於若干理由被駁回，例如(a)該等申索的訴訟時效失效及(b)申索人未出席法庭聆訊。行政訴訟被撤回的理由包括：(a)附屬公司ZV不能作為被告，因為其並非行政機構，即其為不當被告；及(b)所提交的申索及證明文件存在各種缺陷而申索人並未更正。就每項訴訟而言，申索人有權於法院決定發出後一個月內(倘為民事訴訟提起的申索)及於10個營業日內(倘為行政訴訟提起的申索)提出上訴。倘申索人勝訴及法院判決支持其申索，則對本集團的潛

在影響將為相關公開聆訊的結果無效，倘若如此，我們將需要重新進行相關公開聆訊以提供支持巴庫塔鎢礦項目的若干既定文件的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訴訟的上訴期已結束。於2024年5月，就其中一宗訴訟的裁決提出上訴，而該上訴的法庭聆訊於2024年7月舉行。上訴法庭駁回上訴並維持了法庭初步裁決，即駁回在該訴訟中提出的所有索賠。

倘我們未來舉行任何公開聆訊，我們無法排除受影響的利益相關方(包括先前已提出申索的申索人)可能會基於有關新公開聆訊中涉及的議題對我們提出新的申索或訴訟的可能。有關此類程序相關風險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面臨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分散，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及負債」。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制定政策及程序，以促進與社區利益相關者及政府當局就巴庫塔鎢礦營運事宜進行溝通，包括與州及地方當局的定期溝通，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將與當地利益相關方的爭議減至最低。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為我們在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此外，我們面臨可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財務風險。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核其有效性，這對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至關重要。我們建立了一套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並管理與鎢工業相關的主要風險，如商品價格、開發鎢礦的技術困難以及安全及環境議題、外匯風險、信用風險、遵守哈薩克斯坦適用法律(如採礦及稅務法律及法規)和政治變動及社區關係維護引發的業務緊急情況等。我們將繼續採取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測並評估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潛在風險。有關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委聘了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於2023年1月對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若干節選範圍進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審查範圍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定，並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包括收益與收款、採購與付款、人力資源及薪資、固定資產、庫務管理、保險、財務報告、無形資產、信息技術的一般控制、項目管理、稅務、生產及成本以及

存貨管理。審查過程中，識別出若干內部控制事項，且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了跟進審查，以審查本集團採納以解決該等調查結果的管理層行動。於跟進審查後，內部控制顧問並未提出進一步建議。初步審查及後續審查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發表任何保證或意見。

為於全球發售後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公司管理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相關方面；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建立一套與採礦管理相關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照管理、生產規劃與管理、礦山安全管理及生產安全；

- 建立一套有關健康與安全管理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在採礦設施的緊急響應及救援措施、事故及傷害報告以及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

- 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將就與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相關事項尋求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 就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培訓課程；及

- 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一名合規顧問，為董事提供全球發售後有關上市規則事項的建議。

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以減輕我們營運中的相關風險。例如，我們嚴格控制任何現金交易。我們定期監控所有銀行賬戶，並為任何財務交易建立多級審查制度。

自2024年11月開啟試生產以來，我們持續開發巴庫塔鎢礦項目，以符合全面履行底土使用合約的條件。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未來，我們將採取以下加強措施，以確保遵守底土使用合約項下的合約義務：

- 維持生產過程中的安全及環境保護管理，確保安全、穩定且按時運作，包括制定安全與勞動保護指引進行每月工作場所安全檢查及其後修正(如需要)；

- 透過從中國派遣一支經驗豐富、技術嫻熟的員工隊伍協助培訓當地僱員，加強僱員商業生產培訓及管理，從而確保生產穩定；

- 加強生產系統的技術及設備管理，以確保所有生產設備保持良好狀態並在商業生產期間按預期運行，從而優化生產，包括定期檢查及維護設備並向僱員提供培訓以改善經營技巧；

- 持續監察我們遵守底土使用合約所載責任及義務的情況，包括按照底土使用合約支持培訓當地僱員的財政義務、為當地基礎設施建設及土地復墾提供資金，以及申請僱員培訓並分配研發投資；及

- 持續監察我們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及時繳納稅款，包括於中國及哈薩克斯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委託外部機構對稅務管理人員進行稅務及財務會計等專業培訓，並要求員工在進行業務操作時熟悉當地與安全相關的法律規定。

綜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經採取合理步驟建立足夠而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管理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臨的風險。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恒兆(一家由劉子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江西銅業香港(一家由江西銅業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約43.35%及約41.65%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恒兆及江西銅業香港將分別擁有約32.51%及31.24%的本公司股本。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西銅業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3.72%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因此，(A)江西銅業及江西銅業香港(即江西銅業控股股東集團)，及(B)劉子嘉先生及恒兆(即恒兆控股股東集團)在上市後已經並將繼續是我們的兩個控股股東集團。

劉子嘉先生、恒兆及Goldblink於2023年11月20日訂立附帶Goldblink認購期權的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倘Goldblink選擇於上市後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恒兆及Goldblink的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緊隨Goldblink完成收購目標股份後(最早為緊隨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限屆滿時)，Goldblink將持有43,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9.99%，而恒兆將持有98,9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22.52%。因此，於該等情況下，劉子嘉先生及恒兆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貸款協議及Goldblink認購期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恒兆與Goldblink間的貸款安排」。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位於哈薩克斯坦的鎢礦開採公司，一直專注於開發巴庫塔鎢礦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江西銅業的主要業務

江西銅業是一家中外合資國有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江西銅業主要從事銅及其他有色金屬採選、冶煉及加工、稀散金屬的提取及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貿易等領域。其在銅及相關有色金屬領域擁有集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加工

為一體的完整產業鏈。江西銅業是中國重要的銅、金、銀、硫酸化學生產基地，產品有50多種類別，包括陰極銅、金、銀、硫酸、銅棒、銅管、銅箔、硒、碲、鉍、鉍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銅業及其關聯公司擁有以下主要資產：

-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237)，主要從事黃金的勘探、開採、礦物加工、冶煉及化學生產；
- 生產中的五間冶煉廠，全部擬用於銅及銅相關產品；
- 生產中的五個全資擁有的礦山，全部擬用於銅及其他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及
- 十間現代化銅製品加工廠。

因此，江西銅業及其關聯公司不從事鎢的勘探、開採或銷售業務。

恒兆的主要業務

恒兆由劉子嘉先生最終控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劉子嘉先生，30歲，於2017年3月至2021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協助副總裁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友邦保險集團的財務策劃師。劉先生因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於2021年5月的投資後調整董事會組成，且當時亦有意專注於恒兆的管理並為恒兆尋求投資及融資機會，故辭任我們的董事。

不存在上市規則第8.10條下與控股股東競爭的情況

鑒於上述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上市規則第8.10條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利益競爭

董事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上市規則第8.10條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已取得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及牌照、獨立的經營場所及系統。本集團亦擁有足夠水平的業務運營、資產、設施、設備及員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我們自設組織結構及自治部門，各部門均具備特定職責範圍，在並無控股股東支持的情況下亦能履行基本的行政職能。我們擁有獨立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並與員工簽訂僱傭合約。我們擁有自己的財務職能，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我們還保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已採用一套公司治理手冊，包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會議職權範圍，均以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為依據。

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所有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並無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整體的營運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財務獨立性

我們自設財務部門，擁有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及內部控制職能。

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亦不會干預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建立獨立審計系統、標準化會計系統及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獨立維持及管理銀行賬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按照適用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獨立報稅，而不是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併報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銅業控股股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已為我們的若干貸款融資(總額最多188.0百萬歐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向一家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擔保(「**江西銅業擔保**」)，而恒兆、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為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我們已接獲該獨立財務機構確認原則上同意在上市前解除江西銅業擔保，而我們預期解除江西銅業擔保以及恒兆、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提供的反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由於預計於上市完成後融資能力將會提高，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地獲得融資。此外，我們與控股股東簽訂了三份貸款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預期將於上市前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所有應付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

位董事(「**重疊董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擔任並將繼續擔任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職務。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重疊董事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擔當的職位	在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當的職位
邱懷智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助理	恒兆非執行董事
查克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西銅業總經理助理兼戰略與投資部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助理邱懷智先生兼任恒兆非執行董事，其不參與恒兆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因此，邱先生預計在恒兆的職位不會佔用其大量時間或影響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彼將能投入足夠時間管理本公司。

查克兵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江西銅業總經理助理，自2022年2月起擔任江西銅業戰略投資部總經理，緊隨上市後將繼續在江西銅業擔任有關職位。預計查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不會影響其履行對我們及江西銅業的職務及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在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當任何職位。因此，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主要由獨立的管理團隊管理。因此，我們擁有充足的管理團隊成員，該等成員並無在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當任何職位，且具有獨立性並擁有足夠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正常運作。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原因如下：

(a) 除重疊董事外，其他六名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管理及企業治理事務方面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各董事均深知其受信責任，當中(其中包括)要求其必須以本集團的利益並符合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b) 本公司董事會將在上市後達致由八名董事組成的均衡構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影響本公司的決策上保持獨立性。具體而言，(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和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建議。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及明智的判斷，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考慮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非從事與本集團核心業務類似的業務，本公司認為，重疊董事在執行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管理職務時出現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問題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儘管如此，如果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成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在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法定人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依照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向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發表獨立意見；及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管理利益衝突，其中包括識別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的關連交易及重大利益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此外，儘管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汪中偉先生、查克兵先生、朱國山先生、劉鵬先生、趙迎鋒先生、陳波先生及張勝義先生(統稱「**相關管理層**」)曾於或同時於江西銅業及／或其聯營公司任職，但我們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讚同，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相關管理層的經驗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並且將繼續產生裨益，我們認為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i) 相關管理層已與本集團簽訂僱傭合約，自彼等各自在本集團開始工作之日起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查克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朱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1月起已不在江西銅業任職)外，相關管理層均由本公司獨家聘用。據本公司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管理層並非由江西銅業及其聯繫人派遣至本集團。除上述所披露的查先生及邱懷智先生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及

(ii) 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相關管理層在江西銅業工作期間在銅及其他有色金屬開採及加工方面的經驗可轉移至本集團的鎢開採活動。相關管理層加入本集團，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勘探及開採活動，使相關管理層能夠在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期間應用其過往工作經驗及技能，這符合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實施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識別及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i) 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時，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ii) 在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董事具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時，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ii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適當時候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及

(vi) 本公司已委任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各項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充分且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在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概覽

我們已與若干實體訂立交易，該等實體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我們與之訂立交易的以下實體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CCECC.....	上市後，中國鐵建將透過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土香港及中鐵建國投)間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中合共約11.2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CCECC(作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CCECC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全球工程承包、土木工程設計及諮詢、工業採礦、進出口業務。
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江西銅業香港**」).....	於上市後，江西銅業香港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中約31.24%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江西銅業香港(作為江西銅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西銅業全資擁有江西銅業香港)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江西銅業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銅的開採、選礦、冶煉及精煉以生產銅相關產品。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江西銅業集團(德興)鑄造有限公司(「**江西銅業德興鑄造**」).....	於上市後,江西銅業香港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中約31.24%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江西銅業德興鑄造(作為江西銅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西銅業全資擁有江西銅業香港)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江西銅業德興鑄造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精密銅合金鑄件。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選礦藥劑有限公司(「**江西銅業鉛山**」).....	於上市後,江西銅業香港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中約31.24%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江西銅業鉛山(作為江西銅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西銅業全資擁有江西銅業香港)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江西銅業鉛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浮選捕收劑及抑制劑的供應。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百萬港元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CCECC採購設備	第14A.76(2)條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23.0	–	–
2.	向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及江西銅業鉛山採購生產材料	第14A.76(2)條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87.0	87.0	87.0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CCECC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建設服務	第14A.76(2)條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66.0	100	–
2.	CCECC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採礦服務	第14A.76(2)條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26.0	–	–
					人民幣百萬元	
3.	向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供應白鎢礦	第14A.76(2)條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50.0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 採購設備

訂約方： CCECC(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於2025年8月18日，我們已與CCECC訂立建設服務及相關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CCECC已同意提供建設及基礎設施採礦過程中安裝的設施及設備，包括採礦處理系統的設施及設備、採礦廢物系統、輔助及公共系統、總體佈局以及運輸系統(「**相關設備**」)，以及巴庫塔鎢礦項目建設及採礦的相關安裝、運輸、驗收檢查及保修服務。

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及協商後可續期。訂約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分別訂立並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根據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進行的有關交易的購買價、付款方式、預期完成時間及保修範圍及期限。

具體而言，附屬公司ZV與CCECC訂立了設備採購協議(經修訂及補充)，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所有相關設備將於2024年8月31日前交付；

(ii) CCECC在違約事件中的責任(包括未能按時交付、未能遵守協議要求、質量缺陷、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等)。具體而言，CCECC在以下情況將承擔罰款責任：(a)相關設備交付延誤，罰金按日利率0.05%計算，上限為協議總費用的5%；(b)未能遵守協議要求，罰金為相關設備價格的5%；及(c)未能履行質量保證責任，罰金為相關設備價格的20%；

(iii) 若CCECC拒絕執行協議，附屬公司ZV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及

(iv) 質量保證期為24個月。

交易原因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相關設備時，會根據由第三方選出的四名專家及本公司代表組成的委員會進行的評估及甄選程序，通過公開招標甄選供應商，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需求、定價條款、服務收費、設備質量、付款條款、往績記錄及供應商的行業經驗。我們採納設計、採購及施工模式，並發佈供應商甄選公告。CCECC於項目承包、土木工程設計及諮詢、工業採礦、進出口業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通過公開招標向CCECC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相關設備以建設巴庫塔鎢礦項目。我們與CCECC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該等安排，乃由於其所提供的設備價格及質量具有競爭力。此外，我們與CCECC及其附屬公司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CCECC及其附屬公司熟悉巴庫塔鎢礦項目的施工流程及需求、質量標準及要求，並能夠及時供應相關設備。董事相信，與CCECC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我們目前及未來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

定價政策

相關設備的購買價應由本公司、CCECC及設備供應商根據巴庫塔鎢礦項目的最初設計基於估計費用參考行業指導價、市場價及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參考市況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市場費率定期審閱相關設備的購買價，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調整(如必要)，以供彼等批准，確保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向CCECC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相關設備所產生的概約過往金額及相關費用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就採購設備付款....	66.0	99	148.7	99	124.2	99	0	0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相關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3.0百萬港元及零。

於釐定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a) 鑒於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相關設備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建設及安裝及試運行，以及CCECC因應額外建設工作而安裝的若干額外設備及設施，本集團向CCECC採購相關設備的金額；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購相關設備的已結算金額，以及於2024年尚未結算並將於2025年年底前由本集團向CCECC結算所採購相關設備的餘額；

(c) 由於本公司不擬於巴庫塔鎢礦項目完成後向CCECC採購額外的設施及設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零；及

(d) 貨幣匯率的預期波動，因為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協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相關設備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採購生產材料

訂約方： 佳鑫珠海(作為買方)；及

江西銅業德興鑄造／江西銅業鉛山(作為供應商，視情況而定)。

主要條款

於2025年8月18日，我們分別與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及江西銅業鉛山訂立兩份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i) 佳鑫珠海同意購買及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同意提供我們生產及經營不時需要的加工及生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球、磨機襯板等；及

(ii) 佳鑫珠海同意購買及江西銅業鉛山同意提供我們不時需要的用於開採及加工鎢的化學品，包括但不限於白鎢礦的捕收劑、碳酸鈉等。

各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訂約方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載列根據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生產材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原因

經本公司進行必要的公開招標程序後，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需要、定價條款、所收取的服務費、生產材料質量、付款條款、往績記錄及供應商的行業經驗，預期我們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及／或江西銅業鉛山(視情況而定)採購加工及生產材料及化學品，主要考慮到(i)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及江西銅業鉛山(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材料及化學品在價格及質量方面的競爭力，(ii)與江西銅業及其附屬公司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iii)江西銅業及其附屬公司對生產及加工需要、質量標準及我們營運要求的熟悉程度。董事相信，與江西銅業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生產材料及化學品的購買價將由本公司與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及／或江西銅業鉛山(視情況而定)參考歷史及市場交易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性質、種類及數量的產品時的產品類型、交易量及價格。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參考市場狀況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市場費率定期審閱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生產材料及化學品的購買價，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調整(如必要)，以供彼等批准，確保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i)加工及生產材料，及(ii)用於提取及加工鎢的化學品所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費用的相應百分比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向江西銅業德興鑄造採購加工及生產材料	0.9	100	11.1	100
向江西銅業鉛山採購用於開採及加工鎢的化學品	1.7	100	18.7	100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及／或江西銅業鉛山(視情況而定)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百萬港元	
向江西銅業德興鑄造採購加工及生產材料	31.0	31.0	31.0
向江西銅業鉛山採購用於開採及加工鎢的化學品	56.0	56.0	56.0
總計	**87.0**	**87.0**	**87.0**

於釐定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向江西銅業德興鑄造採購加工及生產材料

(a) 本集團與江西銅業德興鑄造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採購加工及生產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由於我們於2025年4月剛剛開始一期商業生產，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購加工及生產材料所產生的過往金額相對較小，本公司預計今後隨著巴庫塔鎢礦項目擴大生產規模，該等材料的需求會穩步增長；

(b) 本集團為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而向江西銅業德興鑄造採購加工及生產材料的預期金額；

(c)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加工及生產材料的預期價格，並參考加工及生產材料的歷史市價(例如，鋼球的歷史市價介乎人民幣3,300元至人民幣4,900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獨立技術報告中所採用的通脹預測以及與人工及市場趨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及

(d) 貨幣匯率的預期波動，因為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預期以人民幣協定。

向江西銅業鉛山採購用於提取及加工鎢的化學品

(a) 本集團與江西銅業鉛山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採購用於提取及加工鎢的化學品的過往交易金額。由於我們於2025年4月剛剛開始一期商業生產，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購用於提取及加工鎢的化學品所產生的過往金額相對較小，本公司預計今後隨著巴庫塔鎢礦項目擴大生產規模，該等化學品的需求會穩步增長；

(b) 本集團為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而向江西銅業鉛山採購用於提取及加工鎢的化學品的預期金額；

(c)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提取及加工鎢的化學品的預期價格及其潛在波動，並參考提取及加工鎢的化學品的歷史市價(例如，碳酸鈉的市價介乎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3,500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獨立技術報告中所採用的通脹預測以及與人工及市場趨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及

(d) 貨幣匯率的預期波動，因為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預期以人民幣協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及江西銅業鉛山均由江西銅業全資擁有，並因此存在關連，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且就所屬類別應合併計算。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併計算的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i)加工及生產材料；及(ii)用於開採及加工鎢的化學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建設服務

訂約方： CCECC(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上述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根據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及採礦需要向CCECC及其附屬公司採購(i)建設及基礎設施採礦服務，包括建設採礦處理系統、採礦廢物系統、輔助及公共系統、總體佈局以及運輸系統，及(ii)露天採礦的剝採及採礦工作。

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已分別訂立並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根據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進行的有關交易的費用及付款方式、施工標準及工期、終止條款及延誤施工的處罰。

具體而言，附屬公司ZV與CCECC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多份建設及工程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施工期介乎578天至882天(自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ii) 附屬公司ZV有權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單方面終止協議：(a)動工出現重大延誤；(b)施工進度及完工出現重大延誤；或(c)建築工程出現重大質量缺陷；

(iii) 倘工程延誤，CCECC及其附屬公司須按每日0.01%至0.1%的比率繳付罰款，上限為有關協議項下總費用的5%；及

(iv) 質量保證期介乎兩年至合理使用期限屆滿前期間。

交易原因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建設服務時，會根據由第三方選出的四名專家及本公司代表組成的委員會進行的評估及甄選程序，通過公開招標甄選供應商，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需求、服務收費、服務質量、供應商的牌照及資格、往績記錄及行業經驗。我們採納設計、採購及施工模式，並發佈了供應商甄選公告。CCECC於工程承包、土木工程設計及諮詢、工業採礦、進出口業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通過公開招標向CCECC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建設服務。我們與CCECC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該等安排，乃由於其所提供的服務價格及質量具有競爭力。此外，我們與CCECC及其附屬公司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CCECC及其附屬公司熟悉巴庫塔鎢礦項目的施工流程及需要、質量標準及要求，並能夠持續提供建設服務。董事相信，與CCECC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我們目前及未來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

定價政策

就CCECC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建設服務的服務費應經參考多項因素根據巴庫塔鎢礦項目最初設計的估計費用釐定，包括(i)原材料、設備及機械、勞工及分包商的供應及成本；(ii)有關建設工程所需的各種原材料的當地指導價(如有)；(iii)項目時間表、建設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iv)項目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及環境條件；(v)市場價格及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價格；及(vi)CCECC承擔的適用稅項，根據主要技術及經濟指標(包括建築面積、結構及形式、主要設備型號及進口增值稅)的變化而作進一步調整。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參考市場狀況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市場費率定期審閱相關服務的定價，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調整(如必要)，以供彼等批准，確保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向CCECC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建設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概約過往金額及相關費用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已付及應付建設服務	249.0	100	607.1	100	260.5	100	28.7	100

附註：

1. 過往金額乃按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國家銀行公佈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均匯率計算。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66.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

於釐定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巴庫塔鎢礦項目採購建設服務的金額；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CCECC因應施工過程中的發展需求而為巴庫塔鎢礦項目進行額外建設工作；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的平均市場價格以及勞工及建築材料成本預期有所上漲；

(d) 本公司預期部分現場煉油建設工程將進一步延長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此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向CCECC採購額外的建設服務；及

(e) 由於相關協議中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協定，因此預期匯率會產生波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設服務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採礦服務採購協議

訂約方： CCECC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哈薩克斯坦分公司(「**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附屬公司ZV(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於2024年10月17日，我們通過公開招標與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訂立採礦服務採購協議(「**採礦服務採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ZV將根據我們在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生產階段的需要，向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採購露天採礦中的剝採和開採工作。

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協議日期後第447天(即2026年1月7日)為止。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服務期限直至2026年1月7日，預期將滿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巴庫塔鎢礦項目採礦服務的需求；

(ii) 倘協議無法繼續履行，附屬公司ZV有權單方面終止採礦服務採購協議；及

(iii) 倘延遲提供服務，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須按每日0.1%的比率繳付罰款，上限為採礦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總費用的10%。

交易原因

在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生產階段，我們外包部分採礦服務並根據由第三方選出的四名專家及本公司代表組成的委員會進行的評估及甄選程序，通過公開招標甄選供應商，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需求、服務收費、服務質量、供應商的牌照及資格、往績記錄及行業經驗。我們已就供應商甄選刊發公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外包採礦服務並不罕見，且符合行業慣例。附屬公司ZV擁有採礦管理及技術人員，負責根據適用法規管理及監督採礦作業、編製剝採和開採工作計劃、委派剝採和開採任務、評估及管理剝採量以及評估開採和剝採工作。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負責在附屬公司ZV的監督下按計劃完成開採和剝採任務。我們與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訂立該等安排，乃由於其擁有工業採礦活動的專業知識且其提供的服務價格及質量具有競爭力。此外，我們與CCECC及其附屬公司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CCECC及其附屬公司熟悉巴庫塔鎢礦項目生產階段的採礦流程及需要、質量標準及要求，並能夠持續提供採礦服務。董事相信，與CCECC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生產階段。

定價政策

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提供採礦服務的服務費應由附屬公司ZV與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根據市場價及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參考市場狀況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市場費率定期審閱相關服務的定價，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調整(如必要)，以供彼等批准，確保採礦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採礦服務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採購採礦服務所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費用的相應百分比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本集團根據採礦服務採購協議				
採購採礦服務	3.4	100	44.7	100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採購採礦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26.0百萬港元及零。

採礦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現有協議釐定，其採用上述定價基準並參考(其中包括)(i)因應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生產階段需由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於2025年將承擔的採礦服務的預期需求；(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服務的平均市價以及勞工及原材料成本的預期增加；及(iii)由於因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的交易金額以哈薩克斯坦堅戈協定，因此預期匯率會產生波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白鎢礦銷售協議

訂約方： 附屬公司ZV(作為供應商)；及

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江西銅業香港**」，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於2025年4月2日，附屬公司ZV已與江西銅業香港訂立重述白鎢礦銷售協議(「**白鎢礦銷售協議**」，相關各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補充協議所進一步修訂)，據此，附屬公司ZV將向江西銅業香港供應若干數量的白鎢精礦。

白鎢礦銷售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完成時止，預期為2025年6月。白鎢礦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附屬公司ZV同意出售，而江西銅業香港同意酌情選擇購買約1,650噸含65% WO_3的白鎢精礦(「**該等產品**」)。該等產品預期將於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期間每月從哈薩克斯坦以每批140噸交付。除非經江西銅業香港書面同意，否則該等產品的交付須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ii) 該等產品的交付將以卡車進行，而附屬公司ZV將承擔運輸成本及相關保險成本，而江西銅業香港或其指定第三方將負責清關及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成本及稅項；

(iii) 該等產品的詳細售價須於2025年12月31日前協定及釐定。江西銅業香港同意向附屬公司ZV預付人民幣200百萬元(「**預付金額**」)，其將以三次分期結清，即(1)第一期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江西銅業香港於2025年1月6日前結清，(2)第二期人民幣50百萬元由江西銅業香港於2025年5月15日前結清，及(3)第三期人民幣50百萬元由江西銅業香港待附屬公司ZV的書面要求進一步支付；

(iv)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1)倘江西銅業香港已支付人民幣150百萬元作為部分預付金額，附屬公司ZV同意就該等產品的售價提供每噸人民幣7049.83元或等值美元的直接扣除；及(2)倘江西銅業香港已部分或全數結清預付金額的第三期，附屬公司ZV同意就該等產品的售價提供每噸人民幣8790.57元或等值美元的直接扣除；

(v) 附屬公司ZV將於2026年1月交付首批該等產品，並將於每月初與江西銅業香港預先商討該等產品的交付金額及應從預付金額扣除的相應金額。倘江

西銅業香港預期於2026年12月31日後扣除預付金額後尚有若干金額，江西銅業香港有權於2026年11月底前知會附屬公司ZV延長交付期限；及

(vi) 倘出現下列情況，附屬公司ZV可終止供應該等產品：(1)自白鎢礦銷售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其提前10個工作日向江西銅業香港提供書面通知；及(2)自2025年12月31日起，其提前10個工作日向江西銅業香港提供書面通知，並支付白鎢礦銷售協議指定的費用。

交易原因

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首次開始巴庫塔鎢礦項目的試生產。由於江西銅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與江西銅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香港訂立有關安排。由於江西銅業熟悉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開採流程及質量標準，董事相信，與江西銅業香港維持優質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此外，有關預付金額的安排亦將補充我們用於持續勘探及生產的營運資本。

定價政策

根據白鎢礦銷售協議供應的該等產品的價格應由本公司與江西銅業香港根據白鎢精礦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參考市場狀況及市場上其他供應商提供的白鎢精礦市場費率定期審閱根據白鎢礦銷售協議供應的該等產品的價格，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調整(如必要)，以供彼等批准，確保白鎢礦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白鎢礦銷售協議並無任何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鎢礦銷售協議項下預期不會產生任何交易金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白鎢礦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白鎢礦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現有協議釐定，其採用上述定價基準並參考(其中包括)(i)巴庫塔鎢礦於2025年及2026年的白鎢精礦預期產量；及(ii)白鎢精礦市場價格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鎢礦銷售協議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載於「－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的交易將屬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經常及持續地進行並且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乃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i)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本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惟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所載的有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倘日後修訂上市規則而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根據屬公平合理的有關條款進行，並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乃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所進行，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覽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決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執行本集團既有業務、制定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增減股本以及行使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力強先生.....	62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2014年8月29日	2019年11月8日	邱懷智先生的舅舅
執行董事						
汪中偉先生.....	51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附屬公司ZV總裁兼總經理	負責集團的日常運營和管理，包括項目工程建設、地質勘探、採礦、礦物加工工作的整體管理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5月31日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邱懷智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助理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和重大決策，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及香港事務	2019年4月4日	2019年11月8日	劉力強先生的外甥
非執行董事						
查克兵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8日	無
連潔女士.....	38歲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山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成員	2025年8月20日(1)	2025年8月20日	無
王劍鋒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成員	2025年8月20日(1)	2025年8月20日	無
黃學斌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成員	2025年8月20日(1)	2025年8月20日	無

附註：

(1) 朱國山先生、王劍鋒先生及黃學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汪中偉先生.....	51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附屬公司ZV總裁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和管理，包括項目工程建設、地質勘探、採礦、礦物加工工作的整體管理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無
劉鵬先生.....	45歲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ZV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ZV的整體財務事務	2020年1月9日	2020年1月9日	無
邱懷智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助理	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及香港事務	2019年4月4日	2020年1月9日	劉力強先生的外甥
趙迎鋒先生.....	46歲	附屬公司ZV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採購巴庫塔鎢礦項目生產及勘探設備、生產準備工作、銷售管理工作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務	2020年1月9日	2020年1月9日	無
陳波先生.....	45歲	附屬公司ZV副總經理	負責巴庫塔鎢礦項目鎢礦工程的建設工作	2020年1月9日	2020年1月9日	無
周旭先生.....	40歲	附屬公司ZV副總經理	負責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地質勘探、公司採礦生產管理和採礦技術管理工作，企業文化建設等工作	2021年7月5日	2021年7月5日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文義先生.....	54歲	佳鑫珠海行政經理及監事	負責我們集團公司的行政管理及法律事務	2016年4月1日	2020年1月9日	無
張勝義先生.....	68歲	附屬公司ZV總經理助理	負責協助總經理、主管副總經理管理技術工作、ESG工作，協助崗位職責、員工培訓、本公司管理制度建設等企業管理工作，並負責巴庫塔鎢礦項目投產後新技術的應用	2019年2月11日	2020年1月9日	無

董事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力強先生，62歲，於2019年1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董事，並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4年8月創立本公司，並曾於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擔任董事。

劉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31年經驗。創立本公司前，彼於1993年3月創立珠海市華粵投資有限公司並於1993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兼總經理。彼自1999年10月起擔任珠海橫琴中油加油站經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為珠海市汕尾商會創辦人之一，自該商會於2018年1月創辦起擔任名譽會長。

劉先生曾於以下遭除名或業務牌照遭撤銷的公司擔任法律代表或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公司內擔任的職位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時間	撤銷／註銷時間
珠海市萬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國廣東省	1997年7月25日	2005年
新會嘉琛現代農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國廣東省	1999年6月24日	2014年
珠海市華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國廣東省	2000年12月22日	2015年
敬達發展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	1997年3月19日	2022年

劉先生確認，(i)珠海市萬騰實業有限公司撤銷業務牌照，(ii)新會嘉琛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撤銷業務牌照，(iii)珠海市華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撤銷業務牌照，及(iv)敬達發展有限公司的註銷各自均源於業務關閉，惟公司並無適時作出所需備案。基於對相關文件的審查以及劉力強先生提供的前述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劉先生並無導致珠海萬騰實業有限公司、新會嘉琛現代農業有限公司及珠海市華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撤銷業務牌照的錯誤行為、不作為、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或(b)不存在因相關公司撤銷業務牌照而已經或將會向劉先生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的情況。基於已審查的公司記錄及劉先生提供的確認，香港法律顧問認為(a)並無不可爭議的證據或事實證明劉力強先生有任何錯誤行為、不作為、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導致敬達發展有限公司的註銷，及(b)並無針對劉先生的紀律處分或索償，且並無理由預期劉先生會因敬達發展有限公司的註銷而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就劉先生所知，彼並無遭提出或提起索償或法律訴訟。劉先生確認，彼並無因以上公司除名或撤銷業務牌照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而以上公司除名或撤銷業務牌照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負面影響。

執行董事

汪中偉先生，51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附屬公司ZV總經理，並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汪先生於採礦業擁有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具備以下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年資	主要職責
江西銅業.....	銅及其他有色金屬採選、冶煉及加工	德興銅礦選礦廠廠長及副礦長	1994年7月至2020年1月	負責德興銅礦的生產、運營及管理銅、金、銀、鉬、硫及其他礦石的開採及礦物加工
江西銅業集團銀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銀山礦業的生產、運營及管理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開採及礦物加工	常務副總經理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負責銀山礦業的生產、運營及管理銅、鉛、鋅、金、銀、硫及其他礦石的開採及礦物加工

汪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省長沙工業高等專科學校(中南大學前身)礦物加工工程專業大學專科學歷。彼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國江西省南昌航空工業學院(南昌航空大學前身)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函授課程)。彼於2011年11月自江西省人力

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選礦高級工程師資格。汪先生於2002年12月憑藉其論文《提高德興銅礦銅精礦品位新技術研究》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一等獎、於2010年12月憑藉其論文《200M³充氣機械攪拌式浮選機研究》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一等獎、於2012年12月憑藉其論文《MA型磁力弧研製及應用》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二等獎、於2013年12月憑藉其論文《BK系列大型礦漿調漿攪拌槽》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二等獎以及於2015年6月憑藉其論文《斑岩型銅礦及伴生鉬高效選礦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獲得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邱懷智先生，35歲，於2019年1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助理，並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曾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擔任董事會秘書。

邱先生擁有11年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誠中恒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彼其後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萬利通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秘書。彼自2017年2月及2021年9月起分別在珠海橫琴中油加油站經營有限公司及恒兆擔任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省深圳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英國利茲大學金融與投資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查克兵先生，55歲，於2019年1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查先生於採礦業擁有35年經驗。彼自1989年7月起一直在江西銅業及其附屬公司工作，先後(i)於1989年7月至2003年4月擔任德興銅礦的技術員、工段長、生產計劃科科長、主任工程師、採礦場副場長、場長，於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擔任富家塢項目經理部常務副經理，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7月擔任城門山銅礦的礦長，(ii)於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iii)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江西銅業總經理助理兼五礦江銅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iv)自2022年2月起擔任江銅國際礦業投資(伊斯坦布爾)股份有限公司及Nesko Metal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的董事長及江西銅業總經理助理兼戰略投資部總經理。

查先生於1989年7月及2003年12月在中國湖南省中南工業大學(中南大學前身)分別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及採礦工程碩士學位。查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連潔女士，38歲，於2022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連女士於投資採礦業擁有13年的經驗。彼於2011年7月至2019年7月先後任職於中非發展基金的東非投資部、經營管理部、南非投資部、投資二部(即礦業與金屬投資部)。彼自2020年5月起一直任職於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任中鐵建國投礦產資源事業部副總經理，並自2022年5月起兼任中鐵建銅冠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22年11月起，彼亦在卡蒂諾資源加納有限公司及卡蒂諾納米迪尼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連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4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2017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山先生，61歲，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採礦業生產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40年經驗。於1984年7月至2007年11月，彼歷任江西銅業德興銅礦生產技術部主任、綜合計劃部主任、副礦長及常務副礦長。於2007年11月至2023年4月，彼擔任雲南華聯鋅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助理及專業技術委員會主席。朱先生於2008年1月擔任馬關縣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自2017年1月起擔任昆明理工大學－雲南華聯鋅銦股份有限公司地礦人才聯合培養基地採礦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導師，並自2023年6月起擔任雲南省應急管理廳非煤礦山專家。

朱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江西省江西冶金學院(現稱江西理工大學)獲得採礦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12月獲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朱先生於2010年10月被雲南省人民政府評為有突出貢獻優秀專業技術人才三等獎，並於2021年12月被文山州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為雲南省有突出貢獻專業技術人才。其科技成果《尾礦庫安全運行技術研究》於2002年7月獲得冶金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其科技成果《礦用超重載汽車剛性路面研究》於2003年4月獲得安徽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其科技成果《露天礦排土場高台階排土安全穩定性與堆浸排土參數優化研究》於2006年12月獲得國家安全生產科技成果獎二等獎；其科技成果《大型礦業節水治污技術綜合集成研究與工程示範》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其科技成果《特大型露天礦山穩產綜合研究與應用》於2008年3月獲得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

王劍鋒先生，41歲，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採礦業中的企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19年經驗。彼自2005年8月至2013年4月曾擔任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彼自2013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五礦澳門愛邦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其後自2018年6月至2023年2月擔任五礦企榮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部總經理。彼自2023年10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親誠商業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王先生於2005年7月自中國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取得西班牙語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自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學斌先生，45歲，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23年經驗。彼自2001年8月至2008年5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的職務為審計部經理。彼其後自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職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99)的公司)，擔任其財務部副總經理、其聯營公司Monterrico Metals Plc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其後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先前股份代號：0985))的財務總監。彼其後自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自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8月相繼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0)，其名稱自2025年6月30日起更改為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公司秘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其後自2018年8月至2023年6月擔任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5月至2022年6月兼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過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過往股份代號：0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7月起擔任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88))的財務總監，並自2024年12月6日起擔任至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1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彼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08年12月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的會員及自2015年5月起為澳大利亞礦業及冶金學會(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會員。

黃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22年5月期間擔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過往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天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交所決定自2022年5月4日起取消天成的上市地位，因為天成未能履行聯交所要求的所有復牌指引，包括(其中包括)調查若干貸款交易、質押合約、據稱認購理財產品及其他重大未經授權的財務資助(「**相關事項**」)。於2022年10月5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發佈紀律處分聲明(「**聲明**」)，上市委員會認為(i)天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38A條及第14.40條，及(ii)天成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傳進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規定的董事職責及其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上市委員會因此決定譴責天成並對陳傳進先生作出不適合董事聲明。

聯交所於聲明中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天成及陳傳進先生，不適用於天成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包括黃先生。根據聯交所於2022年10月6日向黃先生發出的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函件，聯交所確認，經考慮有關相關事項的情況及所提交的資料後，聯交所將不會對黃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基於上述情況及經黃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導致天成退市的相關事項。

高級管理層

有關汪中偉先生及邱懷智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劉鵬先生，45歲，於2020年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ZV首席財務官。

劉先生於採礦業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具備以下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年資	主要職責
江西銅業.	同上	財務部門會計	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	負責江西銅業銅礦勘探及開採活動中的原料、材料及備件採購的核算
江西銅業.	同上	公司財務部成本與費用經理	2007年5月至2014年4月	負責計算及編製江西銅業銅礦勘探及開採活動中的利潤及成本、成本控制及稅務管理及規劃
Nesko Metal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經營江西銅業管理的海外銅礦	財務經理	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	負責江西銅業BERALB礦場的勘探及開採活動中的財務工作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年資	主要職責
浙江江銅富冶和鼎銅業有限公司....	公司為江西銅業第二大銅冶煉廠，年產400,000噸陰極銅	財務總監	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	對公司的財務事宜全面負責

劉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省中南民族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1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財務評價中心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趙迎鋒先生，46歲，於2020年1月9日獲委任為附屬公司ZV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採礦業擁有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具備以下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年資	主要職責
江西銅業.....	同上	永平銅礦選礦廠主任工程師及副廠長	2000年7月至2019年12月	負責永平銅礦的銅礦開採及礦物加工相關的選礦廠整體管理

趙先生於2000年6月在中國江西省南方冶金學院(江西理工大學前身)取得礦物加工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取得江西理工大學採礦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11月自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選礦高級工程師職稱。彼於2010年1月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的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二等獎、於2012年12月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以及於2014年12月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的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二等獎。

陳波先生，45歲，於2020年1月9日獲委任為附屬公司ZV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採礦業擁有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具備以下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年資	主要職責
江西銅業.....	同上	德興銅礦工程部科員	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	負責德興銅礦銅礦勘探活動的建築及安裝工程施工管理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年資	主要職責
江西銅業.....	同上	德興銅礦富家塢項目工程部副主任	2003年7月至2014年12月	負責富家塢採礦區銅礦勘探活動的建築及安裝工程施工管理
江西銅業.....	同上	德興銅礦工程管理部部長	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	負責執行及管理德興銅礦的銅礦勘探及開採活動期間的維護及檢查項目

陳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湖南省中南大學取得建築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11月獲得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2020年2月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廣東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周旭先生，40歲，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附屬公司ZV的副總經理。

周先生於採礦業擁有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具有以下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年資	主要職責
中國有色金屬實業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礦產資源開採（非煤礦山）、地質勘探；有色金屬行業新技術、新產品、新材料、新項目開發；黑色及有色金屬、金屬礦產製品及相關原材料的銷售	經理	2009年8月至2020年12月	負責有色金屬開採的投資、施工、勘探、開採及生產管理，特別是： • 墨西哥米卻肯州Golden Ocean Mining的Lacruz銅金礦山的勘探及施工 • 內蒙古赤峰市利拓礦業有限公司邊家大院銀鉛鋅多金屬礦山項目的施工及開採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年資	主要職責
中鐵建國投....	基礎設施和城市綜合發展；礦產資源、產業園區及新興產業的投資、開發、建設及管理	高級經理	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	參與厄瓜多爾米拉多銅礦投後管理

周先生分別於2005年6月及2009年5月在中國湖南省中南大學取得採礦及岩土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採礦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學博士學位。彼於2017年1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採礦高級工程師職稱。彼於2017年3月獲中國黃金協會頒發科學技術獎。

鄭文義先生，54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佳鑫珠海的行政經理及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佳鑫珠海的監事。鄭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20年1月至2024年3月擔任附屬公司ZV的副總監。

鄭先生於建設項目的項目管理、投資管理及法律事務管理方面擁有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4年9月至2016年4月在珠海市華粵投資有限公司先後任投資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

鄭先生於2025年1月在中國北京取得中國公開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在中國廣東省取得廣東省建築工程專科學校(廣東工業大學前身)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大專學歷。

張勝義先生，68歲，於2020年1月9日獲委任為附屬公司ZV總經理助理。

張先生於採礦業擁有4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具備以下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年資	主要職責
江西銅業....	同上	武山銅礦的採礦技術員、工程師及副礦長	1982年1月至1996年11月	負責武山銅礦的開採及生產活動管理
江西銅業....	同上	生產處副處長	1996年11月至2000年12月	負責江西銅業及其附屬公司內採礦單位的開採和生產活動的協調及運營管理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年資	主要職責
江西銅業. . . .	同上	銀山礦業的總經理	2000年12月至2005年6月	負責銀山礦業開採和生產活動的生產整體運作及管理，以及生產戰略的制定和執行
江西銅業. . . .	同上	礦產資源部及投資管理部經理	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	負責江西銅業集團內的資源管理、深度勘探、礦山補充勘探，以及礦產資源併購
Lumina Copper S.A.C. (Lumina Copper Peru)	秘魯銅礦的勘探和開發	董事及基礎設施部經理	2010年4月至2011年10月	參與秘魯Galeno銅礦勘探及開發的科研、環評、補充勘探、工程地質勘探及其他開發業務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年資	主要職責
四川江銅稀土有限責任公司	開採稀土礦石、冶煉及分離，以及相關產品深加工及銷售	董事長	2011年10月至2015年11月	負責以下各項： • 制定及執行犛牛坪稀土礦的環境修復計劃 • 礦山的補充勘探、制定礦山開發計劃並開採礦山；及 • 礦山勘探活動中建設稀土冶煉、分離及加工鏈

張先生於1981年12月在中國湖南省中南礦冶學院(中南大學前身)取得採礦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87年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頒發的科技進步獎三等獎。張先生於2012年至2015年擔任中國稀土行業協會副主席及四川省稀土行業協會主席。

管理團隊於鎢礦的開採活動方面的相關經驗

如上文所披露者，汪中偉先生、劉鵬先生、趙迎鋒先生、陳波先生、周旭先生及張勝義先生(統稱「**相關管理層**」)在賤金屬(銅、鉛、鋅等)及貴金屬(金、銀等)的開採、勘探、加工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據獨立技術顧問稱，彼等的經驗與巴庫塔鎢礦項目的採礦活動相關且可轉移，原因如下：

1. 地質特徵：鎢礦化發生在網狀結構或狹窄礦脈中，類似上述賤金屬及貴金屬。具有賤金屬及貴金屬經驗的礦工及勘探者將掌握適用於鎢開採及勘探的地質特徵及勘探技術知識。

2. 開採技術：許多用於賤金屬及貴金屬的採礦技術(例如露天及地下採礦)均都適用於鎢礦的開採。熟悉露天採礦的礦工能夠對巴庫塔鎢礦項目提議的採礦方法採用相同的技術。

3. 加工：賤金屬、貴金屬以及鎢礦石均需加工及選礦以提取有價值的礦物。破碎、磨礦及浮選等技術常用於加工賤金屬／貴金屬及鎢。

4. 運營專業知識：採礦作業共享後勤及營運考慮因素，例如設備選擇、維護、安全協議及員工管理。具有基本／貴金屬運營經驗的礦工可以將他們的專業知識應用於鎢礦開採作業。

具體而言，各相關管理層均具備以下經驗及技能，可用於巴庫塔鎢礦項目採礦活動：

1. 汪中偉先生：汪先生於擔任江西銅業德興銅礦選礦廠廠長及副礦長以及江西銅業集團銀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時在銅、金、銀、鉛、鋅、鉬及其他礦物的開採及選礦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根據獨立技術顧問，鎢礦化發生在巴庫塔的網狀結構或狹窄礦脈中，類似於若干種銅、金、銀、鉛及鋅礦化的方式。該等礦物的採礦方法及礦物加工工序與鎢類似。因此，汪先生的採礦及選礦經驗被認為與本公司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鎢礦採礦勘探及開採活動密切相關。

2. 劉鵬先生：劉先生擔任江西銅業公司財務部成本與費用經理、Nesko Metal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財務經理及浙江江銅富冶和鼎銅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時獲得經驗，因此熟悉國內外礦山、冶煉廠及銅礦礦物加工的成本管理、成本控制、成本核算，熟悉企業税務籌劃及分析等管理工作。上述礦山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經驗與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礦山勘探及開採活動的財務管理及營運密切相關。因此，劉先生在銅礦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被視為與本公司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運營密切相關且至關重要。

3. 趙迎鋒先生：趙先生於擔任江西銅業永平銅礦選礦廠主任工程師及副礦長時在銅礦開採及礦物加工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據獨立技術顧問告知，銅的典型礦物加工方法包括硫化、浮選、乾法冶金及濕法冶金。永平銅礦為露天礦作業，礦物加工流程採用浮選法，浮選法亦將用於巴庫塔鎢礦項目鎢礦礦物加工。因此，趙先生於銅礦開採及礦物加工的經驗與本公司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鎢礦開採及礦物加工作業密切相關且至關重要。

4. 陳波先生：陳先生於擔任江西銅業德興銅礦富家塢項目工程部副主任及德興銅礦工程管理部部長時在銅礦勘探及生產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德興銅礦是中國最大銅礦之一。據獨立技術顧問告知，其礦化、採礦方法及採礦生產系統(如開創性的交通運輸、供電、供水及排水)以及採礦及剝採過程及設備與巴庫塔鎢礦項目類似。因此，其於採礦工程活動的經驗與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勘探及生產活動相似。因此，陳先生在德興銅礦的工程建設經驗被視為與本公司巴庫塔鎢礦項目的採礦勘探活動密切相關且至關重要。

5. 周旭先生：周先生於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實業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經理及中鐵建國投高級經理時在國內外有色金屬礦山勘探活動中的建設及開發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據獨立技術顧問告知，其參與的銅、金、銀、鉛、鋅等有色金屬礦床的礦化及開採方法與巴庫塔鎢礦項目相似。兩者還具備相似的採礦生產系統，如開創性的交通運輸、供電、供水及排水等，以及生產過程中採用的相似採礦剝採工藝和設備，如穿孔鑿岩、裝車及爆破、機械化鏟運等。此外，兩者在生產過程中採用相同的方法控制開採作業的損耗及其他關鍵指標。因此，周先生在有色金屬礦山勘探活動的經驗與本公司巴庫塔鎢礦項目的採礦勘探活動密切相關且至關重要。

6. 張勝義先生：張先生於擔任江西銅業生產處副處長時在銅礦及稀土礦石勘探及開發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江西銅業及Galeno礦山的目標礦產包括稀土、銅、金及其他多金屬成礦。據獨立技術顧問告知，該等類型礦物的勘探方法與在巴庫塔鎢礦項目發現的熱液窄脈型鎢礦床所用者密切相關。此外，江西銅業擁有包括露天礦場的多個採礦單位，而犛牛坪稀土礦為露天礦場。據獨立技術顧問告知，露天礦場的採礦方法相似並適用於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議採礦方法。因此，張先生過往的勘探及開發活動經驗與巴庫塔鎢礦項目的採礦勘探活動密切相關且至關重要。

因此，獨立技術顧問認為，相關管理層從賤金屬及貴金屬勘探、開採、礦物加工及運營中獲得的知識和經驗可轉移至巴庫塔鎢礦項目的計劃運營。

一般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劉文靜女士，40歲，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劉女士於戰略管理、企業管治及金融投資方面擁有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7月至2014年1月，彼先後於珠海方正科技多層電路板有限公司、珠海方正印刷電路板發展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寶發紡織服飾製造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先後於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珠海匯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561))的證券事務代表、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擔任珠海

太川雲社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碼:832214))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以及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荔園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劉女士於2015年12月取得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22年3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劉女士自2021年9月起在香港理工大學兼職攻讀博士學位。劉女士於2011年4月、2014年9月及2017年4月分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新三板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亦於2017年12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彼於2022年6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並於2022年12月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資深會員。彼於2023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繫會員,於2023年7月獲准使用「HKCGI CERT: ESG」頭銜。劉女士於2017年12月獲授中國新三板最受市場認可董秘。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相關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4年1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查克兵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學斌先生及王劍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學斌先生,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提名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審核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4年1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力強先生)、兩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山先生及黃學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朱國山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4年1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連潔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劍鋒先生及朱國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劍鋒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其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SG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4年1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ESG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ESG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汪中偉先生及邱懷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連潔女士)組成。ESG委員會主席為汪中偉先生。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以及風險及機遇,並制定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及策略。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及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經採用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了實現和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和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和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也將考慮我們自己的業務模式和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候選人將為我們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彼等在性別、知識及技能方面擁有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採礦、土木工程、投資、法律、財務管理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經考慮我們目前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之不同背景，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於上市後，我們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措施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平衡。尤其，我們將繼續物色及甄選於不同領域具備各種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彼等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並於董事會中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及至少10%的女性代表。

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上市完成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規定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員工薪酬

我們向亦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等形式的報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酬金)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本集團餘下薪酬最高的非董事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員工福利開支、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的安排，估計將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給予合共約2.9百萬港元的薪酬。

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i) 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將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要求提供適當的指導和建議；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我們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股本

以下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1,765
緊隨股份拆細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329,420,0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09,808,800
全球發售完成時的股份(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439,228,8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6,471,200
全球發售完成時的股份(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455,700,000

附註：

1. 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初步10,981,200股股份，及(ii)國際發售初步98,827,600股股份(包括AIX發售下的1,317,600股股份)。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並無計及(a)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我們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除全球發售外及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不擬於全球發售同時或於未來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除全球發售外，我們尚未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合資格並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當上市時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0%由公眾人士持有。

此外，根據AIX區域性股權市場規則(REM第3.1(e)條)，適用於REM公司(即在AIX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自由流通市值不超過2億美元的公司)，對「公眾持股量」的門檻則降至10%。AIX有權進一步降低該最低金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數額的股份：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到期：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另行更新；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D. 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

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能在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並根據上市規則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E. 購回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到期: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另行更新;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D. 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變更其股本;及(iii)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被沒收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本變更」。

此外,我們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取得佔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75%以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更改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權利變更」。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份拆細後及全球發售前所持有的股份[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1]	
股東	權益性質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劉子嘉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	142,800,000	43.35%	142,800,000	32.51%	142,800,000	31.34%
恒兆[2]	實益擁有人	142,800,000	43.35%	142,800,000	32.51%	142,800,000	31.34%
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137,200,000	41.65%	137,200,000	31.24%	137,200,000	30.11%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137,200,000	41.65%	137,200,000	31.24%	137,200,000	30.11%
江西銅業[3]	受控法團權益	137,200,000	41.65%	137,200,000	31.24%	137,200,000	30.11%
江西銅業香港[3]	實益擁有人	137,200,000	41.65%	137,200,000	31.24%	137,200,000	30.11%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拆細後及全球發售前所持有的股份(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1)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4)	受控法團權益	49,420,000	15.00%	49,420,000	11.25%	49,420,000	10.84%
中國鐵建(4)	受控法團權益	49,420,000	15.00%	49,420,000	11.25%	49,420,000	10.84%
中鐵建國投(4)	實益擁有人	32,956,000	10.00%	32,956,000	7.50%	32,956,000	7.23%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兆直接持有我們43.35%的股份。恒兆由劉子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子嘉先生被視為於恒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恒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須遵守恒兆(作為押記人)於2020年9月11日給予以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契據的股份質押(「**股份質押**」)。股份質押乃作為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貸款融資作出的擔保(「**江西銅業擔保**」)項下義務的反擔保而提供。就此而言，我們已收到為本公司提供相關貸款融資的獨立金融機構的確認，其原則上同意在上市前解除江西銅業擔保，而我們預期在上市前解除江西銅業擔保及由恒兆、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提供的反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根據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恒兆作出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確認，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並承諾自2025年7月29日起至全球發售完成日期止期間以及該日起首六個月不會隨時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就上述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額外六個月，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承諾不會以任何方式強制執行股份質押以致恒兆及其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銅業香港直接持有我們41.65%的股份。江西銅業香港是江西銅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西銅業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5.72%股權並控制。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是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因此，江西銅業、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江西銅業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鐵建國投直接持有我們10%的股份。中鐵建國投是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鐵建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再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土香港(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我們股份的5%。因此，各中國鐵建及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分別稱為「**基石投資者**」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分別稱為「**基石投資協議**」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可按相當於76.38百萬美元的總金額(按1.00美元兑7.8498港元的轉換率計算)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0.92港元,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4,904,4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50%	12.50%	43.48%	12.05%

本公司認為,基石投資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此外,經考量彼等主要專注的業務板塊,我們相信我們將自基石投資獲益。本公司於其一般運營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通過本公司股東、業務合作夥伴或整體協調人的引薦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獲聯交所豁免/同意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所有股份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ii)概無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i)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少於50%。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較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概無優先權利。

各基石投資者確認，遵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附帶安排，亦不存在因或就上市而直接或間接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惟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同意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其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延遲結算或延遲交付。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i)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基石投資者均非慣常且無接受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均非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知，並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表達的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及於全球發售中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否於國際發售下達訂單並不確定，須視乎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和條件而定。

就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投資決策，且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的認購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且彼等具有充裕的資金結算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相應投資。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毋須任何證券交易所(若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如本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各段所述。經計及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以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酌情權後，各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扣減，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眾需求。

待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5年8月27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於發售價10.92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百萬元)					
信達	300港元	27,472,400	25.02%	6.25%	21.76%	6.03%
魯銀	100港元	9,157,200	8.34%	2.08%	7.25%	2.01%
廣發基金	8.6美元	6,182,000	5.63%	1.41%	4.90%	1.36%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	6.4美元	4,600,400	4.19%	1.05%	3.64%	1.01%
富國香港	23.48港元	2,150,000	1.96%	0.49%	1.70%	0.47%
富國基金	26.52港元	2,428,400	2.21%	0.55%	1.92%	0.53%
Zhengxin	31.82港元	2,914,000	2.65%	0.66%	2.31%	0.64%
總計	**76.38美元**	**54,904,400**	**50.00%**	**12.50%**	**43.48%**	**12.05%**

附註：

(1) 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2)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信達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為一家於1999年4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59.HK)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魯銀

新加坡魯銀貿易有限公司(「**魯銀**」)為一家於2004年1月1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白銀、鉑金及相關產品的購銷及加工,以及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及大宗商品貿易。魯銀為國有企業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的90%股權由招遠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擁有。魯銀在證券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投資領域廣泛,以礦業及有色金屬行業為主戰場。

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統稱「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於2003年8月5日成立。廣發基金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公募基金管理、社保基金境內委託投資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證券投資管理、特定客戶資產管理、QDII、RQFII、QFII、QDLP、受託管理保險資金投資管理、保險保障基金委託資產管理以及基金投資顧問服務的牌照。廣發基金管理為大型基金管理公司,具備全面資產管理能力及經驗。其由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776.SZ)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776.HK))控制54.53%股權。廣發基金管理作為其管理的若干基金及/或獨立隔離賬戶的全權投資經理,將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認購發售股份。除Lu Yongjian、Ma Jiaping及Li Yong(就其所知均為獨立第三方)外,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及/或獨立隔離賬戶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且就廣發基金管理所知,各基金及/或賬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央編號:AXL121)於2010年12月成立,註冊資本為500百萬港元,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該公司為廣發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作為其管理的若干基金及/或獨立隔離賬戶的全權投資經理,將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認購發售股份。除Lavender Paul Andrew、Michael Sihong Ren、Li Shuwei及Qin Tianyu(就其所知均為獨立第三方)外,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及/或獨立隔離賬戶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且就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所知,各基金及/或賬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配及發行予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二者均以投資管理人身份代理特定客戶進行投資)的發售股份將根據全權委託安排代其客戶持有。據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所知,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於2012年在香港成立,為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國香港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富國香港作為其管理的若干基金(即一項開放式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及一項資產管理計劃)的唯一管理層股東或投資經理,將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認購發售股份。經富國香港確認,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且就富國香港所知,該等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

富國基金為一家於1999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亦為首批獲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已取得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所有牌照。富國基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傳統基金管理服務、資金募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富國基金為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亦為中國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中,首家實現外資參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擬通過富國基金管理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基金,均為在中國證監會註冊的開放式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該等基金均擁有廣泛的最終客戶,概無持有30%以上的權益,且就富國基金所知,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

富國基金的股東包括(i)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27.775%的權益；(ii)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27.775%的權益；(iii)蒙特利爾銀行，持有富國基金27.775%的權益；及(iv)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16.675%的權益。

Zhengxin

Zhengxi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Zhengxin**」)為一家於2020年7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專門從事香港股票投資及交易，專注於有色、稀有金屬、科技、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板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Su Ruitong先生(**Su先生**)。Su先生擁有逾十年的投資經驗，對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流程、股票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其後協定豁免或修改)，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ii) 上市委員會及AIX已授予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及AIX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iii) 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佈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iv)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認可在(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且將(截至完成(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有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少數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所約束。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該等日期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招股章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載者。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列示。

概覽

我們是紮根於哈薩克斯坦的鎢礦公司，專注於開發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那是一個全球最大型三氧化鎢(WO_3)礦產資源量露天鎢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籌備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商業生產，因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94.5百萬港元、80.1百萬港元、176.5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巴庫塔鎢礦項目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而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產生收入。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另有說明者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應用的會計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一致應用。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內尚未生效的任何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關鍵的領域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94.5百萬港元、80.1百萬港元、176.5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專注於籌備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商業生產。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考慮自2025年6月30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自2025年6月30日起未來12個月的融資來源(包括額外的銀行融資、發行新股籌集的資金或股東的財務支持)，並得出結論，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旨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開發階段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開發階段而異，且預期將繼續發生變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活動主要包括獲得採礦權以及建設和開發我們的採礦設施，以準備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生產。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因此，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並不預示我們預期於巴庫塔鎢礦項目全面投入運營時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受與收購採礦權、可行性研究、現場準備及基礎設施開發相關的成本、相關員工成本、耗材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與開發及建設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影響。倘我們繼續從事開發及建設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該等成本及與生產前開發階段相關其他成本的影響。在我們將採礦活動推進至生產及銷售鎢礦石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多種額外因素的影響，包括生產水平、鎢礦石價格、鎢礦石銷量及鎢礦石銷售成本等等，以及我們後期開發階段所需的資本開支水平，尤其是與擴大設施的產能及其他基礎設施發展有關。有關我們開發計劃的詳情，另請參閱「業務－開發計劃及計劃生產時間表」。

鎢精礦需求及價格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鎢精礦。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鎢精礦需求及價格影響。可能影響鎢精礦價格的因素包括原材料的價格、全球對鎢精礦產品的供需、替代品的可用情況及需要鎢精礦的行業的發展等。我們的銷量將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我們的鎢礦採礦及礦物加工能力；(ii)我們的目標客戶偏好及對我們產品的潛在需求；(iii)我們生產合格礦物及向客戶運輸產品的能力；及(iv)商品價格。

生產效率

我們的生產效率將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i)獲得我們運營所需的監管批准的時間；(ii)我們招聘及培訓具備足夠資格的員工的能力；(iii)我們實際開採的鎢礦的品位、噸位及其他冶金特性；及(iv)在採礦及生產過程中遇到的任何不尋常或意外地質情況。

取得融資情況及其成本

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開發巴庫塔鎢礦項目獲得充足資金，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內部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債務總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566.7百萬港元、1,652.2百萬港元、1,713.0百萬港元及1,964.7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債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13%、4.07%、3.42%及2.81%。我們可能會繼續尋求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融資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取得融資情況將影響我們開發巴庫塔鎢礦項目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稅務

哈薩克斯坦的稅務立法及慣例正在持續發展，因此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及經常性變更，而這些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可以在納稅年度結束後的五年內進行追溯審查。哈薩克斯坦稅務立法或實踐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風險的詳細論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哈薩克斯坦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哈薩克斯坦的稅務制度以及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正在發展中」。

外匯匯率

我們的外幣交易主要以歐元、美元、人民幣及堅戈計值。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其他虧損淨額項下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32.5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84.8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分別在財務成本淨額項下錄得借款相關的外匯虧損淨額0.6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107.8百萬港元、零及93.1百萬港元，乃由於外匯匯率波動所致。詳情請參閱「－綜合全面虧損報表選定項目的論述－其他虧損淨額」、「－綜合全面虧損報表選定項目的論述－財務成本淨額」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我們以港元呈列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受到港元兌歐元、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兌人民幣或人民幣兌堅戈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的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乃該等涉及重大判斷及不明朗因素，且可能會因不同假設及狀況而導致結果大相徑庭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要求我們採用會計政策並作出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最適當的估計，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當時市況以及規則及規例作出，並會因應環境及情況轉變而持續作出檢討。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概述如下。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及令資產實現管理層擬定之運作方式所需地點及條件所產生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之估計成本。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我們終止確認被替換零件的賬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我們使用以下方法計算折舊，以在其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如下：

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直線法10-15年
採礦開發資產	生產單位
機器	直線法底土使用權剩餘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直線法4-15年
電腦設備及其他	直線法2-8年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我們會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我們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收益及虧損，並將有關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活動包括物色潛在礦產資源、確定技術可行性及評估潛在礦產資源的商業可行性的開支。我們在損益確認於取得勘探某一區域的合法權利前或直至及包括可行性階段所產生的勘探及評估成本。我們將後續勘探及評估成本資本化，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我們將勘探及評估資產視為有形資產，並將該等資產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我們不對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資產進行折舊。倘權益區域的權利為現時的，且預期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權益區域或出售資產可收回開支，則我們結轉勘探及評估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在可證明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不再歸類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一旦可證明開發權益區域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我們首先測試歸屬於該權益區域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然後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

及設備內的採礦開發資產。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我們會測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我們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分別為4.7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零。於2022年產生的該等成本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將所有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至採礦開發資產。於2023年及2024年產生的勘探及評估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開發資產及在建工程

採礦開發資產包括從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撥的金額、後續剝採成本及開發處於生產階段的礦場的所有後續開支。於開發完成後，我們將在建工程結餘重新分類至採礦資產。

我們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且我們並無計提在建工程折舊。成本亦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為建設提供資金的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款成本。

底土使用權

我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示已授出至2040年的底土使用權。底土使用權的收購成本包括底土使用權的認購紅利、商業發現紅利及收購成本。我們自開始開採鎢礦時起，根據礦石儲量或底土使用權訂明可開採的礦石量(以較低者為準)，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底土使用權。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而我們每年對該等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測試其他資產的減值。我們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我們將可單獨識別現金流入的資產按最低水平分組，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錄得淨虧損，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專注於籌備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商業生產，並於2025年4月才開始一期商業生產。我們定期監控及評估各報告期間我們的現金流出及虧損狀況，並發現該項目在重大方面符合我們的預算。並無可用證據顯示我們資產的經濟表現現時或將會差於預期。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並不存在減值跡象。

存貨

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覆岩剝離、採礦、加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提取過程所產生的礦山復墾成本及與採礦活動直接有關的其他固定及可變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資源，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我們確認撥備。我們不會確認未來經營虧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須對責任組別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釐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我們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我們採用除税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撥備。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資產報廢責任

我們將符合撥備標準的資產報廢責任確認為撥備，且確認的金額為與礦山運營期間直至報告日期受到干擾但尚未復墾區域的復墾、恢復及拆除有關的估計未來支出的現值。估計未來支出包括為符合法律規定而進行的重新規劃土地、表層灌土及種植樹木的成本，並根據資產狀況及法律規定釐定。

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內，我們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各期間資產報廢責任的利息開支。由於環境法例變動影響及未來發展、技術變動、價格上漲及利率變動等多項其他因素，所產生的資產報廢責任金額存在不能確定情況。有關礦山復

墾、恢復及拆除義務的撥備金額乃於開展採礦項目及／或建設資產時確認，有關資產當時存在法定或推定義務。

我們確認撥備為負債，根據該等現金流量的預期時間分為流動(12個月內產生的預計開支)及非流動部分。僅在修復開支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的情況下，方會將相應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相關開支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資產的資本化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並在礦山的使用年期內攤銷。於各報告日期，復墾責任隨折現率的變動及將產生成本的時間或金額而重新計量。

倘撥備的減少額超過已確認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則有關超出金額須即時於損益內確認。倘不符合確認撥備的條件，則資產報廢開支將於發生時於損益內支銷。

借款及借款成本

我們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借款。其後，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須花費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資本化包括與借貸有關的匯兑差額資本化，只要該等匯兑差額被視為利息成本的調整。作為利息成本調整的收益及虧損包括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入資金將產生的借貸成本，與外幣借貸實際產生的借貸成本之間的利率差異。

資本化的開始日期為(a)我們就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時；(b)產生借款成本時；及(c)其進行為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所必需的活動時。

收入

我們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我們於扣除增值税、退貨及折扣後列示收入。

若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我們會估計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我們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商品(鎢精礦)銷售，通常為商品交付及合法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

我們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税收入之國家／地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税務法例計算即期所得税支出。管理層於適用税務法例受詮釋規限之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税表狀況，並考慮税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税務處理。我們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税項結餘，取決於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

遞延所得税

我們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税基與其財務報表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税。然而，若遞延所得税於首次確認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税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税及可扣税暫時性差額)以外的交易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則不會入賬處理。我們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税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税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税率(及法例)釐定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未來應納稅利潤為限進行確認。

倘我們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抵銷

當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連時，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倘有關實體擁有合法可行執權利可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

我們於損益內確認即期及遞延稅項，惟以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為限。就此而言，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原因是巴庫塔鎢礦項目主要處於開發階段，而我們錄得所得稅前虧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隨著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開始一期商業生產，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以實現相關稅務虧損，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從而產生所得稅抵免82.6百萬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涉及我們的管理層就未來經營業績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可用於彌補稅務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算。因此，在不同的假設及情況下，有關判斷及估計可能會導致重大差異的結果。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列賬貨幣。當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經營巴庫塔鎢礦的主要附屬公司附屬公司ZV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鎢精礦時，考慮到在可見未來其產品銷售的價格普遍會受到人民幣影響，我們將本集團附屬公司ZV的功能貨幣更改為人民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日之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在損益確認。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虧損淨額按淨額呈列。

集團公司

我們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海外附屬公司(當中概無惡性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每份所呈報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報告期內每份全面虧損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代表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將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我們設有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所有相關僱員參與。該等計劃的資金通常來自向政府或受託人管理的基金設立的計劃付款。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個別基金供款。倘基金的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我們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我們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無以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被沒收的供款，減少上述供款。我們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

我們於僱員應享有年假時確認僱員年假權利。截至結算日期，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我們在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

我們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酌情花紅。我們預期於12個月內結清酌情花紅的負債，而我們按結清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

綜合全面虧損報表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報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	–	–	126,313
銷售成本	–	–	–	–	(108,332)
毛利	–	–	–	–	17,981
行政開支	(41,061)	(67,854)	(75,940)	(33,241)	(60,499)
其他虧損淨額	(34,029)	(9,437)	(83,749)	(30,158)	(27,200)
經營虧損	(75,090)	(77,291)	(159,689)	(63,399)	(69,718)
財務收入	5,293	1,908	78	70	19
財務成本	(24,653)	(4,746)	(16,918)	(1,640)	(19,856)
財務成本淨額	(19,360)	(2,838)	(16,840)	(1,570)	(19,837)
所得稅前虧損	(94,450)	(80,129)	(176,529)	(64,969)	(89,555)
所得稅抵免	–	–	–	–	82,566
年／期內虧損	**(94,450)**	**(80,129)**	**(176,529)**	**(64,969)**	**(6,989)**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661)	(78,920)	(172,970)	(63,617)	(5,996)
非控股權益	(789)	(1,209)	(3,559)	(1,352)	(993)
	(94,450)	**(80,129)**	**(176,529)**	**(64,969)**	**(6,989)**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兑差額	4,179	(2,950)	17,076	5,715	(9,818)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179	(2,950)	17,076	5,715	(9,818)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0,271)**	**(83,079)**	**(159,453)**	**(59,254)**	**(16,8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以每股港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7,961)	(6,708)	(14,702)	(5,407)	(510)

綜合全面虧損報表選定項目的論述

收入

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商業生產，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產生收入126.3百萬港元，其乃來自銷售鎢精礦。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耗材、剝採成本、折舊、能源及存貨變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耗材	–	–	–	–	95,329
剝採成本	–	–	–	–	44,656
能源	–	–	–	–	16,566
僱員福利開支	–	–	–	–	8,626
折舊	–	–	–	–	24,725
攤銷	–	–	–	–	69
運輸及交付開支	–	–	–	–	774
其他(1)	–	–	–	–	7,831
存貨變動	–	–	–	–	(90,244)
	–	**–**	**–**	**–**	**108,33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採礦稅及資源稅。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產生毛利18.0百萬港元，即毛利率為14.2%。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上市開支、保險開支、辦公開支、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6,172	63.7	26,818	39.5	39,542	52.1	14,367	43.2	31,330	51.8
上市開支	557	1.4	19,077	28.1	11,535	15.2	7,450	22.4	13,462	22.3
採礦評估成本	–	–	431	0.6	466	0.6	2,277	6.8	–	–
保險開支	1,435	3.5	3,214	4.7	3,193	4.2	1,664	5.0	1,622	2.7
差旅及商務會議開支	3,110	7.6	2,922	4.3	3,266	4.3	1,187	3.6	1,967	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47	6.9	2,537	3.7	3,412	4.5	916	2.8	1,125	1.9
折舊	723	1.8	1,658	2.4	1,845	2.4	874	2.6	928	1.5
對本地社區的捐款	526	1.3	3,768	5.6	3,079	4.1	606	1.8	8	0.0
核數師酬金	820	2.0	820	1.2	738	1.0	410	1.2	410	0.7
辦公開支	839	2.0	674	1.0	754	1.0	232	0.7	4,092	6.8
短期租賃開支	925	2.3	563	0.8	919	1.2	309	0.9	473	0.8
其他	3,107	7.6	5,372	7.9	7,191	9.5	2,949	8.9	5,082	8.4
總計	**41,061**	**100.0**	**67,854**	**100.0**	**75,940**	**100.0**	**33,241**	**100.0**	**60,499**	**100.0**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41.1百萬港元增加65.3%至2023年的67.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22年至2023年上市開支增加18.5百萬港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67.9百萬港元增加11.9%至2024年的7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2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39.5百萬港元，此乃因為我們為籌備即將進行的試生產及商業生產而增加僱員數目；及(ii)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5.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7.2百萬港元，此乃因為我們就巴庫塔鎢礦項目產生額外廣告成本及維護開支；部分被上市開支由2023年的19.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的1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2百萬港元增加82.2%至2025年同期的60.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為商業生產增聘員工人數，令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4百萬港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31.3百萬港元；及(ii)上市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百萬港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13.5百萬港元，與我們的上市籌備工作進度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因歐元、美元、人民幣及堅戈兑港元貶值／升值而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原因是我們大部分交易以歐元、美元、人民幣及堅戈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32,511)	(9,555)	(84,813)	(30,502)	(25,158)
其他[(1)]	(1,518)	118	1,064	344	(2,042)
總計	**(34,029)**	**(9,437)**	**(83,749)**	**(30,158)**	**(27,2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光纖線路的捐贈建設成本、承包商報銷的電費(於2024年發生)及其他雜項(虧損)／收益。

我們於2022年的外匯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該期間人民幣兑港元貶值影響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手頭現金所致。於2023年的外匯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堅戈兑歐元貶值，而附屬公司ZV以歐元計值的金融負債轉換為其功能貨幣堅戈所致。於2024年的外匯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堅戈兑歐元貶值，而附屬公司ZV以歐元計值的金融負債轉換為其功能貨幣堅戈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外匯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該期間人民幣兑歐元貶值，而附屬公司ZV的功能貨幣於期內由堅戈轉為人民幣後，其以歐元計值的金融負債轉換為人民幣所致。

我們於2022年興建了一條光纖線路，作為基建發展其中一部分，並與Kazakhtelecom訂立捐贈安排，將我們建造的光纖線路部分捐贈予Kazakhtelecom。由於該安排，我們於2022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中錄得其他虧損1.5百萬港元，反映捐贈光纖線路的建設成本。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其他虧損淨額項下錄得其他虧損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未用於生產的廢料產生雜項虧損。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我們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的利息開支；(ii)長期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折現轉回；及(iii)與利息開支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減與我們專門為建造巴庫塔鎢礦項目融資的借款有關的資本化金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5,293	1,908	78	70	19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29,224)	(40,239)	(86,722)	(37,892)	(34,997)
折現轉回	(311)	(4,057)	(2,269)	(3,652)	(268)
外匯虧損	(583)	(9,155)	(107,771)	–	(93,111)
	(30,118)	(53,451)	(196,762)	(41,544)	(128,376)
減：資本化金額	5,465	48,705	179,844	39,904	108,520
	(24,653)	(4,746)	(16,918)	(1,640)	(19,856)
財務成本淨額	**(19,360)**	**(2,838)**	**(16,840)**	**(1,570)**	**(19,837)**

我們折現我們的長期應付款項並於其後各期間轉回有關折現，直至應付款項結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折現轉回0.3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我們將購置、興建或生產需花費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財務成本資本化。因此，就專門為建設巴庫塔鎢礦項目籌措借款，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分別為5.5百萬港元、48.7百萬港元、179.8百萬港元、39.9百萬港元及24.9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資本化，撥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減少64.0%至2023年的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以現金支持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開發及日常運營，導致我們於2023年的定期存款減少。我們的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其後大幅減少95.9%至2024年的78,000港元，其後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以現金支持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開發及日常運營，導致我們於該期間的銀行存款進一步減少。

我們的外匯虧損由2022年的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9.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07.8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以歐元計值的借款增加，以及於往績記錄期歐元升值所致。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外匯虧損9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歐元升值。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2022年的29.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37.7%至2023年的40.2百萬港元，這與我們因開發巴庫塔鎢礦項目增加資本需求而帶動銀行借款上升情況一致。此外，根據我們於2023年2月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有效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24%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07%，導致我們由2022年至2023年的利息開支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由2023年的40.2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86.7百萬港元，這與我們因開發巴庫塔鎢礦項目增加資本需求帶動銀行借款上升的情況一致。我們的利息開支保持穩定，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35.0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債務」。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原因是巴庫塔鎢礦項目主要處於開發階段，而我們錄得所得稅前虧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隨著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開始一期商業生產，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稅務虧損，因此，我們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82.6百萬港元，從而產生所得稅抵免82.6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為295.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我們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列示如下：

- *香港*。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哈薩克斯坦*。我們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須按20%的稅率繳納哈薩克斯坦利得稅。

- *中國*。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須按一般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盧森堡*。我們於盧森堡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須按一般稅率15%繳納盧森堡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商業生產，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產生收入126.3百萬港元，其乃來自銷售鎢精礦。

銷售成本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商業生產，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銷售成本108.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18.0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4.2%。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2百萬港元增加82.2%至2025年同期的60.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為商業生產增聘員工人數，令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4百萬港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31.3百萬港元；及(ii)上市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百萬港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13.5百萬港元，與我們的上市籌備工作進度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7.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5.2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1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完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成本及外匯虧損不再資本化。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隨著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開始一期商業生產，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以使用相關稅務虧損，因此，我們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82.6百萬港元，從而期內產生所得稅抵免82.6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同期分別錄得虧損淨額65.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於2023年或2024年，我們並無任何收入或收入成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67.9百萬港元增加11.9%至2024年的7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2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39.5百萬港元，此乃因為我們為籌備即將進行的試生產而增加僱員數目；及(ii)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5.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7.2百萬港元，此乃因為我們就巴庫塔鎢礦項目產生廣告成本及維護開支，部分被上市開支由2023年的19.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的11.5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9.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8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增加75.3百萬港元，而這主要是因為該期間堅戈兌歐元貶值，影響附屬公司ZV以歐元計值的金融負債轉換為其功能貨幣堅戈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1.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95.9%至2024年的7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以現金支持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開發及日常運營，導致我們於該期間的定期存款進一步減少。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4.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1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外匯虧損增加及利息開支大幅增加，此與我們因開發巴庫塔鎢礦項目增加資本需求而帶動銀行借款增加情況一致，但部分被2024年我們將大部分利息開支資本化所抵銷。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財務成本淨額2.8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或2024年，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80.1百萬港元及176.5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於2022年或2023年，我們並無任何收入或收入成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41.1百萬港元增加65.3%至2023年的6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至2023年上市開支增加18.5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34.0百萬港元減少72.3%至2023年的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減少23.0百萬港元，而2022年因人民幣兑港元貶值影響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手頭現金，導致我們於2022年產生重大外匯虧損。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5.3百萬港元減少64.0%至2023年的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以現金支持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開發及日常運營，導致定期存款自2022年至2023年有所減少。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24.7百萬港元減少80.7%至2023年的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量利息開支於2023年已資本化。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財務成本淨額19.4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2年或2023年，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94.5百萬港元及80.1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441	1,001,693	1,494,752	1,685,167
底土使用權	11,498	11,683	10,075	10,18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71,464	399,964	268,128	303,706
遞延稅項資產	–	–	–	81,901
	550,403	**1,413,340**	**1,772,955**	**2,080,961**
流動資產				
存貨	–	–	12,941	94,611
貿易應收款項	–	–	–	47,087
預付款項	4,628	9,973	36,844	36,538
其他應收款項	1,400	1,454	668	6,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96	476,687	41,440	32,662
	105,524	**488,114**	**91,893**	**217,7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	–	76,1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77	31,950	86,464	70,322
合約負債	–	–	31,783	165,414
租賃負債	112	–	–	–
借款	–	3,246	184,643	279,094
應付股東款項	185,269	32,268	57,951	69,652
	222,758	**67,464**	**360,841**	**660,68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7,234)**	**420,650**	**(268,948)**	**(442,94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777	70,937	46,708	51,922
借款	381,346	1,616,687	1,470,386	1,615,989
	402,123	**1,687,624**	**1,517,094**	**1,667,911**
資產／(負債)淨額	**31,046**	**146,366**	**(13,087)**	**(29,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採礦開發有關的在建工程，(ii)採礦開發資產，(iii)勘探及評估資產，即我們於巴庫塔鎢礦項目產生的勘探及評估成本，(iv)樓宇，(v)使用權資產及(vi)其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267.4百萬港元、1,001.7百萬港元、1,494.8百萬港元及1,685.2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內，在建工程是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的在建工程指將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至生產階段的支出。我們的在建工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這與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開發進度一致。我們的在建工程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28.4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91.5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2023年開始主要項目建設及預剝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建工程進一步增加至1,397.8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推動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隨著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商業生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在建工程減少至47.3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就主要有關建設服務及採購設備預付承包商及供應商款項，(ii)與我們的建築及其他開支有關的可扣減增值稅，及(iii)遞延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預付承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245,541	290,588	116,758	118,635
可扣減增值稅	24,693	105,737	149,276	174,270
其他	1,230	3,639	2,094	10,801
	271,464	399,964	268,128	303,706
流動：				
遞延上市開支	175	6,393	9,642	14,056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36	2,073	19,451	17,479
預付保險費	1,260	1,429	1,447	2,465
其他(1)	1,057	78	6,304	2,538
	4,628	9,973	36,844	36,538
總計	**276,092**	**409,937**	**304,972**	**340,244**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遞延剝離相關成本。

我們預付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本集團關聯方CCECC的款項。我們於2021年7月與CCECC訂立總建築合約及設備採購協議，以建設及開發該巴庫塔鎢礦項目。隨著我們推進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及開發，我們根據該協議的付款時間表作出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因此，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承包商及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5.5百萬港元增加18.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90.6百萬港元。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承包商及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90.6百萬港元減少59.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推進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及開發，且根據建設項目進度，該等預付款項已被建設項目完工後的結算金額所抵銷。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承包商及供應商款項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116.8百萬港元及118.6百萬港元。

我們的可扣減增值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5.7百萬港元，其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9.3百萬港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7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額外設備，以及於推進巴庫塔鎢礦項目建設及開發期間產生其他資本開支，有關增值稅可予扣減。

我們於2020年9月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一項融資協議(「**銀行貸款協議**」)，以獲得最高188.0百萬歐元的貸款融資(「**銀行貸款**」)。根據銀行貸款協議，銀行貸款的提取期限為首次提取後兩年，且我們將須支付貸款融資總額1.1%的前期安排費。我們將該等前期安排費計提並入賬列作預付款項，並在提取貸款時將該等安排費確認為財務成本。由於我們並無於提取期內提取所有融資(已於2022年11月失效)，我們於2022年11月將與未提取融資相關的剩餘預付前期安排費141.7百萬歐元記錄為財務費用。我們其後於2023年2月與該銀行訂立補充協議，並將未使用融資的提取期延長至2023年11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提取銀行貸款項下的所有融資。有關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債務－借款」。

底土使用權

我們的底土使用權指與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有關的底土使用權的收購成本，減去減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底土使用權分別為11.5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

存貨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並無存貨，原因為巴庫塔鎢礦項目仍處於開發階段。隨著我們於2024年11月開始試生產及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存貨。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及(ii)原材料(耗材、備件及其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為94.6百萬港元，包括原材料48.1百萬港元及製成品46.5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60.0百萬港元或63.0%其後已經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與我們銷售鎢精礦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並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47.1百萬港元。

我們的鎢精礦銷售價格一般分兩期收取：70%的銷售價格通常於交付後數日內收取，而餘下結餘則在我們開具最終發票後15天內收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全部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在3個月以內，且由於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極低，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以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80天計算)為34天。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100.0%其後已經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與向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有關的應付款項。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並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貿易應付款項76.2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全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均在3個月以內。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以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0天計算)為63天。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34.5百萬港元或45.3%其後已經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工程款項，(ii)與巴庫塔鎢礦項目有關的資產報廢責任，(iii)應付上市開支，(iv)其他應付稅項，主要與預扣個人所得稅以及與我們的底土使用權有關的應付稅款有關，(v)應付僱員福利，及(vi)與銀行貸款有關的應計貸款安排費。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工程款項	32,461	67,851	85,545	66,650
資產報廢責任	2,505	12,637	13,291	13,530
應付上市開支	400	8,238	10,058	19,758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税項	9,462	9,241	9,243	7,053
應付僱員福利	2,143	2,228	11,012	7,959
應計貸款安排費	9,520	–	–	–
其他應計費用(1)	1,663	2,692	4,024	7,294
	58,154	**102,887**	**133,173**	**122,244**
非流動：	20,777	70,937	46,638	51,922
流動：	37,377	31,950	86,464	70,322
	58,154	**102,887**	**133,172**	**122,244**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應計審計薪酬、利息開支及員工培訓費用。

根據我們的大部分建設合約，我們保留當前建設階段費用的固定百分比作為保證金。隨著我們推進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開發，建設費有所增加。因此，隨著我們於該期間的在建工程增加，我們的應付工程款項(主要指應付建設費及保證金)於2022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則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應付工程款項的4.7百萬港元或7.0%已其後被結清。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我們須支付貸款總額1.1%的預付款項安排費。截至2022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安排費9.5百萬港元尚未償還，而於2023年該款項已全部結清。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內部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為開發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及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預期以銀行結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經營所得現金的組合為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2.7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68.6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68.7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	12,941	94,611
貿易應收款項	–	–	–	47,087
預付款項	4,628	9,973	36,844	36,538
其他應收款項	1,400	1,454	668	6,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96	476,687	41,440	32,662
	105,524	**488,114**	**91,893**	**217,7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	–	76,1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77	31,950	86,464	70,322
合約負債	–	–	31,783	165,414
租賃負債	112	–	–	–
借款	–	3,246	184,643	279,094
應付股東款項	185,269	32,268	57,951	69,652
	222,758	**67,464**	**360,841**	**660,68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7,234)**	**420,650**	**(268,948)**	**(442,94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42.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68.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合約負債增加13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銷售業務收到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而相關產品尚未交付；(ii)借款增加94.5百萬港元，部分被存貨增加81.7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76.2百萬港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420.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68.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435.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以現金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推進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開發；(ii)其他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9.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83.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該期間堅戈兑歐元貶值，而附屬公司ZV將其以歐元計值的金融負債轉換為其功能貨幣堅戈；及(iii)借款增加181.4百萬港元，這與我們因開發巴庫塔鎢礦項目增加資本需求而帶動銀行借款上升情況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420.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17.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377.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進一步提取銀行貸款，及(i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153.0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大部分股東貸款已於2023年2月資本化為我們的股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17.2百萬港元及268.9百萬港元以及442.9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巴庫塔鎢礦項目產生重大開發及建設成本，且我們的若干借款將於短期內到期。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乃由於我們提取大筆銀行貸款，而截至有關日期尚未悉數動用作建設成本。我們期內主要以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內部資金撥付開支。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我們的流動性狀況：(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i)經營所得現金；及(iii)未動用銀行融資。我們於2024年4月自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獲得265.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以支持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我們預期該等信貸融資將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信貸融資為我們提供了額外資金，且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68.6百萬港元。鑒於2025年4月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我們預計我們的現金狀況將有所改善。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0,631)	(66,078)	(73,031)	(32,023)	(23,064)
營運資金變動	(6,876)	3,360	9,877	4,235	38,61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507)**	**(62,718)**	**(63,154)**	**(27,788)**	**15,5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1,332)**	**(755,630)**	**(447,012)**	**(225,425)**	**(21,4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9,881**	**1,187,770**	**88,236**	**(33,541)**	**1,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68,958)**	**369,422**	**(421,930)**	**(286,684)**	**(4,32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994	99,496	476,687	476,687	41,4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9,540)	7,769	(13,317)	(16,778)	(4,4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96**	**476,687**	**41,440**	**173,225**	**32,66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5.6百萬港元，主要為我們的期內虧損7.0百萬港元，並經以下各項作出正數調整：(i)合約負債增加130.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就銷售收到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而相關產品尚未交付；及(ii)隨著我們開始一期商業生產，與向供應商採購貨品及服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為76.2百萬港元，並經以下各項作出負數調整：隨著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及銷售，存貨增加79.4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47.1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3.2百萬港元，主要為年內虧損176.5百萬港元，並經以下各項作出正數調整：(i)與外匯虧損相關的非現金虧損84.8百萬港元，主要因附屬公司ZV的歐元計值金融負債轉換為其功能貨幣堅戈，而期內堅戈兑歐元貶值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44.1百萬港元，與我們開發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進展一致，並經以下各項作出負數調整：(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21.3百萬港元，與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發展一致；及(ii)存貨增加1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於2024年11月開始巴庫塔鎢礦項目的試生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2.7百萬港元，主要為年內虧損80.1百萬港元，並經以下各項作出正數調整：(i)與外匯虧損相關的非現金虧損9.6百萬港元，主要因附屬公司ZV的歐元計值金融負債轉換為其功能貨幣堅戈，而期內堅戈兑歐元貶值而受影響及(ii)利息開支4.7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的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有關，並經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1.9百萬港元作出負數調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7.5百萬港元，主要為年內虧損94.5百萬港元，經以下各項作出正數調整：(i)與外匯虧損相關的非現金虧損32.5百萬港元，主要因附屬公司ZV的歐元計值金融負債轉換為其功能貨幣堅戈，而期內堅戈兑歐元貶值而受影響，以及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手頭現金因期內人民幣兑港元貶值而受影響及(ii)主要與我們的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有關的利息開支24.7百萬港元，並經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5.3百萬港元作出負數調整。

由於巴庫塔鎢礦項目仍主要處於勘探及開發階段，因此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間錄得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商業生產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方開始自經營活動產生正數的現金流量。

我們計劃透過提高成本控制和營運效率來持續優化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詳情請參閱「業務－採礦作業及加工設施－產能及計劃」。此外，我們計劃採取綜合措施，有效控制成本及營運費用。我們的目標是優化流動性，為股東獲得更好的回報，同時保持足夠的風險控制。我們計劃密切監控和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以避免信用損失。我們亦將密切監控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以實現更好的現金流量狀況。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27.3百萬港元，部分被利息開支資本化105.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47.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719.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在建工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55.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731.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及(ii)預付承包商款項及相關稅項預付款項增加125.6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推進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11.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10.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在建工程；以及預付予承包商的款項及相關預付稅項增加138.5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推進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53.5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進一步動用可用銀行信貸，部分被已付利息28.3百萬港元及償還借款23.6百萬港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償還了部分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8.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141.5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進一步提取可用銀行融資，部分被已付利息62.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87.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1,194.5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提取銀行貸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89.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207.6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提取銀行貸款，部分被已付利息15.2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與銀行貸款有關。

營運資金充足

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主要通過結合使用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提供資金來滿足。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次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上市規則第18.03(4)條規定的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的至少125%。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信貸、租購承諾、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2025年6月30日(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借款	381,346	1,616,687	1,470,386	1,615,989
流動：				
借款	–	3,246	184,643	279,094
租賃負債	112	–	–	–
應付股東款項	185,269	32,268	57,951	69,652
總計	**566,727**	**1,652,201**	**1,712,980**	**1,964,735**

借款

我們的借款指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我們於2020年9月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銀行貸款協議，以獲取最高188.0百萬歐元的銀行貸款撥付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其提取期限為首次提取後兩年。於2022年11月之前，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利息每季支付，自首次提取起計八年償還本金。我們隨後於2023年2月與該銀行訂立補充協議，並將未使用融資的提取期延長至2023年11月。根據補充協議，2022年11月後提取的貸款參照歐元短期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為381.3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計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借款中的397.2百萬港元、507.7百萬港元及362.7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計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借款的1,222.8百萬港元、1,147.3百萬港元及1,302.8百萬港元按介乎3.488%至5.01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借款的1,302.8百萬港元按介乎3.017%至4.02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我們未償還借款的本金須每半年償還一次，而最後一期還款屆滿日為2028年6月14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提取銀行貸款的所有融資。銀行貸款協議下的主要契諾概述如下：

- 我們將於2020年11月7日或之前完成融資協議下的首次提取。
- 我們將向貸款銀行支付融資額度1.1%（即2.1百萬歐元）的安排費，其中650,000歐元將於我們在首次提取日期起六個月內一次性支付給貸款銀行，而剩餘金額1.4百萬歐元將於2023年3月31日前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給貸款銀行。

- 我們將按照貸款銀行的要求提供真實準確的文件及資料，並配合貸款銀行不時進行調查、審查及檢查。

- 我們將依照融資文件約定按時全額償還貸款本金、利息及費用。

- 倘我們有意將融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轉移給第三方，我們應獲得貸款銀行的書面同意。

- 我們將根據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進度申請提款，按融資文件約定及／或承諾用途使用貸款及／或其他信貸融資，遵守貸款銀行有關貸款資金支付管理的要求。

- 我們將確保主要通過我們在貸款銀行開立的貸款銀行結算賬戶進行結算、付款及其他收支活動。於融資協議年期內，我們於該等貸款銀行結算賬戶的結算交易佔比不得低於有關貸款銀行的銀行融資佔所有銀行融資總額的比例。

- 未經貸款銀行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會且應確保我們的控股附屬公司不會增加除貸款銀行及其分行所放出的貸款以外的自身債務融資(股東關聯貸款除外)，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按揭、質押或其他具有擔保效力的擔保或安排。然而，倘有任何股東關聯貸款，我們應事先向貸款銀行發出書面通知。

- 未經貸款銀行同意，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

- 我們不會延遲到期債權的管理與追索，或以無償或其他不正當方式處置現有主要資產。未經貸款銀行書面同意，我們不會且應確保附屬公司ZV不會為貸款銀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對巴庫塔鎢礦項目的資產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進行融資租賃。

-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合併、分立、重組、合資(合作)或對外投資均須事先取得貸款銀行的書面同意。

- 一旦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我們償付能力的重大事件，我們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貸款銀行。

- 我們將遵守貸款銀行有關反洗錢及制裁的合規要求。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的關聯方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西銅業集團」)就未償還貸款金額提供擔保。作為回報，我們須就擔保金額向江西銅業集團支付每年0.57%的擔保費。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恒兆向江西銅業集團提供反擔保，並以恒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質押。此外，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均為我們的股東)亦就江西銅業集團提供的擔保以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向江西銅業集團提供反擔保。江西銅業集團提供的擔保以及恒兆、中鐵建國投、中土香港提供的反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我們須遵守銀行貸款項下的若干慣常限制性契諾。例如，未經大部分銀行事先同意，我們不得承擔其他重大債務、擔保、質押、按揭、向第三方提供貸款、合併、分拆、重組、控制權變更或抵押、轉讓、處置重大資產。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銀行貸款項下的任何契諾。

為滿足隨著巴庫塔鎢礦項目建設出現的資金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取了其他可用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我們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81.3百萬港元增加324.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19.9百萬港元。我們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665.0百萬港元增加12.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895.1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根據相關還款時間表償還未償還借款。特別是，銀行貸款協議規定，我們須在36個月寬限期屆滿後每六個月償還銀行貸款。例如，我們的第一次還款日期須為自我們提取銀行貸款日期起計42個月內的日期，而我們的第二次還款日期須為自第一次還款日期起計6個月內的日期，依此類推。

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1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655.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89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進一步提取銀行融資。

於2024年4月，我們自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獲得本金總額不超過265.0百萬港元的額外信貸融資，以支持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我們須遵守若干信貸融資項下的若干慣常限制性契諾。例如，未經銀行事先同意，我們不得合併、分拆及產生額外債務負債或境外投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經審閱由我們提供並確認的相關文件和資料後所告知，我們認為該等限制性契諾不會對我們實施未來計劃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為(i)我們不打算採取任何受銀行限制的行動從而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及(ii)部分有關限制性契諾並非絕對禁止，而是僅要求我們尋求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可通過與有關銀行的適當洽商完成。根據我們過往與貸款銀行的往來，我們認為我們已與貸款銀行保持良好及時的溝通，且預計在需要取得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時不會有任何困難。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其項下的契諾。

應付股東款項

我們的應付股東款項包括(i)根據與股東訂立的貸款協議應付的款項及(ii)江西銅業集團就我們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應付予江西銅業集團的款項。下表提供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股東款項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貸款：				
江西銅業香港	84,796	14,189	14,673	15,111
恒兆	100,232	14,083	30,632	41,149
	185,028	28,272	45,305	56,260
應付款項：				
江西銅業集團	241	3,996	12,646	13,392
應付股東款項	**185,269**	**32,268**	**57,951**	**69,652**

我們於2019年9月與恒兆及江西銅業香港就來自恒兆的100.1百萬港元無抵押貸款及來自江西銅業香港的最多96.1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貸款協議(「2019年股東貸款協議」),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根據2019年股東貸款協議,該等股東貸款為不計息且於訂約方協定的時間按要求償還。

我們其後於2022年9月與恒兆、江西銅業香港、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2022年股東貸款協議」),以修訂2019年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來自恒兆及江西銅業香港的無抵押貸款的條款,以及取得由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提供的無抵押貸款,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各股東提供的最高貸款額度應與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金額成比例。根據2022年股東貸款協議,上述股東貸款自2021年6月起按年利率4%計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須按訂約方同意的時間按要求償還。

我們於2024年8月與恒兆訂立一項貸款協議(「2024年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來自恒兆的2.0百萬美元無抵押貸款,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根據2024年股東貸款協議,該股東貸款自收取所得款項起的應計利息按年利率8%計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須於2025年3月31日前償還。

我們與股東貸款有關的應付股東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85.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8.3百萬港元,是由於大部分由江西銅業香港及恒兆提供的貸款已於2023年2月資本化為我們的股本。我們與股東貸款有關的應付股東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5.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56.3百萬港元。

應付江西銅業集團款項來自其就我們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詳情請參閱上文「－借款」。

我們的應付股東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前結清。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工程、採礦開發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付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為資本開支需求提供的資金主要來自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內部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建工程	289,750	696,385	442,110	210,772	20,072
採礦開發資產	11,313	59,294	2,594	1,262	1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9,325	–	–	744	71
其他(1)	7,271	2,275	2,386	12,647	1,204
總計	**317,659**	**757,954**	**447,090**	**225,425**	**21,467**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車輛、電腦設備及辦公設備。

預測營運成本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2025年我們於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營運現金成本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63.2百萬元，其中每噸鎢礦的單位現金成本為人民幣156元及每噸鎢精礦的單位現金成本為人民幣77,400元。2027年我們的營運現金成本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62.7百萬元，於2027年巴庫塔鎢礦項目達到4.95百萬噸／年的目標生產率，以及二期開發的礦石分選系統安裝後，估計單位現金營運成本為每噸鎢礦人民幣113元及每噸鎢精礦人民幣49,000元。

下表載列獨立技術報告所述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於2025年至2039年的預測營運成本概要：

生產概況	單位	礦山服務年限內總額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採礦																	
礦石	百萬噸	68.4	2.5	5.2	8.1	4.4	2.1	3.4	4.7	5.1	5.0	5.0	5.1	5.4	5.4	5.4	1.7
廢料	百萬噸	104.9	4.5	10.2	4.8	12.9	16.3	14.7	10.1	10.8	4.8	4.6	3.4	2.8	2.0	2.7	0.2
運輸物資總量	百萬噸	173.3	7.0	15.3	12.9	17.4	18.4	18.0	14.9	16.0	9.8	9.6	8.6	8.1	7.3	8.1	1.9
剝採率		1.53	1.81	1.96	0.60	2.91	7.86	4.36	2.13	2.12	0.94	0.93	0.66	0.52	0.36	0.51	0.13
品位	WO_3%	0.206	0.164	0.196	0.190	0.178	0.174	0.203	0.180	0.238	0.213	0.203	0.205	0.231	0.240	0.226	0.195
高品位礦石	百萬噸	53.2	1.7	3.8	5.5	3.3	1.5	2.6	3.4	4.2	4.0	4.0	4.0	4.4	4.9	4.8	1.2
品位	WO_3%	0.0	0.191	0.228	0.228	0.201	0.201	0.229	0.207	0.267	0.239	0.227	0.230	0.257	0.252	0.239	0.226
中品位礦石	百萬噸	7.8	0.4	0.8	1.2	0.6	0.3	0.3	0.7	0.5	0.6	0.6	0.6	0.5	0.3	0.4	0.2
品位	WO_3%	0.0	0.123	0.124	0.124	0.124	0.124	0.125	0.124	0.124	0.124	0.123	0.124	0.124	0.125	0.125	0.124
低品位礦石	百萬噸	7.5	0.4	0.7	1.4	0.6	0.4	0.4	0.7	0.5	0.4	0.5	0.5	0.5	0.2	0.2	0.2
品位	WO_3%	0.0	0.099	0.099	0.099	0.098	0.100	0.098	0.101	0.100	0.100	0.099	0.099	0.099	0.097	0.103	0.099
加工																	
給礦	百萬噸	68.4	1.65	3.80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3.58
給礦品位	WO_3%	0.0	0.191	0.227	0.228	0.187	0.140	0.169	0.176	0.243	0.215	0.204	0.209	0.242	0.251	0.235	0.147
回收率	%	各異[1]	75.00	83.00/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65% WO_3的精礦	噸	171,003	3,638	10,900	13,665	11,228	8,382	10,172	10,596	14,578	12,936	12,276	12,549	14,527	15,065	14,119	6,371
營運現金成本																	
採礦	人民幣百萬元	1,800.7	71.9	158.2	132.7	180.3	195.9	189.1	153.5	164.6	101.0	99.4	88.2	83.8	75.7	83.2	23.2
加工																	
勞動力	*人民幣百萬元*	*696.9*	*24.4*	*52.8*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35.2*
消耗品	*人民幣百萬元*	*2,389.1*	*82.1*	*177.5*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21.0*
燃料、電力及水	*人民幣百萬元*	*918.6*	*30.2*	*65.4*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46.8*
維護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416.9*	*7.8*	*16.9*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22.3*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4,421.5	144.6	312.5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225.2
一般及行政	人民幣百萬元	1,413.6	94.7	94.7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69.6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376.2	8.0	24.0	30.1	24.7	18.4	22.4	23.3	32.1	28.5	27.0	27.6	32.0	33.1	31.1	14.0
資源稅	人民幣百萬元	490.9	11.9	27.3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25.7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8,502.9	331.0	616.6	606.1	648.3	657.6	654.8	620.2	640.0	572.8	569.8	559.2	559.1	552.2	557.6	357.7

生產概況	單位	礦山服務年限內總額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營運現金單位成本																	
採礦	人民幣／噸礦石	26.3	29.0	30.5	16.5	40.6	94.2	56.3	32.4	32.1	20.0	19.9	17.1	15.6	14.0	15.5	14.0
加工																	
勞動力	*人民幣／噸加工量*	*10.2*	*14.8*	*13.9*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消耗品	*人民幣／噸加工量*	*34.9*	*49.6*	*46.7*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燃料、電力及水	*人民幣／噸加工量*	*13.4*	*18.3*	*17.2*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維護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噸加工量*	*6.1*	*4.7*	*4.4*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小計	人民幣／噸加工量	64.6	87.4	82.2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一般及行政	人民幣／噸加工量	20.7	57.2	24.9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銷售	人民幣／噸加工量	5.5	4.8	6.3	6.1	5.0	3.7	4.5	4.7	6.5	5.7	5.5	5.6	6.5	6.7	6.3	3.9
資源稅	人民幣／噸加工量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合計	**人民幣／噸加工量**	**124**	**200**	**162**	**122**	**131**	**133**	**132**	**125**	**129**	**116**	**115**	**113**	**113**	**112**	**113**	**100**
	人民幣／噸精礦	**49,800**	**91,000**	**56,600**	**44,400**	**57,800**	**78,500**	**64,400**	**58,600**	**43,900**	**44,300**	**46,500**	**44,600**	**38,500**	**36,700**	**39,500**	**56,200**
營運單位成本																	
合計	**人民幣／噸加工量**	**159**	**235**	**194**	**151**	**160**	**161**	**161**	**154**	**158**	**144**	**151**	**149**	**149**	**148**	**149**	**179**
	人民幣／噸精礦	**63,500**	**106,900**	**67,600**	**54,800**	**70,400**	**95,400**	**78,300**	**71,900**	**53,600**	**55,200**	**61,100**	**58,900**	**50,900**	**48,600**	**52,200**	**100,700**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附註：

1 目標回收率：2025年下半年為75%，2026年為83%及78.85%(使用礦石分選系統)。

2 設備更換及維修成本已分配至加工成本，為每年人民幣3.29百萬元。

3 一般及行政成本包括每年向哈薩克斯坦政府支付的礦山復墾費約人民幣1.0百萬元。

4 基於約整，若干總數可能與個別數字的總和不相等。

5 高品位礦石的定義以邊界品位大於0.14% WO_3為界；中品位礦石的定義以邊界品位介於0.12%至0.14% WO_3之間為界，而低品位礦石的定義以邊界品位0.06% WO_3為界。

上表所載僅為估計值，可能會有所變動。我們的未來實際生產成本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上述估計生產成本存在重大差異，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外， 閣下亦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以了解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的風險。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上表所載2025年至2039年的預測營運成本的主要假設乃主要基於當前的採礦合約、與耗材提供商的合約或其報價、與僱員的合約、當前的政府水價合約以及對當前及預計燃料及電價的研究。

基於目前的建築進度、我們與CCECC的建築合約及產生的實際資本開支，巴庫塔鎢礦項目於2025年下半年的整體資本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315.5百萬元(相當於約346.4百萬港元)。此估計已經獨立技術顧問審閱，其認為此估計實屬合理。有關資本開支預計將由以下各項提供資金：(i)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2.7百萬港元；(ii)分配用於撥付未來資本需求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98.3百萬港元；(iii)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動用銀行融資68.7百萬港元；及(iv)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倘上市延遲而我們或無法及時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我們計劃申請提取現有可用的信貸融資並尋求額外銀行融資等其他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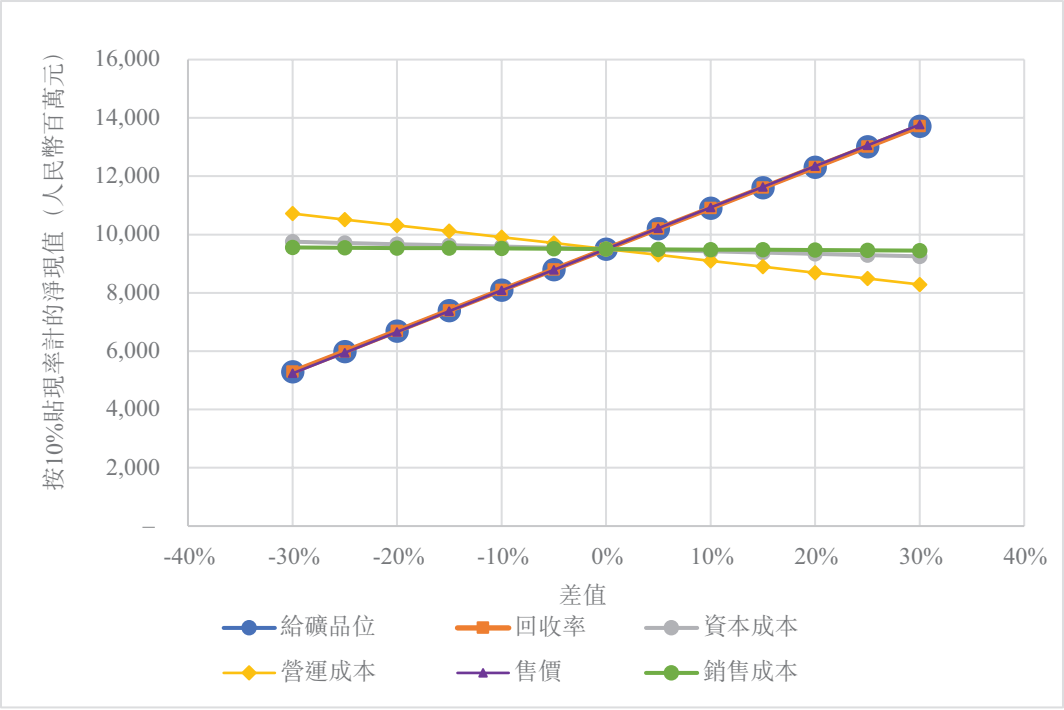
巴庫塔鎢礦項目一期於2025年4月開始商業生產後，因應市場供應短缺情況，我們計劃將優先以現行市場價格向先前表示有意購買我們產品並同意在交付前以現金結算的潛在客戶出售鎢精礦，旨在於2025年4月商業生產後，可在短時間內產生現金流入。假設於2025年下半年鎢精礦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72,000元／噸(增值稅包括在內)及預計營運現金單位成本為人民幣91,000元／噸，我們預計巴庫塔鎢礦項目將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淨流入並達到營運資金自給自足。獨立技術顧問已審閱並認為分析合理。

達到自給自足的水平後，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的未動用信貸額度撥付未來的資金要求。詳情請參閱「－債務－借款」。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估計當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淨現值為零時，項目達到收支平衡的鎢精礦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64,000元，而估計投資回收期(為收回初始開發資本所需的時間)約為3.1年。

敏感性分析

以下獨立技術報告所載按貼現率10%計的稅後敏感性分析說明若干關鍵參數(包括給礦品位、加工回收率、資本成本、營運成本、售價及銷售成本)對巴庫塔鎢礦項目淨現值(NPV)的影響：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承擔及或然負債

我們訂立與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有關的建設合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訂立但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與資本支出相關的合約金額分別為1,159.2百萬港元、548.6百萬港元、336.7百萬港元及145.5百萬港元。此外，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年期為一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未於租賃負債確認的該等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有關的任何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及關聯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併表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以確保實現風險與控制之間的適當平衡。我們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以反映市況及我們活動的變化。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條款下的義務並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旨在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按信貸期進行銷售，並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我們的鎢精礦銷售價格一般分兩期收取：70%的銷售價格通常於交付後數日內收取，而餘額則在我們開具最終發票後15天內收取。我們通常不會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我們將現金存入聲譽良好且資信穩健的銀行。近期並無該等金融機構拖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記錄。我們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極低，且並無計提撥備。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因素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因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極低，且並無計提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我們無法履行與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義務的風險有關。我們通過控股公司的充足財務支持監控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資金可用性，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外匯風險

當集團實體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貨幣資產或負債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我們的外幣交易主要以堅戈、歐元及人民幣計值。具體而言，我們的銀行貸款大部分以歐元計值，我們大部分的採礦成本及部分僱傭合約以堅戈計值，而我們的建設合約、鎢精礦銷售所得款項、大部分僱傭合約及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多種貨幣(主要為堅戈、歐元及人民幣)產生的外匯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重大外匯虧損，主要原因是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貨幣重新折算。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經營業績匯率的詳細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c)(i)。

我們通過定期審查外匯風險敞口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我們對上述貨幣的風險敞口並減輕對匯率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我們面臨有關浮動利率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面臨有關固定利息借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密切監測利率趨勢及其對我們利率風險的影響。我們並無任何利率掉期安排，惟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選定的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1)]	0.5	7.2	0.3	0.3
資產負債比率[(2)]	93.8%	88.9%	100.8%	101.6%
負債權益比率[(3)]	1,505.0%	803.1%	不適用[(4)]	不適用[(4)]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或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或期末的債務淨額(租賃負債、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再乘以100%計算。

(3) 負債權益比率按各年末或期末的債務淨額(租賃負債、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負債權益比率並無意義，原因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負權益總額。

流動比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5倍、7.2倍、0.3倍及0.3倍。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低於一倍，是由於我們於該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5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2倍，原因是該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進一步提取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377.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流動負債於該期間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東款項大幅減少153.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大部分由江西銅業香港及恒兆提供的貸款已於2023年2月資本化為我們的股本。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2倍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3倍，原因是該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我們支付該期間產生的建築成本及設備成本後大幅減少435.2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為0.3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3.8%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8.9%，主要是由於在2023年2月我們從恒兆及江西銅業香港獲得的大部分貸款資本化為我們的股本，及來自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了115.3百萬港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8.9%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0.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我們支付該期間產生的建築成本及設備成本後大幅減少435.2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100.8%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101.6%。

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05.0%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03.1%，主要是由於我們從恒兆及江西銅業香港獲得的大部分貸款資本化為我們的股本以及2023年2月從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後，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了115.3百萬港元。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負債權益比率並無意義，原因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負權益總額。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明細餘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性質				
貿易：				
建設合約項下的應付工程款項	30,736	66,255	48,951	65,873
建設及採購合約項下的預付款項	245,541	288,317	110,639	118,494
非貿易：				
應付股東款項：				
來自江西銅業香港的貸款	84,796	14,189	14,673	15,111
來自恒兆的貸款	100,232	14,083	30,632	41,149
應付擔保費	241	3,996	12,646	13,392

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前結清所有非貿易關聯方餘額。

建設及採購合約項下的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於2021年7月與本集團關聯方CCECC訂立一份總建設合約及一份設備採購協議，於往績記錄期與CCECC訂立多份建設項目合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約總額分別為60.9百萬港元、171.5百萬港元、124.0百萬港元及零。我們根據該等建設及採購合約作出預付款項。隨著我們推進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及發展，我們根據該等協議的付款時間表向CCECC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另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我們該等建設合約項下的應付工程款項餘額(主要指應付建設費及我們建設合約項下的保證)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與我們於該期間的在建工程增加一致。另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股東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2019年股東貸款協議及2022年股東貸款協議，我們有來自江西銅業香港及恒兆的未償還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債務－應付股東款項」。

董事認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支付華粵的辦公室租金

除上述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結餘款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珠海市華粵投資有限公司(「華粵」)租用一所辦公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該辦公室租務分別產生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的租金開支。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股息宣派受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要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所規限。此外，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的規定。目前，我們並無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率。

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法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水平未必對本公司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造成限制，前提是如此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將就全球發售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111.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0.2%(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92港元計算)。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92港元計算)約41.8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38.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30.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財經印刷

商、獨立技術顧問、背景調查代理商及行業顧問的費用及開支。上市開支60.6百萬港元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餘下費用及開支50.8百萬港元已於或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其中約0.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扣除，約19.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扣除，約11.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扣除，約13.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扣除及約6.1百萬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的行政開支扣除。往績記錄期結束後與籌備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結束時)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經營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2港元計算，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符合AIX一帶一路市場規則第1.1(R)(a)(e)條。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i) 約55.0%或598.3百萬港元將用作撥付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的資本成本。為於2024年第四季度將巴庫塔鎢礦項目投入試生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預剝採及主要建設工作，且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加工廠設備的安裝及尾礦設施(TSF)一期堤防建設。我們已於2025年4月就巴庫塔鎢礦項目展開一期商業生產。我們預期於2026年完成整合礦石分選系統至現有採礦流程，並於2027年第一季度就巴庫塔鎢礦項目展開二期商業生產。有關我們開發計劃及相關資本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開發計劃及計劃生產時間表」。

    (a) 約17.5%或190.4百萬港元將用作撥付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尾礦庫的資本成本；

    (b) 約27.5%或299.1百萬港元將用作撥付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建立選礦廠的資本成本；

    (c) 約10.0%或108.8百萬港元將用作撥付為我們二期商業生產建立礦石分選系統，包括建設礦石分選設施及購置X射線透射分類設備以及其他輔助設備(如輸送帶)。有關我們的礦石分選設施建設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履行社會責任，並致力以持續ESG工作實現可持續發展」；

除了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計劃使用我們的未動用信貸額度及營運資金，具體而言，預期的未來營運現金流，為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開發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開發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及資金來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總成本	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信貸額度及營運資金
				(百萬港元)		
試生產及一期商業生產						
採礦基礎建設	1.5	3.6[1]	–	5.1	–	–
加工廠建設	176.0	152.3	0.0	328.3	299.1	29.2
尾礦設施建設	60.9	121.1	146.5	328.5	190.4	138.1
雜項.....	42.1	–	–	42.1	–	42.1
二期商業生產						
礦石分選設施建設.....	89.0	63.0	–	152.0	108.8	43.3
總計.....	**369.5**	**340.0**	**146.5**	**856.0**	**598.3**	**252.6**

附註：

1. 根據EPC合約，我們須於2026年償還與CCECC的最終付款及保證按金。

(ii) 約10.0%或108.8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我們的仲鎢酸銨(APT)生產能力，其中：

(a) 約6.0%或65.2百萬港元，將用於仲鎢酸銨生產設施的初步設計；

(b) 約2.0%或21.8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有關潛在客戶及仲鎢酸銨需求的市場研究；

(c) 約1.0%或10.9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仲鎢酸銨生產的可行性研究；及

(d) 約1.0%或10.9百萬港元，將用於雜項開支，主要包括差旅及交通開支。

當我們的鎢精礦產量穩定後，我們計劃進行進一步的加工步驟以生產仲鎢酸銨及碳化鎢粉(WC)。請參閱「業務 — 經營策略 — 開展鎢深加工以生產仲

鎢酸銨及碳化鎢」。我們計劃聘請第三方對我們的仲鎢酸銨生產設施進行此類研究及設計。關於可行性研究、市場研究及初步設計，我們計劃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具有中國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及設計仲鎢酸銨冶煉廠適用經驗的設計機構。

我們計劃(i)於2025年下半年啟動APT及WC生產的可行性研究；及(ii)於2027年底前完成項目設計、根據哈薩克斯坦既定設計標準進行設計轉換、安全生產評估、環保評估、項目批准程序、土地收購及項目建設招標等各項前置工作。完成該等任務後，我們計劃於2028年開始建設APT及WC生產，並於2029年開始生產。

(iii) 約25.0%或271.9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我們部分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我們一直主要以銀行貸款撥付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發展。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至5.013%計息，須每半年償還一次，而最後一期還款屆滿日為2028年6月14日。我們計劃根據還款時間表使用所得款項以支付2025年前到期的分期付款，並將剩餘所得款項用於在2026年底前提前償還部分貸款以減少利息開支(因銀行貸款不設提前還款收費)。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開展商業生產後所獲得的預計經營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下表載列償還銀行貸款的預期時間表及資金來源；及

	應付金額	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營運資金
		(百萬港元)	
2025年	53.8	–	53.8
2026年	228.6	228.6	–
2027年	723.4	43.3	680.1
2028年	713.2	–	713.2
總計	**1,719.2**	**271.9**	**1,447.2**

(iv) 約10.0%或108.8百萬港元將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92港元，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1.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並獲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我們僅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正式公告。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源資本(香港)金融有限公司

AIX賬簿管理人

就AIX發售而言，我們已與AIX賬簿管理人、SkyBridge Invest Joint Stock Company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各自訂立協議。SkyBridge Invest Joint Stock Company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成立及經營，法定地址為14th floor, 34 Abish Kekilbayuly str. 34, Bostandyk district, Almaty, 050060, Republic of Kazakhstan，並持有於2016年7月20日由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國家銀行發出的牌照號碼#4.2.192/113，其授權SkyBridge Invest Joint Stock Company在哈薩克斯坦證券市場開展活動。SkyBridge Invest Joint Stock Company亦獲AIFC認可，AIFC授權SkyBridge Invest Joint Stock Company於AIFC境內開展活動。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AFSA授予認可非AIFC成員(「**RNAM**」)資格，並獲授權使用AIX設施及AIX CSD以及在AIFC或向其進行交易活動(購買、出售、認購或包銷金融工具)，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不得超出其獲當地司法權區當地監管機構授權開展的活動範圍。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98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98,827,600股國際發售股份)組成，兩者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就國際發售而言)。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將通過AIX發售提呈發售1,317,6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提呈的新股份總數的約1.2%(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AIX發售將按照AIX及AIFC規則及法規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0,98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

於(a)聯交所批准根據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獲撤回；及(b)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約束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已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任何以下事件，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予以終止。

(1)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a) 於或影響香港、哈薩克斯坦、盧森堡、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司法權區(各自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政府當局(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譯或應用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b)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氣氛、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股權證券或外匯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貿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的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氣氛)出現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或

(c)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紛爭、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變、暴亂、叛變、公眾動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疫症、

大流行、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SARS、MERS、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相關／變種疾病)、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誤，或在不限於前述的情況下，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已聲稱對此負責)，或其他狀態的緊急情況、災難或危機；或

(d) (i)全面對聯交所、AIX、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或證券交易；或(ii)對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實施或宣佈任何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e) 對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實施或宣佈任何全面暫停，或對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造成任何中斷；或

(f) 除獲獨家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g) 任何政府當局(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開展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h)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或撤銷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已存在的貿易特權；或

(i) 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債項；或

(j) 本招股章程或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就擬進行的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面臨威脅、開始或公佈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l) 任何集團公司、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AIX業務規則、AIFC市場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實現，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而言：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交易狀況、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直接或間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程度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按照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所訂條款及方式按照預期進行、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為不切實際、不明智、不適當或無法進行；或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發現：

(a) 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或已變為並非公正或具誤導成分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惡意作出；或

(b) 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中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c)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致使或可能致使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或

(e)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成員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f) 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導致重大不利影響；或

(g) 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或被免職或離職；或

(h) 任何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j)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倘已獲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k)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AIX的相關部門拒絕批准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AIX發售及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倘已獲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l) 任何人士(任何獨家保薦人除外)已經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任何發售文件的刊發並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發出的同意書；或

(m) 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o)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無效；或(B)除經獨家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要求發佈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p) 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大部分買賣指示，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其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投資承諾因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收到或結算有關投資款項的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q) 借股協議未依照借股協議的條款正式授權、簽訂及交付或已終止(國際發售中未有超額分配的情況除外)。

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並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之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相關證券**」)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於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之期間，其將：

(a) 於其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即時知會我們該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b) 於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之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該通知。倘我們接獲控股股東有關上述事宜之通知(如有)，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刊登規定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外，未經獨家保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出借、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合約或權利、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兑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於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託人存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或於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兑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於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合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列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列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列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承諾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交易、同意、公佈或披露（視乎情況而定）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成員各自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承諾外（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如適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為其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及／或委託其持有信託以行使其投票權的實體不會：

(i) (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立合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出借、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於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禁售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託人存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禁售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是否為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交易生效，在嚴格遵守適用法律(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的規定)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在本公司證券中造成無序或虛假市場。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就真正作商業用途的貸款而言於全球發售後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前提是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彼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

人、代彼持有信託的受託人及由彼控制的該等公司將(i)倘及當彼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該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權益)的數目；及(ii)倘及當彼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其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表示將予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權益)，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有關指示。在收到控股股東成員發出的該等書面資料後，並在上市規則有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公告的形式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及香港包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的契諾人(視乎情況而定)違反或被指稱違反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受限於(其中包括)任何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控股股東的各成員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期限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於本公司作出該等承諾的承諾期相若，有關承諾載於上文「－包銷安排－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的承諾」。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全權及絕對酌情行使(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直至(並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16,471,200股股份，即不多於根據國際發售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將收取相等於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彼等會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支付最高為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付發售價1.0%的獎勵費(「**酌情費用**」)。假設全額支付酌情費用，則應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之比為71.4 : 28.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每股發售價10.92港元計算，目前估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聯交所交易費0.0056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08.2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有關將股份納入AIX正式名單及將股份初步納入於AIX買賣的開支估計為20美元，而有關於AIX買賣的開支(包括年度納入交易費)將根據AIX網站公佈的AIX費用表按市值基準計算。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整體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獲得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除包銷協議項下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責任外，概無整體協調人或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的多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相關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各種業務活動的正常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其本身及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和其他金融工具。此類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與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個人和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出於對沖目的而與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相關的掉期和其他金融工具。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規則可能要求有關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會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以及股份價格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務請注意，當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相關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981,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b) 國際發售，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初步提呈發售98,827,600股股份(包括AIX發售項下1,317,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進行。

AIX發售

自2022年6月1日起(於修訂法推出的追溯修訂後)，(i)全球發售獲豁免AFR的事先書面批准；及(ii)本公司不受於哈薩克斯坦任何當地證券交易所(包括AIX及KASE)購買的新股份(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的強制性要約規限。然而，為讓投資者享有AIFC豁免的益處，股份將於AIX上市及提呈購入。因此，連同香港公開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將通過AIX發售於AIX提呈發售不少於1,317,600股股份。

AIX發售以通過AIX設施向哈薩克斯坦機構及零售投資者提呈發售股份的形式，根據其法規、累計投標及結算程序進行。

AIX發售將涉及於哈薩克斯坦向投資者營銷股份。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或按照相關AIX市場通知所載並由AIX發佈的資料根據AIX發售認購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AIX發售)分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AIX發售將按照AIX及AIFC規則及法規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AIX發售將由AIX賬簿管理人牽頭及獨家經辦。有意參與AIX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審閱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的發售通函，當中載有關於AIX發售的重要資料。股份將通過AIX發售按AIX發售價提呈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10,981,2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以發售價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發售股份在(1)國際發售；與(2)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在合適情況下，有關分配過程可能包括抽籤，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比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得更多分配，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和乙組。

甲組將初步包含5,49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初步包含5,490,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者均可供獲接納申請人公平認購。所有已收到總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聯交所交易費0.00565%及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歸入甲組。所有已收到總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聯交所交易費0.00565%及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超過5百萬港元且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歸入乙組。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和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兩組中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5,490,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981,200股發售股份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有可能會由獨家代表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的規限下，獨家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代表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重新分配自身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則最多5,49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16,471,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鑒於將發售股份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無需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即可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有關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預期將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刊發的全球發售業績公告中披露。

申請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代表提供充分資料，以供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根據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發售股份10.92港元的發售價，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上述重新分配後，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98,827,600股股份(包括AIX發售項下的1,317,6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依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便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充分資料，以供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下文「－超額配股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按獨家代表酌情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可能會改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不超過16,471,2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借股協議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協議向恒兆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倘符合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借股協議將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

- 與恒兆作出的借股安排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僅用以就國際發售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恒兆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向恒兆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相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當日；或(iii)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歸還；
- 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恒兆付款。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進證券銷售而採用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盡量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賣空或進行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

場原有的水平。賣空涉及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用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的發售股份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比較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遏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6,471,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這些方式的組合來彌補該等超額分配。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a) 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超額分配；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藉以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建立股份淡倉；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藉以為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d)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藉以為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

(a)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

(b) 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並無既定目標；

(c) 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d) 進行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香港時間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倘無法進一步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則股份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高於公開市場當時的價格；

(e)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等於或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AIX發售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AIX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發售1,317,6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2%(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分配

根據AIX發售，股份將按本公司全權酌情通過AIX向投資者配售。AIX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股份乃基於本公司全權酌情通過AIX分配。有關分配旨在使股份的分派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不包括AIX發售)與AIX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將僅按根據國際發售(不包括AIX發售)及AIX發售所接獲申請的水平而定。

倘AIX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1. 倘國際發售(不包括AIX發售)認購不足，任何根據國際發售(不包括AIX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股份將會重新分配至AIX發售。考慮到AIX發售所接獲申請的水平，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數目可能會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載的重新分配機制所規限；及

2. 倘國際發售(不包括AIX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AIX發售與國際發售(不包括AIX發售)之間將無重新分配。在此情況下，國際發售將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數目可能會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載的重新分配機制所規限。

倘AIX發售認購不足：

1. 倘國際發售(不包括AIX發售)認購不足，國際發售將為認購不足，並須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載重新分配；及

2. 倘國際發售(不包括AIX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任何根據AIX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股份將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不包括AIX發售)。考慮到國際發售(不包括AIX發售)所接獲申請的水平，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數目可能會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載的重新分配機制所規限。

倘國際發售(不包括AIX發售)與AIX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目前預期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或之後且公佈分配結果之前進行，目前預期為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國際發售(不包括AIX發售)與AIX發售之間的有關重新分配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確認。

有關(i)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機制，而國際發售(不包括AIX發售)及AIX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視作為整體；(ii)AIX發售與國際發售(不包括AIX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機制，請參閱下表：

			HKIO與AIXO之間的重新分配(如有)	香港公開發售	
				認購不足	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國際發售	認購不足	HKIO及AIXO均認購不足	HKIO與AIXO之間並無重新分配	除非包銷商彌補差額，否則首次公開發售無法進行	對重新分配的限制適用[4]
		HKIO認購不足，而AIXO獲悉數或超額認購	HKIO項下未獲認購股份應重新分配至AIXO[2]		
		HKIO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AIXO認購不足	AIXO項下未獲認購股份應重新分配至HKIO[3]		
	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HKIO及AIXO均獲悉數或超額認購	HKIO與AIXO之間並無重新分配	整體協調人可按獨家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對重新分配的限制適用[4]
		HKIO認購不足，而AIXO獲悉數或超額認購	HKIO項下未獲認購股份應重新分配至AIXO[2]		
		HKIO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AIXO認購不足	AIXO項下未獲認購股份應重新分配至HKIO[3]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表中，「HKPO」指香港公開發售；「AIXO」指AIX發售；及「HKIO」指國際發售(不包括AIX發售)。

2. 國際發售(不包括AIX發售)項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須重新分配至AIX發售。

3. AIX發售項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須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不包括AIX發售)。

4. 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6,471,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請參閱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會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0.92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提出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股份10.9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調減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而於其認為適當時且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jiaxini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及／或發售價、取消全球發售及依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啟動發售。

本公司亦將在作出該等變更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更，並給投資者至少三個工作日的時間來考慮新資訊。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經更新的(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iii)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iv)根據經修訂的預計所得款項用途及確認營運資金充足性。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方會作出。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公告及發佈任何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被調減。

倘因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除外)而導致發售規模發生任何變化,或發售價變動,或本公司知悉存在影響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化,或出現重大新事項,倘該事項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發生,則需要在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相關信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自本招股章程發佈後及股份開始買賣前,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於FINI重新啟動發售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或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分配基準公告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透過本公司網站**www.jiaxini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及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該等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i)全球發售及(i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銷；

(b) 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c)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且仍屬無條件，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自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axinir.com**刊發有關失效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單獨銀行賬戶內。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發行，惟僅在(1)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2)「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買賣。

我們已作出申請以供股份獲納入AIX的正式名單。股份預期於ALMT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於AIX開始買賣。

股份將符合中央結算系統及AIX CSD資格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細節尋求其股份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AIX的股份將由AIX CSD結算。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858。

股份將納入AIX的正式名單。股份交易預期將於AIX發售結算後的當日於AIX開始。擬通過AIX發售發行1,317,600股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1.2%(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股份將在AIX買賣，交易代碼為「JXIR」。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
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www.jiaxinir.com可查閱。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及
- 位於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選擇使用以下申請渠道之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希望獲得實物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完成全額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間為香港時間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的指示，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提出**電子認購指示**。	不希望獲得實物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由於向各經紀或託管商提供指示的最早及最後時間可能不同，請聯繫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詢問。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局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不宜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人士而言，一旦 閣下完成 閣下所發出的或為 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的付款，即應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倘 閣下為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則 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則 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僅為 閣下作為代理人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作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服務發出一次以上申請指示而獲取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尚未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付清申請股款時，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提供者按本招股章程中經**白表eIPO**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及條件提出申請。

通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致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 閣下進行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所述的所有事項。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倘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於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指示，則該申請將被視為已實際提出申請，前提為有關申請指示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未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行事，且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其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與條件對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信息

閣下於申請時須提供以下信息：

就個人／聯名申請人而言

- 閣下身份文件上所示的全名[2]
- 發出身份文件的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文件類型，優先順序為：
  -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文件編號

就公司申請人而言

- 閣下身份文件上所示的全名[2]
- 發出身份文件的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文件類型，優先順序為：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LEI**」)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文件編號

附註：

1.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香港地址。 閣下亦須聲明 閣下提供的身份信息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其中，倘 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閣下必須確認 閣下並無香港身份證。

2.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文件上所示的全名及必須以身份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如有)。倘申請人的身份文件同時包含英文及中文名稱，則必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名稱。否則，英文或中文名稱均可接受。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文件類別的優先順序，倘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則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號。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將須提供如上所載列的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合投資計劃，或稱CIS)，則須提供已與經紀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的客戶身份資料(如適用)。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聯名申請人數目上限為4人。倘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訂明下限，則數目上限4人可予更改。

5. 若 閣下以代理人身份申請，必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文件上所示)、發出身份文件的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文件編號，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文件編號。如果 閣下並未提供此信息，該申請將被視為就 閣下利益而作出。

6. 倘　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被視為就　閣下的利益而作出，且　閣下應於申請中提供上述所需信息。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概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半以上(並不包括在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一指明金額的任何部分)。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我們及獨家代表(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受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的信息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400股發售股份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 ..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中與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付金額。 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92港元。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將須根據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釐定)為　閣下的申請預先提供資金。

通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及個別)將被視為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致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通過將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借計予經紀或託管商，安排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可參考下表了解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　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務須悉數支付申請時應付的金額。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400	4,412.06	8,000	88,241.03	70,000	772,108.98	900,000	9,927,115.38
800	8,824.10	10,000	110,301.28	80,000	882,410.26	1,000,000	11,030,128.20
1,200	13,236.15	12,000	132,361.54	90,000	992,711.54	1,500,000	16,545,192.30
1,600	17,648.21	14,000	154,421.80	100,000	1,103,012.82	2,000,000	22,060,256.40
2,000	22,060.25	16,000	176,482.05	200,000	2,206,025.65	2,500,000	27,575,320.50
2,400	26,472.31	18,000	198,542.31	300,000	3,309,038.45	3,000,000	33,090,384.60
2,800	30,884.37	20,000	220,602.57	400,000	4,412,051.28	3,500,000	38,605,448.70
3,200	35,296.40	30,000	330,903.85	500,000	5,515,064.10	4,000,000	44,120,512.80
3,600	39,708.46	40,000	441,205.13	600,000	6,618,076.92	4,500,000	49,635,576.90
4,000	44,120.52	50,000	551,506.41	700,000	7,721,089.75	5,000,000	55,150,641.00
6,000	66,180.77	60,000	661,807.69	800,000	8,824,102.55	5,490,400(1)	60,559,815.87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作出超過一項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理人，並於申請中提供「－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信息」一節所要求有關相關投資者的信息。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一項以上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

禁止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兩種渠道同時提出重複申請，並將遭拒絕。倘　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或視情況，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作為我們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　閣下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　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ii)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有關發出申請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i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且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v)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時(或視情況而定，致使　閣下的申請被提出)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信息或陳述；

(vi) 同意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中未有包含的任何信息及陳述不承擔任何責任；

(vii) 同意就「－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G. 個人資料－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而言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需要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vi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被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B. 公佈結果」所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x) 確認　閣下知悉「－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v) 確認　閣下明白獨家代表及我們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i) (倘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9月2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其他資料，將於**www.iporesults.com.hk**（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的**白表eIPO**服務「配發結果」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jiaxinir.com**，當中將載有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2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jiaxinir.com**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代表、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及獨家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未支付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未支付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股份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份(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份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份前或股份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份及（倘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股份		
就以　閣下本人名義發行的相等或超過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時間：香港時間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倘並無在上述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就以　閣下本人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時間：香港時間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香港時間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視乎　閣下與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白表電子退款向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付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香港時間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在超強颱風過後發佈的「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於香港時間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jiaxinir.com**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發送及領取股票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香港時間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懸掛，香港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香港時間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買賣，而以　閣下本人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香港時間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或香港時間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當日)及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香港時間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懸掛，就以　閣下本人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　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香港時間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或香港時間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當日)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　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　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及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份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以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包括允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股份(包括根據AIX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在主板買賣。

本公司股份亦將在AIX上市，並將構成聯交所及AIX雙重主要上市。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將透過AIX發售提呈發售1,317,6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新股份的約1.2%(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已就AIX發售向AIX提交申請，以(i)將股份納入AIX的正式名單；及(ii)允許股份在AIX買賣。該等股份在AIX發售中按AIX發售價發售。

登記

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將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在AIX上市的股份將在本公司的AIX證券登記處(其地址為55/19, Mangilik El St., Astana, Kazakhstan)存置的哈薩克斯坦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此外，本公司將與AIX訂立協議，以使股份根據AIX業務規則及相關AIX市場通知透過AIX設施於AIX上市。於AIX的股份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將透過AIX CSD的設施進行。AIX CSD將對在AIX的股份交易進行結算。AIX CSD的地址為55/19 Mangilik El st., block C 3.4, Astana, Kazakhstan。

買賣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及AIX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聯交所買賣我們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0.00015%(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仙位數值)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 賣方就每份轉讓契據(若適用)繳納5.00港元的轉讓契據印花稅;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2%的從價印花稅,買賣雙方各付0.1%;

- 股份交收費,目前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筆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費用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於AIX上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按AIX交易會員的費用支付。透過AIX交易會員在AIX達成的交易,須按AIX網站公佈的AIX收費表支付結算費用。

交收

在香港買賣的交收

香港投資者必須透過其經紀直接或透過託管人就其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香港投資者如已將其股份存入其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或其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將根據香港結算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持有實物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在交收日之前將交收股份及正式簽立的轉讓表格送交其經紀或託管人。投資者可就其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與經紀或託管人安排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交收日不得遲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T+2)。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交收的交易,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規定,香港結算或會迫使違約經紀於交收日翌日(T+3)強制買入;如於T+3日強制買入並不切實際,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買入。香港結算亦可由T+2起施加罰款。各對手方就聯交所交易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筆交易的最低費用為2港元及最高費用為100港元。

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將以港元進行。

在哈薩克斯坦買賣的交收

於AIX的股份買賣將根據AIX CSD規則及相關的AIX市場通知在AIX CSD直接交收。支付及結算將根據AIX CSD規則透過AIX CSD設施進行，特別是股份的交付將透過AIX CSD系統執行，股份的支付將透過AIX CSD結算銀行進行。根據AIX CSD規則買賣股份的交收期為T+2。為了在AIX交收股份，持有人須與經紀開立賬戶，而該經紀則與AIX訂立有效且活躍交易會員協議並與AIX CSD訂有協議。股份將由相關AIX交易會員在AIX CSD的代名人或託管賬戶代表投資者持有。

通過記賬交收系統在AIX進行的股份交易將反映為賣方證券賬戶扣記賣出的股份數量以及買方證券賬戶記入買入的股份數量。目前，以記賬方式交收的股份轉讓無須繳納轉讓印花稅。

股份買賣將以人民幣進行，並將在AIX CSD以無紙化方式進行交收。

股息

股息以港元宣派。在AIX上市的股份持有人將以人民幣收取股息款項，以人民幣計算股息的匯率乃基於宣派股息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

外匯風險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股份的香港投資者務請注意，其交易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者應了解與此類買賣相關的外匯風險。

股份於聯交所及AIX之間的轉移

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轉移至AIX

持有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擬於AIX買賣證券的證券持有人必須將證券從香港股東名冊移除，並將證券存入由AIX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證券登記分處)**」)。有關證券的移除及存入將涉及以下程序：

(1) 倘證券持有人的證券以證券持有人本身的名義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則證券持有人須填妥並提交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合併證券移除及轉移及交付指示表格(「**香港銷戶申請表**」)(或經不時修訂)，連同其名下的股票及銀行匯票(或支票)，以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支付香港證券登記處費用表不時規定的費用金額。

倘證券持有人的證券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證券持有人必須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提取有關證券，並提交香港結算代理人與證券持有人簽立的相關轉讓文據、相關股票及可自香港證券登記處取得並妥為填妥的香港銷戶申請表，連同銀行匯票以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支付香港證券登記處費用表不時規定的費用金額。

(2) 倘證券持有人有意將證券自香港股東名冊記入其於AIX CSD參與者(定義見AIX CSD業務規則)的證券戶口或分戶口，則必須在香港銷戶申請表(如上文第(1)段所述)上註明。證券持有人應確保其於AIX CSD參與者擁有證券戶口或分戶口，方可填寫及簽署香港銷戶申請表所載的交付指示。

(3) 當收到香港銷戶申請表、相關股票、用以支付香港證券登記處規定的費用金額的銀行匯票(如適用)，以及由香港結算代理人與證券持有人簽立的已填妥的轉讓文據後，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將證券持有人的證券從香港股東名冊移除及轉移至股東名冊分冊(證券登記分處)。

(4)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通知AIX證券登記處有關移除事宜，AIX證券登記處隨後將更新AIX股東名冊。完成後，AIX證券登記處將以投資者或AIX CSD(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發行相關股票，並將股票交付予投資者或AIX CSD。

(5) 收到AIX證券登記處的相關文件及規定付款後，AIX CSD須將指定數量的股份存入投資者在AIX存託代理的證券戶口或分戶口。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前，應確保將股份存入其於AIX存託代理的證券戶口或分戶口。

在通常情況下，上述(1)至(4)段一般需要13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將於AIX買賣的股份轉移至聯交所

持有在AIX買賣的證券及有意在聯交所買賣證券的證券持有人，必須將證券從AIX證券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證券登記分處）中移除，並將該等股份重置至香港股東名冊及將該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證券的移除及存入將涉及以下程序：

(1) 倘證券持有人的證券已存入AIX CSD，則證券持有人必須先通過AIX CSD參與者向AIX CSD提交(i)證券提取表，其可自AIX CSD索取；(ii)票據轉讓；及(iii)AIX CSD不時規定金額的銀行匯票向AIX CSD提取證券。

(2) 證券持有人須填妥及提交由AIX證券登記處提供的證券移除及轉移及交付表格（「**AIX銷戶申請表**」），連同向AIX證券登記處支付AIX證券登記處費用表不時規定的費用金額的銀行匯票。

(3) AIX CSD隨後將正式填妥的自AIX CSD轉移的文據連同以AIX CSD名義登記的相關股票直接寄發予AIX股份過戶登記處。

(4) 於收到正式填妥的自AIX CSD轉移的文據及AIX銷戶申請表，連同AIX證券登記處費用表不時規定的費用金額的銀行匯票後，AIX證券登記處將從股東名冊分冊（證券登記分處）移除證券，並通知香港證券登記處將該等證券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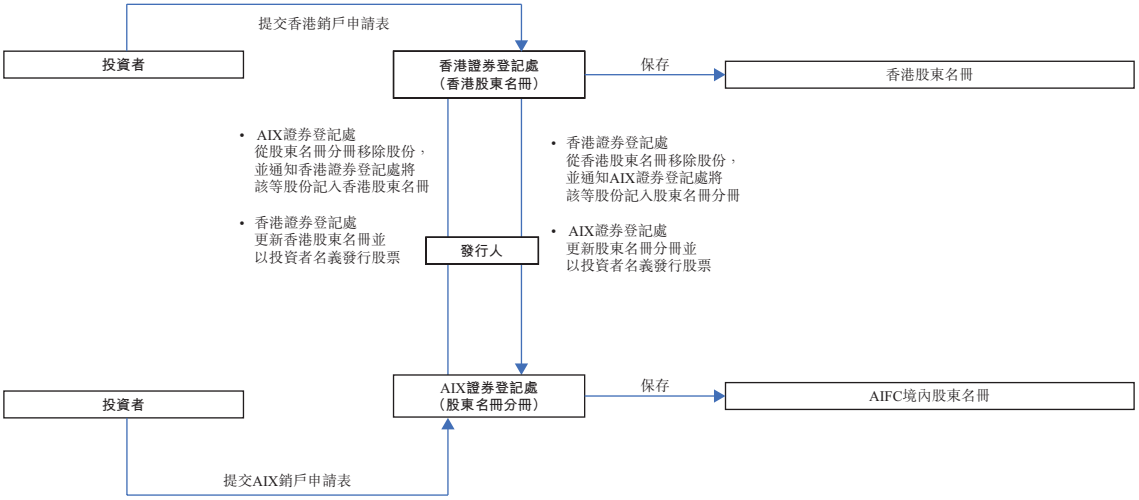
(5) 於收到上文第(3)段所述的通知及文件及(如適用)相關付款後，AIX證券登記處須於股東名冊分冊(證券登記分處)轉移及移除證券，而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更新香港股東名冊，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發行股票，並於股東／香港代理領取股票時收取香港重置費，以港元銀行匯票支付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香港股票須以郵遞方式寄出，香港證券登記處會於寄出股票前向登記股東收取費用。

(6) 倘證券持有人的證券於香港登記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證券持有人必須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相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相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為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持有人應簽立一份在香港使用且可從香港證券登記處辦事處取得的轉讓文據，並將其連同香港證券登記處發出的股票一併交付，倘證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則直接向香港結算交付；倘證券將存入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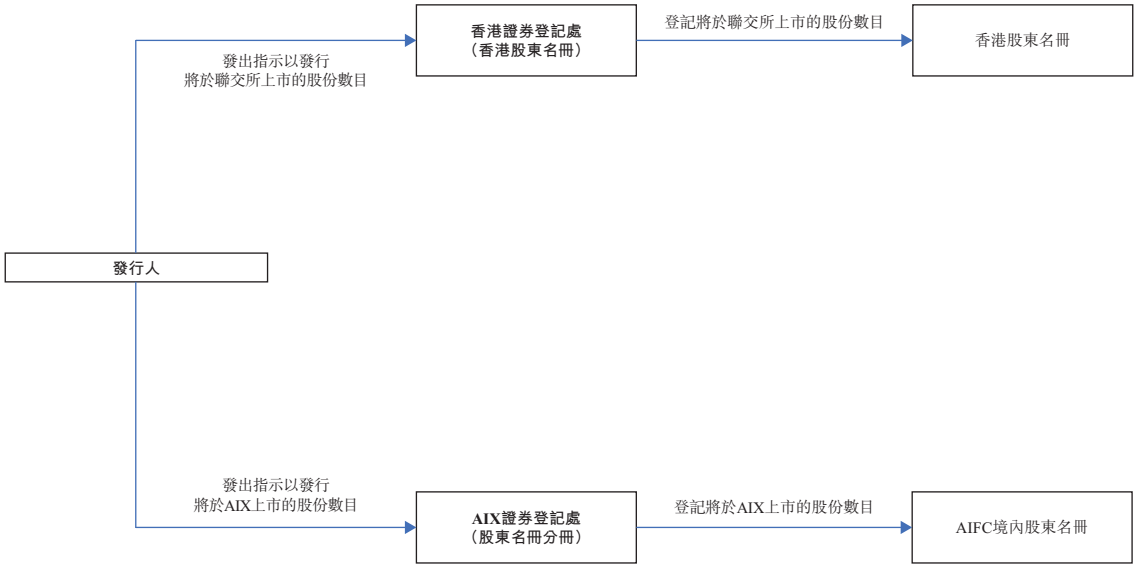
在通常情況下，步驟(1)至(5)一般需要8個營業日方能完成，除非AIX證券登記處規則、AIX CSD業務規則及相關程序及協議另有規定。

下圖說明(i)自聯交所或AIX轉讓股份的程序及(ii)股份於聯交所及AIX登記。

(i) 自聯交所或AIX轉讓股份的程序



(ii) 股份於聯交所及AIX登記



印花稅

任何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轉讓或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包括每份轉讓文據5.00港元印花稅及按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0.1%向買賣雙方收取的從價印花稅。

在AIX轉讓或買賣股份無需繳納哈薩克斯坦印花稅。

股份銷戶及轉移費用

務請股東注意，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就每次將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移除／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收取2,000港元，並就註銷或發出每張股份收取20港元的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費用)以及香港或AIX所用的銷戶申請表上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此外，AIX證券登記處將就將工具從AIX證券登記處轉移至AIX CSD賬戶的每份指示收取15美元。費用將向參與每份結算指示的相應結算交易的各參與者收取。

經本公司與AIX證券登記處協定，將向本公司按折扣收取年費，其中包括AIX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所有服務。根據日後對費用安排的任何修訂及除從AIX證券登記處向AIX CSD賬戶的轉移外，不會就股份從AIX證券登記處銷戶或轉移的任何指示產生任何費用。

假設在AIX上市的股份轉移至聯交所的情況

根據AIX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準則(「**ADS**」)，作為流動性要求的一部分，股本證券獲准在AIX交易，必須存在足夠的供求關係以促進可靠的價格形成(ADS第4.1條)。為符合此要求，發行人必須使AIX信納(a)其將有足夠的最低數量的善意股本證券持有人，每份持有發行人股本證券的價值至少為2,000美元，或(b) AIX、做市商及發行人之間可能會協定通過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如適用)來維持足夠的價格形成(ADS第4.1.2(1)條)。同時，根據ADS第5.1.3條，只要AIX釐定發行人的證券存在有序且流動的市場，發行人未必需維持ADS所規定於獲准在AIX交易後的最低股東人數。在考慮該規則時，AIX通常會考慮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數量、發行在外證券的數量及證券的流動性。倘流動性狀況嚴重偏離上述規定(ADS第5.1.5條)，AIX可要求發行人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

該等做市商承諾將價差設在AIX(ADS第4.1.5條)釐定的最高限額及最低交易量限額內。AIX規例並無預先設定股本證券的具體交易量規定。AIX僅對有義務在做市期間持續提供買賣報價的做市商有特定要求(AIX交易規則(「**TRD**」)第14.3條)。該等要求乃就各股本證券個別釐定。

假設所有在AIX上市的股份均轉至聯交所進行交易，為釐定自由持股量(即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AIX將考慮兩間交易所的總流動性(ADS第4.1.4(G)條)，且不會導致從AIX除牌。即使股份自AIX除牌，有關除牌亦不會終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上市豁免。倘所有股份均自AIX轉移至聯交所，則該等股份仍將被視為「已列入AIX正式名單」。

於聯交所及AIX認購股份

投資者(不論在哈薩克斯坦境內外)均可認購將在聯交所及AIX上市的股份。投資者可否同時在聯交所及AIX認購將視乎可供投資者可於兩間交易所認購股份的基礎設施而定。例如，為認購在AIX上市的股份，哈薩克斯坦的投資者須與哈薩克斯坦的經紀訂立經紀服務協議。為認購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哈薩克斯坦投資者須與可進入聯交所的哈薩克斯坦經紀訂立經紀服務協議，或須在香港與經紀訂立經紀服務協議。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pwc 羅兵咸永道

致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

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有關附註載列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8月20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由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根據先前刊發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報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戶擬備。先前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除另作說明外，所有數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	–	–	–	–	126,313
銷售成本	6	–	–	–	–	(108,332)
毛利		–	–	–	–	17,981
行政開支	6	(41,061)	(67,854)	(75,940)	(33,241)	(60,499)
其他虧損淨額	7	(34,029)	(9,437)	(83,749)	(30,158)	(27,200)
經營虧損		(75,090)	(77,291)	(159,689)	(63,399)	(69,718)
財務收入	9	5,293	1,908	78	70	19
財務成本	9	(24,653)	(4,746)	(16,918)	(1,640)	(19,856)
財務成本淨額	9	(19,360)	(2,838)	(16,840)	(1,570)	(19,837)
所得稅前虧損		(94,450)	(80,129)	(176,529)	(64,969)	(89,555)
所得稅抵免	10	–	–	–	–	82,566
年／期內虧損		(94,450)	(80,129)	(176,529)	(64,969)	(6,989)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兑差額		4,179	(2,950)	17,076	5,715	(9,81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179	(2,950)	17,076	5,715	(9,818)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0,271)	(83,079)	(159,453)	(59,254)	(16,807)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93,661)	(78,920)	(172,970)	(63,617)	(5,996)
非控股權益		(789)	(1,209)	(3,559)	(1,352)	(993)
		(94,450)	(80,129)	(176,529)	(64,969)	(6,989)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89,630)	(81,840)	(156,579)	(58,076)	(15,529)
非控股權益		(641)	(1,239)	(2,874)	(1,178)	(1,278)
		(90,271)	(83,079)	(159,453)	(59,254)	(16,80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以每股港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	(7,961)	(6,708)	(14,702)	(5,407)	(5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7,441	1,001,693	1,494,752	1,685,167
底土使用權	*14*	11,498	11,683	10,075	10,18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271,464	399,964	268,128	303,706
遞延稅項資產	*25*	–	–	–	81,9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0,403	1,413,340	1,772,955	2,080,96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	12,941	94,611
貿易應收款項	*16*	–	–	–	47,087
預付款項	*17*	4,628	9,973	36,844	36,538
其他應收款項	*17*	1,400	1,454	668	6,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9,496	476,687	41,440	32,662
流動資產總值		105,524	488,114	91,893	217,737
資產總值		655,927	1,901,454	1,864,848	2,298,698
權益／(虧絀)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267,254	465,653	465,653	465,653
其他儲備		5,333	2,413	18,804	9,271
累計虧損		(239,894)	(318,814)	(491,784)	(497,780)
		32,693	149,252	(7,327)	(22,856)
非控股權益		(1,647)	(2,886)	(5,760)	(7,038)
權益／(虧絀)總額		31,046	146,366	(13,087)	(29,89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20,777	70,937	46,708	51,922
借款	*21*	381,346	1,616,687	1,470,386	1,615,9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2,123	1,687,624	1,517,094	1,667,9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	–	–	76,1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37,377	31,950	86,464	70,322
合約負債	*23*	–	–	31,783	165,414
租賃負債		112	–	–	–
借款	*21*	–	3,246	184,643	279,094
應付股東款項	*31(b)*	185,269	32,268	57,951	69,652
流動負債總額		222,758	67,464	360,841	660,681
負債總額		624,881	1,755,088	1,877,935	2,328,592
權益／(虧絀)及負債總額		655,927	1,901,454	1,864,848	2,298,69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7,234)	420,650	(268,948)	(442,944)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	12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	23,468	23,468	23,468	23,4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	539,928	1,677,146	1,962,692	2,215,3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3,404	1,700,630	1,986,172	2,238,83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	1,120	151,428	23	26
預付款項	*17*	1,435	7,822	11,089	16,521
其他應收款項	*17*	41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1,615	10,574	2,258	9,049
流動資產總值		94,586	169,824	13,370	25,596
資產總值		657,990	1,870,454	1,999,542	2,264,435
權益					
股本	*19*	267,254	465,653	465,653	465,653
累計虧損	*30*	(186,505)	(257,691)	(201,773)	(191,883)
權益總額		80,749	207,962	263,880	273,77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381,346	1,616,687	1,470,386	1,615,9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0,626	10,291	22,682	25,930
借款	*21*	–	3,246	184,643	279,094
應付股東款項	*31(b)*	185,269	32,268	57,951	69,652
流動負債總額		195,895	45,805	265,276	374,676
負債總額		577,241	1,662,492	1,735,662	1,990,6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657,990	1,870,454	1,999,542	2,264,43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1,309)	124,019	(251,906)	(349,0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匯兑差額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虧絀)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7,254	1,302	(146,233)	122,323	(1,006)	121,31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93,661)	(93,661)	(789)	(94,45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差額	–	4,031	–	4,031	148	4,179
於2022年12月31日	267,254	5,333	(239,894)	32,693	(1,647)	31,046
於2023年1月1日	267,254	5,333	(239,894)	32,693	(1,647)	31,04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78,920)	(78,920)	(1,209)	(80,12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差額	–	(2,920)	–	(2,920)	(30)	(2,950)
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出資*(附註19)*	198,399	–	–	198,399	–	198,399
於2023年12月31日	465,653	2,413	(318,814)	149,252	(2,886)	146,366
於2024年1月1日	465,653	2,413	(318,814)	149,252	(2,886)	146,36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172,970)	(172,970)	(3,559)	(176,52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差額	–	16,391	–	16,391	685	17,076
於2024年12月31日	465,653	18,804	(491,784)	(7,327)	(5,760)	(13,087)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465,653	2,413	(318,814)	149,252	(2,886)	146,366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63,617)	(63,617)	(1,352)	(64,96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差額	–	5,541	–	5,541	174	5,715
於2024年6月30日	465,653	7,954	(382,431)	91,176	(4,064)	87,112
於2025年1月1日	465,653	18,804	(491,784)	(7,327)	(5,760)	(13,087)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5,996)	(5,996)	(993)	(6,98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差額	–	(9,533)	–	(9,533)	(285)	(9,818)
於2025年6月30日	465,653	9,271	(497,780)	(22,856)	(7,038)	(29,8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6(a)*	(47,507)	(62,718)	(63,154)	(27,788)	15,55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507)	(62,718)	(63,154)	(27,788)	15,5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底土使用權付款	*26(c)*	(317,659)	(757,954)	(447,090)	(225,425)	(21,467)
已收利息		6,327	2,324	78	70	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1,332)	(755,630)	(447,012)	(225,355)	(21,4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出資	*19(i)*	–	29,765	–	–	–
借款所得款項	*26(b)*	207,635	1,194,512	141,546	1,675	53,491
償還借款	*26(b)*	–	–	(3,177)	(1,268)	(23,558)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26(b)*	–	11,614	15,568	–	9,571
已付利息	*26(b)*	(15,169)	(34,358)	(62,907)	(32,207)	(33,747)
支付前期安排費		(2,407)	(9,421)	–	–	–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6(d)*	(103)	(43)	–	–	–
上市開支付款		(75)	(4,299)	(2,794)	(1,741)	(4,1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9,881	1,187,770	88,236	(33,541)	1,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168,958)	369,422	(421,930)	(286,684)	(4,32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994	99,496	476,687	476,687	41,4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9,540)	7,769	(13,317)	(16,778)	(4,4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96	476,687	41,440	173,225	32,66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9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5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從事勘探、開發及運營鎢礦(「巴庫塔鎢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大致完成巴庫塔鎢礦採礦基礎設施的建設，並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鎢精礦。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

於2021年5月31日前，恒兆國際有限公司(「恒兆」)及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JCHK」)分別持有 貴公司股本的51%及49%。

於2021年5月31日，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30日的股權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土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中土香港」)及中國鐵建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國投」)分別按認購價約89,081,000港元及178,163,000港元認購 貴公司股本的5%及10%。因此，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股東包括恒兆、JCHK、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其分別持有 貴公司股本的43.35%、41.65%、10%及5%。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最終控股方。

根據2023年2月1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議決將應付恒兆及JCHK的款項合共約168,639,000港元及餘下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作出的現金出資合共約29,760,000港元轉增 貴公司的股本。本次出資完成後，全體股東對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未發生變化。

本招股章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 貴公司為私人公司，其無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財務報表，亦無如此行事。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提請注意任何引述的強調事項；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整段往績記錄期。

2.1 擬備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擬備。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擬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以下權威文獻組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94,450,000港元、80,129,000港元、176,529,000港元及6,989,000港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442,944,000港元及29,894,000港元，原因是 貴集團僅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短時間開始巴庫塔鎢礦的商業生產。於擬備本歷史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計及自2025年6月30日起涵蓋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預計現金流量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自2025年6月30日起的未來12個月的融資來源(包括可用銀行融資，來自於發行新股所籌集的資金或股東的財務支持)，並認為 貴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其於可見未來的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其預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2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內貫徹採用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任何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2.3 尚未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預期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相關的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a)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列賬貨幣。當 貴集團於哈薩克斯坦經營巴庫塔鎢礦的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鎢精礦時，考慮到在可見未來其產品銷售的價格普遍會受到人民幣影響， 貴集團將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日之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在損益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虧損淨額按淨額呈列。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海外附屬公司(當中概無惡性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每份所呈報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報告期內每份全面虧損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代表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將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及令資產實現管理層擬定之運作方式所需地點及條件所產生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之估計成本。

當且僅當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費用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乃採用以下方法將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分攤至以下可使用年期計算：

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直線法10至15年
採礦開發資產	生產單位
機器	直線法底土使用權剩餘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直線法4至15年
電腦設備及其他	直線法2至8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4(d))。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將有關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活動包括物色潛在礦產資源、確定技術可行性及評估潛在礦產資源的商業可行性的開支。

於 貴集團取得勘探某一區域的合法權利前產生的勘探及評估成本或將直至及包括在可行性階段前產生的勘探及評估成本於損益內確認。後續勘探及評估成本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視為有形資產，並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由於資產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故不計提折舊。

倘權益區域的權利為現時的，且預期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權益區域或出售資產可收回開支，則勘探及評估資產將予結轉。勘探及評估資產在可證明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不再歸類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一旦可證明開發權益區域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將會首先測試歸屬於該權益區域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然後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採礦開發資產。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 貴集團會測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倘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將會就有關超出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開發資產及在建工程

採礦開發資產包括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撥的金額、後續剝採成本及生產階段期間採礦開發的所有後續開支。於開發完成後，分類為在建工程的開支將重新分類至採礦資產。

採礦開發資產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亦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為建設提供資金的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款成本。

(c) 底土使用權

貴集團獲授至2040年的底土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底土使用權的收購成本包括底土使用權的認購紅利、商業發現紅利及收購成本。

底土使用權乃自開始開採鎢礦時起，根據礦石儲量或底土使用權訂明可開採的礦石量(以較低者為準)，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測試其他資產的減值。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有關超出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可單獨識別現金流入的資產按最低水平分組，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覆岩剝離、採礦、加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提取過程所產生的礦山復墾成本及與採礦活動直接有關的其他固定及可變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f)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資源，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須對責任組別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釐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乃採用除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資產報廢責任

符合撥備標準的資產報廢責任確認為撥備，且確認的金額為與礦山運營期間直至報告日期受到干擾但尚未復墾區域的復墾、恢復及拆除有關的估計未來支出的現值。估計未來支出包括為符合法律規定而進行的重新規劃土地、表層灌土及種植樹木的成本，並根據資產狀況及法律規定釐定。

各期間資產報廢責任的利息開支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內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由於環境法例變動影響及未來發展、技術變動、價格上漲及利率變動等其他因素，所產生的資產報廢責任金額存在不能確定情況。有關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的撥備金額乃於開展採礦項目及／或建設資產時確認，有關資產當時存在法定或推定義務。

該撥備被確認為負債，根據該等現金流量的預期時間分為流動(12個月內產生的預計開支)及非流動部分。僅在修復開支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的情況下，方會將相應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相關開支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資產的資本化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並在礦山的使用年期內攤銷。於各報告日期，復墾責任隨折現率的變動及將產生成本的時間或金額而重新計量。

倘撥備的減少額超過已確認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則有關超出金額須即時於損益內確認。倘不符合確認撥備的條件，則資產報廢開支將於發生時於損益內支銷。

(g)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須花費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資本化包括與借款有關的匯兑差額資本化，只要該等匯兑差額被視為利息成本的調整。作為利息成本調整的匯兑盈虧包括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入資金將產生的借款成本，與外幣借款實際產生的借款成本之間的利率差異。

資本化的開始日期為(a) 貴集團就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時；(b)產生借款成本時；及(c)其進行為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所必需的活動時。

(h)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折扣後列示。

若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貴集團於商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商品(鎢精礦)銷售，通常為交付商品並將合法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

(i)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有相關僱員均可參與。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設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的方式運作。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根據該計劃， 貴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獨立基金繳存供款。倘該基金並未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當年及過往年度的僱員服務的福利，則 貴集團概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貴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或資本化為資產成本，而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貴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扣減現有供款。

(i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期，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iii) 酌情花紅

酌情花紅於 貴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期間作出預提。

酌情花紅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於結算時以預計支付金額計量。

(j)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本期間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乃基於按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而調整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地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於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規限之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取決於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財務報表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於首次確認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外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未來應納稅利潤為限進行確認。

倘 貴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iii) 抵銷

當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有關實體擁有合法可行執權利可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以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為限。就此而言，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5 其他會計政策

(a) 合併原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指導該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中未變現盈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惟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之交易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虧損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出現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確認。

當 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任何於實體之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之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指明／許可之另一權益類別。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倘有關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獲取股息時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指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 貴公司董事。

(c)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交易當日)確認。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視乎 貴集團用以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的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因終止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一併於損益直接確認及列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減值虧損於全面虧損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損失。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v)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將金融資產和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在違約、無力償債、破產或合約終止等若干情況下均可執行。

(d)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而應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乃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初步確認，除非其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屆時其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款項。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高流動性投資。

(f)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之新增成本，於權益項下呈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g)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末前向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且尚未付款的負債。除非付款並非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呈列為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h) 租賃

租賃於 貴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會於負債與財務成本間分配。財務成本會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就各期負債餘額產生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會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 貴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約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折算。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 貴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產生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

貴集團一般並無提早終止選擇權。然而，就若干租賃而言， 貴集團可酌情行使延期選擇權。此類延期選擇權可在管理 貴集團資產方面提供運營靈活性。倘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期選擇權，則釐定租賃負債時計入延期期間的租金。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貴集團並無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而是將使用權資產計入呈列相應的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

(i) 財務收入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財務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j)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就普通股以外股權提供服務的任何成本)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紅利因素調整，並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會調整釐定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數字，以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則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經營面對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已設立控制措施，在不影響其業務的情況下把該等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水平。管理層持續監察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確保風險與控制之間達致適當平衡，並會根據市場狀況及 貴集團業務的變化，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職能以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為重點，並嘗試盡量避免 貴集團財務業績蒙受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與 貴集團的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確定及評估任何財務風險並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守則。

貴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財務部門定期對風險管理控制和程序進行審查，並向管理層報告。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按信貸期進行銷售，且 貴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用評估。鎢精礦的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可於交付後數日內收回，剩餘款項則可於向客戶發出最終結算賬單起15日內按信貸期收回。 貴集團通常不會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聲譽良好且資信穩健的銀行，而其他應收款項僅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作出。 貴集團定期對其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該準則允許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損失主要基於外部信用評級資料並考慮目前及未來經濟狀況按組合基準評估具有類似風險特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使用三階段一般方法預期信貸損失評估計量， 貴集團評估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其損失準備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如下：

— 第1階段：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則金融資產納入第1階段。

- 第2階段：倘該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納入第2階段。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何時大幅增加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判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一節。

- 第3階段：倘金融工具已發生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納入第3階段。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披露於下節「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

於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考慮不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特點。對於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分別計提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乃對違約金額、違約概率(「PD」)及違約損失率(「LDG」)三者之積折現的結果。根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由於不同資產的信貸風險特點， 貴集團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撥備。

判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考慮金融資產的減值階段時， 貴集團評估初始確認時的信貸風險，並評估各報告期信貸風險是否有任何大幅增加。 貴集團考慮各種合理的支持性資料以判斷釐定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階段時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償付能力及經營能力。 貴集團可基於有相似信貸風險特點的個別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合，通過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的信貸風險，釐定預期信貸損失階段。

貴集團設立定量及定性標準，以判斷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債務人的違約概率變動、信貸風險類別變動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其他指標等。

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釐定有否發生信貸減值， 貴集團採納的既定標準與相關金融資產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標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及定性指標。當 貴集團評估債務人有否發生信貸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債務人於合同付款日期後逾期90天以上。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出租人出於經濟或合同原因給予債務人租賃優惠待遇，而出租人通常不願意給予該等優惠待遇。

- 債務人有重大的財務困難。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需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可能由多個事件共同影響造成，並可能由非可單獨識別的事件引起。

前瞻性資料

過往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綜合考慮內外部數據、專家預測和統計分析，確定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 貴集團至少每年對該等經濟指標進行評估及預測，為未來提供最佳估計，並定期評估結果。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經濟指標的估計具有較高的固有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貴集團認為上述估計為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承擔

在不考慮抵押品和其他信用增級的影響的情況下，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大風險承擔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淨值為基礎。

信貸風險集中度反映 貴集團經營業績對特定客戶、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度。

貴公司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公司將資產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納入的指標包括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業務變化、預期會導致交易對手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金融經濟狀況；交易對手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交易對手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交易對手的付款狀態變化。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基於債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資料及考慮目前及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已根據相似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在集體或個別基準上就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進行評估。

就與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可收回性存疑的賬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將進行個別評估以作出減值準備。

由於董事經考慮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後認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故並未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現金均存放於聲譽良好、信用品質穩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且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並無增加。因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極低，且並無計提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被視為處於第1階段，且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認為因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極低，且並無計提撥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已評估應收其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較低，因為 貴公司預期其附屬公司於未來履行其責任不會有重大困難。因此，虧損撥備並不重大，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銀行提供的融資以及其股東提供的充足財務支持獲得資金。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 貴集團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期限組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股東款項	188,438	–	–	–	188,438	185,269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及資產報廢責任)	30,753	8,682	6,405	–	45,840	44,044
借款	3,902	7,040	252,259	138,764	401,965	381,346
租賃負債	112	–	–	–	112	112
	223,205	15,722	258,664	138,764	636,355	610,771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股東款項	33,397	–	–	–	33,397	32,268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及資產報廢責任)	25,130	33,838	27,248	–	86,216	78,781
借款	69,058	116,513	1,679,193	–	1,864,764	1,619,933
	127,585	150,351	1,706,441	–	1,984,377	1,730,982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股東款項	59,701	–	–	–	59,701	57,951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及資產報廢責任)	70,055	28,934	3,353	–	102,342	99,627
借款	239,630	249,721	1,305,059	–	1,794,410	1,655,029
	369,386	278,655	1,308,412	–	1,956,453	1,812,607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76,199	–	–	–	76,199	76,199
應付股東款項	71,790	–	–	–	71,790	69,652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及資產報廢責任)	59,001	38,463	–	–	97,464	93,703
借款	336,416	570,612	1,095,894	–	2,002,922	1,895,083
	543,406	609,075	1,095,894	–	2,248,375	2,134,637

(c)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歐元(「歐元」)、人民幣、美元(「美元」)及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計值。倘集團實體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貨幣資產或負債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兌歐元、人民幣、美元及堅戈的風險及減輕對匯率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主要貨幣資產／負債以下列貨幣(港元除外)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歐元	774	449,084	2,246	197
人民幣	26,027	1,981	38,275	70,731
美元	67,458	26,247	141	7,764
堅戈	6,004	442	1,014	2,991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負債				
歐元	391,106	1,625,692	1,532,025	1,715,661
人民幣	33,960	68,754	230,293	285,339
美元	102,796	19,979	21,446	29,797
堅戈	14,538	24,332	28,754	85,97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面臨的主要外匯風險涉及歐元、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歐元、美元及人民幣兌堅戈(經營巴庫塔鎢礦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面臨的主要外匯風險涉及歐元、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歐元、美元及堅戈兌人民幣(經營巴庫塔鎢礦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淨敞口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淨額兌港元				
歐元	(5,740)	(23,676)	62,415	129,713
人民幣	25,146	(439)	15,558	(72,462)
美元	118,311	217,057	216,078	222,919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淨額兑堅戈				
歐元	(384,439)	(1,151,137)	(1,590,099)	不適用
人民幣	(30,736)	(66,255)	(182,296)	不適用
美元	(154,316)	(210,787)	(237,329)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淨額兑人民幣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42,546)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4,873)
堅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296)

損益對外幣兑港元、堅戈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截至該年度／期間止虧損減少／(增加)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貨幣兑換港元：				
歐元－增加10%	(574)	(2,368)	6,242	12,971
－減少10%	574	2,368	(6,242)	(12,971)
人民幣－增加5%	1,257	(22)	(778)	(3,623)
－減少5%	(1,257)	22	778	3,623
以下貨幣兑換堅戈：				
歐元－增加10%	(38,444)	(115,114)	(159,010)	不適用
－減少10%	38,444	115,114	159,010	不適用
美元－增加10%	(15,432)	(21,079)	(23,733)	不適用
－減少10%	15,432	21,079	23,733	不適用
人民幣－增加10%	(3,074)	(6,626)	(18,230)	不適用
－減少10%	3,074	6,626	18,230	不適用
以下貨幣兑換人民幣：				
歐元－增加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4,255)
－減少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4,255
美元－增加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244)
－減少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244
堅戈－增加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30
－減少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30)

美元兑港元的匯率波動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影響不大，原因是港元兑美元匯率在香港的掛鈎匯率制度下保持穩定在一個區間。

(ii)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已於附註18披露。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借款面臨的借款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借款	–	1,222,770	1,147,303	1,302,775
定息借款－屆滿日期：				
少於1年	–	3,246	184,643	279,093
1至5年	244,710	393,917	323,083	313,215
逾5年	136,636	–	–	–
	381,346	1,619,933	1,655,029	1,895,08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且不計及利息資本化，則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2,779,000港元、5,997,000港元、2,986,000港元及2,975,000港元。

貴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趨勢及其對 貴集團利率風險敞口的影響。 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同時在審慎的指引下開展業務。管理層致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為達致此目標， 貴集團或會調整股息派付金額、發行新股及新債務，以及獲得其直接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

貴集團亦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虧絀)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12	–	–	–
借款	381,346	1,619,933	1,655,029	1,895,083
應付股東款項	185,269	32,268	57,951	69,6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96)	(476,687)	(41,440)	(32,662)
債務淨額	467,231	1,175,514	1,671,540	1,932,073
權益／(虧絀)總額	31,046	146,366	(13,087)	(29,894)
總資本	498,277	1,321,880	1,658,453	1,902,179
資產負債比率	94%	89%	101%	10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股東出資(附註1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附註21)及權益因年內產生虧損而減少。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附註21)及虧絀因期內產生虧損而增加。

3.3 公允價值估計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董事認為，除借款(附註21)外，由於到期日較短，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判斷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及判斷很少會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很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判斷及假設載列如下。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在評估是否發生可能表明相關資產價值未必可收回的事件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於各報告日期就跡象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底土使用權以及就採礦資產建設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的相關預付款項及可扣減增值稅進行的減值跡象評估而言，已考慮以下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

(a) 有明顯跡象顯示資產的價值的跌幅顯著超過預期。

(b) 對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c) 市場利率上升，而該等上升可能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d) 實體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市值。

(e)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過時或有形損壞。

(f) 具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包括資產閒置、計劃終止或重組資產所屬業務、計劃於先前預期日期前出售資產及重新評估可使用資料。

(g) 從內部報告中獲得的證據表明資產的經濟表現比預期差或將比預期差。

此外， 貴集團還專門考慮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指標：

(a) 實體有權在特定區域內進行勘探的期間已屆滿或將在不久的將來屆滿，且預計不會續期；

(b) 用於進一步勘探和評估特定區域的礦產資源的實質性支出既未列入預算，也未列入計劃；

(c) 於特定區域的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尚未發現商業上可行數量的礦產資源，且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有關活動；

(d) 有足夠的數據表明，儘管特定區域的開發很可能進行，但勘探和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太可能從成功的開發或銷售中全額收回。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評估上述各項因素，並得出結論，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底土使用權(附註14)、預付承包商及供應商款項(附註17)及可扣減增值稅(附註17))並無減值跡象。

(b)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符合撥備標準的資產報廢責任確認為撥備，且確認的金額為與礦山運營期間至報告日期受到干擾但尚未復墾區域的復墾、恢復及拆除有關的估計未來支出的現值。估計未來支出包括為符合法律規定而進行的重新規劃、表層灌土及種植樹木的成本，並根據資產狀況及法律規定釐定。

由於環境法規的變化以及許多其他因素(包括未來發展、技術變化、價格上漲及利率變動)的影響，將產生的資產報廢責任金額存在不確定性。

(c)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 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 貴公司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度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的未來應納稅利潤時，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扣除的年度／期間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根據其對巴庫塔鎢礦開始商業生產後未來應課稅利潤金額的估計，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資產。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貴集團主要於哈薩克斯坦從事鎢礦勘探、開發及開採。由於 貴集團目前專注於巴庫塔鎢礦的營運，因此主要營運決策人將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決定將予分配的資源。因此，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哈薩克斯坦，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確認以下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鎢精礦－於某個時點確認	–	–	–	–	126,31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與單一客戶進行的交易。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耗材成本	–	–	–	–	93,670
剝採成本	–	–	–	–	44,656
能源成本	–	–	–	–	16,56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26,172	26,818	39,542	14,367	39,956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	–	–	–	(90,244)
上市開支	557	19,077	11,535	7,450	13,462
採礦評估開支	–	431	466	466	–
保險開支	1,435	3,214	3,193	1,664	1,622
差旅及商務會議費用	3,110	2,922	3,266	1,187	1,96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47	2,537	3,412	916	1,125
折舊*(附註13)*	723	1,658	1,845	874	25,653
攤銷*(附註14)*	–	–	–	–	69
貢獻社區	526	3,768	3,079	606	8
核數師酬金	820	820	738	410	410
辦公開支	839	674	754	232	4,091
短期租賃開支	925	563	919	309	473
運輸及交付成本	–	–	–	–	774
其他	3,107	5,372	7,191	4,760	14,573
	41,061	67,854	75,940	33,241	168,831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9(a))*	(32,511)	(9,555)	(84,813)	(30,502)	(25,158)
其他	(1,518)	118	1,064	344	(2,042)
	(34,029)	(9,437)	(83,749)	(30,158)	(27,200)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7,508	17,086	31,208	10,252	30,566
員工福利開支	2,634	3,122	4,195	1,927	4,574
退休金*(附註(a))*	2,206	2,630	1,306	526	1,428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	3,824	3,980	2,833	1,662	3,388
	26,172	26,818	39,542	14,367	39,956
減：資本化為存貨的員工成本	–	–	–	–	(4,633)
	26,172	26,818	39,542	14,367	35,323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及其僱員每月按僱員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的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其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哈薩克斯坦的法律規定， 貴集團從僱員薪金中預扣養老金供款並將其轉入統一養老基金。僱員退休後，所有養老金款項均由統一養老基金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每月以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惟有最高限額)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而 貴集團亦按該等相關收入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惟有若干上限)，除供款外，概無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後福利責任。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1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下文附註(c)所示分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應付予餘下4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203	3,483	4,088	1,490	1,899
退休金	345	341	382	33	28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	244	260	272	70	38
	4,792	4,084	4,742	1,593	1,965

於往績記錄期，4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					
零至500,000港元	–	–	–	4	3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4	4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	–
	4	4	4	4	4

(c)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i)*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力強	–	–	–	18	639	657
執行董事						
汪中偉	–	731	663	94	50	1,538
邱懷智	–	475	–	49	66	590
非執行董事						
連潔*(i)*	–	–	–	–	–	–
疏志明*(ii)*	–	–	–	–	–	–
查克兵	–	1,206	663	161	755	2,7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力強	–	–	–	18	633	651
執行董事						
汪中偉	–	690	537	119	54	1,400
邱懷智	–	488	–	48	69	605
非執行董事						
查克兵	–	–	–	–	–	–
連潔*(i)*	–	–	–	–	–	–
	–	1,178	537	185	756	2,6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力強	–	2	–	18	630	650
執行董事						
汪中偉	–	697	646	122	47	1,512
邱懷智	–	552	–	30	140	722
非執行董事						
查克兵	–	–	–	–	–	–
連潔*(i)*	–	–	–	–	–	–
	–	1,251	646	170	817	2,884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i)*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力強	–	–	–	9	217	226
執行董事						
汪中偉	–	293	249	47	10	599
邱懷智	–	242	–	17	29	288
非執行董事						
查克兵	–	–	–	–	–	–
連潔*(i)*	–	–	–	–	–	–
	–	535	249	73	256	1,11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力強	–	–	–	9	312	321
執行董事						
汪中偉	–	325	308	52	11	696
邱懷智	–	284	–	14	3	301
非執行董事						
查克兵	–	–	–	–	–	–
連潔*(i)*	–	–	–	–	–	–
	–	609	308	75	326	1,318

支付予董事的薪金一般為就該人士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津貼及福利包括住房津貼及其他福利。

(i) 連潔於2022年6月14日獲委任。

(ii) 疏志明於2022年6月14日辭任。

(d)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及離職福利。

(e)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或應付代價。

(f)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由 貴公司就 貴集團業務訂立而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

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5,293	1,908	78	70	19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附註(b))*	(29,224)	(40,239)	(86,722)	(37,892)	(34,997)
折現轉回	(311)	(4,057)	(2,269)	(3,652)	(268)
外匯虧損淨額	(583)	(9,155)	(107,771)	–	(93,111)
	(30,118)	(53,451)	(196,762)	(41,544)	(128,376)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a))*	5,465	48,705	179,844	39,904	108,520
	(24,653)	(4,746)	(16,918)	(1,640)	(19,85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9,360)	(2,838)	(16,840)	(1,570)	(19,837)

附註：

(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5,465,000港元、48,705,000港元、179,844,000港元、39,904,000港元及108,52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及外匯虧損已就專門為建設 貴集團採礦資產提供資金的借款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採礦資產建設已大致完成，並可作其擬定用途，因此不再將與已完成建設有關的利息開支及外匯進一步資本化。

(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分別12,000港元、零、零、零及零已計入財務成本。

10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財政年度預期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了解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所得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					
遞延稅項	–	–	–	–	82,566

(a) 所得稅開支

(i)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須以16.5%的適用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哈薩克斯坦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須以20%的適用稅率繳納哈薩克斯坦利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以25%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v) 盧森堡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於盧森堡成立的附屬公司須以15%的適用稅率繳納盧森堡一般企業所得稅。

(b)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計算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94,450)	(80,129)	(176,529)	(64,969)	(89,555)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15,584)	(13,221)	(29,127)	(10,720)	(14,77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762)	(1,190)	(3,970)	(1,538)	(1,170)
不可扣稅開支	5,887	3,547	2,529	228	3,464
毋須課稅收入	(938)	(5,338)	–	–	(3,320)
未確認應課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97	16,202	30,568	12,030	5,765
確認及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72,528)
所得稅開支	–	–	–	–	(82,56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在巴庫塔鎢礦開始商業生產後，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以實現相關稅項優惠。除此以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當中並無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的到期期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年內	25,714	23,379	23,653	–
10年內	39,543	82,239	191,882	1,700
無到期日	154,781	209,277	261,279	294,159
	220,038	314,895	476,814	295,859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93,661)	(78,920)	(172,970)	(63,617)	(5,99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股*	11,765	11,765	11,765	11,765	11,765
每股基本虧損	*港元*	(7,961)	(6,708)	(14,702)	(5,407)	(510)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

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且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上文列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計及根據於2025年8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建議進行的股份拆細，原因是截至本會計師報告日期建議股份拆細尚未生效。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基礎設施	採礦開發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使用權資產－辦公物業	車輛、電腦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	18,924	1,091	3,349	41,076	64,440
累計折舊	–	–	–	(882)	(307)	–	(1,189)
賬面淨值	–	–	18,924	209	3,042	41,076	63,2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18,924	209	3,042	41,076	63,251
添置	–	11,114	4,670	–	2,748	191,703	210,235
轉讓*(附註(a))*	619	22,467	(22,467)	–	1,204	(1,823)	–
折舊*(附註6)*	–	–	–	(95)	(628)	–	(723)
出售	–	–	–	–	(1,225)	–	(1,225)
貨幣換算差額	(3)	(157)	(1,127)	(13)	(198)	(2,599)	(4,097)
年末賬面淨值	616	33,424	–	101	4,943	228,357	267,44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16	33,424	–	1,022	5,846	228,357	269,265
累計折舊	–	–	–	(921)	(903)	–	(1,824)
賬面淨值	616	33,424	–	101	4,943	228,357	267,4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6	33,424	–	101	4,943	228,357	267,441
添置	36	60,348	–	–	2,043	668,712	731,139
轉讓	9,743	–	–	–	–	(9,743)	–
折舊*(附註6)*	(637)	–	–	–	(1,021)	–	(1,658)
出售	–	–	–	(102)	–	–	(102)
貨幣換算差額	23	633	–	1	69	4,147	4,873
年末賬面淨值	9,781	94,405	–	–	6,034	891,473	1,001,69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418	94,405	–	–	7,970	891,473	1,004,266
累計折舊	(637)	–	–	–	(1,936)	–	(2,573)
賬面淨值	9,781	94,405	–	–	6,034	891,473	1,001,6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781	94,405	–	–	6,034	891,473	1,001,693
添置	509	2,594	–	–	849	715,237	719,189
折舊*(附註6)*	(644)	–	–	–	(1,201)	–	(1,845)
貨幣換算差額	(1,332)	(13,279)	–	–	(763)	(208,911)	(224,285)
年末賬面淨值	8,314	83,720	–	–	4,919	1,397,799	1,494,75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438	83,720	–	–	7,696	1,397,799	1,498,653
累計折舊	(1,124)	–	–	–	(2,777)	–	(3,901)
賬面淨值	8,314	83,720	–	–	4,919	1,397,799	1,494,752

	樓宇及基礎設施	採礦開發資產	機器	使用權資產－辦公物業	車輛、電腦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418	94,405	–	–	7,970	891,473	1,004,266
累計折舊	(637)	–	–	–	(1,936)	–	(2,573)
賬面淨值	9,781	94,405	–	–	6,034	891,473	1,001,69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781	94,405	–	–	6,034	891,473	1,001,693
添置	–	439	–	–	574	272,918	273,931
折舊	(308)	–	–	–	(566)	–	(874)
貨幣換算差額	(338)	(3,431)	–	–	(217)	(42,250)	(46,236)
期末賬面淨值	9,135	91,413	–	–	5,825	1,122,141	1,228,514
(未經審核)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10,043	91,413	–	–	8,235	1,122,141	1,231,832
累計折舊	(908)	–	–	–	(2,410)	–	(3,318)
賬面淨值	9,135	91,413	–	–	5,825	1,122,141	1,228,514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9,438	83,720	–	–	7,696	1,397,799	1,498,653
累計折舊	(1,124)	–	–	–	(2,777)	–	(3,901)
賬面淨值	8,314	83,720	–	–	4,919	1,397,799	1,494,75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314	83,720	–	–	4,919	1,397,799	1,494,752
添置	153	671	1,144	–	1,947	123,342	127,257
建設完成後轉撥*(附註(b))*	1,299,054	19,405	191,559	–	938	(1,510,956)	–
折舊	(18,197)	(739)	(6,153)	–	(564)	–	(25,653)
撇銷	–	–	–	–	(412)	–	(412)
貨幣換算差額	40,484	5,424	5,826	–	343	37,146	89,223
期末賬面淨值	1,329,808	108,481	192,376	–	7,171	47,331	1,685,167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349,018	109,214	198,503	–	10,520	47,331	1,714,586
累計折舊	(19,210)	(733)	(6,127)	–	(3,349)	–	(29,419)
賬面淨值	1,329,808	108,481	192,376	–	7,171	47,331	1,685,167

附註：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已轉撥至採礦開發資產，原因是開發該區域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研究已全部完成，且礦業資產的建設及開發已大規模開展。

(b)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大致完成哈薩克斯坦的巴庫塔鎢礦採礦基礎設施的礦業資產建設。

(c)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分別723,000港元、1,658,000港元、1,845,000港元及874,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928,000港元及24,72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14 底土使用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成本	12,283	11,498	11,683	11,683	10,075
累計攤銷	–	–	–	–	–
賬面淨值	12,283	11,498	11,683	11,683	10,0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年／期初賬面淨值	12,283	11,498	11,683	11,683	10,075
攤銷 *(附註6)*	–	–	–	–	(69)
貨幣換算差額	(785)	185	(1,608)	(422)	181
年／期末賬面淨值	11,498	11,683	10,075	11,261	10,187
於12月31日／6月30日					
成本	11,498	11,683	10,075	11,261	10,256
累計攤銷	–	–	–	–	(69)
賬面淨值	11,498	11,683	10,075	11,261	10,187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	–	–	46,489
原材料(耗材、備件及其他)	–	–	5,367	48,122
在製品	–	–	7,574	–
	–	–	12,941	94,61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78,10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16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鎢精礦銷售款項分兩期收取，其中約70%的銷售款項一般可於開始交付後數天內收取，而餘額則可於向客戶發出最終結算賬單後15天內收取。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款項－按確認日期計少於三個月的賬齡	–	–	–	47,087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2025年6月30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輕微，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附註3.1(a))。

17 預付款項、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計入非流動資產：				
預付承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245,541	290,588	116,758	118,635
可扣減增值税	24,693	105,737	149,276	174,270
其他	1,230	3,639	2,094	10,801
	271,464	399,964	268,128	303,706
計入流動資產：				
遞延上市開支	175	6,393	9,642	14,056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36	2,073	19,451	17,479
預付保險費	1,260	1,429	1,447	2,465
其他	1,057	78	6,304	2,538
	4,628	9,973	36,844	36,538
	276,092	409,937	304,972	340,244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416	–	–	–
其他	984	1,454	668	6,839
	1,400	1,454	668	6,8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保險費	1,260	1,429	1,447	2,465
遞延上市開支	175	6,393	9,642	14,056
其他應收款項	416	–	–	–
	1,851	7,822	11,089	16,52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其他應收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467	476,687	41,440	32,662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	60,029	–	–	–
	99,496	476,687	41,440	32,662
用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25,186	871	38,029	21,703
美元	67,327	26,249	141	7,765
堅戈	6,136	440	1,014	2,991
歐元	773	449,084	2,246	197
港元	74	43	10	6
	99,496	476,687	41,440	32,66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1,586	10,574	2,258	9,049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	60,029	–	–	–
	91,615	10,574	2,258	9,049
用以下貨幣計值：				
美元	65,746	7,888	18	7,706
人民幣	25,052	192	22	1,180
歐元	743	2,451	2,207	157
港元	74	43	11	6
	91,615	10,574	2,258	9,049

附註：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82%及3.53%。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1,765	267,254
於2023年的出資	–	198,3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11,765	465,653

上述各年末的股本包括以下登記金額，有關金額按交易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下列貨幣登記的金額：				
－千港元	10	10	465,653	465,653
－人民幣千元	220,588	395,588	–	–

附註：

(i) 根據於2023年2月15日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案， 貴公司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股本：

(a) 分別將應收恒兆及江西銅業香港的款項人民幣75,863,000元（約86,006,000港元）及人民幣72,887,000元（約82,633,000港元）資本化；及

(b) 應收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的現金出資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0元（約19,840,000港元）及人民幣8,750,000元（約9,920,000港元）。

該等出資乃由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本持股作出。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ii) 根據於2024年1月24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及人民幣395,588,000元已轉換並重新計值為465,653,000港元。

(iii) 根據於2025年8月15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緊接上市完成前， 貴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28,000股普通股（「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1,765股變更為329,420,000股。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工程款項	32,461	67,851	85,545	66,650
資產報廢責任	2,505	12,637	13,291	13,530
應付上市開支	400	8,238	10,058	19,758
應付僱員福利	2,143	2,228	11,012	7,959
應計貸款安排費	9,520	–	–	–
其他應付稅項	9,462	9,241	9,243	7,053
其他應計費用	1,663	2,692	4,023	7,294
	58,154	102,887	133,172	122,244
非即期部分	20,777	70,937	46,708	51,922
即期部分	37,377	31,950	86,464	70,322
	58,154	102,887	133,172	122,244
貴公司				
應付上市開支	400	8,238	10,058	19,758
應付僱員福利	4	4	9,409	4,442
應計貸款安排費	9,520	–	–	–
其他應計費用	702	2,049	3,215	1,730
	10,626	10,291	22,682	25,93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 以歐元計價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381,346	1,616,687	1,470,386	1,615,989
即期				
– 以歐元計價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 即期部分 *(附註(a))*	–	3,246	47,408	84,702
– 以人民幣計價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b))*	–	–	31,170	30,408
– 以人民幣計價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c))*	–	–	106,065	163,984
	–	3,246	184,643	279,094
	381,346	1,619,933	1,655,029	1,895,083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歐元

於2020年9月， 貴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以獲取188百萬歐元的貸款，用於為建設巴庫塔鎢礦的相關成本提供資金。根據貸款協議，貸款融資的提取期為自首次提取之日（即2020年11月）起計兩年。借款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就貸款融資金額支付1.1%的前期安排費。

每筆提取的借款須自各提取日期後第4年及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第8年末每半年等額分期償還。

於簽署貸款協議後，前期安排費18,954,000港元已計提並計入預付款項(附註17)，並於提取時視作交易成本。於2022年11月， 貴集團並無於提取期內提取所有融資，因此，與未提取融資141,672,000歐元相關的剩餘前期安排費12,946,000港元於提取期屆滿時計入財務費用(附註9)。

於2023年2月14日，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補充協議，將未動用融資的提取期延長至2023年11月。根據補充協議提取的任何貸款按歐元短期利率加每年11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其他條款與原貸款協議保持一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從上述融資分別提取銀行貸款25,700,000歐元、141,672,000歐元、零、零及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在上述融資中可動用但未提取的承諾借款分別為141,672,000歐元、零、零及零。該貸款擔保的詳情披露如下。

(b) 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

於2024年4月， 貴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一份貸款融資人民幣92百萬元的貸款協議，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活動提供資金。根據貸款協議，貸款融資的提取期為自2024年4月15日起計兩年。還款條款及利率將於每次提取時個別協定。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自上述融資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29,328,000元，而已承諾但尚未動用融資為人民幣62,672,000元。該貸款擔保的詳情披露如下。

(c) 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

此外， 貴公司於2024年4月與一家銀行另行訂立貸款融資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貸款協議，以支持 貴集團的建設及營運活動。根據貸款協議，貸款融資提取期為自2024年4月17日起計一年。還款條款及利率將於每次提取時個別協定。此貸款融資為無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自上述融資分別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99,798,000元及人民幣149,798,000元。

(d) 擔保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一名股東的母公司)就從上述兩項融資提取的未償還貸款餘額向 貴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且應向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擔保金額每年0.57%的擔保費。同時， 貴公司一名股東恒兆通過向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其於 貴公司股份的質押而向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亦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其於 貴公司股權為限向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該等擔保安排將於上市後解除。

該以歐元計值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348,178,000港元、1,571,456,000港元、1,483,204,000港元及1,587,500,000港元，直接參考歐洲央行於各個時期最後交易日公佈的報價而釐定。其他兩項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年內	–	3,246	184,643	279,094
1至2年	3,759	50,414	201,599	537,813
2至5年	240,951	1,566,273	1,268,787	1,078,176
超過5年	136,636	–	–	–
	381,346	1,619,933	1,655,029	1,895,083

22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6個月。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				
人民幣	–	–	–	20,675
堅戈	–	–	–	55,524
賬齡於三個月內的貿易應付款項	–	–	–	76,199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	–	31,783	165,414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尚未提供相關貨品的客戶合約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確認並計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初的合約負債結餘的收入。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	–	–	–	47,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96	476,687	41,440	32,662
其他應收款項	1,400	1,454	668	6,839
	100,896	478,141	42,108	86,58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	–	–	20,675
應付股東款項	185,269	32,268	57,951	69,652
借款	381,346	1,619,933	1,655,029	1,895,0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資產報廢責任）	4,044	78,781	99,627	93,703
租賃負債	112	–	–	–
	610,771	1,730,982	1,812,607	2,079,1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15	10,574	2,258	9,0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1,048	1,828,574	1,962,715	2,215,387
其他應收款項	416	–	–	–
	633,079	1,839,148	1,964,973	2,224,436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股東款項	185,269	32,268	57,951	69,652
借款	381,346	1,619,933	1,655,029	1,895,0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10,621	10,287	13,273	21,488
	577,236	1,662,488	1,726,253	1,986,223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預期於撥回暫時差額時適用的稅率全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個月內收回	–	–	–	86,978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990	4,385	5,241	–
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990)	(4,385)	(5,241)	(5,0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	–	81,901

遞延所得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990)	(4,385)	(5,241)	(5,077)
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990	4,385	5,241	5,07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應計費用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03	2,501	3,004
貨幣換算差額	(2)	(12)	(14)
於2022年12月31日	501	2,489	2,99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143	(798)	1,345
貨幣換算差額	11	39	50
於2023年12月31日	2,655	1,730	4,385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14	503	1,017
貨幣換算差額	(97)	(64)	(161)
於2024年12月31日	3,072	2,169	5,241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45	81,915	82,260
貨幣換算差額	(278)	(245)	(523)
於2025年6月30日	3,139	83,839	86,978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稅基與賬面值的差額	貼現長期應付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662)	(342)	(3,004)
貨幣換算差額	12	2	14
於2022年12月31日	(2,650)	(340)	(2,990)
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82)	(1,263)	(1,345)
貨幣換算差額	(43)	(7)	(50)
於2023年12月31日	(2,775)	(1,610)	(4,385)
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400)	382	(1,018)
貨幣換算差額	106	56	162
於2024年12月31日	(4,069)	(1,172)	(5,241)
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343)	1,037	(306)
貨幣換算差額	374	96	470
於2025年6月30日	(5,038)	(39)	(5,077)

26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94,450)	(80,129)	(176,529)	(64,969)	(89,55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723	1,658	1,845	874	25,653
－無形資產攤銷	–	–	–	–	69
－利息收入	(5,293)	(1,908)	(78)	(70)	(19)
－利息開支	24,653	4,746	16,918	1,640	19,856
－匯兑虧損	32,511	9,555	84,813	30,502	20,5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25	–	–	–	41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	–	–	–	(47,0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891)	(1,963)	(21,291)	(1,539)	(34,218)
－貿易應付款項	–	–	–	–	76,1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5)	5,323	12,326	5,774	(7,082)
－合約負債	–	–	31,783	–	130,197
－存貨增加	–	–	(12,941)	–	(79,36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7,507)	(62,718)	(63,154)	(27,788)	15,554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付股東款項	借款	就借款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4,979	180,259	20	241	365,499
現金流量－本金	–	207,635	–	(103)	207,532
現金流量－利息	(12,547)	–	(2,610)	(12)	(15,169)
非現金	12,837	(6,548)	2,708	(14)	8,983
於2022年12月31日	185,269	381,346	118	112	566,845
現金流量－本金	11,614	1,194,512	–	(43)	1,206,083
現金流量－利息	(5,726)	–	(28,632)	–	(34,358)
非現金	(158,889)	44,075	30,212	(69)	(84,671)
於2023年12月31日	32,268	1,619,933	1,698	–	1,653,899
現金流量－本金	15,568	138,369	–	–	153,937
現金流量－利息	–	–	(62,907)	–	(62,907)
非現金	10,115	(103,273)	62,796	–	(30,362)
於2024年12月31日	57,951	1,655,029	1,587	–	1,714,567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32,268	1,619,933	1,698	–	1,653,899
現金流量－本金	–	407	–	–	407
現金流量－利息	–	–	(32,207)	–	(32,207)
非現金	5,011	(50,094)	32,097	–	(12,986)
於2024年6月30日	37,279	1,570,246	1,588	–	1,609,113
於2025年1月1日	57,951	1,655,029	1,587	–	1,714,567
現金流量－本金	9,571	29,933	–	–	39,504
現金流量－利息	(5,447)	–	(28,300)	–	(33,747)
非現金	7,577	210,121	28,300	–	245,998
於2025年6月30日	69,652	1,895,083	1,587	–	1,966,322

(c)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底土使用權有關的現金流量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10,235	731,139	719,189	273,931	127,25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承包商款項及相關稅項					
預付款項增加	138,526	125,613	(86,826)	51,595	1,819
應付工程款項增加	(25,942)	(54,158)	(20,889)	(63,845)	(3,166)
利息開支資本化	(5,465)	(48,705)	(179,691)	(39,904)	(105,236)
應付工程款項的貼現	305	4,065	15,307	3,648	794
	317,659	757,954	447,090	225,425	21,467

(d)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115,000港元、43,000港元、零、零及零，包括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分別約103,000港元、43,000港元、零、零及零，以及已付相關利息分別約12,000港元、零、零、零及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短期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分別約為894,000港元、601,000港元、898,000港元、282,000港元及268,000港元。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立但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合約	1,159,230	548,646	336,736	145,491

(b) 短期租賃承擔

貴集團就其不可撤銷短期辦公室租賃有短期租賃承擔。該等短期租賃下未於租賃負債確認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546	473	414	252

(c)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法人實體的成立地點及性質	實繳股本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本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持有：								
佳鑫（珠海橫琴）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佳鑫珠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S.à r.l.（「Jiaxin Luxembourg」）.....	盧森堡／有限責任公司	2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間接持有：								
Aral-Kegen LLP（「Aral Kegen」）...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151,200堅戈	99.99%	99.99%	99.99%	99.99%	投資控股	不適用
Zhetisu Volframy LLP（「ZV」）*(附註)*...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200,000堅戈	97%	97%	97%	97%	於哈薩克斯坦採礦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附註： 於2022年6月20日，Ever Trilli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一家由 貴公司實益股東劉子嘉控制的公司）與Aral Kegen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ZV的3%股權。轉讓ZV的3%股權已於2023年7月1日完成。

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Jiaxin Luxembourg款項				
－貸款及應收利息.....	437,836	1,725,374	1,721,624	1,979,998
－其他應收款項.....	1,461	1,842	2,102	2,636
應收ZV款項				
－貸款及應收利息.....	100,631	101,358	238,989	232,753
應收佳鑫珠海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1,120	–	–	–
	541,048	1,828,574	1,962,715	2,215,387
減：流動部分.....	(1,120)	(151,428)	(23)	(26)
非流動部分.....	539,928	1,677,146	1,962,692	2,215,36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Jiaxin Luxembourg的貸款屬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而以歐元計值的貸款按年利率2%計息，以美元計值的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ZV的貸款以美元計值，屬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年利率為0.5%。

於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ZV的貸款屬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而以美元計值的貸款按年利率7.5%計息，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按年利率5.13%計息。

30 貴公司累計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期初	(105,914)	(186,505)	(257,691)	(257,691)	(201,773)
年／期內(虧損)／利潤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80,591)	(71,186)	55,918	(41,422)	9,890
年／期末	(186,505)	(257,691)	(201,773)	(299,113)	(191,883)

31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示的關聯方資料外，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所產生結餘的概要如下：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 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劉力強	貴公司董事
劉子嘉	貴公司一名實益股東
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貴公司一名股東
恒兆國際有限公司	貴公司一名股東
中土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貴公司一名股東
中國鐵建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一名股東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中土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珠海市華粵投資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控制的實體
江西銅業集團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江西銅業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選礦藥劑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江西銅業集團(德興)鑄造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江西銅業集團(德興)防護用品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塑業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永銅新產業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i) 一家關聯公司提供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借款提供擔保，固定擔保費每年為0.57%(於附註21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應付擔保費分別為1,538,000港元、5,597,000港元、9,268,000港元、4,610,000港元及4,677,000港元。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附註21)。

(ii) 與一家關聯公司訂立的建設及設備及採礦服務採購合約

與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就開發位於哈薩克斯坦的鎢礦訂立的建設及設備及採礦服務採購合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期內已訂立合約.....	60,870	171,501	123,988	7,902	–
已付及應付建設服務	249,003	607,057	260,491	227,905	28,673
設備採購付款.....	66,039	148,688	124,165	63,965	–
採礦服務採購付款	–	–	3,400	–	44,656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1,140,344	535,518	329,473	141,655
應付工程款項.....	30,736	66,255	48,951	65,873
貿易應付款項.....	–	–	–	36,302
設備採購及建設服務預付款項.....	245,541	288,317	110,639	118,494

(iii) 與關聯公司的其他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珠海市華粵投資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419	398	390	195	193
江西銅業集團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礦山勘探及設計服務費	–	431	347	–	–
江西銅業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建築信息模型系統諮詢服務費	–	442	–	–	–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選礦藥劑有限公司					
－購買商品	–	–	1,676	–	18,708
江西銅業集團(德興)鑄造有限公司					
－購買商品	–	–	859	–	11,063
江西銅業集團(德興)防護用品有限公司					
－購買商品	–	–	–	–	593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塑業有限公司					
－購買商品	–	–	–	–	422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永銅新產業有限公司					
－購買商品	–	–	–	–	97

(iv) 購買商品所產生的未償還餘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選礦藥劑有限公司	–	–	3,242	8,232
江西銅業集團(德興)鑄造有限公司	–	–	3,741	5,879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塑業有限公司(Jiangxi Copper Group (Lead Mountain) Plastic Corporation Limited)	–	–	–	430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永銅新產業有限公司(Jiangxi Copper Group (Lead Mountain) Yongtong New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	–	–	99
	–	–	6,983	14,640

(v) 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貸款*(附註i)*				
JCHK	84,796	14,189	14,673	15,111
恒兆	100,232	14,083	30,632	41,149
	185,028	28,272	45,305	56,260
應付款項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241	3,996	12,646	13,392
應付股東款項	185,269	32,268	57,951	69,652

附註：

(i) 於2022年9月8日之前，應付股東款項不計息。根據股東與 貴公司於2022年9月8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每季支付利息，年利率為4%，自2021年6月16日起生效。該等貸款仍屬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23年2月15日，來自江西銅業香港及恒兆的貸款分別為82,633,000港元及86,006,000港元已資本化為股本，詳情於附註19披露。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付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款項來自為 貴集團借款提供財務擔保的應付擔保。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且應按需還款。預期與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工資、薪金及花紅	9,193	8,545	8,913	3,669	4,253
養老金	597	649	658	73	81
其他社保費用、住房公積金	497	575	489	118	65
	10,287	9,769	10,060	3,860	4,399

32 報告期後事件

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於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2港元	(22,856)	1,132,374	1,109,518	2.53

附註：

(1) 於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有關資產淨值按於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2,856,000港元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09,808,8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2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計及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的上市開支約44,631,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而發行439,228,800股股份得出，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誠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運作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　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8月20日

定稿

獨立技術報告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拉木圖州巴庫塔鎢礦項目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 JIA002 • 2025年8月20日

srk consulting

定稿

獨立技術報告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拉木圖州巴庫塔鎢礦項目

為以下單位編製：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編製單位：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18樓1818室

+852 2520 2522
www.srk.com

第一作者：(Gavin) Heung Ngai Chan **縮寫：**GC
審稿人： Jeames McKibben **縮寫：**JM

文件名稱：
JIA002_Boguty Tungsten Project – Independent Technical Report.docx

建議引用：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獨立技術報告(定稿)。為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編製。項目編號：JIA002。於2025年8月20日刊發。

版權所有© 2025



致謝

以下顧問為本報告的編製作出貢獻。

角色	姓名／名稱	專業稱號
共同作者	陳向毅	BSc、MPhil、PhD、FAIG
共同作者	Alexander Thin	BEng、GDE、FAusIMM(CP)、FIMM3 (CEng)、FSAIMM、RPEQ
共同作者	胡發龍	BEng、MAusIMM
共同作者	牛蘭良	BEng、MAusIMM
共同作者	Colin Wessels	BSc、Pr.Sci.Nat.、SACNASP、SAIEG
共同作者	Nikolai Kirillov	BSc
共同作者	Nargiza Ospanova	BSc、MSc
特約作者	(Tony) Shuangli Tang	BSc、PhD、MAusIMM
特約作者	Fong Cheuk	BSc、MAIG
同行評審	Robin Simpson	BSc (Hons)、MSc、MAIG
同行評審	Jane Joughin	MSc、CEnv、MIEMA、Pr.Sci.Nat.
同行評審	Jeames McKibben	BSc、MBA、MRICS、FAusIMM(CP)、MSME
發表機構	陳向毅	BSc、MPhil、PhD、FAIG

免責聲明：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基於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佳鑫)提供予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SRK)的資料。本報告所載意見乃應佳鑫提出的具體要求而提供。SRK已仔細審閱所提供的資料。儘管SRK已將提供的主要數據與預期值進行比較，但審閱結果及結論的準確性完全取決於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SRK對所提供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亦不承擔因商業決定或由此產生的行動而產生的任何間接責任。本報告所載意見適用於SRK調查時存在的地盤狀況及特徵，以及可合理預見的情況。該等意見未必適用於本報告日期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及特徵，而SRK先前並無了解亦無機會評估有關情況及特徵。

目錄

有用的釋義 III-13

執行概要 III-25

1 緒言 III-34
1.1 背景 III-34
1.2 工作範疇 III-35
1.3 報告準則 III-35
1.4 工作計劃 III-36
1.5 生效日期 III-36
1.6 項目團隊 III-36
1.7 限制、對信息的倚賴、聲明及同意 III-38
1.7.1 限制 III-38
1.7.2 法律事宜 III-38
1.7.3 依賴其他專家 III-38
1.7.4 資料來源 III-39
1.7.5 保證 III-39
1.7.6 彌償保證 III-39
1.7.7 同意 III-39
1.7.8 企業能力 III-40
1.7.9 聯交所公開報告 III-40
1.7.10 SRK獨立性聲明 III-42
1.8 顧問費用 III-42

2 鎢 III-42
2.1 鎢製品 III-42

3 項目概況 III-45
3.1 歷史及發展 III-45
3.2 建設狀況 III-45
3.3 調試目標 III-46
3.4 通道 III-49
3.5 氣候和地貌 III-51
3.6 地震活動 III-54
3.7 採礦權 III-54

4	地質及礦產資源	III-55
4.1	區域地質	III-55
4.2	當地地質及礦化	III-57
4.3	歷史勘探	III-60
4.4	FSU及BD勘探計劃	III-63
4.4.1	概述	III-63
4.4.2	勘查	III-65
4.4.3	地表探槽	III-65
4.4.4	地下取樣	III-67
4.4.5	地面及地下鑽孔	III-69
4.4.6	樣品製備及化驗	III-70
4.4.7	樣品製備及化驗	III-71
4.4.8	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	III-72
4.4.9	SRK核查	III-75
4.4.10	結論	III-76
4.5	FSU及BD計劃數據分析	III-77
4.5.1	FSU北牆及南牆	III-77
4.5.2	FSU及BD檢查抽樣	III-78
4.5.3	FSU及BD數據比較	III-79
4.5.4	FSU及BD數據調整	III-81
5	礦產資源量估算	III-82
5.1	概況	III-82
5.2	礦產資源量估算程序	III-82
5.3	歷史估算	III-83
5.4	數據庫編輯與驗證	III-84
5.4.1	地形線框	III-84
5.4.2	估算數據集	III-84
5.5	線框建模	III-85
5.6	勘查數據分析	III-86
5.6.1	組合	III-87
5.6.2	特高值處理	III-88
5.7	變異函數建模	III-89
5.8	塊體模型與品位估計	III-90
5.8.1	塊體模型參數	III-90
5.8.2	品位估計	III-91

5.9 模型驗證 III-92
5.10 分級 III-95
5.11 礦產資源量聲明 III-97
5.11.1 區塊概念邊界品位 III-97
5.11.2 礦產資源量聲明 III-97
5.11.3 結論 III-99

6 採礦 III-100
6.1 概況 III-100
6.2 技術研究 III-101
6.3 岩土工程及水文地質研究 III-102
6.4 露天礦優化 III-104
6.4.1 露天礦優化輸入數據 III-105
6.4.2 露天礦優化結果 III-107
6.5 露天礦設計詳情 III-109
6.6 採礦方法 III-113
6.6.1 材料開採 III-113
6.6.2 設備車隊 III-114
6.7 採礦計劃 III-115
6.7.1 計劃策略及假設 III-115
6.7.2 礦山服務年限計劃 III-117
6.8 礦石儲量估算 III-119
6.8.1 礦石定義 III-120
6.8.2 轉換因素 III-121
6.8.3 礦石儲量估算 III-121
6.8.4 礦石儲量聲明 III-123
6.9 結論 III-124

7 礦物加工 III-125
7.1 概況 III-125
7.2 礦物加工試驗 III-126
7.2.1 試驗樣品 III-127
7.2.2 礦物學特徵 III-128
7.2.3 碎磨試驗 III-132
7.2.4 預選試驗 III-133
7.2.5 浮選試驗 III-137
7.2.6 浮選產品質量 III-142
7.2.7 結論與建議 III-143

7.3	選礦廠		III-144
	7.3.1	生產規模和工作制度	III-144
	7.3.2	產品方案與設計礦物加工參數	III-144
	7.3.3	礦物加工流程	III-145
	7.3.4	礦物加工設施設備	III-149
	7.3.5	藥劑與材料消耗	III-152
	7.3.6	試生產及未來生產計劃	III-152
	7.3.7	結論與建議	III-153
8	基礎設施		III-155
8.1	概況		III-155
8.2	供電		III-155
8.3	供水		III-157
8.4	住宿營地		III-161
9	尾礦設施		III-162
9.1	概況		III-162
9.2	建設現狀		III-163
9.3	一期尾礦設施特點		III-164
9.4	尾礦特點		III-165
9.5	容量評估		III-166
9.6	尾礦設施監測		III-168
9.7	尾礦設施地基		III-168
9.8	結論與建議		III-168
10	鎢市場及宏觀經濟		III-169
10.1	概況		III-169
10.2	需求		III-169
10.3	供應		III-170
10.4	歷史價格		III-171
10.5	匯率		III-172
10.6	預測價格		III-174
10.7	客戶與銷售		III-175
11	資本及營運成本		III-175
11.1	資本成本		III-175
11.2	營運成本		III-177
11.3	經濟可行性評估		III-182

12 環境及社會 III-184
12.1 概況 III-184
12.2 法律及監管框架 III-184
12.2.1 底土法及底土法典 III-184
12.2.2 土地保有權立法 III-185
12.3 稅收 III-186
12.3.1 環境及社會責任 III-186
12.3.2 關閉責任 III-187
12.3.3 許可 III-188
12.3.4 勞動保護及職業健康安全 III-189
12.4 採礦權 III-190
12.4.1 EIA及批准 III-192
12.4.2 土地使用審批及地上權 III-193
12.4.3 環境及特殊用水許可證 III-194
12.5 利益相關方參與 III-194
12.5.1 環境及社會責任 III-195
12.5.2 關閉負債 III-196
12.5.3 其他監管規定 III-196
12.5.4 生物多樣性及保護區 III-196
12.5.5 文化遺產 III-197
12.6 建議 III-197
12.6.1 哈薩克斯坦法律規定的變化 III-197
12.6.2 生物多樣性 III-198
12.6.3 閉礦計劃及負債估計 III-198
12.6.4 礦山廢棄物地球化學 III-198
12.6.5 減緩氣候變化 III-199
12.6.6 文化遺產 III-199
12.6.7 利益相關方參與 III-200

13 戰略發展計劃 III-200

14 結論 III-201

15 風險評估 III-203

參考文獻 III-210

表

表1.1： 項目團隊的資質及經驗詳情 III-37
表1.2： SRK就於香港聯交所披露編製的公開報告 III-41
表3.1： 巴庫塔採礦權坐標 III-54
表4.1： 歷史勘探概述 III-61
表4.2： BD探槽ID及其相應FSU探槽ID及取樣間隔列表 III-65
表4.3： BD橫切道ID及其相應FSU橫切道ID及取樣間隔列表 III-67
表4.4： BD鑽孔的詳情 III-69
表4.5： 重新鑽(驗證)孔 III-70
表4.6： 主要岩石類型的比重 III-71
表4.7： BD計劃中使用的CRM清單 III-74
表4.8： BD及FSU數據集組合的基本統計數據 III-80
表5.1： 歷史資源量估算 III-84
表5.2： 礦產資源量估算所用的數據庫概要 III-84
表5.3： RBF生成品位殼所用的參數 III-85
表5.4： 各區域內估算數據集的WO_3基本數據統計 III-86
表5.5： 組合價值的基本統計數據－資源區域 III-87
表5.6： 塊體模型參數概要－資源區域 III-91
表5.7： 礦產資源量估算所用的參數 III-91
表5.8： 資源區域內的全球資源 III-94
表5.9： 估計所用的礦產資源分級標準 III-96
表5.10：基於概念經濟分析的邊界品位估計 III-97
表5.11：礦產資源量聲明－巴庫塔鎢礦項目－於2025年6月30日 III-98
表6.1： 岩土邊坡設計參數 III-103
表6.2： 礦井優化輸入參數概要 III-105
表6.3： 露天礦收益因子的優化結果匯總 III-108
表6.4： 露天礦設計中的逐台材料匯總 III-111
表6.5： 設計與Whittle shell的比較 III-112
表6.6： 生產高峰期的重型採礦設備車隊 III-114
表6.7： 目標選礦廠吞吐量 III-115
表6.8： 礦山服務年限概要 III-119
表6.9： 鎢礦石的邊際經濟邊界品位估算 III-120
表6.10：礦石儲量轉換過程概要 III-121
表6.11：礦石儲量聲明－2025年6月30日巴庫塔鎢礦項目 III-123
表7.1： 冶金礦物加工研究清單 III-127
表7.2： 冶金試驗樣品 III-128
表7.3： 試樣化學成分 III-128
表7.4： 試樣礦物成分 III-129
表7.5： 鎢物相分析 III-129
表7.6： 礦石相對可磨度 III-132

表7.7： JK落重試驗結果 III-133
表7.8： 邦德球磨功指數試驗結果. III-133
表7.9： 霍里思特預選試驗結果. III-134
表7.10：好朋友預選試驗結果 III-135
表7.11：贛州有色冶金研究所預選試驗結果. III-136
表7.12：重介質分離試驗結果 III-136
表7.13：閉路粗選浮選結果 III-140
表7.14：粗精礦加溫精選結果 III-140
表7.15：全流程閉路浮選結果 III-140
表7.16：環境溫度及加溫精選浮選結果 III-141
表7.17：浮選產品的化學成分 III-142
表7.18：設計的礦物加工參數 III-144
表7.19：目標產量 III-145
表7.20：主要礦物加工設備 III-150
表7.21：藥劑與材料消耗 III-152
表8.1： 電力負荷分析概要 III-156
表8.2： 主要設備的電力負荷 III-156
表8.3： 該項目的水量平衡 III-158
表9.1： 一期尾礦設施設計特點. III-164
表9.2： 尾礦成分 III-165
表9.3： 尾礦設施主要設計參數. III-166
表10.1：預測商品價格假設 III-174
表11.1：歷史及預測資本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III-176
表11.2：實際營運成本(2025年1月至6月) III-177
表11.3：營運成本預測(實際值). III-179
表11.4：按不同貼現率計的稅後淨現值(名義值，人民幣百萬元) III-182
表11.5：按貼現率10%計的稅後淨現值敏感性分析
（名義值，人民幣百萬元） III-183
表12.1：底土使用合約及其後附錄中的主要環境及社會條件 III-190
表12.2：EIA及批准 III-192
表12.3：土地使用審批權及其指定. III-193
表15.1：風險評估矩陣. III-203
表15.2：項目風險評估. III-204

圖

圖1.1： 該項目位置圖 III-34
圖2.1： 鎢精礦及其副產品 III-44
圖3.1： 項目主要開發里程碑時間表 III-47
圖3.2： 於2025年6月的開發狀況 III-48
圖3.3： 項目位置 III-49
圖3.4： 跨里海國際運輸路線 III-50
圖3.5： 該項目周邊自然環境及社區 III-52
圖3.6： 該項目區域相對於伊犁河流域的位置 III-53
圖3.7： 衛星圖像上投影的採礦權 III-55
圖4.1： 中亞造山帶西部哈薩克斯坦山弧的區域構造背景 III-56
圖4.2： 哈薩克斯坦山弧構造模型 III-56
圖4.3： 穿過砂岩的石英白鎢礦脈 III-58
圖4.4： 紫外光下平硐壁上觀察到的熒光白鎢礦顆粒 III-59
圖4.5： 項目區域的地質及剖面示意圖 III-60
圖4.6： 平硐開發－FSU計劃 III-63
圖4.7： 橫跨礦床的地表探槽－FSU計劃 III-64
圖4.8： 地表鑽孔及鑽芯保存－BD計劃 III-64
圖4.9： 地表勘探工作 III-66
圖4.10：平硐5至7的主引水道、橫切道及詮釋地質 III-68
圖4.11：BD副樣 III-72
圖4.12：BD空白樣 III-73
圖4.13：BD CRM III-74
圖4.14：SRK檢查樣品 III-75
圖4.15：沿橫切道522的不同化驗數據的比較 III-77
圖4.16：FSU與BD探槽及平硐樣品平均品位的比較 III-78
圖4.17：交叉品位殼及>0.08% WO_3混合物的比較 III-79
圖4.18：FSU及BD數據集的Q-Q圖 III-80
圖4.19：調整後比較數據集的Q-Q圖 III-81
圖5.1： 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性關係 III-82
圖5.2： SRK定義的地質模型 III-85
圖5.3： SRK定義的資源區域 III-86
圖5.4： 組合和原始樣品的頻率統計數據－資源區域 III-88
圖5.5： 經特高值處理的組合頻率 III-89
圖5.6： 變異函數圖和適配模型－資源區域 III-90
圖5.7： 東至西向條帶圖 III-92
圖5.8： 北至南向條帶圖 III-93
圖5.9： 向上條帶圖 III-93
圖5.10：3D視圖－資源區域 III-94
圖5.11：橫截面－資源區域 III-94

圖5.12：品位－噸位曲線 III-95
圖5.13：礦產資源分級3D視圖 III-96
圖5.14：概念坑殼內的礦產資源分佈 III-98
圖6.1： 露天礦區 III-100
圖6.2： 岩土工程區域 III-103
圖6.3： 預計流入巴庫塔露天礦坑的地下水 III-104
圖6.4： 岩土工程區域的等距視圖 III-107
圖6.5： Whittle優化結果 III-108
圖6.6： 礦井設計平面圖 III-110
圖6.7： 設計露天礦與Whittle shell的等距視圖 III-112
圖6.8： 露天礦設計中的逐台材料 III-113
圖6.9： 礦山服務年限計劃中的後推等距視圖 III-116
圖6.10：礦山服務年限的礦岩運輸時間表 III-117
圖6.11：礦山服務年限的工廠供料時間表 III-118
圖6.12：礦山服務年限內的原礦地基平衡 III-118
圖6.13：採礦存貨的瀑布圖 III-122
圖6.14：WO_3含量的瀑布圖 III-122
圖7.1： 加工廠綜合體 III-126
圖7.2： 白鎢礦的嵌佈粒度 III-132
圖7.3： 浮選閉路試驗流程 III-139
圖7.4： 破碎及預選流程 III-147
圖7.5： 磨礦與粗選流程 III-148
圖7.6： 精選與精礦脫水流程 III-149
圖8.1： 該項目的輸水管道線路 III-159
圖8.2： 查仁河水源及抽水泵 III-160
圖8.3： 一級及二級增壓泵站 III-160
圖8.4： 臨時住宿營地 III-161
圖8.5： 永久住宿營地的土方工程 III-162
圖9.1： 顯示一期、二期和三期堆積壩堆築情況的尾礦設施堆積壩橫截面示意圖 III-162
圖9.2： 尾礦設施 III-163
圖9.3： 尾礦設施庫容曲線 III-167
圖9.4： 尾礦設施一期、二期和三期容量模型 III-167
圖10.1：全球鎢需求 III-170
圖10.2：全球鎢精礦供應 III-171
圖10.3：全球及中國鎢精礦及仲鎢酸銨歷史價格 III-172
圖10.4：2014年至2024年兑堅戈的歷史匯率 III-173
圖10.5：2014年至2024年美元／人民幣歷史匯率 III-173
圖11.1：按貼現率10%計的稅後淨現值敏感性分析(名義值，人民幣百萬元) .. III-183

附錄

附錄A 探槽列表
附錄B 平硐橫巷列表
附錄C 表1 – JORC規則(2012年)

有用的釋義

此列表包含讀者可能不熟悉的符號、單位、縮寫和術語的定義。

%	百分比
°C	攝氏度
μm	微米
2017 FS	日期為2017年12月的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鎢礦的可行性研究(基於日產能10,000噸)
2019 FS	日期為2019年8月的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鎢礦開採及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基於日開採量15,000噸(首兩年為10,000噸))
AIG	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
AK	Aral-Kegan LLP
ALS Chita	俄羅斯ALS Chita
ALS GZ	中國ALS廣州
ANTAL	安塔爾設計院
APT	仲鎢酸胺
ARDML	酸性岩石排水及金屬浸出
ARO	資產棄置義務
ATV	聲波造影儀
AusIMM	澳大利亞礦業和冶金研究所
BAT	最佳實用技術
BD	Behre Dolbear Asia, Inc.
BD計劃	於2014年至2015年進行的BD勘探計劃

礦冶	礦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CCECC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CRM	有證標準物質
曆年	曆年
重介質分離	重介質選礦
潛孔錘	潛孔錘
EGSU	國家統一的底土使用系統
EIA	環境影響評價
EITI	採掘業透明度行動計劃
恩菲	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月底	月底
EPCM	設計採購與施工管理
F&S	弗若斯特沙利文
FSU	前蘇聯
FSU計劃	1969年至1974年進行的前蘇聯勘探計劃
GKZ	蘇聯國家儲備委員會
贛研所	贛州有色冶金研究所
GPS-RTK	全球定位系統－載波相位動態實時差分
GT PFS	日期為2023年8月的巴庫塔鎢項目水文岩土工程預可行性研究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交所

豪力施特	北京豪力施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好朋友	贛州好朋友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研究院	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
HW	一種液態油酸捕收劑
ICP-OES	電感耦合等離子體發射光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初步開發	於2026年前，項目將完成初步開發，一期的加工能力為3.3百萬噸／年，並增加至二期的4.95百萬噸／年。
Intertek	北京Intertek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獨立技術報告(報告)	獨立技術報告
佳鑫(公司)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JORC規則	《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2012年版)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
千	千
公里	公里
千噸	千噸
千伏	千伏特
千伏安	無功千伏安
千瓦	千瓦

千瓦時	千瓦時
千瓦時／噸	每噸千瓦時
堅戈	哈薩克斯坦堅戈
洛礦院	洛陽礦山機械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LOI	燒失量
礦山服務年限	礦山服務年限
長期價格	長期價格
米	米
百萬	百萬
米/秒	米每秒
立方米／日	每天立方米
立方米／小時	每小時立方米
百萬年前	百萬年前
MCOG	邊際經濟邊界品位
MENR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生態和自然資源部
MET	礦產開採稅
MIC	哈薩克斯坦工業和建設部
MID	哈薩克斯坦投資和發展部
毫米	毫米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mRL	相對標高（米）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每年百萬噸
百萬瓦特	百萬瓦特
新能源汽車	新能源汽車
OK	普通克里格
OSA	整體邊坡角
OTV	光學造影儀
PFS	預可行性研究
初步設計	日期為2020年6月的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鎢礦開採和工程項目初步設計，日開採量為15,000噸（首兩年為10,000噸）
光伏	光伏
QAQC	質量保證與質量控制
QKNA	定量克里格鄰域分析
Q-Q圖	四分位圖
RBF	徑向基函數
人民幣	人民幣
ROM	原礦
RPEEE	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
SD	標準差
SGS	俄羅斯SGS Vostok實驗室
SRK集團	SRK Global Limited
SRK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噸／立方米	每立方米噸
TCITR	跨里海國際運輸路線
該項目	巴庫塔鎢礦項目
礦岩運輸	礦岩運輸
噸／天	噸／天
TSF	尾礦儲存設施
美元	美元
紫外線	紫外線
伏	伏特
VALMIN規則	《澳大拉西亞礦產技術評估與估值公開報告規則》（2015版）
增值税	增值税
VNIItsvetmet	哈薩克斯坦東方有色金屬礦冶研究院
鎢	鎢
WC	碳化鎢
Whittle	Whittle軟件中的Lerchs-Grossman 3D線程
WO_3	三氧化鎢
WRD	廢石堆
Zhetisu	Zhetisu Volframy LLP

詞彙	涵義
仲鎢酸銨(APT)	一種白色結晶粉末，含有高純度鎢，用作氧化鎢的原料
體積密度	礦物成分的屬性，定義為物體或物質的重量除以其體積(包括其孔隙空間的體積)
有證標準物質(CRM)	為確定化驗結果的準確性而在實驗室分析中加入已知濃度的各種不同元素的標準物質
精選	從粗精礦收集目標礦物
捕收劑	一種用於浮選的試劑，可提高疏水能力及捕收所需礦物
精礦	加工後可銷售的產品
抑制劑	一種用於增大所需礦物的表面親水性及降低其可浮性的試劑
岩心	由環形鑽頭(通常旋轉式運動)鉆出的固體圓柱形岩石樣本，但有時通過衝擊方法切割(從鑽孔中提取岩心)
鑽孔	鑽機在地面上鑽的一個孔，通常用於勘探目的，以獲取地質資料及對岩石物質進行取樣
環境影響評價(EIA)	對採礦或建設項目造成的環境後果進行的綜合分析
勘探	證實礦床位置、數量和質量而開展的活動
斷層	岩石沿其發生運動的裂縫或斷裂帶
給礦	運至選礦廠的開採的岩石

詞彙	涵義
浮選	一種應用不同試劑通過浮選從脈石礦物中選擇性分離所需礦物的礦物加工方法
褶皺	地殼運動引起的岩石單元或一系列岩石單元的彎曲或變形
地層	具有一致特徵(岩性)的岩體，將其與相鄰岩體區分
花崗岩	一種酸性侵入岩，SiO_2含量超過63%；為有助於該項目白鎢礦礦化的熱流體來源
拖運	將礦產品從作業地點拖曳或運送到提升井底部或斜井
控制資源量	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體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估算具有合理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電感耦合等離子體光發射光譜學(ICP-OES)	一種分析技術，用於通過不同波長的光檢測化學元素
推斷資源量	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低可信度水平的部分。它是根據地質證據、取樣及尚未獲得驗證的假設的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推斷出來的
《JORC規則》	由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及澳大利亞礦產理事會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刊發的《澳大拉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2012年版)

詞彙	涵義
探明資源量	礦產資源中在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物理特徵方面的估算屬於以足以允許應用修正因素來支持詳細的礦山規劃及最終評估礦床經濟可行性的置信度的部分。探明資源量的置信水平高於控制資源量或推斷礦產資源量
礦產資源	地殼內或地殼表面具有經濟利益的固體物質的富集或蘊藏，其形式、品位(或質量)及數量具有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根據地質置信度，礦產資源分為探明、控制和推斷
修正因素	修正因素是用於將礦產資源轉換為礦石儲量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開採、礦物加工、冶金、基建、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
礦石儲量	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的經濟可開採部分，包括稀釋物質和對開採或提取物質時可能發生的損失的補償，並由適當的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確定，其中包括應用修正因素。這類研究表明，在提交報告時，開採可合理證明
礦石分選	一種礦石預選法，粗碎後的礦石在送入開採廠之前剔除廢料，以提高供料品位
覆蓋層	採礦過程中產生的風化岩石和土壤的混合物
投資回收期	收回初始資本成本所需的時間

詞彙	涵義
先導試驗	使用大量的礦樣和工業設備運行更長時間而進行的礦物加工試驗
可信礦石儲量	礦區控制資源量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應用於可信礦石儲量的修正因素置信度低於應用於證實礦石儲量的置信度
證實礦石儲量	探明資源量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其中包括稀釋材料和損失補償。證實礦石儲量意味著修正因素具有高置信度
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QAQC)	用於衡量分析結果質量的方法和程序相結合
調節劑	一種在浮選中用於控制酸度的試劑
粗選機	礦物加工作業中對目標礦物的初步捕集
原礦(ROM)	開採後未經加工的礦石
掃選物	附著在脈石礦物上且無法進一步加工的礦物；這些礦物被泵送回上一階段進行再加工或作為尾礦處理
白鎢礦	該項目的主要礦石礦物，化學式為$CaO \bullet WO_3$，在紫外光下具有熒光性
沉積岩	沉積物經堆積和固結成岩形成的岩石，通常為層狀沉積物，可能由各種大小的岩石碎片、動植物的殘骸或產物、化學作用或蒸發的產物或這些的混合物組成
頁岩	一種細粒沉積岩，由黏土和淤泥混合而成的泥漿形成

詞彙	涵義
粉砂岩	一種細到中等粒度的沉積岩，主要由粉砂碎屑組成
比重	相同體積的物質與水的重量的比值
走向	岩層面與水平面的交線所指方向。走向與傾向總是垂直的
剝採比	採出的廢石量與提取的礦石量之比
分簇散點圖	分簇散點圖顯示分簇中各區塊的平均品位以及分簇中的平均採樣值。分簇散點圖是一種常見的驗證工具，用於提供樣本點和估計值之間的比較，以識別任何潛在的偏差
《JORC規則》表1	本報告編製過程中的查對表；任何意見均按照「若否，請申述理由」的基準提供，以確保投資者清楚地了解未來發展計劃的各個方面在應用於《JORC規則》(2012年版)表1時是否已被考慮
尾礦	加工後產生的廢料可泵送回上一階段進行再加工
鎢	化學符號為W和原子序數為74的元素；為該項目的目標元素
碳化鎢(WC)	硬質合金製造中的主要原材料
三氧化鎢(WO_3)	鎢和氧的一種化學化合物，化學式為WO_3，存在於黑鎢礦、白鎢礦和鎢礦礦物中
Ulkenboguta地層	沉積於奧陶紀的沉積岩單元；礦化石英石脈和細脈位蘊藏於該單元中

詞彙	涵義
礦脈	通過填充裂縫或替換缺失的岩石形成的板狀礦體
廢料	礦床的一部分，因品位過低而於開採時不具有經濟價值，但可以單獨儲存，以便可能進行後續處理
線框圖	一種僅以線條和頂點表示的骨架三維模型，為準備完整三維模型的初步階段
回水	礦物加工中使用的水，並循環回加工回路

執行概要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SRK)為國際集團控股公司SRK Global Limited(SRK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SRK受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佳鑫，以下亦稱 貴公司)委託，為位於哈薩克斯坦的巴庫塔鎢礦項目(該項目)編製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或報告)。

SRK明白本獨立技術報告將納入與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相關資本募集有關的招股章程中。SRK的獨立技術報告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

工作範圍

工作範圍包括對以下技術準則進行審查及報告：

- 地質及礦產資源
- 採礦及礦石儲量
- 礦物加工
- 尾礦
- 基礎設施
- 環境及社會
- 資本及營運成本。

風險評估亦納入其中。

報告準則

本報告作者為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AusIMM)及／或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AIG)的會員或資深會員，因此受《VALMIN規則》及《JORC規則》的約束。為免生疑問，本報告乃按照下列準則編製：

- *《澳大拉西亞礦產技術評估與估值公開報告規則》*(2015年版)(《VALMIN規則》)
- *《澳大拉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2012年版)(《JORC規則》)。

工作計劃

SRK的工作計劃包括審查所提供的資料、SRK人員於2018年、2024年至2025年各間隔期進行的現場考察、估算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以及編製本報告。

歷史與發展

巴庫塔鎢礦於1941年被發現，經過多方勘探直至1969年。1969年至1974年期間，南哈薩克斯坦地質調查局(前蘇聯(FSU)機構)進行了系統的勘探，包括金剛石鑽孔、挖溝及廣泛的地下開發(以下簡稱FSU計劃)。2014年至2015年期間，Behre Dolbear Asia, Inc.(BD)受佳鑫委託進行了一項驗證計劃，以驗證之前的勘探結果(以下簡稱BD計劃)。

於2015年11月，佳鑫通過收購Aral-Kegen LLP(AK)取得對Zhetisu Volframy LLP(Zhetisu)的間接控制權，而Zhetisu持有該項目的採礦權。

2015年至2019年期間，中國多家研究機構進行了多項技術及技術經濟研究，包括可行性研究、冶金試驗工作及預選試驗工作。於2020年6月，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恩菲)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國家礦產原料綜合加工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Complex Processing of Mineral Raw Materials)下屬的哈薩克斯坦東方有色金屬礦冶研究院(Kazakhstan Eastern Mining and Metallurgic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Non-ferrous Metals)(VNIItsvetmet)共同完成了初步設計(初步設計)。

初步設計包括該項目的採礦、礦物加工及配套設施的設計及評估。VNIItsvetmet及ANTAL設計院(ANTAL)負責對該項目的供電供水、尾礦設施(TSF)及各種環境影響評估(EIA)進行設計及評估。

於2021年5月，該項目開始全面施工，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CCECC)獲委任為總承包商。

於2023年9月，隨著預剝採工作的完成，我們完成了一個重大里程碑，為啟動商業採礦作業做好了場地準備。

到2024年7月，加工廠綜合體建設完成，設備安裝及設施設置基本完成，加工廠設備開始初步調試，為礦區供水的22公里長的輸水管道建成。

於2024年10月底，高壓電線建成，與30兆瓦電網併網，且商業開採作業正式啟動。

於2024年11月，試加工開始。

於2024年11月，TSF投入運行。

選礦廠及配套設備的安裝及水與主電網接入以及後續調試已於2024曆年下半年前完成。

試生產階段已於2024年11月開始，可對礦物加工作業進行測試及微調。加工廠鍋爐供暖系統的建設及測試已於2025年2月完成。

商業生產已於2025年4月開始，預計該工廠將進入一期生產階段，目標礦石加工量為3.3百萬噸／年。

調試目標

於2026曆年下半年，隨著預選系統整合至當前回路，目標加工量將會增加。

自2027曆年第一季度起，該工廠將進入二期商業生產階段，目標礦石加工量為4.95百萬噸／年。

採礦權

該項目的採礦權在第4608-TPI號底土使用合約及其後三份附錄的範圍內。底土使用合約的現時擁有人為Zhetisu Volframy LLP (Zhetisu)，Zhetisu Volframy LLP (Zhetisu)由佳鑫的附屬公司持有。

採礦權覆蓋面積為1.16平方公里，允許開採最深達地表以下300米的資源。採礦權由哈薩克斯坦投資和發展部(MID)（哈薩克斯坦工業和建設部(MIC)的前身）發出。該許可證的有效期由2015年6月2日起至2040年6月2日，為期25年。

地質及礦產資源

該項目區域位於巴庫塔向斜南側，巴庫塔向斜乃為於晚奧陶紀形成的區域性重要褶皺構造。該褶皺的中心部分包括奧陶紀Ulkenboguta層中上段砂岩、粉砂岩及頁岩單元，而褶皺翼部為上古生代火山岩。巴庫塔向斜由沿一系列北向斷裂侵位的花崗岩體切割而成。與該花崗岩體伴生的含鎢熱液導致Ulkenboguta層粉砂岩和砂岩單元內發育石英白鎢礦脈。這些石英白鎢礦脈的長度從數公分至數十公分不等，以網狀脈及細脈

形式出現。這些公分級的礦脈通常以共軛組的形式出現，貫穿沉積物。浸染狀白鎢礦脈／氣泡亦出現在周圍的寄主沉積物中。

已知礦化向東北延伸約2,000米，向東橫向延伸400米。其向西北方向垂直下降，已測試到最大深度為地表以下500米。當礦化延伸到Ulkenboguta層上段近代的頁岩序列和細顆粒硅質沉積物時，石英脈及伴生礦化似乎會減少。

原生礦石為白鎢礦（化學分子式：$CaWO_4$），伴生有黑鎢礦([Fe, Mn]WO_4)和鎢華（$WO_3 \cdot H_2O$）。白鎢礦以小顆粒形式存在於石英中。白鎢礦化的分佈與賦存具有高度的不規則性。白鎢礦主要是包裹在石英及角礫狀石英碎片內的細小顆粒。其他礦物（包括黃鐵礦(FeS_2)、赤鐵礦(Fe_2O_3)、黃銅礦($CuFeS_2$)、球晶([Zn, Fe]S)、鉬(Mo)及方鉛礦(PbS)）亦偶爾存在。

該項目區域自1941年被發現具有潛在經濟價值的鎢礦以來，經過多方勘探。於1969年至1974年期間，FSU完成了一項複雜的勘探計劃，包括地質測繪，大約地面鑽孔12,177米，地下鑽孔7,440米，挖掘30,690立方米的地表溝槽及採集19,943米的地表通道樣本。另外開發了三層平硐，總長度為12,987米。隨後，從平硐壁上共採集了17,576米的通道樣本。同時進行了岩土工程、水文及冶金方面的研究。

2014年至2015年期間，佳鑫委託BD進行了一項驗證計劃（BD計劃），以驗證早期FSU計劃的結果。於2018年，SRK檢查了BD及FSU計劃進行的勘探工作。

於2022年，SRK進一步對BD計劃的採樣進行了獨立驗證計劃。與BD結果相比，SRK完成的獨立檢查分析計劃的重現性良好。然而，FSU與BD數據集的比較顯示，FSU結果存在明顯的系統正偏倚。因此，FSU數據已通過回歸公式進行調整。根據調整及驗證的數據集，SRK完成了地質建模並編製了礦產資源估算。

該項目鎢礦礦產資源受採礦許可證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最新地形的限制，並根據《JORC規則》（2012年）進行報告，呈列於表ES.1。

表ES.1：礦產資源表 – 巴庫塔鎢礦項目 – 於2025年6月30日

分級	噸（百萬噸）	品位 (WO_3%)	WO_3含量（千噸）
控制	95.6	0.209	200.3
推斷	11.9	0.228	27.0
總計	**107.5**	**0.211**	**227.3**

資料來源：SRK

附註：

1. 礦產資源估算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
2. 礦產資源塊體模型採用0.05% WO_3邊界品位。
3. 據呈報，礦產資源具有合理的最終經濟開採前景，使用優化礦坑輪廓內的每噸鎢精礦價格人民幣143,000元（65% WO_3）。
4. 非礦石儲量的礦產資源並無顯示出經濟可行性。礦產資源的估算可能受到環境、許可、法律、所有權、稅收、社會政治、營銷或其他有關問題的嚴重影響。
5. 礦產資源於呈報時包括礦石儲量。
6. 礦產資源受截至2025年6月30日最新地形測量的限制。

礦產及礦石儲量

該項目設計為露天礦山，包括常規鑽探、爆破、裝載、運輸，計劃出礦量為4.95百萬噸／年。所選擇的露天採礦方法為常規採礦方法，被認為是一種合適的低風險解決方案。預剝採已於2023年9月前完成，採礦已於2024年11月開始。

出於礦石儲量及礦山規劃的目的，SRK在Whittle軟件中使用了Lerchs – Grossman 3D算法進行了優化。SRK認為基於SRK的礦產資源估算、最近完成的岩土工程研究及初步設計中概述的修改因素的該分析相當於預可行性研究（PFS）。

根據優化結果及詳細的礦山設計，制定了採礦計劃。採礦計劃考慮了加工廠建設進度及目標產量。該項目預計礦山服務年限為15年，平均品位為0.206% WO_3，礦山服務年限剝採比為1.53。

計劃組建承包商採礦隊達到設想的總礦岩運輸開採量12.45百萬噸／年是合理的。然而，由於工廠出礦的穩定時間表，礦岩運輸產能在7年內將約佔建議12.45百萬噸／年的3-48%。SRK假定將會通過外包調動額外的設備，以適應增加的產能。

SRK應用修正因素，根據《JORC規則》(2012年)估算了該項目的礦石儲量。礦石儲量表載於表ES.2。在露天礦設計及目前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控制礦產資源的經濟可開採部分(包括稀釋材料及損失撥備)被歸類為可信礦石儲量。在粗碎機或選礦廠的原礦堆估算入廠礦石。

表ES.2：礦石儲量表 – 巴庫塔鎢礦項目 – 於2025年6月30日

分類	礦石儲量	WO_3品位	WO_3含量
	(百萬噸)	*(%)*	*(千噸)*
可信	68.4	0.206	140.8

資料來源：SRK

附註：

1 礦石儲量估算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

2 0.06% WO_3邊際經濟邊界品位用於定義礦石及廢石。

3 礦坑優化及邊際經濟邊界品位估算乃基於65% WO_3精礦的預測價格每噸人民幣110,000元。

4 礦石儲量以公制乾噸基準呈報。

5 礦石儲量以破碎前的原礦堆為參考點呈報。

6 礦石儲量於呈報時包括礦產資源。

7 自2023年12月公佈初始礦石儲量估算以來自礦石儲量開採的所有材料均已耗盡。

礦石選冶

原生礦石為白鎢礦，含少量的黑鎢礦及鎢華。白鎢礦為粗粒嵌佈型礦石，94%的白鎢礦顆粒大於0.074毫米。

建議選礦廠遵循兩段破碎－預選－細碎－磨礦回路，而浮選廠採用一段粗選、三段掃選及三段精選工藝。最終產品預計包括含65% WO_3的白鎢礦精礦。

選礦廠將分兩個階段開發。第一階段旨在實現目標加工量3.3百萬噸／年或10,000噸／天，而第二階段將把目標產能提高至4.95百萬噸／年或15,000噸／天。表ES.3列出了計劃增加至年度目標加工量的情況。

表ES.3：目標加工量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	2027年以後
1.65百萬噸	3.80百萬噸	4.95百萬噸

資料來源：佳鑫

*附註：*H2：曆年的下半年

在第一階段，假設生產65% WO_3的精礦，預計鎢精礦的鎢回收率為83%（於2025年下半年為75%）。第一階段投產後，將進行預選工業試驗。在第二階段，預選拋廢率為33.33%，15,000噸／天原礦石預富集為10,000噸／天。預測鎢精礦的總鎢回收率為78.85%。預選回路的加入會提高磨礦前品位，大大降低磨礦單位成本，提高該項目的整體經濟回報。

選礦廠乃按優質標準設計及建造。除礦石分選系統外，廠房建設及設備安裝均已完成。試生產於2024年11月開始，商業生產於2025年4月開始，逐步建立起整個選礦流程。2025年第二季度實現全流程連續作業，期間工藝條件得到優化，生產量、精礦品位及回收率逐步提高。

基礎設施

支持該項目的關鍵基礎設施包括通道、水電供應以及一個住宿營地。該項目從哈薩克斯坦首都阿拉木圖開車出發，通過A2高速公路穿越霍爾果斯中哈邊境，交通十分便利。主要進礦公路是A2高速公路的分支，由級配砂石混合料鋪設。入口處有圍擋並設有一個安全檢查站。

Shelek中央變電站是一個容量為120兆瓦的區域發電站，位於該項目119公里處。一條110千伏架空輸電線，將電力從Shelek中央變電站輸送到位於該項目以南地區的春賈變電站。佳鑫已獲得當地電力局的許可，在現有的110千伏輸電線路上架設一條7公里長的新架空線路，為該項目輸電及供電。整個系統現時已連接到30兆瓦電網。

貴公司亦獲得了從該項目東南約22公里處的查仁河提取淡水的相關許可。淡水可直接用於工業用途，經消毒後民用。兩個外部抽水站及四個內部高水位水箱已建成，所有抽水設備已安裝及測試完畢。於2024年第一季度，所有管道均已鋪設完成，而溝渠已回填。自2024年7月起，已成功通過22公里長的輸水管道向礦區供水。

臨時住宿營地由單層鋼結構模塊化建築及水泥建築組成，位於TSF與選礦廠之間的低窪地區。儘管這些建築物是臨時的，但採用較高的建造標準，設備齊全。目前正在露天礦坑以南約600米處建造一個永久性住宿營地。該永久營地的配套建築包括鑿開一座山建成六棟三層建築。永久營地的土方工程於2023年6月開始，預計在生產調試後兩年內完成建設。SRK認為支持所有採礦及礦物加工作業的基礎設施是合適恰當的。已連接的電力及供水足以支持建議作業。

尾礦設施

TSF位於選礦廠西南約3公里處的緩坡上，開放式佈局，屬於山坡存儲設施。在山坡上建造了三個堤防（圖3.2）。TSF佔地面積約3.5平方公里。堤防高度從1,116米到1,1157米不等。設計總存儲量為39.2百萬立方米，足以在礦山服務年限期間提供尾礦儲存。

TSF將按照設計分三階段建造（ANTAL，2020年）。第一階段建造的堤防（1,143米）將在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逐步提升至1,152米及1,157米，以適應儲存需求。由SRK進行的容積測定確認了設計存儲量。

於2024年11月，TSF投入運行。

資本及營運成本

該項目自2020年起已產生資本成本。2020曆年至2025歷年上半年共產生資本成本人民幣1,712.0百萬元。2025曆年下半年及2026曆年的預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5.5百萬元及人民幣309.3百萬元。該項目初步開發的已產生及預測資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236.3百萬元。初步開發於2026年前完成後，項目一期的加工能力為3.3百萬噸礦石／年，並增加至二期的4.95百萬噸礦石／年。TSF計劃於2026年及2034年分別進行二期及三期加高工程，總成本人民幣482.9百萬元。

TSF的初步開發及後續加高的總成本為人民幣2,719.3百萬元。SRK認為，資本成本預測適合支持餘下初步開發以及TSF二期及三期建設。礦山服務年限內的資本單位成本估計為每噸礦石人民幣40元或每噸精礦人民幣15,900元。

於2025曆年下半年，預計總營運現金成本為人民幣331.0百萬元，其中每噸礦石單位現金成本為人民幣200元及每噸精礦成本為人民幣91,000元。到2027曆年，隨著該項目達到4.95百萬噸／年的目標生產率，以及二期開發的礦石分選系統安裝完畢，預計總營運現金成本將增至人民幣606.1百萬元，但預計營運現金單位成本將大幅下降至每噸礦石人民幣122元及每噸精礦人民幣44,400元。

環境及社會層面

SRK沒有發現任何可能破壞建議開採及礦物加工活動的重大環境或社會風險。關鍵的環境許可證已取得。底土使用合約於2015年簽署，概述了　貴公司必須遵守的關鍵環境及社會條件。露天礦山、選礦廠及TSF的環境影響評估(EIA)已根據當地立法完成，並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獲得主管當局的批准。

作業亦獲得土地使用批准。已獲授若干空氣污染及廢石處理裝置許可證作為環境及特業用水許可。生產取水許可證於2024年12月10日簽發，允許　貴公司從查仁河取用特定數量的水。

礦區的閉礦計劃於2019年制定，並於2022年更新。為符合資產報廢義務(ARO)的要求，制定了選礦廠及TSF的閉礦計劃，以反映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該計劃可用於創建詳細的閉礦計劃，以準確反映礦山服務年限結束時的期末負債。

1 緒言

1.1 背景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SRK)為國際集團控股公司SRK Global Limited(SRK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佳鑫，以下亦稱貴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就其位於哈薩克斯坦的巴庫塔鎢礦項目(該項目)已聘請SRK編製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或報告)。據SRK所悉，獨立技術報告將納入與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相關資本募集有關的招股章程中。

該項目位於哈薩克斯坦東南部，阿拉木圖以東約180公里，中國邊境以西160公里(圖1.1)。該項目建設已基本完成。2024曆年11月已開始試生產。該項目已於2025年4月開始商業生產，目標年加工量為3.3百萬噸。於2027曆年第一季度，隨著礦石分選系統的加入，該項目將過度至二期商業生產，目標年加工量將增至4.95百萬噸。

圖1.1：該項目位置圖



資料來源：ESRI

1.2 工作範疇

SRK的工作範疇包括回顧以下技術領域：

- 地質及礦產資源
- 採礦及礦石儲量
- 礦物加工
- 尾礦
- 基礎設施
- 環境及社會層面
- 資本及營運成本。

亦包括風險評估。

1.3 報告準則

本報告作者為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AusIMM)及／或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AIG)的會員或資深會員，因此受《VALMIN規則》及《JORC規則》所約束。為免生疑問，本報告乃根據以下準則編製：

- *《澳大拉西亞礦產技術評估與估值公開報告規則》*(2015年版)(《VALMIN規則》)
- *《澳大拉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2012年版)(《JORC規則》)。

根據上述報告指引，界定　貴公司的勘查結果、勘查目標、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所有地質及其他相關因素已獲詳盡考慮以作為未來勘查及發展的指引。《JORC規則》的表1用作編製本報告期間的查對清單及任何意見均按照「若否，請申述理由」的原則提供，以確保讓投資者明確了解未來開發計劃的各個方面是否已在適用於《JORC規則》(2012年)表1時得到考慮。

《JORC規則》表1的標準體現了勘查和目標評估的常規系統方法。相關性和實質性是高於一切的原則，決定著需要公開報告什麼樣的信息，而對於所有可能實質性影響讀者對所報告結果的理解或解讀的事項，本報告試圖提供充分的說明。評估該項目

所依據的標準與目前對已知礦化的地質控制的理解一致，但隨著所獲知識增多，該等標準可能會隨著時間改變及改進。

根據《VALMIN規則》(2015年)，已向佳鑫提供報告草擬本以於報告的最終版本刊發前檢查重大錯誤、事實準確性及遺漏。

1.4 工作計劃

SRK於是次委託完成的工作計劃包括：

- 審閱所得資料
- SRK顧問於2018年、2024年至2025年之間的各間隔期進行現場考察
- 評估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 編製本報告。

1.5 生效日期

報告的生效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

誠如　貴公司告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該項目的狀況在生效日期起概無發生重大變動。這包括本報告所述該項目的所呈列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1.6 項目團隊

本報告乃由來自香港、阿拉木圖(哈薩克斯坦)、北京(中國)、布里斯班(澳大利亞)及加的夫(英國)辦事處的SRK顧問團隊編製。開展本報告工作的顧問及合夥人的資質及經驗載列於表1.1。彼等在採礦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且是適當專業機構的資質完備的成員。

表1.1：項目團隊的資質及經驗詳情

專家	職位／SRK辦事處	職責	現場視察	專業稱號
陳向毅	主要顧問／香港	礦產資源量估算的合資格人士及承擔整體獨立技術報告的責任	2018年7月24日至26日；2022年9月27日至28日；2025年6月28日至29日	BSc、MPhil、博士（地球科學）、GradDip (AppFin)、GradCert (Geostats)、FAIG
Alexander Thin	主要顧問／北京	採礦及礦石儲量儲量估算	2022年11月22日	BEng、GDE、FAusIMM(CP)、FIM3 (CEng)、FSAIMM、RPEQ
胡發龍	主要顧問／北京	採礦及礦石儲量、礦石儲量估算的合資格人士	2025年8月4日	BEng、FAusIMM
牛蘭良	主要顧問／北京	礦物加工	2023年8月10日	BEng、MAusIMM
Colin Wessels	主要顧問／阿拉木圖	尾礦	2022年11月22日；2023年9月18日	BSc、Pr.Sci.Nat.、SACNASP、SAIEG
Nikolai Kirillov	高級顧問／阿拉木圖	環境及社會	2022年11月22日；2023年8月10日	BSc
Nargiza Ospanova	顧問／阿拉木圖	環境及社會	2023年8月10日；2023年11月20日	BSc、MSc
Fong Cheuk	顧問／香港	地質礦產資源	2022年11月22日；2023年8月10日	BSc、MAIG
(Tony) Shuangli Tang	高級顧問／香港	地質礦產資源	2024年7月21-22日2025年3月6-7日	BSc、PhD、MAIG
Robin Simpson	主要顧問／阿拉木圖	同行評審－地質礦產資源	概無實地考察	BSc (Hons)、MSc、MAIG
Jane Joughin	企業顧問／加的夫	同行評審－環境及社會	概無實地考察	MSc、CEnv、MIEMA、Pr.Sci.Nat.
Jeames McKibben	主要顧問／布里斯班	同行評審－整體報告	概無實地考察	BSc、MBA、MRICS、FAusIMM(CP)、SME

資料來源：SRK

1.7 限制、對信息的倚賴、聲明及同意

1.7.1 限制

本報告所載SRK的意見是基於佳鑫在本報告所述SRK的整個調查過程中向SRK提供的信息，這些信息反過來反映了編寫本報告時的各種技術和經濟狀況。SRK善意採納了佳鑫提供的上述技術信息。

本報告包括技術信息，需要繼續計算得出小計、合計、平均值和加權平均值。此類計算可能涉及一定程度的四捨五入。倘發生，SRK認為這種四捨五入並不重要。

據SRK所知，佳鑫提供的信息是完整的，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任何錯誤、誤導或不相關之處。佳鑫已書面向SRK確認，所有重要信息已作出全面披露，且據其所深知及了解，佳鑫提供的信息是完整、準確和真實的，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任何錯誤、誤導或不相關之處。SRK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事實有所保留。

1.7.2 法律事宜

SRK並未獲委託就任何法律事宜表達意見。SRK指出，其並無資質就礦產項目(為本報告主體)的擁有權及法定依據發表法定陳述。SRK無意就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協議、當地文化遺產或潛在環境或土地出入限制確認礦權的法律地位。

1.7.3 依賴其他專家

SRK並無對採礦權及／或土地業權進行獨立核實，亦無核實任何與許可、與第三方的商業協議或銷售合約有關而可能存有的相關協議的合法性，而是依賴佳鑫的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予SRK的資料。

於本報告中用於經濟評估目的的商品價格及通脹預測乃由佳鑫的行業專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F&S)提供。

1.7.4 資料來源

本報告以佳鑫及其顧問及承包商向SRK提供的資料及現場考察期間所收集的資料為依據。主要資料包括恩菲、VNIItsvetmet共同完成的初始設計以及VNIItsvetmet及ANTAL為該項目完成的供電及供水、尾礦貯存設施(TSF)的設計及評估以及各項環境影響評估(EIA)。

1.7.5 保證

佳鑫已向SRK書面確認，已將所有重要資料全面披露，而盡其所知悉及了解，該等資料屬完整、準確及真實。

1.7.6 彌償保證

誠如《VALMIN規則》(2015年)所建議，佳鑫已向SRK提供彌償保證，據此，SRK將會因就以下情況而承擔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額外工作或任何額外工作產生的支出得到補償：

- 因SRK依賴佳鑫提供的資料或佳鑫並未提供重要資料而造成；或
- 因本報告所造成的查詢、問題或公開聽證會所衍生的任何後續工作增加。

1.7.7 同意

SRK同意，按提供本報告的形式和內容，將本報告全文加載於佳鑫香港聯交所上市文件內，且不用於任何其他目的。SRK提供本同意書的基礎為本報告執行概要及個別章節中表達的調查結果乃與完整報告所載資料一起考慮，而非獨立於完整報告所載資料。

從業人員同意

對本報告和礦產資源量全面負責的合資格人士是陳向毅博士。彼為澳大拉西亞地質科學家學會(AIG)的資深會員，亦為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職僱員。陳博士具有與所考慮的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別以及其所進行符合《JORC規則》(2012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的工作相關的充足經驗。陳向毅同意將礦產資源量以其呈列的形式及內容列入報告。

本報告中與礦石儲量有關的資料乃基於胡發龍編撰的資料，彼為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AusIMM)的資深會員。彼為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全職僱員，具有與所考慮的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別以及其所進行符合《JORC規則》(2012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的工作相關的充足經驗。胡發龍同意將礦石儲量以其呈列的形式及內容列入報告。

香港聯交所規定

陳向毅博士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的合資格人士的要求。陳博士是AIG信譽良好的資深會員；擁有五年以上與所考慮的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別相關的經驗；在應用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的所有測試時獨立於發行人；在所報告的任何資產中並無任何經濟或實益權益(無論現有或或然)；並無依據本獨立技術報告的結果而收取費用；並非發行人或發行人下屬的任何集團、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擬任高級職員的僱員；並對獨立技術報告承擔全部責任。

1.7.8 企業能力

SRK為一家獨立的跨國集團，提供專門諮詢服務。SRK的客戶包括多間全球採礦公司、勘探公司、金融機構、設計採購與施工管理(EPCM)和建築公司及政府部門。

SRK集團於1974年在約翰內斯堡成立，目前在六大洲20個國家的40多個常設辦事處僱用1,700多名來自全球各地的人員。核心員工隊伍由一眾不同界別的國際認可助理顧問支持。

SRK集團的獨立性，藉由其為純粹的諮詢機構而且由員工主導而得到保證。SRK概無在任何項目或公司持有股權。這使SRK的顧問能在關鍵問題上向客戶提供無利益衝突而客觀的協助。

1.7.9 聯交所公開報告

SRK已為香港聯交所編製多份公開報告。表1.2呈列部分例子。

表1.2：SRK就於香港聯交所披露編製的公開報告

公司	年份	項目性質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	2025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集海資源集團	2024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uibei GreenGold	2023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石墨	2022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比優集團	2020年	於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收購事項
硅谷天堂黃金集團	2019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優質能源	2016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礦業資源	2016年	於香港聯交所潼關項目的主要收購事項
鴻寶資源	2015年	於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收購事項，購買印度尼西亞煤礦的股份
飛尚非金屬	2015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高鵬礦業	2014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恒實礦業	2013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金川集團國際	2013年	於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收購事項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	2012年	於香港聯交所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MMG	2012年	於香港聯交所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中國有色礦業	2012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罕王控股	2011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核國際	2010年	收購非洲鈾礦
中盈	2010年	收購內蒙古金礦
United Company RUSAL	2010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新時代能源	2010年	收購河北金礦
中信大錳控股	2010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昊天能源	2009年	於香港聯交所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綠色環球資源	2009年	收購蒙古鐵礦
明豐珠寶	2009年	收購內蒙古金礦
恒和珠寶集團	2009年	收購河南金礦
北方礦業	2009年	收購陝西鉬礦
僑雄國際	2008年	於香港聯交所的收購事項，購買內蒙古一個煤礦的股份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2007年	於香港聯交所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
新疆新鑫礦業	2007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	年份	項目性質
悅達實業集團.....	2006年	收購中國鉛鋅礦的股權並完成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
中國中煤能源.....	2006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靈寶黃金.....	2005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紫金礦業.....	2004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鋁業.....	2001年	於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
兗州煤業.....	2000年	將濟寧3號煤礦出售給上市公司

資料來源：SRK

1.7.10 SRK獨立性聲明

SRK或本報告的任何作者於本報告的結果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現有或者或然利益，亦無擁有可被合理視為足以影響彼等或SRK獨立性的金錢或其他利益。SRK並無於本報告的結果中擁有足以影響其獨立性的實益權益。

1.8 顧問費用

SRK編製本報告的費用乃基於固定價格合約。項目費用總額為約3百萬港元。繳付該項專業費用與本報告的結果沒有任何關係。

2 鎢

鎢是一種化學符號為W的元素，原子序數為74。其是一種致密、堅硬、鋼灰色金屬，因其高熔點、高密度、高抗拉強度及良好的耐腐蝕性而著稱。鎢具有所有金屬中最高的熔點，通常用於需要極高耐熱性的應用，例如燈泡燈絲、電觸點及高速切削工具。其亦常用作生產各種鋼及高溫合金的合金元素。鎢化合物用於各種行業，包括電子、航空、軍事、汽車及採礦。

2.1 鎢製品

鎢精礦是鎢礦生產的主要產品(圖2.1)。鎢精礦的主要類型包括白鎢精礦及黑鎢精礦。白鎢礦是一種鎢酸鈣礦物，而白鎢精礦乃提取自富含白鎢礦的礦石，是全球生產的最常見的鎢精礦類型。黑鎢礦是一種鐵錳鎢酸鹽礦物。黑鎢礦通常與其他礦物伴生，如錫石(錫礦石)。市售的白鎢精礦和黑鎢精礦通常含有65-70%的WO_3。

大部分鎢精礦進行礦物加工工序以去除雜質並增加鎢含量。然後對精礦進行化學處理，將其轉化為仲鎢酸銨(APT)，這是一種含有高純度鎢的白色晶體粉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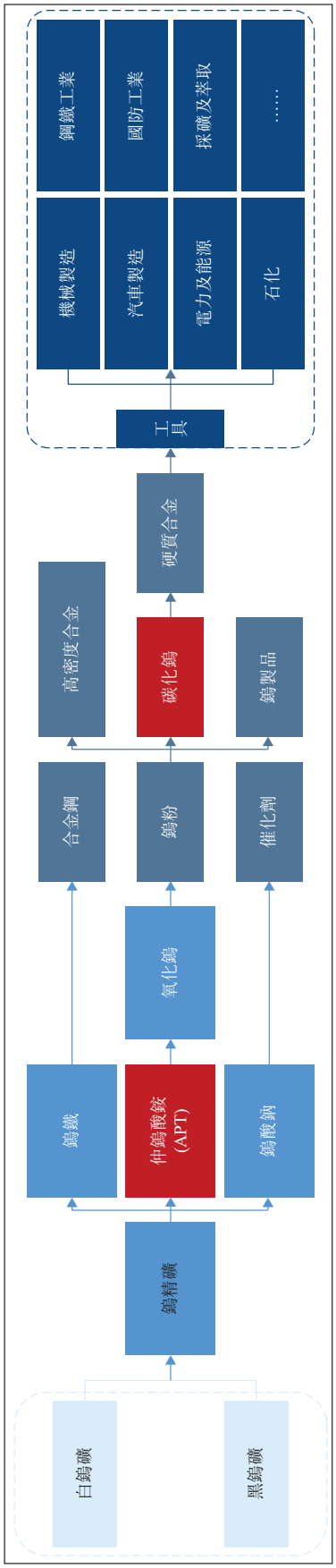
仲鎢酸銨用作生產其他產品的原料但主要用作氧化鎢的原料。氧化鎢其後轉化為金屬鎢粉末，並進一步用於碳化鎢(WC)的生產。碳化鎢是生產硬質合金的主要原材料。

硬質合金是一種主要由碳化鎢顆粒與由金屬黏合劑(通常為鈷)結合在一起的複合材料。其是一種用途多樣且廣泛的材料，因其卓越的硬度、耐磨性及強度而著稱。硬質合金在各行各業中有廣泛的應用。由於其良好的硬度及耐磨性，其通常用於鑽頭、立銑刀、刀片及鋸片等切削工具。其還用於磨損部件，如噴嘴、閥座、拉絲模具及採礦工具鑲件。此外，硬質合金還應用於需要高性能材料的航空航天、汽車、金屬加工和採礦等行業。

鎢精礦的其他市場可用於生產鎢鐵及鎢酸鈉。鎢鐵是一種用於生產含鎢鋼的中間合金。生產鎢鐵的原材料為黑鎢礦或白鎢礦的富礦或精礦。鎢酸鈉用於各種應用，包括化學催化劑、顏料及染料的生產以及金屬表面處理。

該項目的主要產品為白鎢精礦，其含有65%的WO_3。此外， 貴公司正考慮為未來生產仲鎢酸銨及碳化鎢而興建一個精煉廠。

圖2.1：鎢精礦及其副產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 項目概況

3.1 歷史及發展

巴庫塔鎢礦床於1941年被發現，在1969年前被各方勘探。自1969年至1974年，南哈薩克斯坦地質調查局（前蘇聯(FSU)機構）進行了系統性勘探，包括金剛石鑽孔、挖溝和廣泛的地下開發（以下稱為FSU計劃）（圖3.1）。

自2014年至2015年，Behre Dolbear Asia, Inc. (BD)受佳鑫委託進行一項計劃，以核實先前的勘探結果（以下簡稱BD計劃）。

於2015年11月，通過收購Aral-Kegen LLP (AK)，佳鑫取得對Zhetisu Volframy LLP (Zhetisu)的間接控制權，而Zhetisu持有該項目的採礦權。

於2015年至2019年，中國多家研究機構開展了一系列冶金試驗工作計劃。當時，多家中國研究機構進行了一系列技術研究，包括可行性研究、冶金試驗工作及礦石分選試驗工作，最終由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恩菲）進行該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於2020年6月，恩菲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國家礦產原料綜合加工中心的附屬機構哈薩克斯坦東部有色金屬礦冶研究所(VNIItsvetmet)共同完成初步設計（初步設計）。初步設計涵蓋該項目區域內的所有擬議的建築元素。在此期間，VNIItsvetmet及ANTAL Design Institute (ANTAL)完成了該項目的外部電力及供水建設、TSF設計及各項環境影響評價(EIA)。

3.2 建設狀況

於2021年5月，該項目開始全面施工，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CCECC）作為承包商。

於施工期間，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隨後於2021年至2023年初實施的哈薩克斯坦與中國之間的旅行限制、邊境管制及隔離措施，該項目的進度受到阻礙。此外，近期爆發的俄烏衝突已中斷採購來源及供應鏈。隨著所有COVID相關措施的取消，哈薩克斯坦與中國之間的物流已恢復正常。於2023年9月，預剝採工作已完成，實現了施工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到2024年7月，加工廠綜合體建設完成，設備安裝完畢及配套設施設置基本完成，加工廠設備開始初步調試。為項目供水的22公里長的輸水管道建成。

於2024年10月底，高壓電線建成，與30兆瓦電網併網，且商業開採作業正式啟動。

於2024年11月，TSF投入運行。

選礦廠及配套設備的安裝、供水及與主電網的連接於2024曆年下半年完成。

試生產階段已於2024年11月開始，用於對選礦作業進行測試及微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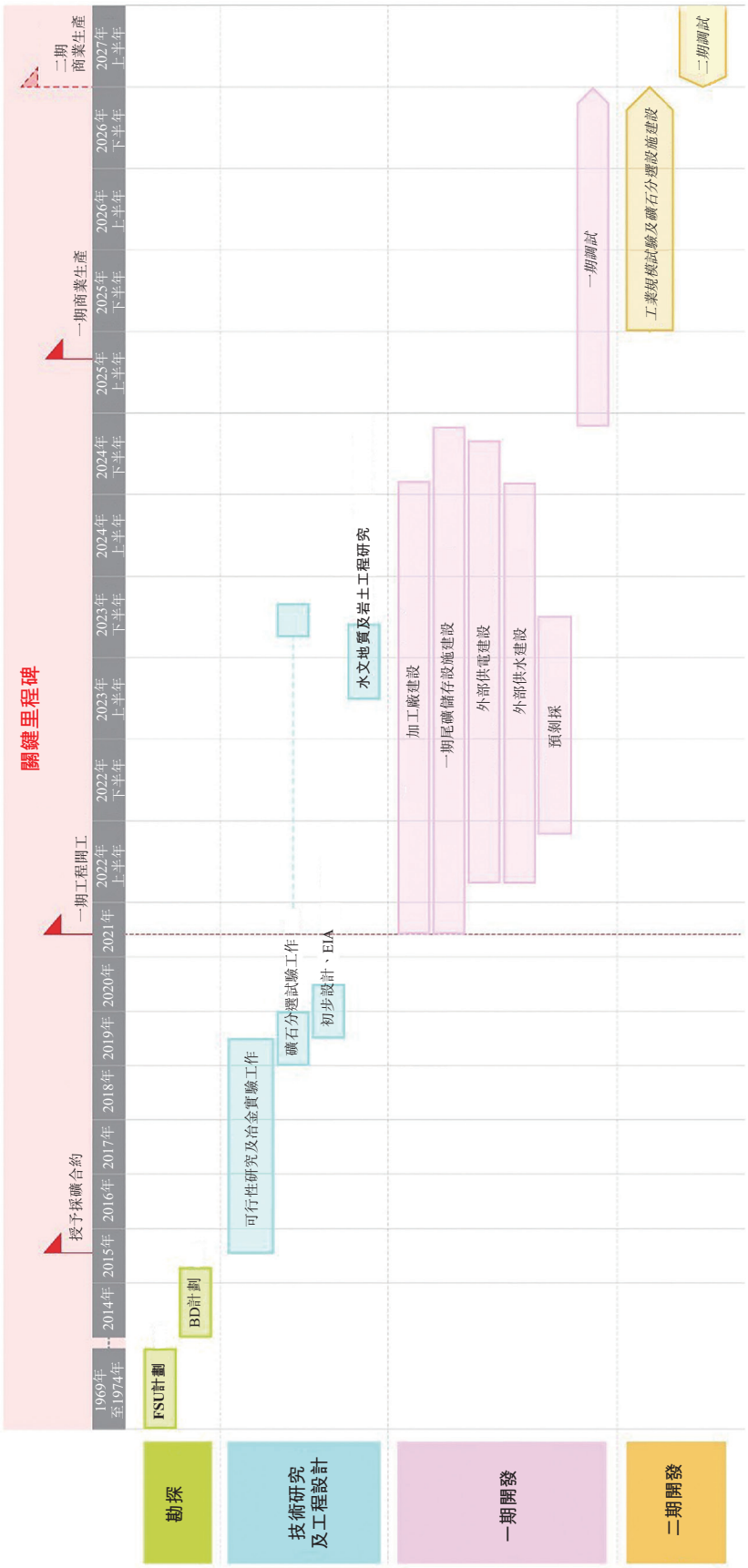
一期商業生產已於2025年4月開始，目標礦石加工量為3.3百萬噸／年。

3.3 調試目標

於2026曆年下半年，隨著礦石分選系統整合至當前流程，目標加工量將增加。

自2027曆年第一季度起，該工廠將進入二期商業生產，並達到4.95百萬噸／年的目標礦石加工量。

圖3.1：項目主要開發里程碑時間表



資料來源：佳鑫

圖3.2：於2025年6月的開發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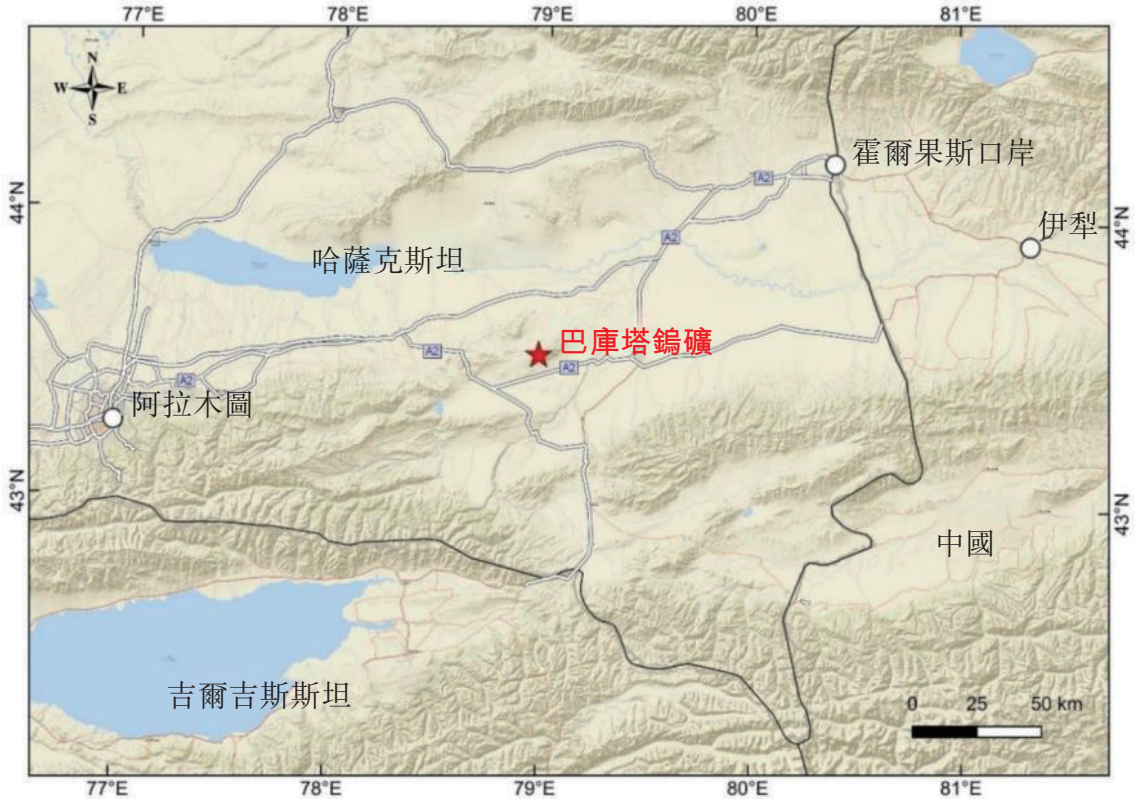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RK

*附註：*顯示初步設計中該項目的礦山服務年限佈局的底圖及顯示於2025年6月的開發狀況的照片。

3.4 通道

該項目的地理中心在阿拉木圖地區Yenbekshikazakh區的北緯43°32'22''及東經78°58'31''，處於外伊犁阿拉套山脈東端。其位於阿拉木圖以東約180公里處，車輛可通過A2高速公路抵達，從阿拉木圖出發約需2.5小時。通往中國的霍爾果斯口岸位於該項目以東160公里處，在A2高速公路沿線上，具有客運和貨運功能。最近的國際機場位於阿拉木圖，有定期航班前往該地區的主要城市以及多個全球交通樞紐(圖3.3)。

圖3.3：項目位置



資料來源：經ESRI修改

進入該礦區的主要通道已建成，並從A2全天候高速公路分出。道路寬9米，鋪有級配碎石，自下而上為22厘米混合礫石基底，25厘米級配礫石和3至4厘米磨耗層。該項目區域已設置圍欄，並已在礦場入口設立安全檢查站。

目前，大部分設備及材料均從中國採購，並可通過霍爾果斯口岸進行運輸。出口至中國的鎢產品也可以沿著同一條路線用卡車運輸。跨里海國際運輸路線(TCITR)可實現向其他海外市場出口，這是一條國際物流基礎設施走廊，始於中國，經哈薩克斯坦、里海、阿塞拜疆、格魯吉亞、土耳其延伸至歐洲。TCITR上距離該項目最近的火車站為霍爾果斯口岸哈薩克斯坦一側的Altynkol站(圖3.4)，距離約16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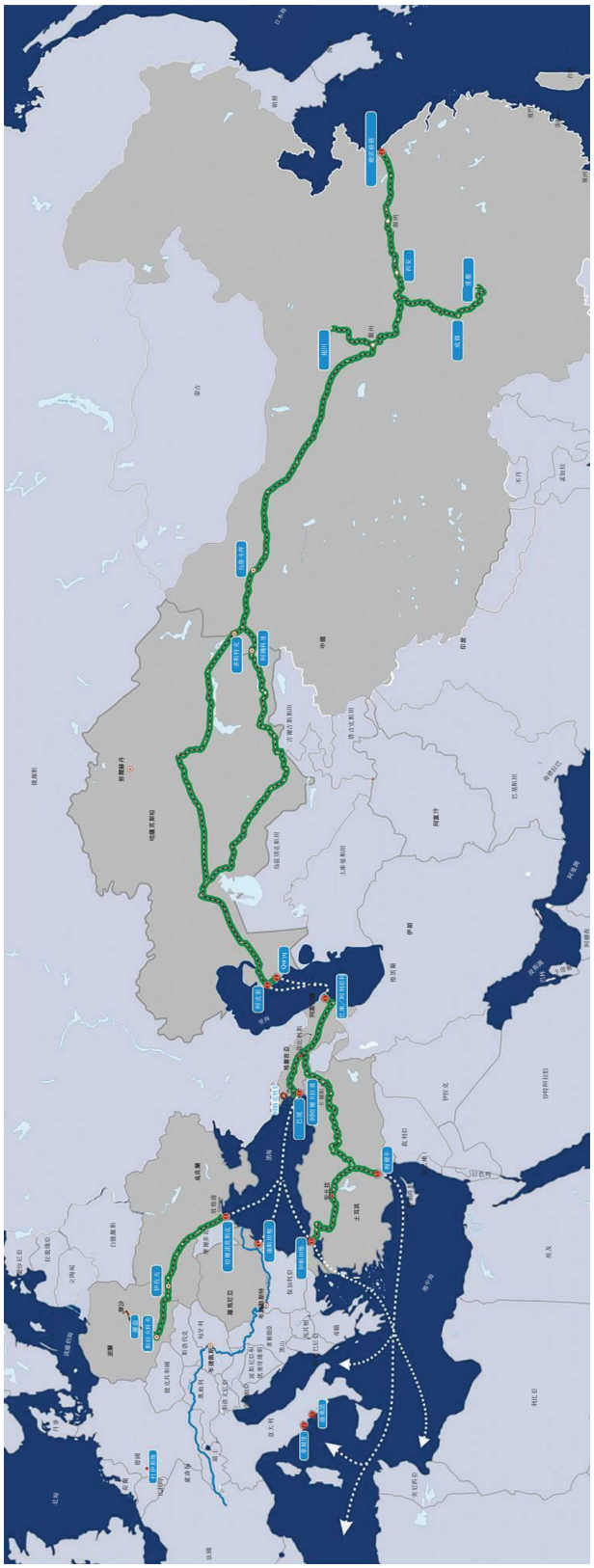


圖3.4：跨里海國際運輸路線

資料來源： Транскаспийский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й Транспортный Маршрут *(TCITR)*

3.5 氣候和地貌

該項目區域屬大陸性氣候。1月的月平均氣溫為-8.8°C，而7月的月平均氣溫則上升至28.9°C。季節性溫度波動較大，介於夏季的40°C至冬季的-39°C。年平均降水量分別為442.4毫米(降雨量)及64.22毫米(降雪量)，大部分降水發生在3月至5月。盛行風向主要為東風及東南風，年平均風速介於1.0米／秒至2.0米／秒。

該地區全年經歷各種惡劣的天氣狀況，包括春末秋初的霜凍、強風、沙塵暴、冰雹、乾旱、乾旱風，以及冬季的暴風雪和強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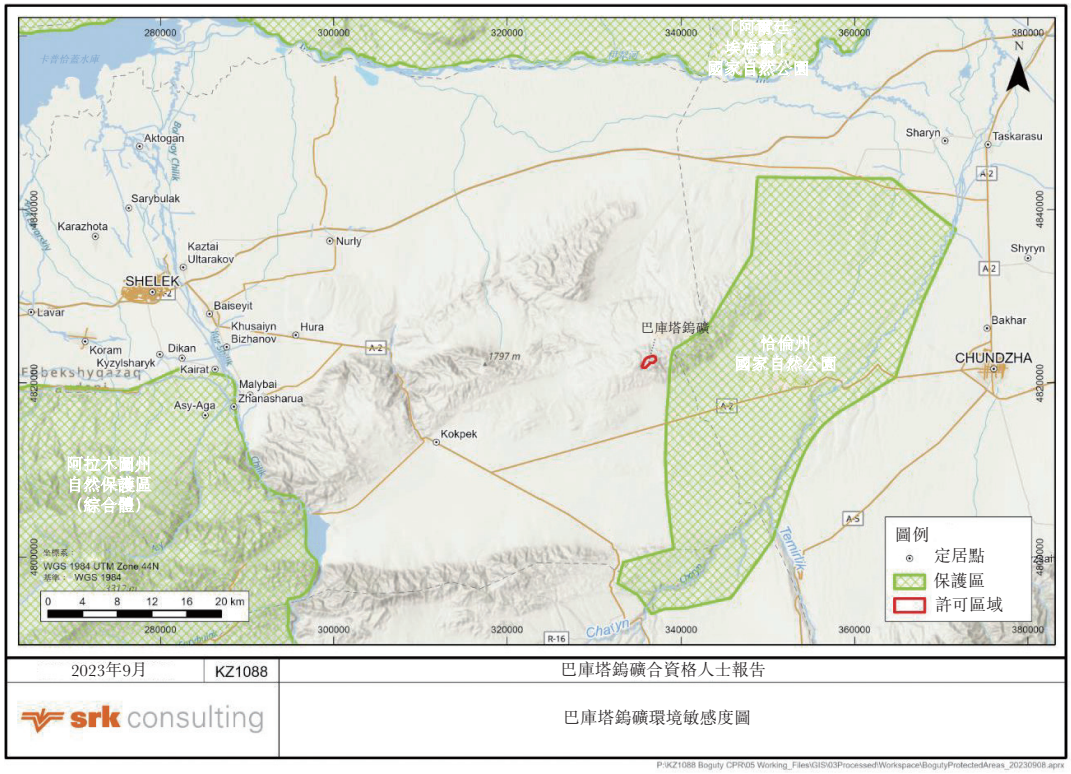
該項目區域位於丘陵地帶，由狹窄的山谷和岩石或碎石斜坡組成。該項目區域內的最高海拔為1,812.4米。

距離該項目最近的定居點是位於東北25公里處的Kokpek村。最新的人口普查數據來自2009年，並記錄該村有74人居住。此外，另外兩個定居點Shelek及Chundzha分別位於該項目的西部及東部(圖3.5)。

地區經濟主要依賴農業，儘管規模較小。種植的主要經濟作物為穀物、油籽(包括向日葵和紅花)及大豆。此外，儘管道路開發導致牧場分散，但該地區仍普遍放牧。在SRK於2023年7月的現場考察中，在該項目區域外約7至8公里處觀察到牲畜放牧。然而，該項目區域設有圍欄，有效降低了牲畜進入該項目區域的風險。

恰倫州國家自然公園(Charyn State National Nature Park)位於該項目區域的東邊。該公園被查仁河橫貫，是各種野生動物(包括珍稀和瀕危有蹄類動物)遷徙路線及棲息地的保護區。其也保護了珍稀和瀕危植物物種的棲息地(圖3.5)。

圖3.5：該項目周邊自然環境及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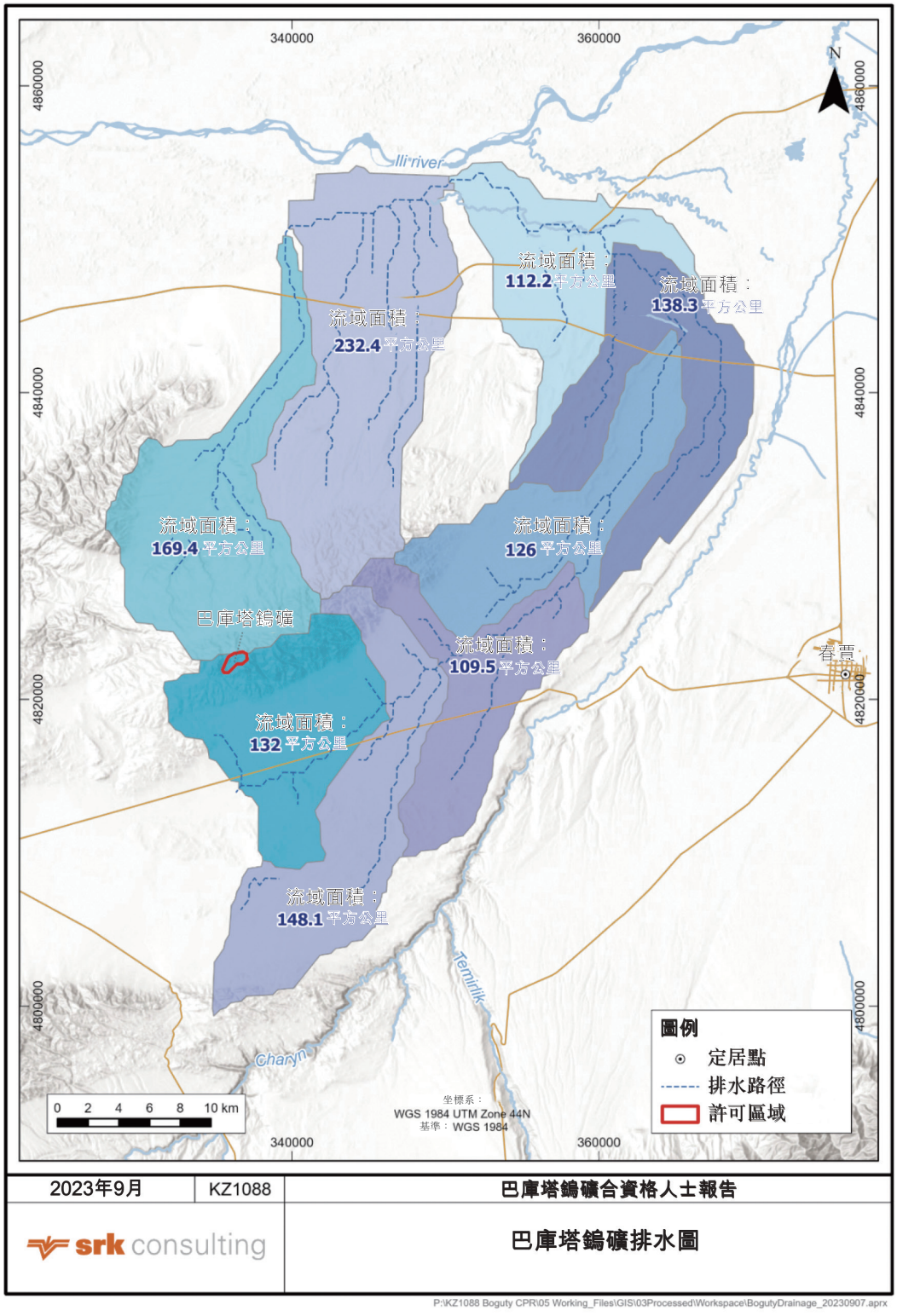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RK

該項目鄰近兩個重要水體，即位於南面20公里處的查仁河及從該項目區域向北約35公里處的跨境伊犁河。說明該項目區域的潛在排水路徑的流域圖（圖3.6）突出顯示該項目設施的集水區直接排向伊犁河。

伊犁河是一條上游為中國、下游為哈薩克斯坦的共有跨境河流。其為卡普恰蓋水庫及巴爾喀什湖的主要水源。自1970年代以來，來自中國西北部的伊犁河流量一直在穩步下降，而中國伊犁河沿岸的農業用地面積在過去二十年中增加了30%。哈薩克斯坦境內也普遍存在密集用水的現象。超過90%的取自伊犁河的水用於灌溉農業用途，以及用於卡普恰蓋水力發電廠以及市政和工業供水。

自1970年建設以來，卡普恰蓋水庫（蓄水量：來自伊犁河的水量為39立方公里）使伊犁河的水量減少了三分之二，導致湖水水位下降。巴爾喀什湖80%的水量依賴於冰川融水補給的跨境伊犁河，依然容易受到徑流和氣候變化的影響。該湖的面積和水量經歷了顯著的變化，表現出長期和短期的水位波動。

圖3.6：該項目區域相對於伊犁河流域的位置



資料來源：SRK

3.6 地震活動

根據哈薩克斯坦區域地震活動圖，該項目區域的地震設防烈度為9級。峰值地面加速範圍為0.415g至0.598g，視乎存在的岩石類型以及土壤和岩石力學而定。該項目區域主要由沉積岩組成，且地面加速峰值確定為0.506g。

該項目的設計及施工已考慮潛在的地震風險，並進行了防震加固。

3.7 採礦權

該項目的採礦權在第4608-TPI號底土使用合約及其後三份附錄的範圍內。底土使用合約的現時擁有人為Zhetisu Volframy LLP (Zhetisu)。Zhetisu為合營公司，有兩名參與者：Aral-Kegan LLP (AK)(持有97%的參與權益)及Ever Trilli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持有3%的參與權益)。AK有兩名參與者：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S.à.r.l.(持有99.99%的參與權益)及劉力強先生(持有0.01%的參與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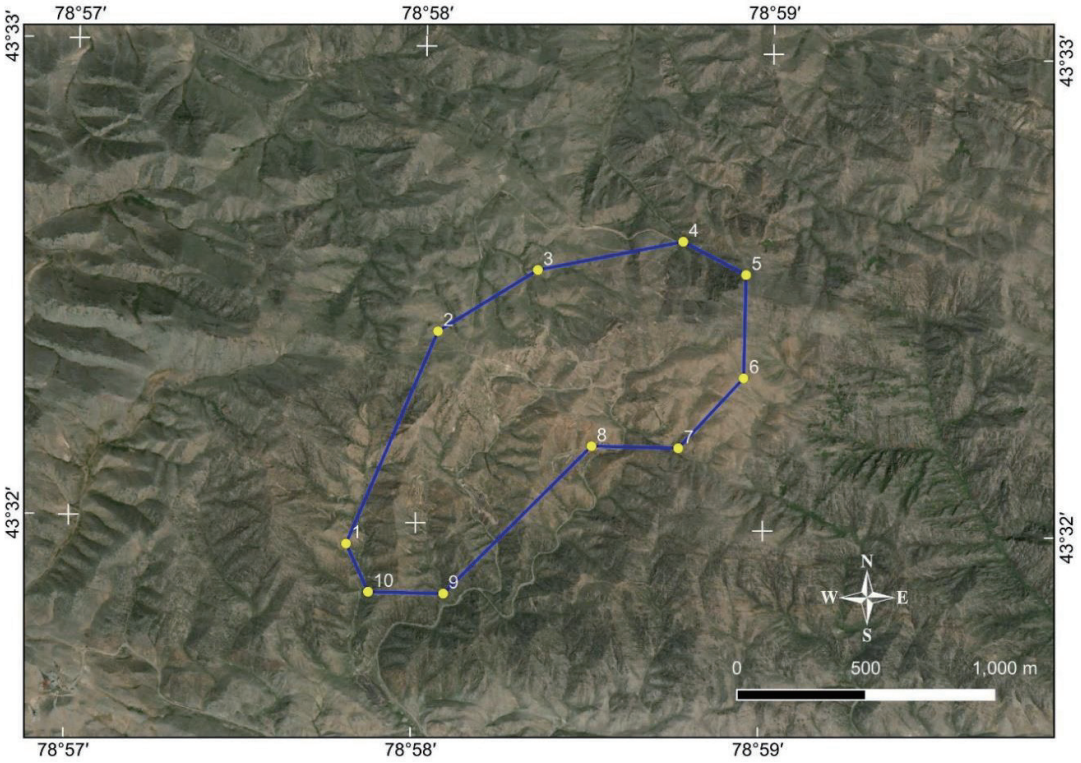
採礦權覆蓋面積為1.16平方公里，並允許開採最深達地表以下300米的資源。採礦許可證的具體範圍載於表3.1及圖3.7。採礦權由哈薩克斯坦投資和發展部(MID)(哈薩克斯坦工業和建設部(MIC)的前身)發出。該許可證的有效期由2015年6月2日起至2040年6月2日，為期25年。

表3.1：巴庫塔採礦權坐標

邊界點	緯度	經度
1	43°31’56”	78°57’50”
2	43°32’23”	78°58’05”
3	43°32’31”	78°58’22”
4	43°32’35”	78°58’47”
5	43°32’31”	78°58’58”
6	43°32’18”	78°58’58”
7	43°32’09”	78°58’47”
8	43°32’09”	78°58’32”
9	43°31’50”	78°58’07”
10	43°31’50”	78°57’54”

資料來源：佳鑫

圖3.7：衛星圖像上投影的採礦權



資料來源：SRK

4 地質及礦產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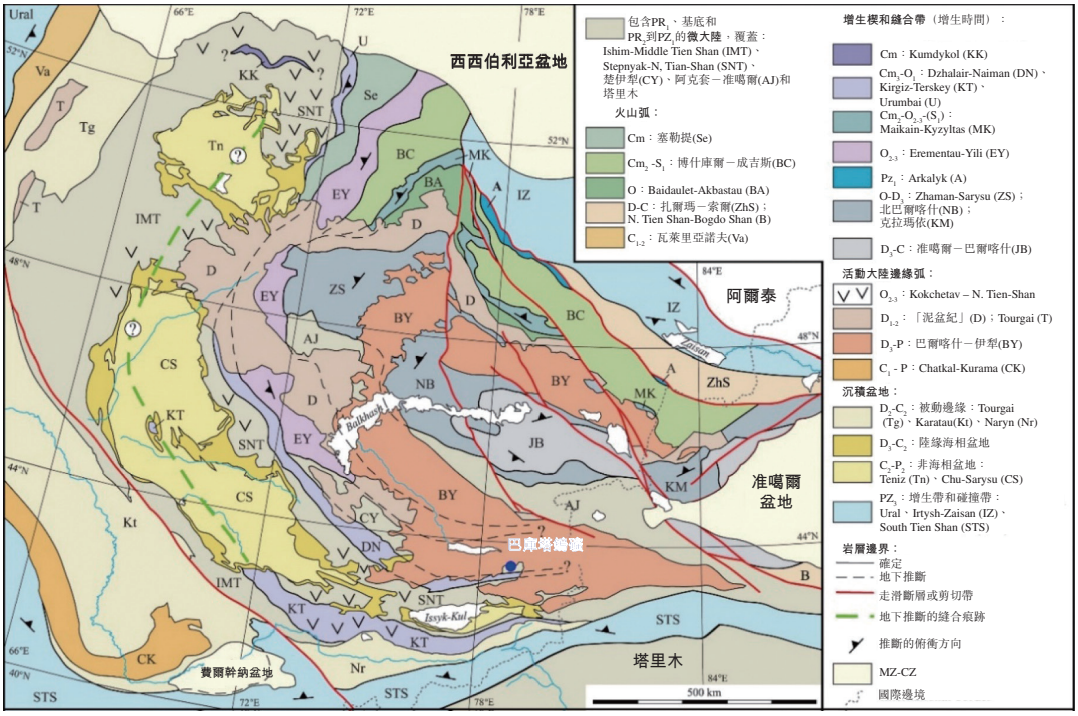
4.1 區域地質

就區域而言，該項目位於楚伊犁微大陸上，構成中亞造山帶(CAOB)西部內的哈薩克斯坦山弧南翼（Windley和其他人，2007年及Wang和其他人，2019年）。

楚伊犁微大陸的基岩包括寒武系輝長岩和超鎂鐵質岩，上覆奧陶紀Ulkenboguta地層的古生代沉積岩，總厚度為2,800至4,300米。這些沉積層序由礫岩、砂岩及粉砂岩至泥岩單元組成（Windley和其他人，2007年及Wang和其他人，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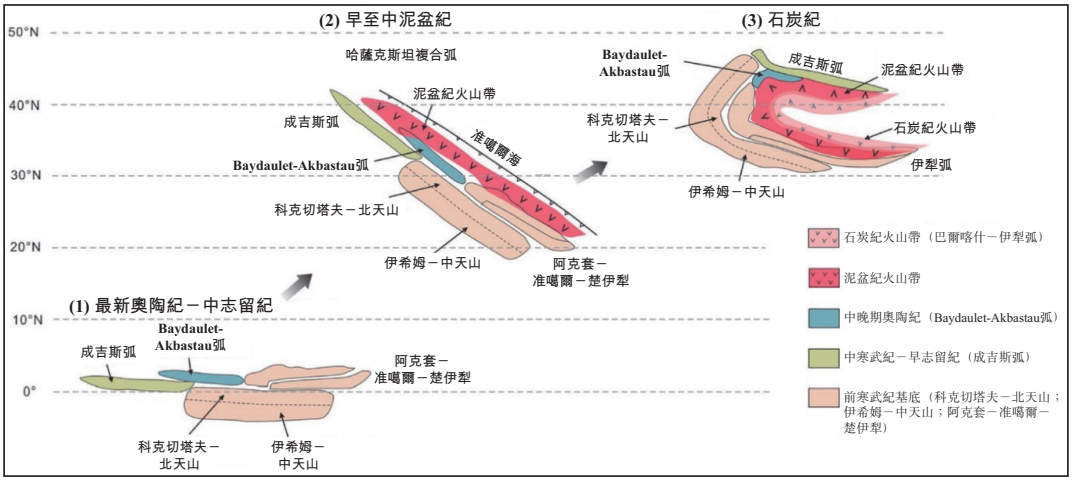
於晚奧陶紀至中志留紀，俯衝和增生事件導致楚伊犁微大陸與其他地質地體和微大陸擠壓與合併。這一過程導致形成了複雜的褶皺帶，並伴有近平行且陡傾的斷層和從北到東北的斷裂。與泥盆紀和石炭紀造山運動相關的多個階段的花崗岩岩漿活動侵入了褶皺沉積物。這些侵入事件在區域上與熱液礦化有關（圖4.1及圖4.2）（Windley和其他人，2007年及Wang和其他人，2019年）。

圖4.1：中亞造山帶西部哈薩克斯坦山弧的區域構造背景



資料來源：經Windley和其他人，2007年，Wang和其他人，2019年修改

圖4.2：哈薩克斯坦山弧構造模型



資料來源：經Wang和其他人，2019年修改

4.2 當地地質及礦化

該項目位於晚奧陶紀形成的巴庫塔向斜南側。該褶皺的中心部分由下古生代沉積物組成，主要包括奧陶紀Ulkenboguta地層中段和上段的砂岩、粉砂岩及炭質頁岩組。褶皺的翼由上古生代火山岩組成(GKZ，1974年、圖4.5)。

在泥盆紀(400-500百萬年前)期間，斑狀花崗岩侵入體沿一系列北向斷層進入褶皺沉積岩。在褶皺岩層內形成了向西北方向延伸的大範圍近平行斷裂。隨後發生的花崗岩侵入階段(年代約為380-410百萬年前)與含鎢熱液有關。該過程導致石英白鎢礦脈的發育，主要填充Ulkenboguta地層中段東南部花崗岩接觸帶的粉砂岩及砂岩單位內的裂縫。該等石英白鎢礦脈的長度由數公分至數十公分不等，以網狀脈及細脈形式出現。該等公分級的礦脈通常以共軛組的形式出現，貫穿沉積物。浸染狀白鎢礦亦出現於周圍的沉積物中(圖4.3、圖4.4及圖4.5)。

礦化向東北延伸約2,000米，向東側向延伸400米。其向西北方向垂直下降，最大深度達地表以下500米。當礦化延伸至Ulkenboguta地層上段較新的頁岩序列和細顆粒硅質沉積物時，石英脈及相關的礦化的數量似乎會減少。還存在兩個礦化後岩脈，寬1至4米。這些輝綠岩和煌斑岩岩脈穿過了已知礦化的中心部分(圖4.5、圖4.9及圖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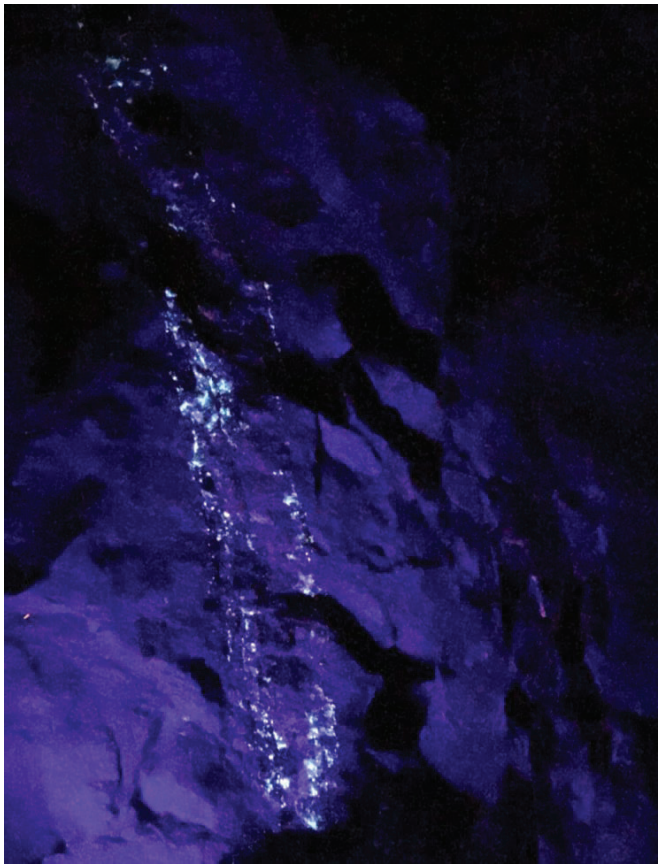
主要礦石為白鎢礦($CaO \cdot WO_3$)，其次為黑鎢礦($(Fe,Mn)O \cdot WO_3$)和鎢華($WO_3 \cdot H_2O$)。白鎢礦礦化的分佈及產生呈現出高度不規則的模式。白鎢礦主要以包裹在石英礦物及角礫狀石英碎片內的微小顆粒的形式被觀察到。礦化的厚度及形態在短距離內亦有顯著差異。除白鎢礦外，現場及岩心檢查發現存在其他金屬礦物，包括黃鐵礦、赤鐵礦、黃銅礦、球鐵礦、鉬及方鉛礦。

圖4.3：穿過砂岩的石英白鎢礦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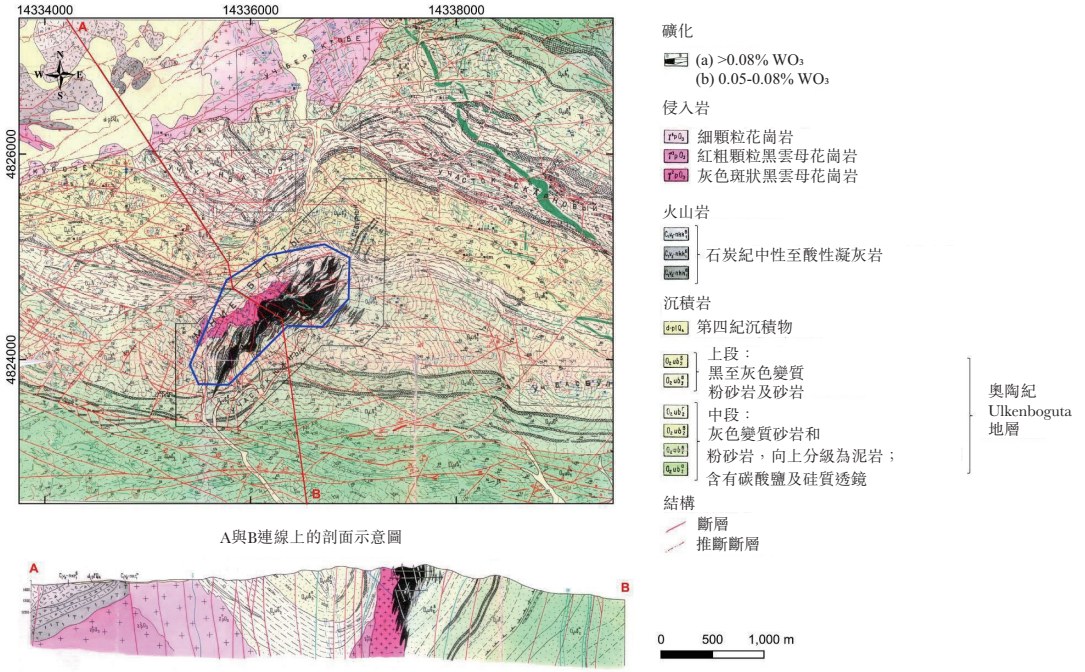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8年7月SRK實地考察

圖4.4：紫外光下平硐壁上觀察到的熒光白鎢礦顆粒



資料來源：2018年7月SRK實地考察

圖4.5: 項目區域的地質及剖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GKZ修改

4.3 歷史勘探

於1969年前，不同團體在項目區域開展若干小規模勘探計劃(表4.1)。然而，樣本沒有得到妥善保存，勘探結果也沒有詳細記錄。

1969年至1974年期間，南哈薩克斯坦地質調查局(FSU機構)進行系統性的勘探計劃(稱為FSU計劃)。2014年至2015年，佳鑫委託BD及其合作者對過往的勘探結果進行驗證計劃(BD計劃)。

主要歷史勘探工作概述於表4.1。於1969年至1974年進行的系統性勘探及於2014年至2015年開展的驗證計劃詳情載於第4.4節。

表4.1：歷史勘探概述

年份	有關各方	主要勘探工作
1941年 . . .	I.I. Mashkara	• 在巴庫塔地區發現白鎢礦、石英礦和鉬礦砂
1942年 . . .	哈薩克斯坦地質調查局	• 勘探砂礦中的稀有金屬 • 發現含白鎢礦砂礦 • 21條白鎢礦礦脈及1條輝鉬礦礦脈取樣
1942年至1948年 .	阿拉木圖礦業部	• 對鎢砂礦進行小規模開採，共生產175噸白鎢精礦 • 開挖四個合共207米的平硐，攔截>5厘米的石英脈，平均三氧化鎢品位為0.37%
1947年至1954年 .	哈薩克斯坦地質和金屬聯合公司	• 7平方公里地表測繪、377米探洞及100立方米探槽 • 收集588個砂樣及91個測試樣本 • 識別29處石英白鎢礦脈露頭 • 收集來自23條礦脈的168個樣本 • 對砂礦樣本的化驗，其中白鎢礦的原料樣本為233-583克／立方米，而篩分樣本為2,477克／立方米 • 生產17噸砂白鎢精礦
1961年至1963年 .	蘇聯地質調查局	• 南哈薩克斯坦稀有金屬礦化及勘探目標編製研究 • 巴庫塔地區網狀礦床前景研究
1968年 . . .	南哈薩克斯坦地質調查局	• 開挖四個探槽(間距200米)，穿過礦化網狀露頭的中央部分

年份	有關各方	主要勘探工作
1969年至1974年．	南哈薩克斯坦地質調查局；蘇聯國家儲備委員會	• 1：10,000地表地質測繪 • 地面鑽孔12,176.7米，地下鑽孔7,440.3米，收集樣本3,459個 • 開挖30,690立方米的地表探槽並收集19,943米或8,452個溝道樣本 • 開發三層總長12,987米的平硐（包括引水道及橫切道）並自平硐壁收集17,576米或7,618個溝道樣本 • 全面的岩土工程及水文鑽孔、取樣及測試 • 1,511噸樣本的樣本收集及冶金測試工作
2014年至2015年．	佳鑫；Behre Dolbear Asia, Inc.	• 重新取樣16組核查平硐間隔，共362米，181個樣本 • 重新取樣9組核查探槽間隔，共152米，收集76個樣本 • 18個金剛石鑽孔，共5,075.1米

資料來源：GKZ、BD，由SRK編製

4.4 FSU及BD勘探計劃

4.4.1 概述

FSU計劃於1969年至1974年由南哈薩克斯坦地質調查局進行。該系統性勘探計劃包括測繪、探槽、鑽孔、平硐開發、地球物理測量、礦物學及岩石學研究以及冶金測試工作(圖4.6及圖4.7)。勘探線鋪設為垂直於礦床的詮釋走向約120度至300度。每條勘探線在礦床中心部分的標稱間距為50米，向礦床的東北端和西南端的間距為100至200米。FSU計劃並無保留樣本，但所有勘探結果均被系統性地記錄於1974年由蘇聯國家儲備委員會(GKZ)編製的五卷報告及相關地圖中。結果包括對礦化量的估計(GKZ, 1974年)。

圖4.6：平硐開發－FSU計劃



資料來源：2018年7月SRK實地考察

圖4.7：橫跨礦床的地表探槽－FSU計劃



資料來源：2018年7月SRK實地考察

於2014年至2015年，BD進行進一步研究，以驗證FS計劃的歷史結果。在此期間，對平硐及探槽進行了清理及評估，並沿歷史平硐及探槽收集檢查樣本。亦進行地面鑽孔（圖4.8）。BD的驗證計劃導致根據2012年JORC規則的指引定義礦產資源量估算(BD, 2015年)。

圖4.8：地表鑽孔及鑽芯保存－BD計劃



資料來源：2018年7月SRK實地考察

4.4.2 勘查

為勘查預測目的，BD計劃採用Pulkovo 1942/Gauss-Kruger Zone 14坐標系統。一名承包商使用全球定位系統－載波相位動態實時差分(GPS-RTK)系統對FSU計劃的所有平硐入口、探槽及鑽孔進行了重新勘查。於BD計劃期間，相同的系統用於勘查鑽孔。佳鑫提供該項目區域截至2023年12月的地形圖，該地圖亦使用GPS-RTK系統。在BD計劃中，使用REFLEX ACT™設備每50米進行一次井下測量。

4.4.3 地表探槽

在FSU計劃中，沿勘探線以50米的標稱間距開挖探槽(表4.2)。在勘探線20及28之間，以更小的25米間距開挖探槽，以加強對礦床幾何形態的控制。已挖掘材料總量為30,690立方米。沿探槽開鑿10厘米×5厘米×2米的巷道，總長19,943米，並使用錘子和鑿子收集8,452個樣本。已開挖探槽的完整列表載於附錄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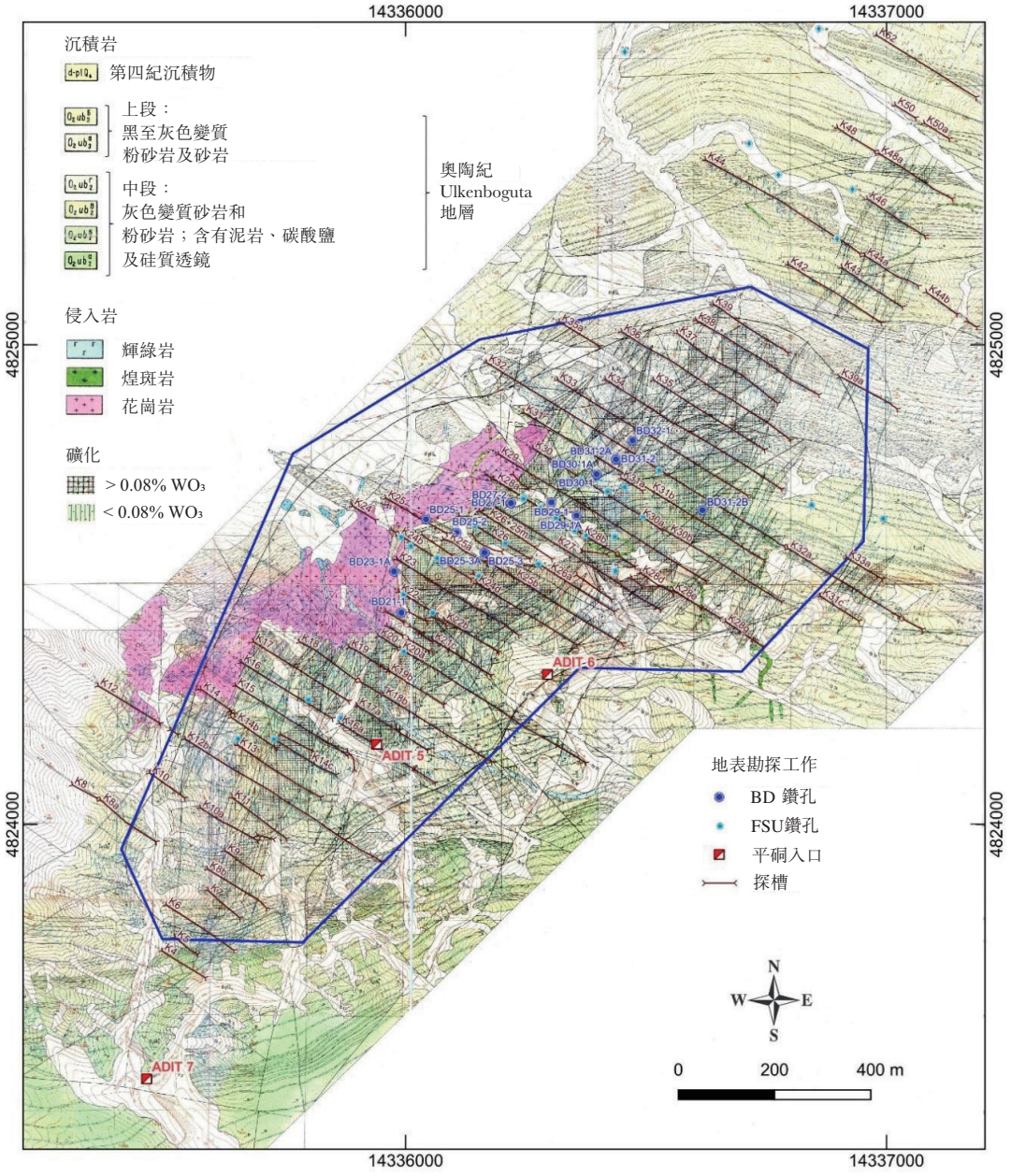
在BD計劃中，在勘探線24及38之間，開挖九組探槽間隔，共152米，收集76個檢查樣本。於2018年SRK實地考察期間，SRK已檢查於FSU及BD計劃期間開挖的探槽。

表4.2：BD探槽ID及其相應FSU探槽ID及取樣間隔列表

BD探槽ID	FSU探槽ID	起點	終點	長度
		(米)	*(米)*	*(米)*
#K34	K34	181	195	14
#K37	K37	155	165	10
#K38	K38	99	109	10
#K32	K32	410	430	20
#K31	K31b	62	82	20
#K29	K29	278	302	24
#K28	K28b	176	182	6
#K24	K24b	132	150	18
#K30	K30	242	262	20

資料來源：GKZ、BD，由SRK編製

圖4.9：地表勘探工作



資料來源：經GKZ、BD修改

4.4.4 地下取樣

在FSU計劃中，開發了三層平硐：處於1,625mRL的平硐6、處於1,565mRL的平硐5及處於1,445mRL的平硐7。平硐入口的位置如圖4.9所示。該等平硐的總長度為12,887米。主引水道尺寸為3米×3米，與礦床走向平行，而橫切道尺寸亦為3米×3米，與礦床走向垂直，與勘探線對齊。對北牆的整個長度進行了取樣，距地面約1.5米。對面南牆上的大部分礦化間隔也進行了取樣。共收集7,618個樣本，累計長度為17,576米。樣本以錘子及鑿子或者鋸子自尺寸為10厘米×5厘米×2米的巷道中收集。已開發橫切道的完整列表載於附錄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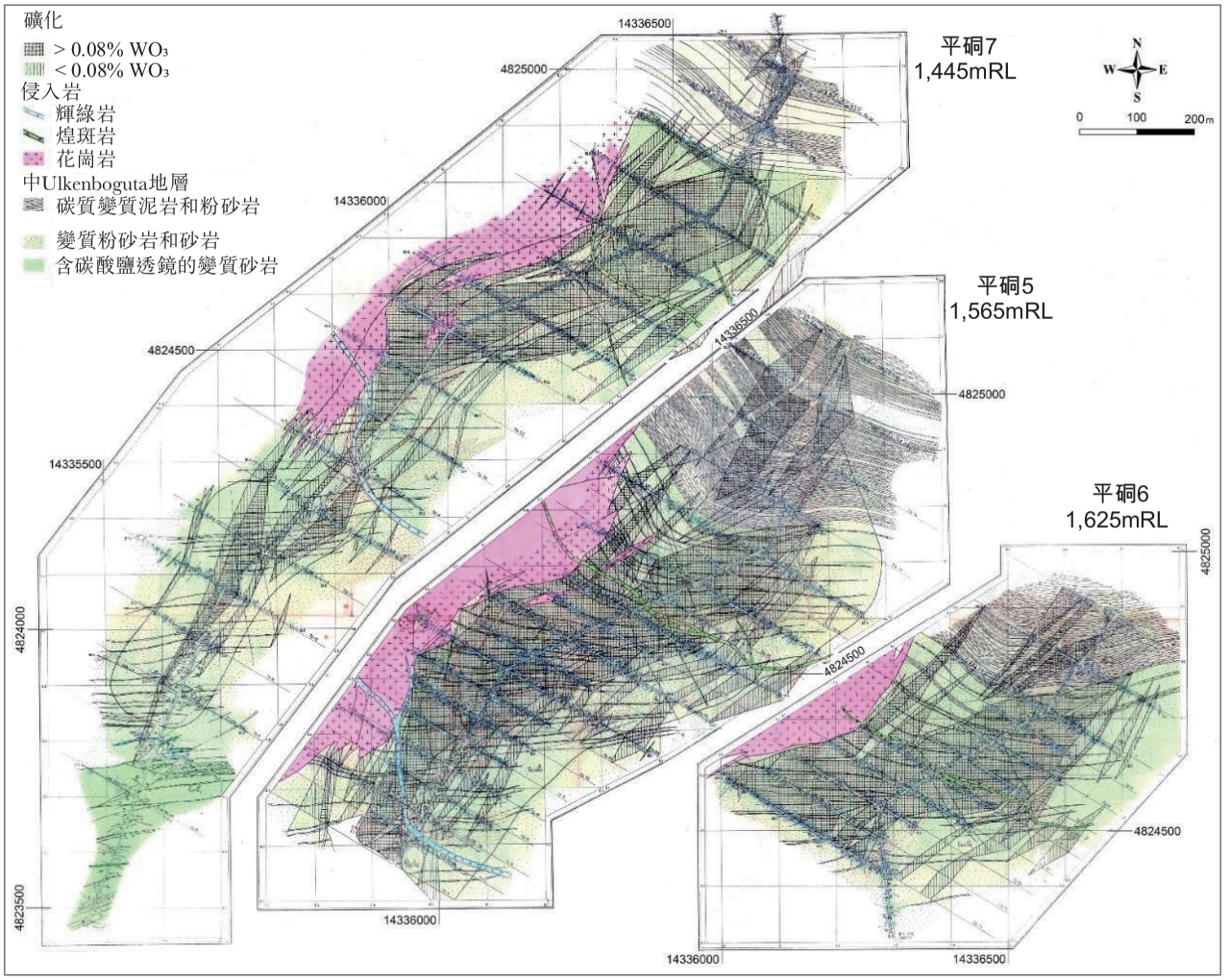
在BD計劃中，在平硐5和6的16組代表性間隔進行了檢查取樣，跨越勘探線22至29（表4.3）。共收集181個樣本，每個樣本長度為2米。樣本使用錘子和鑿子自尺寸為10厘米×3厘米×2米的巷道中獲得。於2018年7月SRK實地考察期間，SRK已檢查由FSU及BD計劃所截的巷道。

表4.3：BD橫切道ID及其相應FSU橫切道ID及取樣間隔列表

BD橫切道ID	FSU橫切道ID	起點	終點	長度
		（米）	*（米）*	*（米）*
#1	624C3_N	227	251	24
#2	624C3_N	81	107	26
#4	626C3_N	8	34	26
#6	627HB_N	36	60	24
#7	628C3_N	38	58	20
#8（經修訂）	629C3_N	0	24	24
#12	518C3_N	72	92	20
#15	522C3_N	114	134	20
#14	522HB_N	10	34	24
#16	523C3_N	54	84	30
#17	524C3_N	86	106	20
#18	524HB_N	48	68	20
#21	526HB_N	4	18	14
#22	527C3_N	66	78	12
#23	528HB_N	8	24	16
EXTRA	524C3_N	0	42	42

資料來源：GKZ、BD，由SRK編製

圖4.10:平硐5至7的主引水道、橫切道及詮釋地質



資料來源：根據GKZ修訂

4.4.5 地面及地下鑽孔

在FSU計劃中，在礦床的中央部分鑽出38個地面鑽孔。鑽孔總長度為12,176.7米，間距約為50米×100米，朝礦床邊緣的間距較寬。地面鑽孔的岩心採取率一般較低，介乎37%至75%，平均為55%。原鑽探記錄表並無保留。僅記錄礦化間隔的化驗結果，且未對岩心拍照，而是對其整體進行取樣。SRK在2018年的實地考察中找到了該等歷史鑽孔的鑽錠。

在三個平硐層共進行了71個亞水平地下鑽孔(7,440.3米)，鑽孔的岩心採取率介乎31%至96%。地下鑽孔的主要目的是評估在平硐橫切道上發現的礦化程度，以幫助指導地下開發。

在BD計劃中，金剛石鑽孔位於勘探線21及32之間，以核實礦化量的歷史估計並調查在平硐7以外的礦化延伸情況(表4.4及表4.5)。鑽孔從靠近地面的PQ型岩心(直徑85毫米)開始，其次是HQ型岩心(直徑63.5毫米)，再往下是NQ型岩心(直徑47.6毫米)。共鑽出18個金剛石鑽孔(5,075.1米)，其中一個鑽孔丟失，三個鑽孔由於原鑽孔過早丟失而被重新鑽成'驗證孔'。平均岩心採取率為95%。所有岩心樣品均已記錄並拍照，以進行地質及岩土工程(岩石質量指標，RQD)分析。剩餘的半截岩心保存在阿拉木圖的倉庫中(圖4.8)。BD地面鑽孔的鑽錠見圖4.9。

表4.4：BD鑽孔的詳情

鑽孔ID	X	Y	Z	方位角 (°)	傾角 (°)	EOH (米)
BD21-1 . . .	14335992	4824443	1610	121.5	-85	250
BD23-1A. .	14335977	4824529	1620	121.5	-45	290
BD25-1 . . .	14336043	4824637	1654	121.5	-75	490.3
BD25-2 . . .	14336107	4824609	1654	121.5	-75	490
BD25-3 . . .	14336166	4824568	1660	121.5	-75	319
BD25-3A. .	14336165	4824568	1660	121.5	-75	383
BD27-1 . . .	14336219	4824671	1697	121.5	-75	322.8
BD27-2 . . .	14336220	4824671	1697	121.5	-60	500
BD29-1 . . .	14336304	4824673	1702	121.5	-66	54
BD29-1A. .	14336356	4824645	1701	121.5	-65	286.5
BD30-1 . . .	14336398	4824731	1732	121.5	-67	282
BD30-1A. .	14336398	4824732	1732	121.5	-67	424

鑽孔ID	X	Y	Z	方位角 (°)	傾角 (°)	EOH (米)
BD31-1 . . .	14336439	4824762	1734	121.5	-85	425.5
BD31-2 . . .	14336438	4824762	1735	121.5	-65	119.3
BD31-2A. .	14336438	4824762	1735	121.5	-65	33.9
BD31-2B. .	14336618	4824657	1685	301.5	-47	70.8
BD32-1 . . .	14336473	4824802	1732	121.5	-80	334

資料來源：BD

*附註：*EOH－孔底。

表4.5：重新鑽(驗證)孔

原鑽孔ID	深度 (米)	驗證孔ID	深度 (米)
BD23-1	丟失	BD23-1A	290
BD25-3	319	BD25-3A	383
BD30-1	282	BD31-A	424
BD31-2	119.3	BD31-2A	33.9

資料來源：BD

4.4.6 樣品製備及化驗

在FSU計劃中，南哈薩克斯坦地區地質部中央化學實驗室是用於樣品製備及化驗的主要分析設施。為確保質量控制，前蘇聯莫斯科中央實驗室亦進行了仲裁實驗室檢查。

樣品經過一系列製備步驟。首先對樣品進行壓碎及粉碎，使其粒度達到1毫米。然後採用濕化學法進行化驗。將250克樣品在瓷坩堝中加熱至600°C，並與鹽酸混合以分解可能干擾分析的元素。所得溶液與20毫升過氧化鈉、30%硫氰酸鉀及1.5%三氯化鈦混合。顯色過程完成後，將溶液轉移到20毫米比色皿中進行光電比色分析。為比較顏色強度，使用了0.0001 g/mL WO_3(相當於100 ppm或0.01% WO_3)標準溶液。

在BD計劃中，使用金剛石鋸將鑽芯切割成兩半。所有樣品均提交予哈薩克斯坦ALS Kazlab LLP進行製備。

所有探槽及平硐溝道樣品連同約60%的鑽探樣品均被送往俄羅斯赤塔ALS公司(ALS Chita)進行分析。約20%的鑽探樣品被送往中國廣州ALS公司(ALS GZ)，其餘20%被送往Intertek Beijing (Intertek)。BD認為，使用三個主要實驗室的非典型做法將加快整個計劃的進度。

在ALS Kazlab，所有樣品均被粉碎至85%<75微米。發送至ALS Chita的製備樣品最初使用ME-ICP61程序進行化驗，其中鎢消解為部分消解，且鎢含量報告為鎢百分比(W%)。所有W值大於0.03%的樣品隨後使用完全消解、熔融ME-ICP81x程序重新運行，其中0.1克製備樣品與1.1克過氧化鈉助熔劑混合，並在加熱至700°C的鋯坩堝中熔融。將所得熔體冷卻並溶解在稀鹽酸中。然後通過ICP-OES(電感耦合等離子體－光學發射光譜法)對該溶液進行分析，並對結果進行光譜元素間干擾校正。總鎢(W)以0.01% W至30% W範圍內的鎢百分比報告。ALS GZ使用與ME-ICP81x相同的程序，但以WO_3 %報告。Intertek的鎢工藝也是一種過氧化鈉熔融法(但在鎳坩堝中進行)，並通過ICP-OES報告鎢的百分比結果。

俄羅斯SGS Vostok Laboratory (SGS)被用作仲裁實驗室，並採用與ALS Chita相同的分析程序，代碼為ICP90A，結果以W ppm報告。

4.4.7 樣品製備及化驗

在FSU計劃中，共描述了195個樣品及六個大塊樣品，以獲取礦化砂岩及砂岩－頁岩單元的平均密度值。對礦化的主要沉積物使用平均比重值2.74噸／立方米。

在BD計劃中，密度測量樣品在每個鑽孔內以10米的間隔採集。該等樣品通過水浸法測量。共有403個樣品來自於礦化所在的砂岩及砂岩－頁岩單元，而37個、4個及2個樣品分別來自於花崗岩、輝綠岩及煌斑岩單元，所有該等單元均被視為貧礦(表4.6)。

表4.6：主要岩石類型的比重

岩石類型	平均比重值 *(噸／立方米)*	樣品數量
沉積物	2.74	403
花崗岩	2.64	37
輝綠岩	2.79	4
煌斑岩	2.72	2

資料來源：BD

4.4.8 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

在FSU計劃中，使用礦漿副樣及實驗室間檢定作為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QAQC)程序的一部分。並無使用空白樣或有證標準物質(C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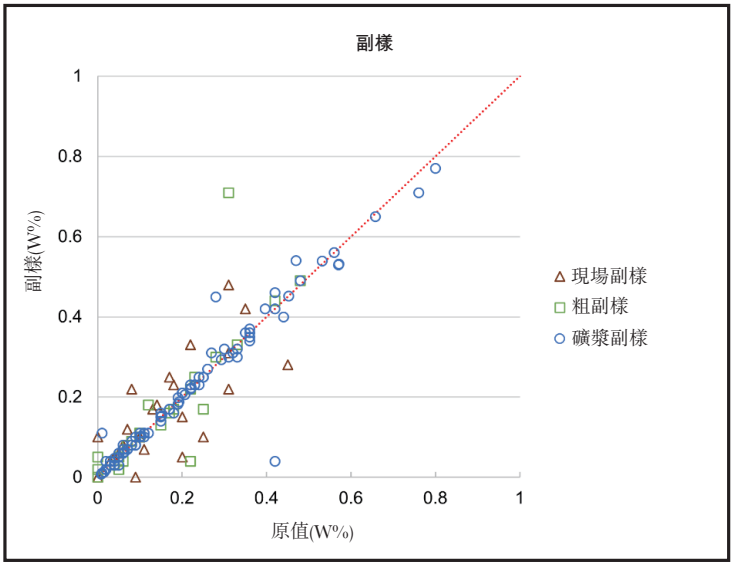
BD計劃包括多個QAQC協議。約每30個樣品中包括一個礦漿副樣、一個空白樣及一個CRM。此外，在早期探槽及平硐重採樣過程中，我們插入了一個現場副樣及一個粗副樣，以評估礦化的均質性。

副樣

在FSU計劃中，化驗了1,946個礦漿副樣，相當於所有樣品的6.35%。結果顯示出良好的可重複性。

在BD計劃中，共化驗了25個現場副樣、25個粗副樣及106個礦漿副樣。現場副樣顯示出相對較差的可重複性，主要是由於礦化的異質性。然而，一旦樣品被壓碎、研磨並均質，則粗礦及礦漿副樣的性能得到改善，從而提高了可重複性。並無證據顯示結果存在重大偏差（圖4.11）。

圖4.11：BD副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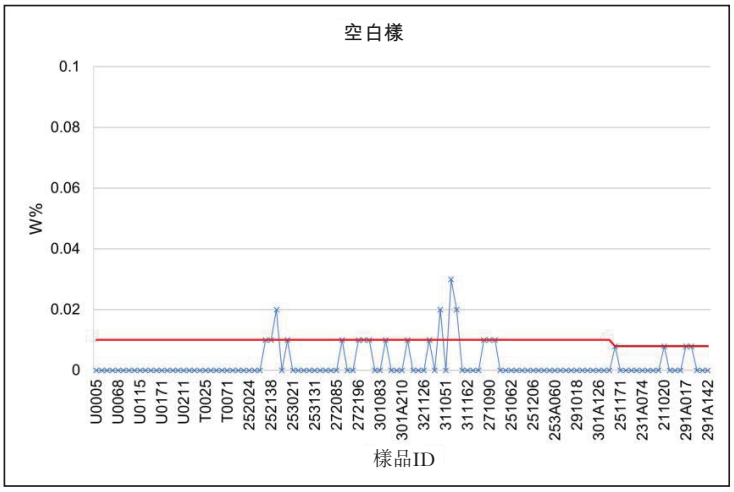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BD修改

空白樣

在BD計劃中，共插入了113個空白樣。大部分樣品(除四個樣品外)報告的W值均小於或等於0.01%，剛好處於檢測限。其中三個樣品報告的結果為0.02% W或0.03% W，略高於檢測限(圖4.12)。該等結果為樣品製備及化驗過程中未受到污染提供了有力保證。

圖4.12：BD空白樣



資料來源：經BD修改

*附註：*紅實線代表檢測限。

標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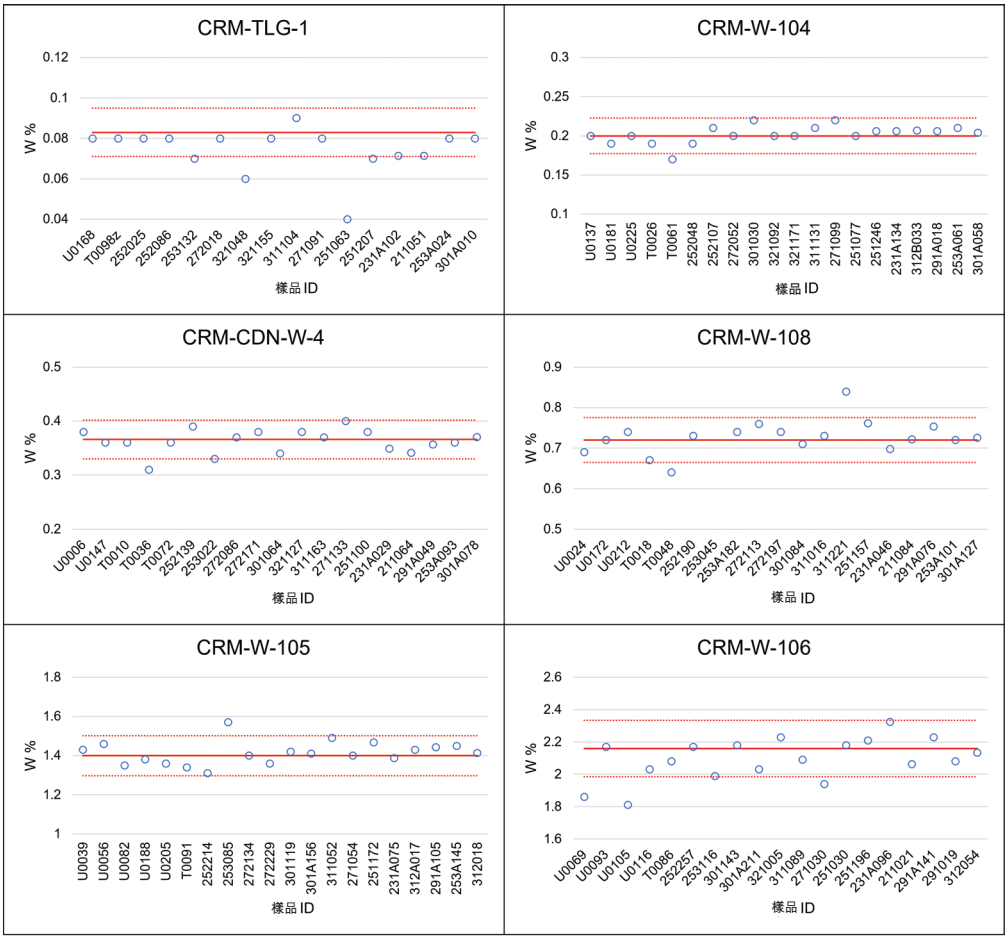
在BD計劃中，使用了六種不同鎢濃度的CRM。表4.7呈列預期值及其±3個標準差(SD)。樣品流中共納入113種CRM。大部分結果均在可接受的範圍內(誤差為±3SD)。雖然少數CRM結果偏離預期值，通常顯示較低的讀數，但整體上並無明顯的重大偏差(圖4.13)。

表4.7：BD計劃中使用的CRM清單

CRM名稱	認證值 *(W%)*	標準差
CRM-TLG-1	0.083	0.004
CRM-W-104	0.20	0.0076
CRM-CDN-W-4	0.366	0.012
CRM W-108	0.72	0.0185
CRM W-105	1.40	0.0341
CRM W-106	2.16	0.0583

資料來源：BD

圖4.13：BD CRM



資料來源：經BD修改

*附註：*紅實線代表認證值，虛線代表±3SD水平。

獨立實驗室檢定

在FSU計劃中，合共2,211個樣品（佔原始樣品的7.45%）被送往莫斯科中央實驗室進行實驗室間檢定。SRK指出，結果顯示化驗結果具有高度可重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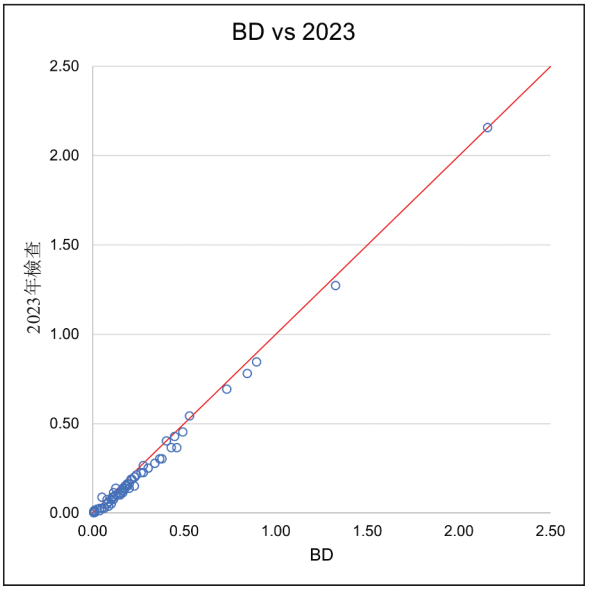
在BD計劃中，三家參與的實驗室（ALS Chita、ALS GZ及Intertek）進行循環測試，而SGS擔任仲裁實驗室。SGS對合共182個礦漿樣品進行了重新化驗，結果顯示出良好的相關性。

4.4.9 SRK核查

SRK於2018年7月視察該項目現場，該現場視察包括檢查在FSU及BD計劃期間進行的過往勘探工作。已檢查地面探槽及鑽孔鑽鋌。此外，還檢查了沿地下平硐收集的槽溝及切割的探槽。就BD計劃儲存的鑽芯及礦漿樣品在阿拉木圖的倉庫中進行審查。SRK對部分鑽芯間隔進行了抽查。

於2022年11月，SRK從2014年至2015年進行的BD計劃中獨立收集了72個礦漿樣品。該等礦漿樣品為從不同位置的探槽、平硐及鑽孔中採集的樣品的殘留物，具有不同的WO_3品位。該等樣品被提交至哈薩克斯坦的ALS Karaganda進行樣品製備，然後送往ALS Ireland使用ME-ICP61及ME-ICP81x方法進行分析，該等方法與2014年使用的分析方法相同。與2014年的結果相比，這72個檢查樣品的結果顯示出良好的可重複性（圖4.14）。

圖4.14：SRK檢查樣品



資料來源：SRK

4.4.10 結論

BD計劃

BD計劃的QAQC結果以及對抽樣程序及製備的審查表明，樣品製備程序不大可能存在重大問題。空白結果表明不存在污染問題。來自CRM的數據屬於預期值的±3SD範圍內，且並無出現任何系統性偏差。SRK於2022年進行的獨立檢查抽樣亦顯示結果具有良好的可重複性。密度測量程序適當，平均密度值與FSU確定的值相同。總體而言，SRK認為在BD計劃期間獲得的化驗及密度數據可靠且適合用於礦產資源量估算。

FSU計劃

就FSU計劃而言，地面鑽孔的岩心採取率較低，介乎37%至75%，平均為55%，而地下鑽孔則跨越三個平硐層進行，鑽孔的岩心採取率介乎31%至96%。SRK認為鑽孔結果的質量不足以進行礦產資源量估算，但可用於品位殼建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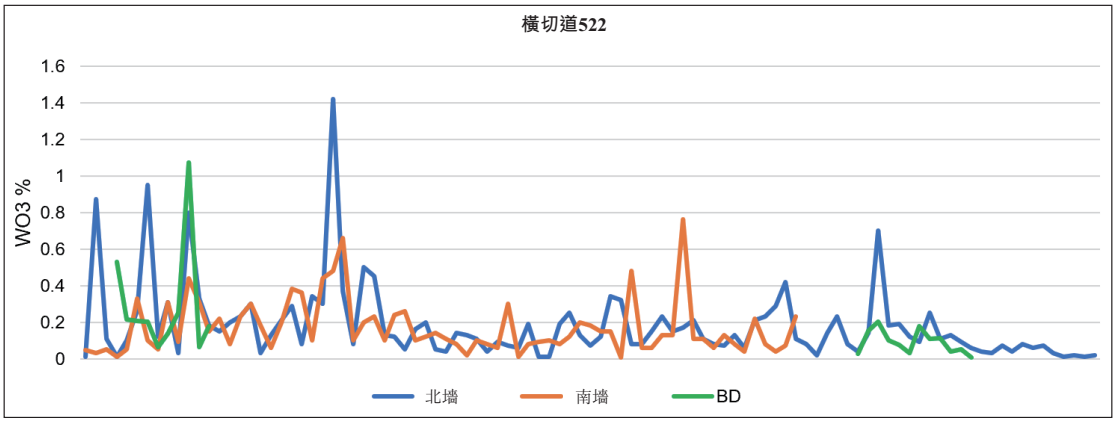
礦漿副樣及實驗室間結果令人滿意，但在分析中未使用空白樣或CRM。擴展勘探計劃中描述的樣品採集及製備程序似乎屬適當，並且還觀察到了平硐及探槽的遺跡。然而，FSU計劃並無保存樣品以供任何檢查化驗。因此，SRK對BD及FSU數據集進行分析，並對兩個數據集進行比較。

4.5 FSU及BD計劃數據分析

4.5.1 FSU北牆及南牆

在FSU計劃中，對每個橫切道的北牆進行全長取樣，隨後，對對面南牆的大部分礦化間隔亦進行取樣。圖4.15展示沿平硐5橫切道522北牆及南牆的抽樣結果以及BD檢查抽樣結果的例子。結果表明，礦化的存在及其趨勢可通過FSU計劃中的對壁取樣以及BD在其計劃中進行的取樣確認。然而，結果亦突顯了短距離礦化的非均質性或變異性。檢查抽樣結果的可重複性差，其在高品位間隔尤為明顯。

圖4.15：沿橫切道522的不同化驗數據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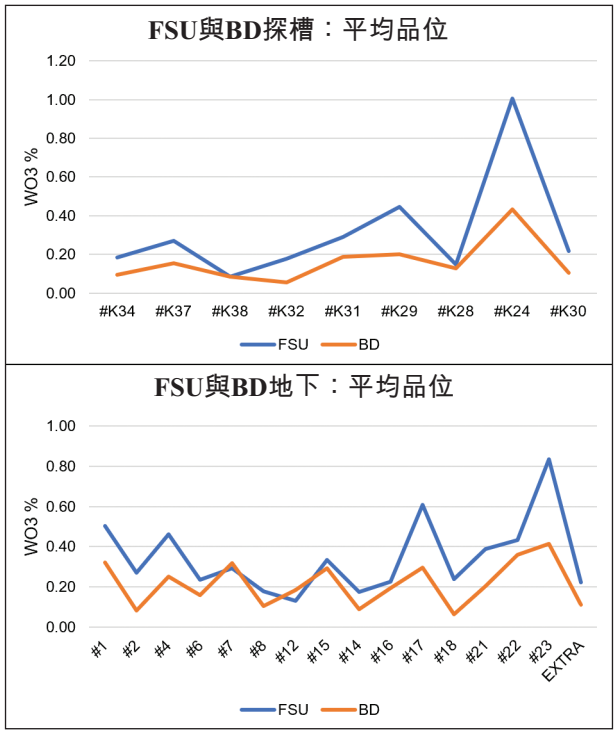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KZ、SRK分析

4.5.2 FSU及BD檢查抽樣

BD計劃亦涉及在FSU計劃期間挖掘的探槽及平硐中的代表性區間進行取樣。這兩項計劃所採集樣品的平均品位如圖4.16所示。結果顯示，與BD計劃期間採集的檢查樣品相比，FSU計劃的樣品通常具有更高的平均品位。

圖4.16：FSU與BD探槽及平硐樣品平均品位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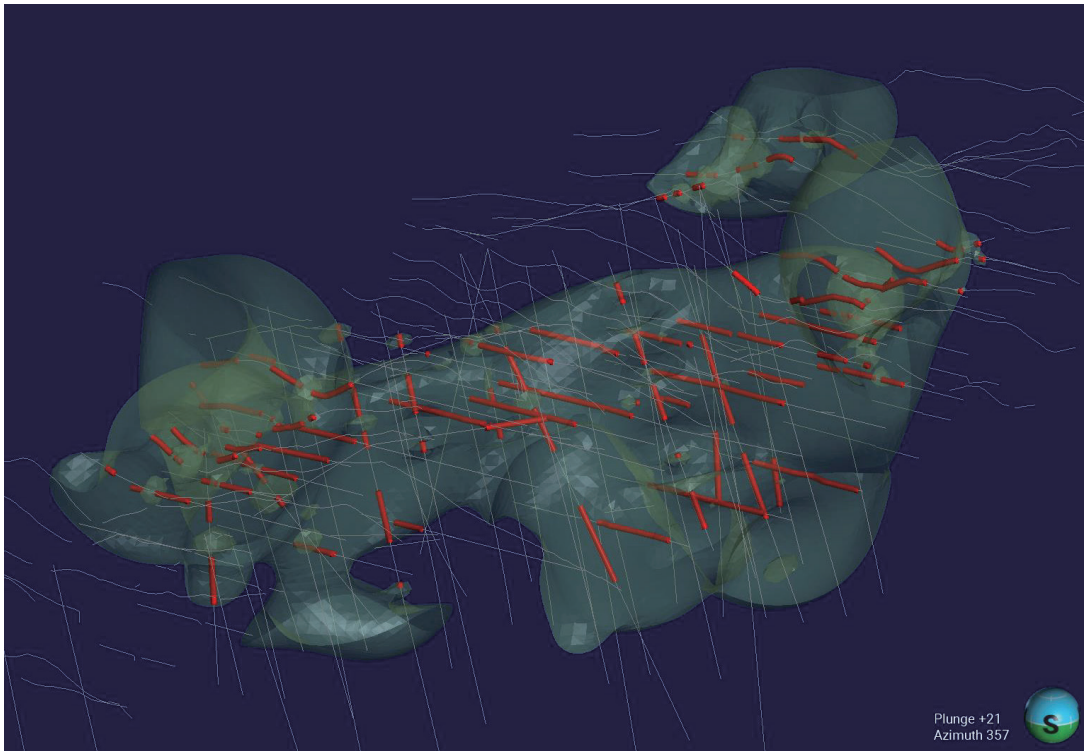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KZ、BD、SRK分析

4.5.3 FSU及BD數據比較

鑒於礦化的異質性，SRK的數據比較涉及多個步驟：

- 0.08% WO_3品位殼乃使用未經過濾的FSU及BD綜合數據創建。
- 就FSU計劃而言，已通過剔除南牆數據及鑽孔數據編製簡化數據集。南牆數據用於礦化的檢查抽樣，並被剔除以避免重複。所有鑽孔數據因其回收率差而被剔除。
- 使用所有BD數據。
- 簡化的FSU及BD數據合成為2米長。
- 在BD及FSU採樣位置50米範圍內生成緩衝區。
- 對0.08% WO_3品位殼與緩衝區相交體積內的混合樣品進行評估（圖4.17）。

圖4.17：交叉品位殼及>0.08% WO_3混合物的比較



資料來源：SRK

表4.8：BD及FSU數據集組合的基本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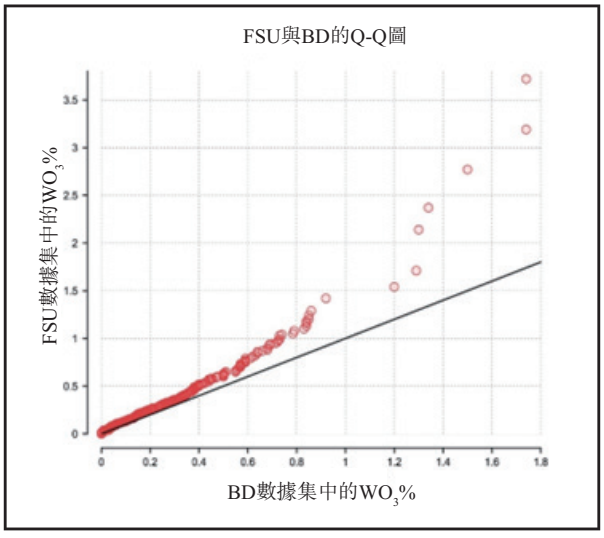
	BD	FSU
樣品數量	582	1,601
長度(米)	1,083.7	2,987.1
最小值WO_3 %	0.00	0.00
平均值WO_3 %	0.21	0.28
最大值WO_3 %	1.74	3.72
標準差	0.23	0.35

資料來源：SRK

兩個數據集的基本統計數據如表4.8所示。圖4.18在分位數－分位數(Q-Q)圖上顯示FSU及BD數據集。從FSU數據集約0.45% WO_3或BD計劃約0.37% WO_3開始，存在明顯的系統性正偏差。

在FSU計劃期間進行的礦漿副樣及實驗室間檢定均產生合理結果。據推測，偏差可能歸因於相對高品位樣品的樣品製備或涉及濕化學的分析程序問題，例如比色計或標準溶液的精度。在BD報告中，亦發現FSU計劃樣品存在類似的正偏差，而作者將其解釋為與高品位樣品的樣品製備有關的問題所致(圖4.18)。

圖4.18：FSU及BD數據集的Q-Q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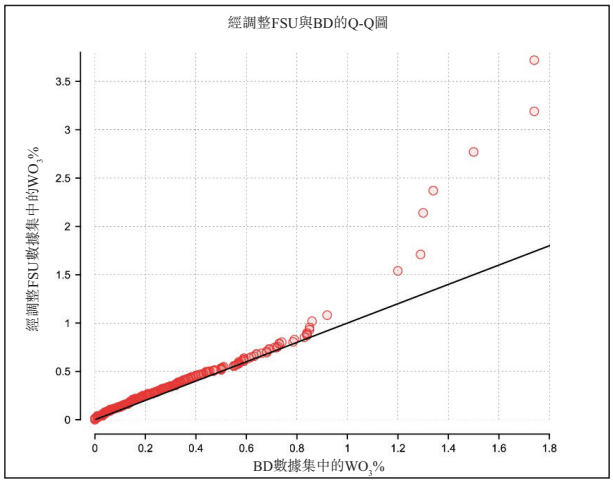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RK

4.5.4 FSU及BD數據調整

為調整從FSU計劃收集的數據的明顯正偏差，建立了0.45%至0.90% WO_3（FSU數據）的回歸公式，得出公式'y = 0.6364x + 0.1341'。概無就>1.5% WO_3的數據作出調整，因為所有該等數據預期均受礦產資源量估算過程中的品位上限所規限。

經調整數據的Q-Q圖如圖4.19所示。

圖4.19：調整後比較數據集的Q-Q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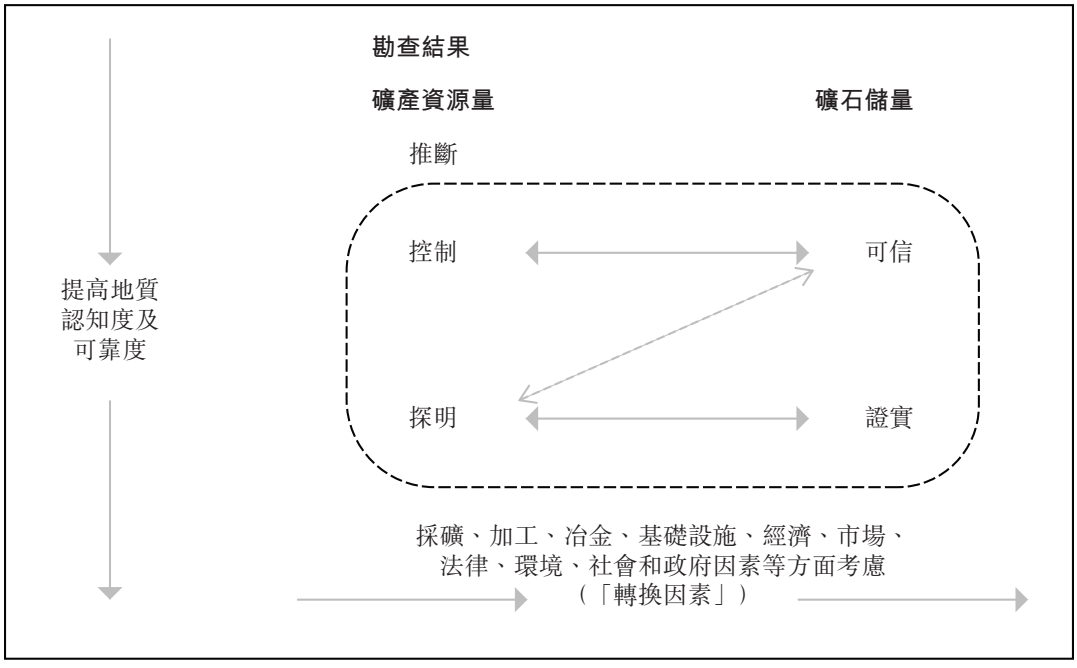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RK

5 礦產資源量估算

5.1 概況

《JORC規則》規定，「*礦產資源量是指富集或賦存於地殼中具有經濟意義的固體物質，其形態、品位(或質量)及數量具有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預期*」。礦產資源量根據地質置信度可分為探明、控制及推斷(圖5.1)。

圖5.1：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性關係



資料來源：《JORC規則》(2012年)

以下各節概述用於估計礦床礦產資源量的主要假設、參數和方法。

5.2 礦產資源量估算程序

Leapfrog軟件(2023.1版)用於生成地質及礦化模型、構建地質實體、為進行統計／地質統計分析編製分析數據、構建塊體模型、估計WO_3品位及製作礦產資源量列表。

估計方法涉及以下步驟：

- 數據庫編輯、核實及調整
- 按品位殼確定資源區域
- 構建其他區域的線框模型，包括斷層網絡、花崗岩、沉積物和岩脈
- 使用變差法進行勘查數據分析(組合和特高值處理)及地質統計分析
- 區塊建模和品位插值
- 礦產資源量估算與驗證
- 評估「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並選擇適當的報告邊界品位
- 礦產資源量分級。

5.3 歷史估算

除於FSU計劃期間的歷史礦化量估算外，BD還根據《JORC規則》(2012年)編製了礦產資源量估算。數家中國設計院也按照中國標準編製礦化量估算。該等估計結果載於表5.1。

SRK已檢討BD於2015年編製的礦產資源量估算。檢討顯示BD注意到歷史數據存在明顯偏差，但並無在其礦產資源量估算中解決這一問題。此外，SRK發現BD創建的地質模型存在缺陷：該模型在礦體區域納入大量未礦化材料。因此，所得礦產資源量的礦石噸數較大，但平均WO_3品位較低。基於這些發現，SRK認為礦產資源量估算並不可靠。

表5.1：歷史資源量估算

年份	報告人	邊界品位	數量 (百萬噸)	WO_3品位 (%)	WO_3含量 (千噸)
		礦化量估算			
1974年	GKZ	0.05%	169	0.180	309
2015年	長春黃金設計院	0.12%	126	0.226	285
2020年	恩菲	0.08%	124	0.216	267
		坑殼內礦化量估算			
1974年	GKZ	0.05%	133	0.182	242
2015年	BD	0.08%	197	0.159	312
2015年	長春黃金設計院	0.12%	109	0.229	250

資料來源：SRK編製

*附註：*數字已四捨五入。

5.4 數據庫編輯與驗證

5.4.1 地形線框

2023年9月完成預剝採，採礦作業於2024年11月開始。使用GPS-RTK方法進行常規地形測量。2023年12月測量的地形數據由佳鑫提供，並導入Surpac進行檢查。SRK亦於構建活動開始前獲提供地形數據。

5.4.2 估算數據集

用於礦產資源量估算的數據集包括所有FSU和BD數據，但來自FSU計劃的鑽孔數據(表5.2)除外。FSU數據已按第4.5.4節所述進行調整。

表5.2：礦產資源量估算所用的數據庫概要

採樣方法	剖面 (米)	分析記錄
FSU探槽	19,943	8,452
FSU平硐	17,576	7,618
BD探槽重採樣	152	76
BD平硐重採樣	362	181
BD鑽孔	5,075.1	2,474

資料來源：SRK編製

5.5 線框建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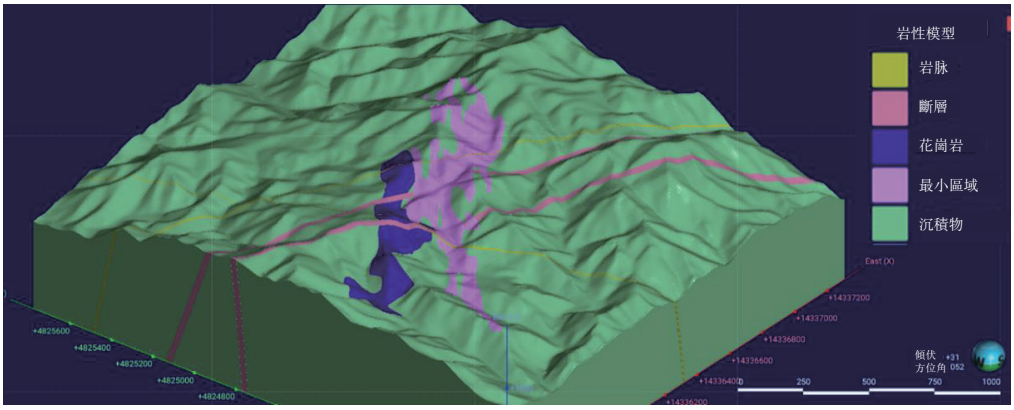
就花崗岩、沉積物、斷層及岩脈的地質模型而言，SRK根據FSU計劃的剖面和平面詮釋圖繪製折線。利用這些折線在Leapfrog中構建地質模型。

使用Leapfog軟件中的徑向基函數(RBF)構建品位殼（表5.3）。0.08% WO_3的上限用於界定礦化量。原始數據的直方圖出現明顯中斷，即0.08% WO_3。此外，剖面詮釋顯示，使用低於0.08% WO_3的上限會在品位殼中加入大量的貧礦材料，如花崗岩。SRK利用所有可得資料（探槽、平硐和鑽孔）以及剖面圖和平面圖，通過各種場景進行測試及調整，以確保最終品位殼準確呈現礦化的連續性。礦床區域的完整地質模型見圖5.2。按品位殼劃分的資源區域見圖5.3。

表5.3：RBF生成品位殼所用的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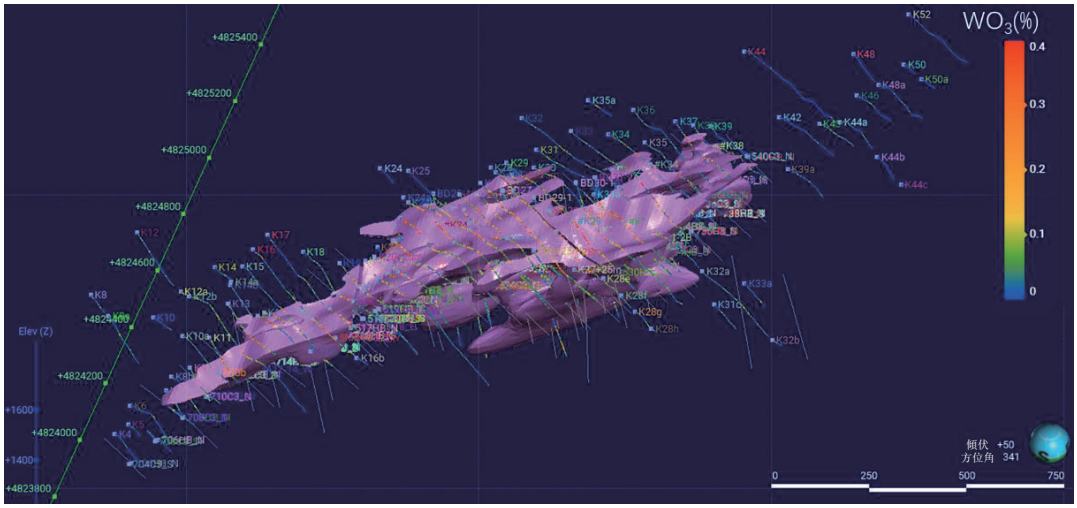
組合長度	6米		
全球趨勢	**傾角**	**傾斜方位角**	**螺距**
方向	80°	310°	0°
	最高	**中間值**	**最低**
橢球扁率	5	5	1
插值	球狀		
岩床	0.04		
礦塊	0.01		
基線範圍	300		

圖5.2：SRK定義的地質模型



資料來源：SRK

圖5.3：SRK定義的資源區域



資料來源：SRK

5.6 勘查數據分析

表5.4列示表5.2所列估算數據集的WO_3勘查數據分析，包括各區域內所有BD原始樣品及經調整的FSU樣品（詳見第4.5節）。

表5.4：各區域內估算數據集的WO_3基本數據統計

項目	所有數據
樣品數量	18,786
最小值	0.00
最大值	5.11
平均值	0.13
差值	0.05
標準偏差	0.22
變動系數	1.64

資料來源：SRK

5.6.1 組合

多個品位估計地質統計方法所依據的基本假設是輸入品位數據乃建立在持續的「支持」基礎之上(質量和形狀)。因此，在進行插值之前，通常會按統一長度組合樣品。

SRK通過樣品組合分析確定最適合進行品位插值的組合長度。此分析涉及檢查組合長度的差異及包含的最小組合長度。分析將從組合獲取的平均品位與個別原始樣品的長度加權平均品位進行比較。此外，還評估了在應用最短組合長度時將排除的樣品總長度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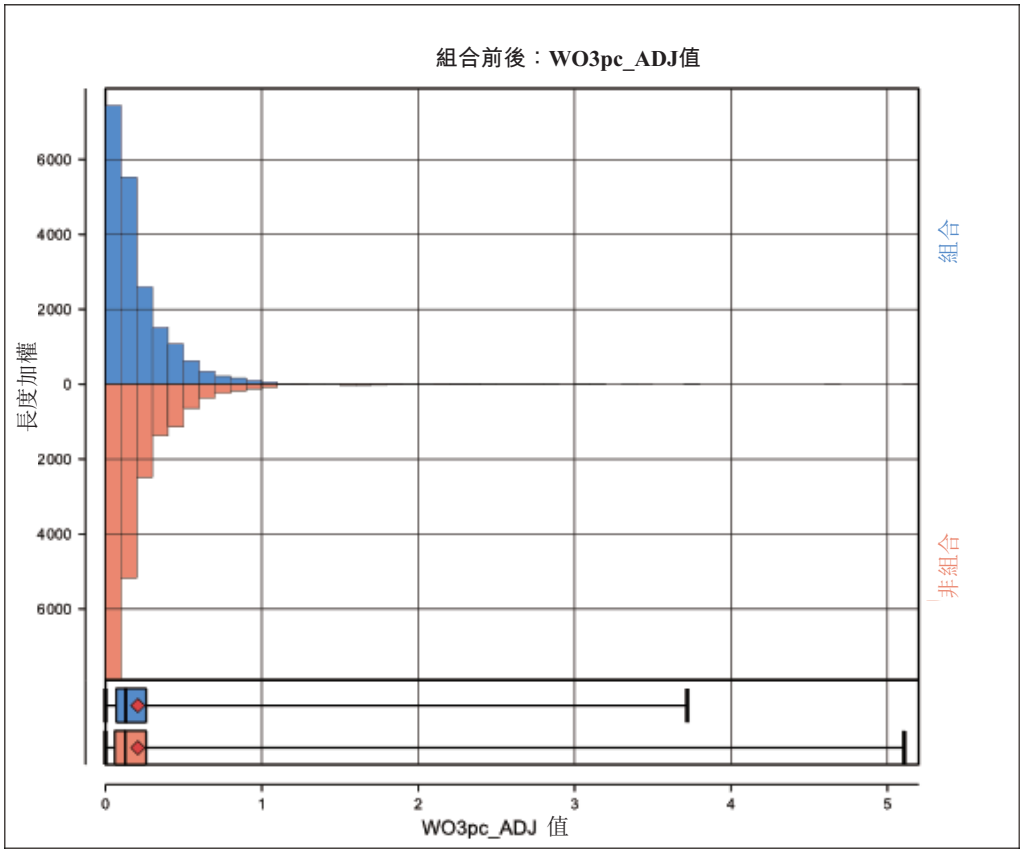
就資源區域(品位殼)而言，原始樣品以2.0米的間距組合。選定的最小覆蓋範圍為0.5米，以確保充分反映礦化情況。各區域的基本統計數據和直方圖分別載於表5.5及圖5.4。

表5.5：組合價值的基本統計數據 – 資源區域

項目	原始數據	組合
樣品數量	10,017	9,919
最小值	0.00	0.00
最大值	5.11	3.72
平均值	0.21	0.21
差值	0.07	0.06
標準偏差	0.26	0.24
變動系數	1.26	1.18

資料來源：SRK

圖5.4：組合和原始樣品的頻率統計數據 – 資源區域



資料來源：S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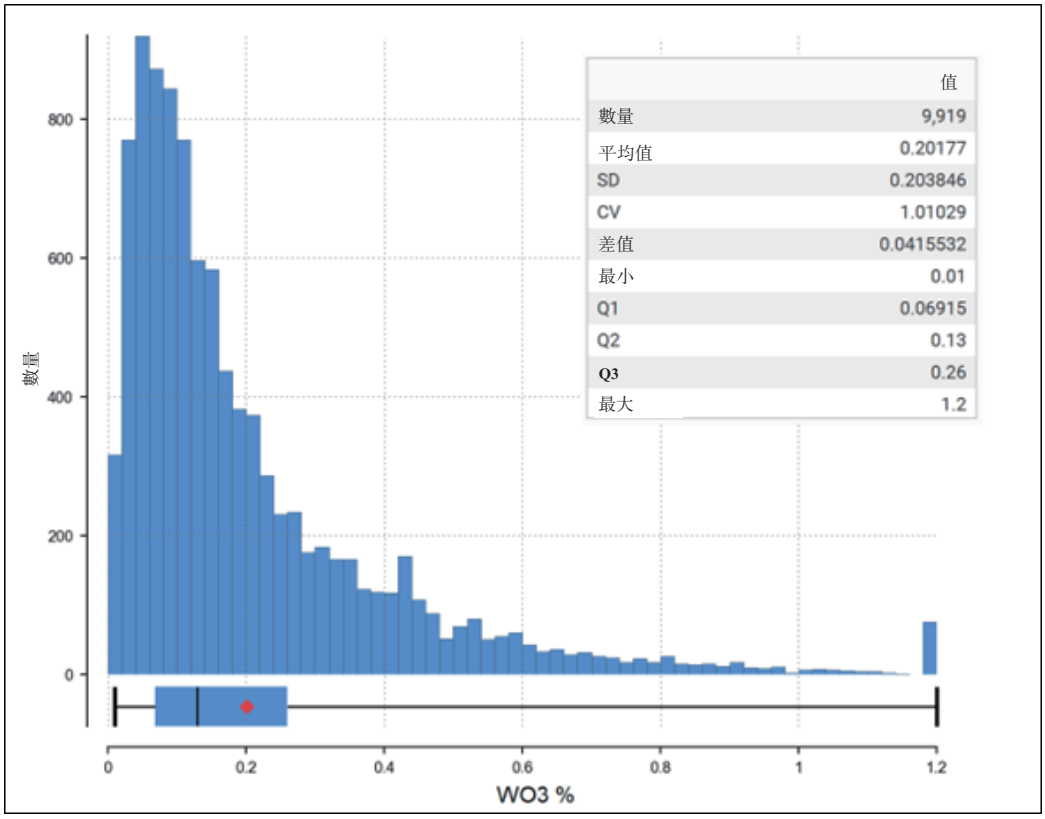
5.6.2 特高值處理

就某些估計而言，特高品位可能適合控制最高品位樣品或組合的影響。經審查組合樣品後，SRK選擇對當前估計應用特高值。為確定適當的特高值水平，SRK運用累積頻率分析對品位分佈進行分析。此分析的目的是確定樣品對局部估計有重大影響並表現出極端影響的品位。

基於對各組合累積頻率的分析，使用1.2%的WO_3特高品位。經特高值處理的組合的統計數據和直方圖見圖5.5。

一般而言，SRK旨在將特高值處理的影響限制在平均值5%的變動範圍內。然而，在出現極端異常值的情況下，平均值的變動超過5%。在該項目中，分散在礦床四周共74個組合進行特高值處理，相當於組合總數的0.8%。WO_3未進行特高值處理的組合平均品位為0.207%，而經特高值處理的組合平均品位為0.202%。因此，差異屬5%的可接受平均值變動範圍內。

圖5.5：經特高值處理的組合頻率



資料來源：SRK

5.7 變異函數建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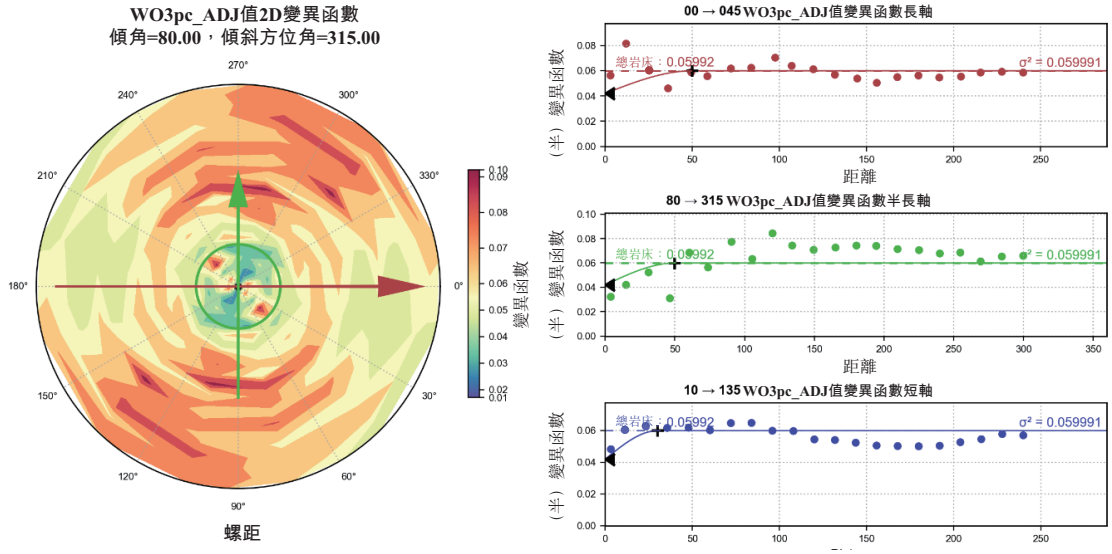
資源區域的變異函數建模使用Leapfrog Edge進行。已按下列步驟完成分配變異函數過程：

- 通過井下變異函數確定礦塊。
- 基於品位數據的3D可視化，礦化的最大連續性平面被詮釋為傾斜80°至315°。

- 在該平面內，最大連續性方向被選作變異函數異向性橢球體的長軸。
- 平面內垂直方向被當作異向性橢球體的半長軸。
- 垂直於平面的方向用作異性橢球體的短軸。
- 按照三個主要方向設置變異函數模型，並就其他方向進行檢測。

圖5.6顯示資源區域的變異函數圖和適配變異函數模型的示例。

圖5.6：變異函數圖和適配模型 – 資源區域



資料來源：SRK

5.8 塊體模型與品位估計

5.8.1 塊體模型參數

SRK在Leapfrog Edge以10米×10米×5米（東×北×高）的尺寸就所有資源區域建立塊體模型，且不允許進行分區和旋轉。塊體模型原點和局部維度的詳細信息見表5.6。

表5.6：塊體模型參數概要－資源區域

維度	基點	區塊大小	邊界大小
		(米)	*(米)*
X	14,335,230	10	2,080
Y	4,823,490	10	2,290
Z	1,860	5	765

資料來源：SRK

5.8.2 品位估計

區塊累積和真實厚度值使用普通克里格(OK)法進行插值。定量克里格鄰域分析(QKNA)用於優化估計鄰域。在品位估計過程中還應用了動態橢球體和多段搜索。

礦產資源量估算所用的參數概述於表5.7。

表5.7：礦產資源量估算所用的參數

			變異函數						搜索距離		
區域	項目	段	礦塊	岩床	長軸範圍	最低樣品數量	最高樣品數量	鑽孔樣品限制	長軸	半長軸	短軸
					(米)					*(米)*	
		1	0.04	0.059	50	4	24	6	100	100	60
資源區域.....	WO_3	2	0.04	0.059	50	2	18	6	150	150	90
		3	0.04	0.059	50	2	12	6	200	200	120

資料來源：SRK

5.9 模型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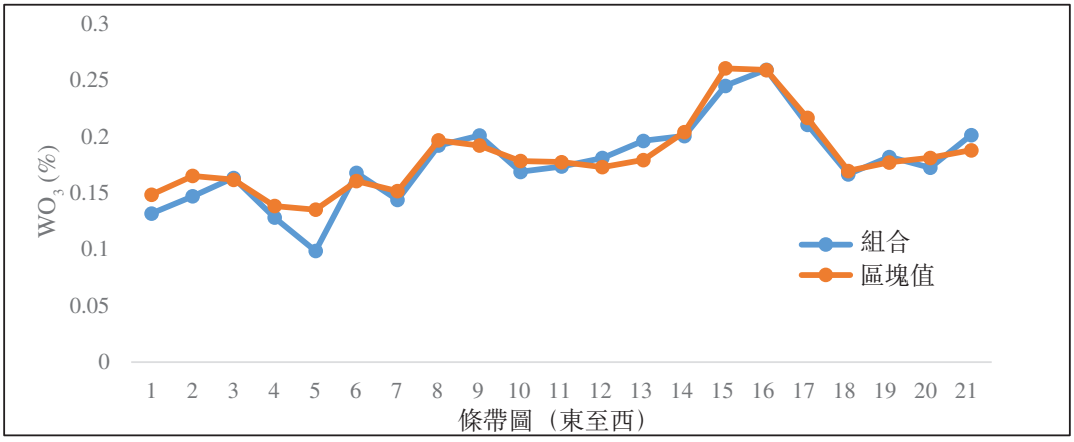
SRK已完成塊體模型驗證，確認估計參數和估計結果的合理性。SRK採納下列方法進行驗證：

- 根據鑽孔品位目測檢查區塊品位
- 趨勢分析。

SRK就鑽孔或刻槽品位和塊體模型品位進行縱向視圖及橫斷面圖目測驗證，結果顯示局部區塊估計與相鄰樣品之間有較好的相關性，塊體模型並無過度平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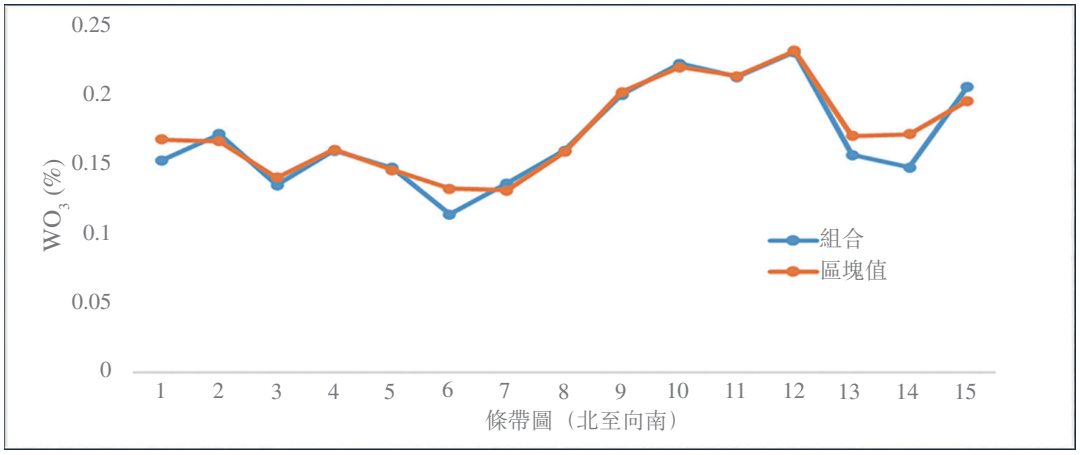
圖5.7至圖5.9顯示資源區域條帶圖，例如東至北向、北至南向及向上平面圖。圖5.10和圖5.11分別提供資源區域的3D及橫斷面。受預剝採前的地形調查所限，資源區域內的全球資源見表5.8，品位－噸位曲線見圖5.12。

圖5.7：東至西向條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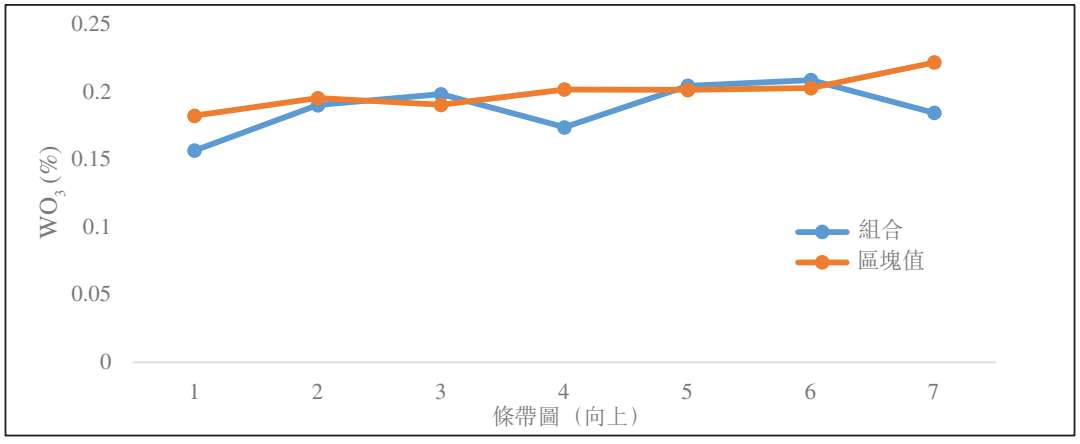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RK

圖5.8：北至南向條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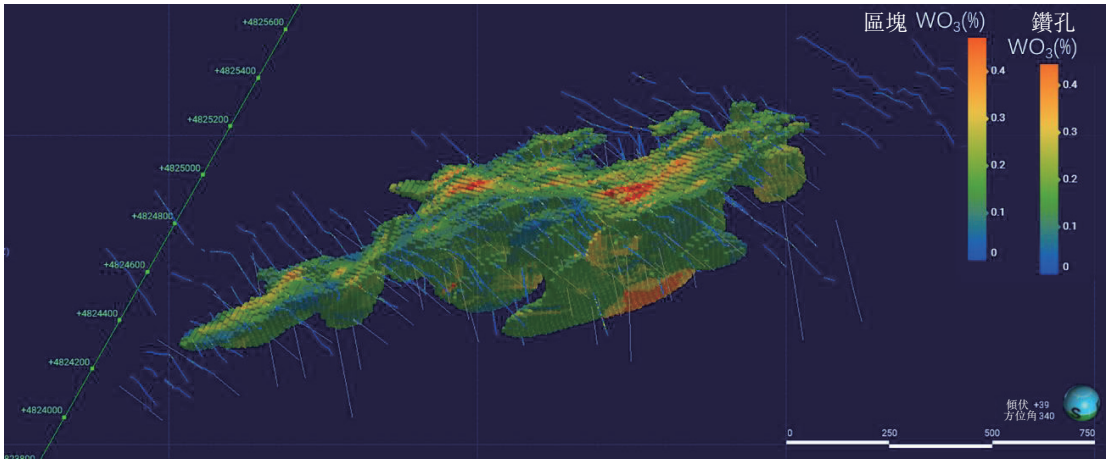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RK

圖5.9：向上條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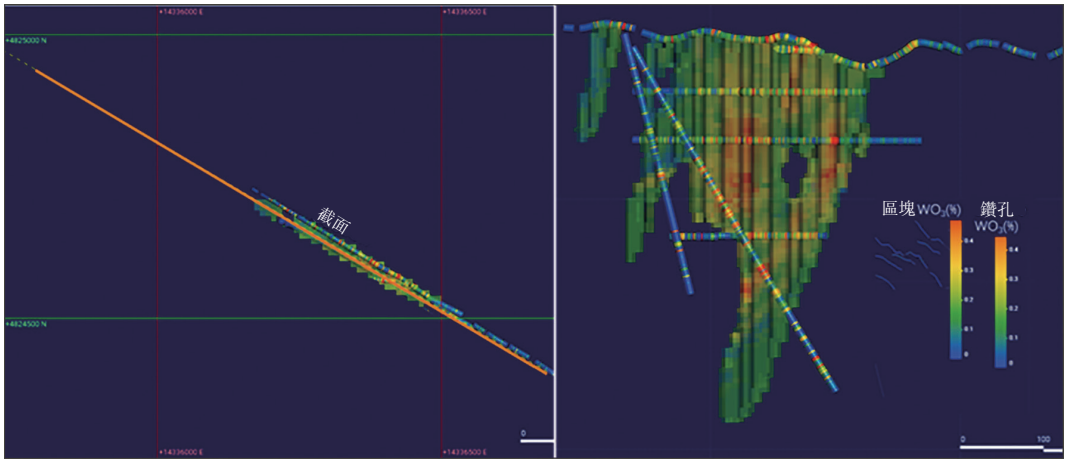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RK

圖5.10：3D視圖 – 資源區域



資料來源：SRK

圖5.11：橫截面 – 資源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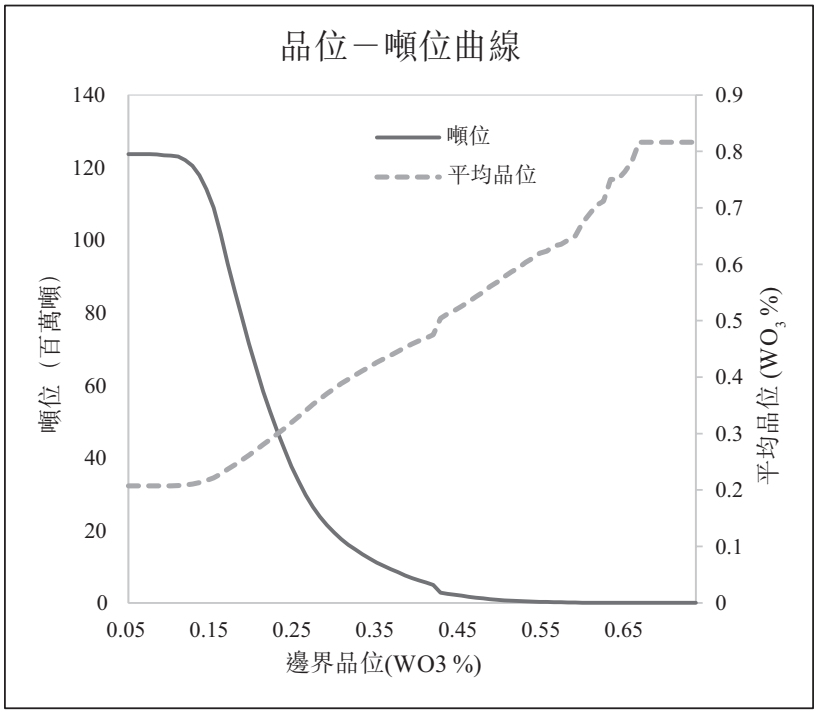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RK

表5.8：資源區域內的全球資源

噸位	**平均品位**	**WO_3含量**
（百萬噸）	*(WO_3 %)*	*（千噸）*
123.8	0.208	257.5

資料來源：SRK

圖5.12：品位－噸位曲線



資料來源：SRK

5.10 分級

礦產資源分級應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對礦化結構的地質連續性的置信度、支持估算的勘查數據質量和數量，以及噸位和品位估計的地質統計置信度。分級標準旨在整合這些概念，以劃定類似礦產資源分級下的一致區域。

礦產資源的分級已計及下列因素：

- 解釋的地質連續性和可靠性
- 樣品支持和勘探工作密度
- 過往勘探活動數據的質量和驗證結果
- 品位連續性和方差分析
- 普通克里格法屬性(克里格法差異、回歸斜率、克里格法效率)。

品位調整使數據庫的FSU部分無法證明探明部分的合理性。

由此進行的分級主要取決於與平硐採樣的接近程度(表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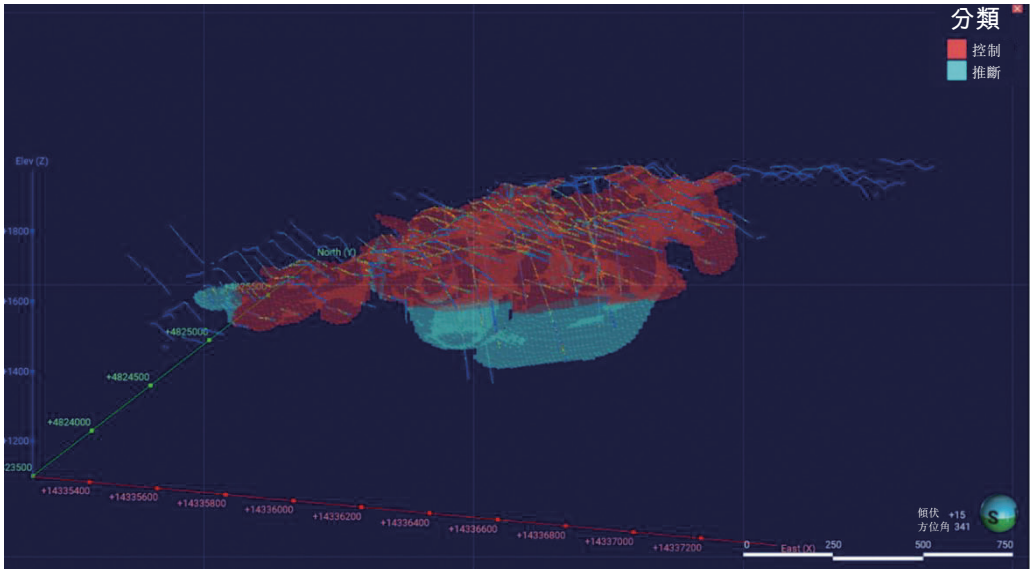
分級分佈的3D視圖如圖5.13所示。

表5.9：估計所用的礦產資源分級標準

類別	礦產資源分級標準
控制	以地表探槽、鑽孔和平硐定義
推斷	以地表探槽、平硐和鑽孔的更深延展區域定義

資料來源：SRK

圖5.13：礦產資源分級3D視圖



資料來源：SRK

5.11 礦產資源量聲明

5.11.1 區塊概念邊界品位

基於表5.10所示的邊界估計，區塊的概念經濟邊界品位假定為0.05% WO_3。就此而言，「邊界品位」一詞指適用於塊體模型以確定模型中合資格為礦產資源量部分的品位。精礦(65% WO_3)價格假定為人民幣143,000元。

表5.10：基於概念經濟分析的邊界品位估計

項目	值	單位
採礦成本	12	人民幣／噸
加工成本	55	人民幣／噸
一般及行政成本	19	人民幣／噸
總成本	86	人民幣／噸
加工回收率	83	%
精礦(65%)價格	143,000	人民幣／噸
邊界品位(WO_3)	0.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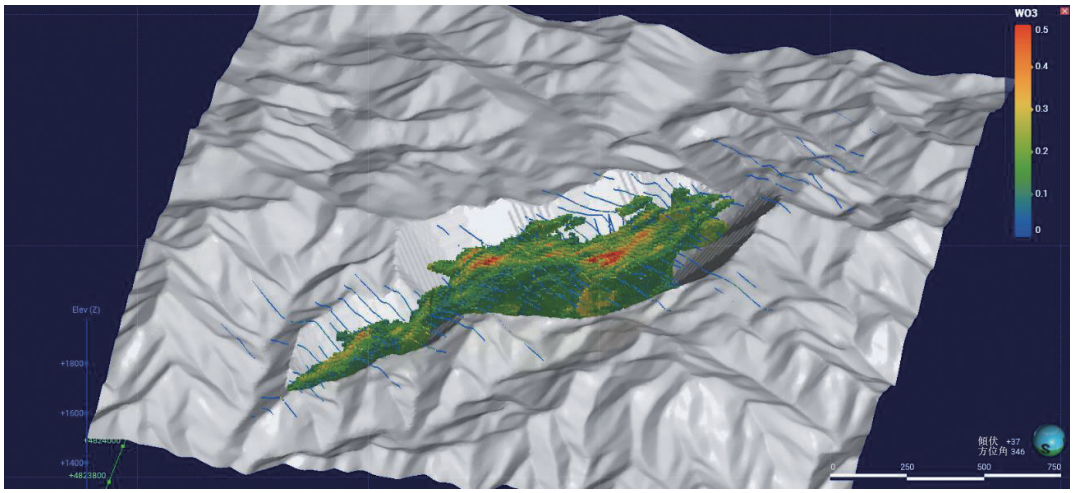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佳鑫、SRK

5.11.2 礦產資源量聲明

為證明符合「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RPEEE)標準，在GEOVIA Whittle軟件中使用Lerchs-Grossmann算法進行礦井優化研究。優化和邊界品位估計的操作參數基於第5.11.1節所列的價格、成本和回收率假設以及最大邊坡角46°。礦產資源量估算受收益系數1對應的坑殼限制。礦井優化研究考慮了控制和推斷礦產資源量。

於2025年6月30日，巴庫塔鎢礦礦床受概念礦井及最新地形調查限制的礦產資源量估算見圖5.14和表5.11。

圖5.14：概念坑殼內的礦產資源分佈



資料來源：SRK

表5.11：礦產資源量聲明 – 巴庫塔鎢礦項目 – 於2025年6月30日

分級	噸位	品位	WO_3含量
	（百萬噸）	*(WO_3 %)*	*（千噸）*
控制	95.6	0.209	200.3
推斷	11.9	0.228	27.0
合計	**107.5**	**0.211**	**227.3**

資料來源：SRK

附註：

1. 礦產資源估算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

2. 礦產資源塊體模型採用0.05%三氧化鎢邊界品位。

3. 據呈報，礦產資源具有合理的最終經濟開採前景，使用優化礦坑輪廓內的鎢精礦價格人民幣143,000元（65%三氧化鎢）。

4. 非礦石儲量的礦產資源沒有顯示出經濟可行性。礦產資源的估算可能受到環境、許可、法律、所有權、稅收、社會政治、營銷或其他有關問題的嚴重影響。

5. 礦產資源於呈報時包括礦石儲量。

6. 礦產資源受於2025年6月30日最新地形測量的限制。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中有關礦產資源量的資料乃根據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會員(Gavin) Heung Ngai Chan博士匯編的資料編製而成。Chan博士為SRK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職僱員，擁有與所審議礦床的礦化類型及礦床種類以及所從事活動相關的豐富經驗，其據此成為*《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the 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2012年版)(《JORC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

5.11.3 結論

歷史礦化估計載於表5.1。恩菲於2020年進行了最新的礦化估計。該估計基於中國標準，報告124百萬噸平均品位0.216% WO_3的礦石，相當於267千噸WO_3含量。此估計與SRK編製的全球估計(表5.8)相近，平均品位微降3.7%，金屬含量下降約2.7%。差異主要與過往FSU數據中未解決的正偏差問題有關。與礦產資源量(表5.11)相比，由於根據RPEEE標準進行評估並非中國標準的要求，恩菲礦化估計的噸位較高。

長春黃金設計院編製的礦化估計報告126百萬噸平均品位0.226% WO_3、邊界品位0.12% WO_3的礦石。對應WO_3含量共285千噸。SRK注意到，與SRK採用的密度2.74噸／立方米以及FSU和BD計劃中使用的數值相比，採用了更高的密度2.8噸／立方米。此外，若干礦化間距有限的區域被詮釋為礦化。估計期間採用的特高值上限為1.69% WO_3。在所有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得出不可靠且誇大的估計結果。

根據《JORC規則》(2012年)進行的礦產資源量估算由BD編製，邊界品位為0.08% WO_3。此估計亦受概念礦井的限制。SRK的礦產資源量估算噸位較小，但平均品位較高。差異的主要原因是BD資源模型中包含大量未礦化的花崗岩材料，以及過往FSU數據中未解決的正偏差問題。

FSU計劃中於1974年進行的礦化估計基於多角形方法。礦化區塊的平均品位和礦化厚度使用鄰近鑽探礦段及地下平硐樣品的加權平均值釐定。採用邊界品位0.05% WO_3，共報告169百萬噸，平均品位為0.180% WO_3。

主要差異從根本上歸因於數據的正偏差問題以及二維多角形估計方法在捕捉礦化複雜性方面的局限性。多角形估計法也是眾所週知的歷史方法，在準確性和可靠性方面存在固有局限性。

6 採礦

6.1 概況

該項目設計為露天採礦作業，包括常規鑽探、爆破、裝載及運輸，計劃給礦量為4.95百萬噸／年。預剝採已於2023年9月完成，而採礦作業於2024年11月開始。截至2025年6月，已經挖掘約4.35百萬噸礦石及廢礦，包括2.04百萬噸邊界品位為0.06% WO_3的材料（圖6.1）。

圖6.1：露天礦區



資料來源：SRK於2025年6月實地考察

SRK已完成露天礦井優化、礦山設計及生產計劃，並根據JORC規則（2012年）報告礦石儲量。

工作流程包括：

- 審閱此前對該項目的研究。
- 審閱相關研究輸入假設及轉換因素。
- 利用最新的礦產資源估算及相關塊體模型（第5節）及最近完成的岩土工程研究中的岩土邊坡輸入參數。

- 開展露天礦井優化研究，了解更新後的輸入參數及假設，包括初步設計中所述經驗證的轉換因素。
- 進行露天礦井設計，確保作業高效、可操作。
- 根據公司及過往研究提出的策略制定生產時間表。
- 根據JORC規則(2012年)報告礦石儲量。
- 概述結論並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議。

6.2 技術研究

本公司已就該項目完成以下技術研究或工程設計。

- 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湖南研究院)於2017年12月就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鎢礦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基於10,000噸／天開採能力)，下稱**2017年可行性研究**。
- 恩菲於2019年8月就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鎢礦及工程項目(開採能力為15,000噸／天，前兩年為10,000噸／天)進行的可行性研究，下稱**2019年可行性研究**。
- 恩菲於2020年6月就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鎢礦及工程項目(開採能力為15,000噸／天，前兩年為10,000噸／天)進行的初步設計，下稱**初步設計**。

初步設計是研究中最先進的部分，是該項目施工的基礎。該等研究均建議採用相同的採礦方法(即鑽孔與爆破、採裝與運輸週期)、使用鑽－鏟－卡車採礦車隊以及輔助採礦車隊(灑水車、平地機、推土機等)，開展傳統露天採礦作業。該等研究中所述的轉換因素乃以SRK分類為預可行性研究級別的資料為基礎(岩土工程研究除外)。該研究缺乏足夠的岩土工程細節及調查以支撐預可行性研究分類。主要側重點與建議的總體傾斜角有關，整體邊坡角乃基於對基準研究的評估，而非基於詳細的建模及局部分析。

此外，初步設計不僅考慮位於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中國資源，還考慮了採礦許可證範圍之外的部分中國資源。雖然露天礦的初始階段僅限於採礦許可證範圍，但露天礦的最終形狀超出許可證範圍的邊界。SRK注意到礦山設計及礦石儲量估算應受限於當前的採礦許可證。

中國機構編製的技術研究報告所提出的礦山計劃均基於中國資源分級，而部分(70%)中國分類為「推斷」的資源已納入礦山設計基準。雖然初步設計所提出的採礦作業假設在JORC規則指引下屬可接受，但最終的露天礦規模及礦山計劃應根據經修訂的礦產資源報告、礦產資源分級以及更新後的水文地質及岩土工程研究建議進行重新優化並作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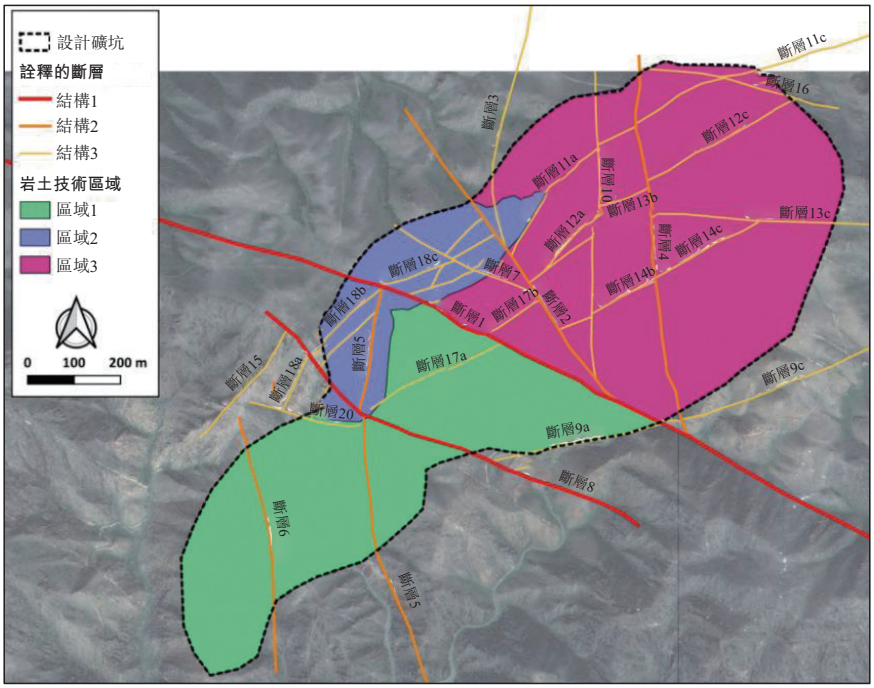
6.3 岩土工程及水文地質研究

為解決岩土工程數據不足的問題，本公司與阿拉木圖的SRK Kazakhstan簽定合約，以開展進一步的岩土工程及水文地質研究，以便礦山設計及開發的輸入數據符合適當的標準，並使整體研究被歸類為預可行性研究。

該研究涉及水文地質及岩土工程綜合鑽孔計劃、岩體分級測井及聲波造影儀(ATV)／光學造影儀(OTV)勘測。該計劃於2023年3月啟動並於2023年8月完成。已提交一份名為*巴庫塔鎢項目的水力岩土預可行性研究(GT預可行性研究)*的報告。已完成四個鑽孔(1,068米)。我們已使用壓水試驗或落水頭試驗方法對這些鑽孔進行水文地質測試。

已結合岩體、結構及水文地質特徵，連同台階及坡級運動學評估以及坡道間與整體邊坡穩定性分析，對根據項目區域的構造解釋及地質情況(圖6.2)進行定義的三個岩土工程區域(區域1-3)確定露天礦邊坡設計標準。

圖6.2：岩土工程區域



資料來源：SRK

根據各項穩定性評估及可得數據，該項目的建議邊坡設計構造載於表6.1。

表6.1：岩土邊坡設計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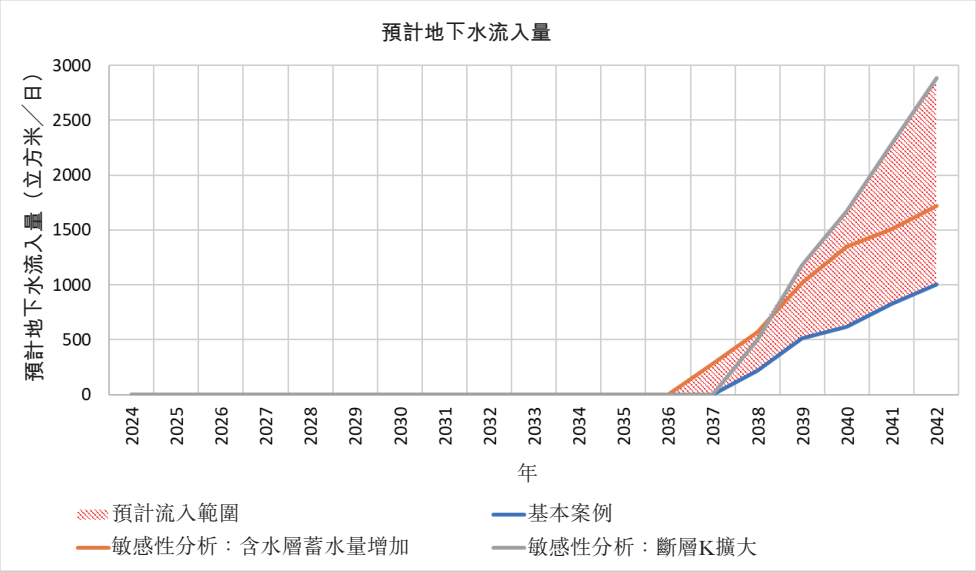
區域	設計部門	方位角(°)		初步台階設計			IRA (°)	最大台階堆疊高度	岩土台階寬度
		從	至	BH	BFA	BW			
				(米)	(°)	(米)		(米)	(米)
風化		000	360	10	65	6.5	42	60	25
1、2、3 . . .	A	–	–	20	70	8.5	52	100	
1	B	010	040	20	70	10.5	48		
2	B	070	120	20	65	8.5	48		

資料來源：SRK

附註： BFA－台階坡面角度、BH－台階高度、BW－邊坡寬度。

我們亦對項目露天礦區的排水要求進行評估，以預測計劃開發過程中流入計劃露天礦坑的水量。預計從2038年至礦山服務年限結束期間，流入計劃露天礦坑的地下水量將呈線性增加，預測流入量最初約為250立方米／日，到礦山服務年限結束時將達到1,200立方米／日至1,800立方米／日（圖6.3）。

圖6.3：預計流入巴庫塔露天礦坑的地下水



資料來源：SRK

6.4 露天礦優化

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可用數據，SRK已使用以下輸入信息完成該項目的重新優化及重新安排：

- 初步設計所述經驗證的轉換因素
- 最新的水文地質及岩土工程研究結果
- 更新後的礦產資源估算／塊體模型
- 截至2023年12月的最新地形勘測
- 最新項目實施計劃，包括承包商採礦作業及分階段選礦廠開發計劃。

我們首先使用Whittle軟件(Whittle)中的Lerchs-Grossman 3D線程製備優化的露天坑殼，以為該礦床作出最佳的工程露天礦設計。Whittle露天礦優化算法從3D礦產資源塊體模型(3D塊體模型)中選擇一組每噸價值最高的區塊，創建一個優化的露天坑殼。

使用Whittle算法的露天礦優化是界定最佳露天礦形狀及制定開採順序的行業標準方法。該方法依賴於3D塊體模型的製備，以表示可合理影響露天礦形狀的所有礦化部分及母岩。每個區塊的單一現金盈餘估計為按指定產品價格從每個區塊獲得的收入與變現該區塊收入所需的成本之間的差額。就品位高於經濟邊界品位的礦化區塊而言，正的淨現金流量反映了通過採礦及處理該區塊以回收產品可獲得的利潤。對於其他區塊，負的淨現金流量反映了開採該區塊以獲取正現金流量區塊的成本。

根據明確的露天礦優化參數(包括可售產品價格、採礦、礦物加工及其他間接成本、礦物加工回收率、露天礦邊坡角(如GT預可行性研究所建議)及其他項目相關限制)，露天礦優化人會搜尋未貼現現金流量最高的露天坑殼。根據《JORC規則》中呈報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指導方針，僅可考慮將分類為探明及／或控制的礦產資源區塊作露天礦優化用途。該項目採用控制礦產資源量。露天坑殼用作後續實際礦山設計的指南。

6.4.1 露天礦優化輸入數據

用於建立露天坑殼的輸入參數及假設載於表6.2。

表6.2：礦井優化輸入參數概要

輸入數據	單位	數值
採礦成本－礦岩運輸(TMM)	人民幣元／立方米採礦量	32
採礦貧化	百分比	5
採礦損失	百分比	5
加工成本	人民幣元／噸給礦量	55
一般及行政	人民幣元／噸給礦量	19
加工回收率	百分比	79
銷售開支	佔收入的百分比	0.8
資源稅	佔收入的百分比	7.8
產品價格	人民幣元／噸65% WO_3精礦	110,000
總體傾斜角	度	各異

資料來源：佳鑫、GT預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

*附註：*技術經濟參數詳見第11節。

礦產資源塊體模型是優化過程中的關鍵輸入數據。SRK已完成該項目的礦產資源估算，生效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2023年礦產資源估算）。

經審閱及驗證的2023年礦產資源估算3D塊體模型隨後已就露天礦優化作轉換。轉換涉及將礦產資源估算從10米×10米×5米（東向×北向×標高）重新劃分為20米×20米×10米，以準確表示採礦台／起重板。原始2023年礦產資源估算與露天礦優化塊體模型之間的品位及噸位差異均在1%以內。岩石類型代碼乃以岩土工程區域及礦產資源分級為基礎。

我們亦作出以下假設：

- 露天礦優化的成本投入乃根據年吞吐量為4.95百萬噸的選礦廠二期作業的最新成本估算。選礦廠回收率乃以礦石分選系統到位後的回收率為基礎。

- 精礦的價格以第10節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為基礎。價格不包括增值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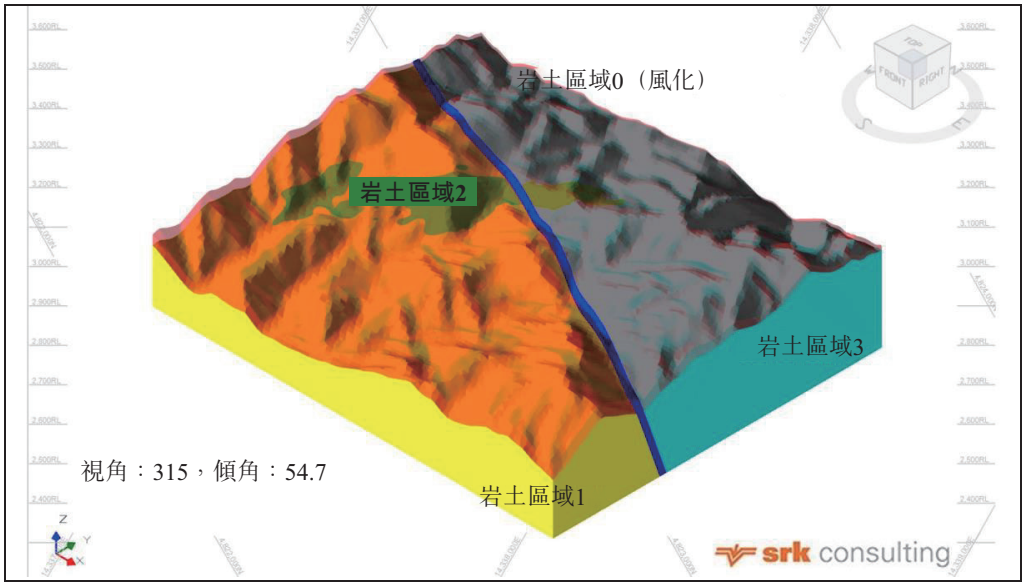
- 初步設計認為採礦貧化率為5%，SRK認為該貧化率介於相似露天礦作業的範圍之內。隨著作業穩定，採礦貧化率將在未來研究中得到改善。

- 考慮到斜坡及岩土護堤構造，露天礦堆的高度介於100至370米。

- 露天礦優化亦會考慮採礦許可證限額，優化結果將處於採礦許可證限額範圍內。

- 指定的總體傾斜角取決於圖6.4所示的岩土工程區域及分區。

圖6.4：岩土工程區域的等距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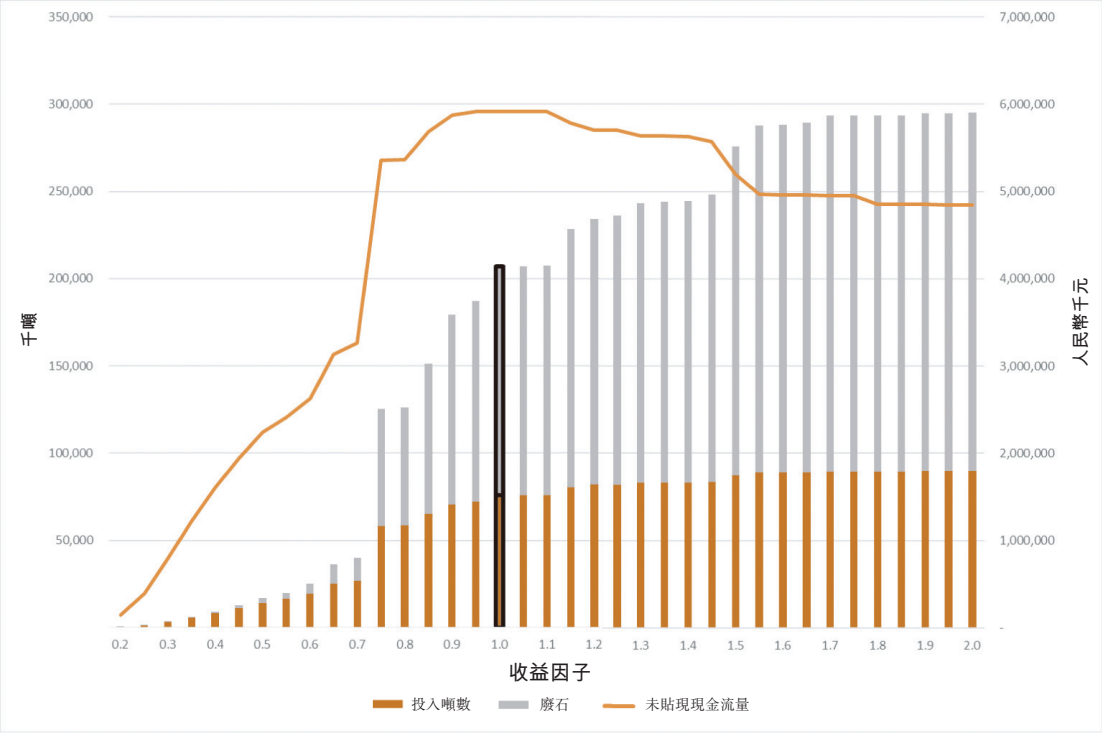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T預可行性研究

6.4.2 露天礦優化結果

基於上述參數及假設，Whittle建模生成了一系列露天坑殼，可從中選擇最佳結果。Whittle優化結果如圖6.5所示，匯總於表6.3。

圖6.5：Whittle優化結果



資料來源：SRK

表6.3：露天礦收益因子的優化結果匯總

收益因子	未貼現現金流量	控制礦產資源量	廢石	WO_3品位
	（人民幣千元）	*（千噸）*	*（千噸）*	*(%)*
0.20	146,074	368	10	0.448
0.25	391,782	1,235	36	0.372
0.30	789,850	3,057	233	0.317
0.35	1,216,379	5,577	501	0.278
0.40	1,599,213	8,298	719	0.248
0.45	1,943,772	11,244	1,411	0.227
0.50	2,238,558	14,137	2,658	0.212
0.55	2,408,935	16,264	3,515	0.202
0.60	2,624,742	19,409	5,573	0.191
0.65	3,124,462	25,252	11,000	0.189
0.70	3,260,396	26,835	13,276	0.190
0.75	5,356,430	58,115	67,034	0.202
0.80	5,366,031	58,360	67,888	0.201
0.85	5,687,911	64,948	86,214	0.203
0.90	5,877,561	70,642	108,474	0.205
0.95	5,914,156	72,177	115,075	0.205

收益因子	未貼現現金流量	控制礦產資源量	廢石	WO_3品位
	(人民幣千元)	*(千噸)*	*(千噸)*	*(%)*
1.00	5,914,480	75,943	130,783	0.205
1.05	5,914,252	75,982	131,071	0.205
1.10	5,914,114	75,995	131,166	0.204
1.15	5,780,315	80,214	148,314	0.204
1.20	5,704,986	82,000	152,160	0.203
1.25	5,698,101	82,161	154,039	0.203
1.30	5,637,370	83,052	159,998	0.203
1.35	5,633,701	83,107	160,795	0.203
1.40	5,629,852	83,160	161,495	0.203
1.45	5,567,017	83,686	164,514	0.203
1.50	5,200,626	87,349	188,629	0.202
1.55	4,964,546	88,931	198,945	0.202
1.60	4,963,097	88,948	199,145	0.202
1.65	4,963,097	89,013	200,323	0.202
1.70	4,954,439	89,615	203,986	0.202
1.75	4,954,439	89,615	203,986	0.202
1.80	4,852,846	89,620	204,080	0.202
1.85	4,852,846	89,620	204,080	0.202
1.90	4,852,072	89,666	205,098	0.202
1.95	4,843,399	89,666	205,098	0.202
2.00	4,840,972	89,680	205,381	0.202

*資料來源：**SRK***

附註：

1 上文呈列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不包括輸入數據中未提及的資本或其他成本。

當Whittle優化結果最大化時，最終露天坑殼在收益因子1.0 (RF=1)下實現。當RF=1時，增加一個單位產品的邊際成本等於增加該單位產品的淨收入。根據假設，RF=1下的坑殼被用作基本案例，以生成詳細的露天礦設計、初步時間表及初步經濟分析。

6.5 露天礦設計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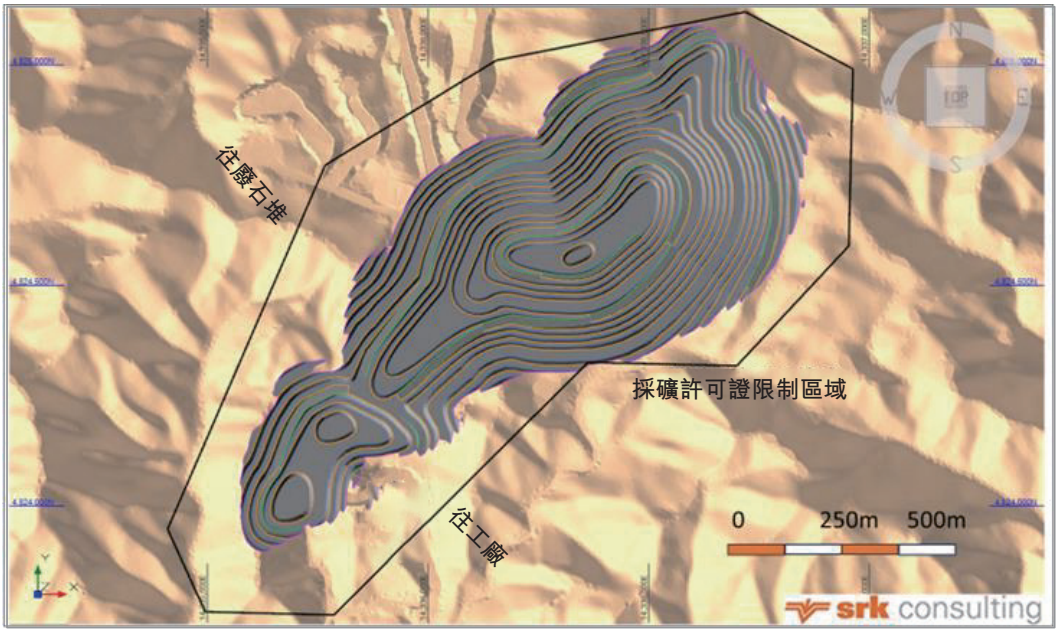
岩土工程設計及工程設計參數載於第6.4.1節。

露天礦設計有兩個出口斜坡道，分別位於露天礦的北側和南側，與初步設計類似。北出口設計用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廢石堆(WRD)。露天礦的最終深度為距離露天礦斜坡道頂部約150米(坡腳高度為1,400 mRL)，地表海拔為1,550 mRL。最高的牆位於東北部，牆頂(1,760 mRL)距離底部(坡腳高度為1,400 mRL)的高度約為360米。

露天礦的設計參數：

- 雙坡道寬度：18米
- 單坡道寬度：10米
- 斜坡及運輸道路坡度：8%（1V：12.5H）
- 工作台高度：20米
- 工作台坡面角度：65°–70°
- 護堤寬度：6.5-10.5米
- 坡道間傾斜角：48°－約52°
- 總體傾斜角：44°–45°
- 最小開採寬度：20米
- ‘Goodbye’／露天礦底部工作台高度：10米。

圖6.6：礦井設計平面圖



資料來源：SRK

露天礦設計中的材料類型詳見表6.4及圖6.4。表6.4顯示總體礦山服務年限剝採比相當低，為1.5(噸廢石：噸礦石)。總體而言，露天礦設計中涵蓋1.3百萬噸推斷礦產資源量，而該等推斷礦產資源量作為廢石處理。露天礦出口位於1,550 mRL處，以上材料將通過臨時運輸道路清除及運輸。

表6.4：露天礦設計中的逐台材料匯總

工作台#	坡腳高度	控制礦產資源量(貧化)	推斷礦產資源量	廢礦	平均WO_3品位	剝採率	礦岩運輸
	(mRL)	*(千噸)*	*(千噸)*	*(千噸)*	*(%)*	*(噸：噸)*	*(千噸)*
19	1760	–	–	41	–	–	41
18	1740	0	–	216	0.139	–	216
17	1720	86	–	847	0.139	9.8	933
16	1700	372	–	3,323	0.164	8.9	3,694
15	1680	1,538	–	7,010	0.167	4.6	8,547
14	1660	4,116	39	10,776	0.186	2.6	14,931
13	1640	6,037	83	13,716	0.192	2.3	19,836
12	1620	6,518	72	14,013	0.190	2.2	20,603
11	1600	6,927	98	13,311	0.191	1.9	20,337
10	1580	7,213	164	10,322	0.207	1.5	17,699
9	1560	7,509	179	9,451	0.213	1.3	17,139
8	1540	7,244	230	7,808	0.213	1.1	15,282
7	1520	6,467	174	5,764	0.212	0.9	12,405
6	1500	4,778	77	3,718	0.219	0.8	8,573
5	1480	3,760	59	1,376	0.228	0.4	5,195
4	1460	2,804	46	886	0.228	0.3	3,736
3	1440	1,838	32	662	0.230	0.4	2,532
2	1420	1,121	25	381	0.229	0.4	1,527
1	1400	113	–	2	0.250	0.0	115
合計	–	68,441	1,278	103,619	0.206	1.5	173,338

*資料來源：**S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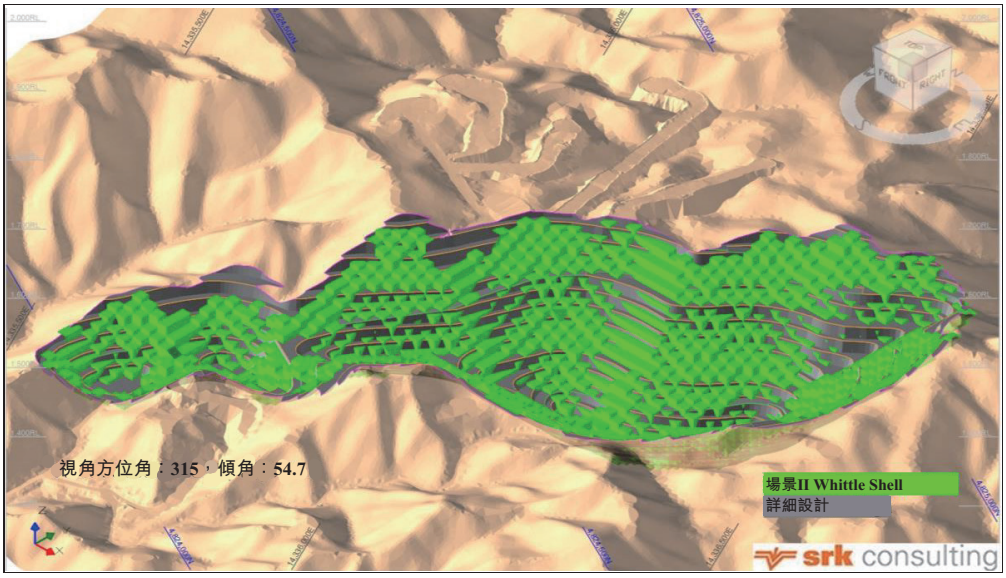
附註：

1 礦產資源的邊界品位為0.06% WO_3。

2 上述礦產資源已考慮貧化與損失(均為5%)。

露天礦設計與Whittle生成的礦坑殼的比較(圖6.7)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地形及礦坑殼優化結果。通過使用相同的地形表面和礦坑殼優化輸入，確保Whittle shell和礦坑設計之間的公平比較。露天礦設計的礦產資源回收率略低於(低4.9%)Whittle露天坑殼的礦產資源回收率，與Whittle露天坑殼相比，廢石變動較少(少2.4%)(表6.5)。Whittle露天坑殼與露天礦設計之間的比較符合行業公認標準(最多10%的廢石及最多5%的礦石損失)。露天礦中的逐台材料呈列於表6.4及圖6.8。

圖6.7：設計露天礦與Whittle shell的等距視圖



資料來源：SRK

表6.5：設計與Whittle shell的比較

項目	單位	Whittle Shell	詳細設計	方差
總量－廢石	千噸	109,435	106,775	-2.4%
控制礦產資源量	千噸	74,474	70,803	-4.9%
推斷礦產資源量	千噸	1,355	1,326	-2.1%
總礦產資源	千噸	75,829	72,129	-4.9%
總量－岩石	千噸	185,264	178,904	-3.4%
剝採比	噸：噸	1.44	1.48	2.6%
供料品位	%	2.05	2.05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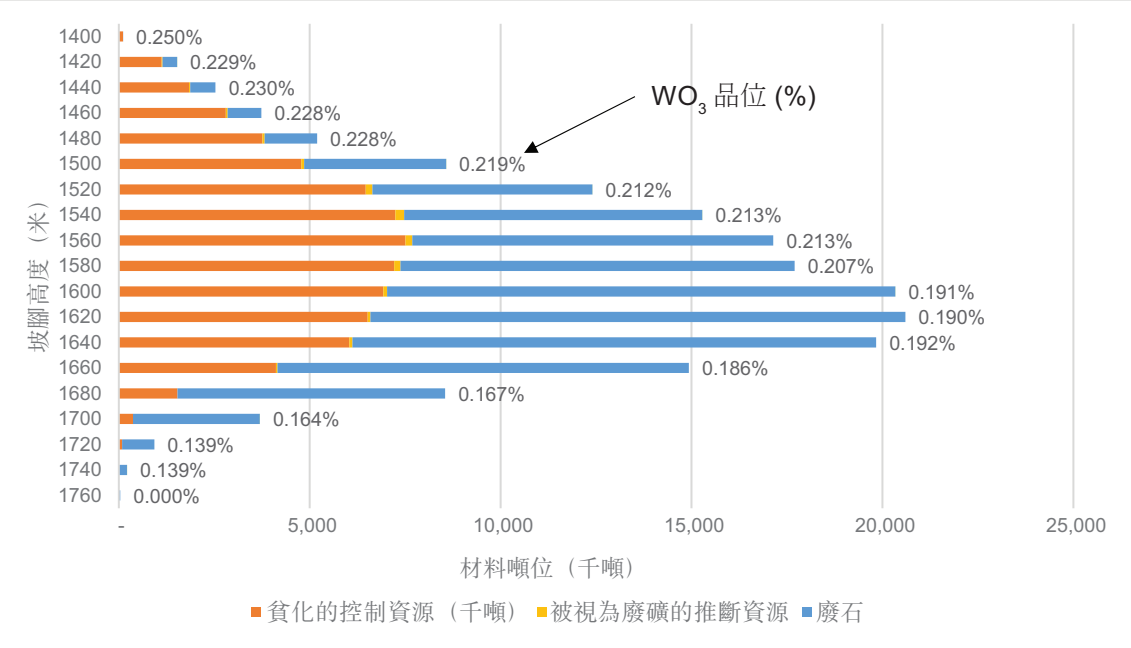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RK

附註：

1 礦產資源的邊界品位為0.06% WO_3。

2 上述礦產資源已考慮貧化及採礦損失－均為5%。

圖6.8：露天礦設計中的逐台材料



資料來源：SRK

6.6 採礦方法

6.6.1 材料開採

傳統的露天採礦方法用於從露天礦開採礦石。根據生產率、礦山設計、礦床礦脈系統的地質情況以及採礦設備的選擇，將採用選擇性或批量採礦技術。

採礦作業通常包括鑽孔、爆破和挖掘、礦石和廢石的裝載和運輸，以及露天礦的品位控制和脫水。採礦順序設計為從上到下進行，兩個工作台同時運行。

對於裝載和運輸，建議使用5.5立方米的挖掘機和55噸的鉸接式運輸卡車。經更新的GT預可行性研究建議最終工作台高度不超過30米，建議工作台高度為20米。SRK建議將兩個10米的操作毛刺組合成一個20米的工作台，並且露天採礦設計使用此方法。這可更好地進行選擇性開採，以控制貧化與損失率，並降低邊坡破壞的風險。

該項目使用的設備尺寸和類型在哈薩克斯坦屬常見，因此該項目的技術風險較低。

礦石計劃運輸至破碎站或存儲在原礦地基中，而廢棄物則直接運輸至廢石堆。

6.6.2 設備車隊

鑽爆作業由負責鑽孔、鑽孔測量、炸藥運輸、裝藥、填塞和爆破的專業鑽爆承包商進行。爆破岩石的最大尺寸為1米。任何超大型礦石將通過液壓錘進一步破碎以產生更均勻的尺寸。

SRK已使用恩菲於2020年6月提供的初步設計交叉核實基本採礦設備所需數量的計算。SRK估計的最高採礦率超出恩菲報告1.4倍，導致在初級採礦設備要求中相應增加1.4倍。

為進行爆破作業，需要11台配備移動式空氣壓縮機的潛孔錘鑽機，另一台潛孔錘鑽機待命。爆破孔的直徑為165毫米。爆破孔的佈置應為長方形或梅花形，間距為4.5米，承重為4.5米。

裝載總共由八台5.5立方米鏟斗容量的液壓挖掘機和兩個前端裝載機進行。28輛鉸接式運輸卡車(55噸)組成的車隊將礦石運輸到選礦廠和礦堆。

除主要生產車隊外，還有一個輔助採礦車隊，包括多用途車、壓土機、平地機、灑水車(容量為50立方米)和推土機。

表6.6列出了最高產量的採礦車隊。計劃的採礦單位數量適合於12.45百萬噸／年的礦岩運輸產能。額外設備估計將達到礦山服務年限計劃的設計容量的40%。

表6.6：生產高峰期的重型採礦設備車隊

設備名稱	規格	計劃	附加	備註
潛孔錘鑽機.....	孔徑165毫米	9	3	一個用於邊坡處理
挖掘機	斗容5.5立方米	6	2	柴油液壓挖掘機
礦山卡車.....	承載量55噸	23	7	
推土機	433千瓦	3		輪式
推土機	373千瓦	3		
前端裝載機.....	斗容3.0立方米	2		
壓土機	130千瓦	1		
平地機	224千瓦	1		

設備名稱	規格	計劃	附加	備註
灑水車	50立方米	5		
挖掘機	斗容2.0立方米	2		附帶液壓錘
液壓錘	PCY500	2		
多用途卡車.....	5噸	3		
乳化炸藥車.....	6噸	2		
炸藥運輸車.....	裝藥量1噸	1		
炸藥卡車.....	裝藥量10噸	2		
輕型車	皮卡	5		

資料來源：初步設計、SRK

6.7 採礦計劃

戰略計劃基於Whittle shell（RF = 1），並作為最終露天礦設計調度的指南。目標是為選礦廠的分階段開發提供足夠的供料（表6.7）。

試生產於2024年11月開始。2025曆年下半年，目標吞吐量定為1.65百萬噸。2026曆年第三季度礦石分選環道啟用後，吞吐量將逐步增加。2026曆年及2027曆年的目標吞吐量分別為3.80百萬噸及4.95百萬噸。自2028曆年起，年度目標吞吐量預計將達到4.95百萬噸。

表6.7：目標選礦廠吞吐量

吞吐量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起
百萬噸	1.65	3.80	4.95	4.95

資料來源：佳鑫

*附註：*所有年份均為曆年。

6.7.1 計劃策略及假設

使用初步設計提出的後推策略計劃兩個運營階段。SRK也採用了此策略（圖6.9）。內部後推由RF = 0.7 Whittle shell引導。

計劃處於預可行性研究級別。開採順序及／或依賴性可簡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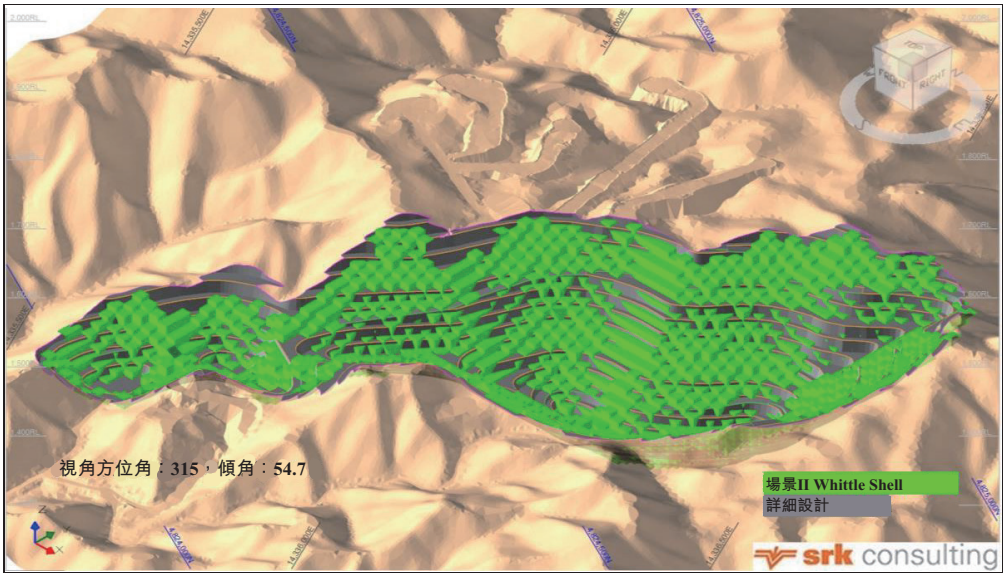
- 垂直重疊：採用逐台向下的開採順序。
- 水平：每個工作台上的材料分成最大面積為40,000平方米的區塊。開採順序是從坡道向外直至最終露天礦限制。
- 多個作業區域，配礦靈活性更大。
- 垂直下沉率僅限於最多4個工作台(80米)。

根據表6.9中的輸入參數所界定，邊界品位為0.06% WO_3。然而，2025年及2026年，該礦場應用的營運邊界品位為0.14% WO_3。在此期間，只有品位高於0.14% WO_3的物料會被送入選礦廠，而品位較低的物料會暫時堆存。一旦礦石分選系統於2027年開始運作，超過邊界品位(0.06% WO_3)的物料及所有先前堆存的品位較低的物料都將得到加工。

堆存被認為處於無品位類別的單個原礦地基上，並且將從堆存重新處理的材料被指定為平均品位。

採礦作業由擁有所需採礦車隊和相關產能的承包商運營。恩菲編製的初步設計確定礦岩運輸產能12.45百萬噸／年。SRK將這一能力作為規劃設計的基礎。然而，應該指出的是，礦岩運輸產能在7年期間內超出了擬議的12.45百萬噸／年約3-48%。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旨在維持選礦廠穩定供料的計劃要求。

圖6.9：礦山服務年限計劃中的後推等距視圖



資料來源：S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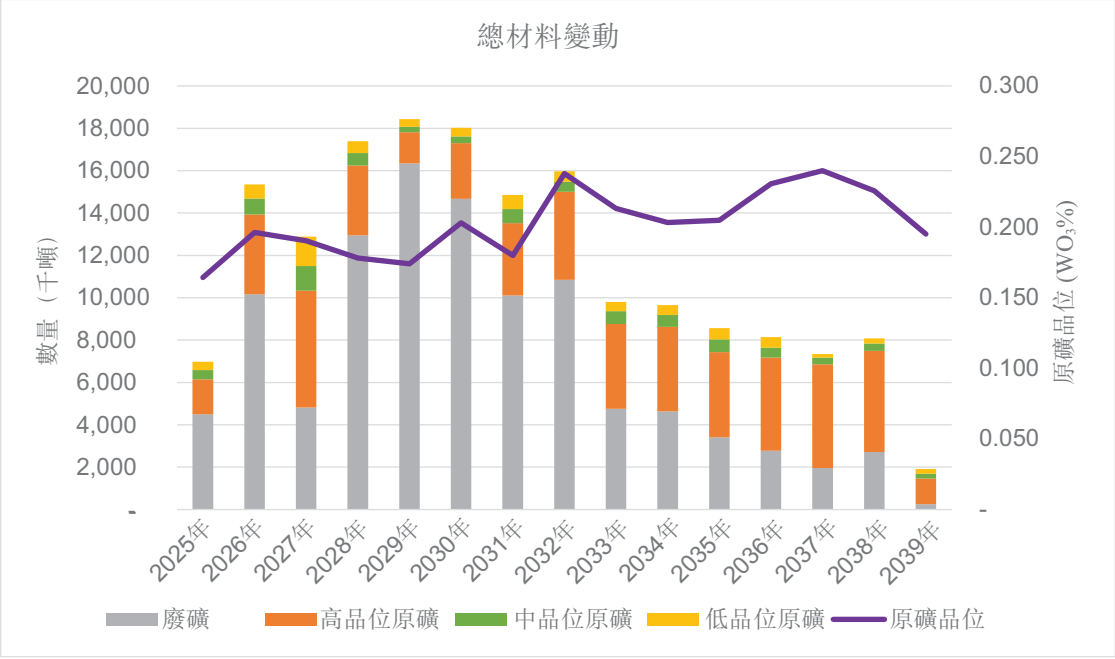
6.7.2 礦山服務年限計劃

基於上述策略及假設，使用Deswik.Scheduling軟件對礦山服務年限進行計劃。每年的採礦計劃(礦岩運輸計劃)、工廠供料計劃及原礦地基平衡(堆存)分別於圖6.10、圖6.11及圖6.12所示。

採礦計劃預期將滿足　貴公司時間表的要求，因此礦山服務年限為自2025年6月起計15年。於整個礦山服務年限中，估計將處理68百萬噸的供料。

採礦作業於2024年10月下旬開始。截至2025年6月，已挖掘約4.35百萬噸物料，包括邊界品位為0.06% WO_3的2.04百萬噸原礦材料(圖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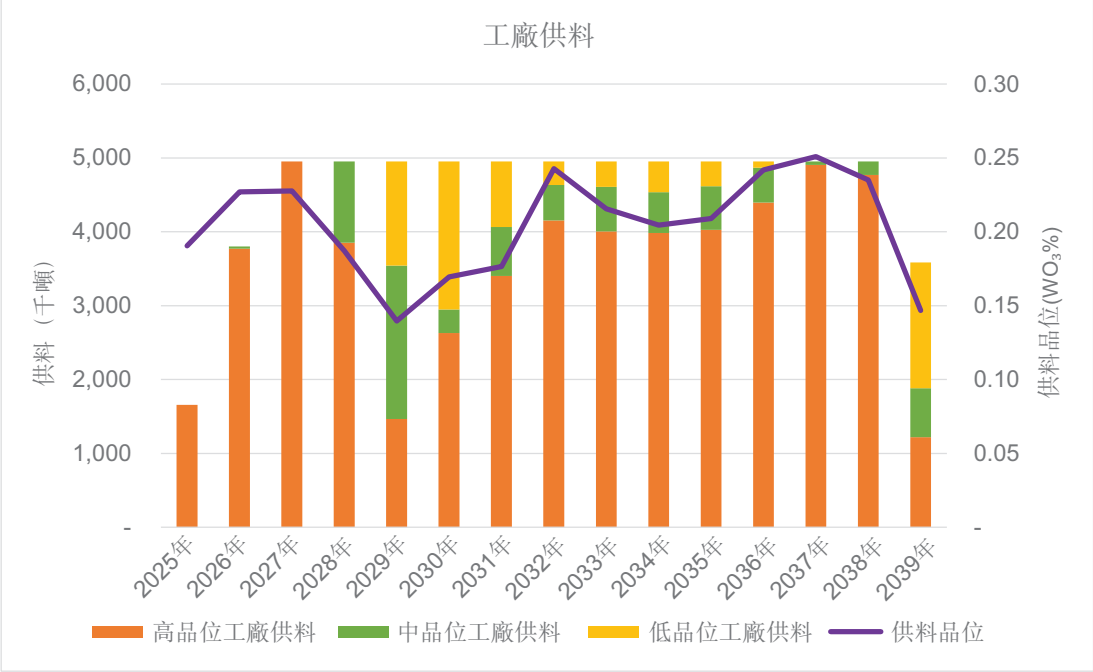
圖6.10：礦山服務年限的礦岩運輸時間表



資料來源：SRK

附註： 高品位：>0.14% WO_3；中品位：0.12%至0.14% WO_3；及低品位：0.06%至0.12% WO_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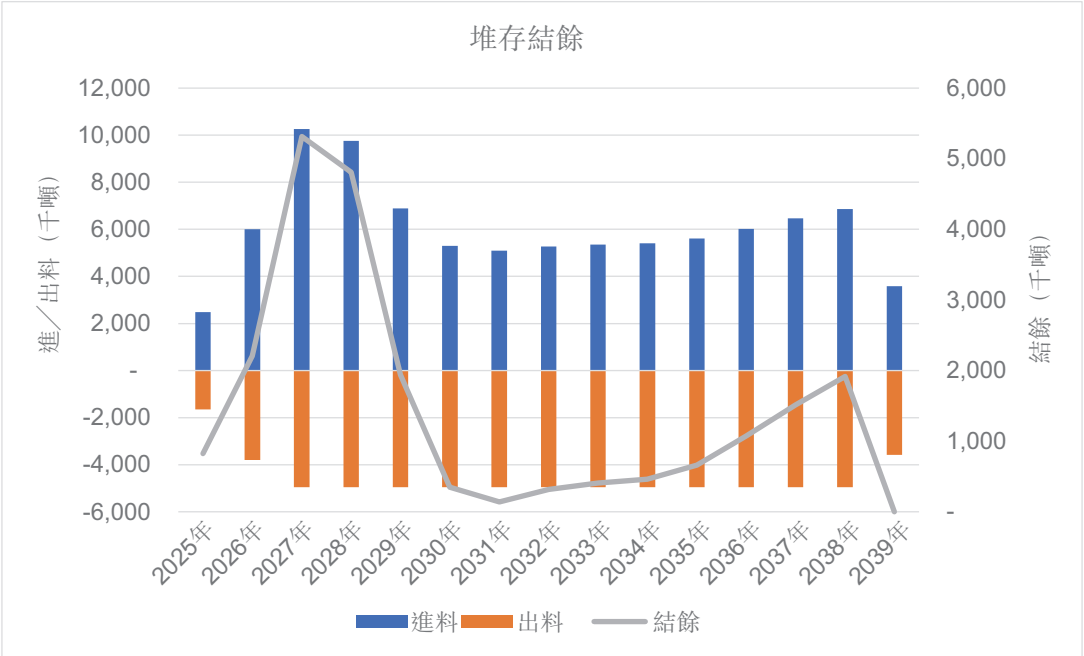
圖6.11：礦山服務年限的工廠供料時間表



資料來源：SRK

附註： 高品位：>0.14% WO_3；中品位：0.12%至0.14% WO_3；及低品位：0.06%至0.12% WO_3

圖6.12：礦山服務年限內的原礦地基平衡



資料來源：SRK

表6.8：礦山服務年限概要

期間	礦岩運輸	原礦	品位	高品位曬位	高品位	中品位曬位	中品位	低品位曬位	低品位	廢礦	剝採比	供料	供料品位
單位	*千噸*	*千噸*	*WO_3%*	*千噸*	*WO_3%*	*千噸*	*WO_3%*	*千噸*	*WO_3%*	*千噸*	*噸：噸*	*千噸*	*WO_3%*
2025曆年下半年.....	6,977	2,478	0.164	1,655	0.191	440	0.123	384	0.099	4,498	1.81	1,655	0.191
2026曆年	15,344	5,181	0.196	3,771	0.228	755	0.124	655	0.099	10,163	1.96	3,800	0.227
2027曆年	12,879	8,060	0.190	5,513	0.228	1,171	0.124	1,376	0.098	4,819	0.60	4,950	0.228
2028曆年	17,392	4,445	0.178	3,290	0.201	587	0.124	568	0.100	12,947	2.91	4,950	0.187
2029曆年	18,429	2,079	0.174	1,464	0.201	250	0.124	365	0.098	16,350	7.86	4,950	0.140
2030曆年	18,026	3,361	0.203	2,627	0.229	319	0.125	415	0.101	14,665	4.36	4,950	0.169
2031曆年	14,853	4,741	0.180	3,403	0.207	662	0.124	675	0.100	10,112	2.13	4,950	0.176
2032曆年	15,965	5,125	0.238	4,154	0.267	478	0.124	493	0.100	10,840	2.12	4,950	0.243
2033曆年	9,797	5,041	0.213	4,006	0.239	601	0.124	435	0.099	4,756	0.94	4,950	0.215
2034曆年	9,648	5,007	0.203	3,982	0.227	556	0.123	470	0.099	4,642	0.93	4,950	0.204
2035曆年	8,559	5,148	0.205	4,027	0.230	590	0.124	530	0.099	3,411	0.66	4,950	0.209
2036曆年	8,134	5,362	0.231	4,395	0.257	473	0.124	494	0.097	2,772	0.52	4,950	0.242
2037曆年	7,343	5,388	0.240	4,906	0.252	319	0.125	163	0.103	1,954	0.36	4,950	0.251
2038曆年	8,075	5,357	0.226	4,767	0.239	353	0.125	236	0.099	2,718	0.51	4,950	0.235
2039曆年	1,916	1,668	0.195	1,219	0.226	218	0.124	231	0.101	248	0.15	3,586	0.147
合計	**173,338**	**68,441**	**0.206**	**53,180**	**0.233**	**7,772**	**0.124**	**7,489**	**0.099**	**104,898**	**1.53**	**68,441**	**0.206**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附註：

1 礦產資源的邊界品位為0.06% WO_3。

2 原礦材料包括5%的貧化及損失率。

3 推斷礦產資源量按廢棄物處理。

4 高品位物料界定為邊界品位為0.14% WO_3以上的物料；中品位物料界定為邊界品位為0.12%至0.14% WO_3的物料；及低品位物料界定為邊界品位為0.06% WO_3的物料。

5 基於約整，若干總數可能與個別數字的總和不相等。

6.8 礦石儲量估算

礦石儲量的定義基於《JORC規則》(2012年)作出，即：

「礦石儲量」是確定的和／或標示的礦產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分。它包括其開採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礦石損失和貧化，並且通過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確認這些損失和貧化是合適的，包括轉換因素的採用。這些研究報告表明，在出具報告時，這部分資源量是可以被合理開採的。

由礦產資源轉換為礦石儲量的情況如圖5.1所示。

6.8.1 礦石定義

經濟可採礦石的定義是基於露天礦優化的結果。露天礦優化用於根據最高項目現金流確定最佳經濟露天礦形狀。鎢的邊際邊界品位(邊際經濟邊界品位)定義設計的露天礦內材料的目的地。品位大於邊際經濟邊界品位的材料被拖運至破碎機或原礦堆存，否則將被視為廢棄物並拖運至廢石堆。

應用表6.9所示的輸入數據，SRK應用以下公式估計鎢礦石的邊際經濟邊界品位：

$$A=(Cp+Cg)/(P/(65)*R*(1-RY))$$

表6.9：鎢礦石的邊際經濟邊界品位估算

輸入數據	單位	參數	概況
A.....	%	0.06	WO_3的邊際經濟邊界品位
Cp.....	供料每噸人民幣	55	加工成本
Cg.....	供料每噸人民幣	19	一般及行政成本
R.....	百分比	79	精礦加工回收率
P.....	65%WO_3精礦每噸人民幣	110,000	預測(65%)標準鎢精礦價格
RY	收入百分比	0.8/7.8	銷售開支及資源稅

資料來源：佳鑫，初步設計

*附註：*技術經濟參數詳述於第11節。

邊際經濟邊界品位估計為0.06% WO_3。SRK認為，在露天礦中，鎢總量超過0.06%的材料可經濟加工，而邊際經濟邊界品位的礦石儲量將產生正收益。

邊際經濟邊界品位根據表6.9所述的技術及經濟假設計算。該等假設日後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影響邊際經濟邊界品位的計算，因而影響礦山存貨。

6.8.2 轉換因素

以下轉換因素用於釐定礦石儲量。

- 最佳露天坑殼。該因素考慮了經濟露天礦限制，並考慮到礦脈區域，但不包括位於採礦許可證限制範圍之外的指定採礦'禁區'的礦產資源。

- 露天礦設計。優化露天坑殼與實際礦山設計之間的採礦存量轉換系數已計入該參數。

- 貧化。根據初步設計，採礦貧化估計為5%。一旦獲得運營對賬數據，轉換因素將隨著調試後的參數變得可用而更新。

- 採礦損失。初步設計中建議採用5%的採礦損失率。

- 月底進行地形測量以消耗已採出的礦產資源和剝離的廢料。

6.8.3 礦石儲量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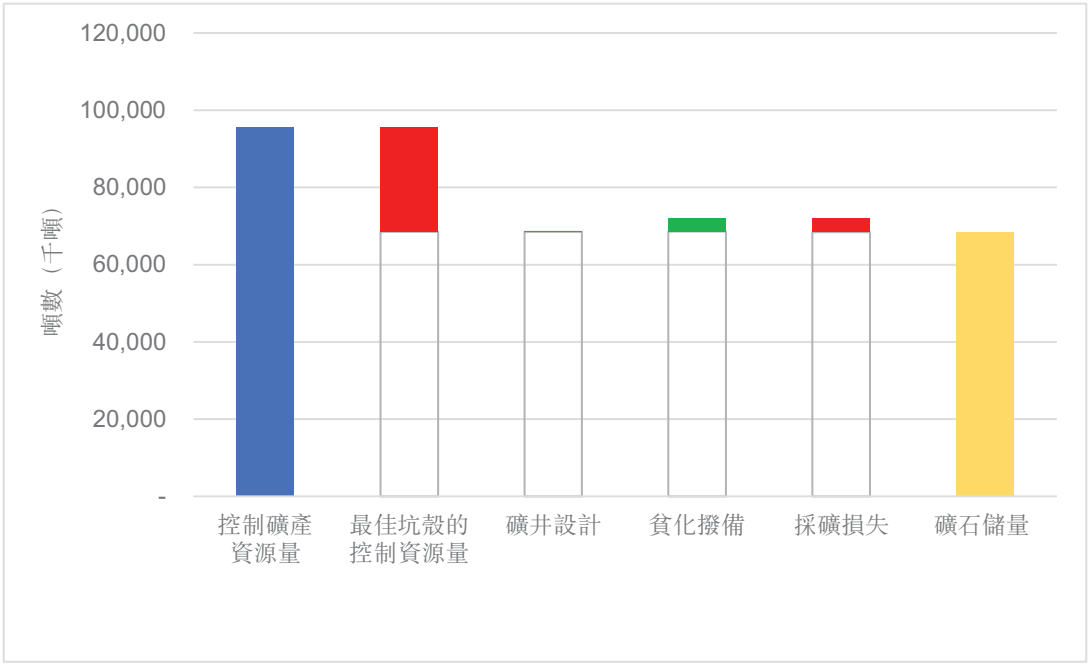
估計礦石儲量（基於2023年礦產資源估算及對噸數及鎢(WO_3)含量的轉換因素應用）概述於表6.10及圖6.13及圖6.14所示的瀑布圖。

表6.10：礦石儲量轉換過程概要

概況	噸位	WO_3品位	WO_3含量
	（千噸）	*(%)*	*（千噸）*
2023年礦產資源估算中控制礦產資源量	95,600	0.209	199.8
最佳坑殼的控制資源量（受截至2025年6月30日地形測量的限制）	68,498	0.216	148.0
礦井設計	68,612	0.216	148.2
貧化撥備	3,431	–	–
採礦損失	-3,602	0.206	-7.4
可信儲量	68,441	0.206	1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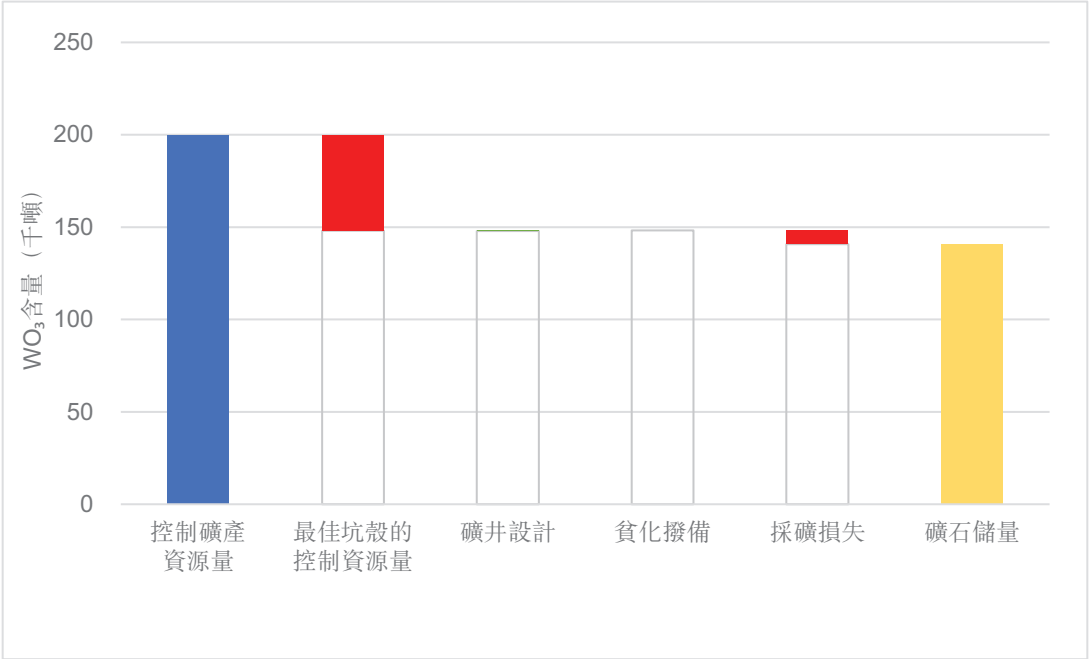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RK

圖6.13：採礦存貨的瀑布圖



資料來源：SRK

圖6.14：WO_3含量的瀑布圖



資料來源：SRK

6.8.4 礦石儲量聲明

通過應用轉換因素，SRK根據《JORC規則》(2012年)估計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礦石儲量(表6.11)。露天礦設計、最新地形(2025年6月30日)及採礦許可證現行邊界內的控制礦產資源量的經濟可開採部分(包括貧化材料及損失撥備)分類為可信礦石儲量。給礦乃根據參考點(即選礦廠的初級破碎機或堆存)進行估計。

表6.11：礦石儲量聲明－2025年6月30日巴庫塔鎢礦項目

類別	礦石儲量	WO_3品位	WO_3含量
	(百萬噸)	*(%)*	*(千噸)*
可信	68.4	0.206	140.8

資料來源：SRK

附註：

1 礦產資源估算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

2 0.06%WO_3邊際經濟邊界品位用於定義礦石及廢棄物。

3 礦井優化及邊際經濟邊界品位估算乃基於65%WO_3精礦的預測價格每噸人民幣110,000元。

4 礦石儲量以公制乾噸基準呈報。

5 礦石儲量以破碎前的原礦堆存為參考點呈報。

6 礦石儲量於呈報時包括礦產資源。

7 自2023年12月公佈初始礦石儲量估算以來開採的所有材料均已自礦石儲量耗盡。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中有關礦石儲量的資料乃根據澳大利亞礦業和冶金研究所(AusIMM)資深會員胡發龍編製的資料編製。胡發龍為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的全職僱員，擁有與礦化類型、考慮的礦床類型及所從事活動相關的足夠經驗，以符合資格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2012年版*《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規則》))。

6.9 結論

SRK已審閱該項目的歷史研究，並注意到作為施工基礎的初步設計中概述的轉換因素缺乏足夠的岩土工程細節及研究水平滿足預可行性研究所需的標準。 貴公司接受SRK的建議，並進行進一步的岩土工程及水文地質研究，以使礦山設計及開發的投入達到合適的標準，並使整體研究被歸類為預可行性研究。該等額外研究於2023年8月進行及完成。

SRK使用更新後的礦產資源估算及相應塊體模型，連同經驗證的露天礦轉換因素，以及最近完成的岩土工程研究得出的岩土工程斜坡輸入數據。該等輸入數據用於開發露天礦優化、礦山設計及生產計劃(礦石、廢棄物及鎢品位)，以報告礦石儲量。採礦作業於2024年10月底開始。生產時間表乃基於 貴公司編製的整體項目時間表，並考慮到選礦廠的建設及分階段開發的現狀。

所選擇的傳統露天採礦方法被認為屬適當且低風險的解決方案。建議的承包商採礦設備車隊的礦岩運輸產能為12.45百萬噸／年。然而，礦岩運輸產能在7年期間內超過建議的12.45百萬噸／年的3-48%。該增加乃由於維持選礦廠穩定供料的計劃要求所致。SRK假設，倘承包商採購額外的移動設備，這計劃是可實現的。

貴公司應評估開採界定礦產資源的較深部分是否有利，或考慮在礦岩運輸開採高峰期的後期設計另一次後推。該評估還應包括對擴大採礦許可證限額以適應擴大的採礦業務的可能性的研究。隨著礦山開發，亦應進行進一步的岩土工程研究。

貴公司採取了一項策略性措施，即在2025年至2026年期間，僅向選礦廠輸送品位高於0.14% WO_3的物料，而品位較低的物料則暫時堆存。一旦礦石分選系統於2027年投入運行，高於邊界品位的礦石以及所有先前堆存的品位較低的物料將得到加工。SRK認為此種做法屬合理。

SRK已根據《JORC規則》(2012年)指引編製於2025年6月30日的礦石儲量估算。該估計採用0.06%WO_3的邊際經濟邊界品位編製，得出WO_3品位為0.206%的68.4百萬噸。按噸位計算，約72%的合資格礦產資源已轉換為礦石儲量。

7 礦物加工

7.1 概況

採選工程及配套設施於2021年5月動工全面建設。於2024年11月，加工廠綜合體的建設完成、設備安裝完畢及配套設施大致設置完畢，並開始試生產(圖7.1)。選礦廠採用兩次破碎、礦石分選、三次破碎及磨礦回路，以及採用一次粗選、三次掃選及三次精選工藝的浮選選礦廠。

選礦廠將分兩期開發。一期銘牌產能為3.3百萬噸／年或10,000噸／天。二期銘牌產能增至4.95百萬噸／年或15,000噸／天。一期商業生產已於2025年4月開始，二期商業生產計劃於2027曆年第一季度開始。

廠房建設分期實施。粗碎、兩次破碎及精礦脱水回路的銘牌產能為15,000噸／天，三次破碎、磨礦及浮選回路的銘牌產能為10,000噸／天。兩次破碎與三次破碎回路之間預留礦石分選回路作業接口。篩分廠西側預留礦石分選設施場地。

二期建設涉及安裝礦石分選設施。一期投產後在現場進行礦石分選的工業規模試驗。根據試驗成果，設計及建設預選回路。根據已完成的試驗工作，礦石分選拋廢率估計為33.3%，15,000噸／天給礦被預選至10,000噸／天礦石。

圖7.1：加工廠綜合體



資料來源：SRK於2025年7月實地考察

附註： A：粗碎站；B：變電站；C：球磨機；D：浮選柱；E：浮選槽；F：白鎢精礦。

7.2 礦物加工試驗

選礦廠基於2015年至2019年的冶金礦物加工試驗設計。2023年曾進行額外預選試驗（表7.1）。

表7.1：冶金礦物加工研究清單

研究院	報告標題	日期	簡稱
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	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鎢礦礦物加工試驗技術開發研究報告	2015年11月	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2015年報告
	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鎢礦10,000噸／天採選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2017年12月	2017年可行性研究
贛州好朋友科技有限公司(好朋友).....	哈薩克斯坦白鎢預先分選試驗結果	2019年3月	好朋友2019年報告
北京霍里思特科技有限公司(霍里思特).....	哈薩克斯坦白鎢預先分選試驗結果	2019年4月	霍里思特2019年報告
恩菲	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鎢礦15,000噸／天(前2年10,000噸／天)採選工程可研	2019年8月	2019年可行性研究
恩菲	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鎢礦15,000噸／天(前2年10,000噸／天)採選工程初步設計	2020年6月	初步設計
贛州有色冶金研究所.....	巴庫塔鎢礦預選試驗報告	2023年9月	贛州有色冶金研究所2023年報告

資料來源：佳鑫；由SRK編製

7.2.1 試驗樣品

2015年採集了9個冶金樣品，其中2個採自地表、3個採自5號平硐，4個採自6號平硐。採用爆破法採樣，共採取樣品64噸(表7.2)。從採樣位置和品位分析結果來看，SRK認為試驗樣品具有代表性。所採樣品僅用於冶金及浮選試驗，並非用於預選。

表7.2：冶金試驗樣品

混合物編號	採樣點位置		品位	設計採樣量	實際採樣量
			(WO_3 %)	*(噸)*	*(噸)*
樣品1	地表	23線，樣品#3149	0.28	0.5	1.0
樣品2	地表	23線，樣品#3720-3730	0.08	2.7	4.2
備份1	6號平硐	27線，樣品#24212-24218	0.08		2.0
備份2	6號平硐	28線，樣品#21554-21560	0.22		15.6
樣品5	6號平硐	27線，樣品#24395-24401	0.22	9.9	15.6
樣品6	6號平硐	29線，樣品#24829-24833	0.34	4.8	7.5
樣品7	5號平硐	18線，樣品#22164-22802	0.03	0.7	1.3
樣品8	5號平硐	21線，樣品#25280-25333	0.21	7.6	12.0
樣品9	5號平硐	24線，樣品#6518-6523	0.17	3.0	4.8
總計			**0.21**	**29.2**	**64.0**

資料來源：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2015年報告

7.2.2 礦物學特徵

礦石化學成分和礦物組成

表7.3、表7.4及表7.5分別列示試驗樣品的化學成分、礦物成分及物相分析結果。結果表明，鎢為主要可回收元素，其他元素如銅、鉛、鋅及硫等沒有顯著回收價值。有害元素(包括砷及磷)含量低，對產品質量沒有影響。主要金屬礦物為黃鐵礦、磁黃鐵礦、褐鐵礦及白鎢礦，主要非金屬礦物為石英、長石(斜長石及鉀長石)、雲母(黑雲母、白雲母及絹雲母)、綠泥石、方解石及鐵陽起石。白鎢礦為主要的鎢礦物，其次有少量的黑鎢礦及鎢華。

表7.3：試樣化學成分

組分	**WO_3**	**Cu**	**Zn**	**Pb**	**Mo**	**TFe**	**As**	**S**	**P**
含量(%)	0.22	0.03	0.023	0.02	0.009	3.3	<0.05	0.47	<0.05
組分	**SiO_2**	**Al_2O_3**	**MgO**	**CaO**	**Na_2O**	**K_2O**	**Au**[1]	**Ag**[1]	
含量(%)	65.93	11.05	1.99	3.71	1.33	2.97	<0.05	<0.10	

資料來源：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2015年報告

1 單位：克／噸

表7.4：試樣礦物成分

礦物	含量 (%)	礦物	含量 (%)
白鎢礦	0.26	金紅石	0.33
黃鐵礦	1.22	鈣鐵輝石	0.39
磁黃鐵礦	0.29	黝簾石	0.17
黃銅礦	0.04	磷灰石	0.30
閃鋅礦	0.03	鐵輝石	0.06
毒砂	0.04	鐵閃石	0.20
輝鉬礦	0.02	螢石	0.17
方鉛礦	0.02	氟碳鈣鈰礦	0.01
褐鐵礦	0.48	鋇長石	0.03
石英	46.92	榍石	0.63
斜長石	17.17	高嶺石	0.01
鉀長石	9.65	透輝石	0.64
黑雲母	5.10	斜硅鎂石	0.01
白(絹)雲母	7.47	鋯石	0.05
綠泥石	3.73	石榴石	0.38
方解石	1.76	尖晶石	0.02
鐵白雲石	0.18	方鎂石	0.02
白雲石	0.21	鐵滑石	0.03
菱鎂礦	0.04	滑石	0.06
菱錳礦	0.01	蒙脫石	0.03
鐵陽起石	1.62	其他	0.20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2015年報告

表7.5：鎢物相分析

鎢物相	白鎢	黑鎢	鎢華	總鎢
含量(%)	0.211	0.006	0.003	0.22
分佈率(%)	95.91	2.73	1.36	100.00

資料來源：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2015年報告

主要礦物的嵌佈特徵

白鎢礦

白鎢礦主要以中粗他形粒狀形式存在，粒度介於0.05毫米至1.00毫米。晶粒以稀疏分散狀的形式分佈於脈石礦物中，如石英、白雲母及方解石。其最常見於石英中或石英與白雲母的交界處，亦可見於方解石中。白鎢礦粒亦可見於方解石網脈或不規則狀的綠泥石、螢石等脈石礦物。白鎢礦與黃鐵礦、閃鋅礦、黃銅礦等金屬礦物關係不密切。

黑鎢礦

黑鎢礦含量很低－偶見其呈不規則粒狀分佈於脈石礦物中，嵌佈粒度在0.02毫米至0.05毫米之間。

黃鐵礦、磁黃鐵礦

黃鐵礦是樣品中含量最高的金屬礦物，主要呈0.03毫米至0.50毫米的他形粒狀、不規則狀，少數呈半自形晶粒狀分佈，通常散佈於脈石礦物中。少量黃鐵礦與閃鋅礦共生。磁黃鐵礦不常見，主要呈不規則狀分佈於脈石礦物中。

輝鉬礦、閃鋅礦、黃銅礦

輝鉬礦、閃鋅礦和黃銅礦為細粒，在樣品中很少見。輝鉬礦主要呈鱗片狀，粒度介於0.01毫米至0.05毫米，散佈於石英等脈石礦物中。黃銅礦嵌佈粒度介於0.02毫米至0.05毫米，呈乳濁狀結構，常見包裹在閃鋅礦內部以及脈石礦物粒間。此外，黃銅礦粒偶爾呈不規則狀包裹於黃鐵礦中。

褐鐵礦

褐鐵礦是鐵礦物及含鐵硫化物的風化、水化產物，通常是針鐵礦、纖鐵礦、水針鐵礦以及含水的氧化硅及黏土物質的混合物。礦石中的褐鐵礦呈不規則狀，常見於脈石礦物中，通常包裹殘餘狀的黃鐵礦。

礦石結構與構造

顯微鏡下觀察薄片，發現以下礦石結構：

- 他形粒狀結構；主要表現在白鎢礦、黃鐵礦、磁黃鐵礦、黃銅礦、閃鋅礦等金屬礦物，不具有完整的晶形，呈形態多變的他形粒狀產出
- 自形－半自形晶粒狀結構：可見少量黃鐵礦呈形態較規則的自形、半自形晶產出
- 鱗片狀結構：主要表現在輝鉬礦、白雲母呈鱗片狀形態呈現
- 包裹結構：出現頻率較少，可見閃鋅礦包裹於黃鐵礦中
- 乳濁狀結構：黃銅礦呈細小的乳滴狀包裹於閃鋅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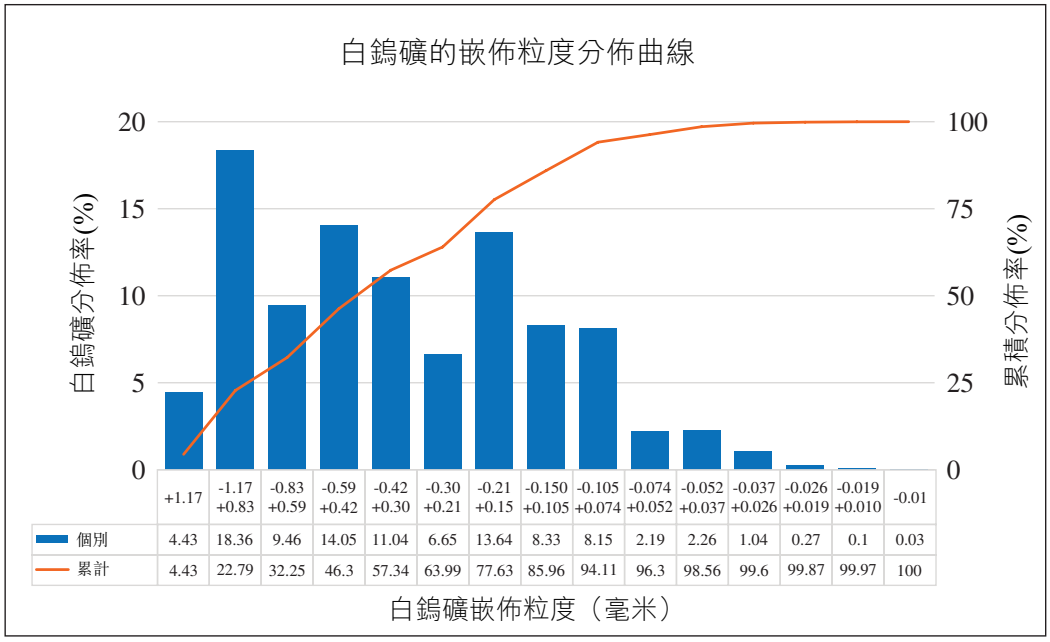
顯微鏡下觀察薄片，發現以下礦石結構：

- 浸染狀構造：主要表現在白鎢礦、黃鐵礦等金屬礦物呈星散狀分佈於礦石中，按浸染的密集程度可歸為稀疏浸染狀構造。

白鎢礦的嵌佈粒度

白鎢礦是最主要的回收目的礦物，其嵌佈粒度分佈如圖7.2。白鎢礦屬中粗粒嵌佈，+0.074毫米粒級累計分佈率為94.11%。單純從嵌佈粒度來看，95%以上的白鎢礦可獲得較好的解離。這有利於白鎢的回收和獲得高品位白鎢精礦。

圖7.2：白鎢礦的嵌佈粒度



	+1.17	-1.17 +0.83	-0.83 +0.59	-0.59 +0.42	-0.42 +0.30	-0.30 +0.21	-0.21 +0.15	-0.150 +0.105	-0.105 +0.074	-0.074 +0.052	-0.052 +0.037	-0.037 +0.026	-0.026 +0.019	-0.019 +0.010	-0.01
個別	4.43	18.36	9.46	14.05	11.04	6.65	13.64	8.33	8.15	2.19	2.26	1.04	0.27	0.1	0.03
累計	4.43	22.79	32.25	46.3	57.34	63.99	77.63	85.96	94.11	96.3	98.56	99.6	99.87	99.97	100

資料來源：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2015年報告。

7.2.3 碎磨試驗

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測試了礦石的某些物理性質，礦石密度2.75噸／立方米，礦石堆積密度1.70噸／立方米，自然安息角33.94°。測試了礦石的相對可磨度，即在參照礦石與試驗礦石同一設備和條件下磨至特定細度所用的時間之比。試驗礦石比類比的幾個礦石難磨（表7.6）。相對可磨度結果可以用來指導選擇磨機。

表7.6：礦石相對可磨度

類比礦石	磨礦細度	相對可磨度
凡口鉛鋅礦.....	P_{65} = 74毫米	0.44
德興銅礦.....	P_{65} = 74毫米	0.76
伊春鹿鳴礦.....	P_{65} = 74毫米	0.79

資料來源：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2015年報告

洛陽礦山機械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洛礦院)對礦石進行了落重試驗(JK Drop Weight)和邦德功指數測試，礦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礦冶)也對礦石測試了邦德球磨功指數，結果分別如表7.7及表7.8。標識礦石硬度的指標A*b、SCSE和Wib，均屬「硬」的範圍，表明礦石硬度大，難磨。這些試驗結果為選擇磨礦設備提供依據。

表7.7：JK落重試驗結果

DWi	DW_i	M_{ia}	M_{ih}	W_{ic}	比重
(kW h/m³)	*(%)*	*(kWh/t)*	*(kWh/t)*	*(kWh/t)*	*(g/cm³)*
7.11.	56	20	15	7.7	2.75

A	b	A*b	t_a	SCSE
				(kWh/t)
61.7.	0.63	38.87	0.37	10.11

資料來源：初步設計

表7.8：邦德球磨功指數試驗結果

研究院	P_{100}	G_{bp}	F_{80}	P_{80}	W_{ib}
	(mm)	*(g/r)*	*(mm)*	*(mm)*	*(kWh/t)*
洛礦	125	0.948	2110	97.0	21.16
礦冶1	125	1.0883	1800	89.8	18.4
礦冶2	125	1.0887	1800	90.6	18.5

資料來源：初步設計

7.2.4 預選試驗

白鎢礦具有發光性，在紫外線照射下可發出淺藍色至黃色熒光，根據這一性質，可以採用色選機對白鎢礦石進行預選，預先拋棄不含白鎢礦的廢石，減少入磨礦石量，提高入礦物加工石品位，從而降低加工成本。「X射線智能礦石分選機」、「智能礦石分選機」及「智能預選機」均指色選機。

2019年，霍里思特採用X射線智能礦石分選機進行預選試驗，設備型號為XNDT-104，預先篩除-15毫米粒級礦石，對15毫米至75毫米粒級礦石進行了兩次預選試驗，結果如表7.9。結果表明預選是可行的，拋出廢石品位不高於0.035% WO_3，拋廢率大於50%(對15毫米至75毫米粒級)，然而由於試驗礦量少，且沒有化驗-15毫米粒級品位，這一試驗只能是探索性質的。

表7.9：霍里思特預選試驗結果

試驗批次	產品	產率	品位
		(%)	*(WO_3%)*
第一次	- 15毫米	15.75	／
	- 75+15毫米精礦	40.35	1.55
	- 75+15毫米尾礦	43.89	0.035
	礦石	100.00	／
第二次	- 15毫米	15.75	／
	- 75+15毫米精礦	33.61	1.38
	- 75+15毫米尾礦	50.63	0.027
	礦石	100.00	／

資料來源：霍里思特2019年報告

2019年，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採用X射線分選機對另一個100毫米至+30毫米粒級的礦石樣品進行預選，分選效果不明顯，尾礦品位達不到拋廢要求。

2019年，好朋友進行了額外的預選試驗。樣品壓碎至-60毫米粒級，篩選出-15毫米粒級。15-60毫米粒級由X射線智能分選機測試。較大規模的試點試驗顯示預選試驗達成預期目標，拋廢率(尾礦產率)32.4%，金屬損失率2.5%，尾礦品位<0.04%(表7.10)。然而，-60毫米的破碎粒度相對較細，而-15毫米粒度的比例相對較高。通過增加破碎粒度，-15毫米粒度的產率將降低，拋廢率可進一步改善。

表7.10：好朋友預選試驗結果

試運行	產品	產率	WO_3品位	回收率[1]
		(%)	*(%)*	*(%)*
第一次試驗.....	- 15毫米	32.7	0.52	47.7
	- 60+15毫米精礦	31.6	0.55	48.8
	- 60+15毫米尾礦	35.8	0.034	3.4
	原礦	100.0	0.356	100.0
第二次試驗.....	- 15毫米	32.7	0.52	38.6
	- 60+15毫米精礦	28.3	0.92	59.3
	- 60+15毫米尾礦	39.0	0.024	2.1
	原礦	100.0	0.440	100.0
試點試驗.....	- 15毫米	32.7	0.52	33.9
	- 60+15毫米精礦	35.0	0.91	63.6
	- 60+15毫米尾礦	32.4	0.039	2.5
	原礦	100.0	0.501	100.0

資料來源：好朋友2019年報告

1 根據-15毫米及-60+15毫米粒度產品的產率重新計算。

為進一步確認預選的可行性及確定技術參數，佳鑫採集了3噸樣品並委託贛州有色冶金研究所進行綜合預選和重介質分離試驗。

樣品壓碎篩選為三個粒級：-120+50毫米、-50+15毫米和-15毫米。前兩個粒級送入智能預選機。預選精礦與-15毫米粒級混合。混合粒級進一步壓碎進行重介質分離試驗。

智能預選機用於兩種不同條件下的-120+50毫米粒級和四種不同條件下的-50+15毫米粒級的預選試驗。結果表明，隨著拋廢率增加，尾礦品位增加，而精礦回收率下降。綜合試驗的結果如表7.11所示，-120+50毫米粒級的拋廢率為57.90%，-50+15毫米粒級的拋廢率為72.78%。-120+50毫米及-50+15毫米粒級的回收率分別為94.33%及85.63%。相對於原礦的合併粒級拋廢率為44.71%，尾礦品位為0.019%，金屬損失率為6.09%。結果表明，使用智能預選機進行預選是可行的。

表7.11：贛州有色冶金研究所預選試驗結果

粒級(毫米)	產品	產率(%)			WO_3回收率(%)	
		試驗	原礦	WO_3品位	試驗	原礦
				(%)		
- 120+50	精礦	42.10	7.76	0.405	94.33	22.80
	尾礦	57.90	10.68	0.018	5.67	1.40
	給礦	100.00	18.44	0.181	100.00	24.20
- 50+15	精礦	27.22	12.73	0.297	85.63	27.43
	尾礦	72.78	34.03	0.019	14.37	4.69
	給礦	100.00	46.76	0.094	100.00	32.12
- 15毫米			34.80	0.173		43.68
- 120+15毫米精礦 .			20.49	0.338		50.23
- 120+15毫米尾礦 .			44.71	0.019		6.09
原礦			100.00	0.138		100.00

資料來源：贛州有色冶金研究所2023年報告

預選後的精礦與-15毫米粒級合併，分別壓碎至-15毫米及-7毫米。篩選出0.8毫米細粉，對-15+0.8毫米和-7+0.8毫米粒級進行重介質分離試驗(表7.12)。-15+0.8毫米和-7+0.8毫米粒級拋廢率分別為42.08%及43.10%，尾礦品位分別為0.059%及0.050%，金屬損失率分別為9.24%及8.21%。

兩個粒級重介質分離拋廢率均高於42%，鎢回收率高於90%。使用智能預選機和重介質分離進行綜合預選，拋廢率為67.98%，回收率為85.85%。試驗結果顯示重介質分離在技術上可行。然而，報告並無指明重介質的方法、類型及消耗量。SRK建議進行半工業或工業試驗，以進一步評估該合併工藝的技術及經濟可行性。

表7.12：重介質分離試驗結果

產品	產率(%)			WO_3回收率(%)	
	試驗	原礦	WO_3品位	試驗	原礦
			%		
- 0.8毫米.		10.52	0.475		18.60
- 15+0.8毫米精礦	52.97	47.40	0.409	88.65	72.16
- 15+0.8毫米尾礦	47.03	42.08	0.059	11.35	9.24
給礦		100.00	0.269		100.00

產品	產率(%)			WO_3回收率(%)	
	試驗	原礦	WO_3品位	試驗	原礦
			%		
- 0.8毫米		13.98	0.379		20.18
- 15+0.8毫米精礦	49.89	42.92	0.438	89.71	71.61
- 15+0.8毫米尾礦	50.11	43.10	0.050	10.29	8.21
給礦		100.00	0.263		100.00

資料來源：贛州有色冶金研究所2023年報告

隨著預選技術的發展及分選機製造水平的提高，白鎢礦及有色金屬礦石的預選工藝快速推進。SRK認為在該項目中採用預選是可行的，並建議進行進一步工業規模試驗。初步設計的作者恩菲亦建議進行工業規模試驗，以確定一期工程完成後的最佳給礦粒度及其他預選參數。工業規模試驗將為預選回路的設計提供依據。

7.2.5 浮選試驗

2015年11月，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進行了礦物加工試驗。根據礦石的性質，先進行了跳汰重選探索試驗，效果不理想，之後進行了詳細的浮選試驗。浮選流程包括常溫粗選回路和加溫精選線路。

在常溫粗選回路試驗中，進行了磨礦細度試驗、磨機類型試驗、礦漿濃度試驗、調整劑種類及用量試驗、水玻璃用量試驗、捕收劑種類與用量試驗、浮選時間試驗、礦漿溫度試驗等條件優化試驗，在上述試驗基礎上，進行了開路流程試驗，進而進行了不同流程結構的閉路流程試驗，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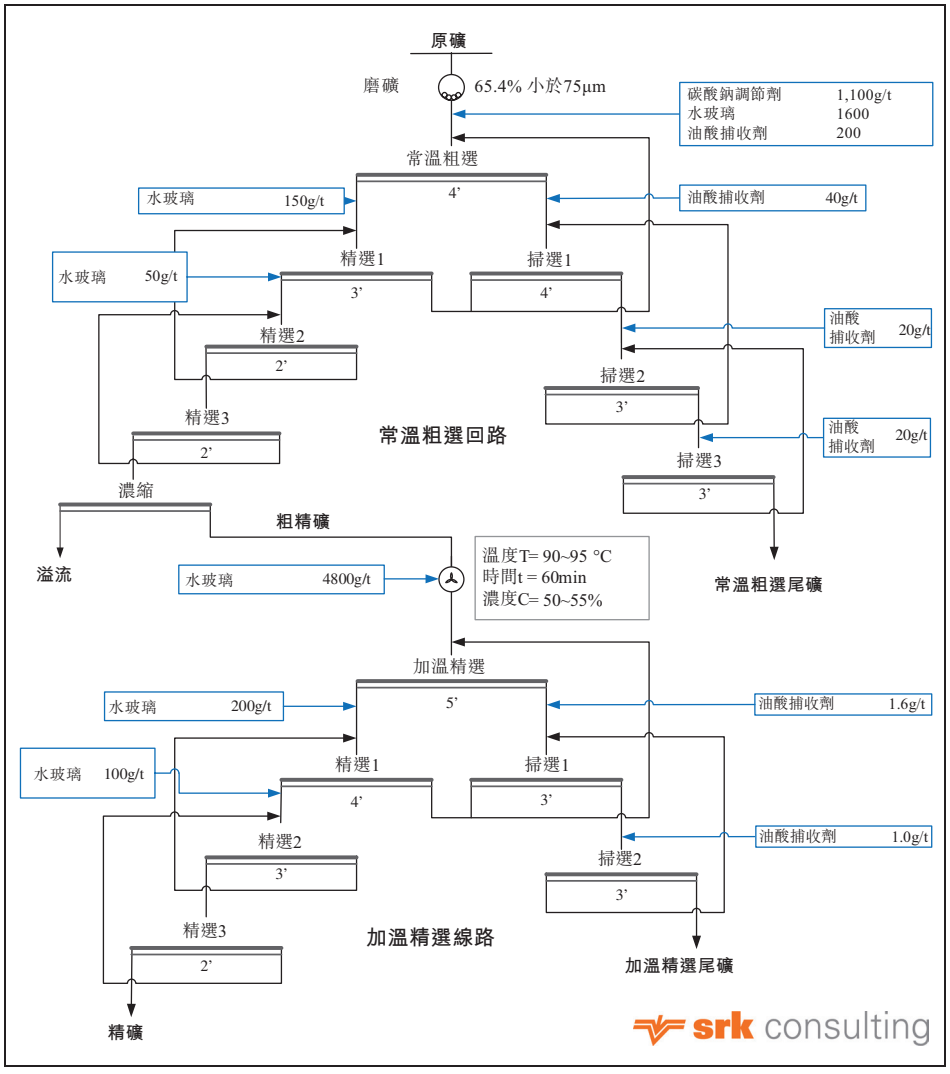
- 常規「一粗三精三掃，中礦順序返回」流程
- 尾礦再磨浮選流程
- 中礦再磨浮選流程
- 原礦分級浮選流程。

試驗結果，選擇常規的「一粗三精三掃」流程作為優選流程（圖7.3）。按照此流程又進行了不同原礦品位的閉路試驗、回水試驗和試驗規模浮選試驗。擴大浮選試驗規模為1,000kg/d，連續運行72小時。對低品礦石也進行了驗證試驗（表7.13）。回水對粗選指標有一定影響，但可以接受。粗精礦品位和回收率都隨礦石品位降低而降低。浮礦物加工漿溫度對粗選指標影響較大，試驗建議不低於20°C。

粗精礦加溫精選回路試驗中，進行了數項試驗，包括抑制劑種類試驗、水玻璃用量試驗，以及加溫精選開路流程試驗和閉路流程試驗。在礦漿濃度50%-55%、礦漿溫度90°C-95°C的條件下，用大量水玻璃作為抑制劑預先攪拌60分鐘。閉路試驗流程如圖7.3，結果見表7.14。全流程試驗結果如表7.15。試驗獲得鎢精礦品位WO_3 66.55%，鎢回收率87.74%，指標良好。

鑒於加溫浮選線路尾礦品位較高(WO_3 0.23%)，對其分別採用搖床進行了重選、濕式強磁選機進行磁選，以期回收其中的鎢，但效果都不理想。也探索了粗精礦常溫精選試驗，也未取得理想效果，因此，加溫精選線路尾礦作為最終尾礦。

圖7.3：浮選閉路試驗流程



資料來源：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2015年報告

表7.13：閉路粗選浮選結果

試驗類別	產品	產率	品位	回收率
		(%)	*(WO_3%)*	*(WO_3%)*
清水試驗	粗精礦	3.97	5.16	92.22
	尾礦	96.03	0.018	7.78
	原礦	100.00	0.222	100.00
回水試驗	粗精礦	4.24	4.79	90.99
	尾礦	95.76	0.021	9.01
	原礦	100.00	0.223	100.00
試點試驗(正常品位礦石)	粗精礦	4.13	4.85	91.71
	尾礦	95.87	0.019	8.29
	原礦	100.00	0.218	100.00
試點試驗(低品位礦石)	粗精礦	3.18	3.34	86.74
	尾礦	96.82	0.017	13.26
	原礦	100.00	0.122	100.00

資料來源：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2015年報告

表7.14：粗精礦加溫精選結果

產品	產率	品位	回收率
	(%)	*(WO_3%)*	*(WO_3%)*
精礦	7.1	66.55	95.67
尾礦	92.9	0.23	4.33
給礦(粗精礦)	100.0	4.94	100.00

資料來源：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2015年報告

表7.15：全流程閉路浮選結果

產品	產率	品位	回收率
	(%)	*(WO_3%)*	*(WO_3%)*
精礦	0.29	66.55	87.74
總尾礦，包括：	99.71	0.027	12.26
精選尾礦	3.84	0.23	3.97
粗選尾礦	95.87	0.019	8.29
原礦	100.00	0.218	100.00

資料來源：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2015年報告

於2023年12月，湖南復多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巴庫塔鎢礦選礦技術開發的實驗室測試。根據在環境溫度下進行的初步粗選浮選試驗，對粗精礦進行了加溫及環境溫度精選試驗。

在環境溫度粗選浮選試驗中，磨礦細度為66.5%小於74微米。水玻璃用作硅酸鹽及碳酸鹽礦物的緩蝕劑，而粗精礦乃通過「一粗兩精三掃」的浮選流程獲得。

對於粗精礦的加溫精選而言，該過程首先對粗精礦進行濃縮及去除試劑，然後加熱並與水玻璃一起攪拌以進一步去除試劑。終精礦經過「一粗三掃五精」的閉路精選流程產生。

對於環境溫度精選而言，先將粗精礦進行濃縮並去除試劑，然後與水玻璃一起攪拌以去除試劑。採用「一粗三掃五精」的流程，首次精選後的尾礦經濃縮後返回除試劑攪拌槽，以產生終精礦。

該等測試的整體結果概述於表7.16。結果表明，在環境溫度下精選粗精礦屬可行，這將顯著降低與加熱相關的能耗。然而，此方法得到的終精礦品位較低。

表7.16：環境溫度及加溫精選浮選結果

條件	產品	量產率	品位	回收率
		(%)	*(WO_3%)*	*(WO_3%)*
環境溫度粗選回路	粗精礦	12.05	1.1	88.28
	尾礦	87.95	0.02	11.72
	給礦(原礦)	100	0.15	100
加溫精選線路	終精礦	1.86	62.15	95.54
	精選尾礦	98.14	0.06	4.46
	給礦(粗精礦)	100	1.21	100
環境溫度粗選及高溫精選. . .	終精礦	0.22	62.15	84.34
	尾礦總量	99.78	0.02	15.66
	給礦(原礦)	100	0.15	100
環境溫度精選線路	終精礦	2.11	53.94	96.45
	精選尾礦	97.89	0.04	3.55
	給礦(粗精礦)	100	1.18	100
環境溫度粗選及常溫精選. . .	終精礦	0.25	53.94	85.15
	尾礦總量	99.75	0.02	14.85
	給礦(原礦)	100	0.15	100

其亦進行了水質模擬測試及水循環利用測試。結果顯示，浮選水中過高濃度的Ca^{2+}及Mg^{2+}顯著降低了白鎢浮選精礦的WO_3品位及回收率，表明鈣離子及鎂離子含量高的水對白鎢浮選有重大負面影響。

通過混凝沉澱法從浮選水中去除Ca^{2+}及Mg^{2+}被證明是有效的。該過程包括首先向尾礦水中加入石灰進行澄清，其後加入硫酸(或草酸)調節澄清水的pH值，最後加入碳酸鈉使水中的鈣離子及鎂離子凝聚沉澱。

處理後的循環用水會繼續再用於浮選作業。所得白鎢浮選性能保持穩定，與淡水浮選效果相當。

7.2.6 浮選產品質量

浮選精礦和尾礦的多元素化學分析結果如表7.17，白鎢精礦達到一級品的要求，有害元素均不超標，雖然沒有化驗砷，但鑒於原礦砷含量低，估計也不會超標。

表7.17：浮選產品的化學成分

組分	含量(%)		
	精礦	粗選尾礦	精選尾礦
WO_3	66.55	0.02	0.251
P	<0.05	<0.05	0.83
S	0.21	<0.05	1.85
TFe	0.49	3.38	3.11
Cu	0.16	<0.05	0.326
Pb	0.12	<0.05	0.131
Zn	0.11	<0.05	0.075
Mo	0.009	0.008	0.1
CaO	20.27	1.84	50.34
MgO	0.23	2.36	2.08
K_2O	0.01	2.52	1.25
Na_2O	0.16	1.21	0.64
SiO_2	3.61	67.63	33.86
Al_2O_3	1.9	9.05	2.70
Au[1]	<0.1	<0.1	<0.1
Ag[1]	<0.1	<0.1	<0.1

資料來源：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2015年報告

1 單位：g/t－克／噸

7.2.7 結論與建議

礦石主要有用礦物為白鎢礦，另有少量的黑鎢礦和鎢華，它們是礦物加工回收的目的礦物。白鎢礦嵌佈粒度粗，94%大於74毫米，易於磨礦解離。礦石硬度大，破碎和磨礦成本會處於較高的水平。

迄今進行的試驗表明，使用礦石分選機預選粗碎給礦是可行的，取得了合理結果。0.5% WO_3高品位礦石樣品試驗結果的拋廢率為32.4%，尾礦品位為0.039% WO_3，鎢精礦回收率為97.5%。0.14% WO_3低品位礦石樣品的試驗結果顯示拋廢率為44.7%。尾礦品位為0.019% WO_3，精礦的鎢回收率為93.9%。需進行進一步工業規模試驗，以確定最佳工藝參數和技術指標。

預選精礦與未預選粒級(-15毫米)混合破碎至-15毫米和-7毫米。對這些樣品進行了重介質分離試驗並取得正面結果。拋廢率大於42%，鎢精礦回收率大於90%。但尾礦品位相對較高(>0.05%)。SRK建議公司進行現場半工業或工業試驗，以進一步評估該方法的技術及經濟可行性。

「常溫粗選和高溫精選」的浮選工藝是白鎢礦常用的礦物加工方法。在不低於20°C的礦漿溫度下調漿粗選，粗精礦在90°C至95°C的礦漿溫度下攪拌調漿再進行精選。實驗室規模閉路試驗獲得了精礦品位66.6% WO_3、回收率87.7%的良好指標。

溫度對浮選結果的影響較大。低溫使浮選藥劑的分散性和活性降低。試驗確定粗礦物加工漿溫度不低於20°C，精選不低於90°C。在該等溫度條件下，可實現較高的精礦品位及回收率。環境溫度浮選可達到與加溫浮選相當的回收率，但產生的精礦品位較低。

回水對浮選結果也有影響，實驗室影響不明顯。回水的高鈣離子及鎂離子含量會大大降低粗精礦的品位及回收率。採用混凝法處理尾礦回水可有效消除再生水對選礦性能的不利影響。

作為脈石礦物的抑制劑，水玻璃用量為6,900g/t，碳酸鈉調節劑用量為1,100g/t，用量大，SRK建議進一步試驗，尋找水玻璃和碳酸鈉的替代品，降低抑制劑用量。

7.3 選礦廠

7.3.1 生產規模和工作制度

根據初步設計，選礦廠將分兩期開發。一期銘牌產能為3.3百萬噸／年或10,000噸／天。二期銘牌產能增加至4.95百萬噸／年或15,000噸／天。

廠房建設分期實施。粗碎、中碎及精礦脫水回路的銘牌產能為15,000噸／天，細碎、磨礦及浮選回路的銘牌產能為10,000噸／天。預選拋廢率估計為33.3%，15,000噸／天給礦預富集為10,000噸／天礦石。

選礦廠設計為每天作業24小時，每週7天，每天3班，相當於每年作業7,920小時，利用率為90.4%。

7.3.2 產品方案與設計礦物加工參數

表7.18列示一期、二期技術指標。一期設計產量為10,000噸／天。鎢精礦的鎢回收率為83%（於2025年下半年為75%），預測鎢精礦品位為65% WO_3。二期安裝預選系統後，設計產量為15,000噸／天。按33.3%的拋廢率計算，預選系統拋廢5,000噸。鎢精礦的整體回收率為78.85%。

表7.18：設計的礦物加工參數

項目	產品	產量 (噸／天)	產量 (噸／年)	產率 (%)	品位 (WO_3)	回收率 (WO_3)
一期	精礦	28.22	9,313	0.282	65.00	83.00(附註1)
	尾礦	9,972	3,290,687	99.718	0.038	17.00
	原礦	10,000	3,300,000	100.000	0.221	100.00
二期預選	精礦	42.94	14,171	0.286	65.00	78.85
	尾礦	9,957	3,285,829	66.380	0.050	14.05
	廢石	5,000	1,650,000	33.333	0.050	7.10
	原礦	15,000	4,950,000	100.000	0.236	100.00

資料來源：初步設計、佳鑫

附註：

1 2025年下半年的目標回收率為75%

2024曆年11月已開始試生產。到2024年12月31日，約34,000噸礦石在試驗階段已進行加工。2025年1月至6月期間，有額外944,700噸礦石進行了加工。於2025年下半年，預計產量為1.65百萬噸。預選回路於2026曆年第三季度投產後，產量將逐步增加。2026曆年目標產量定為3.80百萬噸。自2027曆年起，年度目標產量預計將達4.95百萬噸，並將維持在此水平，直至2040年開始下滑(表7.19)。

表7.19：目標產量

產量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起
百萬噸	1.65	3.80	4.95	4.95

資料來源：佳鑫

*附註：*所有年份均為曆年。

7.3.3 礦物加工流程

設計礦物加工流程包括破碎回路，預選回路，磨礦回路，粗選回路，精選回路和精礦脱水回路。

破碎回路為傳統的三段一閉路流程。為實現預選拋廢，在中碎後設計了篩分和篩上礦石的預選作業(圖7.4)。

磨礦流程為一段閉路。

粗選流程為「一粗三掃三精」。粗精礦濃縮脱藥後加溫精選，流程為「一粗三掃五精」(圖7.5)。

精礦脱水流程為「濃縮－過濾－乾燥」(圖7.6)。

礦物加工流程描述如下。

破碎與篩分回路

露天採場控制原礦最大塊度為1,000毫米，汽車運送至採場附近的粗碎站，直接卸入旋回破碎機受料倉。受料倉旁設1台履帶式移動液壓破碎錘，破碎超大塊度的礦石。

旋回破碎機把採出的礦石破碎到小於300毫米，然後由1條2公里長帶式輸送機運送到選礦廠粗礦堆。

粗礦堆有效儲量為12,000噸，用於調節礦物加工與採礦生產的不均衡性，保證選礦廠連續生產。粗礦堆下部設3台重型板式給礦機，經1#帶式輸送機將粗礦堆礦石給入破碎車間的1台中碎圓錐破碎機，中碎後的物料通過2#帶式輸送機運送至篩分車間的2台雙層圓振動篩，預先篩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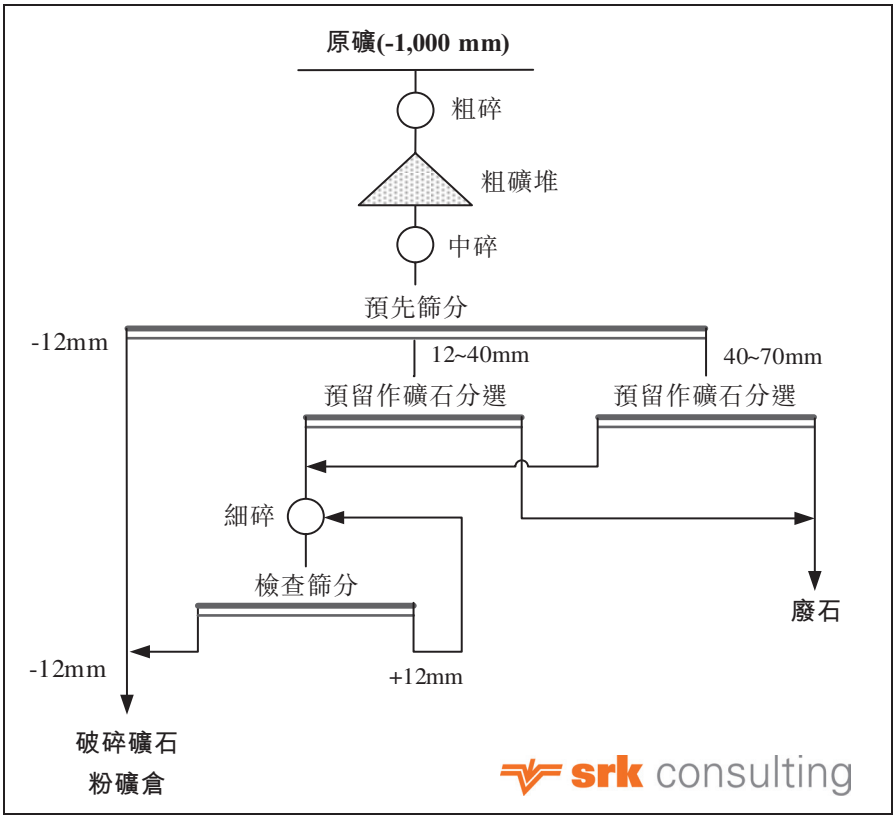
在預選系統未形成前，雙層振動篩的篩上和中間產品由3#帶式輸送機返回破碎車間的2台細碎圓錐破碎機。細碎後的物料通過4#帶式輸送機送回篩分車間的2台單層圓振動篩，檢查篩分。篩上物料與預先篩分的篩上物料合併後由3#帶式輸送機送回細碎，形成細碎閉路。

雙層振動篩和單層振動篩的篩下物料，粒度小於12毫米，經由5#和6#帶式輸送機送往粉礦倉。粉礦倉有效儲量為10,000噸，作為破碎工段與磨礦工段的緩衝，保證磨礦作業連續生產。粉礦倉下設14台平板閘門，經由2條帶式輸送機分別向兩個系列的球磨機給礦。

預選系統

當第3年預選系統投入使用後，中碎後的預先篩分將中碎後的礦石篩分成3個粒級：<12毫米、12-40毫米及>40毫米(40-70毫米)。<12毫米的細粒產品與原流程一樣，經5#和6#帶式輸送機送到粉礦倉，12-40毫米的中粒產品及>40毫米的粗粒產品分別轉運送到預選車間的緩衝礦倉中，粗粒產品礦倉下設4台皮帶給料機分別給入4台分選機預選，中粒產品礦倉下設8台皮帶給料機分別給入8台智能分選機預選。所有分選機的精礦收集到1條帶式輸送機上，經2次轉運後返回3#帶式輸送機送到細碎作業。所有分選機的廢石收集到另1條帶式輸送機上，運到廢石堆，之後由汽車運到廢石堆場或尾礦壩，培厚加高尾礦壩。上述粒度為振動篩篩分的經驗數據。實際粒度將通過工業規模試驗確定。

圖7.4：破碎及預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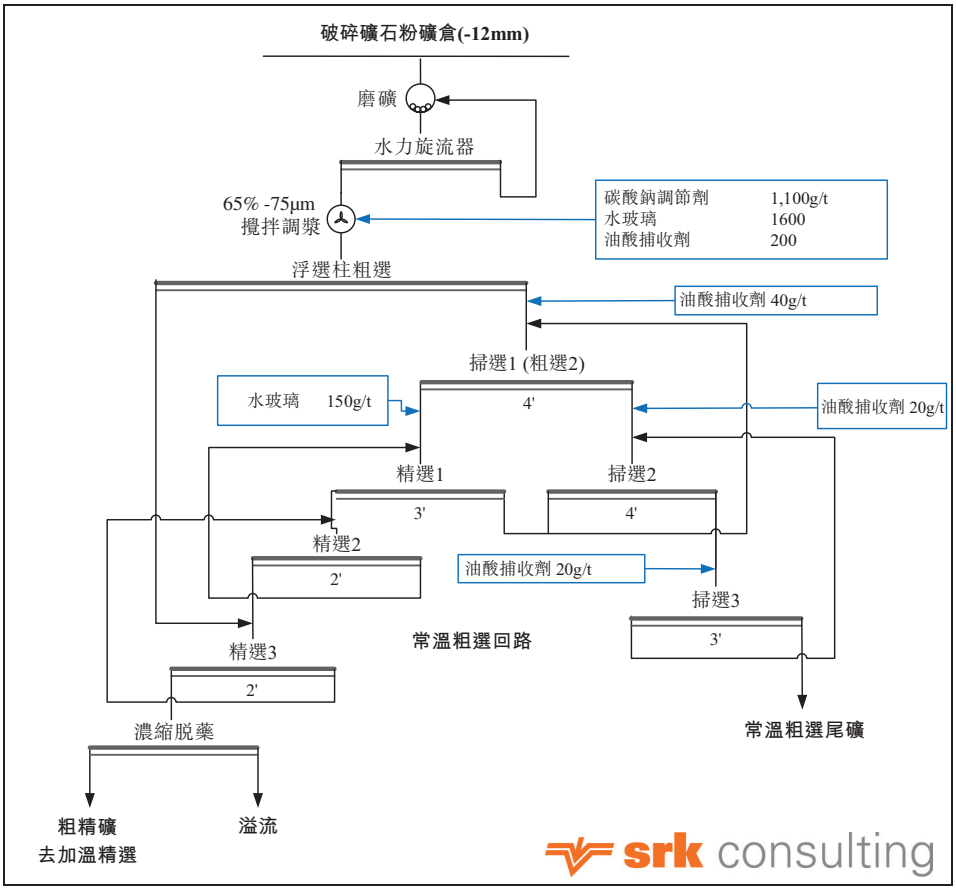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初步設計後修改

磨礦回路及常溫浮選線路

設有2個磨礦回路，球磨機與砂漿泵和旋流器組組成磨礦－分級閉路，球磨機排礦經旋流器分級，沉沙返回球磨機，2個磨礦回路溢流合併後自流到浮選前的1台攪拌槽，經攪拌調漿後泵送到3台浮選柱粗選。浮選柱兼有粗選和精選的作用，其精礦自流到粗選回路精選段第三段精選浮選機，浮選柱的尾礦自流到掃選浮選機，經3次掃選，產出最終尾礦，泵送至尾礦庫。掃選一的精礦經三次精選，產出粗選回路精礦和中礦，中礦返回第一段掃選作業，精礦濃縮脫藥後，去加溫精選線路。

圖7.5：磨礦與粗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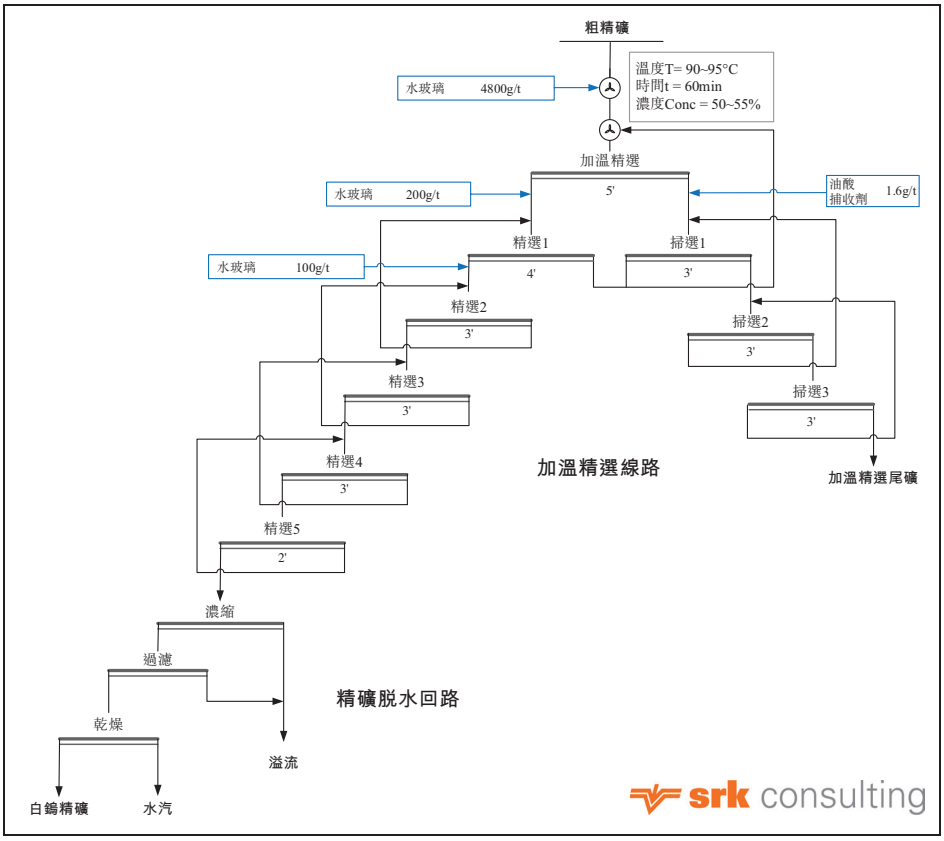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初步設計後修改

加溫精選線路及精礦脫水線路

常溫浮選回路的精礦礦漿泵送到1台濃縮機濃縮至50-55%的濃度（圖7.6），溢流送精礦溢流水處理站，底流泵送到6台加溫攪拌槽，採用蒸汽加溫至高於90°C，再泵送到1台攪拌槽加入浮選藥劑調漿，然後進入加溫精選線路。加溫精選採用「一粗三掃五精」的浮選流程，尾礦與常溫粗選回路的尾礦合併後泵送至尾礦庫。最終浮選精礦泵送到1台濃密機，底流給到1台板框壓濾機，濾餅經螺旋輸送機給到1台蒸汽乾燥機進行乾燥，產品通過螺旋輸送機給到1台斗式提升機中，進入混料機混料，之後經1噸袋包裝機包裝後存儲外運。濃密機溢流和壓濾機濾液含有水玻璃和絮凝劑，返回精選回路調漿和作為精選回路沖洗水。

圖7.6：精選與精礦脫水流程



資料來源：經初步設計後修改

7.3.4 礦物加工設施設備

選礦廠位於採礦場正南，海拔較低，距採礦場直線距離2.3公里。粗碎站位於採場附近，與選礦廠通過1條長2公里的長距離帶式輸送機連接。

兩處設施高差約200米。碎礦石被下坡運輸時會產生能量。帶式輸送機設計附帶發電，併入礦山電網。預計發電量為0.375千瓦時／噸礦石。

礦物加工工業場地包括粗礦堆、破碎車間、篩分車間、粉礦堆、主廠房（磨礦、浮選和精礦脫水）、藥劑製備與存儲廠房、總降壓變電所、礦物加工實驗室與化驗室、選礦廠機修車間、選礦廠綜合倉庫、精礦濃縮及泵站、精礦溢流水沉澱池、高位清水池與回水池、採場生產水加壓泵站、生活水淨化站、循環冷卻水泵站、生活污水處理站、選礦廠辦公樓、選礦廠鍋爐房等，另外在篩分車間西邊預留預選車間場地和廢石堆場。

回水高位水池和生產消防高位水池位於採場生產水提升泵站西側山包上，南側距離粗礦堆80米，池底設計標高為1,302.8米，通過管網自流至選礦廠及生活區使用。

礦物加工設備如表7.20，其中預選系統尚未設計，設備尚不確定。SRK現場看到，主要的設備基礎已施工完畢。大部分加工及配套設備的安裝已完成。於2024年7月，選礦廠設備開始單獨測試。調試工程師已在現場，而其他員工已招募完畢並正在接受培訓。

表7.20：主要礦物加工設備

序號	設備名稱	型號及規格	數量	發電機
				(千瓦)
		破碎系統		
1 . . .	旋回破碎機	G4369HD	1	400
2 . . .	重型板式給料機	BZOK2400-7	1	90
3 . . .	液壓碎石機	–	1	55
4 . . .	主帶式輸送機	B = 1,200 mm, L = 1,997 m, Q = 1,200 t/h	1	710
5 . . .	重型板式給料機	1,500 mm × 4,500 mm	3	45
6 . . .	帶式給料機	1,400 mm × 10,700 mm	1	22
7 . . .	中碎圓錐破碎機	HP800	1	500
8 . . .	帶式給料機	–	2	30
9 . . .	細碎圓錐破碎機	HP800	2	500
10 . .	帶式給料機	2,000 mm × 5,000 mm	4	30
11 . .	重型雙層圓振動篩	2YAQ3073	2	60
12 . .	圓振動篩	YA3073	2	2×30
		預選拋廢系統[1]		
13 . .	預選車間帶式輸送機	B = 1,000 mm, L = 14-151 m	8	–
14 . .	智能分選機	XNDT-104	12	–
15 . .	帶式給料機	B = 1,000 mm, L = 4,500 mm	12	–
16 . .	空壓機	UD200-8	4	–
		磨礦系統		
17 . .	電動平板閘門	350 mm × 500 mm	14	1.1
18 . .	1-7號帶式輸送機	B = 1,000-1,200, L = 70-236 m	8	總共785
19 . .	球磨機	MQY5.5 × 7.5 m	2	4,500

序號	設備名稱	型號及規格	數量	發電機
				(千瓦)
20 . .	渣漿泵	14/12ST, Q = 1,247 m^3/h, H = 37 m	3	355
21 . .	旋流器組	Φ660-6	2	
		浮選系統		
22 . .	攪拌槽	Φ 6 × 6 m	1	75
23 . .	渣漿泵	14/12ST, Q = 1,251 m^3/h, H = 24 m	2	250
24 . .	浮選柱	Φ 5.0 × 10 m	3	–
25 . .	浮選機	KYF-100 m^3	6	132
26 . .	浮選機	KYF-20 m^3	6	45
27 . .	渣漿泵	6/4D-AH, Q = 137 m^3/h, H = 24 m	2	30
28 . .	渣漿泵	4/3C-AH, Q = 89 m^3/h, H = 24 m	2	11
29 . .	渣漿泵	8/6E-AH, Q = 375 m^3/h, H = 17 m	2	45
30 . .	濃密機	NZ-Φ38 m	1	7.5
31 . .	加溫攪拌槽	Φ5.5 × 5.5 m	6	11
32 . .	高濃度攪拌槽	Φ2.5 × 2.5 m	1	11
33 . .	渣漿泵	3/2E-AH, Q = 30 m^3/h, H = 18 m	12	–
34 . .	渣漿泵	2/1.5B-AH	2	–
35 . .	浮選機	BF-8 m^3	20	30
36 . .	鼓風機	C200-1.5, 200 m^3/min	2	110
37 . .	空壓機	UD250-7.5, 45 m^3/min	3	250
		精礦脫水系統		
38 . .	濃密機	NT-Φ12 m	1	7.5
39 . .	板框壓濾機	CJZH1000/60/40	1	11
40 . .	帶式輸送機	B = 1,000 mm, L = 11 m	1	4
41 . .	螺旋輸送機	LS315×l8, Q = 4-5 t/h	2	30
42 . .	乾燥機	WH-81.00	1	5.5
43 . .	斗式提升機	TH315×9.5	1	7.5
44 . .	臥式螺帶混合機	LHY-10	1	5.5
45 . .	定量包裝機	LCS-1000-Z II	1	1.5

資料來源：初步設計

1 預選設備的實際型號及數量在工業規模試驗後確定。

7.3.5 藥劑與材料消耗

僅使用三種藥劑(表7.21),其中水玻璃用量大。佳鑫已與中國的一家水玻璃製造商洽談,在礦山現場建設水玻璃廠,以滿足預計需要。暫時未預算絮凝劑的用量,但單位消耗通常不高10克╱噸礦石。為了減少回水的影響,應盡量減少絮凝劑用量,或者不適用絮凝劑。

礦物加工生產總用水量26,292立方米╱日,其中,新水6,270立方米╱日,循環水1,843立方米╱日,回水18,179立方米╱日,回水利用率76.15%。

表7.21:藥劑與材料消耗

名稱	單位用量[1]	日用量[1]	年用量[1]
	(克╱噸礦石)	*(千克╱日)*	*(噸╱年)*
鋼球	1,000	10,000	3,300
球磨機襯板	200	2,000	660
機油	35	350	116
潤滑油	50	500	165
水玻璃	6,900	69,000	22,770
SC[2]	1,100	11,000	3,630
HW[2]	280	2,800	924

資料來源:初步設計

1 用量按10,000噸╱天浮選能力計算。

2 SC－碳酸鈉調節劑;HW－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開發的液態油酸捕收劑。

7.3.6 試生產及未來生產計劃

選礦廠已取得重大進展,除預選系統外,其他所有部分均已完工並自2024年11月起成功進行試運行。於2025年第一季度開始調試,逐步建立了完整的選礦回路。至2025年第二季度,已實現全流程不間斷生產,工廠準備工作邁向重要里程碑。自此,持續優化工作集中在精煉工藝條件上,以穩步提高精礦品位及回收率。

主要優化措施包括將粗精礦原設計的加溫精選成功過渡到環境溫度精選，同時保留「一粗三掃五精」的高效浮選流程。此項改變代表著重大作業進步，可大幅節省能源並提高可持續性。經優化工藝包括將粗精礦濃縮至65-70%的固體含量，其後加入水玻璃並在環境溫度下進行高強度、長時間的攪拌，以提高試劑去除率。礦漿會於精選前在精選調節槽中被稀釋至30%的固體含量，中礦則依次通過該線路返回。儘管目前的環境溫度浮選回收率低於83%的目標，但結果較為積極，為進一步改進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我們正在進行持續優化，尤其專注於冬季操作條件、試劑方案及流程控制，以縮小性能差距並達至設計目標。

礦石分選試驗廠的開發正按計劃進行，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之間建設及設備安裝。工業規模的試驗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進行，最終於2027年初全面安裝礦石分選系統，並計劃進行調試。礦石分選為增加有效產出、減少能源和水消耗以及降低作業成本提供了戰略機遇。儘管該技術對礦場來說是新技術，但實驗室測試的結果振奮人心，證明該技術具有潛力。即將進行的工業試驗將得到關鍵的性能數據，包括拋廢率及回收率，這對於驗證技術及確保可靠、可擴展的實施至關重要。

水資源管理是另一個積極推進的方面。目前，尾礦庫堆存的尾礦量有限，且尚未形成澄清水區，所有作業均依賴淡水。這種依賴性暫時限制了處理能力。由於氣候寒冷，尾礦凍結預計將導致回水供應延遲至明年春季。一旦回水恢復供應，回水將計劃用於粗選浮選階段，而淡水將保留用作較敏感的精選線路。為積極解決潛在的水質問題，SRK建議主動監測回水中的鈣離子及鎂離子含量。這將有助於及時評估其對浮選性能的影響、對水處理需求作出知情決策並研究合適的工程解決方案，從而在實施全面的水循環後確保穩定高效運作。

7.3.7 結論與建議

- 選礦廠設計銘牌產能4.95百萬噸／年，設計利用率90.4%。選礦廠預計分兩期建設，一期銘牌產能3.3百萬噸／年，二期增加預選系統，銘牌產能提高到4.95百萬噸／年。

- 考慮到二期實施預選拋廢，採用「粗碎－中碎－預先篩分－預選－閉路細碎－閉路磨礦」的碎磨流程是合理的，這是傳統的碎磨流程，是成熟穩定的。

- 預選試驗結果表明預選可行。當給礦品位由0.5%下降至0.14%，拋廢率由32.4%改善至44.7%。拋廢品位由0.04%下降至0.02%。回收率均在93.9%以上。就設計給礦品位而言，使用預選機進行預選可達到設計拋廢參數：拋廢率33.33%、拋廢品位低於0.05%及金屬損失率7.1%。不同製造商的預選機性能存在顯著差異－SRK建議使用不同製造商生產的多個預選機進行試驗，以確定最適合現場工業試驗的設備。

- 採用「常溫粗選－加溫精選」浮選流程回收白鎢礦，工藝技術成熟，不存在重大缺陷。儘管在實驗室進行環境溫度精選是可行的，但其易受到溫度變化的影響，從夏季到冬季需要一個不斷優化的過程，包括對運行條件及試劑方案作出調整。礦物加工回水中存在大量水玻璃和可能的絮凝劑，以及其他難免離子，會對白鎢礦的回收產生負面影響，雖然實驗室回水影響微弱，但生產回水水質複雜，在未來生產中，要持續考察回水對選別指標影響，必要時對回水進行處理。

- 迄今為止，選礦廠按高標準建造。直至2024年11月，選礦廠已成功建造並開始試運營，並於2025年第二季度實現全面不間斷生產。儘管試生產期間的當前回收率低於83%的設計目標，但仍為持續改善性能提供了堅實的基礎。現正實施一項全面的優化計劃，重點在於改進操作規範、試劑方案及流程控制，以穩步提高回收率，使其接近設計預期水平。

- 儘管工廠的生產量目前受到淡水供應量的限制，然而隨著尾礦庫回水供應的調試，該等限制預計將於2026年春季得到緩解，從而提高處理能力。

- 初步評估顯示，尾礦庫的回水含有殘餘的水玻璃、絮凝劑及鈣離子／鎂離子，可能會影響浮選效果，但為積極評估水質及制定有效的處理策略提供了機會。我們將進一步開展生產規模測試，以評估影響並優化水管理解決方案，確保在實施全面水循環後穩定高效運作。

8 基礎設施

8.1 概況

本節根據初步設計所載設計及VNIItsvetmet與ANTAL的技術研究提供主要基礎設施的描述。其亦評估該基礎設施是否適合及充分支持LOM計劃。正在開發的主要基礎設施包括供電和供水以及地表支持基礎設施、設備及樓宇。

8.2 供電

Shelek中央變電站是一個產量為120兆瓦的區域性發電站，距離該項目119公里。一條110千伏的架空輸電線路將Shelek中央變電站的電力分配至位於該項目區域以南的春賈變電站。佳鑫已獲得地方電力局的許可，通過安裝一條從現有110千伏輸電線路分支的新7公里架空電力線路，可接駁礦區供電。

主降壓／變電站位於選礦廠，將傳輸電壓由110千伏轉換為10千伏，並作為該項目的主要發電站。已安裝兩台32,000千伏安的110千伏至10千伏變壓器。從主降壓變電站分支的主要饋線將電力輸送至粗碎站、主要生產廠房、破碎車間、採礦及住宿區、TSF以及查仁河的取水及引水。為未來的預選設施預留了一條額外的饋線。

作為初步設計的一部分，恩菲已根據選定設備的規格及數量、該項目的總體場地規劃及佳鑫提供的其他技術要求進行電力負荷分析。電力負荷分析概要載於表8.1，主要設備清單載於表8.2。主要採礦及礦物加工設備的詳細規格分別載於第6.6.2及7.3.4節。

表8.1：電力負荷分析概要

設備連接容量	30,093.66千瓦
設備運行能力	28,738.36千瓦
計算有功功率	19,732.18千瓦
計算非有功功率	6,364.35無功千伏安
計算表觀容量	20,733.16千伏安
功率因數	0.95（補償後0.98)
年消耗量	12,320 × 10^4千瓦時

資料來源：初步設計

表8.2：主要設備的電力負荷

設備	電力	數量
	（千瓦）	
球磨機	4,100	2
空壓機	250	3
鼓風機	250	3
渣漿泵	355	3
圓錐破碎機	600	3
旋回破碎機	315	1
長距離帶式輸送機	710	1
TSF回水泵	280	3

資料來源：初步設計

根據哈薩克斯坦政府的要求，已安裝四套柴油發電機組（400伏特，400-800千瓦），分別作為礦井／露天礦、TSF、選礦廠和住宿營地的應急電源，以備維修或電網故障時使用。

主降壓變電站已竣工。春賈變電站翻新工程已於2024曆年第一季度完成。Shelek中央變電站及現場降壓變電站的翻新工程已於2024年8月完成。於2024年10月底，該項目已連接至主電網，提供所需的30兆瓦電力。

8.3 供水

該項目位於乾旱地區。年平均降水量442.4毫米(降雨量)及64.22毫米(降雪量),3月至5月達到高峰。於各種鑽孔計劃中截獲的地下水有限,包括露天礦區的地質勘探、傳送帶隧道區的岩土鑽孔及TSF區的岩土鑽孔。 貴公司已與哈薩克斯坦政府協商從該項目東南22公里處的主要河流查仁河取水。

該項目的總耗水量(包括選礦廠及TSF的回水)預計約為27,500立方米╱天。在初步設計中,假設回水利用率為75%,估計淡水量約為8,000立方米╱天。在VNIItsvetmet完成的2019年耗水量估算中,假設更保守的回水利用率為53%,計算得出的淡水量約為11,160立方米╱天。考慮到設計階段缺乏可靠的水文及氣象資料,且較高的取水能力有利於該項目管理不確定性, 貴公司已採用11,160立方米╱天作為基本淡水需求。憑藉額外20%的盈餘, 貴公司已向哈薩克斯坦政府申請從查仁河抽取淡水13,000立方米╱天。該項目的水量平衡概要載於表8.3。

ANTAL已簽約設計從查仁河取水的設施。該設計包括兩個圍牆泵站。第一個泵站,包括一個取水和一級增壓泵,已建在海拔773米的查仁河水源旁。二級增壓泵站則位於A2高速公路旁海拔1,001米處。抽取的水儲存在位於選礦廠上方及北面海拔1,308米的小山上的水箱中。抽水泵及增壓水泵每天將最多工作16小時。供水管道的總長度為21.621公里,位於地表以下1.2米處。管道線路如圖8.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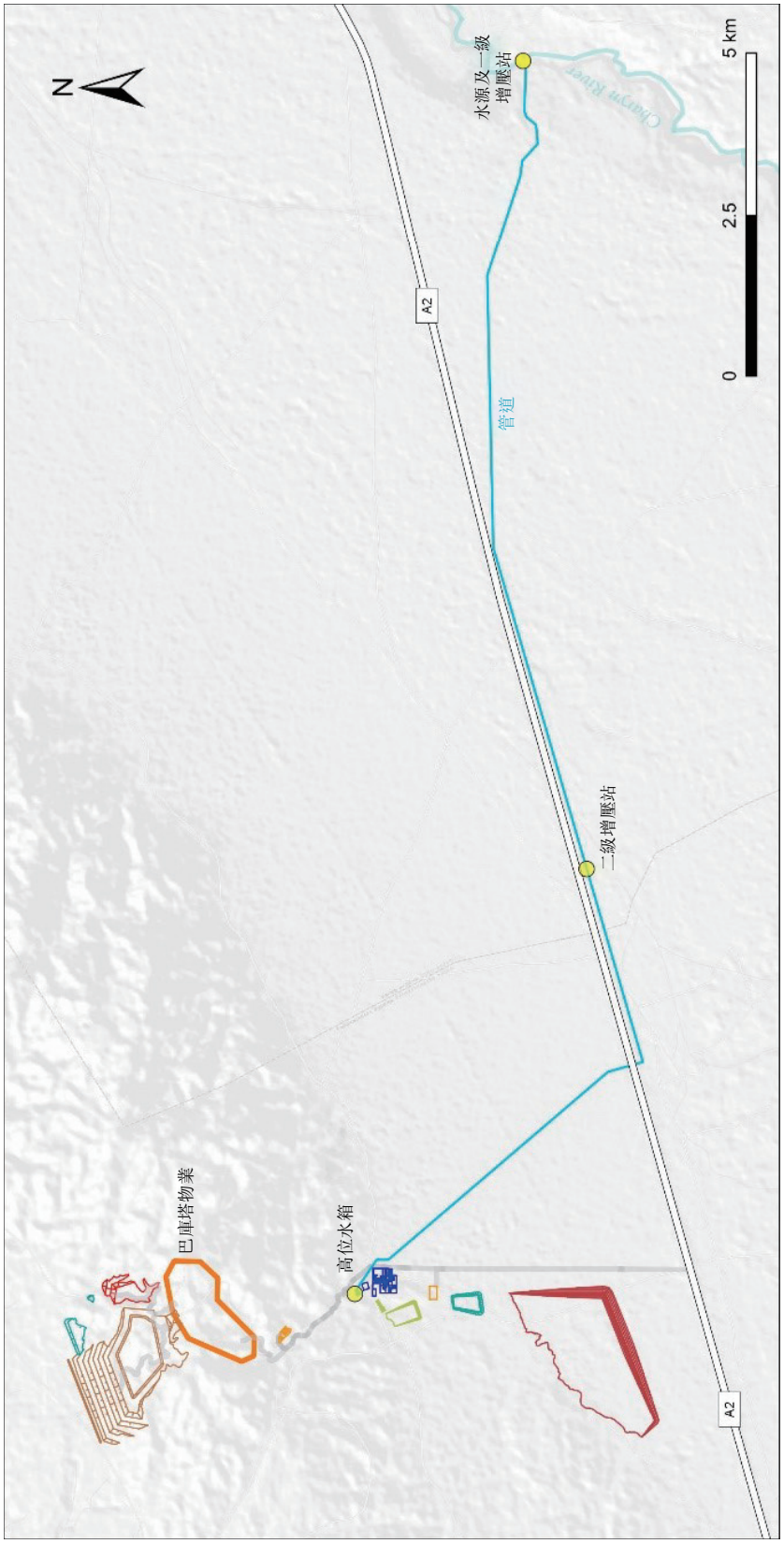
淡水直接用於工業用途,包括消防用途。就生活用途而言,淡水取水抽至選礦廠的水處理廠,在水處理廠進行沉澱,用沙子和活性炭過濾,並用試劑(如氫氧化鈣和二氧化氯)消毒。

表8.3：該項目的水量平衡

設施及設備	每日總耗水量（立方米／天）	供水量（立方米／天）				排水量（立方米／天）				附註
		生產淡水	生活用水	循環用水	回水	循環用水	回水	損失	至下水道	
採礦作業	303	303						303		
礦用鍋爐房	48	48						24	24	收集污水排放至選礦廠
採礦小計	***351***	***351***						***327***	***24***	
礦物加工用水	22,492	4,313			18,179		18,179	4,313		回水利用率76.15%
水泵密封水	720	720						720		
試劑配水	360	360						360		
設備循環冷卻水	1,920	77		1,843		1,843		52	25	收集污水排放至選礦廠
地面沖洗水	200	200						200		
礦物加工鍋爐房	600	600						408	192	
選礦廠小計	***26,292***	***6,270***		***1,843***	***18,179***	***1,843***	***18,179***	***6,053***	***217***	
住宿營地小計	***100***		***100***					***5***	***95***	收集及處理污水排放用於綠化及洗車
維護小計	***20***		***20***						***20***	
綠化及洗車小計	***115***				***115***			***115***		
未預見的用途	***660***	***660***						***660***		預見用途的10%
總耗水量	**27,538**	**7,281**	**120**	**1,843**	**18,294**	**1,843**	**18,179**	**160**	**356**	

資料來源：初步設計

圖8.1：該項目的輸水管道線路



資料來源：經ANTAL及初步設計後修改

兩個主要外部泵站以及管道、取水及抽水設備以及靠近選礦廠的水箱的安裝均已完成(圖8.2及圖8.3)。管道安裝及挖掘區域回填已於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2024年7月開始供水。

圖8.2：查仁河水源及抽水泵



資料來源：2023年8月SRK現場考察

圖8.3：一級及二級增壓泵站



資料來源：2024年7月SRK現場考察

8.4 住宿營地

臨時住宿營地由單層鋼結構組合樓宇及水泥樓宇組成，位於TSF與選礦廠之間的低窪地區。儘管是臨時樓宇，但該等樓宇按高標準建造且設備齊全(圖8.4)。室外區域已鋪設及綠化。已建立水、電及熱供應。員工餐廳供應哈族飲食及中餐。亦設有室內娛樂室。臨時生活區由94間住宿房間及多間辦公室和會議室組成。SRK對樓宇的質量印象深刻，並認為其是該地區最好的礦工營地之一。

圖8.4：臨時住宿營地



資料來源：2023年8月SRK現場考察

設計在露天礦以南約600米處建造一個可容納240名人員的永久住宿營地。初步設計中建議的建造工程涉及一個挖填區及開發18棟單層樓宇(圖8.5)。為減少土方工程量，永久住宿營地已予重新設計，僅使用規劃切削區域及建造六棟三層樓宇。永久住宿營地的土方工程於2023年6月開始，預計將於投產後兩年內完成。屆時，臨時住宿營地將轉為礦物加工用途。

圖8.5：永久住宿營地的土方工程



資料來源：2025年3月SRK現場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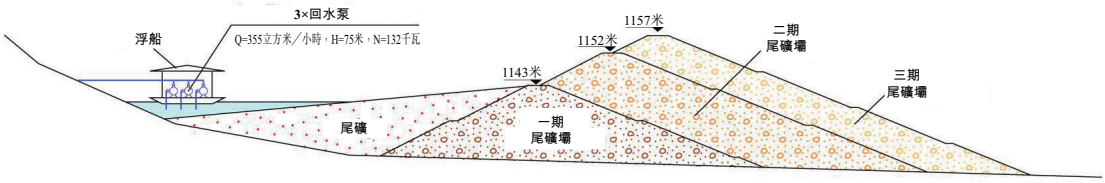
9 尾礦設施

9.1 概況

尾礦設施位於選礦廠西南約3公里的緩坡上，呈開放式佈局，被歸類為山坡儲存設施。山坡上正建設三個堆積壩（圖3.2）。尾礦設施佔地面積約為3.5平方公里。

尾礦設施將根據設計報告（ANTAL，2020年）分三期建設。一期（1,143米）建設的堆積壩將在二期（1,152米）和三期（1,157米）逐步抬高（圖9.1）。設計總庫容為39.2百萬立方米，以在礦山服務年限內提供充足的尾礦儲存空間。

圖9.1：顯示一期、二期和三期堆積壩堆築情況的尾礦設施堆積壩橫截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初步設計後修改

9.2 建設現狀

在SRK於2023年9月進行的現場考察中，尾礦設施的堆積壩正在進行建設。填石從附近的來源運輸。堆積壩高度已達到20米，計劃完成高度為26米(圖9.2)。

填石已鋪放在1.0米厚的各層中，並使用光滑滾筒振動壓路機八次壓實(圖9.2)。壓實密度採用水置換法進行測試，每鋪放5,000立方米填料或發現問題時進行三次測試。填料中巨礫的最大尺寸不應超過每層厚度的三分之二(<67厘米)。SRK觀察到，已努力清除大塊巨礫，但其中一些仍留在裸露層內。

已開始在南堆積壩上游坡腳處進行級配底層土建設，此處需要高密度聚乙烯(HDPE)襯砌與填石堆積壩之間的保護(圖9.2)。

在尾礦設施北側的暴雨引水渠工程已於2023年12月完成。

TSF一期工程堤防已竣工。襯板(最高1,128米)已於2024年下半年完工及餘下工程計劃定於2025曆年下半年完成。於2024年11月，TSF投入運行。

圖9.2：尾礦設施



資料來源：SRK於2025年6月進行的現場考察

9.3 一期尾礦設施特點

一期尾礦設施特點列於表9.1(ANTAL，2020年)。

表9.1：一期尾礦設施設計特點

設計與建設	
設計師	ANTAL，2020年
建設年份	在建
尾礦設施構造	
尾礦壩類型	下游式堆築
長度	約1.2公里
寬度	約2.8公里
周長	約3.6公里
覆蓋面積及最大高度	116.81公頃(尾礦覆蓋面積)
堆積壩幾何構造	上游內坡度1V:2H，有一個入道。整體外坡度1V:2.5H，有兩個入道或平台。堆積壩頂6.0米寬。
堆築方法	一期、二期和三期為下游式堆築
一期建設	為首3年的運營提供充足的庫容，一期最大壩高為24米。
選址	尾礦設施位於一個緩坡上，東、南各有一個堆積壩。
尾礦儲存	
礦泥輸送(從選礦廠到尾礦設施)	兩根鋼管(直徑480毫米，壁厚14毫米)，一根在用，一根備用。選礦廠的礦泥受重力作用輸送至尾礦設施。由於從選礦廠到尾礦設施的坡度(120.30米高度差)，消能站將沿管道佈置。
尾礦設施的礦泥分配	主輸送管道將連接至尾礦設施兩側的兩條礦泥環形主管道(環形主管道)(長度2,060.5米)
沉積方法	沿環形主管道設置多栓系統，用於排放尾礦。
沉積速率	1,111立方米／小時，3.2年內
設計庫容	9.725百萬立方米(至1,141.00米標高)
目標乾密度／最終堆放尾礦原位密度	1.35噸／立方米
尾礦泥濃度	30.5%
尾礦地球化學特徵	產酸
尾礦灘面坡度	1V:100H

水管理	
排水系統	浮船泵，流量710立方米／小時
防滲	計劃為下游堆積壩邊坡開設一條襯砌坡腳排水溝
總超高	蓄水堆積壩，直到達到最高運行水位(FSL)（1,141米），另加2米（1,143.00米）
回水壩	無回水壩。上清液儲存在尾礦設施，並通過浮船泵直接泵送至選礦廠。

資料來源：由SRK編製

9.4 尾礦特點

尾礦的成分如表9.2所示。尾礦主要由二氧化硅(61.4%)、氧化鋁(12.5%)、氧化鈣(5.2%)及氧化鐵(4.7%)組成。鎂、鉀及鈉氧化物分別佔3.7%、2.3%及1.6%。其餘成分小於1%。

表9.2：尾礦成分

說明	產品中元素含量(%) 原礦	精礦	浮選尾礦
三氧化鎢	0.180	66.318	0.033
鉍	0.005	0.010	0.005
鉬	0.005	0.030	0.005
銅	0.020	0.080	0.020
鉛	0.015	0.000	0.015
鋅	0.020	0.000	0.020
砷	0.030	0.040	0.030
硫	0.770	0.600	0.770
總鐵	4.690	0.600	4.699
錳	0.220	0.500	0.219
氧化鈣	5.230	0.000	5.242
二氧化鈦	0.650	0.100	0.651
氧化鎂	3.740	0.200	3.748
氧化鉀	2.300	1.100	2.303
氧化鈉	1.660	0.800	1.662
二氧化硅	61.300	6.500	61.422
氧化鋁	12.550	18.825	12.536
錫	0.002	0.010	0.002
五氧化二磷	0.170	0.040	0.170
氟化鈣	0.630	0.100	0.631
LOI（燒失量）	4.420	2.500	4.424
其他	1.383	1.647	0.927

資料來源：ANTAL

9.5 容量評估

SRK進行了容量模型評估，以估算尾礦設施的庫容。該模型基於佳鑫提供的尾礦設施建設現場地形測量，並使用AutoCAD Civil 3D軟件進行。3D建模中使用的尾礦設施的主要參數取自ANTAL（2020年）編製的設計報告（表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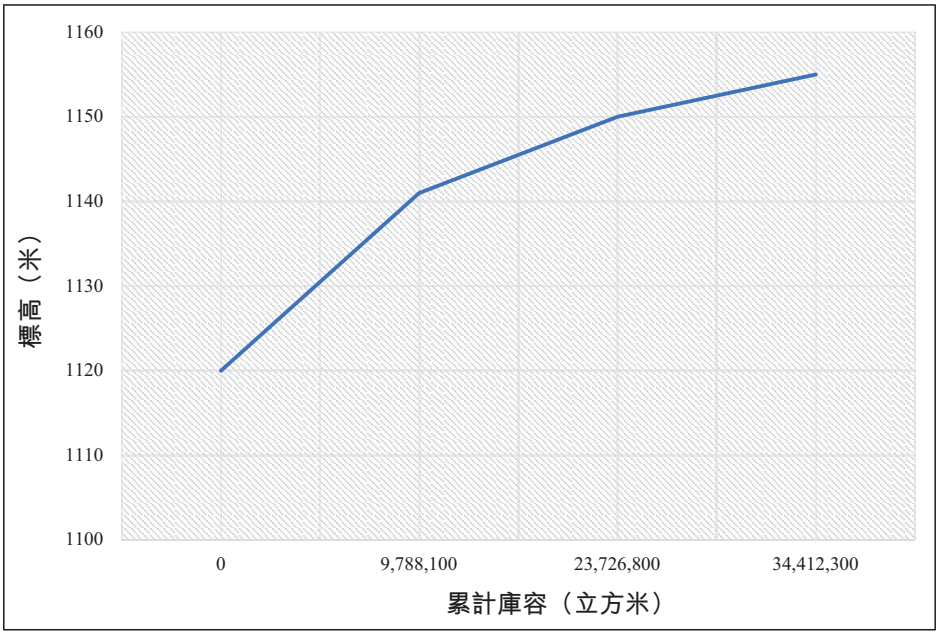
表9.3：尾礦設施主要設計參數

標準	數值
堆築方法	下游式
上游坡度	1V:2H
下游坡度	1V:2.5H
超高	2米
壩頂寬度	6米
壩頂標高	一期：1,143米
	二期：1,152米
	三期：1,157米

資料來源：ANTAL

根據容量評估結果，一期尾礦設施的設計壩頂標高為1,143米，庫容為9.8百萬立方米，超高為2米。在二期，大壩將堆築至1,152米，在相同的超高參數下提供23.7百萬立方米的累計庫容。最終大壩的壩頂標高為1,157米，總庫容為34.4百萬立方米（圖9.3）。容量評估的結果與ANTAL（2020年）估算的庫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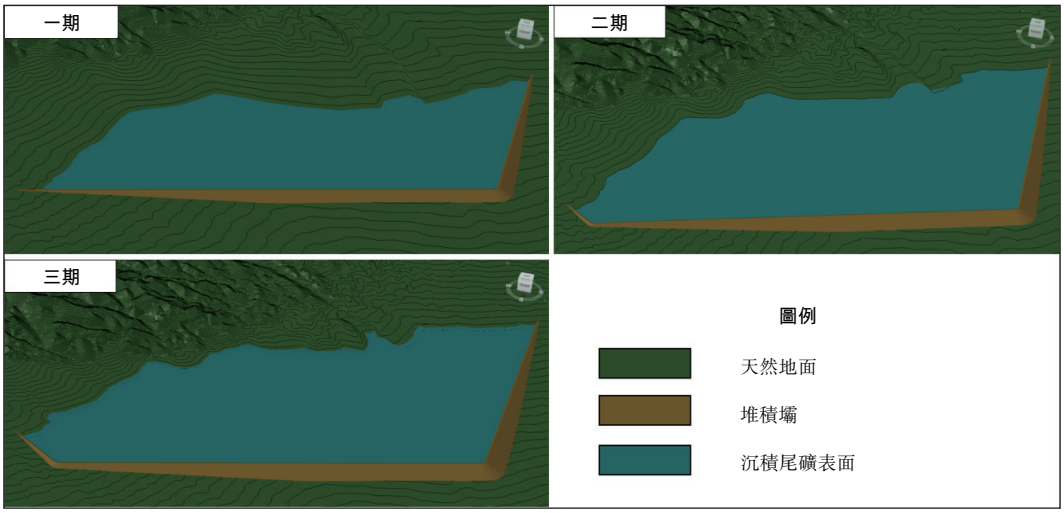
圖9.3：尾礦設施庫容曲線



資料來源：SRK

圖9.4顯示三個階段容量模型的輸出數據及尾礦設施的開發情況：一期尾礦沉積水平為1,141米，二期尾礦沉積水平為1,150米，最終三期尾礦沉積水平為1,155米。

圖9.4：尾礦設施一期、二期和三期容量模型



資料來源：SRK

9.6 尾礦設施監測

尾礦設施將配備自動和人工監測設施。建議進行的自動監測包括壩面位移監測、浸潤線監測、庫區水位監測、降雨監測及庫區視頻監控。人工監測將涉及監測壩面位移、浸潤線及庫區水位。

9.7 尾礦設施地基

尾礦設施覆蓋區下方為沙壤土及礫石土，堆積壩附近為0.1米至33.6米，尾礦設施庫底為1.4米至24.9米。這些土壤被移走並堆放在尾礦設施東側的一個區域。砂岩位於這些土壤下方，深度從1.7米到24.5米不等。

9.8 結論與建議

- 一期、二期和三期可用庫容將滿足容量評估所確認的尾礦容量要求。

- 該設計不包括尾礦暗渠，導致一部分回水滯留及高潛水面，造成尾礦固結速度較慢。然而，乾燥密度為1.35噸／立方米的保守設計將對尾礦設施庫容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 該項目為負用水，需要從查仁河獲取淡水，因此突出了回收額外回水的重要性。有必要確認水平衡的負水量，以確保工藝用水的充足供應。

- 若資源有限或管道受損，計劃從查仁河提取淡水會給該項目帶來風險。

- 尾礦設施設計包括一個堆積壩溢洪道，以降低漫頂風險。浮船泵亦具有以降低漫頂風險的排水速率從庫底排水的設計能力。

- 襯砌可能會受到損害，從庫底滲出的滲流可能會使地基土飽和，從而降低其強度。然而，地基土為沙質和礫石，因此不太可能出現孔隙壓力積聚及相應強度降低的情況。

- SRK建議在尾礦設施中安裝一個井點系統，以回收更多的工藝用水並改善固結。

- 需要額外的現場QAQC檢查，以確保建設過程符合設計意圖。

10 鎢市場及宏觀經濟

10.1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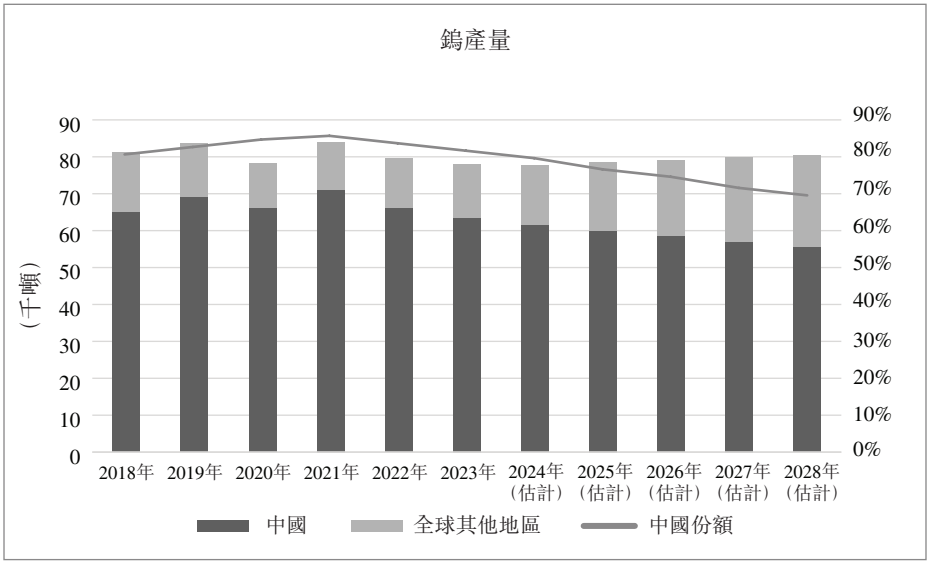
貴公司聘請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全球鎢市場進行市場研究，並對鎢精礦及仲鎢酸銨的價格進行預測(弗若斯特沙利文，2025年)。該市場研究依賴於多個資料來源，包括中國鎢業協會、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美國地質調查局、 貴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己的分析。以下鎢市場概要主要基於該市場研究(將上述資料來源視為可靠來源)，以及SRK訂閱的其他公開信息及其他資料來源，如標普全球市場情報公司及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

10.2 需求

2018年至2023年，全球需求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3.0%，而中國需求增速更慢，複合年增長率為2.2%。2018年，中國需求佔比45%，2023年跌至4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至2028年，全球鎢需求將繼續增長，全球需求複合年增長率為4.0%，中國需求複合年增長率為3.4%。硬質合金是鎢的主要用途，其次是鋼及合金、軋製品和化學品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到2028年，全球鎢需求將達到151.1千噸(圖10.1)。

汽車行業是鎢最大的終端用途分部，其次是工業應用、運輸、採礦、建築和消費品。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不斷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是鎢材料需求增加的關鍵驅動因素。與其他國家相比，由於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更高，預計中國的鎢耗用速度將更高。中國及全球新能源汽車以及光伏電站的進一步增長導致鎢耗用量大幅增加。

圖10.1：全球鎢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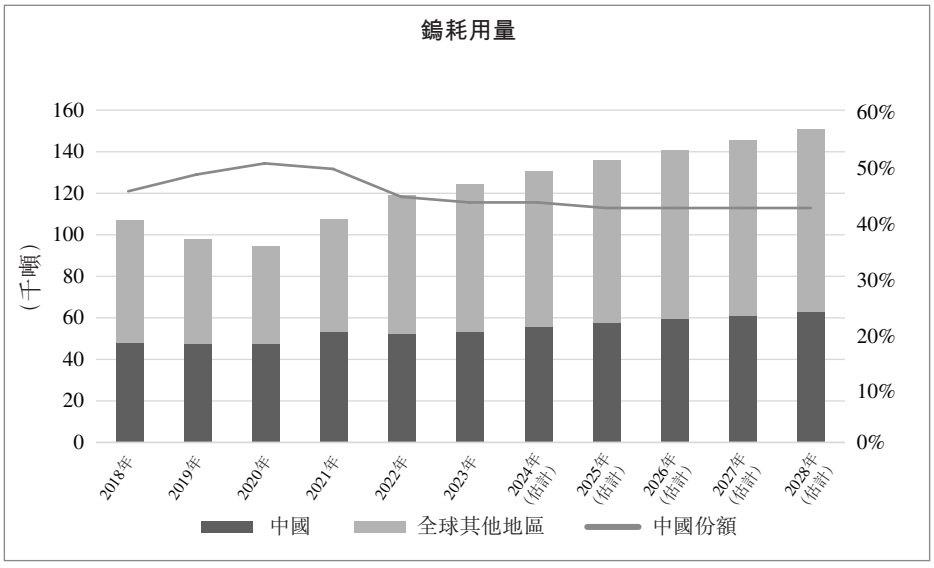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10.3 供應

2018年至2023年，全球鎢產量保持相對穩定，惟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2020年產量大幅下降。在此期間，鎢精礦年產量從81,100噸到78,000噸不等，中國在市場上佔據主導地位，佔全球產量的80~85%。中國的鎢礦大部分位於江西省、湖南省及河南省。越南是第二大鎢生產國（Masan Group的Nui Phao鎢礦），其次是俄羅斯及玻利維亞。在哈薩克斯坦，目前沒有正在運營的鎢礦，但有一些鎢礦項目處於可行性階段（例如位於哈薩克斯坦中部的North Katapal Severniykatpar鎢鉬鉍銅項目）或正在建設中（該項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2023年至2028年，全球產量預計將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0.6%。中國的生產率增速將慢於全球其他地區，複合年增長率為-2.7%。因此，預計2023年至2028年，中國在鎢生產方面的主導地位將從81%略跌至69%（圖10.2）。為保護礦產資源，中國自然資源部實行鎢礦開採年度配額制度。該配額決定允許的鎢開採總量，然後將配額分配給不同的鎢礦開採企業。這種方法有助於保持鎢精礦的穩定產出。根據中國自然資源部的資料，中國已將2023年鎢精礦的開採配額定為111,000噸。中國亦不允許出口鎢精礦，並對進口徵收13%的增值稅。

圖10.2：全球鎢精礦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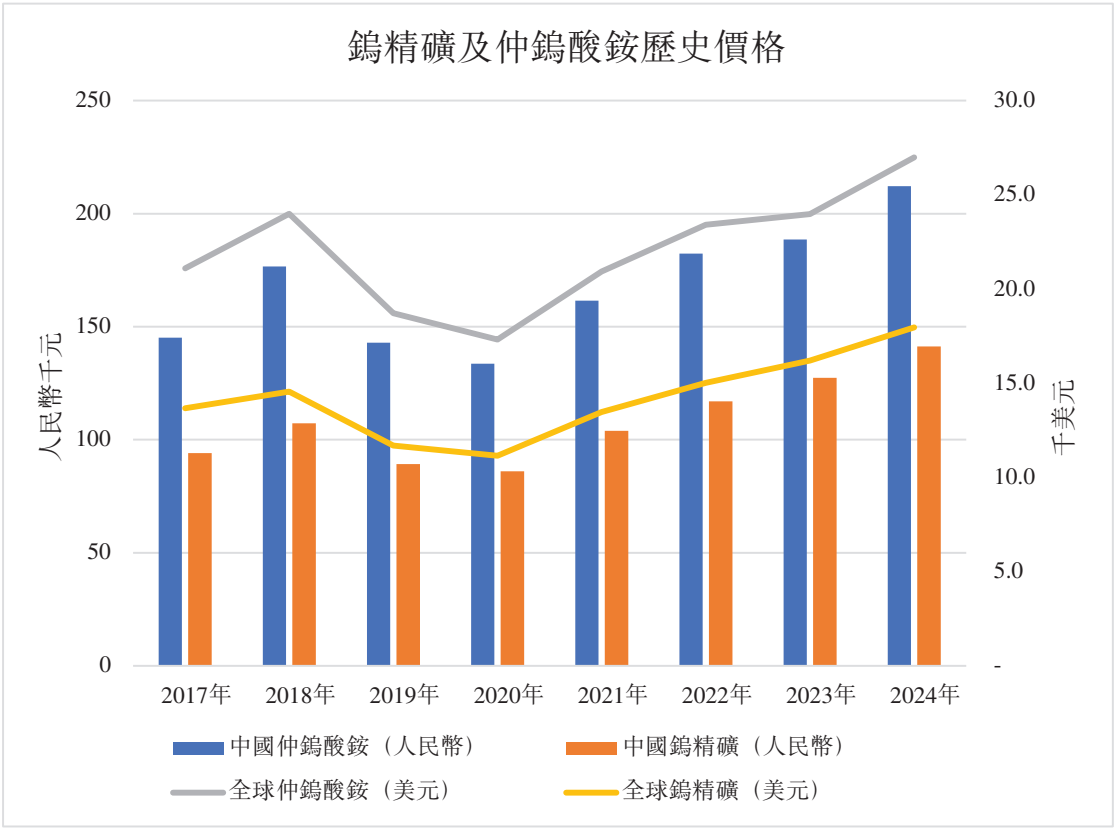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10.4 歷史價格

礦產商品市場通常呈現出週期性，其特點是價格隨時間大幅波動。然而，這些波動常見於更廣泛、長期的實際價格下降趨勢。該趨勢由不斷降低礦山生產成本的技術進步推動。在鎢市場，鎢精礦價格主要基於仲鎢酸銨的折扣價格，因此2017年至2024年與仲鎢酸銨價格呈相似的趨勢。

圖10.3顯示鎢精礦及仲鎢酸銨的歷史價格。全球鎢精礦名義價格由2017年的13,700美元／噸下跌至2020年的11,200美元／噸，並穩步上漲至2024年的18,000美元／噸。在中國，同樣出現了類似的走勢，鎢精礦名義價格（含增值稅）在2020年觸底（人民幣82,000元／噸），2024年反彈至人民幣141,200元／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以來價格上漲是由於全球供應短缺。

圖10.3：全球及中國鎢精礦及仲鎢酸銨歷史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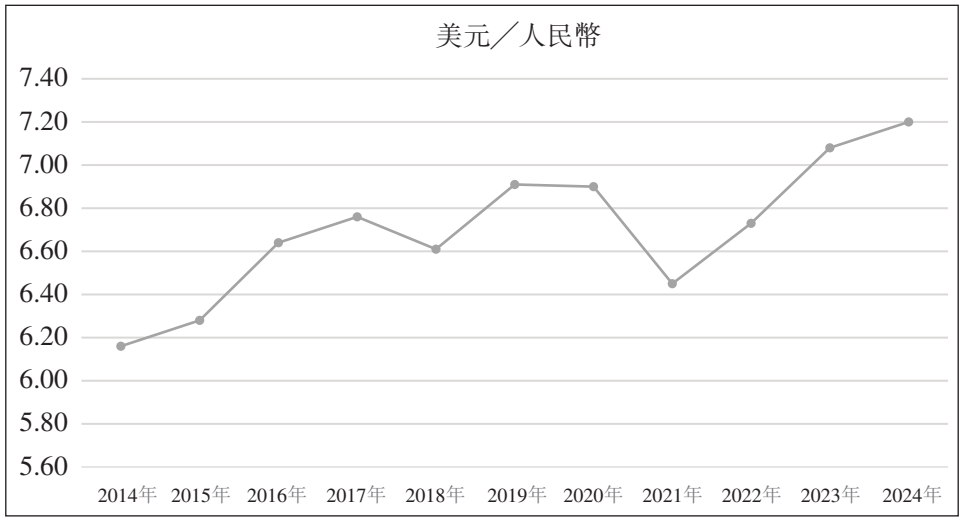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10.5 匯率

該項目位於哈薩克斯坦，很大一部分耗材及試劑是從中國採購。中國僱員工資支出高於哈薩克斯坦僱員。此外，計劃銷售的鎢精礦全部銷往中國市場。因此，人民幣、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對該項目的經濟效益產生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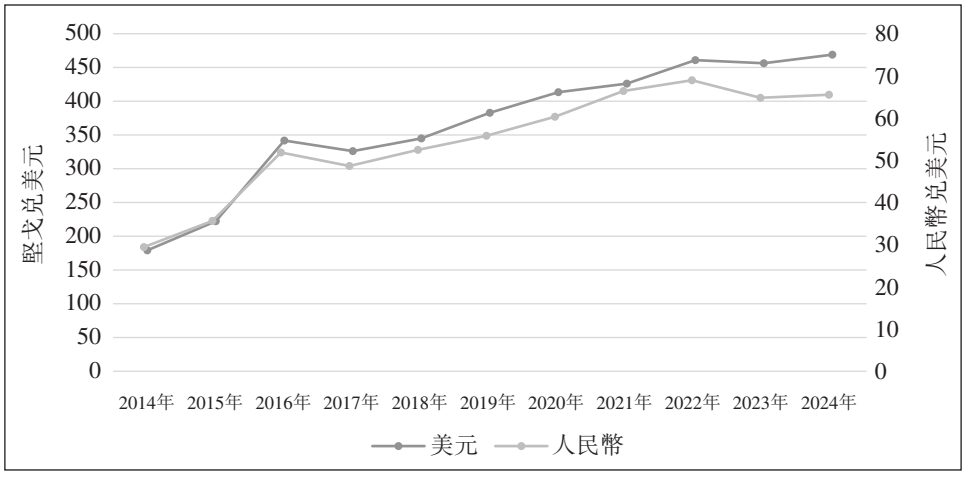
圖10.4顯示堅戈、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過去10年裡，堅戈兑美元及人民幣一直在穩步貶值。堅戈與美元之間的匯率已從150升至520。同樣，堅戈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亦從4升至71(圖10.4)。同期，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從6.15升至7.28(圖10.5)。

圖10.4：2014年至2024年兑堅戈的歷史匯率



資料來源：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

圖10.5：2014年至2024年美元／人民幣歷史匯率



資料來源：彭博（於2024年12月31日獲取）

10.6 預測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考慮到鎢下游市場的復甦及COVID-19疫情影響的緩解，仲鎢酸銨及鎢精礦的名義價格將在2025曆年至2030曆年呈現大幅上漲趨勢。全球鎢精礦名義價格預計將從2025曆年的20,200美元／噸上漲至2030曆年的26,200美元／噸。同樣，中國鎢精礦名義價格（含增值稅）預計將從2025曆年的人民幣163,000元／噸上漲至2030曆年的人民幣219,000元／噸，漲幅為34%。

弗若斯特沙利文尚未提供實際價格，亦未提供長期價格預測。SRK已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價格指數及通脹預測得出預測價格。SRK假設價格在2030曆年後將保持穩定，並使用2030曆年預測價格作為長期價格。SRK指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現貨價格為人民幣172,000元／噸（含增值稅）或人民幣152,000元／噸（不含增值稅）。因此，SRK已選擇使用2025年下半年現貨價格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價格進行經濟可行性分析。

表10.1中的商品價格假設用於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表的報告。

表10.1：預測商品價格假設

	2025年（估計）	2026年（估計）	2027年（估計）	2028年（估計）	2029年（估計）	2030年（估計）
鎢精礦－中國（人民幣千元）						
名義（含增值稅）.....	163	180	190	200	210	219
鎢精礦－中國（人民幣千元）						
名義（不含增值稅）.....	144	159	168	177	186	194
鎢精礦－中國（人民幣千元）						
實際（含增值稅）.....	163	179	188	196	203	210
鎢精礦－中國（人民幣千元）						
實際（不含增值稅）.....	144	159	166	174	180	186
通脹	0.50%	0.66%	0.92%	1.11%	1.10%	1.10%
價格指數.....	1.000	1.005	1.012	1.021	1.032	1.044
增值稅	13%	13%	13%	13%	13%	13%

資料來源：價格及通脹（弗若斯特沙利文）

10.7 客戶與銷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出售合共1,033.6噸白鎢精礦。SRK已審閱與Jiangxi Tungsten（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的銷售協議，並將其分為兩類。第一類協議於2024年12月8日簽署，要求佳鑫於2025年4月至12月每月出售200噸白鎢精礦，總計1,800噸。根據該協議，佳鑫負責將精礦裝運至指定倉庫，而價格根據精礦品位及www.comelan.com網站每月5日及20日所公佈的價格釐定。第二類協議於2025年5月至6月簽署，規定交貨點與第一類協議相同，但價格已在協議中明確規定。

11 資本及營運成本

11.1 資本成本

資本成本預測乃根據初步設計（與主承包商CCECC訂立的合約）編製。於2021年5月開始全面建設。預測資本成本已與實際資本成本對賬。 貴公司財務團隊最近已更新預測資本成本。

該項目自2020年起已產生資本成本。2020曆年至2025歷年上半年共產生資本成本人民幣1,712.0百萬元。2025曆年下半年及2026曆年的預算金額（包括預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15.5百萬元及人民幣309.3百萬元。該項目初步開發的已產生及預測資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236.3百萬元（表11.1）。初步開發於2026年前完成後，項目一期的加工能力為3.3百萬噸／年，並增加至二期的4.95百萬噸／年。

TSF加高的二期工程和三期工程計劃分別於2026年及2034年進行（第9.1節）。二期工程相關成本為人民幣232.2百萬元，三期工程相關成本人民幣232.2百萬元，合計人民幣466.0百萬元。估計閉礦成本為人民幣16.5百萬元。TSF的初步開發、後續加高及閉礦的總開發成本為人民幣2,719.3百萬元。

主要資本成本中心包括TSF，其次是礦物加工系統及選礦廠設備。加上預備費用，TSF全部三期開發成本合計人民幣827.7百萬元。礦物加工系統（包括礦物加工設施的地基及結構、從粗碎站至選礦廠綜合設施的傳送帶及其他）共計為人民幣627.5百萬元。選礦廠設備的採購及安裝金額為人民幣381.4百萬元。礦石分選系統的預算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已就餘下資本成本預測計提預備費用。SRK已審閱資本成本預測的明細，並認為已分配適當的資本支持尚餘初始開發及建設，包括礦石分選系統以及TSF二期及三期工程。閉礦成本估計偏低。估計的資本成本被視為合理。礦山服務年限內的資本單位成本估計為每噸礦石人民幣40元或每噸精礦人民幣15,900元。

表11.1歷史及預測資本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中心	礦山服務年限內總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上半年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	2027年至2033年	2034年至2040年
礦山剝採	65.7	0.0	0.0	16.7	40.0	4.7	0.0	1.2	3.0	0.0	0.0
加工廠系統	610.7	1.0	31.0	132.6	274.2	3.8	21.0	45.9	101.3	0.0	0.0
尾礦儲存設施	774.7	0.0	50.6	34.4	96.6	114.5	0.0	50.4	100.1	121.2	211.7
加工設備	371.0	0.0	16.1	56.4	134.5	135.6	0.0	18.9	16.4	0.0	0.0
供電	96.7	0.0	1.6	3.1	40.6	48.6	0.0	2.2	1.7	0.0	0.0
供熱系統	43.5	0.0	0.0	0.0	5.0	41.2	0.0	0.6	0.5	0.0	0.0
電信系統	8.8	0.0	0.0	0.0	5.0	3.5	0.0	0.3	0.2	0.0	0.0
供水及網狀系統	82.4	0.0	6.0	0.0	17.7	39.0	0.0	17.7	1.8	0.0	0.0
道路及其他附屬設施	137.6	0.0	11.7	10.0	20.8	60.2	0.0	37.5	3.0	0.0	0.0
辦公室、營地及其他	35.9	0.0	0.0	0.0	0.0	36.7	0.0	1.4	1.1	0.0	0.0
礦石分選系統	125.8	0.0	0.0	0.0	0.0	0.0	0.0	73.7	52.1	0.0	0.0
其他	235.8	24.2	16.4	17.4	58.7	80.8	0.0	38.3	0.0	0.0	0.0
閉礦	16.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6.9
預備費用	113.9	0.0	0.0	0.0	0.0	0.0	0.0	27.0	28.0	12.1	21.1
合計	2,719.3	25.2	133.3	270.6	693.3	568.5	21.0	315.1	309.3	133.2	249.7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附註： 基於約整，若干總數可能與個別數字的總和不相等。

11.2 營運成本

表11.2呈列2025年1月至6月的實際營運現金成本，總計人民幣118.4百萬元。其中最大的成本構成是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42.1百萬元)及採礦費用(人民幣40.8百萬元)，其次是加工費用(人民幣34.9百萬元)。此外，資源稅為人民幣0.7百萬元。

營運成本預測乃根據初步設計、試生產期間產生的實際成本以及由 貴公司財務團隊提供的更新資料編製。該預測涵蓋所有活動，包括合約採礦、破碎、篩選、礦石分選(第二階段)、加工及產品運輸。一般及行政開支、資源稅及其他場地相關成本亦已計入(表11.3)。

表11.2實際營運成本(2025年1月至6月)

按類型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	40.8
加工	
勞動力	*3.6*
消耗品	*15.8*
燃料、電力及水	*15.1*
維護及其他服務.	*0.3*
小計	*34.9*
一般及行政	42.1
銷售	0.0
資源稅	0.7
總計	118.4

按活動	人民幣百萬元
勞動力就業	32.3
消耗品	15.8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55.9
現場及場外管理	8.6
環境保護及監測	0.0
勞動力交通	2.5
產品營銷及運輸	0.7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費用	2.6
應急撥備	0.0
總計	118.4

資料來源：佳鑫

營運成本估計的主要假設乃基於當前採礦合約、與耗材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或來自耗材供應商的報價、與僱員訂立的合約、當前政府水價合約以及對當前及預計燃料及電力價格的研究。適用稅項包括佔收入7.8%的資源稅。

按實際值計算，預測2025曆年下半年的合約採礦現金成本將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並於2029年達到最高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由於運輸的物資總量減少，採礦成本將逐步減少。2025年下半年的加工現金成本估計將為人民幣144.6百萬元，目標礦石加工量為1.65百萬噸／年。當目標加工量因有效減低平均加工成本的礦石分選系統安裝完畢而增至4.95百萬噸／年，2027年的加工成本(人民幣311.6百萬元)僅會輕微增加(請參閱加工成本明細表11.3)。由2027年起，一般及行政成本預期維持穩定於每年人民幣96.2百萬元。銷售成本及資源稅將與每年生產的精礦數量成正比。銷售成本包括將鎢精礦產品由礦場運輸至霍爾果斯邊境及清關費用。於2027年至2039年，預測銷售成本介乎每年人民幣14.0百萬元至人民幣33.1百萬元，而資源稅預計為人民幣25.7百萬元至人民幣35.5百萬元。

到2027曆年，隨著該項目達到4.95百萬噸／年的目標生產率，以及二期開發的礦石分選系統實施，預測總營運現金成本將為人民幣606.1百萬元。然而，預計總營運現金單位成本將大幅下降，由2025年下半年的每噸礦石人民幣200元及每噸精礦人民幣91,000元下降至2027年的每噸礦石人民幣122元及每噸精礦人民幣44,400元。

SRK已審閱營運成本預測的明細並認為其合理。儘管大部分耗材來自中國，且中國僱員佔勞動力的一部分，其成本及工資均以人民幣計值，但餘下營運成本則以堅戈計值。SRK注意到堅戈兑人民幣長期貶值(圖10-4)，但需適當管理匯率波動風險。此外，必須妥善管理哈薩克斯坦影響營運成本的通脹風險。

表11.3營運成本預測(實際值)

生產概況	單位	礦山服務年限內總額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採礦																	
礦石	百萬噸	68.4	2.5	5.2	8.1	4.4	2.1	3.4	4.7	5.1	5.0	5.0	5.1	5.4	5.4	5.4	1.7
廢料	百萬噸	104.9	4.5	10.2	4.8	12.9	16.3	14.7	10.1	10.8	4.8	4.6	3.4	2.8	2.0	2.7	0.2
運輸物資總量	百萬噸	173.3	7.0	15.3	12.9	17.4	18.4	18.0	14.9	16.0	9.8	9.6	8.6	8.1	7.3	8.1	1.9
剝採率		1.53	1.81	1.96	0.60	2.91	7.86	4.36	2.13	2.12	0.94	0.93	0.66	0.52	0.36	0.51	0.13
品位	WO_3%	0.206	0.164	0.196	0.190	0.178	0.174	0.203	0.180	0.238	0.213	0.203	0.205	0.231	0.240	0.226	0.195
高品位礦石	百萬噸	53.2	1.7	3.8	5.5	3.3	1.5	2.6	3.4	4.2	4.0	4.0	4.0	4.4	4.9	4.8	1.2
品位	WO_3%	0.0	0.191	0.228	0.228	0.201	0.201	0.229	0.207	0.267	0.239	0.227	0.230	0.257	0.252	0.239	0.226
中品位礦石	百萬噸	7.8	0.4	0.8	1.2	0.6	0.3	0.3	0.7	0.5	0.6	0.6	0.6	0.5	0.3	0.4	0.2
品位	WO_3%	0.0	0.123	0.124	0.124	0.124	0.124	0.125	0.124	0.124	0.124	0.123	0.124	0.124	0.125	0.125	0.124
低品位礦石	百萬噸	7.5	0.4	0.7	1.4	0.6	0.4	0.4	0.7	0.5	0.4	0.5	0.5	0.5	0.2	0.2	0.2
品位	WO_3%	0.0	0.099	0.099	0.099	0.098	0.100	0.098	0.101	0.100	0.100	0.099	0.099	0.099	0.097	0.103	0.099
加工																	
給礦	百萬噸	68.4	1.65	3.80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3.58
給礦品位	WO_3%	0.0	0.191	0.227	0.228	0.187	0.140	0.169	0.176	0.243	0.215	0.204	0.209	0.242	0.251	0.235	0.147
回收率	%	各異[1]	75.00	83.00/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78.85
65% WO_3的精礦	噸	171,003	3,638	10,900	13,665	11,228	8,382	10,172	10,596	14,578	12,936	12,276	12,549	14,527	15,065	14,119	6,371
營運現金成本																	
採礦	人民幣百萬元	1,800.7	71.9	158.2	132.7	180.3	195.9	189.1	153.5	164.6	101.0	99.4	88.2	83.8	75.7	83.2	23.2
加工																	
勞動力	*人民幣百萬元*	*696.9*	*24.4*	*52.8*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48.7*	*35.2*
消耗品	*人民幣百萬元*	*2,389.1*	*82.1*	*177.5*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21.0*
燃料、電力及水	*人民幣百萬元*	*918.6*	*30.2*	*65.4*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46.8*
維護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416.9*	*7.8*	*16.9*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22.3*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4,421.5	144.6	312.5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311.6	225.2
一般及行政	人民幣百萬元	1,413.6	94.7	94.7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96.2	69.6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376.2	8.0	24.0	30.1	24.7	18.4	22.4	23.3	32.1	28.5	27.0	27.6	32.0	33.1	31.1	14.0
資源稅	人民幣百萬元	490.9	11.9	27.3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25.7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8,502.9	331.0	616.6	606.1	648.3	657.6	654.8	620.2	640.0	572.8	569.8	559.2	559.1	552.2	557.6	357.7

生產概況	單位	礦山服務年限內總額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營運現金單位成本																	
採礦	人民幣元／噸礦石	26.3	29.0	30.5	16.5	40.6	94.2	56.3	32.4	32.1	20.0	19.9	17.1	15.6	14.0	15.5	14.0
加工																	
勞動力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10.2*	*14.8*	*13.9*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消耗品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34.9*	*49.6*	*46.7*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燃料、電力及水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13.4*	*18.3*	*17.2*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維護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6.1*	*4.7*	*4.4*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小計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64.6	87.4	82.2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62.9
一般及行政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20.7	57.2	24.9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銷售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5.5	4.8	6.3	6.1	5.0	3.7	4.5	4.7	6.5	5.7	5.5	5.6	6.5	6.7	6.3	3.9
資源稅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合計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124	200	162	122	131	133	132	125	129	116	115	113	113	112	113	100
	人民幣元／噸精礦	49,800	91,000	56,600	44,400	57,800	78,500	64,400	58,600	43,900	44,300	46,500	44,600	38,500	36,700	39,500	56,200
營運單位成本																	
合計	人民幣元／噸加工量	159	235	194	151	160	161	161	154	158	144	151	149	149	148	149	179
	人民幣元／噸精礦	63,500	106,900	67,600	54,800	70,400	95,400	78,300	71,900	53,600	55,200	61,100	58,900	50,900	48,600	52,200	100,700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附註：

1. 目標回收率：2025年下半年為75%，2026年為83%及78.85%（使用礦石分選系統）。

2. 設備更換及維修成本已分配至加工成本，為每年人民幣3.29百萬元。

3. 一般及行政成本包括每年向哈薩克斯坦政府支付的礦山復墾費約人民幣1.0百萬元。

4. 基於約整，若干總數可能與個別數字的總和不相等。

5. 高品位礦石的定義以邊界品位大於0.14% WO_3為界；中品位礦石的定義以邊界品位介於0.12%至0.14% WO_3之間為界，而低品位礦石的定義以邊界品位0.06% WO_3為界。

11.3 經濟可行性評估

SRK已編製技術經濟模型(TEM)以評估該項目的經濟可行性。TEM基於資本及營運成本、採礦計劃(表6.8)及選礦廠生產計劃(表7.19)作出。假設鎢精礦於霍爾果斯邊境的中國一側按預測銷售價格出售(表10.1)。評估以人民幣進行，美元兑人民幣的固定匯率為7.08，人民幣兑堅戈的匯率為64.45。評估按名義金額計算，假設以人民幣及堅戈計值的成本年通脹率為2%。

TEM亦包括按收入7.8%的税率繳納的資源税。與銷售及營運成本相關的增值税尚未建立模型，因為其假設增值税於同一年內支付及收回。然而，與資本成本有關的增值税已釐定並假設於同年退還。企業所得税税率為20%。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已按税後基準編製。該評估不考慮任何財務成本或公司債務。淨現值(NPV)按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值得注意的是，淨現值僅代表該項目經濟可行性的計量，並不代表該項目的公平市值或獲利能力。該項目在一系列貼現率下產生正淨現值(税後)(表11.4)，表明其經濟可行性並證明表6.11中所列礦石儲量申報的合理性。

按預測生產率計，大約需要15年時間才能耗盡礦石儲量。收支平衡分析表明，當平均鎢精礦價格約為人民幣64,000元／噸時，按10%貼現率計算的税後淨現值將為零。投資收回期為收回初始開發資本所需的時間，約為3.1年。

表11.4按不同貼現率計的税後淨現值(名義值，人民幣百萬元)

8%	10%	12%	14%
10,725	9,502	8,476	7,611

資料來源：SRK

按貼現率10%(名義值)計的税後敏感性分析亦以關鍵參數進行(表11.5及圖11.1)。分析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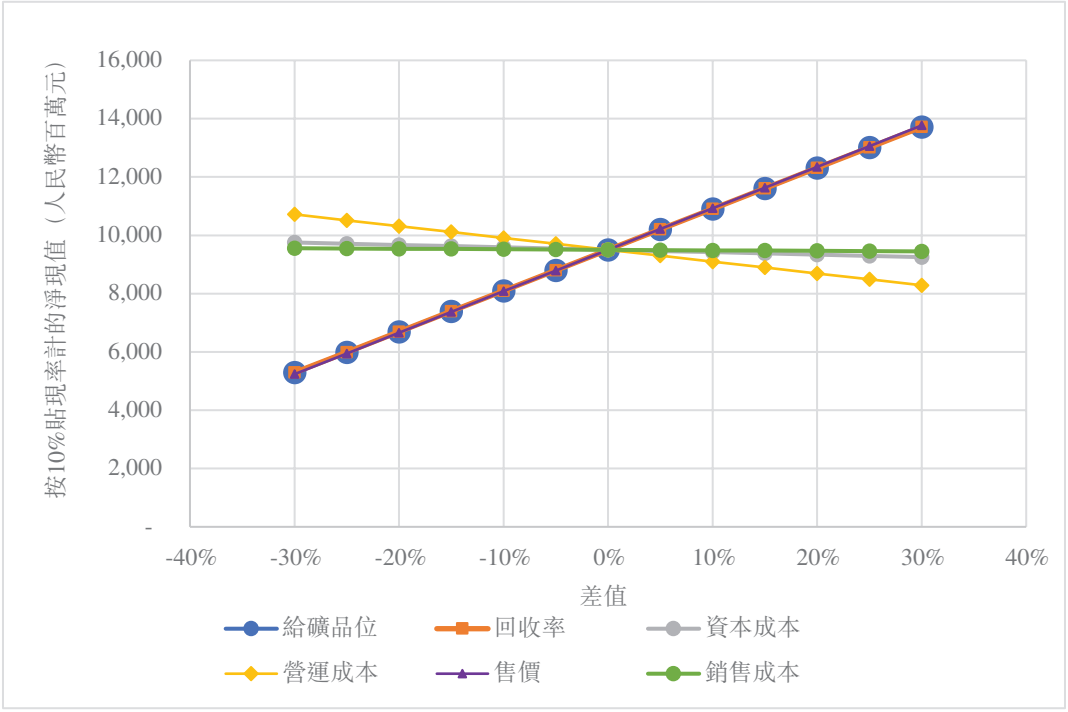
- 給礦品位變動1%將導致淨現值增加1.48%。
- 礦物加工回收率變動1%將導致淨現值增加1.48%。
- 資本成本變動1%將導致淨現值減少0.09%。
- 營運成本變動1%將導致淨現值減少0.43%。
- 銷售價格變動1%將導致淨現值增加1.50%。
- 銷售成本變動1%，包括將鎢精礦產品運輸至霍爾果斯邊境及清關費用，將導致淨現值減少0.02%。

表11.5按貼現率10%計的稅後淨現值敏感性分析
（名義值，人民幣百萬元）

差值	給礦品位	回收率	資本成本	營運成本	售價	銷售成本
30%	13,720	13,720	9,243	8,286	13,775	9,448
25%	13,017	13,017	9,286	8,488	13,063	9,457
20%	12,314	12,314	9,330	8,691	12,350	9,466
15%	11,611	11,611	9,373	8,894	11,638	9,475
10%	10,908	10,908	9,416	9,097	10,926	9,484
5%	10,205	10,205	9,459	9,299	10,214	9,493
0%	9,502	9,502	9,502	9,502	9,502	9,502
-5%	8,799	8,799	9,545	9,705	8,790	9,511
-10%	8,096	8,096	9,588	9,907	8,078	9,520
-15%	7,393	7,393	9,631	10,110	7,366	9,529
-20%	6,690	6,690	9,674	10,313	6,654	9,538
-25%	5,987	5,987	9,718	10,516	5,941	9,547
-30%	5,284	5,284	9,761	10,718	5,229	9,556

資料來源：SRK

圖11.1按貼現率10%計的稅後淨現值敏感性分析
（名義值，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SRK***

12 環境及社會

12.1 概況

本節提供有關該項目背景、哈薩克斯坦法律框架、許可程序及風險評估的資料。其旨在幫助讀者了解該項目地區的環境及社會背景，以及可能影響礦產資源量及／或礦石儲量估計的主要調整因素。

12.2 法律及監管框架

SRK並無從法律角度審閱　貴公司的採礦權。因此，SRK依賴　貴公司的意見，即　貴公司將有權開採此處報告的所有材料，且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法定採礦授權及許可證。SRK的審閱工作僅限於確認本報告所述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是否在許可證範圍內，並審閱該等許可證附帶的技術承諾。儘管如此，本報告本節載有哈薩克斯坦採礦法的概要，因為其影響　貴公司的資產。

12.2.1 底土法及底土法典

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憲法》(1995年修訂)，包括礦產在內的自然資源屬於哈薩克斯坦人民所有。固體礦產的利用權被稱為「底土資源利用權」，並根據《底土和底土資源利用法典》(「底土法典」)以勘探或採礦許可證的形式授出。該法典於2017年12月通過，並於2018年6月生效。值得注意的是，「底土資源利用」是立法中的一個術語，用於指勘探和採礦作業；同樣，「底土資源利用者」是指擁有底土資源利用權的個人或實體。

在底土法典獲批准之前，使用硬礦物的底土資源利用權乃根據勘探權、採礦權或勘探及採礦權聯合合約(底土資源利用合約)授出，正如當前該項目的情況一樣。自2018年6月29日底土資源利用法典生效以來，底土資源利用權已根據底土資源利用許可證(底土許可證)制度授出，如勘探或採礦許可證。這些許可證由MIC頒發。於2018年6月29日之前取得的採礦及勘探合約仍然有效。

底土法典要求遵守稅收、環境及工業安全立法。底土資源利用權包括許可證，其中規定底土資源利用者須支付特別稅項及其他強制性款項。從採礦項目規劃的最初階段(包括項目概念化及設計)起，即須遵守環境法規。底土法典亦涵蓋負責任的採礦合

規及執行。哈薩克斯坦的底土資源利用者須遵守廣泛的環保法規。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生態、地質和自然資源部(MENR)是負責環境保護的主要國家機關。其負責頒發環境許可證及牌照，並制定環境排放限制等。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環境法典》*(2021年)的條款，亦要求環境批准及報告。

哈薩克斯坦的採礦公司在獲得相關許可證(即底土資源利用權)後被視為底土資源利用者。根據底土法典第76條，所有底土資源利用者必須定期報告其作業情況；這包括關於《採掘業透明度行動計劃》(EITI)的報告。第195條及第215條分別描述勘探及採礦作業的底土資源利用者報告要求。有關採礦及／或勘探合約及許可證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執行情況的資料，以及有關礦床地點不被視為機密的地區社會經濟發展的採購、就業、培訓及投資的數據。

該等資料通常披露於：

- 定期EITI報告
- 監管機構的綜合信息系統國家統一的底土使用系統(在國家層面「EGSU」；**https://egsu.energo.gov.kz**)的官方網站
- 關於底土資源利用的年度報告以及底土資源利用的條款及條件(在國家層面稱為「LKU報告」)。

法定會計記錄乃根據會計及財務報告法存置，據此，大多數公司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12.2.2 土地保有權立法

底土資源利用者或採礦許可證持有者不會自動取得礦床上方地表土地的權利。地上權由市或區議會(Akimat)授予或向土地所有者租賃。地表土地持有人必須協商土地租賃條款並單獨登記其對地塊的權利。登記程序取決於地塊類別(森林、土地或水資源、定居點等)。地塊的地上權暫時提供予底土資源利用許可證持有人，以獲取礦產。然而，這並不妨礙採礦許可證持有人購買土地並成為土地所有者。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土地法典》(2003年修訂)規定土地可獲指定用途。土地法典規定，土地(無論是國有或私人所有)的擁有人／使用者不得損害公眾健康或環境、不得污染土地或導致土壤肥力下降、保護表層土及修復受干擾的土地。土地法典允許國

家出於「公共需求」(可能包括礦產勘探或開採)或未按照指定土地用途使用土地時劃撥土地。其亦包括變更土地用途類別的法律程序。土地管理由MENR土地管理委員會負責。

12.3 稅收

在哈薩克斯坦，採礦公司(底土資源利用者)繳納的主要稅項為：

- 企業所得稅：所有法人實體均應繳納，按應課稅收入的20%稅率繳納。
- 租金：指進行勘探及採礦活動的地塊的使用費。租金按季度支付。
- 清算基金：該等基金來自採購底土資源利用合約或許可證，不被視為收入扣減，或根據閉礦計劃累積。
- 礦產開採稅(MET)：就所有礦產(包括原油、凝析氣、天然氣、金屬及其他礦產以及地下水)的開採量繳納。一旦礦石被開採出來並從年度報告的「國家儲備」中扣除，即須付款。MET取代了原稅法下適用於底土資源利用者的特許權使用費。礦產的MET因礦產類型而異。

12.3.1 環境及社會責任

如上文所述，從採礦項目規劃的最初階段(包括項目概念化及設計)起，即須遵守環境法規。底土法典第52至58條涵蓋負責任採礦，而底土法典第66至68條則涵蓋合規及執行。

底土法典(第28條)亦包括促進地方就業及採購及投資地方培訓及研究的條文。底土法典第212條及第213條提供有關培訓、研究及地方採購的進一步規定。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通常包含有關環境及社會管理的項目特定條件。該等條件屬強制性，不合規可作為暫停營運及吊銷許可證的理由。

12.3.2 關閉責任

底土法典載有採礦作業(包括勘探)的關閉要求。在哈薩克斯坦，關閉的法律及口語術語為「清算」。這兩個術語(「關閉」及「清算」)在本節中可互換使用。

底土法典要求開採(採礦)許可證的申請人：

- 提供閉礦計劃作為其採礦許可證申請的一部分
- 進行地球化學測試工作，以確定酸性岩石排水及金屬溶浸的可能性，並將結果納入閉礦計劃
- 將氣候變化預測納入閉礦計劃
- 將成本估算納入閉礦計劃，以涵蓋受干擾地區的修復以及礦山及任何相關礦物加工及廢石設施的退役
- 根據閉礦計劃，通過銀行存款、公司擔保或保險(保險受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民法管轄)為閉礦的全部成本提供財務保證
- 定期審查及更新關閉成本估算(至少每三年一次或每當更新礦山計劃時)

根據立法，閉礦計劃是採礦作業的組成部分，並與採礦計劃掛鈎。礦山運營商在礦山服務年限結束前四年制定最終閉礦計劃，該計劃必須經監管機構批准並實施以妥為關閉礦山。最終閉礦計劃在國家層面被稱為「清算項目」或「關閉項目」。

礦山運營商可在礦山服務年限結束時在主管部門許可的情況下，並在最終閉礦計劃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將清算基金用於其關閉活動。倘於作業期間對場地進行逐步修復或復墾，則於更新關閉成本估算時(每三年一次)從清算基金中扣除開支。倘實際關閉成本超過基金價值，則礦山運營商必須支付剩餘成本。

關閉的財務保證以及清算基金積累的付款計劃將在閉礦計劃中列出，並在每次更新閉礦計劃時進行修訂。

12.3.3 許可

環境影響評價及審批

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環境法典》*(以下簡稱為法典)第48條第(1)款，環境評價是指識別、研究、描述及評估計劃及實施的活動或正在制定的有關環境的文件可能產生的直接及間接重大影響的過程。按類別劃分的環境評價乃根據法典及由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生態和自然資源部長令第280號批准的組織和進行環境評價的指示(以下簡稱為指示)組織和進行。根據評價主題，環境評價以策略性環境評價、環境影響評價(EIA或「OVOS」)、跨境影響評價及簡化程序下的環境評價的形式進行。就法典附件1第1及2節所列的活動及設施類型而言，EIA是強制性的。因此，根據附件1，所有超過25公頃的地下及露天採礦作業均須接受EIA。

項目進行前必須獲得環境審批。在哈薩克斯坦，必須對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開發項目進行EIA。與之前的立法相比，EIA流程及審批時間大幅增加，可能需耗時3年以上。EIA流程已根據環境法典第64至84條修訂。因此，必須在項目規劃開始時啟動EIA流程，並從篩選和範圍界定開始，然後進行影響評價。

根據環境法典第87條，I類及II類環境危害設施的建設及運營的所有設計文件均須經過國家環境審查。其中包括採礦計劃、閉礦計劃、建設及／或重建計劃等。該程序在國家層面稱為「國家生態專家意見」或「SEE」，平均耗時約3個月(環境法典第115、118、123條)。SEE由生態部執行。一般而言，SEE作為環境許可證發出及／或修訂程序的許可流程的一部分而實施。SEE審批採用決策記錄的形式，稱為「SEE認可結論」。禁止在未取得SEE認可結論的情況下實施項目(第90條)。最終會取得環境許可證。公眾諮詢須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生態部長令第286號中規定的公眾聽證會行為規則進行，以告知SEE。

環境許可證

礦山投入運營前必須取得多項環境許可證。這些許可證包括環境許可證、用水許可證、土地使用許可證及擾亂森林或其他指定自然資源的許可證，視乎運營的環境設置而定。根據2021年環境法典，即使有承包商在現場進行礦山相關工程，礦山運營商全權負責獲得必要的環境許可證(第106條)。在哈薩克斯坦，I類及II類危害業務必須獲得環境許可證。有關許可證以環境影響許可證或複雜環境許可證的形式頒發。

根據環境法典第418條，於2021年7月1日之前委託進行的I類業務及II類業務必須分別取得由監管機構及其地方(區域)執行機構頒發的環境影響許可證。於2021年7月1日之前取得的I類及II類業務環境許可證將一直有效，直至其規定屆滿期限為止。倘I類業務選擇更改其運營流程，則必須啟動環境評價流程並申請複雜環境許可證。

自2025年1月1日起，所有於2021年7月1日後投產的I類企業必須獲得複雜環境許可證，並在其運營中引入最佳可用技術(BAT)(新環境法典第111條)。引入BAT以盡量減少運營的環境足跡。監管機構的下屬機構將於2023年7月1日前制定BAT指南，以支持該技術轉型。同時，這些業務將根據歐洲綜合污染防治局(European Integrated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Bureau)有關BAT的發展來制定其項目設計及運作。

12.3.4 勞動保護及職業健康安全

哈薩克斯坦的勞動保護及健康與安全受憲法、勞動法典及民事保護法規管。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負責執行勞動法典。

憲法及勞動法典保障工人的基本權利，包括職業安全與健康、組織權及罷工權。禁止基於性別、種族、著裝、國籍、宗教、政治見解、社會團體、社會階層或財務狀況以及身體缺陷的歧視。勞動法典規範就業及相關事宜，包括解僱及工作場所的安全。憲法及勞動法典亦禁止強制勞工及童工。大多數工作環境的最低工作年齡為16歲，危險工作的最低工作年齡為18歲。

所有採礦作業設施均被分類為危險工業物品。根據2018年底土法典第53條，有義務遵守安全生產行為的規章制度，並採取措施防止及消除事故。為此，所有採礦作業均須制定應急響應及準備計劃。

12.4 採礦權

根據底土法典(2017年)，採礦權(亦稱為「底土權」)以勘探及採礦的底土資源利用許可證的形式授出。提交申請後，採礦許可證可能需要長達2年的時間方能授出。申請須提供獲批准的礦山計劃、閉礦計劃、環境許可證及其他證明文件。

該項目的採礦權在第4608-TPI號底土使用合約及其後三份附錄的範圍內。底土使用合約的現時擁有人為Zhetisu Volframy LLP (Zhetisu)。Zhetisu為合營公司，有兩名參與者：Aral-Kegan LLP (AK)(持有97%的參與權益)及Ever Trilli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持有3%的參與權益)。AK有兩名參與者：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S.à.r.l.(持有99.99%的參與權益)及劉力強先生(持有0.01%的參與權益)。

就先前的合約制度而言，底土使用合約後附有一份描述合約所涵蓋的礦權的文件。該礦權覆蓋面積為1.16平方公里，允許在地表以下開採最大深度300米。採礦許可證的具體範圍載於表3.1及圖3.7。底土使用合約有效期由2015年6月2日起至2040年6月2日，為期25年。表12.1載列採礦合約中的環境及社會條件。

表12.1：底土使用合約及其後附錄中的主要環境及社會條件

底土使用合約中的相關條款	條款及條件
底土使用合約第7.2節.	第9-10條：必須鼓勵當地採購。 第11條：在採礦作業期間，必須優先考慮本地招聘，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公司，以及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受過教育的專家及其餘合資格勞動力不少於50%。 第12條：本地僱員須享有與外籍僱員(包括分包商)相同的條件。

底土使用合約中的相關條款	條款及條件
	第13條：哈薩克斯坦公司每年按年度投資額的1%為研發工作提供資金。 第15條：貨物的本地採購必須佔16%，工程及服務的本地採購必須佔85%。 第21條：貴公司有責任保護合約區域內的文物、歷史、文化及受保護物品。 第34條：貴公司有責任將因採礦作業而受到干擾的地塊及其他自然物體恢復至適合進一步使用的狀態。 第38條：底土資源利用者須每年向當地行政機關預算中撥付採礦開支的1%，以用於該地區的社會經濟及基礎設施發展。 第39條：對哈薩克斯坦貨物、工程及服務生產商提供的研究、科學及技術及(或)開發工程進行年度融資，金額不少於年度收入總額的1%。
底土使用合約第16節－清算及清算基金 . . .	第5-6條：底土資源利用者應當設立清算基金，用於資助清算工作。 第17.5條：清算基金按年度採礦支出的1%存入當地銀行的存款賬戶。
底土使用合約第17節－底土及環境保護 . . .	貴公司在開展業務時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底土使用合約中的相關條款	條款及條件
底土使用合約第18節－僱員及當地社區的健康與安全.....	貴公司須確保實施安全工作的規章制度，以及預防及消除事故及職業病的措施。禁止開發危害人類生命健康的礦床。

資料來源：底土使用合約

12.4.1 EIA及批准

貴公司已根據當地法例對該項目進行EIA。表12.2列示已制定的EIA數量及其批准，以及主要基礎設施項目的SEE批准。

表12.2：EIA及批准

EIA	設計機構	頒發日期	SEE批准文號及日期
露天礦.....	VNIItsvetmet	2020年	KZ49VCZ00645044，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
選礦廠.....			第01-0336/21號，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
TSF.....	ANTAL	2020年	第18-0008/21號，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

資料來源：佳鑫

12.4.2 土地使用審批及地上權

根據底土使用合約，主管部門負責確保合約區域的地上權得到保障。SRK已根據所提供的文件審閱該項目的地上權狀況。阿拉木圖地區Yenbekshikazakh區的Akimat發佈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第97號決議案，其中規定Zhetisu獲授多幅地塊，包括合共795.6819公頃的臨時用地，為期10年。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第279號決議案授出336.1公頃的臨時用地，為期22年。日期為2018年12月25日的第1103號決議案授出323.1公頃的臨時用地，為期22年。阿拉木圖地區土地管理局亦授出117.9公頃的臨時用地，為期22年。根據該等決議案， 貴公司有義務在土地使用過程中遵守用水、衛生及環境要求。表12.3列示 貴公司就採礦活動取得的土地使用審批權。

表12.3：土地使用審批權及其指定

地籍號	面積	土地租賃期限	年期
	(公頃)		*(年)*
03-044-198-162.	795.6819	2020.06.10-	10
03-044-198-163.		2030.02.19	
03-044-198-175.			
03-044-198-176.			
03-044-198-165.	336.1	2019.05.02-	22
03-044-198-167.		2040.04.11	
03-044-198-168.			
03-044-198-169.			
03-044-198-170.			
03-044-198-171.			
03-044-198-172.			
03-044-198-173.			
03-044-198-174.			
03-044-198-166.			
03-044-198-177.	323.1	2019.04.10-	22
03-044-198-178.		2041.04.10	
03-044-198-143.	117.9	2019.01.17-	22
		2040.06.02	

資料來源：佳鑫

12.4.3 環境及特殊用水許可證

該項目目前持有以下環境及用水許可證：

- TSF的空氣污染及廢物處理：2021年1月22日第KZ39VCZ00768511號（2021年至2026年期間）。該批准涵蓋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TSF的氣體排放。

- 一般空氣污染及廢物處理：2021年6月16日第KZ49VCZ00973292號（2021年至2030年期間）；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 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空氣污染及廢物處理：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第KZ49VCZ00645044號（2020年至2029年期間）;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 從查仁河取水，2024年12月10日第KZ17VTE00269837號，運作期間作家庭及工業用途，限於估計消耗量4,293,150立方米／年，於2029年11月11日到期。

12.5 利益相關方參與

該項目目前處於建設階段。在設計階段，Zhetisu通過公開聽證會積極與利益相關方溝通，作為EIA程序的一部分，同時制定各種設計文件。於2014年3月12日，專門為該項目的EIA舉行了公開聽證會。約40名人士出席該等聽證會。利益相關方就當地居民的就業機會、職業培訓、當地居民的利益以及該項目對當地居民健康的潛在影響等問題提出詢問。

目前，Zhetisu正在繼續其參與，如下文所述的備忘錄所概述。於2021年，Zhetisu與Yenbekshikazakh區的Akimat簽署合作備忘錄。根據備忘錄， 貴公司有以下義務：

- 遵守有關生產過程安全及環境安全的所有規範及法規。

- 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

- 培訓當地人員。

- 在3個工作日內通知Akimat有空缺職位。

- 向當地生產商採購貨品、服務及工程。

- 遵守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有關社會夥伴關係以及社會及勞動關係規管的法律。
- 履行其他普遍關注的義務。

於2021年至2022年間，Zhetisu投資161百萬堅戈，以滿足Sogeti農村地區及其居民在以下領域的需求及要求：

- 支付20百萬堅戈用於該區耕地的灌溉用水。
- 分配10百萬堅戈用於向Nura村的學校供水。
- 購買價值63百萬堅戈的四台昂貴專用機械並轉讓予農業合作社「Sogeti」。
- 購置68百萬堅戈的昂貴農業機械。
- 為Nura村學校的畢業生提供手機及手提箱。
- 為Nura村學校的一年級學生提供全套文具。

此外， 貴公司每年向阿拉木圖地區預算撥款149百萬堅戈，用於社會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總共向阿拉木圖地區預算撥款741百萬堅戈。

12.5.1 環境及社會責任

環境許可證包括以下條件：

- 在經批准的廢氣排放、污水及廢水排放以及廢物處理限制範圍內運營礦山。
- 全面實施經批准的環境行動計劃，這是許可證的一部分。
- 每季度向監管機構報告環境活動的實施情況以及許可及實際排放量、污水排放量及廢物處理情況。

12.5.2 關閉負債

該項目有一項稱作2019年閉礦計劃的閉礦計劃，由VNIItsvetmet制定。然而，該閉礦計劃及其成本估算僅涵蓋採礦區域，包括露天礦、WRD及輔助基礎設施。選礦廠及TSF不納入此閉礦計劃。指定關閉的總土地面積為372.1公頃，估計關閉成本為738百萬堅戈(約1.6百萬美元)。閉礦計劃於2022年由VNIItsvetmet更新。更新後的關閉成本為901百萬堅戈(約1.9百萬美元)。

於2023年，ANTAL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引，專門針對選礦廠及TSF制定閉礦計劃，以履行截至2023年財務報告期末的資產報廢責任(ARO)的報告要求。該計劃為現時關閉責任，但可作為制定閉礦計劃及成本的基礎，有關成本可準確反映TSF、選礦廠及相關基礎設施在礦山服務年限結束時的關閉負債。

12.5.3 其他監管規定

未來可能適用於該項目的其他監管規定包括：

- 自2025年起，要求通過實施BAT來減少作業對環境的影響。未能實施BAT可能導致排放付款逐步增加。採礦作業開始時有必要實施BAT。

- 對工業廢物處置場的特殊規定，包括對廢石進行地球化學表徵、為WRD安裝防滲膜、建立雨水收集系統，以及遵守環境法典第238條第5款中概述的其他規定。

- 自2023年1月1日起，對I類業務強制實施自動化監控系統。

- 遵守關閉要求，包括為關閉提供財務撥備的義務。

12.5.4 生物多樣性及保護區

恰倫州自然公園(Charyn State Nature Park)位於該項目區域下游附近，該項目取水站及來自查仁河的供水管道路線穿過公園區域(圖3.5)。

根據現行法例，恰倫州國家公園(Charyn State National Park)屬國家級自然保護及科學機構，屬生態、地質和自然資源部林業及野生動物委員會管轄。

於2004年2月23日，第213號決議案授權建立恰倫州國家自然公園(Charyn State National Nature Park)。該公園最初佔地93,150公頃，旨在保護和恢復阿拉木圖地區獨特的自然景觀，該地區擁有重要的生態、歷史、科學、美學及娛樂價值。其後，通過日期為2009年2月6日的第121號法令，公園面積額外擴大了32,900公頃，包括國家土地儲備中的土地及指定作國防用途的土地。目前公園總面積為127,050公頃。

SRK看到阿拉木圖地區林業和野生動物區域監察局於2020年7月3日的信函，當中指出，管道沿線有野生動物(包括珍稀和瀕危的有蹄類動物)的遷徙路線和棲息地，以及珍稀和瀕危植物的生長地點。

12.5.5 文化遺產

於2020年8月，一家持牌考古公司進行了一次考古調查。總體而言，已發現三處文化遺址：一處古蹟及兩處陵園。通過檢查埋藏方法，考古學家得出結論，已發現的古蹟屬於鐵器時代。其他兩處遺址為一座建於十九世紀的陵園及一座建於十七至十八世紀的穆斯林陵園。

12.6 建議

以下部分概述與該項目的環境及社會方面有關的主要建議。

12.6.1 哈薩克斯坦法律規定的變化

哈薩克斯坦的ESG相關立法正在快速發展，並努力與國際最佳實踐保持一致。更新的法律要求可能需要付出額外的努力以確保合規，從而導致許可、管理、運營及資本投資方面的額外開支。有關變動的例子可能包括新標準及實施新控制措施的需要，如排放控制、排放管理、取水及處理以及廢物管理設施。此外，可能會引入脫碳舉措、碳稅及其他措施。

建議　貴公司密切監察法律規定的變動，積極適應，並建立及維持合規責任登記冊。

12.6.2 生物多樣性

生物多樣性是一個重要方面，如果未能適當描述背景及影響，或會降低項目吸引力。該項目附近的棲息地尚未劃定，該等棲息地的生物多樣性價值也尚未確定。監測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影響並非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此外，該項目靠近保護區，且供水管道路線位於該保護區內，而該保護區具有潛在受保護物種及遷徙路線。

因此，建議進行生物多樣性研究。需要提高對生物多樣性背景的理解，以界定潛在影響。根據環境管理計劃的要求，應採取行動，對該項目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的足跡及輸水管道路線上的生物多樣性啟動並開展實地研究。應收集所有季節的數據。採取積極的生物多樣性保護方法將有利於未來獲得金融資本及礦產品的ESG證書。

12.6.3 閉礦計劃及負債估計

現有閉礦計劃及成本估算僅包括採礦區域，包括露天礦、WRD及輔助基礎設施。

於2023年，ANTAL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引為選礦廠及TSF制定閉礦計劃，以於2023年財務報告期末前履行ARO的報告責任。該計劃為現時責任，但可潛在作為制定準確閉礦計劃及成本的基礎，有關成本可反映TSF、選礦廠及相關基礎設施在礦山服務年限結束時的關閉負債。

12.6.4 礦山廢棄物地球化學

採礦活動通常存在酸性岩石排水及金屬溶浸(ARDML)的風險。為正確評估ARDML的可能性，應進行適當的靜態及動態測試工作。倘靜態測試工作顯示重大風險，則亦應進行動態測試。該等測試通常非常耗時且在未來的開發研究中可能變得至關重要。因此，建議盡早啟動該等研究，同時全面了解ARDML可能影響周圍環境(包括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的潛在途徑。

該項目的WRD位於山脊北側。倘發生ARDML，潛在的排水路徑將引向跨境伊犁河，可能影響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的質量。

目前，尚未對該項目的廢石進行ARDML表徵。地質及礦物學數據的高級審查表明硫化物材料的含量較低。然而，倘不基於適當測試工作了解ARDML的可能性，則無法準確評估廢石對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的影響。該等風險及影響可能產生長期後果，並可能需要在營運及閉礦階段採取額外管理措施。

作為制定ARDML取樣計劃的一部分，建議審查可用的地質、礦物及岩性數據。此外，進行靜態ARDML測試對於了解風險水平及確定是否需要進行動態ARDML測試及採取進一步管理措施至關重要。

12.6.5 減緩氣候變化

目前，尚無有關氣候變化的評估或緩解及適應策略。氣候變化的影響可能對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氣溫升高、極端天氣事件更加頻繁和劇烈，以及降水模式的變化。氣候變化考慮因素及報告規定十分普遍，包括香港交易所等證券交易所施加的規定。

必須評估可能影響運營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並制定適當的適應及緩解措施。該等措施應旨在有效管理已發現的問題，並在必要時將其納入該項目的運營實踐。採取積極措施解決氣候相關問題對該項目的長期可持續性及韌性至關重要。

12.6.6 文化遺產

就第12.5.5條所述的古蹟及文化古蹟而言，有必要在任何土方工程中就歷史及文化古蹟的保護向工人及管理人員作出指示。此外，有必要控制沿指定路線行駛，以防止破壞未發現的文化遺址。

已發現的古蹟應於邊界周圍設置50米緩衝帶進行保護，並應於其邊界線上標明保護標誌或其他圍欄。建議在四面安裝標明物體名稱及其保護區面積的標誌。此外，有必要禁止在距離已建立的保護區50米以內進行任何工業活動。

此外， 貴公司尚未建立正式的尋機程序。倘發現任何文化、歷史或考古文物／遺址， 貴公司應遵守有關文化及歷史遺產的法例，其中概述應採取的必要行動。 貴公司人員應知悉此程序的要求，並在遇到與文化、歷史或考古文物／遺址有關的任何潛在發現時認真遵守。

12.6.7 利益相關方參與

雖然Zhetisu在制定各種設計文件期間通過公開聽證會與利益相關方溝通，作為EIA程序的一部分，並在與地方當局的備忘錄範圍內，但目前該項目並無正式的利益相關方參與計劃，以識別及組織與潛在受影響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重要的是要制定一個結構化的參與計劃，將正在進行的參與工作整合到一份正式文件中。該計劃應概述利益相關方參與的整體策略及目標，並就將採取的行動提供指引。其亦應展示如何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中評估並減輕風險及影響。制定正式的利益相關方參與計劃將確保有效溝通，並提高解決利益相關方關注問題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13 戰略發展計劃

貴公司旨在於其選址建立一個垂直整合的加工及精煉廠，擴展至鎢精礦以外，生產下游產品，包括仲鎢酸銨及碳化鎢。該戰略發展將有可能提高 貴公司的利潤率，同時亦使 貴公司能夠擴大全球客戶群。為支持該計劃， 貴公司已編製「鎢礦採選及精煉計劃書」的綜合業務計劃書，其中包括對仲鎢酸銨及碳化鎢市場及價格的研究、最終用途分析以及有關精煉廠位置、產能、精煉技術及所需資金的概念研究。

擬建精煉廠將緊鄰現有加工廠建設。 貴公司將分階段升級及開發現有基礎設施，初步年銘牌產能10,000噸仲鎢酸銨及4,000噸碳化鎢。仲鎢酸銨工廠的主要原料將為來自該項目的鎢精礦。精煉廠的建設估計需花兩年時間，計劃於第3年投產。預計到第4年將實現10,000噸仲鎢酸銨的目標年產量。自第5年起，將對生產的部分仲鎢酸銨進一步加工，年產量達到4,000噸碳化鎢。

貴公司計劃於未來兩年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調查擬建精煉廠的技術及經濟可行性。該研究將對該項目潛力進行全面評估，確認其可行性並為其成功實施奠定基礎。 貴公司已與當地政府簽署有關該項目精煉廠建設的備忘錄，彰顯出 貴公司在國家層面的戰略發展計劃的支持。哈薩克斯坦亦有多項與精煉廠投資有關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14 結論

佳鑫目前正在開發位於哈薩克斯坦最大城市阿拉木圖以東180公里及中國邊境以西160公里的巴庫塔鎢礦項目。該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覆蓋面積1.16平方公里，有效期由2015年6月2日起至2040年6月2日，為期25年。

該項目區位於巴庫塔向斜南側，地質為古生界砂岩、粉砂岩及頁岩。褶皺沉積層被花崗岩沿著一系列北向岩切割。礦化主要包括石英白鎢礦脈，呈鋸狀及細脈，大小介乎幾至數十厘米。周圍沉積物中也出現浸染型白鎢礦脈或氣泡。已知礦化向東北方向延伸約2公里，向東橫向延伸400米。礦化向西北垂直傾斜至少500米。

迄今為止的勘探已根據JORC規則(2012年)定義礦石儲量，包括97.6百萬噸控制礦產資源量(平均品位為0.210%三氧化鎢)，相當於204.5千噸的三氧化鎢含量及11.9百萬噸推斷礦產資源量(平均品位為0.228%三氧化鎢)，相當於27.1千噸的三氧化鎢含量。

該項目設計為露天礦，包括常規鑽探、爆破、裝載及運輸，計劃礦石給料為4.95百萬噸／年。預剝採及採礦作業由承包商進行。採礦作業於2024年10月底開始。根據JORC規則指引，該項目目前擁有可信礦石儲量－68.4百萬噸礦石(平均品位為0.206%三氧化鎢)，相當於140.8千噸三氧化鎢含量。

白鎢礦將通過兩級破碎－礦石分選－三段破碎－磨礦回路，以及使用單段粗選、三段掃選及三段精選工藝的浮選選礦廠進行加工。預期最終產品包括含65%三氧化鎢的白鎢精礦。試生產於2024年11月開始且商業生產於2025年4月開始。選礦廠將分兩期開發。一期流程不包括礦石分選回路，鎢回收率為83%(於2025年下半年為75%)。二期增加礦石分選，將把碎礦石的預選量從15,000噸／天提升至10,000噸／天，拋廢率為33.33%。整體鎢回收率預計為78.85%。經礦石分選的預選將於2027年開始，並通過降低磨礦成本提高該項目的整體經濟回報。

該項目的主要基礎設施包括道路、水電供應及住宿營地。該項目通過數公里長的砂石路與主要A2公路相連。電力通過一條新的7公里長的架空線連接到電網。水源來自於該項目東南側約22公里處的查仁河。

TSF覆蓋面積約3.5平方公里，設計儲存容量為39.2百萬立方米，可在礦山服務年限內為尾礦提供足夠的儲存容量。TSF分三個階段開發，其中一期的路堤(1,143米)將在二期提升至1,152米，並在三期提升至1,157米。

該項目自2020年起已產生資本成本，2020曆年至2025曆年上半年共產生資本成本人民幣1,712.0百萬元。2025曆年下半年及2026曆年的預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5.5百萬元及人民幣309.3百萬元。資本成本總額(包括該項目初步開發的已產生及預測資本成本)為人民幣2,236.3百萬元。TSF的加高計劃於2026年的二期工程和於2034年的三期工程進行，總成本為人民幣466.0百萬元。TSF的初步開發、後續加高及閉礦的總成本為人民幣2,719.3百萬元。

於2025曆年下半年，預計總營運現金成本為人民幣331.0百萬元，其中每噸礦石成本為人民幣200元及每噸精礦成本為人民幣91,000元。到2027曆年，隨著該項目達到4.95百萬噸／年的目標生產率，以及二期開發的礦石分選系統安裝完畢，預計總營運現金成本將增至人民幣606.1百萬元，但預計營運現金單位成本將大幅下降至每噸礦石人民幣122元及每噸精礦人民幣44,400元。

概無已識別的重大環境及社會問題可能會擾亂採礦及加工作業。

佳鑫迄今為止已達成多項投產目標。加工廠設備的安裝已於2024曆年下半年完成。於2024曆年11月，試生產階段開始並對加工作業進行微調。一期商業生產已於2025年4月開始，年產量目標為3.3百萬噸礦石。2026曆年下半年，隨著礦石分選系統的整合，加工量將會增加。自2027曆年第一季度起，工廠將進入二期商業生產，目標是達到年產量4.95百萬噸礦石。

SRK已對該項目的關鍵技術方面進行詳細審查，包括恩菲的初步設計、技術研究、最新建設及試生產報告、 貴公司的實際及預測資本成本，以及各生產階段的目標最新調試日期。

SRK認為，恩菲的初步設計及其他技術研究均屬合理且充分，為項目的建設及開發提供堅實基礎。

貴公司已制定全面計劃，以達致調試目標及解決投產初期遇到的挑戰。該等計劃包括實施策略性採礦方法及使用環境溫度精選工藝優化選礦流程。一期商業生產已於2025年4月開始。於2027年初進行二期商業生產已計劃妥當。各發展階段的生產計劃均屬合理。

總體而言，SRK認為項目在技術上及經濟上均屬可行，其計劃反映平衡且經過深思熟慮的做法。此外，SRK認為已識別的風險得到了妥善管理。

15 風險評估

本節列示先前章節所識別及所述風險。

風險按重大至輕微程度進行分類，界定如下：

- **重大風險**：該因素構成即時失敗的危險，如不糾正，將對項目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15%至20%)，並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 **中度風險**：如不糾正，該因素可能對項目現金流量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10%至15-20%)，除非採取一些糾正措施。
- **輕微風險**：如不糾正，該因素對項目現金流量及表現影響甚微或無影響(<10%)。

除風險因素外，還必須考慮風險的可能性。7年內產生風險的可能性可被視為：

- 很可能：很可能會產生。
- 可能：可能會產生。
- 不大可能：不大可能產生。

表15.1：風險評估矩陣

	結果		
可能性	輕微	中度	重大
很可能	中級	高級	高級
可能	低級	中級	高級
不大可能	低級	低級	中級

風險評估評級結果見表15.2。風險評級於實施控制建議前呈列。

表15.2：項目風險評估

風險	說明	控制建議	可能性	結果	評級
		礦產資源			
礦石品位較低.....	礦石品位低於資源模型估量。	實施系統化品位控制協議。將礦區內取樣及生產數據的品位與資源模型中的品位進行核對。	可能	中度	中級
		開採			
生產計劃.....	早期剝採比較高，實現礦石生產目標可能有困難。	確保承包商能夠履行生產計劃的義務並解決可能導致生產延遲的問題。	不大可能	中度	低級
礦堆管理.....	礦石堆空間不足。	如礦堆已滿，則應制定備用礦堆計劃。	不大可能	輕微	低級
設備短缺.....	礦岩運輸不穩定導致生產設備數量不足。	確保承包商提供的設備數量靈活，能夠滿足生產計劃。	可能	輕微	低級
		加工			
無法實現礦石分選的設計表現，導致高估礦石加工能力及鎢精礦產率	礦石分選設施的設計拋廢率為33.33%，金屬損失率低於7.1%。通過礦石分選，加工能力可從10千噸／天增加至15千噸／天。實驗室測試可達到設計表現，但樣品品位各異，表明實際拋廢率及金屬損失百分比存在不確定性。	一期工程完成後，進行礦石分選的工業規模試驗。	可能	中度	中級
回水對鎢回收的影響 ..	回水含有大量的硅酸鈉、潛在的凝聚劑及其他不可避免的離子，可能對白鎢礦的回收率產生負面影響。	持續監控實際生產過程中回水對加工指標的影響。必要時進行回水處理。	不大可能	中度	低級

風險	說明	控制建議	可能性	結果	評級
		基礎設施			
來自查仁河的管道受損，隨後對工廠的加工用水供應造成影響	如管道受損，則從查仁河獲取補充水的計劃存在風險。	管道的充分設計和施工。監控及維護管道。	可能	輕微	低級
		TSF			
查仁河的可用水量減少，隨後對工廠的加工用水供應造成影響	如該資源變得有限，則從查仁河獲取補充水的計劃存在風險。	就該項目進行氣候變化評估，以識別供水的相關風險，並最大限度地回收及再利用水。	不大可能	中度	低級
設計中缺乏TSF暗渠排水將會鎖定部分回水	部分回水將被封存於尾礦。	安裝暗渠排水或使用其他方法將水回流至廠房(如井點系統)。	可能	輕微	低級
		成本			
營運成本較高.....	營運成本較高，導致財務表現不佳	以優惠匯率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並與彼等確認提前採購訂單。	可能	中度	中級
商品價格較低.....	商品價格下跌，導致財務業績不佳。	定期監察商品價格趨勢、市場預測及行業發展，以主動識別潛在風險及機遇。制定應急計劃和場景分析，以評估不同價格場景的財務影響並相應調整策略。	可能	中度	中級

風險	說明	控制建議	可能性	結果	評級
		環境與社會			
查仁河流量及／或法律許可制度的變化可能導致水資源供應受到限制的風險.....	查仁河流量或國家公園法律許可制度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從河流抽取可用於加工的水源受到限制的風險。	就該項目進行氣候變化評估，以識別供水的相關風險，並最大限度地回收及再利用水。	不大可能	中度	低級
缺乏對可能會導致額外風險及影響的周邊土地利用類型的了解..	該項目尚未完成詳盡的周邊土地使用測繪。有必要進行測繪，因為測繪可以進一步了解土地使用如何受到採礦和加工作業的影響，並為閉礦後土地使用潛在選擇提供信息。	進行土地使用研究以了解任何潛在風險及影響，並擴大項目地區周圍的現有圍欄，以防止任何牧牛進入該區域及其設施。	可能	輕微	低級
缺乏對項目地區生物多樣性的了解，導致生物多樣性的潛在損失.....	由於缺乏對生物多樣性背景及管理措施的了解而導致生物多樣性淨損失的風險。該項目位於取水點附近，而供水管道路線位於可能有受保護物種及遷徙路線的區域內。	根據環境管理計劃的要求，啟動並定期對位於國家公園邊界內的項目足跡及取水及供水管道路線進行生物多樣性實地研究。 制定適當的緩解措施以緩解已識別風險。	可能	輕微	低級

風險	說明	控制建議	可能性	結果	評級
缺乏對礦山廢棄物地球化學性質(酸岩排水及金屬溶浸(ARDML)特性)的了解，導致用於防止污染的額外管理支出.....	尚未研究採礦廢料產生ARDML的可能性。存在礦山廢棄物處理設施下游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污染的風險。	進行地球化學研究，以評估與ARDML相關的風險，並在需要時制定緩解措施。如發現ARDML的可能性，則可能需要額外的WRD排水收集及處理設施。	可能	輕微	低級
閉礦計劃及負債估算不完整，以致低估項目關閉的技術及財務影響	現有礦山服務年限閉礦計劃及負債估計僅包括採礦區域(露天礦、WRD、輔助基礎設施)，而選礦廠及TSF的閉礦計劃僅反映現時負債。	制定並定期更新涵蓋整個礦山足跡(包括採礦區域、選礦廠、TSF及輔助基礎設施)的全面閉礦計劃及相關成本估算。	可能	中度	中級
缺乏對項目地區域潛在氣候變化的了解，導致額外的緩解和適應要求	氣候變化的影響可能會影響經營業績。例如，目前並無就該項目進行氣候變化相關評估及制定管理策略。	評估可能影響業務的氣候變化相關重大問題(見取水)。制定適應及緩解措施以管理問題，並在需要時融入項目運營實踐。	不大可能	中度	低級
利益相關方參與不足，引起意料之外的利益相關方關注.....	並無就該項目制定可識別及安排與潛在受影響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的利益相關方參與計劃。	制定及實施可識別所有相關利益相關方、界定溝通方式及頻率以加強參與的利益相關方參與計劃。	不大可能	輕微	低級

風險	說明	控制建議	可能性	結果	評級
未續期牌照.....	營運許可及其他重要牌照尚未經政府機關續期	評估所有重要牌照的合規狀況，並識別任何潛在的不合規領域。迅速採取行動糾正任何缺陷或違規行為，確保嚴格遵守環境、社會與管治標準。	不大可能	重大	中級
出口限制.....	哈薩克斯坦政府施加鎢精礦出口限制。	考慮建立當地下游加工設施，增加哈薩克斯坦境內鎢精礦的價值。通過在境內加工精礦，礦業公司有可能繞過出口限制，進入更高價值的加工鎢產品市場。	不大可能	重大	中級
投產延誤.....	試生產期間發現的建設延誤或其他問題導致商業生產延誤。	推行穩健的項目管理實踐，確保按時完成建設活動及成功試生產。	可能	中度	中級

*資料來源：**SRK***

結語

本報告由以下人士編製

(Gavin) Heung Ngai Chan
主要顧問

並由以下人士審閱

Jeames McKibben
主要顧問

所有用作資料來源的數據以及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表格、數字及附件均已根據公認的專業工程及環境慣例審閱及編製。

參考文獻

ANTAL (2020). 巴庫塔選礦廠尾礦儲存設施一期工程設計。

BD (2015). JORC報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拉木圖省奇里克區巴庫塔鎢礦床。

恩菲(2019). 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鎢礦開採及工程項目可行性研究，開採能力為15,000噸／天（首兩年為10,000噸／天）。

恩菲(2020). 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鎢礦開採及工程項目初步設計，開採能力為15,000噸／天（首兩年為10,000噸／天）。

弗若斯特沙利文(2025). 全球、中國和哈薩克斯坦鎢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

GKZ (1974). 阿拉木圖州巴庫塔鎢礦勘探報告及礦產資源估算。

贛研所(2023). 巴庫塔鎢礦礦石分選試驗工作報告。

豪力施特(2019). 哈薩克斯坦白鎢礦礦石分選試驗工作報告。

好朋友(2019). 哈薩克斯坦白鎢礦礦石分選試驗工作報告。

湖南研究院(2015). 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鎢礦冶金試驗及技術開發研究報告。

湖南研究院(2017). 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鎢礦可行性研究，開採能力為10,000噸／天。

SRK (2023). 巴庫塔鎢礦項目水文地質預可行性研究。

Wang, X., Cai, K., Sun, M., Zhao, G., Xiao, W., & Xia, X. (2020). 中國西北部伊犁地塊晚古生代岩漿演化：對中亞造山帶西段斜向彎曲的影響。Tectonics, 39, e2019TC005822. https://doi.org/10.1029/2019TC005822.

Windley, B.F., Alexeiev, D., Xiao, W., Kröner, A. and Badarch, G. (2007). 中亞造山帶增生構造模型。地質學會雜誌，164。

附錄A 探槽列表

探槽ID	X	Y	Z	方位角	傾角	長度 (米)
K10	14335468.6	4824106.8	1532.135	125.38	18.09	92.19
K10a	14335573.8	4824034.473	1579.62	121.21	35.47	152.64
K10b	14335692.3	4823978	1543.613	104.16	-28.7	40.8
K11	14335639.76	4824056.3	1574.06	127.59	-27	153.76
K12	14335361.2	4824288.6	1621.273	120.66	-31.4	168.34
K12a	14335512	4824196.813	1550.262	122.38	4.87	16.67
K12b	14335542.06	4824177.755	1564.323	122.38	30.96	529.64
K13	14335651.55	4824165.5	1590.863	124.48	-35.9	216.74
K14	14335574.73	4824281.86	1576.416	125.1	-27.1	80.68
K14+15m	14335741.75	4824187	1566.359	117.37	25.36	84.48
K14a	14335635.42	4824235.6	1595	120.82	0	9.64
K14b	14335638.01	4824222.66	1596.645	124.26	-16.1	118.42
K14c	14335728.1	4824177.2	1561.232	121.81	14.46	157.45
K15	14335647	4824289.2	1600	122.02	0	285.52
K15a	14335893.68	4824114.69	1554.076	1.63	16.1	41.06
K16	14335659.2	4824337.6	1617.022	122.12	-14.9	231.08
K16a	14335863.44	4824211.217	1563.186	123.15	-2.33	182.24
K16b	14336019.34	4824114.263	1579.205	122.46	13.88	51.09
K17	14335683.8	4824380.6	1635.495	121.7	-27.1	248.16
K17a	14335899.49	4824247.521	1573.846	117.2	35.29	178.71
K18	14335779.8	4824380	1607.652	117.07	8.17	154.84
K18a	14335905.92	4824297.61	1575	118.94	0	54.37
K18b	14335954.76	4824269.02	1605	121.47	0	275.91
K19	14335882.8	4824369.2	1614.033	112.04	-28.2	77.95
K19a	14335949.94	4824329.236	1593.01	123.72	-5.18	17.3
K19b	14335966.09	4824319.568	1590	119.67	22.53	137.89
K20	14335944.1	4824392.63	1622.989	112.54	-32.9	50.35
K20+25m	14335962.32	4824413.288	1623.196	121.02	-36.7	41.68
K20+25ma	14336006.68	4824385.784	1601.828	123.68	18.99	51.82
K20a	14335990.3	4824364.7	1600	121.55	0	471.96
K21	14335959.8	4824443.6	1625.066	120.92	-26.4	44.65
K21+25m	14336007.63	4824443.31	1609.096	120.67	4.69	42.52
K21a	14336010.45	4824412.8	1605	124.21	0	26.37
K21b	14336031	4824397	1608.405	124.38	18.47	30.08
K21c	14336056.62	4824384.116	1615	120.4	0	150.8
K22	14335987	4824485.4	1615	120.96	0	89.82
K22a	14336055.3	4824432.58	1615	116.82	0	32.68
K22b	14336081.4	4824425.8	1624.285	120.04	22.47	138.22
K23	14335982.8	4824552.8	1628.611	122.68	11.11	321.51
K24	14335889.6	4824664	1664.057	121.35	3.84	57.03

探槽ID	X	Y	Z	方位角	傾角	長度 (米)
K24+25m	14336034.68	4824603.505	1641.258	124.19	18.61	77.55
K24a	14335971.31	4824614.223	1635	121.35	-15.9	8.62
K24b	14335987.2	4824603.3	1635	121.56	0	181.61
K24c	14336141.6	4824522.81	1650.684	128.69	-9.28	13.83
K24d	14336148.36	4824503.388	1650.624	121.79	32.6	267.98
K25	14335959.65	4824679.98	1665.282	120.14	-6.66	146.22
K25+25m	14336139.36	4824604.556	1663.859	153.43	3.6	72.18
K25a	14336079.8	4824594	1650.386	108.02	8.77	105.83
K25b	14336171.59	4824549.3	1660	122.37	0	342.92
K26	14336111.8	4824643.8	1671.026	121.76	-24.2	176.42
K26+25m	14336154.71	4824652.95	1678.489	123.49	-6.15	185.98
K26+25ma	14336357.19	4824519.125	1681.323	123.22	-19.3	93.68
K26a	14336274.72	4824544.7	1671.888	119.61	16.55	198.39
K26b	14336278.25	4824537.1	1674.686	272.07	-8.5	43.04
K27	14336157.2	4824679.4	1693.831	121.19	-14.3	457.97
K27+25m	14336469.23	4824513.97	1657.546	126.46	26.77	29.97
K27a	14336368.47	4824569.803	1680	96.62	0	50.58
K28	14336167	4824729.6	1703.416	120.89	-7.75	12
K28+25m	14336224.16	4824729.525	1695.694	138.5	12.39	41.1
K28a	14336183.63	4824719.654	1702.582	120.89	5.88	68.1
K28b	14336247.31	4824680.392	1697.897	121.9	-21.5	229.65
K28c	14336445.11	4824559.763	1668.363	127.04	-21.9	39.41
K28d	14336488.5	4824524.3	1659.956	124.38	19.53	86.1
K28e	14336556.62	4824488.38	1684.387	122.23	-13.3	71.8
K28f	14336619.1	4824450.92	1683.08	120.21	-23.3	41.71
K28g	14336666.12	4824422.565	1670	123.96	23.45	68.46
K28h	14336724.28	4824383.539	1670	122.49	0	22.93
K29	14336194.8	4824771.2	1686.441	121.67	-7.35	532.36
K30	14336265.5	4824783.6	1681.469	121.75	14.28	291.28
K30a	14336489.1	4824642.5	1677.637	119.56	-32.3	57.96
K30b	14336533.3	4824617.6	1675.672	124.2	20.76	302.14
K31	14336246.31	4824858.41	1661.198	120.99	13.54	262.74
K31a	14336448.5	4824722	1717.021	120.53	-30.3	56.87
K31b	14336495.9	4824705.728	1691.638	122.05	-11.5	301.94
K31c	14336862.72	4824475.95	1716.857	123.7	-10.5	95.89
K32	14336169	4824963	1638.443	121.68	12.13	759.94
K32a	14336795.69	4824575.209	1709.748	120.25	-14.5	275.76
K32b	14337037.46	4824426.616	1698.383	118.49	14.24	43.18
K33	14336316.71	4824926.63	1683.739	122.47	-1.86	486.86
K33a	14336917.49	4824555.4	1734.15	120.54	-19.6	86.97
K34	14336416.58	4824927.05	1712.27	122.18	26.83	445.1
K35	14336516.62	4824926.1	1718.693	122.35	5.47	283.58

探槽ID	X	Y	Z	方位角	傾角	長度 (米)
K35a	14336320.68	4825047.54	1674.959	121.03	20.88	99.47
K36	14336449.83	4825027.08	1709.282	122.4	-8.62	445.58
K37	14336565.3	4825024.16	1713.476	127.93	-31.7	270.73
K38	14336604.48	4825051.1	1680.914	119.53	-30.1	331.08
K39	14336639.94	4825085.112	1654.909	122.2	-16	205.21
K39a	14336902.45	4824933.25	1758.584	104.34	29.29	141.97
K4	14335494.57	4823735.78	1494.532	125.58	31.87	111
K42	14336796.4	4825167.52	1659.72	121.84	22.85	238
K43	14336907.56	4825160.91	1683.506	124.85	27.5	158.53
K44	14336624.71	4825385.61	1607.513	119.51	33.39	400
K44a	14336955.4	4825185.81	1680.334	122.35	40.74	158.25
K44b	14337083.46	4825109.58	1680.213	124.68	0.95	83.98
K44c	14337168.78	4825049.044	1670	121.55	47.4	26.49
K46	14336960.5	4825304	1656.159	122.83	18.61	151.18
K48	14336898.5	4825452.5	1629.178	124.43	16.74	96.47
K48a	14336985	4825398.683	1601.615	121.35	20.44	193.65
K5	14335520.75	4823764.49	1510.217	130.19	28.1	63.1
K50	14337019.09	4825499.513	1583.066	121.91	23.77	48.58
K50a	14337079.4	4825461.883	1592.089	121.96	23.76	62.41
K52	14336980.85	4825645.04	1603.653	121.4	26.68	252.7
K6	14335503	4823831.53	1501.846	122.88	24.61	189.53
K7	14335589.5	4823862.5	1563.381	133.17	27.5	92.8
K8	14335307.89	4824081.996	1584.857	118.45	-24.4	61.04
K8a	14335366.19	4824050.406	1561	118.45	5.28	155.15
K8b	14335588.59	4823906.59	1566.216	121.38	8.6	163.22
K9	14335625.19	4823944.88	1574.15	126.65	-38.3	105.19

附錄B 平硐橫巷列表

橫巷ID	X	Y	Z	方位角	傾角	長度 (米)
517C3_N.	14335966.68	4824215.001	1566.1	297.96	0	11
517HB_N	14335968.45	4824213.634	1566.02	125.63	0	10
518C3_N.	14335987.78	4824252.462	1566.95	300.25	0	120
518C3_S	14335986.49	4824250.221	1566.95	300.34	0	120
518HB_N	14335991.09	4824251.648	1566.01	116.66	0	53.5
519C3_N.	14336013.09	4824296.377	1566.3	303.83	0	10
519HB_N	14336015.67	4824294.529	1567.089	121.22	0	9
520C3_N.	14336038.15	4824338.071	1567.36	299.54	0	127
520HB_N	14336039.78	4824337.464	1566.67	120.25	0	100
521C3_N.	14336063.46	4824381.845	1566.99	299.26	0	126
521C3_S	14336062.06	4824379.174	1566.99	299.65	0	126
521HB_N	14336065.37	4824380.71	1566.935	117	0	10
522C3_N.	14336088.11	4824423.553	1567.49	308.94	0	141.5
522C3_S	14336086.63	4824421.963	1567.49	308.92	0	141.5
522HB_N	14336089.71	4824422.819	1567.29	120.84	0	57
523C3_N.	14336113.98	4824468.456	1568.6	302.78	0	162
523C3_S	14336112.53	4824465.985	1568.6	302.46	0	162
523HB_N	14336115.94	4824466.913	1567.516	117.75	0	10.7
524C3_N.	14336139.47	4824513.233	1568.64	300.35	0	198.8
524C3_S	14336138.2	4824511.121	1568.64	300.42	0	198.8
524C3a_S	14336064.47	4824554.774	1568.64	269.46	0	18
524HB_N	14336141.85	4824511.354	1568.39	120.92	0	180.8
524HB_S.	14336140.1	4824508.781	1568.39	120.53	0	180.8
525C3_N.	14336180.52	4824537.144	1568.59	309.13	0	11.9
525HB_N	14336185.76	4824535.449	1568.52	114.96	0	16
526C3_N.	14336245.94	4824566.497	1569.79	300.76	0	162
526C3_S	14336242.58	4824564.713	1569.79	300.83	0	160
526HB_N	14336250.54	4824565.046	1569.39	123.53	0	191.8
526HB_S.	14336247.12	4824563.535	1569.39	123.32	0	193.8
526HBa_N . . .	14336286.45	4824548.218	1567.979	105.61	0	40
526HBa_S. . . .	14336303.13	4824539.653	1567.979	103.01	0	22
526HBb_N . . .	14336312.39	4824528.339	1567.979	107.32	0	46
527C3_N.	14336300.34	4824590.503	1568.331	301.45	0	93.5
527C3_S	14336282.63	4824597.972	1568.331	301.81	0	74.5
527HB_N	14336303.66	4824589.084	1568.59	120.73	0	116.1
527HB_S.	14336300.6	4824588.261	1568.59	121.05	0	118.1
528C3_N.	14336354.63	4824614.913	1568.79	300.54	0	136.5
528C3_S	14336353.13	4824612.473	1568.79	300.76	0	136.5
528HB_N	14336356.74	4824614.538	1568.5	116.86	0	211
528HB_S.	14336354.57	4824611.052	1568.5	117.19	0	211

橫巷ID	X	Y	Z	方位角	傾角	長度 (米)
528HBa_N . . .	14336443.07	4824555.168	1568.5	82.76	0	16
529C3_N.	14336408.19	4824640.163	1568.6	307.9	0	10.8
529C3_S	14336406.71	4824637.995	1568.6	308.13	0	10.8
529HB_N	14336411.35	4824640.663	1568.61	124.24	0	25.7
529HB_S.	14336409.62	4824638.946	1568.61	124.91	0	25.7
530C3_N.	14336467.61	4824667.801	1570.08	300.76	0	130.7
530C3_S	14336466.29	4824665.809	1570.08	300.74	0	130.7
530C3a_N. . . .	14336367.24	4824721.905	1570.08	255.52	0	4
530HB_N	14336465.77	4824666.801	1570.25	121.68	0	173.5
530HB_S.	14336463.66	4824663.327	1570.25	121.3	0	173.5
530HBa_N . . .	14336554.13	4824612.059	1570.25	96.9	0	13
531C3_N.	14336518.49	4824691.346	1568.6	304.08	0	44.6
531C3_S	14336517.52	4824689.842	1568.6	303.54	0	44.6
531HB_N	14336519.29	4824689.7	1569.4	114.73	0	21.5
531HB_S.	14336518.38	4824686.981	1569.4	113.07	0	21.5
532C3_N.	14336571.29	4824715.592	1570.55	302.38	0	223.5
532C3_S	14336569.87	4824713.651	1570.55	302.45	0	223.5
532C3a_N. . . .	14336485.18	4824764.797	1570.55	249.57	0	13
532HB_N	14336576.4	4824717.95	1569.95	121.97	0	129.5
532HB_S.	14336574.56	4824714.961	1569.95	121.41	0	129.5
534C3_N.	14336628.83	4824802.229	1570.31	302	0	125.3
534C3_S	14336627.45	4824800.025	1570.31	302	0	125.3
534HB_N	14336629.18	4824802.236	1570.31	121.57	0	74.3
534HB_S.	14336627.28	4824799.126	1570.31	121.17	0	74.3
536C3_N.	14336666.08	4824894.87	1571.31	300.87	0	115
536C3_S	14336664.6	4824892.151	1571.31	300.97	0	115
536HB_N	14336667.72	4824893.248	1571.06	121.77	0	71.8
536HB_S.	14336665.82	4824890.189	1571.06	121.45	0	71.8
538C3_N.	14336700.98	4824989.564	1572.34	301.32	0	107.5
538C3_S	14336699.27	4824986.796	1572.34	301.67	0	107.5
538HB_N	14336701.42	4824988.026	1572.01	120.37	0	89
538HB_S.	14336700.09	4824986.11	1572.01	120.01	0	89
540C3_N.	14336737.55	4825084.984	1572.73	293.75	0	6.5
540HB_N	14336741.69	4825083.774	1572.73	128.32	0	6
5MA16-17_W.	14335940.82	4824170.769	1565.49	30.15	0	8
5MA17-18_E .	14335973.31	4824221.156	1566.003	31.41	0	9
5MA18-19_W.	14336008.67	4824286.472	1566.215	31.49	0	10
5MA20-27_W.	14336041.39	4824342.129	1566.473	29.48	0	384
5MA28-29_W.	14336376.81	4824625.321	1568.594	64	0	10.8
624C3_N.	14336285.44	4824423.432	1626.86	301.6	0	327
624C3_S	14336283.39	4824421.152	1626.86	301.7	0	327
624C3a_N. . . .	14336183.14	4824481.781	1626.2	250.2	0	14.2

橫巷ID	X	Y	Z	方位角	傾角	長度 (米)
624C3b_N. . . .	14336108.71	4824529.055	1626.2	270.1	0	19.7
624HB_N	14336288.51	4824421.339	1625.85	125.2	0	9.5
624HB_S.	14336287.08	4824419.052	1625.85	123.4	0	9.5
625.5C3_N . . .	14336276.36	4824528.083	1625.91	274.4	0	8
625C3_N.	14336281.46	4824484.523	1626.62	301.1	0	244
625C3_S	14336280.24	4824481.853	1626.62	301.2	0	244
625C3a_N. . . .	14336172.68	4824546.75	1626.62	242.3	0	16
626C3_N.	14336276.18	4824545.893	1626.61	300.6	0	190
626C3_S	14336274.05	4824542.25	1626.61	301.1	0	190
626C3a_N. . . .	14336182.13	4824597.322	1626.61	255.3	0	15
626HB_N	14336280.81	4824543.425	1626.15	122.1	0	75
626HB_S.	14336279.62	4824541.49	1626.15	122.2	0	75
627C3_N.	14336326.53	4824573.98	1626.51	307.3	0	167.5
627C3_S	14336325.38	4824571.106	1626.51	307.4	0	167.5
627C3a_N. . . .	14336212.5	4824637.292	1626.51	258.2	0	15
627HB_N	14336328.71	4824573.155	1626.88	121.9	0	130.5
627HB_S.	14336327.34	4824570.342	1626.88	121.5	0	130.5
628C3_N.	14336373.06	4824600.235	1627.04	301.3	0	161.5
628C3_S	14336369.94	4824596.74	1627.04	301.6	0	161.5
628HB_N	14336377	4824602.61	1626.72	120.5	0	120
628HB_S.	14336374.96	4824599.367	1626.72	120.5	0	120
629C3_N.	14336424.18	4824632.022	1627.41	296.6	0	80
629C3_S	14336422.93	4824629.592	1627.41	298	0	80
629HB_N	14336430.42	4824633.619	1626.91	123.5	0	140.3
629HB_S.	14336428.15	4824630.376	1626.91	122.7	0	140.3
630C3_N.	14336470.17	4824659.878	1627.04	302.3	0	60
630C3_S	14336468.86	4824657.748	1627.04	302.2	0	60
630HB_N	14336477.11	4824658.951	1627.09	120.7	0	140
630HB_S.	14336475.64	4824656.497	1627.09	120.7	0	140
631C3_N.	14336522.16	4824690.132	1628.6	302.8	0	65
631C3_S	14336519.98	4824687.021	1628.6	304.3	0	65
631HB_N	14336525.16	4824688.688	1629.6	120.5	0	104
631HB_S.	14336519.96	4824687.708	1629.6	119.6	0	108
632C3_N.	14336566.61	4824714.492	1627.23	301.9	0	90
632C3_S	14336565.04	4824712.029	1627.23	302.1	0	90
632HB_N	14336572.34	4824715.371	1627.23	122.2	0	65.5
632HB_S.	14336570.72	4824712.778	1627.23	121.8	0	65.5
634C3_N.	14336627.78	4824795.677	1627.31	300.4	0	102
634C3_S	14336625	4824794.898	1627.31	300.1	0	100
634HB_N	14336628.38	4824797.014	1627.95	122.3	0	71.5
634HB_S.	14336626.52	4824792.566	1627.95	121.9	0	71.5
636C3_N.	14336683.9	4824881.35	1628.6	302.5	0	84.8

橫巷ID	X	Y	Z	方位角	傾角	長度 (米)
636HB_N	14336687.48	4824880.686	1627.91	122.5	0	83.6
6MA25-26_E .	14336281.07	4824496.085	1625.8	355.62	0	42
6MA25-26_W.	14336277.61	4824495.79	1625.802	355.61	0	42
704C3_N.....	14335554.02	4823696.411	1444.5	309.76	0	16
704C3_S.....	14335548.15	4823692.364	1444.12	348	0	6
704HB_N	14335554.77	4823696.998	1444.45	128.44	0	11
706C3_N.....	14335589.69	4823790.14	1444.4	301.63	0	42
706C3_S.....	14335585.42	4823786.061	1444.4	300.77	0	42
706HB_N	14335592.25	4823792.429	1444.34	121.64	0	56.6
708C3_N.....	14335628.5	4823884.88	1445.1	296.34	0	56.8
708C3_S.....	14335627.34	4823882.79	1445.1	295.73	0	56.8
708HB_N	14335628.25	4823886.956	1445.2	104.68	0	39
710C3_N.....	14335661.96	4823971.206	1445.2	305.39	0	35.6
710C3_S.....	14335659.79	4823968.733	1445.2	303.12	0	35.6
710HB_N	14335666.25	4823975.071	1444.9	118.57	0	44
712C3_N.....	14335702.34	4824061.921	1445.46	300.76	0	90.6
712C3_S.....	14335699.82	4824059.326	1445.46	300.46	0	90.6
712HB_N	14335703.06	4824064.83	1445.58	117.16	0	56.8
712HB_S.....	14335703.11	4824062.301	1445.58	117.97	0	36
714C3_N.....	14335779.6	4824137.361	1446.08	304.45	0	64.6
714C3_S.....	14335778.46	4824135.626	1446.08	303.81	0	64.6
714HB_N	14335782.44	4824136.844	1446	117.86	0	19.3
714HB_S.....	14335780.78	4824133.185	1446.6	111.87	0	19.3
716C3_N.....	14335866.36	4824217.439	1447.42	316.04	0	37.7
716C3_S.....	14335864.31	4824215.294	1447.42	316.13	0	37.7
716HB_N	14335866.8	4824215.376	1447.45	115.56	0	81.9
716HB_S.....	14335865.06	4824211.377	1447.45	115.81	0	81.9
718C3_N.....	14335936.47	4824279.92	1447.6	306.08	0	51.6
718C3_S.....	14335931.98	4824275.308	1447.6	305.57	0	51.6
718HB_N	14335942.01	4824286.238	1447.99	120.46	0	36.8
718HB_S.....	14335940.72	4824284.186	1447.99	120.91	0	36.8
720C3_N.....	14335993.44	4824360.951	1450	302	0	77.1
720C3_S.....	14335989.49	4824357.774	1450	300.96	0	77.1
720HB_N	14335996.95	4824368.828	1448.74	122.37	0	51.9
720HB_S.....	14335994.68	4824360.321	1448.74	122.99	0	51.9
722C3_N.....	14336045.81	4824442.535	1450.38	302.75	0	75.7
722C3_S.....	14336042.86	4824439.34	1450.38	303.22	0	75.7
722HB_N	14336052.48	4824451.516	1449.53	103.12	0	15.5
724C3_N.....	14336111.15	4824532.723	1450.65	300.23	0	129.9
724C3_S.....	14336109.4	4824529.644	1450.65	300.91	0	129.9
724HB_N	14336105.05	4824534.139	1450.94	120.84	0	90.1
724HB_S.....	14336103.01	4824530.706	1450.94	120.46	0	90.1

橫巷ID	X	Y	Z	方位角	傾角	長度 (米)
726C3_N.	14336217.89	4824577.658	1451.89	300.77	0	99.9
726C3_S	14336216.17	4824574.606	1451.89	300.31	0	99.9
726HB_N	14336212.22	4824581.095	1451.64	121.49	0	150.2
726HB_S.	14336210.86	4824578.893	1451.64	121.34	0	150.2
728C3_N.	14336327.59	4824631.992	1452.95	302.03	0	64.6
728C3_S	14336326.03	4824629.349	1452.95	302.63	0	64.6
728HB_N	14336324.83	4824628.888	1454.15	123.17	0	132
728HB_S.	14336322.77	4824626.198	1454.15	123.21	0	132
730C3_N.	14336443.35	4824682.846	1454.23	302.57	0	99.2
730C3_S	14336441.68	4824679.848	1454.23	300.13	0	99.2
730HB_N	14336438.94	4824682.899	1454.33	120.35	0	105.3
730HB_S.	14336437.34	4824680.229	1454.33	120.56	0	105.3
732C3_N.	14336551	4824732.48	1456.69	302.87	0	139.7
732C3_S	14336549.42	4824729.92	1456.69	302.48	0	139.7
732HB_N	14336549.9	4824736.822	1454.83	130.77	0	59
732HB_S.	14336543.65	4824728.757	1454.83	121.33	0	59
734C3_N.	14336609.27	4824812.935	1456.28	303.26	0	103.5
734HB_N	14336609.65	4824811.141	1455.99	123.73	0	48.3
734HB_S.	14336606.65	4824805.816	1455.99	124.74	0	48.3
736C3_N.	14336655.05	4824896.228	1456.89	302.03	0	56.7
736C3_S	14336654.03	4824894.634	1456.89	301.1	0	56.7
736HB_N	14336654.73	4824894.932	1456.76	118.98	0	30.2
736HB_S.	14336653.47	4824892.234	1456.76	118.98	0	30.2
738C3_N.	14336700.23	4824974.232	1457.48	302	0	57.7
738C3_S	14336697.91	4824970.433	1457.48	303.7	0	57.7
738HB_N	14336700.69	4824974.228	1457.51	119.56	0	30
738HB_S.	14336700.98	4824970.219	1457.51	113.02	0	30
7MA12-14_W .	14335728.43	4824090.808	1445.333	47.11	0	82
7MA25-26_W .	14336146.11	4824550.659	1450.46	67.84	0	65
7MA28-29_W .	14336356.93	4824645.516	1451.64	67.67	0	50

附錄C 表1 –《JORC規則》(2012年)

第一組 取樣方法和數據

(該組準則適用於後續各組。)

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註
取樣方法.....	• 取樣的方式和質量(舉例:刻槽、隨機撿塊或適用於所調查礦產的行業專用標準測試工具,如伽馬測井儀或手持式X射線熒光分析儀等)。「取樣」方式不限於上述所列。 • 說明為確保樣品代表性及測試工具或測試系統的校准而採取的措施。 • 確定礦化的各個方面對公開報告具有實質性意義。 • 若採用了「行業標準」工作,任務就相對簡單(如「採用反循環鑽孔取得了1米進尺的樣品,從中取3千克粉樣,以製備30克火法試樣」)。若為其他情況,可能需要更詳細的解釋,如粗粒金本身存在的取樣問題。不常見的礦種或礦化類型(如海底結核),可能需要披露詳細信息。	用於得出巴庫塔鎢礦項目礦產資源量估算的分析結果來自1969年至1974年前蘇聯(FSU)計劃及2014年至2015年Behre Dolbear (BD)計劃。 • FSU數據集包括19,943米的探槽、17,576米的平硐,而BD數據集包括152米的探槽、362米的平硐及5,075米的鑽孔。 • FSU及BD計劃中收集的地表探槽及地下平硐樣品均為連續刻槽間距,寬度、深度及長度相同,約10厘米×3厘米×2米,刻槽時使用鑿或鋸。 • 在FSU計劃中,採用地表及地下金剛石岩心鑽孔。對礦化鑽芯間距進行整體取樣。未記錄鑽機類型及岩心直徑。 • BD計劃金剛石岩心樣品切兩半收集,縱向取樣,與礦脈垂直,具有代表性。樣品間距一般是2米。
鑽探方法.....	• 鑽探類型(如岩心鑽、反循環鑽、無護壁衝擊鑽、氣動回轉鑽、螺旋鑽、班加鑽、聲波鑽等)及其詳細信息(如岩心直徑、三重管或標準管、金剛石尾礦深度、可取樣鑽頭或其他鑽頭、岩心是否定向,若是,採用什麼方法,等等)。	• 在FSU計劃中,未記錄鑽探方法詳細信息。 • 在BD計劃中,鑽探採用PQ、HQ及NQ標準管金鋼石岩心鑽。岩心未定向。岩心箱已標註。
鑽探樣品採取率..	• 記錄和評價岩心/屑採取率的方法以及評價結果。 • 為最大限度提高樣品採取率和保證樣品代表性而採取的措施。 • 樣品採取率和品位之間是否相關,是否可能由於材料粗細不同造成選擇性增減導致樣品出現偏差。	• 在FSU計劃中,地表鑽孔岩心採取率在37%至75%,地下鑽孔採取率在31%至96%。 • 在BD計劃中,編錄時記錄了金剛石岩心採取率,岩心採取率大於95%。

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註
編錄.....	• 岩心／屑樣品的地質和工程地質編錄是否足夠詳細，以支持相應礦產資源量的估算、採礦研究和選冶研究。 • 編錄是定量還是定性。岩心(或探井、刻槽等)照片。 • 總長度和已編錄樣段所佔比例。	• FSU計劃未保留編錄表。 • 在BD計劃中，對岩心進行測井，同時記錄地質和岩土資料，並拍攝照片。
二次取樣方法和樣品製備	• 若為岩心，是切開還是鋸開，取岩心的1/4、1/2還是全部。 • 若非岩心，是刻槽縮分取樣、管式取樣還是旋轉縮分等取樣，是取濕樣還是乾樣。 • 對所有樣品類型，樣品製備方法的性質、質量和適用性。 • 為了最大限度確保樣品代表性而在各個二次取樣階段採取的質量控制程序。 • 為保證樣品能夠代表所採集的原位物質而採取的措施，如現場重複／另一半取樣的結果。 • 樣品大小是否與所採樣目標礦物的粒度相適應。	在FSU計劃： • 對岩心進行完整取樣，並無切開或鋸開。 • 所有樣品寄往南哈薩克斯坦州地區地質部中央化學實驗室(Central Chemical Laboratory of the Regional Geology Department in South Kazakhstan)。 • 樣品先磨成1毫米粒度。取250克樣品在瓷坩堝加熱至600攝氏度，與鹽酸混合後分解出可能干擾分析結果的元素。 • 添加約6.35%礦漿副樣作為內部質量控制。 • 未記錄空白樣或標準樣添加。 在BD計劃： • 用金剛石鋸與礦化石英礦脈及網脈區垂直切割二分之一岩心取原始鑽探樣品。 • 按1比30的比率添加礦漿副樣、空白樣及CRM標準樣品。 • 探槽及平硐樣品中還添加了現場副樣及粗粒副樣。 • 樣品貼上標籤，裝袋並送往哈薩克斯坦ALS Kazlab LLP進行樣品製備。 • 樣品均被研磨至能85%透過<75微米。

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註
分析數據和實驗室測試質量.....	• 所採用分析和實驗室程序的性質、質量和適用性，以及採用簡分析法或全分析法。 • 對地球物理工具、光譜分析儀、手持式X射線熒光分析儀等，用於判定分析的參數，包括儀器的品牌和型號、讀取次數、所採用的校准參數及其依據等。 • 所採用的質量控制程序的性質(如標準樣、空白樣、副樣、外部實驗室檢定)以及是否確定了準確度(即無偏差)及精度的合格標準。	在FSU計劃： • 使用濕化學法及比色法分析出樣品的三氧化鎢含量。 • 內部副樣顯示良好相關性。 在BD計劃： • 所有探槽及平硐樣品以及60%鑽芯樣品被寄往俄羅斯ALS Chita，採用ME-ICP61及ME-ICP81x程序進行主成分分析。約20%鑽探樣品被寄往中國ALS Guangzhou (ALS GZ)，而其餘20%被寄往Intertek Beijing (Intertek)，分析均以電感耦合等離子體發射光譜儀(ICP-OES)採用相同過氧化鈉熔融法完成。 • 質量控制檢查表明數據標準高。 • 現場及粗粒副樣顯示散射是由於礦化塊狀性質所致。
取樣和分析測試的核實	• 獨立人員或其他公司人員對重要樣段完成的核實。 • 驗證孔的使用。 • 原始數據記錄、數據錄入流程、數據核對、數據存儲(物理和電子形式)規則。 • 論述對分析數據的任何調整。	在BD計劃： • 委託的三家實驗室(ALS Chita、ALS GZ及Intertek)進行了比對試驗，而俄羅斯SGS Vostok Laboratory (SGS)則作為主要外部實驗室，共重新分析了182個礦漿樣品，顯示出良好相關性。 • SRK考察了場地，檢查了FSU及BD計劃中地下平硐及探槽切割面上的刻槽以及鑽孔開孔。SRK還查看了存放於阿拉木圖一個倉庫內BD計劃切開兩半的鑽探岩心。 • SRK選取72個礦漿樣品進行外部核實後驗證了BD數據庫。 • FSU數據中已發現正偏差。為解決該偏差，已使用經比較FSU及BD數據後得出的回歸公式調整數據。 • 在與257個BD探槽及平硐重採樣進行比較時於FSU數據中發現一個偏差(高)。 • 通過創建BD與FSU數據礦段品位表並比較兩組數據集估計出的品位而進行後續分析。FSU數據仍有高偏差。 • 在比較兩組數據集的Q-Q圖時發現明顯升高趨勢。在Excel中生成回歸公式，並相應調整了對應升高的FSU品位。

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註
數據點位置	• 礦產資源量估算中所使用的鑽孔(開孔和測斜)、探槽、礦山坑道和其他位置的準確性及質量。 • 所使用的坐標系統。 • 地形控制測量的質量和完備性。	• 所有數據被投影至Pulkovo 1942／高斯－克呂格第14分帶坐標系。 • 於2014年，使用GPS-RTK系統測量了FSU及BD計劃的所有平硐入口、探槽及鑽孔。 • 佳鑫提供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最新地形圖。
數據密度和分佈 ..	• 勘查結果報告的數據密度。 • 數據密度和分佈是否達到為所採用的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估算分級所要求的地質和品位連續性。 • 是否採用組合樣品。	• FSU計劃的一般線距約為50米。礦床中心的間距局部為25米，礦化邊緣間距寬至100米。 • BD鑽孔項目的線距約為100米，開孔相距約50米。 • FSU及BD計劃的合併間距可足以用作礦產資源估計。
地質構造與取樣方位的關係.....	• 結合礦床類型，對已知的可能的構造及其延伸，取樣方位能否做到無偏取樣。 • 若鑽孔方位與關鍵礦化構造方位之間的關係被視為引發了取樣偏差，倘若這種偏差具有實質性影響，就應予以評估和報告。	• 鑽芯並無定向。 • 構造岩心測量僅包含α角。
樣品安全性	• 為確保樣品安全性而採取的措施。	• FSU樣品均未保留。 • BD計劃項目切兩半的鑽芯及礦漿廢品存放於阿拉木圖一個倉庫內。
審核或覆核	• 對取樣方法和數據的審核或核查結果。	• SRK覆核了FSU及BD數據集化驗數據，包括標準樣、空白樣及實驗室報告質量保證與質量控制。結果似乎合理。

第二組 勘查結果報告

（第一組準則亦適用於本組。）

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註
礦業權與地權狀況.....	• 類型、檢索名稱／號碼、位置和所有權，包括同第三方達成的協議或重要事項，如合資、合作、開採權益、原住民產權、歷史古蹟、野生動物保護區或國家公園、環境背景等。 • 編製報告時的土地權益安全性以及取得該地區經營許可證的已知障礙。	• 該項目的採礦權在第4608-TPI號底土使用合約及其後三份附錄的範圍內。底土使用合約的現時擁有人為Zhetisu Volframy LLP (Zhetisu)，Zhetisu Volframy LLP (Zhetisu)由佳鑫的附屬公司持有。 • 採礦權覆蓋面積為1.16平方公里，允許開採最深達地表以下300米的資源。採礦權由MID（MIC的前身）發出。該許可證的有效期由2015年6月2日起至2040年6月2日，為期25年。
其他方的勘查.....	• 對其他方勘查的了解和評價。	• 自1942年發現巴庫塔礦床以來，多方進行了多次小規模勘探工作。 • 南哈薩克斯坦地質調查局於1969年至1974年間（FSU計劃）和Behre Dolbear於2014年至2015年間（BD計劃）分別進行了兩個系統性勘探項目。
地質	• 礦床類型、地質環境和礦化類型。	• 礦床蘊藏在石英白鎢網狀脈區，填充變質沉積岩內的裂縫。 • 導致礦化的水熱流體與花崗岩侵入有關。 • 礦床整體走向約為~300°。
鑽孔信息.....	• 簡要說明對了解勘查結果具有實質意義的所有信息，包括表列說明所有實質性鑽孔的下列信息： – 鑽孔開孔的東和北坐標 – 鑽孔開孔的標高或海拔標高（以米為單位的海拔高度） – 鑽孔傾角和方位角 – 見礦厚度和見礦深度 – 孔深。 • 若因為此類信息不具備實質性影響而將其排除在報告之外，且排除此類信息不會影響對報告的理解，則合資格人士應當對前因後果做出明確解釋。	• 在FSU計劃，地表及地下鑽孔均回收率低，其化驗數據用於描述礦體，而非用於礦產資源估計。 • BD計劃有18個鑽孔，深度在33.9米至500米之間，方位角在121.5°（一個反向301.5°），傾角在45°至85°之間。 • 本報告附有所有鑽孔、探槽及平硐信息。

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註
數據匯總方法.....	• 報告勘查結果時，加權平均方法、截除高和／或低品位法(如處理高品位)以及邊界品位一般都具有實質性影響，應加以說明。 • 若匯總的樣段是由長度小、品位高和長度大、品位低的樣段組成，則應對這種匯總方法進行說明，並詳細列舉一些使用這種匯總方法的典型實例。 • 應明確說明用於報告金屬當量值的假定條件。	• 數據匯總法不適用於此次報告的礦產資源估計。
礦化體真厚度和見礦厚度之間的關係.....	• 報告勘查結果時，這種關係尤為重要。 • 若已知礦化幾何形態與鑽孔之間的角度，則應報告其特徵。 • 若真厚度未知，只報告見礦厚度，則應明確說明其影響(如「此處為見礦厚度，真厚度未知」)。	• 網狀礦脈陡峭，傾角在~80°。因此，平硐及探槽礦段約對應真厚度礦化。 • BD鑽孔傾角相對於礦化呈銳角。
圖表	• 報告一切重大的發現，都應包括與取樣段適應的平面圖和剖面圖(附比例尺)及制表。包括但不限於鑽孔開孔位置的平面圖及相應剖面圖。	• 見獨立技術報告第4及5節。
均衡報告.....	• 若無法綜合報告所有勘查結果，則應對低／高品位和／或厚度均予以代表性報告，避免對勘查結果做出誤導性報告。	• 個別礦段未報告。

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註
其他重要的勘查數據.....	• 其他勘查數據如有意義並具實質性影響，則也應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地質觀測數據；地球物理調查結果；地質化學調查結果；大塊樣品—大小和處理方法；選冶試驗結果；體積密度、地下水、地質工程和岩石特徵；潛在有害或污染物質。	• 在FSU計劃中，共描述了195個樣品和六個大塊樣品，以獲取礦化砂岩及砂頁岩單位平均密度值。對含礦沉積物使用平均比重值2.74 t/m^3。 • 在BD計劃中，以10米間距鑽孔收集樣品進行密度測量。採用水浸法測量樣品。從含礦砂岩及砂頁岩單位共收集了403個樣品，並從貧礦單位收集了43個樣品。 • 於2022年鑽出4個鑽孔作地質工程和水文用途。
後續工作.....	• 計劃後續工作的性質和範圍(例如對側向延伸、垂向延深或大範圍擴邊鑽孔而進行的驗證)。 • 在不具備商業敏感性的前提下，應明確圖示潛在延伸區域，包括主要的地質解譯和未來鑽孔區域等。	• 並無加密或延伸鑽探的後續鑽孔計劃。 • 應定期進行品位控制，包括炮孔取樣。 • 還應進行生產調整。

第三組 礦產資源量估算和報告

（第一組準則適用於本組，若有相關性，則第二組準則也同樣適用。）

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註
數據庫完整性.....	• 為確保數據在原始採集和用於礦產資源量估算之間不會由於轉錄或輸入之類的錯誤而被損壞，採取了何種措施。 • 所使用的數據驗證程序。	• SRK已根據FSU表格及地圖以及BD檢測證書抽查數據庫，並無發現數據缺陷。 • 將數據庫上傳至SRK軟件(Leapfrog)的過程中，會自動執行各種針對內部不一致問題的檢查(如間距重疊及鑽孔表缺失)。對不同代及不同類型的抽樣數據進行目視交叉檢查，也可確保數據庫的完整性。
實地考察.....	• 對合資格人士已完成的現場考察過程及所得結果的評述。 • 若未開展實地考察，應說明原因。	• 作者於2018年7月、2022年9月、2022年11月、2023年8月、2024年7月、2025年3月、2025年6月及2025年8月考察了該項目。
地質解釋.....	• 對礦床地質解釋的可靠程度(或反過來說，不確定性)。 • 所用數據類型和數據使用的假定條件。 • 若對礦產資源量估算還有其他解釋，其結果如何。 • 對影響和控制礦產資源量估算的地質因素的使用。 • 影響品位和地質連續性的因素。	• 地質區域的建模基於將斷面和地圖的接觸數字化，然後根據折線構建線框。 • 礦化域採用品位殼建模。 • 地質解釋被認為是可靠的；有足夠的鑽孔、地表槽探及平硐取樣，嚴格控制地質解釋。 • 礦化連續性的解釋異向性用於指導變差函數模型和搜索鄰域的方向設置。
規模	• 礦產資源量分佈範圍和變化情況，以長度(沿走向或其他方向)、平面寬度，以及埋深和賦存標高來表示。	• 礦化帶向東北方向延伸約2,000米，向東橫向延伸約400米。其向西北傾斜，最大深度達500米。

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註
估算和建模方法 . . .	• 所採用估算方法的性質和適用性以及主要假定條件，包括特高品位值處理、礦化域確定、內插參數確定、採樣數據點的最大外推距離確定等。若採用計算機輔助估算方法，應説明所使用的計算機軟件和使用參數。 • 如果有核對估算、以往估算和／或礦山生產記錄情況，是否在本次礦產資源量估算中適當考慮到這些數據。 • 副產品回收率的假定。 • 對有害元素或其他具有經濟影響的非品位變量(如可造成礦山酸性排水特性的硫)的估計。 • 若採用塊段模型內插法，須説明礦塊大小與取樣工程平均距離之間的關係以及樣品搜索方法和參數。 • 確定選擇性開採單元建模時考慮的因素。 • 變量之間的相關性特徵。 • 説明如何利用地質解釋來控制資源量估算。 • 論述採用或不採用低品位或特高品位處理的依據。 • 所採用的驗證、檢查流程，模型數據與鑽孔數據之間的對比，以及是否採用了調整數據(若有)。	• GKZ已為FSU計劃編製礦產資源量估算。許多中國機構已使用FSU及BD計劃的數據報告礦產資源量估算。該等估算概無根據《JORC規則》的指引編製。 • BD於2015年根據《JORC規則》指引報告礦產資源量估算。SRK已審閱該估算，並注意到其包括礦體區域的大量廢石。由此得到的礦產資源量估算具有較高的礦石噸位但鎢的品位較低。現有項目並無採用BD礦產資源量估算。 • SRK的3D塊建模和估算是在Leapfrog Edge軟件(2023.1版)中進行。 • 該項目的資源域是在Leapfrog Edge軟件中使用徑向基函數(RBF)構建。0.08%的WO_3閾值用於界定礦化間距，而高品位最高可達1.2% WO_3。 • 使用普通克里格(OK)法插入塊品位。定量克里格鄰域分析(QKNA)用於優化估算鄰域。在品位估算過程中，亦應用到動態橢球體及多次搜索。 • 估算過程中每個區塊使用3×3×2的離散化網格。 • SRK對鑽孔或刻槽品位及塊模型品位的剖面圖和斷面圖進行目視檢測，結果顯示局部塊體估算與附近樣品之間具有良好的相關性，塊體模型並無過度平滑。
濕度	• 噸位估算是在乾燥還是自然濕度條件下進行，以及確定水分含量的方法。	• 噸位估算是在乾燥條件下進行。

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註
邊界品位參數.....	• 所選邊界品位或品質參數的依據。	• 基於下列假設，所採用的邊界品位為0.05% WO_3： – 採礦成本為每噸人民幣12元 – 加工成本為每噸人民幣55元 – 一般及行政成本為每噸人民幣19元 – 礦物加工回收率達83%(於2025年產能爬坡期間為80%) – 65% W精礦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43,000元。 • 該等參數基於 貴公司進一步更新的初步設計。礦產品價格預測乃基於一家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進行的市場研究。
採礦因素或假定	• 對可能的採礦方法、最小採礦範圍和內部(或外部，若適用)採礦貧化的假定。在判定最終經濟開採合理預期的過程中，始終需要考慮潛在的採礦方法，但在估算礦產資源量時，對採礦方法和參數所做的假定可能並非總是那麼嚴謹。若屬於這種情況，則在報告時應解釋採礦假定的依據。	• 假設露天開採。 • 塊大小，尤其是z方向的大小，已考慮建議的開採台階高度。
選冶因素或假定	• 可選冶性假定或預測的依據。在判定最終經濟開採合理預期的過程中，始終需要考慮潛在的選冶方法，但在報告礦產資源量時，對選冶處理工藝和參數所做的假定可能並非總是那麼嚴謹。若屬於這種情況，則在報告時應解釋選冶假定的依據。	• 礦化假設主要為白鎢礦。 • 冶金測試表明，白鎢精礦可通過浮選流程進行富集，回收率合理。 • 根據進行的各種冶金測試，假設礦物加工回收率為83%(於2025年產能爬坡期間為80%)。

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註
環境因素或假定	• 對潛在廢棄物和工藝殘留物處置方案的假定。在判定最終經濟開採合理預期的過程中，始終需要考慮採礦和加工過程中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雖然在此階段，對潛在環境影響(尤其是對新建項目而言)的判定可能不一定很深入，但對這些潛在環境影響的初步研究達到了什麼程度，還是應當報告。若沒有考慮這方面的因素，則在報告時應解釋所做出的環境假定。	• EIA已獲得相關部門批准。
體積密度.....	• 假定的還是測定的。若為假定的，要指出其依據。若為測定的，要指出所使用的方法、是含水還是乾燥、測量頻率、樣品的性質、大小和代表性。 • 必須採用能夠充分考慮空隙(晶洞、孔隙率等)、水分以及礦床內岩石與蝕變帶之間差異性的方法來測量大塊樣的體積密度。 • 論述在估值過程中對不同礦岩體重值估算的假定條件。	• 在FSU計劃中，共描述了195個樣品和六個大塊樣品，以獲取礦化砂岩和砂岩－頁岩單元的平均密度值。礦化所在沉積物所使用的平均比重值為2.74噸／立方米。 • 在BD計劃中，密度測量的樣品在鑽孔中以每10米的間距收集。該等樣品通過水浸法測量。按總量計，自礦化所在的砂岩和砂岩－頁岩單元中採集了403個樣品，自貧礦單元中採集了43個樣品。

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註
分級	• 將礦產資源量分級為不同可靠程度的依據。 • 是否充分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即噸位／品位估算的相對可靠程度、輸入數據的可靠性、地質連續性的可靠程度和金屬價值、數據的質量、數量和分佈)。 • 結果是否恰當地反映了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認識。	• SRK在礦產資源量分級中考慮了以下因素: – 地質連續性和解釋的可靠性 – 樣品支持和勘探工作密度 – 歷史勘探活動數據的質量及驗證結果 – 品位連續性和變異性 – 普通克里格法統計數據。 • 由於對代表數據庫大部分數據的FSU樣本進行了調整，因此未應用「探明」分級類別。 • 控制礦產資源量按表面探槽、平硐和BD鑽孔圈定的區域分類。 • 推斷礦產資源量僅按表面探槽、平硐7號和BD鑽孔的更深延展區域圈定的區域分類。
審核或覆核.....	• 礦產資源量估算的審核或覆核結果。	• 並無對礦產資源量進行外部審核或覆核。 • SRK已對礦產資源量估算進行內部同行審閱。
相對準確性／可靠程度的論述.....	• 適當情況下，採用合資格人士認為合適的手段或方法，就礦產資源量估算的相對準確性和可靠性做出聲明。例如，使用統計或地質統計方法，在給定的可靠程度範圍內，對資源的相對準確性進行定量分析；或者，倘若認為這種方法不適用，則對可能影響估算的相對準確性或可靠性的因素進行定性論述。 • 這類聲明應具體闡明相對準確性或可靠性與整體還是局部估算相關；若為局部估算，則應說明與技術和經濟評價相關的噸位。相關文件記錄應包括所做的假定及所採用的方法。 • 若有生產數據，應將上述估算的相對準確性和可靠性的聲明與生產數據加以比較。	• 礦產資源量估算的相對準確性反映在根據2012年《JORC規則》指引報告的礦產資源量中。 • 礦產資源量聲明反映了原礦噸位及品位的整體估算。 • 建設工程已基本完工，並於2024年11月開始試生產。

第四組礦石儲量估算和報告

（第一組準則適用於本組，若相關，第二組和第三組的準則也同樣適用於本組。）

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註
用於礦石儲量轉換的礦產資源量估算	• 描述用作礦石儲量轉換依據的礦產資源量估算。 • 明確說明所報告的礦產資源量是在礦石儲量之外的補充，還是把礦石儲量包括在內。	• 礦石儲量估算乃基於SRK開發的礦產資源量模型，並不包含推斷礦產資源量。 • 所報告的礦石儲量包含礦產資源量。 • 礦石儲量估算來自於礦坑優化及礦坑設計、採礦貧化與礦石損失。礦石儲量估算的參考點為破碎機前的原礦堆。
實地考察.....	• 對合資格人士已開展的實地考察過程及所得結果的評述。 • 若未開展實地考察，應說明原因。	• SRK顧問於2018年7月、2022年11月及2023年8月、2023年9月、2023年11月、2024年7月、2025年3月、2025年6月及2025年8月進行了實地考察。
研究狀況.....	• 為將礦產資源量轉換成礦石儲量而開展的研究類型和研究程度。 • 本規範規定，將礦產資源量轉化成礦石儲量時，至少應已開展預可行性研究級別的研究。此類研究應已開展，並已確定技術上可行、經濟上合理的採礦計劃，而且已考慮了實質性的轉換因素。	• 該項目已完成四項研究： – 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湖南研究院）於2017年12月編纂的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鎢礦10,000噸／天採選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2017年可行性研究） – 恩菲於2019年8月編纂的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鎢礦15,000噸／天（前2年10,000噸／天）採選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2019年可行性研究） – 恩菲於2020年6月編纂的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鎢礦15,000噸／天（前2年10,000噸／天）採選工程初步設計（初步設計） – SRK Almaty於2023年8月編纂的巴庫塔鎢礦項目水文地質預可行性研究（GT預可行性研究）。 • 經審閱初步設計後，SRK認為初步設計達到國際預可行性研究水平，可作為將礦產資源量轉換為礦石儲量的依據。 • 經核實的初步設計及其他岩土工程及水文地質研究的轉換因素，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施工進度及時間表構成礦坑優化、礦山時間表及隨後的礦石儲量申報的依據。

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註
採礦因素或假定 . . .	• 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中所報告的用以將礦產資源量轉化成礦石儲量的方法和假定(即，是通過優化應用各種適當因素，還是通過初步或詳細設計)。 • 選定的採礦方法和包括預先剝離、開拓工程等相關設計的選擇依據、性質和適宜性。 • 就地質工程參數(如邊坡角、採場大小等)、品位控制和預生產鑽孔所作的假定。 • 就露天境界和坑內採場優化(若適宜)所作的主要假定和所用的礦產資源量模型。 • 所使用的採礦貧化率。 • 所使用的採礦回收率。 • 所使用的最小採礦寬度。 • 採礦研究中使用推斷礦產資源量的方式，以及研究結果對納入推斷礦產資源量的敏感性。 • 選定採礦方法的基礎設施要求。	• 邊際經濟邊界品位(MCOG)適用於礦坑設計內的進料礦石，以界定礦石或廢料。 – MCOG估算為0.06%的總量WO_3品位。 – 人民幣55元／噸進料的成本乃基於選礦廠運營第二階段的預算更新(每年4.95百萬噸進料)。一般及行政成本為人民幣19元／噸。 – 精礦價格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價格為人民幣110,000元／噸標準鎢精礦(65% WO_3)，不含增值稅。 – 礦物加工回收率為79%。 – 資源稅為收入的7.8%。 – 銷售費用為收入的0.8%。 • 該礦採用傳統的鑽爆法，使用電鏟及卡車進行露天開採。 • 礦產資源量轉換為礦石儲量乃基於礦坑優化，僅考慮控制礦產資源量(該項目並無探明礦產資源量)。 • 礦坑優化的主要輸入數據為MCOG估算值，其他輸入數據如下： – 採礦成本為每立方米岩石材料人民幣32元。 • 礦坑設計基於收益系數=1.0的優化殼，並使用GT預可行性研究中建議的參數： – 開採台階高度為20米。 – 開採台階桿面角為65°至70°。 – 護堤為6.5至10.5米寬。 – 雙坡道為18米寬；單坡道為10米寬。 – 道路坡度為8% (1V:12.5H)。 • 礦山服務年限計劃基於初步設計提出的時間表策略，即自上而下開採，同時運作兩個開採台階，礦石開採能力峰值達每年18.4百萬噸，實現每年4.95百萬噸的進料礦石能力。礦山服務年限為15年。平均品位為0.206% WO_3，剝採比為1.53。

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註
選冶因素或假定	• 所推薦的選冶工藝流程及其對礦化類型的適用性。 • 選冶工藝流程是經過驗證的成熟方法，還是新方法。 • 所開展選冶試驗工作的性質、數量和代表性，以及根據選冶工藝流程劃分的礦石空間分佈及其礦石回收性能特徵。 • 對有害元素的假定或允許量。 • 是否已有大樣試驗或工業試驗工作，且此類樣品對整個礦體的代表性。 • 對於以規範定義的礦物，礦石儲量估算是基於適當工藝礦物學分析來滿足規範。	• SRK認為兩段破碎－預選－細碎－磨礦回路，而浮選廠採用一段粗選、三段掃選及三段精選工藝是處理礦石的合適流程。 • 亦將進行工業規模的預選測試。 • 選冶樣品取自表面及平硐。基於取樣地點及品位的分佈，SRK認為測試樣品具有代表性。 • 並無就有害元素作出任何假定。 • 工業試驗工作涉及的樣品被認為具有代表性。
環境	• 採礦和加工過程對環境潛在影響的研究已開展到何種地步。應報告詳細的廢石特性信息，以及潛在場地的考慮，所考慮的設計方案；適當情況下，還應報告工藝殘留物儲存和廢料場的審批狀態。	• 露天礦、選礦廠及TSF的環境影響評價(EIA)已完成並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貴公司尚未完成廢石的特性確定。
基礎設施.....	• 是否存在適當基礎設施：廠房建設用地、電、水、交通運輸(尤其是對於巨量礦產品)、勞動力、住宿場所等是否可用；或是否方便提供或獲取此類基礎設施。	• 主要基礎設施包括供電和供水。安裝連接至現有110千伏線路的7公里長高架線以及連接至查仁河取水點的水管。 • 該項目通過一條3公里長的碎石路與A3主幹道相連。

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註
成本.....	• 研究中預測的投資費用來源或所作假定。 • 用以估算經營成本的方法。 • 因有害元素準備的款項。 • 就主礦物和副產品作出的關於金屬或礦產品價格的假設來源。 • 研究中使用的匯率的來源。 • 運輸費用的來源。 • 對熔煉與精煉費用、未達到規格要求的罰款等的預測依據或來源。 • 應付給政府和私人權益金。	• 該項目建設於2024年底基本完工。投資費用基於初步設計進行估算。 • 經營成本基於初步設計進行估算，並由 貴公司的財務團隊於近期內更新。 • 礦產品價格預測由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 • 已應用美元／人民幣7.08的固定匯率。 • 從該項目到與中國接壤的霍爾果斯邊境的運輸費用基於 貴公司財務團隊的研究計算。 • 對增值稅前收入徵收7.8%的政府資源稅。
收入因素.....	• 與收入因素相關的來源或假定，包括精礦品位、金屬或礦產品價格、匯率、運輸和處理費用、罰款、淨冶煉廠返還等。 • 主金屬、礦物和副產品的金屬或礦產品價格假定的來源。	• 精礦品位基於SRK的最新礦產資源量估算。 • 礦石損失及貧化基於初步設計。 • 礦產品價格基於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 • 已應用美元／人民幣7.08的固定匯率。
市場評估.....	• 特定礦產品的供需和庫存情況、消費趨勢和未來可能影響供需的因素。 • 客戶和競爭對手分析，並識別產品的潛在市場窗口。 • 價格和產量預測，及預測依據。 • 對工業礦物而言，簽訂供貨合同之前先了解客戶在規格、試驗和收貨方面的要求。	• 對鎢精礦的供需情況及其他市場因素基於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 • 市場研究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完成。 • SRK看到 貴公司與一名中國客戶之間訂立的銷售協議。該等協議載明定價機制及其他條件。 •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確認，在鎢礦開發早期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行業慣例。

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註
經濟	• 研究中用以計算淨現值(NPV)的輸入數據，以及這些經濟數據的來源和可靠程度，包括預估的通脹率、貼現率等。 • NPV的範圍及其對重大假定和數據的變動的敏感性。	• 資本及經營成本基於初步設計，並由 貴公司的財務團隊於近期內更新。開採時間表基於SRK的最新時間表。目標選礦廠產量完全基於 貴公司的最新預測。 • 估計通脹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 • SRK認為所應用的貼現率範圍是合適的。 • 已對多個關鍵參數進行敏感度分析，得出了正的NPV。
社會	• 與關鍵利益相關方簽署的協議以及可導致取得社會經營許可事項的狀態。	• 社會要求受Zhetisu與政府簽訂的底土使用合約的約束。 • 於2014年，我們與關鍵利益相關方就該項目的EIA進行了公開聆訊。 • 於2021年，Zhetisu與Yenbekshikazakh區的Akimat簽署備忘錄，當中載列了Zhetisu的責任。 • 於2021年至2022年，Zhetisu投資KZT161M，以滿足Sogeti農村地區及其居民的需求和要求。
其他	• 若相關，下列各項對項目和／或礦石儲量估算與分級的影響： • 任何已識別出的具有實質意義的自然風險。 • 實質性法律協議和市場營銷安排的狀態。 • 對項目生存具有關鍵影響的政府協議和審批的狀態，如採礦租約的狀態，以及政府和法定審批。必須有合理的依據可以預期，能夠在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提出的預期時限內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審批手續。強調並論述儲量開採所需的、依賴於第三方才能解決的懸而未決的實質性事項。	• 並無發現任何具有實質意義的風險。 • 該項目區域為地震活躍區域，最大地面加速度範圍為0.415g至0.598g。SRK了解到，該項目的所有設計及施工均已考慮潛在的地震風險。

準則	《JORC規則》解釋	評註
分級	• 將礦石儲量分級為不同可靠程度的依據。 • 結果是否恰當地反映了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認識。 • 從探明礦產資源量(若有)得出的可信礦石儲量的比例。	• 露天礦設計及採礦許可證的當前邊界內控制礦產資源量的所有經濟可開採部分(包括貧化及礦石損失)均已應用轉換因素分級為可信。 • 合資格人士認為該分級屬適當。 • 概無探明資源量轉換為可信礦石儲量。
審核或覆核.....	• 礦石儲量估算的審核或覆核結果。	• 已完成礦石儲量估算的內部同行審閱。
相對準確性／可靠性的論述.....	• 適當情況下，採用合資格人士認為合適的手段或方法，就礦石儲量估算的相對準確性和／或可靠性做出聲明。例如，在給定的可靠程度範圍內，使用統計學或地質統計學方法，對儲量的相對準確性進行定量分析；或者，倘若認為這種方法不適用，則對可能影響估算相對準確性或可靠性的因素進行定性論述。 • 這類聲明應具體闡明是與整體還是局部估算相關；若為局部估算，則應說明與技術和經濟評價相關的噸位。相關文件記錄應包括所做的假定及所採用的方法。 • 對準確性和可靠程度的論述，應延伸至具體論述所採用的、可能對礦石儲量盈利性產生實質性影響或在目前研究階段仍然存在不確定領域的轉換因素。 • 並非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做到或應該做到。若有生產數據，應將上述估算相對準確性和可靠性的聲明與生產數據加以比較。	• 礦石儲量基於初步設計中所述的經核實轉換因素；最新的岩土工程及水文地質研究；最新的SRK礦產資源量估算及　貴公司財務團隊更新的資本及經營成本。礦石儲量位於採礦許可證的邊界內。 • 於本聲明發佈時，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轉換因素將對礦石儲量估算產生實質性影響。 • 在實際可行及可能的情況下，已使用當前行業慣例來量化所作出的估算。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其並不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2. 展示文件」一節所述展示。

組織章程細則於2025年8月15日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於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他所需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當日起生效。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款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授予或允許的權力須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a) 根據公司條例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增加股本；

(b) 增加股本而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倘有關增加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提供)；

(c) 資本化利潤，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股本；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現有股份；

(f) 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而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

(g) 註銷：

(i) 在註銷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或

(ii) 已被沒收的股份；及

(h)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1]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2]

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須交由董事處置，而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股份。[3]

權利變更

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一類股份附有的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隨時(以及在進行清盤時)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經代表至少七十五(75)%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而作出變更、修改或廢除其在該類別中的全部投票權，或經該類別股東的單獨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各此類單獨股東大會須比照適用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惟必要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而在續會上，則一(1)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投票。本段的規定適用於僅附加於任何類別的部分股份的特殊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如同該類別的每一組股份以不同方式處理形成一個單獨的類別，其權利將予變更。[4]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東轉讓其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權利不應受到限制(聯交所允許的情況除外)，且無任何留置權。[5]

1 細則第55條

2 細則第59條

3 細則第8條

4 細則第9條

5 細則第40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文據須以書面形式及採用任何慣常形式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並須由轉讓人或代表轉讓人以及受讓方或代表受讓方簽署。轉讓文據僅可通過手動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方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手動或以機器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轉讓人仍須是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方的姓名登記至名冊為止。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董事會承認受配發人放棄向其他人士配發或暫時配發任何股份。[6]

每份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須提交至本公司辦事處進行登記(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附上與擬轉讓股份有關的證書以及董事可能要求的相關其他憑證。[7]

所有須登記的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惟除非涉嫌欺詐，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按要求退還予提交該文件的人士。[8]

董事可不時要求或規定向本公司繳付就轉讓登記以及任何遺囑認證書或管理書、結婚或死亡證明、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或作出名冊中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記錄的費用(如有)，惟該費用(如有)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費用。[9]

股東大會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地點由董事決定。[10]

6 細則第41條

7 細則第42條

8 細則第43條

9 細則第44條

10 細則第61條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並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召開特別股東大會。[11]

股東大會可在兩(2)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使用任何技術使不在同一地點的本公司股東能夠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12]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578條，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更長期限）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14)天（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更長期限）發出書面通知。[13]

根據公司條例第576條及第578條，該通知須指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大會的有關資料，且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提出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每份此類通知須在合理的顯著位置註明有權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有權指定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且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14]

儘管上文所述，倘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短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間或公司條例規定的時間，如以下各項獲協定，則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就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同意；及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中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彼等共同持有不少於九十五(95)%的股份給予該等權利。[15]

11 細則第63條

12 細則第64條

13 細則第65條

14 細則第66條

15 細則第67條

倘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知或(在與通知一同發出委託書的情況下)意外遺漏發送有關委託書，或任何有權收到有關通知的人士未收到大會通知或有關委託書，股東大會的程序不應因之而無效。[16]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投票限制，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個人)或(公司)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僅有權投一(1)票，且以投票方式表決有權就彼所持有的各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1)票。[17]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有權擁有一(1)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其票數或投出其所有票數。[18]

倘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且優先次序就有關股份而言以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19]

倘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本公司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20]

董事不必為股東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21]

---

16 細則第68條

17 細則第82條

18 細則第83條

19 細則第84條

20 細則第89條

21 細則第102條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承擔、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抵押。[22]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補充。[23]

任何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的董事除外)均無權在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選任以擔任董事職務，除非：

(i) 彼經董事會推薦連任；或

(ii) 由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該提名通知須在七日內(或董事不時決定的更長期限)送交公司秘書，自不早於發出該會議通知後的第二天開始及不遲於該會議指定日期前七(7)天結束。提名通知須附上由建議候選人簽署的通知，表明其願意被委任或重新委任。[24]

在不損害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章程任何規定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隨時且不時行使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補充，前提是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根據有關章程所確定的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重選連任，惟在決定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彼納入考慮。[25]

22 細則第118條

23 細則第106(a)條

24 細則第106(b)條

25 細則第107條

本公司可在根據公司條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彼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但不影響彼因未依照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如此當選的人士的任職期僅與獲填補職位的董事在沒有被罷免的情況下的任職期相同。[26]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a) 倘彼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因法律或法院命令而禁止擔任董事；

(b) 倘彼破產或收到命令(或倘為公司，則為清盤令)，或彼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c) 倘彼正在或可能患有精神障礙，而且法院就此發佈命令(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聲稱就有關精神障礙的事項有管轄權，以拘留彼或以任命一名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任何名義的人士，以對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

(d) 倘彼在未獲董事會特別休假的情況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不得出席此類會議代替該名董事，而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該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e) 倘彼經所有其他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後被免職；

(f) 倘彼向本公司送達其希望辭職的通知，在此情況下，彼須在向本公司送達該通知時或該通知所指定的較晚時間離職；

(g) 倘彼根據公司條例或依上一段規定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被免職；或

(h) 倘彼被判犯有可公訴罪行。

26 細則第109條

倘董事因任何原因離任，彼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成員。[27]

董事薪酬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薪酬，該金額(除非投票決議另有指示)將分配給全體董事，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會同意，或倘未達成一致同意亦則同樣，但在這種情況下，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少於支付薪酬的整個有關期間，則僅能按照其任職期間的時間比例的有關分級。就董事費用而言，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28]

董事亦有權獲償還其在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費用，包括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差旅費或其他費用。[29]

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因應本公司要求或因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特別薪酬。此類特別薪酬可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如有)之外或替代其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如有)而支付，並且在不損害有關普通薪酬的規定的情況下，可一次性或通過工資、佣金或參與利潤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給該董事。[30]

董事權益

倘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本公司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問題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其關連實體的利益，或

27 細則第110條

28 細則第103條

29 細則第104條

30 細則第105條

在彼知悉其利益存在或在任何盡快合理可行的其他情況下不論如何在彼知悉自己現在或已經擁有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議上作出有關聲明。該聲明須根據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權益聲明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而作出。與董事有關的實體的提述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86條而作出。[31]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向其他董事發出的一般書面通知，表明其是特定公司的成員或董事，並被視為在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中擁有權益，與該公司簽訂或作出的聲明，應被視為與如此訂立或作出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有關的充分利益聲明，前提是該等聲明是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而作出。[32]

董事可：

(i) 在連同其董事職位於有關期間及根據董事可決定的條款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位(審計師的職位除外)，並可根據董事決定而因此獲得額外報酬，作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額外薪酬或替代薪酬；

(ii) 以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審計師除外)，並且其或其公司有權獲得專業服務的報酬，猶如彼不是一名董事；及

(iii)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作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且該等董事均不對本公司負責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從該其他公司的權益中獲得的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者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以行使的投票權(包括為支持任何任命其本人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而行使的投票權)以及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此類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是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且因此他對以上述方式行使此類投票權擁有權益或可能擁有權益。[33]

31 細則第122條

32 細則第123條

33 細則第124(a)條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得因其職務而取消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公司或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亦不得被取消。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均不得回避，任何董事亦不得就任何此類合約、交易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負責僅由於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的任何信託關係，惟該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式聲明其在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利益的性質及範圍。[34]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其所知具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如此行事，其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被計算在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禁令不適用於董事，並且可以就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並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a) 本公司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其或任何人士的借出資金或發生或承擔的義務向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或通過提供擔保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c) 任何有關發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提案，而本公司可能會推動或有權益認購或購買這些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為或將有權益作為要約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者；

(d)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提案，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執行官或股東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者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該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前提是彼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同並未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從中獲得的任何第三家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份的五(5)%或以上或投票權；

34 細則第124(b)條

(e)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提案或安排，包括：

(i) 採用、修改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使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或

(ii) 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採用、修改或運作與其、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但不為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通常不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f) 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憑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35]

本文提及的合約包括提及任何擬議的合約以及任何交易或安排，不論是否構成合約。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產生任何疑問且該問題未因他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予會議主席，而彼對有關董事的裁決須為最終定論，除非出現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其所知的利益的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的情況。倘出現與會議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的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為此目的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且並不應投票)且有關決議須為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據其所知的利益的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36]

35 細則第125(1)條

36 細則第125(2)條

在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程度上暫停或放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批准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37]

股息

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佈根據本公司股東各自在利潤的權利及權益向其派付股息，並可確定支付該股息的時間，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量。除從本公司利潤或其他可分配儲備中支付外，不得支付任何股息。[38]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對於在支付股息期間未全額支付的任何股份)須根據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或部分期間支付的股份金額按比例分配和支付。提前支付的股份金額不得視為已支付的股份金額。[39]

倘董事認為合適，彼等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其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可以決定就本公司資本中的有關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從而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對於有關賦予其持有人關於股息的優先權或特殊權利的股份，並且只要董事善意行事，彼等則不會因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而對他們承擔任何責任，並以向任何具有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的原因。倘董事認為有關支付合理，則董事亦可決定每半年或以其他適當的時間間隔支付應由他們支付的任何可能按固定利率支付的股息。[40]

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提供選擇接收額外股份的權利，而有關股份被視為全額繳足，而不是部分或全部現金股利。配發依據應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股東所享有的選舉權，並應隨該通知寄送選舉表格並說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填妥的選舉表格必須提交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方能生效。所配發的股份在所

37 細則第125(3)條

38 細則第138條

39 細則第139條

40 細則第145條

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在參與相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配、紅利或權利方面除外。[41]

董事可以實物或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本公司的任何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有權獲得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並且倘在分配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有利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以頒發分數證書，忽略分數權利或向上或向下舍入，並可以確定分配的價值此類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可決定根據如此確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授予任何此類特定資產董事會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可以任命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並且此類任命應有效。必要時，應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以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指定須為有效。[4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連續兩(2)次未兑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第一次收到未送達的支票或認股權證被退回後，停止發送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43]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通過轉讓有權獲得的任何股份，倘：

(i) 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3)份，以現金支付給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並在有關期間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發出仍未兑現；

41 細則第143條

42 細則第148條

43 細則第166條

(ii) 就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而言，本公司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並未收到任何表明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由死亡、破產或其他原因的存在的跡象；

(iii) 在有關期間屆滿時或之後，本公司已安排在香港派發的至少一(1)份英文報章上刊登英文廣告，並在至少一(1)份中文報章上刊登中文廣告，以通知其出售股份的意向；

(iv) 在有關廣告發佈後的三(3)個月內，或在第一個廣告(倘發佈日期不同)後的三(3)個月內，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股東或有權傳送給本公司的人士的有關股份的任何通訊；及

(v) 本公司已通知聯交所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為此目的「有關期間」是指自相關廣告發佈之日起十二(12)年起至上述第(iii)小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44]

對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此類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股份並簽署轉讓文據。購買者不得有義務監督購買資金的動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與銷售有關的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出售的淨收入將屬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收益後，其將對本公司前股東承擔債務，將所有相關款項存入一個單獨的賬戶，金額等於該淨收益。概不得就此類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也不得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無需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淨收入所賺取的任何資金進行會計處理。[45]

44 細則第167(a)條

45 細則第167(c)條

清盤

倘本公司解散，支付給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應依照本公司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收資本比例進行分配；且倘這些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收資本，則應將其分配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按照實收資本的比例承擔損失。清盤須遵守任何可能依特殊條款或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46]

倘本公司解散，清算人(不論是自願或正式)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以實物或實物的形式在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歸屬根據決議案規定，為了股東或任何股東的利益，將本公司資產的任何部分委託給受託人。任何此類決議案都可以規定並批准在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分配任何特定資產，惟不符合其現有權利。[47]

彌償

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但在不影響董事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彌償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名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對於因其作為本公司官員的實際或據稱的行為或不作為相關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或費用，應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48]

46 細則第169條

47 細則第170條

48 細則第172條

有關AIX及香港法例、規則、規例及守則的資料

本公司擬將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AIX上市。下文載列上市規則與AIX業務規則、香港若干適用法例及規例、收購守則及關於擁有上市證券的公司的若干相關規例之間的主要差異概要。

然而，本概要僅供一般指引之用，並非且不應視為向股東提供的法律意見或任何其他意見而加以依賴。本概要並非所有相關AIX及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全面或詳盡描述。此外，股東亦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因香港或AIX或AIFC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建議立法改革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

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彼等於香港法例及AIX及AIFC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律權利及責任諮詢彼等本身的法律顧問的特定法律意見。倘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AIX或AIFC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AIX業務規則(包括AIX市場披露規則、AIX市場上市規則、AIX准入及披露標準、AIX礦業公司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有任何衝突，我們須遵守更具限制性及嚴格的規則。獨家保薦人及董事並不知悉上市規則與AIX業務規則之間有任何重大衝突，而可能導致我們難以遵守兩地規則。

I. 上市規則、若干適用香港法例、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之間的主要差異概要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報告要求	
香港發行人須於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事件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其將於AIX作出相同披露。	AIX發行人須於發生AIX業務規則(包括市場披露規則、AIX市場上市規則、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標準)及AIFC市場規則所規定之事件時遵守其項下之披露責任。 倘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其將於AIX作出相同披露。為保護投資者利益或其他合法目的，AIX可合理酌情要求本公司作出額外披露。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1.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持續責任)**	**AIFC市場規則第6章：市場披露**
上市規則第13.09條： **一般披露責任**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條：內幕消息的公開披露**
(1)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情況下，倘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1條：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發行人必須盡快知會公眾有關與該發行人直接相關的內幕消息。
附註：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2條：有關內幕消息的公開披露規定** 發行人：
(1) 不論聯交所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查詢，上述責任仍然存在。	(a) 必須確保內幕消息以讓公眾人士能迅速取得及以完整、正確及適時評估消息的方式公開；及
(2) 倘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聯交所。	(b) 不得將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與其活動進行的推廣結合；及 (c) 所有須公開披露的內幕消息須於其網站登載及維持至少五年。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2) (a) 倘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佈有關資料。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香港聯交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聯交所。

上市規則第13.10B條：公佈披露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資料

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必須也同步公佈有關資料。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3條：延遲披露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延遲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a) 立即披露可能損害發行人的合法權益；及

(b) 延遲披露不大可能誤導公眾；及

(c) 發行人能夠確保該資料的機密性。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4條：延遲披露－長期過程

倘屬分階段進行的長期過程，並且是為了實現或導致特定情況或特定事件的發生，發行人可以推遲公開披露與此過程有關的內幕消息，但須遵守MAR第6.1.3條。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6條：當不再確保機密性時，須向公眾披露的責任
	倘根據MAR第6.1.3條或MAR第6.1.4條延遲披露內幕消息，且不再確保該內幕消息的機密性，則發行人必須盡快向公眾披露該內幕消息。
	*指引：*當不再確保機密性時，有義務向公眾披露。
	MAR第6.1.6條將適用於與根據MAR第6.1.3條或MAR第6.1.4條已延遲披露的內幕消息明確相關的謠言，而該謠言的準確性足以表明該消息的機密性不再得到保證的情況。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7條：於一般行使僱傭、專業或職責過程中披露內幕消息
	如發行人或代表其或為其利益行事的人士於MAR第5.2.65條(不法披露內幕消息)所指情況下，在一般行使僱傭、專業或職責過程中，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a) 彼等必須就該資料作出完整及有效的公開披露，在有意披露的情況下同時作出，在非有意披露的情況下及時作出；但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b) 第(a)項責任並非因接收資料的人士負有保密責任而產生，不論該責任乃基於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合約。

AIFC市場規則MAR第6.5條：有關市場披露的其他事宜

(1) 當其證券或單位被列入正式名單後，發行人必須向公眾披露AIX市場披露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2) 在下文第(3)項的規限下，倘發行人的同類別證券獲准在同等受規管交易所買賣，且符合該同等受規管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市場披露規則及規例的相應規定，則毋須根據AFSA的市場披露規定作出任何超過於有關同等受規管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作出的披露的額外披露，前提是同一資料須與於該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時同時在AIX發佈，惟須遵守AIX業務規則訂明的市場披露方式及英語規定。儘管如此，AFSA及／或AIX可合理酌情要求發行人於必要時作出額外披露，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或其他合法目的。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3) 倘發行人違反相關同等受規管交易所司法權區的市場披露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或因除牌或其他原因而獲解除披露責任，則發行人必須遵守AFSA及AIX有關發行人證券獲准買賣的所有相關市場披露規定。 *附註：*根據AFSA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第AFSA-N-NB-2022-0001號通知，聯交所(即其主板及GEM)獲認可為同等受規管交易所。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2 (R)章：內幕消息披露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2.1條：及時披露
	MDR第2.1.1條發行人必須根據本節要求及時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MDR第2.1.2條發行人須確保其根據MDR第2.1.1條作出的披露並無誤導、虛假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資料的含義的事宜。
	MDR第2.1.3條為遵守MDR第2.1.1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在符合MDR第2.3及2.4條的情況下盡快按MDR第7條指定的方式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MDR第2.1.4 (G)條
	(1) 發行人須盡快公開披露內幕消息。實際上，倘發行人受到不可預計事件的影響，且發行人需澄清有關情況或尋求法律意見，以使所發佈的任何資料屬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則允許在公佈內幕消息前有短暫的資訊空窗期。任何延遲應不長於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必要的期間。倘同時出現信息洩露的危險時，發行人應作出提示性公告，概述公告的主題事項、未能作出完整公告的原因，並承諾盡快作出完整公告。
	(2) 為使披露不存在誤導、虛假或欺詐，發行人應提供準確、真實及完整的資料。任何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如遺漏相關資料）將產生誤導或欺詐。資料應易於理解，及非作推廣用途。應避免使用「雙位數」或「超過去年」等不精準及引起混淆的字詞，原因是這些字詞不能使投資者為作出有關相關證券的知情決定而適當評估有關資料。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3) 倘發行人察覺其已或可能已違反其持續披露責任，其應聯絡AIX討論有關事宜並就補救有關情況和採取步驟以確保類似違規行為不會再次發生尋求指引。
	(4) 保密協議不應妨礙實體遵守其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5) 倘發行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或不願作出提示性公告，可能的適當處理手法為發行人根據MDR第2.5 (R)條提交報告及暫停其證券買賣，直至發行人可作出公佈為止。
	(6) 識別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的定義見AIFC MAR第5.2條。
	持續披露與定期披露的關係
	(10) 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須定期作出披露，例子可包括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招股章程、投標者聲明及目標聲明。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11) 在編製該等披露文件的過程中，發行人可能知悉內幕消息，而該內幕消息過往難以準確作出披露。在此情況下，發行人不應將該資料延遲至定期披露或其他文件定稿後方發佈。在此情況下，預期發行人將盡快作出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
	於AIX及其他受規管交易所同時作出披露
	(12) 同一類別證券獲納入其他受規管交易所進行買賣的發行人，應確保在不同司法權區協調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的發佈，並同時向該受規管交易所及AIX發佈。擁有獲納入其他受規管交易所交易的同一類別證券的發行人，必須於向其他受規管交易所發佈資料的同時，向AIX公佈向該受規管交易所發佈的任何資料。倘其他受規管交易所的披露規定較AIFC及AIX更為嚴格，則發行人須確保於AIX及AIFC發佈的資料與在該其他受規管交易所發佈者相同。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MDR 2.1.4 (R)
	(13) 倘同一類別證券獲准在同等受規管交易所作為第一上市買賣的發行人符合該同等受規管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市場披露規則及規例的相應規定，則除該發行人在該同等受規管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作出的披露外，其將毋須根據該等AIX市場披露規則作出任何額外披露，前提是相同資料在該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時，同時在AIX發佈，惟須遵守有關市場披露方式的MDR第7條及有關使用英語的BRG第6.1條。儘管如此，AIX可合理酌情要求發行人於必要時作出額外披露，以保障投資者利益或作其他合法用途。 倘發行人違反相關同等受規管交易所司法權區的市場披露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或因除牌或其他原因而獲解除披露責任，則發行人必須遵守AIFC市場規則及AIX業務規則所載的所有相關市場披露規則。 *附註：*此規則MDR第2.1.4(R)(13)條提供與AIFC市場規則第6.5條類似的許可／規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14) 在以下本MDR第2.1.4(14)條的條文規範下，發行人不得延遲在AIFC刊發公告，以待另一司法權區的市場開市。
	當AIX為第二交易所且AIX市場早於第一交易所開市時，發行人須於AIX市場開市前知會AIX有關擬即將披露的價格敏感資料的時間。AIX不得早於所獲告知向第一交易所發佈有關資料的時間披露有關資料，並可考慮是否暫停發行人證券買賣，直至有關發佈為止。
	倘發行人須於AIX並非開門營業時向AIX知會資料，則必須盡快將資料分發至AIX，以便盡快發佈。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2.2 (R)條：延遲披露
	發行人可延遲向市場披露內幕消息，以免損害其合法權益，惟：
	(a) 須符合AIFC市場規則第6.1.3條的條件；及
	(b) 倘資料於市場披露前選擇性地向一名人士披露，則根據MDR第2.3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2.3 (R)條：選擇性披露

MDR第2.3.1 (R)條就MDR第2.2(b)條而言，發行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於市場披露有關消息前向某名人士選擇性披露內幕消息：

(a) 其目的是讓該人士履行其工作、專業或職責；

(b) 該人士對發行人負有保密責任，不論基於法律、合約或其他規定；及

(c) 發行人已向該人士提供MDR第2.3.3條規定的書面通知，惟倘該人士為AIX或AFSA的授權代表則除外。

MDR第2.3.2 (R)條就MDR第2.3.1(a)條而言，可能須就履行其工作、專業或職責而作出選擇性披露的人士如下：

(a) 任何顧問及包銷商；

(b) 發行人僱用以發佈資料的代理人；

(c) 發行人正與之磋商以進行交易或籌集資金的人士，包括潛在包銷商、融資或貸款供應商或配售未獲股東承購的供股餘額的供應商；

(d) AIX、AFSA或其他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倘有關披露對監管機構履行其職能而言屬必要或適宜）；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e) 發行人根據合法的要求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

(f) 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

(g) 於發行人日常業務過程中須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

MDR第2.3.3 (R)條就MDR第2.3.1(c)條而言，發行人在向某人士作出披露前，必須向該人士提供書面通知，說明：

(a) 有關資料乃以保密基準提供，不得用於或不准用於提供資料之目的以外的用途；及

(b) 接收者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接收者或透過接收者取得資料的任何人士不會在發行人對該資料進行市場披露前買賣有關證券或進行任何其他相關投資，或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資料。

MDR第2.3.4 (R)條倘發行人根據MDR第2.3.1條選擇性披露內幕消息，而當其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士(獲選擇性披露的人士除外)知悉或可能知悉有關資料時，其必須確保在任何情況下盡快向市場作出全面公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MDR第2.3.5 (G)條 (1) 發行人的若干僱員很可能會獲悉內幕消息。發行人應制定程序以確保僱員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披露有關資料，以及僱員已接受足夠培訓以識別及處理內幕消息。發行人亦應根據MDR第2.5 (R)條建立及維持內幕人士名單。 (2) MDR第2.3條並不免除發行人根據MDR第2.1條盡快披露內幕消息的凌駕性責任。擬延遲公開披露內幕消息的發行人應參考MDR第2.2條，該規則載列允許延遲披露的有限情況。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於同一類別證券獲准在受規管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證券在該受規管交易所除牌時，盡快就有關獲准上市或買賣或除牌的所有相關詳情作出市場披露。(4.2)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倘須根據受規管交易所的規定就於該受規管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同類證券而須作出任何其他披露，而有關披露並非於受規管交易所披露後盡快於AIFC或AIX作出，則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對須於受規管交易所披露的資料作出市場披露。(4.3)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21.2 (R)條：披露規定
	MLR第21.2.3 (R)條上市實體須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根據該等規則須向AIX提供或向市場披露的資料並無誤導、虛假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含義的事宜。發行人認為可能屬證券價格敏感的任何資料應向AIX提供。
上市規則第13.51條：變更通知	**AIFC市場規則第4.1條：保薦人**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AIFC市場規則第4.1.10條：終止委任**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倘要求委任保薦人的人士免除保薦人職務，該人士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AFSA該免職事宜，並提供任何相關事實及情況的詳情。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治機關的每位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聯交所提交(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及方式)上市規則第3.20(1)或19A.07A條所規定的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入下列有關新委任或調職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詳情；	**AIFC市場規則第4.1.11條：保薦人辭任** 倘保薦人辭任，其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AFSA該辭任事宜，並提供任何有關事實及情況的詳情。 **AIFC市場規則第4.2條：合規顧問** **AIFC市場規則第4.2.10條：終止委任** 倘發行人免除其合規顧問職務，則發行人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AFSA該免職事宜，並提供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的詳情。 **AIFC市場規則第4.2.11條：合規顧問辭任** 倘合規顧問辭任，發行人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AFSA該辭任事宜，並提供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的詳情。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向市場披露有關發行人證券的事宜，包括有關股息(4.1)、獲納入在受規管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同類證券或有關證券於該受規管交易所除牌(4.2)的決定，以及根據另一受規管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而並非在AIFC或AIX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披露。(4.3)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4) 其核數師或會計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已呈辭的核數師就發行人更換核數師事宜發出的確認函所載列的資料)；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發行人董事會出現任何變動，包括：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	(a) 委任新董事； (b) 現任董事的辭任、退任或罷免；及 (c) 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執行職責的變動，
(6) 其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變更；	就以下事項盡快作出市場披露：
(7)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任何修改、導致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及	(a) 變動的生效日期(倘已決定)； (b) 該職位是執行或非執行性質； (c) 該職位是否被視為獨立；及 (d) 該職位的任何職能或責任的性質。(2.5)
(8) 其網址的任何更改。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如委任新董事，須於7個曆日內作出以下市場披露：
	(a) 董事於過去五年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過去或現在擔任的所有董事職務； (b) 董事的經驗； (c) 甄選董事的程序詳情；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d) 涉及嚴重刑事罪行的任何未失效定罪；
	(e) 董事破產或作出個人自願安排；
	(f) 任何強制清盤、債權人自願清盤、公司自願安排、破產管理或與債權人整體或任何法人團體的任何類別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而有關人士於有關事件發生之時或之前12個月內為董事；及
	(g) 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批評或取消該名人士的資格，以及該名人士是否曾被法院取消擔任法人團體董事的資格，或被取消擔任任何法人團體的管理或處理事務的資格，或(倘並無相關詳情須予披露)該事實。(2.6)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於代表股份及債權證的證書的託管商或存託人出現任何變動時，盡快就新託管商或存託人及該變動的任何涵義／影響作出市場披露。(4.4)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會計參考日期出現任何變動時，盡快就先前及新會計參考日期以及變動原因作出市場披露。(6.4)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會計日期出現變動,將年度會計參考期間延長至超過14個月時,於有關第二份半年度報告的舊會計參考日期後6個月內作出市場披露。(6.5)
上市規則第13.25 A條: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 表1**
(1) 除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13.25A (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3.25A (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向市場披露有關發行人資本的事宜,包括新發行證券及其結果如下: (a) 於任何建議新發行證券的情況下,於作出有關類別、數目及建議發行日期的決定後,盡快作出市場披露以及建議新發行導致股本變動的詳情。(7.1) (b) 於新發行結果出現時盡快就發行結果作出市場披露,包括:(a)發行類別、數目和實際發行日期;(b)已收代價;及(c)股本變動詳情。(7.2)
(2) 上市規則第13.25A (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i) 配售; (ii) 代價發行; (iii) 公開招股; (iv) 供股;	根據MLR第20.4條,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資本架構出現任何建議變動,包括購回本身股份(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重組已發行資本架構、轉換時,盡快就建議變動的時間表、條款及影響,有關股份購回的其他資料作出市場披露。(7.3)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v) 紅股發行； (vi) 以股代息； (v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viii)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ix)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並非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x) 資本重組；或 (xi)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A (2)(a)(i)至(x)條或第13.25A (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變動；及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5A (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 (ii) 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期權；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贖回任何上市證券時盡快就包括所贖回證券數目，以及贖回後發行在外之該類別證券數目的詳情，向市場披露贖回類別、證券數目及贖回日期，以及贖回導致的資本架構變動詳情。(7.4) **ADS第6.5 (R)條發行人收納及披露標準：證券重組** **ADS第6.5.1條**倘發行人建議重組其已發行資本架構，其須事先向AIX提供充分通知，以確保其證券維持有序市場。 **ADS第6.5.2條**倘發行人建議重組其已發行資本架構，其必須盡快向AIX披露以下資料，並給予AIX充足時間考慮有關資料及批准或拒絕建議公司行動：(1)該建議對已發行證券數目的影響；(2)零碎配額的建議處理方法；及(3)任何可換股證券的建議處理方法。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iii) 行使權證；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3) 上市規則第13.25A (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b) 發生了一項上市規則第13.25A (2)(a)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13.25A (2)(b)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4) 就上市規則第13.25A (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上市規則第13.25 B條：月報表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3. 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第13.73條：通知

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此外，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0個營業日規定。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2.3.6條：與股東的溝通

(1) 發行人董事會須確保向其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便利，以使彼等在知情情況下行使股份所附權利。

(2) 在不限制(1)所述責任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須確保股東：

(a) 獲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釐定的事宜的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行使投票權，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及大會通告；及

(b) 有渠道查閱提供有關證券所附權利資料的任何相關通告或通函。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於發生任何須股東批准或影響股東權利的事件時，盡快就(a)有關事件的性質、詳情、內容及影響；及(b)影響先前披露所載任何事項的任何重大變動作出市場披露。(2.3)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上市規則第13.39 (4)及(5)條：股東大會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發行人須於會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20.1 (R)條：股東資料及便利** **MLR第20.1.1 (R)條**上市實體的董事會須確保向其股東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便利，以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證券附帶的權利。 **MLR第20.1.2 (R)條**在不限制MLR第20.1.1條規定義務的一般性原則下，上市實體必須確保其股東： (1) 獲提供有關將於會議上釐定的事項的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行使投票權，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及會議通告；及 (2) 有渠道查閱提供有關證券所附權利資料的任何相關通告或通函。
上市規則附錄C1第F.1段：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有效溝通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獲得足夠的股東大會通知且熟悉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2.3.8條：需要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

(1) 在第(2)項的規限下，發行人的董事會須確保大多數投票股東批准以下事項：

(a) 發行人組織文件的任何修訂，包括對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或其他任何構成發行人的文據的任何修訂；

(b) 任免發行人董事及有關委任的條款；

(c) 任免發行人的核數師；及

(d) 發行人進行自願清盤。

(2) 倘即時任免發行人董事或核數師對發行人的利益而言屬必須，則發行人董事或核數師的任免不適用第(1)項規定，惟須遵守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4. 上市規則第13.23 (1)條：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份購回 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公佈收購及變賣資產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及獲得他們對有關交易的批准。 **上市規則第14.05、14.06及14.07條：交易分類** 上市發行人在考慮某項交易時，須盡早考慮該項交易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14.06、14.06B或14.06C條所界定的其中一個交易類別。在這方面，上市發行人須決定應否諮詢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類別乃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MDR第6條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進行可能導致以下情況的交易時： (a) 發行人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大投資（即相等於或超過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所示資產淨值5%的任何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的重大變動；或 (b) 發行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重大債務（即金額相等於或超過發行人最近財務報告所示的資產淨值5%的債務）， 盡快就以下事項作市場披露： (a) 訂立有關交易的任何決定； (b) 影響較早前披露所載任何事宜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新事宜；及 (c) 建議或實行的事件、活動或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完整描述。(3) **ADS規則第7.5 (R)條，發行人獲納入及披露標準：收購** ADS第7.5.1條　倘發行人進行合併或收購，導致發行人的證券不再符合資格維持獲納入買賣，則發行人必須聯絡AIX以協定移除證券的時間表。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上述出售事項包括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6) 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某項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收購目標(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交易所屬的有關類別取決於以下按下列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率：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

(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

(3)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

(4)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詞彙及詮釋

GLO第1.1條

收購指通過以下方式收購發行人的控股權益：

(a) 另一名於AIX上市的發行人；

(b) 另一名於AIFC AMI上市的發行人；

(c) 另一名受規管交易所的發行人；

(d) 私人公司，不論來自AIFC或國際。

*附註：*收購為其中一種情況，可能導致AIX將證券除牌。請參閱MLR第19.7條(市場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上市規則第14.34條：通知及公告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第14.38A至14.57條：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的附加規定 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需要得到股東的批准，而反收購行動則需要得到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5. 上市規則第13.25條：結業及清盤 (1)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時： (a) 就發行人或其集團[1]任何成員公司提交任何清盤呈請、作出任何清盤令或委任管理人、清盤人或根據任何適用破產法例展開任何程序；或 (b) 發行人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以股東或債權人自願清盤的方式進行清盤，或發生可能導致清盤的任何事件或任何時期的終止 盡快就以下事項作出市場披露： (a) 提呈時間及日期、命令、委任、決議案或其他事項的詳情； (b) 提出該事件的呈請人或其他人士的身份； (c) 負責作出任何命令的法院或審裁處；或 (d) 獲委任的管理人或清盤人(如相關)。(8)

[1] 集團指一組實體，包括任何實體(「**第一實體**」)及：(a)第一實體的任何母公司；及(b)第一實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第一實體的任何母公司。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而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或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分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	
(2) 上市規則第13.25(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就本第13.25(2)條而言,不論發行人於有關附屬公司持有多少權益,發行人均須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若附屬公司亦有本身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與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作比較。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6. 上市規則第13.45條：董事會會議後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作出公佈：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以及預期派付日期；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原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3)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初步公告； (4) 有關改變資本結構的建議，包括贖回其上市證券；及 (5) 作出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在發行人董事通過任何決議案(有關發行人日常業務的決議案除外)的情況下，盡快就相關決議案作出市場披露。(2.7)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時： (a) 就證券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或 (b) 不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預期於一般事件過程中宣派、建議或派付的股息， 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有關決定的記錄日期或預期分派日期前5個曆日內作出市場披露，包括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比率、金額及記錄日期，或有關不派付決定的理由。(4.1)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7. 上市規則第13.66條：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1)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佈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6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原暫停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5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及另行刊發公告；然而，如情況特殊(例如：颱風)以致未能通知聯交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須盡早遵守有關的規定。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AIX業務規則或AIFC市場規則並無有關處理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的相應或類似條文。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8.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期權計劃)**	**ADS第4.3 (R)條: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標準:經常性發行股本證券的預先批准**
上市規則第17.02條:採納新計劃 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ADS第4.3.2 (G)條**證券可能因僱員購股權計劃、定期儲蓄計劃或股息再投資計劃,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或一類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發行。發行人將需考慮其作為申報實體的責任(如有),以就有關安排取得AIX業務規則項下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上市規則第17.03(3)條、第17.03B條、第17.03C條:計劃條款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獲批准日期(或就將僅於上市後生效的新申請人的計劃而言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倘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就授予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須於計劃授權限額內設定,並由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有))。	**AIX市場上市規則MLR第11 (R)章:公眾持有的股份** **MLR第11.1(R)(3)條**就MLR第11.1 (1)及(2)條而言,倘股份由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則股份並非由公眾人士持有: (c) 為申請人及其附屬企業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的受託人。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或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有))。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發行人股東批准，並須遵守第17.03 (C) (1)(b)及(c)條所載的規定。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上市發行人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有)，以及「更新」的理由。	
	ADS第4.3 (R)條、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標準：經常性發行股本證券的預先批准
	ADS第4.3.1 (R)條倘發行人擬定期發行同類股本證券，且已就有關安排取得發行人股東的事先批准，則發行人可就整個有關證券類別的納入申請預先批准。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向個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限制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上市發行人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DS第4.3.2 (G)條本條所述的證券可能因僱員購股權計劃、定期儲蓄計劃或股息再投資計劃，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或一類可換股證券所附轉換權而發行。發行人將需要考慮其作為發行人的責任(如有)，以就該等安排取得AIX業務規則項下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AIX市場上市規則MLR 17.4 (R)章：保存文件

MLR 17.4.1 (R)(7)申請人必須在正式名單獲接納後的六(6)年內保存以下文件的副本：就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的證券的申請而言，須保存計劃文件。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上市規則第17.04條：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予期權或獎勵 任何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時，必須先經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期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市場上市規則第MLR 15 (R)章：認股權證** **MLR第15.1 (1)條**根據MLR第15.1 (2)條，為獲准納入正式名單，所有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總數(如適用)不得超過發行認股權證時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20%。 **MLR第15.1 (2)條**MLR第15.1 (1)條中的百分之二十計算不包括僱員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倘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上述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上市規則第17.06A(1)條：授出期權的公告	
上市發行人根據其股份計劃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後，必須盡快刊發公告，列載以下上市規則第17.06B條的詳情：	
(1) 授出日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2) (a) 倘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則承授人的姓名（及倘承授人並非自然人，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承授人與發行人的關係。倘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則向發行人提供服務的性質；或	
(b) 倘毋須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則須說明各承授人類別；	
(3) 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	
(4)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或獎勵的購買價；	
(5)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6) 購股權的行使期；	
(7) 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如上市規則第17.03 F條所載，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的購股權或獎勵，則計劃特別允許的相關情況。倘向發行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薪酬委員會對較短歸屬期的合適性的意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8) 已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如有)所附帶的表現目標描述(可以定性)及發行人收回或保留任何已授出獎勵或購股權(如有)的回補機制。倘向發行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並無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的購股權或獎勵，薪酬委員會就毋須達成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的原因以及授出方式與計劃目的一致的觀點；	
(9) 倘向服務供應商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則授出的理由及董事會對授出方式與計劃目的一致的意見；及	
(10) 供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根據計劃購買股份的安排(如有)。	
該公告亦須披露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可授出的未來股份數目。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9. 上市規則第13.46至13.50條： **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發行人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並非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寄發(a)其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及（倘發行人編製公司條例第379(2)條所述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副本或(b)其財務摘要報告。 **中期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發送(a)中期報告或(b)中期摘要報告給(i)發行人各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各其他持有人，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如其中期摘要報告符合《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	發行人有責任編製及披露初步財務業績、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報表）。該等報告的期間、審核及簽署均有規定。以下為有關摘錄。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就以下各項作出市場披露： (a) 根據AIFC市場規則第3.2及3.4.1(2)條要求編製年度報告－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後150日，(6.1) (b) 根據AIFC市場規則第3.3及3.4.1(2)條所載相關規定編製半年度報告－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報告相關期間結束後75日內。(6.2)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業績的初步公告－整個會計年度

發行人應盡快公佈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有關業績。

業績的初步公告－上半年的會計年度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3章：財務報告

AIFC市場規則第3.1條：核心義務

3.1.1 編製財務報表及報告的責任

發行人必須：

(a)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AFSA接受的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維持所有財務報表；

(b) 就發行人各財政年度編製及提交符合MAR第3.2條規定的年報；及

(c) 除年度報告外，就股份、認股權證或股份證書編製及提交符合MAR第3.3.1條規定的半年度報告。

3.1.2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須由獨立、盡職及合資格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或AFSA接受的其他準則進行審核。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4.03條：申報會計師

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對核數師所要求的程度。根據上市規則第4.03(1)及4.03(2)條，會計師報告通常須由註冊且根據AFRCO並無被禁止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製。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3.2條：年報

3.2.2年度報告的簽署

年度報告必須由發行人至少兩名董事簽署，或由根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或適用法律有權決定該等事宜的機構批准。

AIFC市場規則第3.3條：半年度報告

AIFC市場規則第3.3.1條：編製半年度報告

適用MAR第3.1.1 (c)條所述責任的發行人：

(a) 必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或期間的首六個月編製半年度報告；倘會計參考日期出現變動，則編製截至舊會計參考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報告；及

(b) 必須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AFSA接受的其他標準編製半年度報告。

AIFC市場規則第3.3.3條：半年度報告的簽署

半年度報告必須由發行人至少兩名董事簽署，或由根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或適用法律有權決定該等事宜的機構批准。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3.4條：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披露
	AIFC市場規則第3.4.1條：作出市場披露的責任
	(1) 如發行人須編製以下任何報告：
	(a) 其年度報告；
	(b) 其半年度報告，
	其須於MAR第3.4.2條中訂明的時間內編製該等報告。
	AIFC市場規則第3.4.2條：作出市場披露的時間
	(1) 發行人須於下列時間內披露其規定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a) 就年報而言：於財務報表獲批准後盡快，惟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後150日內；及
	(b) 就半年度報告而言：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報告相關期間結束後75日內。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3.5條：會計期間

AIFC市場規則第3.5.1條：會計參考日期

(1) 除非已根據(b)項的規定取得AFSA的事先批准，否則發行人不得更改其最近期招股章程所訂明的會計參考日期。

(2) 發行人如擬更改其會計參考日期，則必須：

(a) 於作出有關變動前至少28個營業日通知AFSA其方案；及

(b) 就建議更改取得AFSA的事先批准。

AIFC市場規則第3.5.2條：會計參考日期變動的披露

倘會計參考日期有所變動：

(a) 發行人必須盡快向市場披露其會計參考日期的變動；及

(b) 如屬股份發行人，若會計參考日期的更改將年度會計期間延長至超過14個月，則必須在舊會計參考日期的六個月內向市場披露第二份中期報告。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必須向市場披露有關財務資料的事宜，包括提交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會計參考日期的更改。(6)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10. 公眾持股量規定規則(上市資格) **上市規則第8.08 (1)條:上市資格** 除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規定的情況外,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11 (R)章:公眾持股量** **MLR第11.1 (R) (1)條**倘某一類別股份申請上市,則足夠數目的該類別股份須於獲准上市時間前分派予公眾。 **MLR第11.1 (R) (2)條**就第(1)條而言,在申請上市的股份中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五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情況下,將視作已向公眾人士分派足夠數目的股份。然而,倘AIX酌情決定調低該最低數額,則AIX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 **MLR第11.1 (R) (3)條**就MLR第11.1 (1)及(2)條而言,倘股份由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則並非屬於公眾持股量: (a)申請人或其任何附屬企業的董事;(b)與申請人或其任何附屬企業的董事有關連的人士;(c)為申請人及其附屬企業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的受託人;(d)根據任何協議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加入申請人董事會的任何人士;(e)於相關類別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同一集團的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或(f)倘彼等受限於超過180(一百八十)個曆日的禁售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MLR第11.2 (R)條倘AIX鑒於其他因素認為市場可以在較低百分比率的情況下正常運作，則其可豁免或修改MLR第11.2(2)條，接受低於25%的百分比率。如若公司市值龐大且擁有大量已上市同類別股份及預期相關股份會向公眾廣泛分派且流通量高，有關其他因素允許該比率低於25%。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19 (R)章：暫停上市、除牌及恢復上市
	MLR第19.7.2 (G)條MLR第19.7.1條規定，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或股份百分比率低於25%或AIX允許的較低百分比率會違反持續責任，可能會令AIX要求除牌。然而，AIX可給予合理時間恢復所需百分比率，除非因維持市場平穩運作或保障投資者的需要則除外。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20 (R)章：持續責任
	MLR第20.2.1條上市實體必須盡力確保無論何時，有足夠數目的股份(包括股份)於公眾手上流通。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11. 股東申報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規定須在上市公司年報、中期報告、通函中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所持權益。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概要**」)規定，主要股東(即擁有上市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10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或於知悉相關事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股權百分率數字的變動或不再為主要股東。有關相關事件的例子，請參閱概要第2.7節。	AIX業務規則或AIFC市場規則中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請參閱下文第13節「關連人士」的定義。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10個營業日內或獲悉有關事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的權益。

倘一名人士同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則該名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須分別負責提交通知(各身份一份通知)。例如，於上市公司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0.2%股份的人士，將須提交通知，原因是其為董事(因此須披露所有交易)，亦將須以主要股東身份提交通知，原因是其權益已超過6.0%的水平。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3章：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MDR第3.1 (G)條AIX要求與發行人有關連的若干人士根據規則規定向AIX及發行人提交報告。

(R)應用範圍

本節適用於發行人有關股本證券的關連人士。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3.2 (R)條：釋義

(1)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a) 為以下各方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個人：

(i) 發行人；或

(ii) 發行人的控制人；或

(b) 擁有(不論合法或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以下任何一方的所有具投票權股本證券所附投票權5%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證券：

(i) 發行人；或

(ii) 發行人的控制人。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2) 於(1)中，倘一名人士(首名人士)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控制發行人或對首名人士擁有類似控制權的任何人士(包括首名人士的最終控制人)的大多數投票權或委任或罷免其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則該人士為發行人的控制人。

(3) 就釐定一名人士是否：

(a) 擁有或控制第(1)(b)項中的具投票權股本證券；或

(b) 控制第(2)項中發行人或發行人控制人的投票權或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控制權，該人士及其聯繫人持有的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擁有實益權益的股本證券)均被視為其股本證券，惟第(4)項所指者除外。

(4) 就第(3)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股本證券不會被視為其股本證券：

(a) 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由該人士代表另一名人士(並非該人士的聯繫人)持有；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b) 由於若干其他人士酌情行使該等權利或管理該等股本證券，該人士對股本證券所附投票權並無控制權。

(5) 一名人士並不僅因以下原因而成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a) 其結構性產品獲准於認可市場機構買賣；或

(b) 該人士：

(i) 根據持有該等股本證券的協議僅以受託人、代名人或託管人的身份擁有或持有具投票權的股本證券；及

(ii) 除根據股本證券擁有人的明確指示外或根據協議第(i)項，不會行使與股本證券有關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3.3 (R)條：觸發報告的事件

MDR第3.3.1條關連人士須於MDR第3.3.2條及3.3.3條規定的任何事件發生後5個營業日內提交AIX及發行人規定的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至AFSA。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MDR第3.3.2條倘一名人士為MDR第3.2(1)(a)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則該名人士必須於以下情況下提交報告： (a) 成為或不再擔任發行人控制人的董事； (b) 單獨或與該人士的聯繫人收購或不再持有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控制人的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及 (c) 第(b)項所指的權益水平增加或減少時。 **MDR第3.3.3條**倘一名人士根據MDR第3.2(1)(b)條為關連人士，則該人士必須於以下情況下提交報告： (a) 取得或不再持有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控制人的所有具投票權股本證券所附投票權5%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證券；及 (b) 於先前根據(a)項呈報的權益水平增加或減少至少1%時。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3.3.4條：提供股本證券權利的衍生工具** 就MDR第3.2及3.3條而言，倘一名人士持有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金融工具，而其於到期時將賦予該人士以下權利，則該人士被視為持有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或與發行人有關的投資： (a) 獲得股本證券或投資的無條件權利；或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b) 酌情決定其收購股本證券或投資的權利。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3.5 (R)條：市場披露

關連人士向發行人提交報告後，發行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提交後3個營業日根據MDR第7條就該報告作出市場披露。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4 (R)章：董事重大權益披露

MDR第4.1 (G)條AIX要求於發行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根據規則訂明的規定就該權益發出通知。

(R) 適用範圍

本節適用於上市基金以外的所有發行人。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4.2 (R)條：重大權益的定義

倘發行人董事透過以下方式產生任何權益，則該人士於發行人擁有重大權益：

(a) 於發行人的投資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

(b) 參與與發行人訂立或與發行人有關的財務或商業安排。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4.3 (R)條：有關通知的內容及程序

MDR第4.3.1 (R)條在MDR第4.3.2條的規限下，MDR第4.2條所述人士須於重大權益產生或變動後5個營業日內向發行人其他董事發出有關重大權益的通知。

MDR第4.3.2 (R)條MDR第4.3.1條所述的人士如因屬於MDR第3條項下的關連人士，而須於其必須提交的報告中載入其重大權益，且該人士已遵守該條所述的規定，則該人士毋須發出有關重大權益的通知。

MDR第4.3.3 (R)條有關重大權益的通知必須載有：

(a) 發出通知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及

(b) 有關重大權益的詳情，包括重大權益產生或變更的日期。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4.4 (R)條：市場披露

於接獲有關重大權益的通知後，發行人必須盡快根據MDR第7條就該報告作出市場披露。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6 (R)章及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向市場披露有關權益的事宜，包括關連人士[2]提交的報告、董事重大權益通知。(5)
13.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AIFC市場規則第2.3.4條：削減股本**
上市規則第10.05條	
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證監會批准及不時修訂)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發行人董事會須確保發行人不會削減其股本，除非： (a) 削減不會嚴重損害發行人向其債權人還款的能力； (b) 公司會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公開披露其資本架構的任何建議變動，並於贖回上市股份(如有)後披露有關贖回的資料，包括贖回股份數目及贖回後該類別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詳情。

[2] 關連人士指(a)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b)擁有(不論合法或實益擁有)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附帶發行人或發行人控制人的所有具投票權證券所附投票權5%以上的具投票權證券。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0.06條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發行人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發行人的股東已給予董事進行該等回購的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方可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於有關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20.4條：購回股份

MLR第20.4.1 (G)條遵守本節的規則連同AIFC市場規則第5部，可就AIFC市場濫用罪行提供安全港。

MLR第20.4.2 (R)條擬購回股份的上市實體不得就此採取任何會導致證券持有人或市場參與者受到不平等待遇的行動。具體而言，發行人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1) 發行人就購回其股份所支付的價格不得高於發行人股份於購回股份計劃開始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百分之五(5)；及

(2) 倘賣方為發行人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發行人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聯繫人，則不得進行預先安排的交易。

MLR第20.4.3 (R) (1)條上市實體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決定(不論為其本身或透過以其本身名義行事但代表發行人的人士)須於作出有關決定後盡快向市場公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結束時。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6 (1)(b)條：說明函件 就取得股東批准而言，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1) 說明發行人建議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2)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3)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所需款項的來源，該等款項須為根據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以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MLR第20.4.3 (R) (2)條**有關MLR第20.4.3 (1)條的公告須載列該建議是否與以下各項有關：(a)特定購買及(如屬實)購買人士的姓名；或(b)作出購買的一般授權。 **MLR第20.4.4 (R) (1)條**上市實體或其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代表購買任何上市實體本身股份，必須盡快向市場披露。 **MLR第20.4.4 (R) (2)條**MLR第20.4.4(1)條規定的披露必須包括：(a)購買日期；(b)購回的股份數目；(c)(如有關)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購買價；(d)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數目及購回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及(e)倘購回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則說明：(i)上市實體於購買及不註銷該等股份後所持的各類別庫存股份總數；及(ii)上市實體已發行的各類別股份數目減於購買及不註銷該等股份後上市實體所持的各類別庫存股份總數。 **MLR第20.4.5 (G) (1)條**在第MLR 20.4.4(2)條，「庫存股份」指：(a)獲納入正式名單；(b)由發行股份的同一公司持有；及(c)在(b)項中所述的公司以其可分派利潤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4) 說明如發行人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有關股份，該等購回對發行人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AIFC市場規則第2.3條：董事職責及公平對待股東** *指引：*董事職責及公平對待股東 倘MAR第2.3.1條所述人士須根據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法例遵守就本節的有關規定而言類似或更嚴格要求，遵守該等其他規定將足以符合本節的相關規定。例如，在股本削減的情況下，根據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發行人的法律，可能需要遵守更嚴格的程序，例如特別決議案(即至少75%的股東投票贊成)。
(5) 說明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6) 說明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7)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8) 說明發行人在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詳情，包括每次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買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9) 說明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發行人；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發行人；	
(10) 說明有關股份於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11) 以上市規則載列的形式發出的聯交所免責聲明；及	
(12) 說明「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上市規則第10.06 (2)條：買賣限制 發行人購回股份須遵守多項買賣限制，包括(其中包括)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6 (4)條：呈報規定 (a) 發行人必須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交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安排刊載，並確認該等在聯交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如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亦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該等呈報須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向聯交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b) 發行人亦須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的股份數目、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15. 尋求委任代表	**尋求委任代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如欲就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股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則須透過彼等的經紀行或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視情況而定)發出請求，以授權投資者作為公司代表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人)的受委代表出席。	**AIFC市場規則第2.3.7條：尋求委任代表**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確保，在每次股東有資格行使其證券所附投票權的會議上，每位股東均獲賦予委任代表投票的權利及方式。

發行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

1. 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如公司藉其決議事先給予批准，則該公司的董事可行使以下權力：(i)配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i)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

上市規則第13.36(1)至(3)條：優先購買權

除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

(a) 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i)股份；(ii)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iii)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及

AIX業務規則或AIFC市場規則並無有關董事發行股份權力的相應或類似條文。

AIFC市場規則第2.3.5條：優先購買權

除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另有規定外，發行人的董事會須確保發行人在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時提供優先購買權，致使在向第三方提呈股份前，發行人股東可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獲提呈任何將予發行的股份，除非事先於大會上獲股東以大多數批准在無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發行股份，則為例外。

(b) 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

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a)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b)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2. 上市規則第13.36 (5)條：配售證券以換取現金

如屬配售證券或公開招股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標準ADS第4 (R)章：准入規定：特定證券

ADS第4.1.6 (G)條就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確認與認股權證有關的證券類別於AIX買賣或於另一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ADS第4.3.2 (G)條准入及披露標準

ADS第4.3.2 (G)條證券可能因僱員購股權計劃、定期儲蓄計劃或股息再投資計劃，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或一類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發行。發行人將需考慮其作為申報實體的責任(如有)，以就有關安排取得AIX業務規則項下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市場上市規則第MLR 15 (R)章：認股權證

MLR第15.1 (R) (1) 條根據MLR第15.1(2)條，為獲准納入正式名單，所有可認購股份的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如適用)不得超過發行認股權證時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

MLR第15.1 (R) (2)條僱員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不包括MLR第15.1 (1)條規則中的百分之二十計算。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上市規則第15.02條：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則屬例外)。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聯交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2) 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年或多於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證券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到期日，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是少於1年或多於5年。

上市規則第15.03條

為召開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1)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2)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3)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的款項；(4)轉讓或轉傳認股權證的安排；(5)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6)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認購或購買證券的價格或數目的安排；(7)持有人參與發行人的分發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如有)；及(8)認股權證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3. 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該建議進行的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7.27A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如供股或公開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或7.24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

(a) 供股或公開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b) 聯交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i)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或公開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或

(ii) （如沒有此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或公開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c) 發行人必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

(i) 建議進行的供股或公開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供股或公開招股公佈之前的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額的資料；及(b)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ii)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4. 上市規則第17.03條：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AIX業務規則或AIFC市場規則並無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相應或類似條文。

該計劃的條款及條文須規定（其中包括）：

(1) 計劃的目的；

(2) 該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3) 就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連同其佔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及倘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5) 承授人根據該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6)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

(7)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所附帶的表現目標(如有)的描述(可以定性的)，或倘無，則目標水平及表現相關指標的負面描述以及評估其達成方式的方法；

(8)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時應付的款項(如有)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的期限或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9)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或獎勵股份購買價(如有)的基準；

(10) 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及(如適用)購股權或獎勵本身附帶的任何有關權利；

(11) 計劃期限(不得超過10年)；

(12) 購股權或獎勵將自動失效的情況；及

(13)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文。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內幕交易

一般而言，除指定獲豁免的情況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禁止與法團有關連及掌握他知道關於該法團的消息的人進行該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股份(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操縱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禁止任何人：

(a) 意圖誘使另一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2宗或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提高或相當可能會提高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AIFC市場規則第五章：濫用市場

AIFC市場規則及AIX業務規則禁止構成濫用市場行為，包括：

(a) 非法披露內幕消息；

(b) 從事或試圖從事內幕交易；

(c) 建議另一人進行內幕交易或誘使另一人進行內幕交易；

(d) 從事或試圖從事市場操縱活動，涵蓋(a)市場操縱活動，根據其定義主要涉及訂立交易、下達交易指令或影響或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任何其他活動或行為，或涉及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或任何形式的欺騙或欺騙控制；及(b)市場操縱行為包括(其中包括)利用偶爾或定期接觸傳統或電子媒體的機會，發表有關證券(或間接有關其發行人)的意見，而先前在該證券上建立倉位，其後從所發表的意見對該工具價格的影響中獲利，但並無同時以適當及有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利益衝突(更多詳情請參閱AIFC市場規則第5.4.2及5.4.3條)。

(b)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或不購買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2宗或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降低或相當可能會降低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或

(c)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不購買或不認購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2宗或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相當可能會維持或穩定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董事會組成

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8.12條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2條及附錄C1第D.3段：審核委員會

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通過及列出上市規則第3.22條及附錄C1第D.3段，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AIFC市場規則附表3原則3－董事會組成及資源：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準則

23.概無單一董事具備董事會履行其職能所需的一切知識、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應擁有適當數目及組合的人士，以確保具備與發行人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性相稱的整體充足知識、技能及專長。

AIFC市場規則附表3一般資料：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準則

5.發行人可設立一個較小型的董事會，以反映其較小型及較簡單的業務性質，而較大及較複雜的業務則需要較大的董事會。本附表所討論的委員會職能未必可由多個小型董事會委員會擔任。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整體可履行所有該等職能，或在適當情況下合併委員會的角色。

上市規則第3.25條、第3.26條及附錄C1第E.1段：薪酬委員會

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列出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列明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段所載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必須批准及以書面提供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上市規則附錄C1第B.3段：提名委員會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訂明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職責，並應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第B.3段所載的職責。

AIFC市場規則附表3原則4：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準則

MAR第2.2.5條：「董事會必須確保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架構充足、有效、明確及妥善整合。」

46.董事會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框架(「**系統及監控**」)是否有效，並向股東報告已經完成有關檢討。董事會可通過指示核數師進行審閱並向其報告其結果來滿足此要求。

47.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如何維持與核數師適當的關係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AIFC市場規則附表3原則4：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準則

50.董事會應為審核委員會委任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近期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IFC市場規則附表3原則7：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準則

70.董事會應設立及維持薪酬委員會，以評估董事(包括主席)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主席亦可為委員會成員，但不可擔任委員會主席。

AIFC市場規則附表3原則3：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準則

35.董事會應設立及維持提名委員會以領導委任程序及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IFC市場規則第2.2.2條原則1：董事會

發行人必須設立有效的董事會，共同負責確保發行人的業務得到審慎及穩健的管理。

	AIFC市場規則第2.2.3條原則2：責任劃分 董事會須確保董事會制定策略目標及執行發行人監督的責任與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設定的策略目標及風險參數管理發行人業務的責任有明確區分。 **AIFC市場規則第2.2.4條原則3：董事會組成及資源**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必須在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對發行人業務的了解各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並具備充足資源，包括取得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有關發行人事務的適時及全面資料。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或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明發行人與若干特定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之間達成的交易的各種情況，除非另行獲豁免，否則該等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	**AIFC市場規則第2.5條：關連人士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2.5.1條：申請** 本節受MAR第2.5.4條所規限，適用於：(a)發行人；及(b)該發行人的關聯方。

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24條

「關連人士」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關連附屬公司，或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及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i)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ii) 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2.5.2條：釋義

除另有規定外，於本節中：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i) 於關連人士交易日期前12個月內為或曾為：(A)發行人或其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參與高級管理的人士；(B)第(a)(i)(A)項所述人士的聯繫人；或

(ii) 於關連人士交易日期前12個月內擁有或已擁有附帶發行人或其集團成員公司所有具投票權證券所附投票權5%以上的具投票權證券；或

(iii) 於關連人士交易日期前12個月內為或曾為對發行人行使或能夠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及

(iii)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iv)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v)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vi)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vii)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viii)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上市規則第14A.35至37條、第14A.49條、第14A.71條、第14A.76條：關連交易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b) 倘屬以下交易，則為關連人士交易：

(i) 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或

(ii) 發行人投資於關連人士亦擁有財務權益的另一企業或資產，或向關連人士亦擁有財務權益的另一企業提供財務資助；或

(iii) 發行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交易，而其目的或影響為使關聯方受益；或

(iv) 第(i)至(iii)項所述類別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與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

*指引：*釋義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納入關連人士交易的定義。此乃由於與該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時，關連人士可通過發行人影響對關聯方更為有利的條款。該等交易可能對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第14A.37條、第14A.73條、第14A.76條

若干類別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大會的規定及聯交所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條所載的若干條件),而若干交易僅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在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豁免中,按照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除外)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倘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或低於1%(倘關連交易僅涉及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或就任何財務資助而言,財務資助的總價值加上給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則該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AIFC市場規則第2.5.3條:關連人士交易程序

倘發行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訂立關連人士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人士交易,而該等交易的價值超過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資產淨值的5%,發行人必須在不遲於協定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時作出公開披露,當中載列:

(a) 關連人士關係的性質;

(b) 關連人士名稱;

(c) 交易或安排的日期及價值;及

(d) 從發行人及非關連人士的利益相關方(包括少數股東及債權人)的角度評估交易或安排是否公平合理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申報規定

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載有在該財政年度中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根據往年簽訂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交易日期；

(2) 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4) 總代價及條款；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a)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

(b)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其核數師是否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

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6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

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AIFC市場規則第2.5.4條：豁免

本節的規定並不適用於MAR第2.5.2(b)條所述的交易：

(a) 倘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及按不遜於與非關聯方進行公平交易的條款所進行者；或

(b) 其或與同一關聯方於任何12個月期間進行的任何一系列交易不超過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資產淨值的0.25%；或

(c) 根據發行人董事會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或其他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作出；或

(d) 涉及為換取現金或因行使發行予現有股東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或認購權而發行新證券(該等證券於AIX上買賣)。

如遇到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行諮詢聯交所：

(1)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上市規則第14A.82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2)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在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手後的24個月內，向一名(或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控制權的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聯交所，讓聯交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即使上市發行人並沒有事先諮詢聯交所，聯交所仍可將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AIFC市場規則第6.3條：管理人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6.3.1條：交易通知

在發行人內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必須根據MAR第6.3條的規則，就其本身進行與該發行人的股份或債務工具或與之相關的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有關的每項交易，知會發行人及AFSA。

AIFC市場規則第6.3.2條：代表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根據MAR第6.3.1條(交易通知)必須通知的交易亦須包括：

(a) 由或代表履行管理責任的人士質押或借出證券，惟就於託管賬戶存放證券而質押或類似抵押權益則毋須作出通知，除非及直至有關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指定作為特定信貸融資的抵押；及

(b) 由專業安排或執行交易的人士或由其他人士代表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進行的交易，包括行使酌情權。

上市規則第14A.73、14A.76、14A.89、14A.92至14A.101條：豁免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關連交易：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2) 財務資助；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倘(a)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b)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認購證券；(c)證券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或(d)證券乃根據「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3條在聯交所買賣證券；

(5)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所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從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6) 上市發行人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7) 上市發行人就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可能因履行職責而招致的第三者責任，因而為其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可獲得全面豁免，但相關保險的形式必須是香港法例及(若購買保險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在香港境外)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許的；

(8)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顧客身份向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而有關貨品或服務為：(a)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b)必須是由買方消費或自用；(c)由買方消費或使用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的狀態，須與買方購買時相同；(d)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對發行人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9)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10)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

(11)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6.3.4條：須及時發出通知

MAR第6.3.1條的通知必須及時作出，且不得遲於交易日期後三個營業日。

AIFC市場規則第6.3.5條：向公眾披露

發行人必須確保根據MAR第6.3.1條通知的資料及時公開，且不遲於交易後三個營業日，資料須以不偏不倚方式供快速取閱。

刊發財務業績前董事買賣的限制

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條、第B.8條、第B.9條及第C.14條

第A.3條規則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ii)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下述第C.14條的情況)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第B.8及B.9條所規定的程序。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次其董事因為董事交易守則第A.3條的規定而不得買賣其證券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

AIFC市場規則第2.4.2條：禁止買賣

(a) 除於MAR第2.4.4條或MAR第2.4.5條指明的情況外，受限制人士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發行人的證券。

(b) 第(a)項禁止適用於受限制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與另一名受限制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

AIFC市場規則第2.4.3條：「禁售期」及「證券交易」的定義

就MAR第2.4.2條而言：

(a) 「禁售期」

(i) 為自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直至及包括公佈或刊發年度財務報表及／或業績當日止期間；及

(ii) 倘發行人按半年報告，則為自相關半年度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或業績公佈或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或

(iii) 倘發行人按季度報告，則為有關季度結束起直至及包括季度財務報表及／或業績公佈或刊發之時止期間。

第C.14條規則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董事交易守則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除了必須符合董事交易守則的其他條文外，亦需遵守董事交易守則第B.8條有關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上市發行人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有關董事出售或轉讓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該等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發行人的證券。

(b) 「證券交易」指：

(i) 任何收購或出售或同意收購或出售發行人證券；或

(ii) 訂立合約（如差價合約），其目的為參考發行人證券價格的波動以確保利潤或避免虧損；或

(iii) 授出、接納、收購、出售、行使或解除任何購股權以收購或出售發行人的任何證券；或

(iv) 訂立或終止、轉讓或更替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任何借股協議；或

(v) 以發行人證券作為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授出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

(vi) 任何其他交易，包括無償轉讓或行使任何權力或酌情權導致發行人證券的實益權益擁有權出現變動。

第B.8條規則

根據董事交易守則，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主席若擬買賣發行人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能進行有關的買賣。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也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在每種情況下，(a)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b)按上文(a)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

第B.9條規則

上市發行人內部制訂的程序，最低限度須規定上市發行人需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董事交易守則第B.8條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董事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AIFC市場規則第2.4.4條：交易批准

(1) MAR第2.4.2 (1)條的禁止不適用於受限制人士已取得第(2)及(3)項所規定的交易事先批准的任何證券交易。

(2) 就第(1)項而言，買賣發行人證券必須事先獲得以下各方的書面批准：

(a) 來自董事會就提供交易許可而指定的董事；及

(b) 倘指定作提供交易許可的董事進行交易，則由全體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提供有關許可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

(3) 就第(1)及(2)項而言，發行人的董事於存在任何構成內幕消息的事宜的任何期間內，不得獲發買賣發行人任何證券的書面許可，除非負責授出許可的人士並無理由相信建議買賣違反或可能違反AIFC框架規例或AIX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2.4.5條：獲豁免交易

倘受限制人士進行的有關交易與以下情況相關，MAR第2.4.2 (1)條的禁止規定不適用於涉及發行人的證券交易：

(a) 承諾或選擇承購或承購供股或股息再投資要約項下的配額，或允許有關配額或要約失效；或

(b) 承諾根據收購規則接納或接納收購要約；或

(c) 於相關證券的實益權益並無變動的交易；或

(d) 受限制人士與該人士的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或

(e) 與根據該計劃條款買賣僱員股份計劃有關的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6.3.8條：禁售期

在發行人內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不得於禁售期(定義見MAR第2.4.3條)內，為其本身或為第三方直接或間接進行與發行人的股份或債務工具有關的任何交易或與彼等有關連的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的任何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6.3.9條：允許在禁售期進行買賣的酌情權

發行人可允許在其內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在以下情況下，於禁售期內以其本身名義或為第三方進行交易：

(a) 因出現嚴重財政困難等特殊情況而須即時出售股份，故按個別情況；或

(b) 由於根據或有關僱員股份計劃或儲蓄計劃進行的交易、股份資格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並無變動的交易涉及的交易特徵。

II. 收購責任

1. 收購守則

股本證券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眾公司受收購守則的監管框架規限。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可強制執行力。其旨在為擬進行或涉及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事項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指引。

收購守則旨在確保公平對待受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影響的股東。董事會須及時披露充足資料，以便股東就任何要約之利益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提供進行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有序框架。

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受要約公司及潛在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不論以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方式進行),或控制權可能變動或合併的公司。控制權目前界定為持有或合共持有一間公司30.0%或以上投票權,而不論該持有是否賦予實際控制權。

收購守則不僅適用於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亦適用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一項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透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投票權,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的人士。收購守則亦描述假定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類別,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

收購守則規定,向受要約公司各類別權益股本持有人(不論該類別是否附有投票權)及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的任何類別具投票權非權益股本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而一名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a)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透過一系列交易取得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即30.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b)倘已持有一間公司30.0%至50.0%的投票權,則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收購受要約公司2.0%以上的投票權。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必須向股東提出要約。要約須以現金或現金替代物補充,價格不得低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要約期及要約開始前六個月內就受要約公司的該類別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

2. AIX及AIFC監管框架下與收購守則相應或類似的規則及規例

2017年AIFC公司條例第2號(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第11章(收購事項中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規定了適用於在AIFC註冊成立的私營及公眾公司的收購規則。由於本公司是於香港(即在AIFC之外)註冊成立,因此該等收購規則不適用於我們。然而,潛在投資者應了解AFSA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制定適用於其證券被納入AIX正式名單的任何上市公司的收購規則。倘在股份被納入AIX正式名單後獲採納,本公司將受AFSA批准的收購規則約束。根據AIFC金融服務框架法規(2017年AIFC法規第18號)、第9章 – 收購、第88節「收購規則」。

「AFSA可按規則(「**收購規則**」)規定：

(a) 進行收購的人士及有關證券獲納入正式名單的發行人的程序及責任，旨在確保：

(i) 倘進行收購，其於高效、具競爭力、公平及知情的市場進行；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對相同類別的股東一視同仁；及

(iii) 在有序的框架內進行收購；

(b) 參與收購的人士須遵守的原則(「**收購原則**」)，有關(但不限於)：

(i) 在收購中對股東和類別股東的對待；

(ii) 向股東提供充足時間及資料，以適當考慮收購要約；

(iii) 避免製造虛假市場；及

(iv) 避免少數股東遭壓制。

參與收購證券獲納入正式名單的發行人的人士必須遵守及遵從收購原則的精神及措辭。

第88節的規定不適用於上市基金」。

III. AIX有關礦業公司及區域性股權市場公司的規則

根據AIX業務規則，除一般適用的AIX市場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可能須遵守AIX礦業公司規則(MCR)及AIX區域性股權市場規則(REM)的要求(兩者均屬於AIX業務規則的一部分)。上述額外的AIX業務規則對AIX市場上市規則施加額外要求、豁免及修改。

對於礦業公司及REM公司的上市發行人以及在AIX交易的申請人，AIX區域性股權市場規則及AIX礦業公司規則中規定的優惠及額外要求均適用。

對於MCR第5.2條及REM第3.1(a)條，這兩者在關於根據MLR第4.1(1)條提供上一年度財務報表的要求方面提供不同的優惠，REM第3.1(a)條優先於MCR第5.2條。

倘AIX業務規則的另一條款為特定類別的發行人或申請人提供優惠，並且AIX礦業公司規則亦提供與AIX業務規則的相關基本條款不同的優惠，則發行人或申請人可以選擇其中哪一項優惠條款為準(除非AIX通過通告另有規定)。

AIX礦業公司規則

本公司屬於AIX礦業公司規則(AIX業務規則的一部分)所界定的礦業公司。

礦業公司為上市發行人或其股份申請在AIX進行交易的申請人，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a)礦物勘探或勘察(不包括石油)，及／或(b)開發或與礦物相關的生產活動。

因此，當申請在AIX進行交易時，除適用於AIX上市申請人的AIX及AIFC規則及法規外，本公司必須遵守AIX礦業公司規則。

AIX可在適當情況下豁免或修改AIX礦業公司規則的一項或多項規定，前提是有關豁免或修改不會對受影響礦業公司的證券持有人造成不當損害。

AIX礦業公司規則的要求取決於交易申請人是一級或二級礦業公司。本公司屬於一級礦業公司類別，指在符合適用的一級報告標準經證明儲量或探明資源量的採礦項目中擁有50%或以上所有權，並有能力開發這些項目的公司(JORC準則，或加拿大國家文件43-101「礦產項目披露標準」，因為本公司的儲量乃根據JORC準則證明。

在評估作為礦業公司的申請人是否適合在AIX上市時，AIX除了AIX市場上市規則中一般適用的因素外，還將考慮下列因素：

- 申請人的管理層及董事與其業務及行業有關的經驗及技術專長，以及彼等的相關上市公司經驗；

- 申請人是否擁有合適的合資格技術人員及專家，以及申請人擬進行的勘探、開發及生產計劃所需的基礎設施；

- 申請人的礦產項目及擬定活動的權利及許可證的狀況及條款；

- 申請人遵守其採礦許可證及重大合約條款以及適用法律的能力；

- 申請人在AIX上市必須獲得MIC的許可；

- 考慮到任何預期產量，申請人必須具備在獲准於AIX交易後十八(18)個月內執行其既定工作計劃的財務能力；

- 申請人的招股章程必須：

  - o 遵守適用的合資格報告標準(就本公司而言為JORC準則)，其中載有與礦業公司礦產項目有關的資料；

  - o 載列申請人目前及計劃中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充分詳情；及

  - o 包含或附有主管人員所簽發的一份或多份報告，闡述申請人每個礦產項目的勘探狀況以及儲量及資源評估。

除上述要求外，AIX礦業公司規則亦對一般AIX市場上市規則作出以下豁免：MLR第4.1(2)條要求過往三年的財務報表中至少有一份顯示淨利潤的要求並不適用。

AIX區域性股權市場規則

在提交正式名單申請的同時，申請人必須告知AIX是否認為其在所有受規管交易所(就本公司而言為聯交所及AIX)上的股份的自由流通市值在獲准在AIX上交易時低於2億美元。

基於對該標準的評估，AIX將釐定申請人是否為區域性股權市場公司(REM公司)。

倘AIX釐定申請人為REM公司，AIX將發出通知告知申請人（並將於REM公司獲准交易時公開披露）申請人為REM公司。

REM公司的股份應屬於不同的市場分部，並將在AIX正式名單的子標題下顯示為「區域性股權市場分部(REMS)」。

就申請人為REM公司而言，AIX市場上市規則適用於下列修訂：

- MLR規則第4.1(1)條（要求三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替換為：

  「AIX的申請人必須已發佈或提交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其中：(1)涵蓋過往一(1)年期間或AIX可合理接受的其他期間。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不得早於：(a)若發行人在申請中包含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則截至申請之日起18個月；(b)若發行人在申請中包含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則截至申請之日起15個月。

- MLR規則第4.1(2)條（要求過去三(3)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的一(1)年顯示淨利潤）不適用；

- MLR規則第4.2(2)條（允許AIX接受短於三(3)年的財務報表期間）不適用；

- MLR規則第7條（要求申請人能夠證明其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不適用；

- MLR規則第11.1(2)條（要求申請所涉及的股份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替換為：

  「就(1)而言，當申請列入正式名單的股份中至少有15%為公眾人士持有時，即視為已向公眾人士分配足夠數目的股份。然而，AIX保留降低該最低金額的權利（倘其酌情決定）。」；

- MLR規則第11.2條（規定AIX可豁免或修改MLR規則第11.1(2)條以接受低於25%的百分比）替換為：

  「倘AIX認為市場將在考慮其他因素的情況下能夠以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行，則可豁免或修改MLR規則第11.1(2)條，以接受低於15%的百分比。」；

- MLR規則第20.5.1(2)條（要求上市實體確保其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任何聯繫人經營其業務）不適用。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5樓4501室。本公司股東以於2025年8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他所需文件)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日起生效)後，自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他所需文件)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日起，本公司的公司狀況將由私人公司變更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香港適用法例。我們亦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管，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法定股本，亦無有關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概念。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將其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包括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95,588,235.29元的總金額。本公司未曾發行任何股份。

於2024年1月2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95,588,235.29元被轉換及重新指定為465,652,955.88港元的總金額。本公司未曾發行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合共11,76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D. 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8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自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他所需文件)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日起，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上市、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

(ii) 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2)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定授權作出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授權自通過決議案起一直生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續期，(2)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

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之日(「**有關期間**」)，而董事獲授權就上文(B)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上述本公司權力；及

(iii)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如適用)依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本公司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自決議案通過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一直有效；及

(iv) 擴大上文(b)(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i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E.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部分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建議的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獲其股東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5年8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前，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數目(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決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要求本公司發行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超過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的

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將予購回的股份

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v) 購回股份狀況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於購回後註銷上市，且本公司須按正常方式申請將進一步發行的該類股份上市。此外，本公司須確保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結算任何有關購買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i)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於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影響決定後直至有關價格敏感資料公開時止期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特別是，於緊接(1)就批准上市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上市公司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每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報告要求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中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以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任何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撥付，及(如屬就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股份上市後有439,228,800股股份，據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3,922,88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就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證券購回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加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可能根據守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及(iii)於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百分比(以最高者為準)，則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除特殊情況外，相信一般不會豁免該規定。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由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恒兆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鐵建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土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S.à.r.l、阿拉爾科根有限責任合夥、杰特蘇鎢業有限責任合夥、佳鑫(珠海橫琴)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劉力強先生及劉子嘉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的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東協議的首份修訂協議;

(b) 由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300,000,000港元;

(c) 由本公司、新加坡魯銀貿易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d) 由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相等於8,600,000美元的港元;

(e) 由本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相等於6,400,000美元的港元;

(f) 由本公司、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23,478,000港元;

(g) 由本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26,518,128港元;

(h) 由本公司、Zhengxi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容有關以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31,820,880港元；及

(i)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1)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中國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2)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商標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期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	本公司	306159718	1、6、14、37、40、42	2033年1月31日
	本公司	306159727	1、6、14、37、40、42	2033年1月31日

(3) 於中國待審的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申請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4) 於香港待審的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香港申請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jiaxinir.com.....	本公司	2023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5日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商標、著作權、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初步任期為自2025年8月18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的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止。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員工薪酬」一節。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8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步任期應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的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止，或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2.8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薪酬總額約為2.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C.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的參與性權益比例
劉力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附屬公司AK	0.01%(1)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附屬公司AK的主要股權變動」。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任何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D.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4. 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被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4.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除本附錄「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4.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d) 除本附錄「C.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計劃可認購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e) 除本附錄「C.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f) 除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外，概無本附錄「4.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g)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未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同意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總費用約5.7百萬港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G.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各自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Egen Gregory LLP	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
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本公司在香港的業務營運事宜的香港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SSH Tax & Legal Solutions LLP	哈薩克斯坦稅務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編製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

J.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和中文版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別刊發。

K.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付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均無受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購股權約束。

(d) 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專家(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f) 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在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證券登記處登記。

(g) 除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所披露者外，目前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h)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項重大合約；及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jiaxinir.com**展示：

(a) 組織章程細則；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e) 獨立技術顧問所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i) 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Egen Gregory LLP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意見；

(j)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k)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本集團在香港的若干業務營運及一般公司事務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

(l)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可通過下列網頁連結取得下列文件副本(均為超大文件及僅提供英文版本)：

(a) 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業務規則(AIX Business Rules)：
https://aix.kz/about-aix/rules-regulations/

(b) 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市場規則(AIFC Market Rules)：
https://aifc.kz/en/legal-framework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